大哥

Brother

上

Priest/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BROTHER

大哥

Brother

上

Priest/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大哥

Priest 著

晋江文学城

少年魏谦，十三四岁没爹没娘，带着个拖油瓶小妹妹，艰难地生活，还捡到了死皮赖脸缠上了他的流浪儿一个，起了个名叫魏之远，开始了少年成为一家之主的崎岖路。

魏谦做梦都想出人头地，是个要钱不要命的钱串子，他的前半生都在铜皮铁骨地逆流而行，以功成名就为第一要务，好不容易稍微混出点希望来，自以为看到了命运的曙光，谁知道本该是最让人省心的弟弟魏之远偏生犯了“难搞的毛病”，在魏谦原本就颠簸的人生中又平添了曲折的一笔。

卷一 · 现世

第一章

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余华《活着》。

他梦见自己还很小，有五六岁的样子，坐在床头，一边是热烘烘的暖气片，一边靠着一个女人。

女人大着肚子，他不敢靠实在了，只把歪着的头虚虚地贴在她的胳膊上，营造出一种亲昵依赖的假象来。

那女人长得是真漂亮啊，和电视上那些大红大紫的明星比起来不差什么，鹅蛋脸，白净，眉目齐整。

她手里拿着一本破破烂烂的旧书，正在仔细地念着上面的故事。

女人似乎受教育水平不高，阅读能力十分有限，用词简单的童话故事她也念得磕磕巴巴，时常出现让人困惑的断句，可她似乎颇为自得其乐，一手拿书，一手搭在自己的肚子上，音色甜而清冽，表情平静美好。

“......孩子们一起走到山的那一头，发现了一条小溪，溪水欢快地从东边跑到西边，哗啦啦地说‘愚蠢的孩子啊，这里有香喷喷的糕点、金灿灿的烤鸡，数不清的糖果，五颜六色地挂在树上，就像天上的星星，摘也摘不完，这里还有吃人的妖怪，等着把你们养成圆滚滚的小羔羊，一口吞下肚’。”

“最开始的时候，孩子们都被吓呆了，一步也不敢跨过去，他们生活在小溪的这一边，以野蘑菇和野草莓为生，野蘑菇没滋又没味，野草莓又酸又青涩。终于有一天，最年长的男孩对自己说：‘我再也忍不下去了，如果我能吃到对岸的糕点和烤鸡该有多好啊，还有数不清的糖果呢。’”

“他第一个跳过了小溪，在美丽的林子里饱餐了一顿，晚上又跳回到溪水这一边，对大家说，林子里没有吃人的妖怪。于是第二天，最年长的女

孩也对自己说：‘如果我能吃到对岸的糕点和烤鸡该有多好啊，还有数不清的糖果呢。’当天，她跟随着第一个男孩一起跳过了溪水，到美丽的林子里饱餐了一顿，晚上两人结伴回来，声称他们仍然没有碰到吃人的妖怪。”

“男孩和女孩们一个接一个地跳过了溪水，去享用对面的美餐，一天过去了，吃人的妖怪没有出来，一个月过去了，吃人的妖怪依然没有出来。他们大声嘲笑奔涌不息的溪水，然后一起住在了溪水的那一侧，每天自由自在地穿梭在美丽的林子里，食用精美的食物和数不清的糖果。只有一个最年幼的男孩留在了原处，任他越长越胖的同伴们怎么在对岸大喊大叫，他都坚持不肯走近一步。”

“度过了溪水的孩子们每天对着他们的小朋友喊：‘喂，你过来呀，溪水在撒谎，这里没有吃人的妖怪，这里生活如同在天堂！’可是最小的男孩不为所动，他依然靠采蘑菇和野草莓为生。他记得出门时祖母嘱咐过他的话，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无缘无故的安逸才是丛林里最可怕的陷进。”

“突然有一天夜里，最小的男孩听见了尖锐的咆哮声，他被吓醒了，睁开眼，发现溪水暴涨，把大地劈开成了两半，变成了一片汪洋。”

“汪洋在高歌：‘小羊小羊圆滚滚，嗷呜一口吃下肚，一个也别跑！’最小的男孩揉揉眼，发现他的同伴们正在被一个山那么大的怪物追逐，可是他们太胖了，根本跑不快，还没有到水边，就被一个一个地追上、吃掉了。他们全部掉进了最危险的陷阱里，只有最小的男孩逃过一劫，把这个故事流传了下来。”

泛黄的纸页翻过去，没头没尾的故事说完了，女人仿佛完成了一个大工程，吁了口气，漫不经心地对靠在她身上的魏谦说：“所以说，人不能过得太舒服，等你脑满肠肥、每天都吃饱混天黑的时候，就离嗝屁着凉不远啦……”

她好听而粗俗的话音被尖锐的铃声打断，魏谦如同受到了惊吓一般，猛地睁开了眼，从床上弹了起来。

清晨五点半，天还没完全亮。

魏谦依然沉浸在方才的梦里，那是美梦，也是梦魇。

他顶着一脑门睡眠不足的低气压，像条死狗一样艰难地爬了起来，拎起拖鞋，拍死了一只在他床头上耀武扬威地爬过的蟑螂，然后单腿蹦到水

管下，把鞋底冲干净，踩着“啪嗒”“啪嗒”的脚步声洗手淘米，用变形的小锅煮上粥。

然后他把头探出窗外，看见楼下麻子家的早点摊已经支起来了，正在热油锅。

魏谦冲楼下吹了个长长的口哨，一点也不介意把邻居吵醒，冲楼下嚷嚷：“麻子，给哥来三根油条！”

他刚叫唤完，楼上的窗户也“嘎吱”一下打开了，一个含着牙刷的胖子含含糊糊地说：“哥要六根，给我挑又粗又大的！”

喊话的是楼上的三胖，这货都已经胖成了一个球，依然不依不饶地以“饭桶”这个特质为荣，其思想高度简直超凡脱俗。

魏谦觉得三根和六根比起来，相当没有英雄气概，于是仰头冲三胖说：“猪，出栏出得真积极，有思想觉悟！”

三胖正满嘴白沫，顾不上搭理他，只好于百忙之中伸出一只猪爪，拨冗冲魏谦比了个中指。

麻子的爸早就死了，他是孤儿跟着寡母过，寡母以卖早点为生，麻子每天早晨要起床帮他妈炸油条，听见他的朋友们一大早就狗咬狗，也十分习以为常。

他把手在围裙上擦了擦，没吭声，笑嘻嘻地冲楼上那两位大爷挥挥手，表示听见了——哦，麻子是个结巴，一般他不在公共场合高谈阔论。

早饭有了着落，魏谦打仗一样地转去厕所刷牙洗脸，开始了他忙碌又苦逼的一天。

他把煮好的粥放凉，同时拾掇好了自己，带着零钱小跑着冲下楼拿油条，再回来叫醒妹妹小宝，盯着她吃完早饭，抱着她跑到楼上，把她交给三胖的妈照顾，临走，他还打掉小宝又往嘴里送的手。

而后魏谦蹬着他破旧的自行车赶往学校。

这一天，是魏谦参加中考的日子。

魏谦从来不知道自己老爸是谁，也不知道他长了几个鼻子几个眼，对

此人唯一的概念，就是那家伙是个人渣王八蛋——这源于魏谦他妈十年如一日地在他耳边喋喋不休地重复。

传说那老不要脸的现在还在号子里蹲着，顶着个威风八面、十里飘香的光荣头衔，叫做“强奸犯”，不知道猴年马月才能给出来——当然，魏谦也都不盼着他出来，一个屁都不会的老劳改犯，出来也是社会的负担。

魏谦想，最好那老货能在刑满释放之前，被其他犯人打死在监狱里。

老劳改犯制造的受害者之一，就是魏谦的妈……哦，对了，还有魏谦这个间接受害者。

他妈年轻的时候，脑子里一坨浆糊，当年不学好，每天跟一帮小流氓混，喝得醉醺醺地大半夜地在外面乱晃，不幸被那老劳改犯盯上了，成了一个稀里糊涂的受害者，后来更是稀里糊涂地怀孕生下了魏谦。

因此理智上来说，魏谦理解为什么从小他妈就不待见他，他觉得自己生下来的时候，她没有直接把自己掐死，就已经是激素的作用了……激素才是人类生命的奇迹。

更不用说她还勉勉强强地把他拉扯大了。

可尽管这样，魏谦依然打心眼里恨她。

天天恨，打卡似的定时定点地恨，恨不得吃她的肉喝她的血。

然而……他又会打心眼里期盼她能给自己一点温情，偶尔她真的给了，魏谦就会感觉到莫大的幸福，因此他也恨自己，他认为自己基因不好，天生有那么一根贱骨头。

女人总是昼伏夜出，她赖以谋生的工作古老又传统，在我们国家有着数千年见不得光的历史。这是一份带给魏谦无数“荣耀”的工作——他妈是只“鸡”，用这个婊子臭不要脸的话说，这份工作的好处就是白嫖了男人，还要男人给她钱。

魏谦那个强奸犯的爸终结了她的整个少女时代，让她从里到外黑了个彻底，越发地不知羞耻起来。

而作为一颗“鸡蛋”，魏谦的童年就是一场漫长的折磨。

他妈每天晚上都会骂骂咧咧地出门，直到第二天早晨才回来，会用长长的指甲把他从被子里活生生地掐醒，如果她心情好，就爹娘三舅老爷的一起骂他一遍，如果她心情不好，还会顺手打他两个耳光，然后一身酒气地指使还没有锅台高的小魏谦去给她弄口吃的。

有那么好几次，魏谦把耗子药都买好了，准备下在饭里，跟她同归于尽，不过最后还是没下成，因为那女人偶尔试图当个妈的时候，会用柔软的胳膊抱着他看一会电视，高兴了还会温声细语地在他耳边跟他说几句话。

如果夜里收入不菲，她还会在早晨回家的路上给魏谦买两套煎饼果子。

这种情况虽然弥足珍贵、可遇不可求，却总能让幼小的魏谦受宠若惊，每到这时候，他就不想杀这个女人了，因为他也会想起来，这女人是他亲妈。

他的亲妈比他一生中见过的任何女人都要漂亮，然而丝毫没有给他带来一点荣耀。

可全世界毕竟只有这么一个人是他亲妈，杀了，就没了，他舍不得。

他们俩就这样，彼此仇视又相依为命地活了下来。

魏谦五岁的时候，他妈又嫁了一回人，继父是个老实人，赚钱不多，没什么本事，对这个便宜儿子也不算很热络，但是也从没有虐待过。

后来大概是嫌他在家里碍眼，等魏谦刚满六周岁的时候，继父主动把他送进了小学校，骑着大二八的自行车送他去学校报道。

魏谦管他叫叔。

叔来了以后，他妈一夜之间就“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了，再也不出去鬼混了，几乎是立竿见影地洗净了铅华，高挽了长发，没再沾过一滴的酒，脾气也好了很多。

她摇身一变，成了一个正常的女人和正常的母亲。

当年冬天，她甚至动手给魏谦织了一件毛衣，那件毛衣他只穿了一冬天，由于个子长得太快，第二年就穿不下了，却一直被魏谦珍而重之地收

在柜子里，因为那几乎是他童年收到的唯一一件礼物。

都说六七岁的孩子到处滚、狗都嫌，可魏谦六七岁的时候乖顺得就像条狗一样，他一句废话也不多说，一个要求也不提，如果大人不主动给，他就绝不开口问大人讨钱，学校里有时候有点事让交钱，魏谦都是先跟别人借了，再自己跑台球厅游戏厅去给人打杂帮忙，赚几块钱还上。

他在这个过程中结识了很多比他年纪大很多的小混混，老板看着他小，跑来跑去地捡球端盘子挺有意思，再加上有眼力劲儿，非常会看人脸色，所以就把他留下了，当成个奇葩的吉祥物，闲来逗逗。

魏谦对此乐在其中，并不觉得痛苦，因为他在学校里得知，自己也是祖国花骨朵中的一朵，这种生活，他过得心满意足。

因此他总是唯恐他叔不痛快，唯恐叔和他妈离婚，让他再过回那样猪狗不如的日子。

魏谦七岁半，没满八岁的时候，他妈又生了个丫头。

丫头长得跟他叔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哦，也就是很丑的意思，可全家都宝贝得不行。

她是春天生的，父母嫌弃什么“春”啊“柳”啊之类的名字太土，配不上他们宝贝姑娘，难为他妈和他叔，他们俩受过的教育加起来也没有九年，凑在一起足足合计了一个多礼拜，最后绞尽脑汁地给丫头起了个他们自以为有诗意的名字，叫“宋离离”。

跟他叔姓宋，“离离原上草”的那个“离离”，小名叫小宝。

不过魏谦几乎不怎么叫他妹这个倒霉的大名，一直到她成人，都喊她“小宝”。

不说聚，非得说“离”，没听说谁家给孩子起这种大名的，真是要多吉利有多吉利。

他的亲妈和后爹俩文盲净顾着“湿意”了，给孩子起这么个名，纯粹是没事作死玩。

这不吉利的名字将和小丫头相伴一生，似乎也预示着，生离和死别会从一而终地贯穿在她单薄的生命里。

第二章

小宝十一个月，还是个穿开裆裤的小肉球，刚会扎着手下地走两步的时候，她爸就没了。

他的死法相当凶残，车祸——当时他正黑灯瞎火地值完夜班往家走，途中他琢磨着趁着没人，抄近道，就蹬着俩轮的自行车上了机动车道，刚上去就被一辆货车撞了，直接甩出去好几米。

连人再车，一起扁了，再没能鼓回来。

魏谦他们家也再次到了孤儿寡母的境地。

这其实也没什么，全世界那么多孤儿寡母的家庭——比如天天早晨卖油条的麻子他们家。

别人也都擦干净眼泪，直起腰杆，照样活得人似的。

可是魏谦很快惊恐地发现，他那漂亮亲切的“妈妈”，一夜间又变成了操蛋的恶婆娘。

她伤心之余，似乎认定了自己这辈子比苦菜花还苦，已经不想活了，于是变本加厉地作起死来，她在这方面天赋异禀、并且经验丰富，端是作得一手好死。

魏谦每天生活得杯弓蛇影——他自己要上学，要想方设法地弄来钱，要照顾连话也不会说的小妹妹，还要防着那个时刻会爆炸的女疯子。

到了后来，魏谦甚至不敢把宋小宝一个人放在家里。

每天他上学，就把小宝送到楼上三胖家或者开小饭店的麻子家，托三胖的妈或者麻子的妈给照顾一天，晚上放学再把小宝接回来。

魏谦活得心神俱疲，生活的重压一下子把他压得抬不起头来，成年人

尚且扛不住，别说他一个孩子。

有一段时间，魏谦偷偷藏了一把小刀，每天晚上睡觉的时候，他就一手握着小刀，一手抱着小宝，看见小刀，他就想冲出去把他妈宰了，看见小宝，他又只好收敛心神，躺回床上，轻轻地拍着她的后背，把哼哼唧唧要被惊醒的小家伙重新哄睡着。

他还有个小妹妹，这是个活物，是个人，和他一样命苦，生在这样的家里，他是大哥，好歹得把她养大。

哈姆莱特纠结了一个漫长的问题“To be or not to be”，魏谦也用他的童年纠结了一个更加漫长的问题——“宰了他妈，还是不宰”。

他像狗一样活着，竟然还有心情纠结这么哲学的问题，他将来或许注定是个人物。

这期间，三胖妈和麻子妈都帮了他不少忙。

三胖和麻子都是他的发小，三胖一家人都市侩又粗俗，麻子他们娘儿两个都是三脚踹不出一个屁来的孬种——跟他们住邻居的，没有什么社会高端人士——然而市侩又粗俗的邻居却是古道热肠，懦弱的、沉默的小人物也是只要他开口，就肯帮他的忙。

三胖妈不像麻子妈那样敢怒不敢言，她有时候看不下去，义愤填膺得简直恨不得往魏谦他妈脸上吐唾沫，然而终究没有成行。

这没什么，魏谦知道她不敢，因为三胖妈虽然穷横，但毕竟是个良家妇女，良家妇女都不敢轻易招惹婊子，就像正经人都不敢轻易招惹地痞流氓一样。

再后来，魏谦他妈终于不负众望地死了。

魏谦平静地接受了这个事实，他知道她其实早就不想活了。

魏谦他妈从自己一生中最幸福的生活中被一棒子打醒，心里的苦闷是别人无法理解的，她怎么也想不开、怎么也适应不过来，于是理所当然地重新堕落了，重操旧业了，后来更是变本加厉——她去吸毒了。

她先是陪着客人吸白面，吸完以后一起云山雾绕地干一炮，客人高兴了会往她的胸罩和内裤里塞小费，她也靠这片刻的光阴逃避无力反抗的现

实。

后来，她的毒瘾无法遏制地升级，开始哆哆嗦嗦地给自己肌肉注射。

那一段时间，魏谦家里有过很多针头，平时怕小宝看见往嘴里塞，魏谦每天要把家里打扫三四遍，看见针头就收起来销毁。

他妈死了以后，她的东西都让魏谦一把火烧了——她最后死于艾滋病，被针头传染的。

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这是小混混们用来装逼的箴言，也是那女人留给魏谦兄妹最后的话。

魏谦他妈临死的时候，形象活像个怪物，整个人瘦成了一把骨头，头发也差不多掉光了，脸部严重变形，一双本来就比别人大一些的眼睛凸了出来，皮肤大片大片地溃烂，看不出一点年轻貌美的痕迹，简直就是个又脏又臭的癞蛤蟆。

癞蛤蟆她是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她用近乎温情的眼睛看了自己的两个孩子一眼，坦然地说："唉，出来混，总是要还的，我早就知道有这么一天了。"

魏谦嗤笑一声，认为她是在放屁，她如果早知道有这么一天，当年就不应该出来鬼混，不应该吸毒，更不应该为了几块钱和猎奇，就打扮成一个妖魔鬼怪去夜总会坐台。

她应该像无数仙鹤一样的小妞一样，穿着可能不那么合身的校服，额头前面弄一排傻乎乎的齐留海，正襟危坐地坐在教室里听老师讲解析几何，然后考上一个大学，工作，结婚或者剩着……不管怎么样，都像个正经人一样地活着。

哪怕她格外笨，学什么都不成，起码她还能去给人家当保姆，打零工，卖早点……

那样她说不定会一直活到九十岁，能看见她的孙子结婚生子。

可她偏不，她选择当一个好逸恶劳的女疯子，白长了那鲜花一般的模样。

魏谦意识到自己终于摆脱这个女疯子、终于再也不会见到她了，他心里难以抑制地难过起来，仿佛看见了大把的生命和光阴在他面前风驰电掣地奔跑而过，而他竟然连一把尾气都没来得及闻，一切就都已经烟消云散了。

可他不想露出任何感情，他认为自己合该憎恨这个女人，对她的一切感情都是软弱而犯贱的，所以魏谦逼着自己这样想——她这是活该。

魏谦命令自己回忆起他五年来地狱一样的生活，用他最深的冷漠地问她："婊子，你干嘛要把我们生出来呢？"

女人神色迷茫地思考了半天，回答说："谁知道呢？"

魏谦就出离地愤怒了，如果没有她这个"谁知道"，说不定他这辈已经投胎成了一个富二代或者官二代，现在说不定也能人模狗样的了！

于是他在她的肩膀上轻轻推了一把，骂了一句："去你妈的。"

真的只是轻轻推了一把——谁知道下一秒她就不行了。

她浑身抽搐，眼睛睁得像乒乓球一样大，然后倒气倒了足足五分钟，喘气成了一个干瘪的风箱，生生受了一回血罪，才终于成功地翘了辫子。

那年魏谦不到十三周岁，还是个青葱少年，刚上初二，带着个拖着两行鼻涕的小妹妹——小宝五岁，狗屁也不懂，只会在一边呆呆地看着大哥和妈妈。

魏谦愣是让女人的尸体在家里展览了两天，乃至于都发臭了，他也没想好该怎么处置。

死人睡得地方比活人还贵，卖了他们兄妹俩也买不起一块墓地——更何况魏谦连送火葬场的钱都不打算出——他妈已经死了，死人怎么着都能凑合，可他得活着，他得交学费，他还得养活妹妹。

最后，魏谦决定找个良辰吉日，凑合着拿破凉席把这尸体一卷，直接扔进垃圾堆里，让她自行降解回归大自然去。

不过没等实行，魏谦他妈的几个小姐妹找到了他们家，用事实表明，就算是秦桧，也有仨瓜俩枣的朋友。

她们一起摊钱办好了她的后事，算是把她送走了，一个女的告诉魏谦，她生得就不体面，总不该死得也这样不体面。

操办后事剩下的一点钱，她们留给了魏谦和他的妹妹小宝，魏谦又翻箱倒柜地把女人留下的一些首饰卖了，这些东西原来是女人的命……不，比命还宝贵。

她的宝贝儿子早就看它们不顺眼了，她一闭眼，立刻就给抖落出来卖了。

用这一点微薄的积蓄，魏谦过上了养着个小拖油瓶的日子，艰难地过了一年多，他初中毕业了。

中考三天结束，最后一天，魏谦交了卷子，骑车回家。

他读书很像那么一回事，打零工当混混，都没能影响他的成绩，因为学校是他和“未来”和“希望”，和“体面的生活”这些词唯一的联系，他拼了命地都想抓住。

沿途魏谦买了几个馒头，把车停在一大片筒子楼建的简陋的自行车棚里，拎着东西往家走，就看见了那个小崽子。

小崽子细手细脚瘦骨嶙峋的，就显得脑袋大，比小宝高一点，但是高不到哪去，也许和她差不多大。

他穿着一件大人的“二杆梁”背心，下面光着，鞋也没有，背心上汤汤水水，什么玩意都有，看上去是好一片祖国河山姹紫嫣红，正在一个小胡同的垃圾堆旁边掏垃圾吃。

这么一个小东西，也不知道是怎么活下来的，连野狗也欺负他，魏谦经过的时候，小崽子正跟一条狗在一个小胡同里对峙——为了半罐别人扔了的牛肉罐头。

野狗瘦巴巴的，个头却不小，眼冒红光，不知道有没有狂犬病，但是在城市打狗运动如火如荼的时候还能活下来，大概也是狗中豪杰。

本来魏谦是不打算理会的，像这种小崽子，个把月总是能见着一个，不小心被生下来了，不小心活了，还没有父母双全的命，过一阵子差不多也就死了，可就在魏谦往那边瞟的时候，正在那人狗情未了的小崽子居然

碰巧也抬头看了他一眼。

就这么片刻的机会，野狗抓住了，见它的对手一分神，立刻扑了过去，小崽子大概是被人围追堵截得时间长了，反应十分敏捷，往旁边一扑，就躲过去了，于是那条野狗好死不死地就扑到了魏谦少年的脚底下。

这畜生红着眼，鼻翼里发出呼哧呼哧的动静，像是急红了眼，敌我不分，对着一个打酱油的无辜群众一通狂吠，呲出一嘴大黄牙。

魏谦正盘算着自己万一考上高中，学费该怎么解决的问题，没打算理会它，抬腿要走，结果也不知这畜生是怎么想的，居然一低头冲着他的脚脖子来了一口。

魏谦忙一缩脚，没咬着。

魏谦当时十三四岁，爹死娘死还带着个只会流鼻涕的妹妹，尽管考试发挥得一流，可考上也不一定能上，处境凄惨。这样长大的孩子，他的性情如果不愤世嫉俗，那是不大正常的——因为那意味着他太会表演，将来很可能会变成个高智商的反社会分子。

所以正满腹烦心事的中二少年当场就急了，抬腿给了野狗一脚，他从小和混混们长大，惯常动手打架，这一脚分量不轻，直接把大狗踹到了墙上，野狗依然不依不饶，又一口咬在了魏谦的鞋上——幸好这双鞋是捡来的塑胶鞋，虽然又硬又不透气，但是好在结实，没咬透。

魏谦甩了一下，见甩不开这条死狗，于是用脚大力踩住野狗的肚子，又从旁边捡起一块砖头，下了狠手砸在了这狗中豪杰的脑袋上，砸了一下，豪杰就松口了，砸了两下，豪杰就头破血流了，彻底成了个鬼雄。

人，还有狗，在这个时候、这种地方，其实都是一样的——好比有的人西装革履好房好车，有的狗定期美容油光水滑。而还有一些人和狗，注定在这样一条充满了垃圾的小路上，为一些可笑又可悲的理由撕咬搏命，流血流汗。

同人不同命，同狗也不同命。

第三章

魏谦怕“狗鬼雄”死得不透活受罪，于是体贴地又用砖头狠狠补了几下，直到把狗头砸了个稀巴烂，这才喘着粗气扔下砖头，在墙上抹了一把手上的狗血。

他这才有机会抬头打量一下那害他横生枝节的小崽子，可这小白眼狼居然已经趁着他打狗的时候把那桶罐头抢走了，抱在怀里，狼吞虎咽起来。

大概魏谦的眼神太有杀气了，小崽子明显哆嗦了一下，睁着一双乌溜溜的大眼睛看了看魏谦，嘴角一排罐头汤不小心流了下来，他立刻诚惶诚恐地伸手接住，把自己的手舔了个干干净净。

魏谦心里的无名火更盛，恨不得把这小崽子的脑袋踩下来让他舔自己的鞋，舔个够。

小家伙见他目光可怖，还以为他要抢自己的罐头，顿时警惕起来，抱紧了罐头，站起来背靠墙角，摆出一副誓死捍卫领土的英勇架势来。

魏谦顿时又泄气，心想自己跟这么个小玩意较什么劲呢？

他于是无趣地往地上啐了一口，转身走了。

等成绩这几天，魏谦并没有浪费宝贵的假期，他白天和麻子三胖一起去练摊，卖黄色录影带，晚上在台球厅找了个活，每天赚十块钱的看场子费。

他发现那天碰见的小崽子似乎在充满了垃圾的胡同里安了家，每次魏谦出门的时候，都能看见他在垃圾堆里寻找自己的晚饭。

魏谦经过的时候，如果心情好，他偶尔会扔给那小鬼一个馒头。

魏谦对亲生父母一直都是仇视的，儿童最早都是从和父母的相处中领

会怎么样接触世界上其他的人，因此他很难不仇视社会，他的爱心比北方春天的雨水还要有限，之所以偶尔对那小家伙另眼相看，也是他观察过这孩子。

他发现那小男孩胳膊腿都齐全，身体没有任何残疾，智力不但没问题，可能还比普通的孩子高，长相看不出来，但是一双眼睛又黑又亮，应该是差不到哪去的，如果他真的是父母双亡没人照管，应该会被送到社会福利院里，这样的年纪和条件，绝对是会被人抢着领养的。

小男孩在外面流浪，魏谦猜测，要么是有监护人，但是监护人虐待他，他自己跑出来的，要么就是从小被拐卖，好不容易逃出来的。

无论哪一种都是逃，都是别人对他不好，实在活不下去了才逃的，那种感受魏谦都懂，他甚至会有些同病相怜。

当然，即使同病相怜，魏谦也是偶尔心情好才会觉得小东西可怜，大部分时候，他都很好地保持着自己冷漠而尖刻的心。

而就是他这样零星的几次善心，竟然还招来麻烦了。

那天，魏谦的中考成绩下来了，他考得不错，比全市最好的高中的录取线还高出二十分，能排进全区前十名，放在别人身上，家长恐怕是要请客的，魏谦没客好请，于是晚饭没有买馒头，买了一袋肉包子，也算庆祝。

魏谦认为自己应该高兴，可是他没有，他心里像是给堵了两块大石头，一块石头是上高中高额的花销，一块石头是他再好再优秀也无人诉说的苦闷。

他努力想让自己无视那些，于是整个人出于一种非常诡异的状态里——脑子是热的，心口是凉的。

路过时，他顺手丢了个肉包子给那垃圾堆旁边的小男孩，自娱自乐地想：这就是肉包子打狗，一去不回。

谁知那小东西竟然没有让他的包子一去不回，他三两口地把包子塞进了自己的肚子里装好，然后连人再包子，一起不依不饶地追了上来。

就像个小流浪猫，谁喂他一口香肠，他就认准了谁。

魏谦回头一看惊诧了，心说大事不好，这还要买一送一！

他心里本来就堵，又被跟得不耐烦，几次三番地回头恶狠狠地骂人，还推了小男孩一把，把小家伙推了个屁股蹲，甚至作势要打，可对方居然还是锲而不舍地跟着，一直跟到了他们家。

魏谦家的房子原本属于他的姥爷，也就是他死鬼老娘的爹，姥爷是被他妈活活气死的，于是房子又归了魏谦他妈，现在她也死了，才传到他手里，有一定年头了。

老筒子楼，典型的城市棚户区，楼下是个垃圾场，乱糟糟的，邻居们的素质和经济能力都普遍低于平均水平，很多住在这里的人都不大友好。

仗义和自私，热心肠和不友好，他们毫不矛盾地与这片居民区的贫穷和落后并存，诡异地和谐着。

比如住在对门的那个独身老太婆，就比较不友好，她每次一看见魏谦，远远地就要开始翻白眼，然后像是看见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一样甩上门，有时候还会故意把垃圾丢在他家门口。

一开始魏谦懒得跟她一般见识，他一个大孩子带着小孩子，每天发愁还不够愁的，懒得理会这些鸡毛蒜皮。

再者说，穷人何必为难穷人呢？

后来魏谦明白了，穷人只能为难穷人，也只会为难穷人，不然还让他们怎么办呢？

他妈是婊子，他就是个婊子养的，道理上，老太太骂的这句话其实也没错。

可今天不一样。

他没有做错任何事，就算依照传统的眼光看，他也比任何人都要优秀，为什么唯有他活得这么艰难？

他过于出色的中考成绩把他的上半身拉到了另一个世界，而下半身还在漫无边际的沼泽里沉着，既让他看到无边无际的大千世界，又让他怎么也挣脱不了他固有的身份和阶级。

哪怕他是像三胖和麻子一样，纯种的社会渣滓小流氓，他也不会这样痛苦。

魏谦过热的脑子和过冷的心终于把他逼到了一个临界点，他垂下眼盯着自家门口臭气熏天的垃圾，胳膊上爆出了一条一条的青筋，眉目像极了母亲，却远没有她那样秀丽，那股终年笼罩的仇恨与阴郁几乎成了他的天然气质，英俊得夺目，也阴郁得逼人。

少年魏谦默默地蹲下来，一点一点地把家门口那些水果皮烂叶子捡起来扔掉。

跟回来的小男孩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在一边看着。

魏谦沉默地拎着垃圾走了两步，突然再也不想这么做了，他猛地把手里的垃圾扔在了对门的门口，转头冲男孩大声咆哮："你他妈看什么看？！"

小男孩被吓了一跳，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

魏谦恶狠狠地说："小杂种！"

小杂种背靠着墙角，小心翼翼地睁着大眼睛看着他。

魏谦深吸了一口气，他想努力地把心里那股邪火压下去，作为一个"大人"，他不想在小崽子面前失了态。

然而这一刻，他发现自己克制不住，连一双眼皮都跳个不停……他毕竟不是真的大人。

魏谦毫无预兆地突然转身，从地上捡起一块大石头，"咣当"一下砸在了对门老太婆的窗户上，碎玻璃"哗啦哗啦"地落了一地，屋里面传来一声尖叫。

魏谦："老不死的你给我听着，老子以前不跟你计较，是看你七老八十、没几年好活的份上，以后你再来触我的霉头，我他妈灭了你全家！"

屋里传来老太婆彪悍的叫骂，对方显然是没把他这个半大小子放在眼里。

魏谦二话不说，转身从家里拎了一把菜刀出来，一脚踹在她家门上，

直接把她家的门锁踹坏了，只剩下一根金属链摇摇欲坠地连着，少年拿着菜刀，使劲往那家的门上砍，脸色惨白，双眼通红，活像个神经病杀人狂，愣是把骂骂咧咧的老太婆给吓哭了。

从那以后，老太婆就开始躲着魏谦走，四处散布他是个杀人犯的谣言，不过老太婆再也没敢当着魏谦的面骂人，也再没往他们家门口扔过垃圾。

看来欺软怕硬是天性。

可当时魏少爷当时那副恶鬼索命的模样吓哭了老太婆，却没能吓哭那个小男孩，小男孩依然锲而不舍地赖在他家门口。

魏谦完成了他的恐吓，“咣当”一声，在小男孩面前拍上了自家的门，把他给锁在了门外，小男孩孤零零地在外面徘徊了一阵，最后，他弯下腰，把魏谦门口剩下的零星垃圾捡起来，收拾好了扔了。

他甚至还捡了几根小树枝，捆在一起，把地给扫了。

然后他就像条没人要的小狗一样，蜷缩在了门口，就这样缩着睡了一宿。

第四章

第二天魏谦出门一看，小男孩竟然还在那，他脑袋大四肢细，缩成了一个圆滚滚的团子。

魏谦险些让这衣衫褴褛的团子给绊个跟头。

一宿过去了，他心里的火已经消了大半，魏谦无可奈何地低头看了看着成了一团的小东西，不知道这小崽到底是怎么想的。

魏谦自觉自己浑身上下散发的都是报复社会的光芒，即没有佛光普照，也没有无量天尊，回忆起来，似乎也没给过对方一个好脸色。

魏谦不明白，这仿佛时刻准备着要战斗的小东西是看上他哪了，竟然轻易地放下了戒备，居然还就赖上他了。

得亏是夏天，要是冬天，北方的冬天一宿露宿，能把小男孩给活活冻死。

一个那么丁点大的小东西，站起来看着和小宝差不多，总不能真的回家拿出菜刀来干掉他，魏谦伸出脚尖戳了戳脚底下的团子：“哎，哎哎，起来，别在这睡，听见没有？我们家还没开张呢，瞎睡什么？”

脏兮兮的煤球团子睡眼朦胧地抬起头，一见魏谦，立马精神了，满脸期盼地看着他，就像一只跌跌撞撞的花脸小奶猫，尾巴尖都在瑟瑟发着抖，依然努力地往人脚底下凑，努力表现出自己的乖巧和无害，请求领养。

任是谁看见了，都会不忍心，可惜了，他偏偏遇上了魏谦这么个铁石心肠的人。

魏谦毫无同情心，欺猫打狗无所不为，果断地无视了他可怜兮兮的小眼神，并且懒得废一句话，回手反锁上家门，一弯腰，就拎起了男孩细瘦的胳膊，把他一路拎下了楼，然后往疏于打理的草地上一扔，干脆利落地

说："别给鼻子上脸，滚。"

男孩摔倒在野草丛中，眼巴巴地看着他就这样恶棍一样头也不回地走了。

小男孩好半晌才爬了起来，仰头望着对于他来说十分高大的破旧的筒子楼，片刻后，垂下了脑袋，赤裸的小脚丫脚趾头互相纠结在一起，他觉得失望极了。

这小家伙确实是被人拐卖过的孩子——魏谦心狠眼毒，看得没错。

他被人偷走的时候太小，来龙去脉已经不是很记得了，人贩子养了他几个月，后来把他转手卖到了一个十分偏远的农民家里。

这也没什么，给谁当儿子都是儿子，他还享受了两年独生子的生活。

谁知第三年，他那被村医断定了没有生育能力的养母竟然奇迹一般地怀孕了，又过了一年，养母生下了一个健健康康的胖小子。

从那以后，男孩在养父母家里就显得多余了，他的日子也跟着每况愈下了。

那天男孩在冰凉的井水里洗碗的时候，因为手指被冻麻木了，不小心打碎了一个碗，触怒了大醉而归的养父。

养父扒光了他的衣服，寒冬腊月里让他在滴水成冰的院子中间罚站。

男孩觉得自己要给冻死了，终于，他做出了一个对他的年龄来说大胆得有些惊人的决定——他跑了。

小男孩偷了几件大人的衣服，随便套在身上，然后连夜借助梯子翻墙出去，他悄悄地躲进了往城里拉冬储大白菜的车里，就这样被拉到了一个城市里。

从此，他成了个小流浪儿。

这样一个没人管的小男孩是很容易被盯上的，期间，男孩几次三番险些再次被人拐卖，有些企图卖了他，有些企图把他弄去做小偷，还有两个人商量着要卖了他的器官——男孩半夜尿尿的时候偷听到了，连夜跑了。

他能活到这么大，每次都成功地逃脱，运气好得简直就是奇迹，成了半个逃跑专家。

他偷偷蹭过火车，连续换过好几个城市，见过了形形色色的人，偶尔有人试图和他说话，他都假装哑巴不会说，并且飞快地想办法逃走，当中或许有真的好心人，可惜男孩不敢放下警惕——被全套的批发卖了也就算了，他更怕那些还打算剖开他的肚子，把他身上的部件一样一样拿出来零售的。

可是风餐露宿、饥一顿饱一顿，他依然本能地羡慕那些有房子住、有家的人。

小家伙已经很久不知道家是什么滋味了，然而他不可能有家，因为他恐惧接触任何人。

在小男孩眼里，世界上似乎只有两种人，一种人嫌他脏，老远就绕着他走，还会用石头丢他打他，一种人对他和颜悦色，可心里实际上还是想卖了他。

直到他认识了这么一个独特的人。

他听见过别人用富有当地特色的儿化音叫他“谦儿”，这个人帮他打跑了大野狗，给过他吃的，却都是扔下就走，从不和他说一句话。

当然，更多的时候，这个人都会对他熟视无睹。

魏谦的熟视无睹和不交流都让男孩觉得安全，而同时，他偶尔的施舍行为又让男孩感觉到了一丝罕见的温情。

小男孩其实一直换地方住，可是为了每天偷偷看这个人，他不知不觉中已经在这条小胡同里住了好几个月了。

在这几个月里，小男孩经过了谨慎的观察和审慎的论证，用他因为老也吃不饱而营养不良的大脑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大哥哥是个好人。

在他的流浪生涯中，这还是第一次心里不由自主地生出接触别人的渴望……可让他失望的是，他伸出了触角尝试着去触碰的时候，那个疑似“好人”的混蛋似乎并不想领养他。

男孩又失望又难过，在原地徘徊了一阵子，思考着要不要放弃。

他还没思考出结果来，天就下雨了，男孩不得已，只好又躲回了楼道里。

这场大雨到晚上都没有停，三胖妈中午下楼来了一趟，帮小宝热饭，见了蜷缩在楼道里的小男孩，她吃了一惊，弯下腰仔细打量他：“哟，这是谁家的孩子啊？”

男孩立刻像炸了毛的小野兽，凶狠地抬起头来，整个人都绷紧了，似乎随时打算冲上来咬她，他凶悍的眼神把三胖妈惊得往后退了半步：“哎哟，这个小叫花子是疯的！”

三胖妈怕惹上麻烦，警惕地看了小男孩一眼，快速地用魏谦留下的钥匙打开门，三步并两步地进屋去了。

晚上魏谦放学打零工回来，一低头就看见了墙角里的小团子，脸色顿时不大好看起来。

他大步走过去，想重新把这不是好歹的小崽子扔出去，小团子一见他过来，以为要挨打，连忙惊恐地往墙角褪去，摆出防御的姿势。

对于这小鬼也知道害怕这一点，让魏谦心里生出了诡异的满足感，这位中二少年冷哼了一声，抬头扫了一眼窗外的雨，转身进屋，竟然放过了小男孩。

夏天闷热，魏谦一般只关上有一层纱窗的防盗门，并不关大门，以便室内通风。

小宝看见外面有个小朋友，就奶声奶气地问：“哥，外面那人是谁啊，真羞羞，也不穿裤子。”

魏谦说：“玩你的，少管。”

过了一会，小宝又说：“哥，他老往咱家里看。”

魏谦就走过去，站在门口恶狠狠地冲着那男孩吼：“你给我滚远点！”

男孩被他吓了一跳，迟疑着退后了几步。

可是等他端着菜从厨房里出来，就看见小宝蹲在门口，张望着外面说：“哥，他还往咱家里看呢，你让他进来吧。”

这回魏谦连吓唬也懒得吓唬了，干脆没理她，把菜放在餐桌上，然后走过去，抬手把大门甩上，把那两道艳羡的窥探视线彻底隔绝在了门外。

让他进来？魏谦心说，他要是个百万富翁，这样的小崽子，他愿意养个十头八个的，每天早晨让他们站成一排点名报数玩。

可他是吗？

他只是个穷得出类拔萃的小混混，连自己开学要交的四百块钱学费都不知道上哪个猴山上弄去呢！

可惜女生外向，宋小宝这个小丫头片子简直不是东西，尿布刚摘下来没两天，居然就已经学会胳膊肘往外拐了。

没两天，魏谦一进门，发现小宝已经把那小崽子放进了家里。

魏谦怕外面的小野孩有传染病和寄生虫，会传染给小宝，于是当即冲妹妹发了一通火，把小丫头吓得哇哇大哭。他伸手拎起小崽子身上的背心，像丢快抹布一样，再次把他扔出去了。

小男孩就在他手里挣扎，挣扎不过，就用那双黑亮黑亮的眼睛盯着他看，那眼睛像是山里刚被雨水洗过的黑石头，在脏兮兮看不清五官的小脸上显得分外扎眼，显得那么野性，又充满着愤恨、失落和隐约的哀求。

“狗崽子。”魏谦骂他。

小宝她真是个记吃不记打的东西——主要是因为魏谦没有真的打过她，他虽然不怎么表达，实际上宝贝得连她一根头发丝都没碰掉过，以至于挨骂的事，宋小宝同志撂爪就忘了。

过了没有三天，她就又把那小崽儿给领回来了。

这还要阴魂不散了，这一回，她冷漠又坏脾气的大哥终于被激怒了，魏谦伸手去抓男孩，男孩察觉到危险，忙蹿起来躲开，让魏谦这高高扬起来的一巴掌挥了个空。

魏谦气急了，抬腿给了他一记窝心脚，男孩被结结实实地踹疼了，竟然也不叫唤，只是闷哼了一声，顺势跪在了地上，伸出双臂，抱住了魏谦的腿。

小宝这熊孩子总算是长了见识，她从没想过朝夕相处的大哥居然会这么暴力，吓得“嗷”一嗓子大哭起来，嚎着说：“哥！”

那男孩也不知怎么的，听见了这话，心神仿佛被牵动了，他装了一年多的哑巴，此时却没头没脑地对魏谦开了口，尽管他的声音沙哑得不像个小孩，发音也奇怪得很，可魏谦还是听清楚了他的话，他学着小宝说：“哥！”

魏谦抬起来准备狠狠踩下去的脚就突然动不了了。

自己在干什么？魏谦茫然地想，殴打这么一个小崽子？这和他那贱货妈还有什么区别？

末了，魏谦叹了口气，缓缓地缩回了脚，一言不发地走进厨房，草草地下了一锅清汤寡水的挂面汤，端到小男孩面前：“吃吧。”

男孩不想表现得太没出息，可惜这碗面对他而言如同久旱逢甘霖，他一闻到香味，“出息”俩字就欢快地把他抛弃、结伴私奔了。

他几乎把脸埋进了碗里，稀里哗啦一顿猛吃，秋风扫落叶一般，连干了三碗，肚子都撑圆了。

魏谦平静地坐在旁边，等他吃完，就动手收拾了碗筷，然后对男孩说：“听得懂人话吧？行了，我知道你听得懂。”

魏谦甩甩手上的洗碗水，蹲下来，让自己的视线和小东西齐平。

“我养不起你，”他几乎调用了自己生平最大的耐心说，“你啊，找错地方了。”

男孩嘴边还有没擦干净的菜汤，璨如星辰的眸子盯着面前的少年。

魏谦轻轻地在他的肩膀上推了一把：“行了，吃饱就走吧。”

一分钟以后，男孩第一次直立行走出他的家，而不是被他暴力扔出去的。

有两三天，魏谦都没看见那个纠缠不休的小男孩，直到第四天黄昏，他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计算着自己还差多少钱学费的时候，他在家门口又看见了那个小男孩。

这回小宝没敢开门，两个孩子一个站在门里，一个站在门外，听见脚步声，一起抬起头，眼巴巴地望向他。

站在门口的男孩手里拖着一个巨大的蛇皮袋子，里面“叮叮咣咣”的，魏谦垂下眼扫了一眼，发现是一袋子的瓶子盖和易拉罐。

“这个能卖钱。”见他良久不言语，男孩才小声地解释说，他仿佛怕魏谦不相信，伸出脏兮兮的小手，手心里汗涔涔地握着两块零五毛的纸币，“真的，我卖过了。”

魏谦依然是沉默。

小宝适时地轻轻叫了一声：“哥。”

魏谦一闭眼，心说：“这他妈的，都是什么事！”

第五章

就这么着，小男孩到底是死皮赖脸地留下了。

好多年以后，当男孩自己回忆起这件事的时候，他都几乎觉得自己做成了一件不可能完成的壮举。

他那混账大哥在翅膀长硬了之后，越发把他的混账特质发挥得举世无双，天生长了一副铁石心肠，从来是说一不二，男孩有时候怀疑，这个世界上究竟有没有能改变魏谦想法的东西。

可那一年，在观察了数月，又软磨硬泡了好几个星期后，他竟然真的成功地打动了这个铁石心肠的混蛋。

小男孩在魏谦家里住下后，慢慢地恢复了他的说话功能，只是大多数时候依然很沉默，似乎担心自己的存在感太强，会招来别人的讨厌和虐待。

一开始，他连床和沙发都不敢上，到了晚上就往墙角一缩，像条小野狗一样睡在地上。

似乎是只要有一个能避风遮雨的屋顶、几口干净的饮食，他就已经满足了。

魏谦观察他的行为，难以抑制地想起自己像这小东西一样大的时候，也曾这样小心翼翼地讨好过继父，他了解那些行为的意义，不但没觉得男孩古怪，反而暗暗生出了某种隐秘的感情联系来。

当然——他不会把这种感情表现出来，魏谦认为自己作为一个“当家人”，在家里趾高气扬一点是应该的。

他耐着性子把小家伙给洗干净了，又怕他有虱子，把小男孩的头发都给剃光了，还找了一件小宝的旧衣服给他穿。

光头小小子穿着小女孩廉价的、掉了花边的裙子，竟然也不显得十分违和，可见小男孩底子是好。

魏谦看着他若有所思地打量半晌，狗嘴里吐不出象牙地做出了如下品评："人模狗样的。"

不过魏谦想，大概人小时候长得都挺好看，可能是因为小吧，心里什么也不愁，所以眼神也是干干净净的，能反光。

这个荒谬的看法被三胖一口否决了——三胖说美就是美，丑就是丑，都天生的，和年龄大小半毛钱关系也没有。

三胖、魏谦和麻子是一起长大、从小穿一条裤子的交情，三胖比魏谦大三四岁，麻子跟魏谦一年出生，小时候一起玩泥巴，长大了一起当混混，尽管没有在一起做过一件好事，但是交情甚笃。

到了青春期，魏谦往竖里长，越来越瘦越来越高，三胖就往横里长，十七八岁，俨然已经成就了一副中年汉子发福的臭德行……至于麻子，他高矮胖瘦都不要紧，那一脸坑坑洼洼的闭合式粉刺让他的脑袋像个凹凸不平的小行星，晚上乍一看见能吓哭几个人，以至于他其他的特质都被忽略了。

三胖这个死肥肥，自己就长得像猪八戒的二姨夫，偏偏臭不要脸地喜欢评判别人的美丑，他每次见了小宝都要唉声叹气一番，因为这个小丫头长得实在是太寒碜了。

仗着交情，三胖对魏谦直言不讳——通常是魏谦不爱听什么，他非要说什么。

每每到了魏谦家，三胖都要扼腕哀痛地把小宝抱过来打量一番，唱戏一般地大呼小叫地说："妹妹啊，我苦命的妹妹啊，你这小脸怎么能这么黑呢，掉煤堆里都找不着啊！"

魏谦一把抢回小宝："滚你妈蛋，我们那叫黑里俏。"

三胖继续哭天抢地："你哥睁眼说瞎话，有眼睛这么小的黑里俏吗？"

魏谦振振有词地说："眼睛小怎么了，我们脸也小，牛眼大不大？长你那饼铛脸上照样是一线天。"

三胖："滚，你们家烙饼用得着像你三哥这么威武英俊的饼铛，你元首啊？哎，不是我说，眼大眼小还不是问题，你再看咱妹这鼻梁——这小塌鼻子，可愁死我了，跟让门板拍过的似的，谦儿，你说咱妹咋就长得不像咱妈呢？不像咱妈像你也不发愁啊！"

魏谦："放屁，她又不是我生的。"

说完，魏谦把小宝拎到和自己视线齐平的地方，仔细地打量了小丫头酷似她亲爹的面貌一番，即使是骨肉至亲，他也不得不承认三胖是对的，小宝脸上那可怜兮兮的小塌鼻梁，真的活像没有鼻梁骨似的。

魏谦忧虑地在心里盘算，将来无论如何要让她保护好眼睛，可不能近视，不然这小塌鼻梁恐怕真的连眼镜也架不住。

但他还是不肯承认妹妹丑，于是强词夺理地说："塌鼻梁怎么了，女的鼻梁高不好看，鼻梁高……鼻梁高的看起来不像好人。"

他这么说，是因为他妈就有一副挺直秀气的高鼻梁，鼻子是五官之王，显得她精神得要命，让人一眼就印象深刻。而魏谦总是仇视母亲的一切特质——甭管是美的还是丑的。

在魏谦心里，只要宋小宝长得不像他们的妈，哪怕她将来变成一个和麻子一样满脸花开的丑八怪，他也觉得可爱。

三胖知道他家的前因后果，难得地没和他争辩，从魏谦怀里接过小宝，有一下没一下地捏她的鼻梁——后来她长大以后鼻梁没那么塌了，多半是她胖子哥给人工捏起来的。三胖边捏还边念叨："妹妹哟，我嫁不出去的妹妹哟……"

这时，麻子推门进来了，笑呵呵地说："三、三哥，七七七昂……谦儿，小、小宝妹妹。"

三胖如临大敌般地堵住了小宝的耳朵："哎哟我的妈耶，您老人家可别当着孩子面说话，到时候跟你学成一口结巴，孩儿她哥能把您老剁成饺子馅！"

麻子受天赋所限，一辈子也牙尖嘴利不起来，只好走憨厚路线，听了也不生气，摸摸自己的头，傻笑了起来，他在小宝和那捡回来的男孩头上各摸了一把，掏出两块糖，一人给分了一块。

麻子早就辍学了，倒不是因为没钱上，个中原因实在一言难尽——直到小学五年级，麻子只能数到九十九，上了三位数他就不会了，老师气得罚他把一百到两百间的所有数按顺序抄一百遍，他“吭哧吭哧”一遍不少地抄完了，工工整整、勤勤恳恳，没有一点偷奸耍滑，结果抄完老师一看，好么，串行了！

三胖辛酸地看着他这又笨又丑的兄弟，接着念叨说：“弟弟哟，我娶不着老婆的弟弟哟……”

三胖过早地表现出了对别人婚姻情况的忧虑，乃至于魏谦断定，这死胖子天赋异禀，将来一定会变成个拉皮条的。

魏谦对自己的交友情况十分惆怅，麻子是傻逼，三胖是个大傻逼，他夹在其中，几乎有种“举世皆傻逼，唯我独明白”的悲怆。

傻逼麻子开口问：“乐、乐哥让、让我来问问，你、你学费有……着落了吗？”

这话笔直地戳中了魏谦的伤心事，他方才还颇为愉悦的心就像被塞了一块冰坨，咕嘟一下就沉了下去。

魏谦心说，有个鬼的着落，但他不想在两个傻逼发小面前示弱掉面子，于是装作毫不在意的模样，高深莫测地摆摆手说：“哦，不急。”

大傻逼三胖忙接口说：“哎哟宝贝，哥求求你了，都这时候了，你就别装神了，这事不能不急啊！都快开学了！到底怎么说，缺多少，你言语一声，哥儿几个帮你想办法……你说我们这一伙人，一个个地都天生和学校有缘无分，就你一个出息的，一人搭把手，也要把你推上去啊！”

魏谦觉得自己的心里就好像被一只火热的手捏了一下，有那么一两秒钟，他词穷了，嘴唇不易察觉地抖动了两下，然而下一刻，他却依然用最大的毅力克制住，保持住了他又臭又硬的内在和大尾巴狼的外表。

“行了吧，多大点事，”魏谦眼皮也不抬，漫不经心地说，“我心里有数，用不着你们瞎操心，也替我告诉乐哥一声，没事。”

而后他飞快地转移话题：“哎，对了，那小崽，我问他叫什么，他告诉我他叫‘小子’，也不他妈什么玩意儿家长给起了这么个二逼名字，我这两天正琢磨着给他弄一个大名呢。”

麻子心里替他着急，咿咿呜呜地还想再说什么，他越着急越说不清楚，末了还是被三胖打断了。

三胖知道魏谦这人的尿性，知道他是个里子都掉光了，也不愿意没了面子的孙子，显然是不想在他们俩面前提这事，于是顺着魏谦的意思心猿意马地扯淡说："行啊，你叫魏谦，那就让他叫魏虚得了。"

魏谦笑骂："去你妈的，'胃虚'，还'胃疼'呢。"

他们仨打闹了一番，自带干粮饭菜地在魏谦家里吃了一顿后各自散了。

魏谦琢磨了一下，既然乐哥问起他了，他就得亲自去见一见，否则就比较不懂事了——魏谦为了零花钱，从小和一群社会渣滓混在一起，而乐哥就是他们一伙人的大哥，是远近最牛逼的爷们儿，比他们都大，混了很多年，家里很有背景，人也十分仗义，跟他们这群小兄弟也都是交心换命，不拿架子。

魏谦他妈死了以后，乐哥没少照顾他们，有忙帮忙，有事扛事，魏谦一度曾经觉得他简直是自己的亲哥。

乐哥对他依然是和颜悦色的，先是和魏谦寒暄了几句，又说："你家的事，我也听说了，这小东西来咱们这，也不知道走了多少的路，这么大的小玩意儿，能活到现在也不容易，我看将来他没准是个人物，能比我们这些人走得都远，要不然就叫小远得了。魏远？唔……不大好听，加个字，叫'魏之远'，好不好？"

乐哥给起名，魏谦自然乐意。

那时候魏谦还小，没那么多心眼，他虽然半只脚踏进了三教九流里，却到底年龄见识所限，并不能很好地理解成年人社会的规则，也并不真正地知道乐哥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此时哪怕乐哥放个屁，十四岁的魏谦也会觉得他放得很有哲理。

乐哥又问："那小东西有多大了？"

"他自己说有八岁了。"魏谦说，"我看不像，也就跟小宝差不多。"

乐哥"唔"了一声，皱皱眉："那你想过以后怎么办吗？他没有户口，有

大名也没用。”

是的，魏谦心里一动，魏之远有了大名，可依然是个名副其实的“黑人”。

其实如果不是魏谦他妈的一个嫖客喝多了装好心，现如今魏谦肯定也是个“黑人”。

魏谦皱皱眉，本地户口不是那么容易进的，对此，他确实无计可施。

乐哥故意停顿了一会，让他好生苦恼了一番之后，才悠然开口说：“你要是信得过我，不如这事就先交给我吧，你看怎么样？”

魏谦当场就是一愣：“我……我这个……这个事这么……”

他一时间几乎说不出完整的话来，魏谦颇有些不好意思地低头一笑，自嘲说：“完了，都快被麻子传染成结巴了。”

乐哥亲昵地摸了一把他的头，好整以暇地等着他的答话。

乐哥虽然年轻，却是个野心勃勃的人物，并且野心专走歪门邪道。

他颇有心计，多心多疑，知道将来要成事，必须要有自己的死忠，他在替自己铺路的过程中，就看上了魏谦。首先魏谦年龄合适，十四五岁，正是一知半解的年纪，懂事，又不太懂，对他好一点，他就容易死心塌地。而那么多的小兄弟，乐哥就看上了魏谦一个人，也是因为魏谦能混、能打、能豁得出去，有这样三个特质已经罕见，何况他竟然还会读书。

乐哥第一次听说这个小子竟然能参加中考，还能考得那么出息的时候，简直都震惊了，即使乐哥已经算是个当地的人物，他依然是个从小流氓混上来的大流氓，从没有和“读书”这种事扯上丝毫的关系。

魏谦这个小崽，哪怕生在个穷一点的普通家庭，将来也必成大器，可偏偏命运这样怠慢他，简直再合乐哥的心意也没有了，乐哥觉得自己就像出门逛花鸟市场买石头，结果捡着个价值连城的古董的漏。

乐哥心里盘算着，唯一的问题，就是魏谦这个人脾气有点难摆布，虽然难得对自己有几分敬畏，却是个绝对不愿意求人的。

供一个半大小子念高中，也没几个钱——以乐哥当前的财力来说，哪

怕是送个孩子出国念书都不值几个钱——雪中送炭的情义，他不怕魏谦将来不肝脑涂地。

乐哥看得出来，这个孩子心重脸皮薄，这样的人，忘恩负义的事恐怕干不出来。

当时的户口比后来宽松很多，只要有门路，花点钱，还是有些可操作性的，只是再有可操作性，也不是魏谦的能力范围之内的，所以魏谦想了想，没有不识好歹地拒绝，心里暗暗给乐哥记下——这都是人情债，要还的。

乐哥又和他随口说了几句闲话，没提学费的事，户口无论如何都是魏谦办不到的，这小鬼尚且能接受，可学费的问题，他却不能说，说了反而容易伤了少年人的自尊。

但乐哥不着急，他看得出魏谦是真想读书，不然成绩也不可能那么好，所以他等着，魏谦总有一天会主动来求自己，临走，乐哥意味深长地对魏谦说："跟哥客气什么？谦儿，你记着，以后碰见任何困难，都可以来找哥，听到了吧？只要哥能力范围之内，天塌下来也能给你扛起来，别自己憋着，谁让咱们是好兄弟呢。"

他说完，用力地拍了拍魏谦的肩膀，看着手足无措的少年，自觉自己这事办得真是草蛇灰线，伏脉千里，这样的雄才大略，将来不成事简直天理不容。

第六章

乐哥办事麻利，魏之远的户口很快就下来了，落在了魏谦家的户口本上，这下送他去上小学都没问题了。

而养活魏之远其实也不难，给他吃饱饭就行了，魏之远给什么都吃，不挑食，抓紧时间吸收一切他能吸收的营养，小半年的光景，他就蹿了半个巴掌高的个子，完美无缺地解释了什么叫做“给点阳光就灿烂”。

小宝的衣服他是再也穿不了了，魏谦只好给他穿自己的旧衣服。

魏之远依然不爱搭理人，除了魏谦兄妹和经常到家里来的几个兄弟，他都不跟人家说话，防人之心依然很重。

除此以外，魏之远这个孩子几乎没别的毛病了，他极具察言观色的能力，魏谦只要稍微一皱眉，他立刻就能收到信号，知道大哥不高兴，三秒钟之内就能把自己伪装成墙上的壁画，假装不存在。

他在家里简直勤快极了，每天把屋子打扫得干干净净，自从魏之远来了以后，暖壶里的热水从来都是满满当当的，垃圾从来没在屋里过过夜，谁换下来顺手扔在哪的衣服被他看见了，他都会默默地拿去洗干净。

他戒备而谄媚，把自己定位成了一个附庸，又像是一条看家护院的狗，对于陌生人，他的眼神简直让人瘆得慌，眼珠像黑豆，看人的时候直勾勾的，是个不好惹的野狗崽子。

以上这些是三胖同志观察到的，魏谦听了也没往心里去，他心想狗崽子就狗崽子，反正这小孩也不麻烦，自己平时不在家，让他给小宝作个伴也好。

……直到紧接着发生了那么一次事。

那天有一帮不长眼的，拔份儿拔到了乐哥的地盘上，把乐哥一个干弟弟的脑袋给开瓢了，他们一帮兄弟当天就带着家伙去了，跟对方干了一

场，不巧，地点就在魏谦家附近的一条街上。

就在他们把对方的人脑袋干成狗脑袋的时候，突然听见后面街上有水管刮着地面的动静。

魏谦还没来得及回头看，就听见三胖在旁边大呼小叫地说：“哎呀我操！”

魏谦一看，也吓了一大跳——只见魏之远那小崽子拎了一条比他人还长的水管，在地面上拖着，正以一种异常喜感的姿势，支楞八叉地往这边奔跑着。

魏谦正好看到了他的眼神，他发现三胖说得没错，小东西的眼神真就像条凶狠的野狗崽，虽然拖着那么长的一条水管，连路也走不稳当，却诡异得能从他身上看出他要把敌人都干掉的决心。

说得神一点，他身上简直有武侠小说里描述的那种“杀意”。

三胖：“乖乖的，你捡了个什么玩意回来？”

魏谦：“别提了，捡的时候没带放大镜，我要是知道就好了。”

三胖叹为观止，远远地冲魏之远喊了一声：“行了哎宝贝，咱哥儿几个今天都收工啦，用不着你出场啦，咱们起驾回宫吧！”

魏之远认识三胖，听这话就站在了原地，眨着圆溜溜的大眼睛看了看他，又看了看魏谦，把水管扔下，抹了抹鼻子，擦干净鼻涕，说：“哦。”

结果魏谦当天晚上回家就做了个梦，梦见魏之远变成个变态杀人狂，杀完人他也不知道跑，淡定地坐在一片血泊之间，面无表情地开口叫了他一声“哥”。

魏谦当场就冷汗涔涔地醒了，他坐在床上，看见一边的光着屁股趴在床上睡的昏天黑地的小崽儿，忍不住抬手在他软乎乎的头发上摸了一把。

而魏之远就像个小猪似的，无意识地蹭了蹭他的掌心。

魏谦又捏了捏他的小胳膊腿儿，发现他哪都是软乎乎的，跟小宝一样软，一点也不像个杀人犯，做着梦还砸吧嘴，也不知道梦见了什么好吃的。

他坐在旁边观察了他一阵子，心想这崽子才这么一点大，就这么凶残，将来还了得？

别的无所谓，别出去给他惹事去就是好的。

将来……唉，“将来”是多么渺茫的一个词。

魏谦睡不着了，他下了床，走到了阳台上，把窗户推开了一点，就着寒冬腊月里的阵阵寒风，在一片夜深人静里思考他自己的那虚无缥缈的“将来”。

高中的学费比义务教育的时候贵那么多，贵得魏谦砸锅卖铁，也就只勉勉强强地凑够了一个学期的，他念高中的这小半年里，从他那死鬼老娘那得到的积蓄快要花完了，眼下，随着天气一天凉似一天，魏谦几乎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可这样的重压却无处诉说，因为他是大哥。

魏谦做梦都想把高中念完，做梦都想要像这个城市里的大多数人一样，西装革履、朝九晚五，体体面面地活着。

“体面”，那是他打断骨头连着筋一般的梦想，尽管它看起来是那么的愚蠢、遥远又虚无缥缈。

现实容不得他再这样幻想虚无缥缈的未来了，高中繁重的课程占用了他所有的时间，老师不会允许他在别人上晚自习的时候独自一个人离开学校去哪打工。

而算起来小宝已经到了七岁，也是要上学的年纪了，因为他这个做大哥的自私，只顾着自己的学费和梦想，有意无意地错过了小学报名时间，这一年就这么让她耽误了，魏谦怎么不敢再耽误她下一年。

魏谦悄悄地走进厨房，米缸里只剩下不到两斤的陈米，厨房里还有一颗大葱和几棵烂菜叶子，他兜里还剩下十块零五毛。

他要买吃的，要买日用品，要交水电费……

他需要那么多的钱，才能维持起码的生计。

这样的生活就好像一个千疮百孔的麻袋，四处都是窟窿眼，让魏谦筋疲力尽弄来的钱轻易就哗啦哗啦地流出去了。

魏谦弄钱的方式依然是每个周末都去打零工，随着家里多了一口人，钱开始不够花了。

魏谦每天早晨离开的时候，都炒一个菜，留下两个馒头给俩孩子，然后自己声称在学校吃。

不把午饭钱省下的话，就不够花了。可他毕竟正是饭量大的年纪，饿不得，所以魏谦会趁中午午休时间翻墙遛出学校，到乐哥的台球厅里给人暖场，顺便蹭顿午饭吃，一个学期下来，他自觉台球都快成半个专业级别了。

每一天……每一天的柴米油盐都是一条鞭子，从他一睁眼开始，就抽打着他不停地奔，不停地想办法。

这让魏谦心绪难平——重压之下，任是谁都心绪难平。

他从兜里摸到了半包烟，是下午打架的时候不知谁塞给他的，他突然想起别人喷云吐雾时的模样，于是魏谦坐在厨房，把烟点着了。

他就这样一边咳嗽，一边无师自通地学会了抽第一根烟，肺部缺氧让他觉得头晕目眩得，甚至有些恶心。

魏谦坐在地板上，靠住门板休息了片刻。

要不然……就不上学了。

他茫然地这样想着。

“我实在没有办法。”魏谦对自己说，“我真的是山穷水尽，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他难过得快要哭出来了，像是眼睁睁地看着那扇通往另一个世界、另一种生活的大门在他面前缓缓地关上，他拼命地赶，可总是鞭长莫及。

就在这时，魏谦想起了乐哥的那句话——有任何困难都可以去找他。

魏谦睁大眼睛思量了片刻，忽然像是抓住了救命稻草一样地猛地站了起来，他两根手指间还笨拙地夹着香烟，整个人都为这突然出现在他面前的康庄大道而战栗不已。

魏谦有些口干舌燥，他恨不得现在就冲到乐哥面前。

对，乐哥肯定会借给他钱，等他上完学，甚至他可以上完大学，他会回来报答乐哥，以一个不同的身份。

只要乐哥肯供他，他就再也不用每天吃了上顿没下顿地发愁，再也不用算计家里的那一点钱算计得心尖都疼了，他可以踏踏实实地把这几年念下来，他保证自己会成绩一流……

滚烫的烟灰落在了魏谦的手上，烫得他一哆嗦。

他默默地低下头，盯着劣质香烟散碎的烟蒂发了一会呆，把烟屁股捻灭了，丢在了垃圾桶里。

魏谦滚烫的脑子冷却下来，他发现自己做不到。

他总是记得那个过河的故事，记得格外深刻——靠在母亲怀里听故事的经历对他而言是绝无仅有的奢侈的记忆。

他记得女人说过的话，“人不能过得太舒服，等你脑满肠肥、每天都吃饱混天黑的时候，就离嗝屁

着凉不远了”。

乐哥能帮他一次，能一直帮他么？

救急不救穷。

乐哥有什么义务给他钱，让他上学，让他吃饱穿暖，让他无忧无虑？

而那种无忧无虑日子不知道为什么，魏谦想起来，就觉得既向往，又毛骨悚然，他仿佛恍然看见那安逸而软弱的自己，就像是一头被圈起来的猪。

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软弱”更让他这样的少年恐惧的吗？

世界上还有什么比“没有希望”更让他这样的少年绝望的吗？

如果魏谦不软弱，他就只好退学，只好走上一条没有希望的路——离开学校，去当混混、当打手、打零工，成为一个城市底层的渣滓，艰难地

熬过这一生，这几乎是一条一眼能看到底的路。

魏谦也不知道在厨房里僵立了多久，感觉自己的手被冻得有些麻木了，这才吸了吸鼻子，回到客厅被帘子隔出来的小卧室里，躺回床上。

魏谦家只有一室一厅，小宝三岁以后，他就觉得让她和自己一起睡不大方便了，于是把卧室给了妹妹，他自己在客厅里拉出一条帘子，在角落里放了一张床，算是隔出了一个卧室。

魏之远一直是和他睡在一起。

魏谦躺回床上的时候，旁边的小家伙却动了一下，不知是没睡着，还是被吵醒了。

魏之远小心翼翼地睁开眼睛，打量了一下大哥的神色，就嗅到了他身上一股呛人的烟味。魏之远不是小宝，他从小没被人那样宠过，因此不敢像她一样没心没肺。

小远察言观色，小心翼翼地轻轻叫了一声："哥。"

魏谦心绪烦乱，不想理会他。

小远等了好久，没等到他的回复，轻轻地拽了拽他的衣服，他问："哥，是不是你没钱，养不了我了？"

魏谦心道，亏你还知道——可这话他没说出口，并不是为了不伤害小孩的心，而是他觉得"承认自己无能和没钱"非常的伤面子，所以他没好气地甩开魏之远的手："废什么话，你还睡不睡了？闭嘴！"

魏之远好半晌没吭声，魏谦以为他睡着了。

谁知过了一会，小家伙竟然窸窸窣窣地凑了过来，钻进了他的被子，碰到魏谦冰凉的手和脚——冬天屋里是很冷的，当时暖气并没有普及到这种被人遗忘的旧棚户区里。家里还有小孩子，魏谦不放心生炉子，于是用攒了大半年的钱买了二手的电暖气，可那玩意毕竟费电，他们通常是能不开就不开。

魏谦冰冷的皮肤的温度让魏之远本能地瑟缩了一下，然而下一刻，男孩却又哆嗦着凑过来，双手抱住魏谦的手，塞进怀里，又努力伸直了腿，头几乎都要埋进被子里，才勉强够到魏谦的脚，轻轻地把自己的脚搭在了

大哥冰凉的脚面上。

顷刻间，小远就感觉到浑身的温度在飞快地流走。

他做完这些事，带着一点讨好的意思，小声说：“别不要我，行吗？我能干活，我还能去捡破烂，我也能赚钱。”

这轻轻的几句话让魏谦的心神几乎一颤。

大概是他久不答话，魏之远开始心慌了。

魏谦为他提供了一个安全而温暖的住所，给了他一个让他从前欣羡不已、不敢想象的家，也从未打过他，甚至连活也不怎么指使他做。

甚至这个冬天，大哥还给他和小宝一人买了一件厚厚的棉衣裳。

魏之远觉得这几乎像是一场美梦，他生怕梦醒了，自己又是那个没人要的流浪儿，徘徊在城市最阴冷的地方，以捡垃圾为生。

“求求你了。”魏之远压得低低的声音有些颤抖，“别扔了我。”

两秒钟之后，他又补充了一句：“哥。”

魏谦心里五味陈杂，要说他不想扔了这个崽子、给自己减轻一点负担是不可能的，然而他终究只是扒拉了一下魏之远的脑袋，简单地命令说：“睡觉。”

就再没有别的话了。

可是猫狗养了大半年，也该养出感情了，何况是个人。

更不用说这个小家伙每天围着自己转，每天想尽办法做事干活，就只为了让自己高兴一点，能让他留下来。

魏谦知道自己是心软了，他认为自己不该心软，可他没办法，他毕竟不是石头。

算了吧，他这样想着，听着耳边细小的呼吸，心说，这小崽子，可怜。

第七章

魏谦曾经幻想过，有一天，有一个记者会在这样一个老旧的筒子楼里发现他和他的弟弟妹妹这样像狗一样活着的人，然后记者就会拍几张照片，大笔一挥，写着“有志少年打工供弟妹上学、稚嫩肩膀扛起一个家”这样催人泪下的恶心题目，就会有政府机构上门给钱，还会有各种各样钱多得没处花的大款往他们家捐，而他只要上个电视，跟他们一起举着一张大支票合个影就可以了。

可是呢，电视上仍然天天播“穷困大学生”“穷困中学生”“穷困小学生”这样的报道，但是没有一个找上魏谦他们。

大概那年头穷人太多，上电视也需要像后来买车一样排队摇号。

马上就要期末了，天气越发的冷，早晨出门的时候天还没亮，魏谦骑着二手的自行车披星戴月地出了门。

他没有手套，到学校的时候双手冻得几乎没有了知觉，只好一边低着头往楼上跑，一边飞快地搓着手。

这天，他上楼的时候正好碰见了他的班主任，班主任是一位中年的女老师，姓李，平时对他非常好——像魏谦这种读书很认真，成绩好而且态度低调不惹事的学生，如果他恰好长得也比较精神，老师又是女的，基本上就注定了他在学校是受老师格外宠爱的那一类人。

李老师叫住他：“哎，正好碰见个小伙子，快过来帮我搬点东西！”

魏谦帮她把学校新发的二十斤大米和两桶油领了回来，一路扛到了她的办公室，李老师笑呵呵地问他：“吃早饭了吗？”

魏谦顿了顿，摇摇头。

李老师从桌子底下掏出了一个面包和一根火腿肠递给他：“早晨赖床起晚了吧，拿去吃。”

魏谦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笑，接过来道了谢。

李老师并不知道他的家庭情况，那时候高中的孩子都穿校服，小伙子们除了有个别爱干净的，全都是一样的邋邋遢遢不修边幅，名牌包和地摊上买的包全都塞得满满当当看不出原来的形状，和女生要个吃完的小薯片桶，涮吧涮吧往桌上一戳就是一个笔筒。

那时候人与人之间出乎意料地平等，表面一扫，也看不出哪个是市长的儿子，哪个是要靠打零工才能勉强度日的孤儿。

只在开学的时候有一张家庭情况调查表，有父母工作单位一栏，魏谦盯着那个空格看了很久，末了胡编乱造地写了“个体”俩字……

反正没人问他是活个体还是死个体。

李老师踮起脚拍拍他的肩膀，嘱咐说：“快去吧，今天礼拜一，升旗讲话准备好了吧，快回去再看两遍，别一会忘词。”

升旗讲话由每班轮派学生上台是学校的老传统了，魏谦上主席台之前情不自禁地挺了挺背——并不是他紧张，而是昨天晚上混战的时候后背挨了一棍子，早晨起床一看，乌青了一片，怪疼的。

魏谦脱稿站在台上，滚瓜烂熟行云流水般地说完了他充满了梦想和主旋律的演讲稿，下面照例是全体哈欠连天的同学们敷衍礼貌的掌声。

魏谦非常轻地笑了一下，然后退后两步，把话筒让给主持人。

在他将要下台的时候，魏谦最后站在高高的主席台上，扫视了一圈校园的全景——

一排黄叶快要落光的银杏树，四百米的标准运动场，红砖的教学楼，那些穿着校服、少不更事的学生……还有教学楼前的几棵大樱花树，据说那是南方的樱花树和本地种杂交出来的，每年春天的时候，飘下来的花瓣有厚厚的一层，能把人的脚面都埋住，可惜他秋天入学，还没来得及看。

魏谦像是要把这一切都装进眼睛里，然后他转过身去，头也不回地顺着石阶下了主席台。

他在所有人没有解散之前回了教室，快速收拾好了自己的一切东西，拿起提前写好的退学申请，往教务处的方向走去。

教导主任并不了解学生情况，只是常规性地问了缘由，魏谦不想把自己弄得像贫困失学儿童一样——说了也没用，学校可能出于同情，经过艰难地周转给他弄来助学金，然而他的主要问题不在助学金，他需要更多的钱，或者更多的时间来赚钱养家。

不能解决问题，何必把他脆弱自尊抬出来让人围观？

于是犯了中二病的魏谦只是轻描淡写地解释说家要搬到外地，不能在这里继续读了。

离开教务处，他经过篮球场，篮球体育特长生正在训练，一个球飞向他，他敏捷地伸手接下来，吹了声口哨又丢了回去，体育场上的男生冲他远远地挥了挥手："谢了啊哥们儿！"

魏谦对他笑了一下，可随即，他的笑容干涩了起来，他不再停留，飞快地低头走过。

魏谦把自己沉重的书包拎到不远处的一个收破烂的大爷那里，把包里的书本纸张都倒了出来，卖了一块二毛钱，魏谦又凑了八毛，用这两块钱买了一支康乃馨，趁李老师上课，溜进了她的办公室，把花放在了她的办公桌上，然后他背着空空如也的包，离开了学校。

他骑着自行车回家，卖早点的麻子娘儿两个还没有收摊，麻子见了魏谦，惊诧地问："七——伊——谦儿，你、你怎么回、回来了？忘、忘、忘什么东……"

魏谦从车上下来，把空书包甩到身后，冷静地打断了他的话："没有，麻子，我不念了。"

麻子仿佛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他是什么意思，呆呆地重复了一遍："不、不不、不念了？"

魏谦："嗯，我退学了。"

麻子的反应总是迟钝，大概真是脑子有点问题，魏谦有时候怀疑，是不是扇他一个耳光，他都要一分钟之后才知道疼。

脑子有问题的麻子愣愣地站在原地，足足有半分多钟，他那大疙瘩摞着小疙瘩的脸红成了一块烧红的铁碳，胸口剧烈地起伏着，片刻后，眼睛

里突然充满了眼泪。

随后麻子向他扑过来，猛地照着魏谦的胸口推了一把，魏谦踉跄了一下，自行车倒在地上，轱辘还在一圈一圈地转。

麻子张开嘴，“啊啊呜呜”地嚷嚷一通，越是着急越是说不出来，憋了他一个脸红脖子粗，最后他忍无可忍，扯着嗓子哭了出来，声音凄厉，哭声扎耳。

他虽然话说不利索，却有一把嚎丧的好嗓子。

魏谦胸口堵得快要炸开。

也许在他漫长的一生里，退学是件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可是对于一个一直用功读书，期待着这能让他改变命运的少年而言，退学，就仿佛是他一直勉力支撑的、摇摇欲坠的天塌下来了。

但是天塌了，魏谦也不想和麻子在大马路上抱头痛哭，难看死了。

所以魏谦只是弯下腰，借着扶车的动作掩去了脸上一闪而过的难过表情，然后他抬起头，冲麻子挤出了一个满不在乎、乃至于显得轻蔑的笑容：“你哭什么？傻逼，我还没死呢。退学就退了，你们不都没上吗？多大点屁事，至于的么？”

麻子哭得更凶了，声嘶力竭，忘乎所以。

魏谦终于再说不出话来，他背着老旧的帆布包，垂着手站在麻子两步远的地方，看着他的傻兄弟用手抹了一把眼泪。

凛冽干涩的寒风和带着盐分的眼泪冲开了麻子手上冻裂的口子，露出里面年轻而鲜血淋漓的皮肉。

这个漫长的冬天，就从一个油条小弟狗熊一样的嚎啕大哭声中，开始了。

魏谦走上了他的职业流氓生涯，他成了乐哥手下的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打手。

十四五岁的半大孩子，个子刚刚挑起来，肉还没跟上骨头长，脸上也还带着稚气，他给乐哥看场子，每天沉默寡言，因为和那些三句话不离女

人的大老爷们儿实在没什么话好说，打起来却总是比别人要狠，他心里似乎存着一股说不出的气。

乐哥一开始对此非常失望，毕竟他对魏谦的期望很大，他原本想着把魏谦送到大学，让他去念法律类或者财经类专业，乐哥盘算着，自己的买卖不能老见不得光，他要功成名就，明面上的事就要个有会钻法律空子、会做假账的人来打理好，这人得伶俐，还得完全信得过，非魏谦莫属。

乐哥胸中原本已经排兵布阵一般地勾勒出了他未来宏伟蓝图来，每个人什么用处都是一一对号的，可他没想到自己报以厚望的魏谦竟然这么烂泥糊不上墙，高中就给他辍学不念了。

有一段时间，乐哥已经不再去关注魏谦了，因为没用了。

可他没想到，沉寂了一年以后，这个小子竟然打出名来了。

魏谦毕竟是个少年，体力和真正的成年人不大好比，所以干打手这种“体力活”不大占优势，乐哥也没有很看重他，一般都只是让他白天值班——乐哥名下的娱乐场所，其实就是一家夜总会，虽然白天也开，不过就只是个普通的吃饭的地方，晚上才有重头戏。

真有闹事的，一般也都是晚上去，这是业内共识。

谁知偏偏三十六行，行行出流氓，而真正的流氓行当里竟然也有不良从业人员，也有罔顾职业操守之辈——那几个人隶属于本城另一家娱乐城，老总财大气粗，想挑了乐哥这个地头蛇，可偏偏人不在本地，鞭长莫及，于是派了手下安排。

他的手下是个旷世奇人，凑齐了人怂气短臭不要脸等几大特色，一无是处得少见。

此人仔细寻思了一阵子，觉得晚上去可能干不过人家，怕进得去出不来，但又不敢违抗老板的命令，于是别出心裁地在光天化日之下跑去夜总会去闹场。

对方带了十几个外强中干的彪形大汉，雄纠纠气昂昂地来到了人员萧疏的夜总会踢馆。

白天看场子的，要么是通过正经渠道雇佣来的保安，要么是魏谦这样

被乐哥当花瓶摆着的半大孩子，装装样子可以，动手可见不了真章。

踢馆的这几位一看就来者不善，闯进来压根没人敢拦。

那位领头的，一屁股往大厅一坐，摆明了就是捣乱，大声污言秽语，调戏端盘子的小姑娘，酒瓶子打碎了一地，本来就不多的吃饭的客人吓得站起来要走。

大堂经理皱皱眉，低声吩咐底下的小兄弟，让他们给乐哥打电话。

结果小兄弟还没来得及去，穿着娱乐城制服的魏谦就面无表情地走了过去，一个闹事的人以为他是来制止的小保安，一把抓住他的衣领，丝毫不把他放在眼里：“叫你们老板来，聪明孩子别出来当炮……”

“炮灰”俩字没说出来，他先陡然变了调子，那人一声尖叫，慌忙放开魏谦，连着往后退了五六步，面露惊惧。

只见他胸口一道大血口子，血像喷泉一样地喷了出来，人们这才发现，魏谦手里拎着一把厨房剁骨头用的大砍刀。

魏谦砍人毫不手软，一刀下去，他连脸都没抹擦，一手拎着砍刀，一手捡起一个碎了一半的酒瓶，招呼不打，连话也不说，直接就像是杀父仇人一样地冲上去肉搏。

有道是“愣的怕横的，横的怕不要命的”，这些人避开晚上人流高峰，挑白天清净的时候过来闹事，可见本来也不是什么横的。

于是十几个人，当场就被一个不要命的全部干翻了，以其惊世骇俗的金玉其表、熊包其中成全了这一段传奇。

乐哥听说这事带人匆匆赶来的时候，战局已经结束了，就见了现场一地的血和酒水。

半个身体鲜血淋漓的少年身上就剩了一件白背心，坐在沙发上，伸着胳膊让闻讯赶来的三胖哆哆嗦嗦地给他清理胳膊上的碎玻璃碴子，手不自然地垂着，也不知是脱臼还是骨折。

然而他好像不知道疼一样，一声不吭，甚至连看都不看一眼，只是低着头，全神贯注地抽着一根烟。

第八章

从退学到那场以一对多的架，一整年的时间，魏谦一直过着一种机械而日复一日的生活，这种生活就像是一块粗粝的磨砂纸，把他身上一点年少跳脱气像死皮一样地磨下去了。

前途的大门在他面前缓缓关闭，时光推着他疲于奔命地走，魏谦原本以为这样的日子会很痛苦，可是后来他发现，一旦人身处“痛苦的日子”中，反而对“痛苦”的感受不那么敏感了，他依然能找到一些乐子，并且津津乐道很久，一年过得很快。

其中就有一场是魏之远闹出来的。

小远不像小宝，魏谦说什么他都会听，一般不用和他多费口舌，可没想到上学这事，这崽子竟然学会斗争了。

魏之远死也不愿意去上学，他的生活环境比较畸形，对一些生存相关的事知道得格外多，对正常小孩该有的常识却欠缺得惊人。他对学校毫无概念，小宝和他说，上学就是坐在教室里学认字和算数，魏之远想了想，认为自己对认字和算数也毫无兴趣。

小男孩固执地认为上学就是什么都不干，每天好吃懒做靠大哥养着。

这让他恐惧去学校——尽管那年秋天，魏之远已经被魏谦捡回来整整一年，跟小宝也混了个十成熟，甚至经常在一起掐吧着打架，他依然有一种随时会被抛弃的恐惧。

魏之远把为这个家做贡献当做减缓这种恐惧的方式，做家务和捡瓶子卖零钱就是他贡献的方式，当他被“剥夺”了做贡献的机会时，魏之远潜意识里觉得，这是他被抛弃的前兆，于是开始了他激烈的反抗。

魏谦每天忙得像狗，当然不会体察少年儿童那点扭曲的小心思，他只是在开学那天早晨，简单粗暴地把魏之远和宋小宝从家里拎出来，不顾魏

之远的扑腾回手反锁上门，然后一路连拖再拽地把他们俩送到了学校。

其间，魏之远表现得像个炸毛的猫，被魏谦连人再书包一起拎着，脚不着地，悬在半空中，以狗刨的姿势连抓再咬无所不用其极，不时引起路人围观。

出门遇上三胖，三胖一看就乐了："哟，谦儿，这是要干嘛去？他挣吧得这么厉害，是不是你终于决定要把他俩宰了吃肉啦？"

魏谦狠狠地在魏之远屁股上扇了一巴掌："听见没有，丢人现眼的东西，待宰的猪都比你视死如归！"

魏之远脸红脖子粗地宣布："我不上学！"

宋小宝起哄架秧子，蹦蹦跳跳地跟在旁边，欢快地在学舌说："那我也不上学！"

魏谦刚要说话，身边突然又炸开另一声带着哭腔的自由宣言，一个小男孩也是被他爸强行拎到了学校，一路哭得肝肠寸断，伤心欲绝地说："我不想上学！"

男孩妈迈着小碎步紧跟着，在旁边絮絮叨叨地对那熊孩子进行思想教育，魏谦侧耳听了一阵，发现她从科学家说到了赚大钱，又从远景未来说到了晚上给买酱肘子，天文地理、上下五千年，无所不包。

做大哥的少年没法认同这种繁琐教育方式，他走简洁路线，当即冷笑一声，转过头来高贵冷艳地扫了这俩熊孩子一眼，冷酷无情地说："我问你们俩的意见了吗？有你们俩说'不'的份吗？"

一句话出口，掷地有声，魏之远顿时不吭声了，宋小宝本来就是纯属跟风，立刻也见好就收不捣乱了，连旁边那一直哄不好的熊孩子都跟着抽噎一声，莫名地不敢哭了。

魏谦在学校门口把魏之远放下，冲着小学一扬下巴，用大赦天下一般的口气说："进去吧。"

宋小宝走了两步，回头看了一眼，发现魏之远还在原地，又犹犹豫豫地站住了。

魏谦耐心彻底告罄，沉下脸看着小远："反了你了，你想干嘛？"

魏之远梗着脖子不吭声，魏谦冷笑一声：“爱去不去，谁还求你，有本事你滚啊。”

魏之远本能地退了一步，他不怕大哥发火，就怕大哥这样毫无人情味地冷嘲热讽。

魏谦懒得惯着他毛病，转身就走。

魏之远心里委屈极了，一直以来，他都努力地想要多亲近这个人一点，想要多为这个人多做一点事，可好像无论他怎么样，对方都毫不领情，大哥就像是一个他永远也讨好不了的人，总是给他这么一个转身就走的背影，连笑容都是那么的稀有。

魏之远突然扑上来，照着魏谦的手腕咬了一口。

魏谦本能地缩手一别手腕，少年那突兀而坚硬的腕骨就磕到了男孩的门牙上，魏之远突然松了口，魏谦低头一看，就看见那小孩吐出了第一颗掉下来的小乳牙。

魏之远当时的表情简直愣住了，从来没人跟他说过换牙的事，牙被磕掉打掉他都能理解，但是自己掉下来，他就怎么也不能理解了。

在魏之远的认知里，胳膊腿都能被砍掉，砍了也不会死，可它们会无缘无故地自己掉下来吗？

魏之远萧萧瑟瑟地站在那，呆呆地盯着自己掉下来的门牙，脸上露出了一个震惊恐惧的表情，好像电视剧里那些刚听说自己得了绝症的人。

魏谦成功地被他诡异的表情娱乐了，阴沉的脸险些没绷住，连忙转过身去，笑着走了，甚至忘了计较那小狗咬了他一口的事。

魏之远心烦意乱，偏偏还有唯恐天下不乱的，宋小宝这个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同志瞧见，在旁边大惊小怪地嚷嚷：“哎哟，你的牙掉了，想必是中毒已深，时日无多了！”

魏谦花了五块钱收购了一个别人扔了不要的旧电视，回家修好了，宋小宝这几天正在看武侠片，学了满嘴狗屁不通的台词。

说者无心听者有意，魏之远听了她的话脸色煞白，本能地抬眼去找魏谦，却发现人已经走了。一时间，巨大的凄凉涌上了魏之远的心，他魂不

附体，浑浑噩噩地被宋小宝拉进了学校，茫茫然地想：“我就要死了。”

魏之远不再就上学的事和魏谦做斗争了——他就要死了，一切的斗争都没有意义了。

那段时间魏之远午夜梦回，经常会在一片黑暗里坐起来，感受着自己越发活动的其他几颗牙，自觉命不久矣，他内心遭受着生离死别的折磨和刺痛，近乎贪婪地看着魏谦平静的睡颜，好像想把大哥印在脑子里，带到下一个世界去。

一个月以后，魏之远的牙掉了三颗，说话都开始漏风，他就不再说话了，摆出一副沉默的等死架势。

在此期间，别的小孩汉语拼音还没学利索，魏之远已经以他超常的学习能力和异于常人的动力自学了课本后面的常见字——他的动力就是，要趁自己死之前，留下一封遗书。

为了这封遗书，魏之远特意请教了老师如何使用字典，每天下课时间、玩的时间，他都在老师借给他的旧字典上拼命认字。

因此，魏之远心无旁骛，认为快死的人没有必要结交同学，所以对所有人都漠不关心，也就理所当然地没注意到，班上有成群结队的像他一样说话漏风的小豁牙。

终于，到快要期中考试的时候，魏之远以“人之将死”的毅力认识了上百个汉字，顺带语文考了满分。

他“宠辱不惊”地丝毫没有关心老师的表扬，抢在牙掉完之前完成了他的大作——遗书一封。

那天正好麻子和三胖都在魏谦家里吃饭，魏之远郑重其事地把那封遗书交到了魏谦手上。

三胖不着四六地问：“哟，弟弟，刚上俩月的学就会给你大哥写情书了啊？”

魏谦含着筷子接过来，三两下拆开，饶有兴趣地开始看，魏之远扫了他一眼，心情沉痛地低下了头：“是遗书。”

三胖没听清：“是什么？”

魏之远就像一个将要牺牲的战士那样平静地说：“是遗书，我就快死了。”

所有人都以一种诡异的目光注视着他。

半晌，麻子问：“你……你、你怎、怎么判断出自、自己快要死了？”

魏之远觉得喉咙里被堵住了，这使得他的声音听起来气如游丝：“我掉了好几颗牙，还有好几颗也活动了。”

三胖满是横肉的脸抽搐了一下，小心翼翼地问：“那你就……没觉得掉了牙的地方还有新牙在往外长？”

魏之远终于忍不住哽咽了：“那不是回光返照吗？”

众人沉默了两秒钟，随后三胖和魏谦互相看了一眼，同时爆发出一阵大笑，唯有麻子还算厚道，勉力抑制：“笔——耶别、别笑，你……们别——笑话他，他、他还还小呢……”

魏谦被自己的口水呛住了，滚到了沙发上，不住地咳嗽，边笑边咳嗽，眼泪都出来了。

大哥在家里老是端着，一副不苟言笑的家长派头，还从没在他们面前这样肆无忌惮地大笑过，魏之远几乎呆住了，一时间连“生离死别”都忘了。

他没想到，那任他怎么讨好都熟视无睹的大哥，就这样被一封乌龙的遗书逗得前仰后合。

所以后来魏之远不知出于什么想法，自己偷偷地把那封“遗书”珍藏了起来。

后来魏谦在乐哥的夜总会里一战成名的时候，小宝和小远都已经安安稳稳地升上了二年级。

据说那天有不少人当场就被魏谦给镇住了，而当时正好在本地的一位南方来的大佬胡四爷还对他颇为赏识，偷偷叫人给他递过名片，企图挖角。可惜魏谦拖家带口，走不开，只好拒绝了胡四爷的好意。

从此“小魏”，变成了“小魏哥”。

魏谦的胳膊确实是骨折，到医院固定了一下，乐哥对他的态度再次三百六十度大转弯，十分殷勤地亲自开车把他送回家，又打电话叫来了麻子，让麻子帮忙好好照顾一下，近期不用来上班了，工资照开。

麻子为了维持家用，也在乐哥手下做事——麻子负责每天清晨的时候打扫夜总会里的卫生。

他打扫得兢兢业业，可惜没什么大出息，如果不是因为魏谦的缘故，乐哥都不一定记得住他。反倒是三胖，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开始和乐哥这帮人渐渐疏远，纵然依然藕断丝连，也只是念着哥们儿义气，偶尔有事的时候能给帮个忙，支个手。

三胖似乎对杀猪卖肉这个家传的手艺更有热情。

魏谦拖着一条断了的胳膊回到家休息的时候，两个崽子放学回来了。

魏之远包都没放下就扑了过来："哥！"

麻子忙一把拦住他："可、可不……不能扑他，他……他的胳……膊……"

魏之远皱紧了眉："胳膊怎么了？"

魏谦叼着烟，含含糊糊地说："狗咬了一口。"

宋小宝没心没肺地说："狗咬了一口怎么包得跟个粽子似的？"

魏之远小脸绷得紧紧的，还要追问，魏谦已经明显不想说了，他摆出严肃的表情："写作业去，废什么话？大人的事你们少管。"

就这么着不由分说地把俩孩子打发了。

麻子看了看心不甘情不愿的魏之远，又搓了搓手，转头对魏谦说："晚、晚上丝——三哥给你做、做饭，我、我还是、还是得去——去……"

乐哥虽说大方地放了他的假，但麻子却不敢当真。

麻子有些不好意思地看着魏谦，磕磕巴巴地试图和他解释。麻子就是这么一个实心眼的人，让他偷奸耍滑他也不会，魏谦不是第一天认识他

了，摆摆手：“行了，我知道，你去吧，你啊！”

麻子艰难地嘱咐说：“笔——耶别碰水，小、小心……”

魏谦：“得得，您快行行好，少说两句吧，您老人家省劲，我也能多活两年。”

麻子走了，三胖在厨房做饭，魏谦百无聊赖，随手拿起一本小宝他们的课外阅读材料看了起来。

阅读材料是学校发的，给二年级的孩子看的，一般是英雄人物之类的励志故事，看完让写读书报告，有时候还会让家长监督，在作业上签字。

魏谦看了几篇，忽然就觉得自己挺熊包的，故事里，人家要么是小小年纪为祖国抛头颅洒热血了，要么是身残志坚，克服万难依然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好像谁的困难都比他的大，可是人家照样能成为榜样。

第九章

魏谦小的时候也读过好多这样的励志故事，可都忘了，大概是情感发育不是很跟得上平均水准，当时念了毫无感觉，直到现在才稍微有点触动。

他随口跟俩孩子说："你们老师有点水平，选的课外阅读不错。"

做饭的三胖从厨房里探出头来，在一堆煎炒烹炸的声音里说："讲了啥？来大点声给哥念念。"

魏谦就清了清嗓子，打算给三胖展示一下升旗讲话的嗓音，结果他一个字都还没来得及念出来，魏之远那小崽就突然在旁边煞风景地说："哥，我不想上学了。"

他旧事重提，魏谦没搭理他，也没当回事，因为他作为一个称职的封建家长，打算把独裁的光荣传统进行到底，上不上学这种事，根本轮不着小崽子自己发表意见。

魏谦冲着厨房的三胖嚷嚷说："让你也受受教育，我看看从哪段开始……嗯，就这篇吧——理想……"

"哥。"魏之远走过来，蹲在魏谦面前，直勾勾地看着他，又说了一遍，"我不想上学了。"

小宝惯于添乱，连忙颠颠地跑过来，脆生生地说："哥，他不学好，打他。"

魏之远皱皱眉，义正言辞地对她说："你一边去，哪儿都有你。"

"你才给我一边去，"魏谦随手拿课外阅读材料在魏之远脑袋上打了一下，顺口溜出一句，"再说一句老子打断你的腿。"

这句话是有出处的，魏谦小时候，他们班有一个同学，因为调皮捣蛋

被老师找了家长，同学他爸就是这么在那小子脑袋上打了一下，恶狠狠地说：“再逃学一次老子打断你的腿。”

幼小的魏谦一直觉得这种说法很有家长范儿，那时候他还年少无知，就把这句话写在了摘抄笔记上，结果让老师打了个大叉……

总之，他一直渴望能套用这句话教训别人一次。

魏之远看着他吊起来的胳膊，神色复杂。

他第一次抗拒上学，是因为根本不知道上学是干什么的，但这一次，小男孩经过了深思熟虑，并且有理有据地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我不想上学了，上学挺好的，可是要上好多年，花好多钱，我还是跟你出去挣钱吧，我会干活，会打架，能养活自己，也能养活你。”

可惜魏谦是个没法沟通的人，小远的有理有据被当成了耳边风。

魏谦低头看了魏之远一眼，觉得这个小崽子是不知天高地厚，他手痒，想揍这小崽一顿——魏谦想，自己每天披星戴月出去，随着业内竞争压力增大，他得时刻流血流汗地准备跟各路同行斗智斗勇，结果被小崽子一说，好像这么有技术含量的事是个人就能干似的，真他娘的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一点也不知道别人养着他的辛苦。

可是呢，魏谦一看他那认真而信誓旦旦说要养活自己的模样，就没下去手。

小东西……好歹有点良心。

于是魏谦敷衍地对他说：“那你好好念书，将来大学毕业不行，硕士博士也不行，你得博士后，博士后后后，叫别人是‘刀克特’魏，你争取给咱弄一‘剪克特’魏，那才牛掰呢。”

魏之远低下头，他读了点书，懂了点事，听出大哥这是在逗他玩，这件事显然是没有商量的余地的。

宋小宝这个熊孩子笑嘻嘻地凑过来，摇头摆尾地讨打说：“剪克特魏，嘿嘿嘿嘿。”

魏之远：“一边去，小丫头片子。”

宋小宝不甘示弱："我才不是'片子'，我是'鼓子'！你是个芦柴棒顶着的羊粪球！"

魏之远："……丑丫头片子。"

宋小宝愤怒地尖叫："羊粪球！"

魏之远冷静地回复："叫你自己呢。"

俩人于是掐到了一块，魏谦在旁边看着，没有一点拉架的意思，巴不得他们俩掐得热闹点，看小孩打架也是他的娱乐项目之一，反正打不坏。

刚来的时候，魏之远的眼神是非常野性难驯的，性格也总比同龄人沉闷些，每天和在家里喋喋不休地发表自己毫无建树的看法的小宝形成了鲜明对比，那时候，乍一看，魏之远就像是把一个青春期的大孩子塞进了一个小家伙的身体里，总觉得人跟模样不配套。

然而最近半年以来，他却越来越"小"了，言行举止也跟着幼稚了起来。

魏之远一边和小宝掐架，一边余光瞥着魏谦，发现吊着一条胳膊的大哥喜闻乐见地围观他们俩的战斗，这才有几分表演性质地继续搓宋小宝的火。

自从上次换牙闹出笑话来之后，魏之远无意中找到了一个讨好大哥的方式——就是把智商拉到和宋小宝一样的高度，时常和她一起做些让人啼笑皆非的傻事。

他们俩表现得越幼稚、越缺心眼，大哥的态度就会越随和一点，少装腔作势一点。

于是魏之远越发地朝着这条路走了下去。

他的天生资质原本能让他长成一个炫酷的人，然而他却走上了一条二逼的道路，人生际遇，真是难以捉摸。

魏之远对魏谦和这个家的感情是非常炽热的。他和别的孩子不一样，别的孩子天生就有家，魏之远没有，他把"家"当成了一种事业来经营。

只要能留下来，留在这个家里，别说只是装傻充愣，让他拼命都可

以。

小远始终记得，有一天，他白天在学校里被冻感冒了，总是冷，睡着了以后不自觉地钻进了魏谦的怀里，窝在那暖烘烘的怀里，一直睡到了第二天。

清晨，男孩醒过来的时候，趴在那半天没舍得动地方，他睁大了眼睛抬头望着身边熟睡的少年的脸，突然默默地在自己心里叫了一声“哥”。

大哥自然是听不见，但魏之远这样在心里叫过了。

小远和小宝这场热闹纷呈的战争最终被三胖终结了，三胖一手一个，像拎小狗一样把俩崽子扯开了：“哎哟小祖宗们，这是要大闹天宫啊？咱先休战啊，吃完饭提枪再战，不着急！”

三胖把蛋炒饭从厨房里端出来，盛在一个小盆里，也没拿碗，拎了四个勺子，一人一个，围着一盆饭开吃。

三胖这货好为人师，比唐僧还唠叨，饭都堵不上他的香肠嘴，他边吃边教育孩子：“小朋友们要有理想，不能一天到晚跟大肚子蝈蝈似的，没完没了地掐，你们哥他就是个二百五，也不管管……”

魏谦无辜被波及，刚想收拾这胖子一顿，好让他知道知道马王爷有几只眼，可他还没来得及开口，俩崽子就同仇敌忾地冲三胖嚷嚷：“不许说我哥！”

三胖：“……”

魏谦一人给夹了一块火腿肠：“干得好，多吃点。”

三胖的大饼脸扭曲了一阵，仗着脸皮厚，勉强将方才的话题进行了下去：“行吧，不提你哥——你们看，在学校学了那么多关于理想的课文，跟三哥念叨念叨，你们的理想都是什么呀？”

小宝说：“我想当歌唱家。”

魏之远朴实无华地说：“挣钱，养我哥。”

小宝看了他一眼，又补充了一句：“我当了歌唱家要挣大钱，养我哥。”

三胖就像个猥琐的儿童诱拐犯……不，就像个伟大的教育家那样，谆谆善诱地对魏之远说：“你看，小宝这个理想比较有目标，那小远你呢，你要养你哥，你该怎么挣钱呢？”

魏之远眼皮也不抬地说：“我可以看场子，卖碟，办证，拔份儿……”

三胖顿时痛心疾首，转过头来对魏谦说：“谦儿啊，我看你这孩子没救了。”

魏谦看向一本正经的魏之远，目光落在了他鼓起来的腮帮子上，忽然挺想笑的，于是他就笑了，顺便言简意赅地给三胖指了一条明路：“滚！”

他一笑，魏之远就觉得自己这一天晚上撒泼打滚也值了，于是不再吭声，省下力气来，凶狠地低头扒饭。

魏之远吃饭的模样非常凶残，好像要把每一颗饭粒都变成他的骨头和肉。

其实魏谦也有理想，他原来的理想，是要当一个科学家，穿着白大褂在实验室里转，记录各种数据，写写论文，打打材料，研究点什么，每天吃饭也研究，睡觉也研究，除了研究的东西，什么也不往心里去，衣食不愁。

当然，魏谦心里明白，眼下这理想已经变成了幻想，于是也就没和别人提过，假装他一出生就是根社会上的老油条，从来没傻逼过。

三胖做了饭，吃完饭还要负责刷碗，他一边洗一边发牢骚：“唉，你三哥是上辈子欠了你的钱啊，这辈子给你当童养媳……”

这话正好被经过的魏之远听见，魏之远二话不说地撸袖子：“三哥，我洗。”

三胖哭笑不得地挥挥手：“还有抢着当童养媳的，你还是快跟小宝看动画片去吧。”

魏之远抬头请示魏谦，魏谦对他以一厘米的上下浮动点了个头：“去吧，别在这绊脚。”

打发走了孩子，三胖才开口对靠在厨房门框上的魏谦说：“你那胳膊疼不疼了？”

魏谦点了根烟："还行，有点。"

三胖没跟他贫嘴，沉默了片刻，三胖难得正经地问他："你想怎么着？一直这样下去？"

魏谦早看出他是有话憋着，没吭声，等着他说。

三胖比他和麻子都大一些，已经快二十岁了，想得也比他的两个小兄弟多一些："我这么说你别不爱听，乐哥——乐晓东那人，不是什么善茬，你跟着他混，能有什么好下场？哪怕你去工地板砖，卖得是力气，乐晓东给的那两块钱，是要让你卖命。"

好一会，魏谦才反问："我能干什么去？"

"干什么不能吃饭？"

魏谦靠在门框上，茫然地想了片刻，低头看看自己被包得粽子一样的手，感受着里面透出来的丝丝的钻心的疼，低声说："我什么也不会。"

"你打工也好，做小买卖也好，"三胖顿了一下，说，"大不了你跟着三哥，咱俩开车拉熟食去，不也算个营生吗？"

魏谦轻轻地笑了一下，没吭声。

"只要你点头，回去我就跟我爸说……"三胖说到这，突然若有所感地回了下头，他发现魏谦已经不在那了，就这样非暴力不合作地走人不听了。

三胖住了嘴，愤愤地甩了一把手上的水，怒气冲冲地说："孙子，早晚有你后悔那天！"

三胖跟他是打小的交情，总不会害他，魏谦心里知道，他说得话都有道理。

他在娱乐城一年多，已经渐渐放下了对乐哥的盲目崇拜，他干的是什么营生，魏谦也多少知道一点。

魏谦有时候也会想，为什么别人再苦再难，都能走一条正路，只有他自己这么孬种呢？

是他愿意当一个流氓吗？

他虽然混，却也知道好歹，他在学校当了那么多年的好学生，可不是为了辍学当流氓的。

是为了钱吗？

是，魏谦承认，乐哥给他的钱多，可三胖说得对，他卖的是命，钱再多一倍也划不来。

那是怕吃苦吗？

大概也不是，是板砖手上磨出的大泡和晒爆的皮疼，还是被人一棒子活生生地砸断胳膊疼，这不好比。

那是为了什么呢？

魏谦无数次地这样问自己，后来他发现，大概还是他那一点要了命的自尊心在作祟。

他从生在这个世界上、第一声啼哭开始，就注定了低人一等，所以当他稍微长大了一点，稍微有了一点选择的余地时，他就死也不愿意再低下头——哪怕是像现在这样凶狠地、让所有人都畏惧憎恶也好。

让别人都怕他，总比看不起他强。

第十章

乐哥让魏谦先上着白天的班，等胳膊拆石膏了，就转到晚上去。

夜总会的夜班待遇非常好，两拨人倒班，一个班只有四个小时，钱却是白天的三倍，这意味着他每天只上四个小时的班，就能让自己一家人过上非常宽裕的日子——当然，拿高薪的是打手，不是麻子那种苦哈哈打扫卫生的小弟。

以魏谦的资历，原本是不能上这个荣耀的夜班的，乐哥为了表示亲近，亲自和经理吩咐了，破格提拔。

麻子羡慕得不行，魏谦却没什么喜色，烟抽得反而更凶了。

前途凶险而迷茫，即使魏谦是个钱串子，他也很难对那些多出来的收入表达喜色了。

这一天，宋小宝和魏之远放学回家，魏谦把一个两斤多的小西瓜一切两半，让他们俩一人一半拿勺子挖着吃，吃完写作业去。

宋小宝盘腿坐在沙发上，吃得满嘴都是西瓜汤，兴致勃勃地边吃边说：“哥，妞妞姐死了。”

魏谦一愣：“谁？”

“妞妞姐，这么高，脸上有两个小窝窝，眼睛是这样的，梳……这样的头发，在前面小平房那边住……”宋小宝描述眼睛就伸手撑开自己的眼睛，描述到头发就去揪自己的头发，一席话说得手舞足蹈，全是肢体语言，可见她一年级语文就不及格是有原因的。

魏谦往后一仰，躲她远了点：“你给我坐好了，好好说话，喷我一脸——死了？怎么死的？”

“这样死的。”宋小宝说完，原地翻起白眼，抱着她的半个西瓜往旁边

一倒，一行西瓜汁应景地从她嘴角淌了出来。

魏谦：“……”

他的小妹妹尽管还年幼，可有一种透过现象刺穿本质的超凡脱俗的模仿能力。魏谦第一次觉得这丫头长得不好看也挺可惜的，不然等她长大了，说不定能当个演员。

魏之远在旁边冷静地补充说：“吃耗子药死的。”

宋小宝从死亡状态里复苏，忙问：“你怎么知道的？”

魏之远像个见过大世面的人那样淡定地说：“她嘴里吐白沫，脸是那个颜色的，肯定是吃耗子药死的，我以前见过。”

宋小宝崇拜地说：“你怎么什么都见过？耗子药好吃吗？”

魏之远被她这蠢得超出预期的问题问得眉尖一跳，三秒钟以后，他决定配合这个脑供血不足的蠢货，于是用一种严肃正经的口气说：“还行吧，花花绿绿的，红的是西瓜味的，绿的是苹果味的，耗子都爱吃。”

宋小宝眼巴巴地：“脆么？”

魏之远：“脆。”

魏谦：“……”

魏之远毕竟是个孩子，魏谦其实看得出，他有时候故意装傻，不过魏谦一直以为小远是在讨好小宝，没往自己身上想过。

……毕竟，他一生中鲜少得到关怀，连自己都会忽略自己。

这件事原本魏谦听过就算了，因为他到最后也没能通过小宝的叙述想起“妞妞”是什么人。可是这件被他忽略的事并没有过去，傍晚，三胖和麻子一起买了菜，到他家来做饭，端菜的时候，三胖故意不满地踹了魏谦一脚：“老子来伺候你当大爷的是吧？别坐那等吃，不是还有一只手呢吗？拿碗筷去！”

魏谦扬声：“麻子！”

麻子利落地答应一声，就要替他去干活，被三胖眼睛一瞪给吓得缩了回去。

“麻子啊，”魏谦慢慢腾腾地站起来，中肯地评价说，“您老人家可真是怂得难受啊！”

麻子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美滋滋地说：“是呢！”

魏谦：“……”

魏谦晃荡到厨房，脚尖挑开柜橱，懒洋洋地往小屋看了一眼，那俩小崽子终于消停了，一人占着一个桌角，对着写作业。

魏谦心情忽然无法抑制地好起来，感觉屋子里有这么两个会喘气的小东西在，显得像个家了。

“谦儿，”这时，三胖突然开口说，“这两天看着点咱妹妹小宝，放学了别让她出去瞎跑。”

魏谦随口应了一声：“怎么了？”

三胖说：“你知道妞妞吧？”

魏谦：“嗯？”

“前边住着，扎小辫的那个，比小宝大一岁。”三胖往俩小的屋里看了一眼，压低了声音凑在魏谦耳边说，“那丫头今天下午没了，自己吃耗子药死的。”

魏谦懒得听这些别人家的破事，他自己的破事都虑不过来呢，于是不耐烦地看了三胖一眼：“我看你是闲得蛋疼吧胖子，一天到晚不是说媒拉纤就是三只耗子四只眼的破事，你……”

三胖表情凝重地在他受伤胳膊上不轻不重地拍了一巴掌：“你他妈小点声！”

“嘶……我操你……”

三胖严肃地说：“你听我说！那小丫头是被人糟蹋了，孩子胆小，好几天过去她都不敢告诉大人，这两天天热，听说最后下面都化脓了，也不知

道受多大罪，再不敢说，昨天一时没想开，自己吃耗子药自杀了——你对你妹妹上点心行不行？”

魏谦皱着眉看了他一眼：“扯淡……”

“谁跟你扯淡？有拿这事扯淡的么，人都死啦！我有那么缺德吗？”三胖瞪了他一眼，“我他妈跟你说正经的呢，这两天把咱妹妹看紧点，听见没有？”

魏谦难以理解地伸手在自己腰上比划了一下：“那小屁孩细胳膊细腿的，往那一戳不就是根筷子吗？有什么好那个的？谁啊？有病吗？”

“跟你丫个不开窍的孙子说不清楚，每天就认识钱，就知道打架，你还知道什么？”三胖不耐烦地挥挥手，“有些人就是对着正常女人硬不起来，有喜欢那种没长大的小孩的，还有喜欢男人的呢——妞妞她妈都快哭成神经病了，嚷嚷着要报警，现在被她奶奶给锁在家里了。”

听见“男人”俩字，魏谦不适应地皱了皱眉，又问：“干嘛不让报警，她奶奶老得痴呆啦？”

“老太太脑子不转弯，她觉得这事要是报了警传出去，他们一家都抬不起头来做人了。唉，总之……”三胖说到这，突然住了嘴，因为他一抬头，正看见魏之远不知什么时候趴在了厨房门边上，也不知道他听见了多少。

三胖给吓了一跳：“哎哟这倒霉孩子，怎么走路都没动静，跟黄鼠狼似的！”

黄鼠狼魏之远面色无异，好像没听见他们俩说话，挺胸抬头地说：“我帮我哥端盘子。”

“嘿，这小黄鼠狼，还挺会孝顺！”三胖蒲扇一样的大巴掌糊在了魏之远的后脑勺上，几乎把他的小脑袋都给包进来了，匆忙地往他后背上一推，“快去吧。”

说完，他和魏谦对视一眼，两人不约而同地停下了方才的话题。

之后好几天，魏谦都是接送俩孩子上下学的。

败家的小学校，早晨上学太晚，晚上放学又太早，魏谦配合他们的时间非常困难。

早晨还勉强能凑合，下午放学那点钟尤其缺德，三点多，魏谦离下班还早，他得拖着一条打着石膏的胳膊两头跑，每天以最快的速度冲到小学校，急匆匆地把俩崽子弄回家，一人给买个五毛钱的“双棒冰棍”，然后把他们俩反锁在家里，再赶投胎的一般风驰电掣地跑回去。

字面意思，他真是用腿跑的，魏谦因为要转到夜班那边，本来就有好多人暗中看他不顺眼，他怕耽误时间太长，给别人说三道四的机会，又不舍得那点车钱。

他就这样活生生地练出了一双赶超公交车的飞毛腿。

宋小宝那个没心没肺的一点也不知道心疼她哥，对这样的生活还挺满意，因为每天有一根半的“双棒”吃……多出来的半根来自于魏之远，魏之远一般会把双棒掰开，自己先吃一半，剩下一半多数时候就便宜小宝了。

好吃懒做——他已经完全摸清了这个小妹妹的尿性，并十分擅长对付她了。

这么驴拉磨似的来回跑了十几天，等魏谦去医院复查的时候，当场被医生劈头盖脸地臭骂了一顿，提出严重警告：“你要再这样，就等着长一条山路十八弯的胳膊吧！”

魏谦觉得颇有些没面子，因为麻子就带着俩小东西在外面等着，这一大两小一水的没见过世面，魏谦觉得在他们面前挨训十分没面子，自己大哥的权威都遭到了破坏。

魏之远一声没吭，感觉心里好像被磕了一下，酸疼酸疼的。

他心里生出某种男子汉一样的保护欲，而躯体依然是幼小稚拙的。

日益生长的渴望强大的心和儿童有限的生理条件之间的矛盾，构成了魏之远青春期之前的主要心理矛盾。

当天半夜里，魏谦就听见厨房里乒乓乱想，他伸手一摸，旁边的那小子不知什么时候起来了，魏谦揉着眼低骂了一句，走进厨房，抬手拉开厨房的灯，一边抬手挡刺眼的灯光，一边不耐烦地说：“大半夜不睡觉，你瞎折腾什么？”

魏之远正拖着一条长长的钢管，无辜地抬头看着他。

厨房连着阳台的那一半平时是做饭用的，另外这一半就用于堆放各种杂物了，杂物里不乏各种魏谦随手丢在里面的凶器。

魏之远就是从这堆杂物里拖出了一根废旧钢管，他这回特意挑了一根比较短的，趁他的手，不至于像上次一样丢脸地拖拉在地上，手里拿着武器的时候，他会觉得自己非常有力量。

魏谦愣了愣：“你拿它干什么？”

魏之远看了一眼他换了新绷带的胳膊，挺了挺胸说：“我带着上学，明天你就不用来了，我带小宝回来，到家我看着她不乱跑，会反锁门。”

他说这话的时候带着某种理所当然的态度，俨然是个能扛事的小大人。

魏谦觉得心里怪窝得慌的，这捡来的小子不是个白眼狼，懂事，知道心疼人，可面上，魏谦却依然不客气地皱了皱眉，一只手把魏之远拎起来，打开水龙头把他的小脏手冲了冲：“你还能耐了——把手洗干净，给我老实睡觉去，再折腾我揍你！”

魏之远顺从地没争辩，大哥表情虽然臭，话也不好听，但是魏之远不在意，反而很爱听，他是受过真虐待的孩子，分辨得出那种是真正的恶意，哪种只是不同形式的关心。

不过魏之远虽然当时是没吭声，第二天趁魏谦不注意的时候，他还是把那根水管塞进了自己的书包。

下午魏谦按着平时的时间跑来接人的时候，却在半路上就看见了小远正带着小宝往家的方向走。

这俩崽子竟然没等他，胆大包天地自己回家了。

因为在马路对面，他们俩没看见魏谦，魏谦也没过去，只是远远地在后面跟着。

虽说是营养充足了、长开了点，那小男孩也不过只比小女孩高出两个指头，然而他就像一个有力的保护者一样，表情严肃，一只手拉着妹妹，另一只手举着一根脏兮兮的钢管，把回家的这一小段路走得如同闯天门阵一样义无反顾。

魏谦有些啼笑皆非，他一路目送着俩小孩到了家，魏之远非常严肃地让小宝先进屋，然后他就像地下工作者一样举着那可笑的钢管，探出头来在家附近仔细地侦查一番，没能侦查到敌情，却发现他哥正吊着胳膊，站在不远处的墙根下看着他。

魏之远愣了愣，随即，他看见魏谦不但没有对他擅作主张发火，反而对他微笑了一下。

魏谦抬起少年人那种特有的、极清瘦的下巴，冲魏之远点了点，示意他锁好门。

魏之远乖乖地转身进屋，把门反锁，爬到床上，扒开窗帘，趴在了窗户上，看着魏谦点了根烟，默默抽完，算是歇了歇脚，快步转身走了。

“哥连口水都没喝呢。”魏之远这样想。

当天晚上，魏谦回家的时候就惊讶地发现桌子上的搪瓷缸子里，有人给他凉了一杯白开水，伸手一摸，不凉不热，温度正好。

之后一个礼拜，都是这样过的，魏之远独自带小宝放学，然后魏谦远远地缀着他们俩，看着他们到家锁好了门，再离开。

终于，妞妞的事已经过了小一个月，附近没再发生过别的不太平的事，而魏之远又看起来非常靠谱，魏谦决定不再接送他们俩了，三个人又各自恢复了生活的正轨。

结果就真出事了。

第十一章

那天魏谦早晨起来晚了，他头天晚上断断续续地做了一宿模糊不清的梦，梦的内容，他一睁眼就不记得了，但肯定是不怎么愉快的，他直到起床，胸口都被压得难受。

他在床边坐了两秒钟，突然想起来俩崽子还要上学，早饭还没着落，赶紧爬了起来，谁知他到厨房一看，发现魏之远正在一脸严肃地用大勺子搅着开水锅里的速冻饺子。

魏谦靠在厨房门上，轻声问："怎么不叫我一声？"

魏之远回过头来冲他呲牙一笑，露出两颗白得要命的小虎牙，讨人喜欢极了。

魏谦在他的脑袋上摸了一把，转身进了卫生间，他用力揉了揉自己的眼睛——眼皮不知道怎么回事，一个劲地跳。

等他把脸洗完，魏谦才想起来，今天早晨原本是想让麻子给炸几根油条的。

魏之远像做化学实验一样一丝不苟地煮完了一锅饺子，三个人刚在餐桌旁边坐下来，突然，楼下一声巨响，好像是什么东西倒了，紧接着是一声尖锐得刮耳朵的惨叫，跟着就一片混乱。

魏谦端着碗推开窗户往下看了一眼，随后，他像是火烧了屁股一样地跳了起来，饭也顾不上吃了，一把抓起钱包跑下了楼。

只来得及匆匆嘱咐了一句："你们俩自己上学，路上慢点。"

没有几分钟，楼上三胖也跟着下来了，此时楼下已经围了一圈人。

出事的是麻子他们家的早点摊。

麻子每天凌晨下班，帮他妈把早点摊支起来，炸油条卖豆浆，到九点半左右才收。

早点摊是露天的那种，几张简易桌椅，一个豆浆桶一个油锅。

起因是一辆出租车开了过来，这条路平时不走车，因为太窄，一辆车进来几乎能占了整条路，司机不知是迷路了还是怎么的误闯了进来，就在出租车小心翼翼地往前开的时候，路口那里突然拐进来一辆电动三轮。

电动三轮车主在赶路，开得飞快，拐过来才发现前方有车，再要刹车已经来不及了。

电动三轮的车主本能地一扭车把，车子借着惯性冲上了路边，毫无缓冲地撞上了撑着油锅的小摊，麻子妈正好在油锅后面炸油条，一锅沸腾的热油倾倒下来，整个泼在了她身上，连油锅再人，被停不下来的三轮车拱出去一米多远。

魏谦暴力拨开人群挤进去的时候，简直连头皮都炸起来了，因为是天热，麻子妈只穿了非常薄的短袖和七分裤，大片裸露在外面的皮肤被热油一烫，顷刻就不能看了。

有那么一瞬间，魏谦觉得她都熟了。

空气里甚至散发出某种诡异的肉香。

麻子整个人都傻了，眼睛睁得快要脱开眼眶，直眉楞眼地在旁边一动不动，仿佛成了一尊雕像。

魏谦照着他的脸扇了一巴掌，对着麻子的耳朵嚷嚷说：“你他妈还看什么看！啊？你妈都熟了，还不去叫救护车！”

他转过身对旁边的人咆哮：“车！把那三轮车搬开！”

几个路人忙站了出来，七手八脚地把肇事的三轮车搬走，三轮车主见势不妙，本能地想溜，被魏谦一只手拽了回来，一脚踹在了膝盖窝上，狠狠地惯在地上。

三胖在后面喊：“谦儿！别管那孙子了，我报警了，交给警察，这他妈锅都黏在肉上了，怎么办？”

魏谦回头冲他喊：“我怎么知道！”

最后，是三胖的父母用大澡盆接了一盆的凉水抬过来，小心翼翼泼在了滚烫的油锅上，也不知处理得对还是不对，然后救护车和警车都到了，把麻子妈拉走抢救去了。

魏谦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一发现出事了，本能的反应就是拎起钱包往下冲，大概此时此刻他已经有了成为一个钱串子的本能，潜意识里就觉得只有带着钱才有安全感。

不过也幸亏是这样，麻子那傻逼浑身上下只有十二块钱五，木呆呆傻乎乎，什么也不知道，魏谦跟着过去，作为一个独臂大侠，上上下下跑了个焦头烂额。

快到中午的时候，三胖和一个警察过来了，带来了另外两个事故当事人。

说来也是倒霉，这两个人，一个是开出租的司机，一个是卖杂货的小贩，司机脸色灰败如丧考妣，小贩也不知道是不是被魏谦一脚踹的，腿始终在哆嗦，站着不动都两股战战、摇摇欲坠，活像一片风中飘零的树叶。

交通事故，解决是要钱的，麻子妈要是死了尚且好办，万一她活下来了，这种重度烫伤，以后指不定是个什么状况，说不定还要负责一辈子。

而要命的是，这两位偏偏都没钱。

可在医院的楼道里，面对着几双沉默地、仿佛要把他们扒皮抽筋一般的眼睛，“希望正在抢救的人死了”这种话，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来的。

巨大的恐惧和不知所措无从发泄，骑三轮车的小贩突然“噗通”一声跪在地上，撕心裂肺地大哭起来。

随行警察问三胖：“你是他们什么人？”

三胖：“邻居。”

警察“哦”了一声，又问：“小孩是她儿子吧？那女的他们家还有谁？她男人呢？”

三胖：“死了，就孤儿寡母。”

警察颇为动容，但对此情此景，他既不知该发表什么感慨，也不知该给什么建议，好一会，才叹了口气："这不好办，都没钱，肇事方肯定无力承担赔偿金，你啊……唉，还是让家属做好心理准备吧。"

三胖抬起眼，茫然地问："那……不赔钱怎么办？"

警察想了想："家属可以起诉——不过我跟你说句实话，省省，起诉也没用，这种事法院多半会判肇事方赔偿，可判不判没区别，赔不起照样赔不起。"

仿佛是为了印证他的话，跪在地上的小贩突然用力地在地上磕起头来，磕得地板都在震颤，完全是要一头撞死的模样，嘴里含糊不清地喊着："你们让我给她偿命吧……我家里还有个病婆娘，孩子才五岁……我怎么办啊？我没办法，求求你们了，求求你们了……让我给她偿命吧！"

一直沉默的麻子突然冲上去，疯了一样地对着那人拳打脚踢，众人赶紧上去把他拦了下来，魏谦吃力地用一条胳膊抱着他的腰："行了行了，打死他有什么用？"

麻子喉咙里爆发出一声嘶哑的吼叫，像是一只受伤的野兽，把全身的力气都吼出去了。

而后他忽然全身脱力一样踉跄了几步，背靠着墙滑了下来，捂住脸，肩膀剧烈地颤动了起来。

受害人依然在抢救，生死不明，肇事人和受害人家属在外边面对面地痛哭。

随行的警察大概是个刚上班没多久的年轻人，脸上稚气未脱，还没能习惯人间无可奈何的生老病死，临走的时候，他翻遍了全身，也没能翻出什么值钱的东西来，只好颇为自嘲地对三胖说："我也是个穷人啊。"

然后他把证件和卡抽了出来，把钱包留下了，里面总共有两百块零三十块的纸币，还有一把钢镚。

魏谦和三胖陪着麻子在医院一整天，傍晚的时候，魏谦的眼皮莫名其妙地又开始狂跳。

他跟三胖打了个招呼，出去透了口气，抽完一根烟，掐算着时间差不

多，俩孩子已经到家了，于是用医院门口的IC电话拨通了家里的号。

那时候市面上已经有手机卖了，可不是他们这种人能用得起的，不过家用座机电话倒是随着手机上市而走下了神坛，变得便宜起来。

尽管如此，魏谦家的电话号码只有乐哥和几个好兄弟知道，魏家长定的家规，电话严禁滥用——电话费是要收钱的。

电话通了，没人接。

魏谦皱了皱眉，挂上电话，等了一会，又拨了一遍，还是没人接。

第三遍电话没人接的时候，魏谦的心已经狂跳了起来，身后有等着排队打电话的人不耐烦地开口催他："哎，小伙子，你电话打完没有？这么多人都等着呢！"

魏谦杀气十足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对方顿时不敢吱声了，骂骂咧咧地嘀咕了两句，转头去找其他的公用电话。

魏谦不死心，又打了几遍电话，一遍一遍地无人接听，他手指尖凉得都麻木了。

"谦儿，怎么了？"三胖见他许久没回来，出来找了他一趟。

魏谦勉强镇定，舔了舔干裂的嘴唇，强迫自己压低了声音，放慢了语速："我……我不知道，家里电话没人接，那俩小崽子……"

他说不下去了，意识到自己再说下去，可能就要开始嚷嚷了。

三胖在他肩膀上推了一把："你先回去，我在这盯着，我再给你找几个人帮忙——俩崽子指不定今天没人管跑哪玩去了，你别着急。"

魏谦撒腿就跑。

三胖愣了愣："你他妈慢点，看车！"

三胖感觉自己已经算是出身贫寒，然而在他一生中见过的人里，像魏谦和麻子一样倒霉的孩子还真是绝无仅有，尤其魏谦，这小子活到这个岁数，好像就没过过几天舒心日子，不是在操心，就是在操心，三胖总是忧虑地想，迟早有一天，他得把自己活生生地操死。

这是福无双至、祸不单行。

魏谦一路狂奔回家，直到老远看见三胖的一个兄弟磊子正蹲在门口，大概是被三胖打电话叫来帮忙的。

看见磊子正蹲着跟宋小宝说话，魏谦才停了下来，此时，他的后心已经让汗浸透了，他弯下腰，一只手撑住膝盖，大口地喘了一会气，额头上一滴汗水落下来，从浓密的睫毛缝里渗透下去，没落进眼，顺着眼睫毛的边缘流下去了，简直像哭了一样。

魏谦抹了一把额头上的汗，这才沉着脸大步走过去。

他先和磊子打了招呼，道了谢，然后急迫地一只手捉住宋小宝的肩膀，粗鲁地把她扯到跟前，上下一扫，见她除了眼圈有点红之外，连皮也没擦破一块，这才稍微放下点心，而他脸上却依然凶神恶煞，像审犯人似的审问小宝：“怎么回事？为什么不接电话？为什么不进家？小远呢？”

小宝嘴一瘪，可算是见到亲人了，眨巴着眼睛就要哭。

还没等她哭出来，就被魏谦一嗓子吼住：“不许哭！小远呢？”

小宝硬生生地把眼泪给憋回去了。

第十二章

宋小宝断断续续、词不达意，好不容易才说明了事情的经过。

自从魏谦不再接他们俩放学以后，每天晚上一根“双棒”的福利就没有了，对此小宝非常的不高兴，可是她不敢开口找魏谦要钱，魏之远肯定不会要，指望他们大哥能自己能想起这点鸡毛蒜皮的屁事，更是天方夜谭。

于是他们俩商量好，每天走小路沿途捡易拉罐，捡回来以后偷偷藏在小宝床下，等着卖钱用。

这一天不知道为什么，小远照常走到一半，突然不让她走小路了，两人绕回到了大马路上，宋小宝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照例是跟他吵嘴，结果这次魏之远连招都没接，不由分说地一路强行拽着她走了。

当时魏之远表情太可怕，所以宋小宝最后毫无意义地顺从了。

宋小宝这个同学，她是个非常典型的怂孩子，平时给鼻子上脸，别人声色一厉，她一秒钟就能变成一只小鹌鹑。

幸亏是个丫头，不然将来长大了没准是个当公公的好材料。

魏之远带着她漫无目的地在大马路上乱转，先是到了十字路口处的百货商场里，七扭八歪地转了一圈，出来以后他又非常警觉地往周围看了看，带着她走了从好几家小店，都是从前门进后门出，足足在外面晃荡了半个多小时。

之后，魏之远才带着小宝往家的方向走去，那时天都有点黑了。

回家要穿过一片小胡同，必经之路，没法绕。

宋小宝看见当时小远不把书包好好背着，而是拎在手里，书包拉链拉开，他一只手塞在包里，也不知道是在找什么，足足找了一路，手都没拿出来。

然后她听见脚步声，魏之远的神经好像一下就绷紧了，宋小宝就看见一个男人走过来。

具体多大年龄，长什么样，她哭哭啼啼地也说不清楚，只会说是个大人，像三胖的爸爸一样大的一个陌生人。

魏之远突然使劲推了她一把，让她快跑。

直到这时，宋小宝依然弄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然而小远的态度带给了她莫大的恐惧，尽管小宝不知道她自己在怕什么，可当时就是吓得汗毛都立起来了。

她本能地遵从了他的话，跑到了小路尽头，越跑越害怕，忍不住回头看了一眼，发现小远把手从书包里伸出来了，原来他的书包里藏了一根钢管，男孩双手握住了，侧身贴在墙上，警惕地看着那个陌生人。

瞥见她回头，魏之远愤怒地冲她喊：“快跑！打电话找大哥！”

宋小宝再不敢停歇，一口气地跑回家，可直到家门口，她才发现，自己根本没有钥匙——他家的钥匙总共有三套，一套魏谦拿着，一套放着备用，还有一套以前是三胖妈拿着，现在给了魏之远。

魏谦本意是想着反正这俩孩子总是同进同出，用一套钥匙就够了，小宝毛手毛脚的，给了她也怕被她弄丢了，可节骨眼上，俩孩子把这码事给忘了。

如果不是碰见接到三胖电话匆匆赶来的磊子，小丫头现在还主意全无地在门口哭呢。

魏之远在外面流浪过，对各种恶意的人比小宝敏锐得多，恐怕是半路上就感觉到自己被人跟上了，所以才带着小宝绕路，他的处理方法其实很正确，只是孩子毕竟还小，最后到底没能甩掉对方，还是被堵住了。

这时，三胖也赶到了，三胖实在不放心，打完电话以后跟着就打了辆车回来。

一下车，他就上气不接下气地对魏谦说：“没事，谦儿，你放心，乐哥也听说了，他知道是你家的事以后，立刻派人去帮你找了，你……”

他的话音突然被打断，因为魏谦面无表情地抬起手，一巴掌把小宝的

脸打到了一边。

磊子吓了一跳，忙跳起来拦在魏谦和小宝中间：“谦儿，哎，谦儿！她还小呢，一个小屁孩子，她懂什么？你跟她急什么？”

三胖比较不客气，三步并两步地冲过来，冲着魏谦的耳朵咆哮：“妈逼你是活驴吗？往哪打呢？小孩的脸不能打你知道不知道！魏谦你是不是疯了？你个丫挺的玩意儿手那么重，打聋了她怎么办？啊？”

小宝有生以来第一次挨打，她简直是震惊的，开始没反应过来，好一会，才感觉到脸上火辣辣的疼，她难以置信地伸手捂住脸，脸皮涨得通红，眼眶里开始蓄满了泪珠。

被三胖扯到一边的魏谦冷冷地看着她：“我看你敢哭！你还有脸哭？”

小宝果真就不敢哭了，竭力忍着，实在忍不住，她抽筋一样地抽噎一声，脸都憋得由红变紫了。

魏谦把自己的胳膊抽出来，居高临下地看着可怜兮兮的小丫头：“你把他一个人丢哪了？”

小宝抽抽噎噎地说了一个胡同名：“我……我刚、刚才跟磊子哥说、说过了……”

磊子赶紧说：“对对，我刚才通知过了，现在有兄弟往那边过去了，谦儿你别急啊。”

魏谦弯下腰，直视着宋小宝的眼睛：“明哲保身，临阵脱逃，宋离离，我教过你这么做人吗？”

这句话里有两个词小宝没听懂，可不妨碍她领会了精神。这比大哥抽她一耳光还疼，宋小宝的眼泪终于大颗大颗地掉了下来。

三胖看不下去，把小宝拉到身后：“你怎么说话呢？你这是迁怒！非得把你亲妹妹搭进去你才爽是吧？你有病啊！”

魏谦无视了他，从兜里摸出钥匙递给磊子，客客气气地说：“谢谢兄弟，屋里喝杯水去，我今天招待不了，得先看一眼去。”

说完，他看也不看宋小宝一眼，扭头就走。

宋小宝哭得更凶了，三胖赶紧弯下腰把小宝抱了起来，笨拙地像个大熊一样拍着她的后背，哄着说：“妹妹，咱不哭啊，你哥今年没打疫苗，狂犬病犯了。没事，三哥给你找条毛巾敷敷，一会就不疼了，不怕不怕，三哥在这，你哥不敢再打你了。”

小宝趴在他的肩上，哭了个死去活来。

在宋小宝的童年里，她只记得一个人的怀抱，就是她的胖子哥。

胖子哥一到夏天身上就有股怎么也洗不掉的汗味，再干净都显得臭烘烘的，更别提有时候他身上还会沾上油烟味、菜味，呛人得很……然而那几乎是她能得到的唯一一点温暖的抚慰。

她短命的妈死得太早太不体面，以至于她对那个女人没有任何印象。

而哥哥……打她有清晰的记忆以来，大哥似乎就没怎么抱过她，最亲昵的行为也顶多就是在她头上摸几把。

小宝有时候半夜里踢被子，被冻醒了也不盖上，都是故意的，她装睡等着哥哥来给她盖，哥哥会非常轻柔地拉上被子，掖一下被角，有时候还会顺手把她脸上的头发拨到一边。

那是他白天没有的、难得一见的温情。

她哥疼她，小宝知道，她要什么大哥给什么，小宝也知道，可是她依然畏惧他，很多时候主动开口要东西，也要得心惊胆战，并不十分地理直气壮，因为哥在家里老是冷着一张脸，皱着眉来去匆匆，甚至没耐心和她多说几句话，陪她看一会电视。

小宝总觉着大哥虽然爱她，爱得却非常有限，如果她太讨人嫌，说不定大哥那一点爱就收回去，不再给她了。

小宝嚎啕大哭，并不是因为魏谦打了她，其实她更害怕大哥不喜欢她了。

可惜胖子哥是个糙人，安慰人总也安慰不到点子上。

魏谦是在半路上碰到小远的，小远跟着一个乐哥的小兄弟，那位兄弟叫小贺，跟魏谦虽然不是很熟，但也偶尔有些来往。

小贺走在前头，不时回头看一眼后面的孩子还跟没跟着，魏之远见过他一面，算是认识，却拒绝让小贺拉着抱着，只肯一言不发地拎着他的钢管走在后面。

小东西走路的时候不抬头，专心致志地看着脚下，从小贺的角度，只能看见他头顶上小小的发旋。

小贺找到魏之远的时候，没能看见那个传说中专挑小孩下手的变态，只有一个六十来岁的老阿姨手里拿着个长把的扫帚守着小远，不时问他两句什么。

那变态已经跑了，魏之远外衣扣子崩掉了两颗，脸肿起一半，头上有一条大口子，明显是有人按着小孩的头往墙上撞的，钢管底下的尖沾了一点血迹，墙上和地面上都有尖利的钢管划过的痕迹，可见是经过了一番战斗。

这个小战士从头到尾没有放弃他的武器，直到幸运地惊动了一个刚好经过这边的老阿姨。

小贺过去的时候，魏之远正缩在墙角休息，感觉到有人靠近，肩膀明显收紧耸动了一下，整个人紧绷起来，虽然没有动作，但是小贺有种错觉，仿佛自己再往前走一步，那小崽手上的钢管就敢照着自己的脑袋削。

小贺停下脚步，试探着叫了一声“小远”，魏之远费力地睁开肿了的眼睛，打量了他片刻，认出了小贺，身体才微微放松了下来。

老阿姨狐疑地看了看这个疑似混混的小青年，不放心地问：“孩子，你认识他吗？”

魏之远点点头。

老阿姨这才放心，带着她的长把扫帚走了，末了感叹了一句：“都什么人啊？该枪毙，这世道太乱了。”

小贺检查了一下，发现小孩身上的衣服还是完完整整的，好歹先松了口气。

他在前面走，魏之远就不远不近地在他身后跟着，脚步有些踉跄，但是态度非常强硬，他不让人扶，也不正眼抬头看人，小贺觉得这小子小小

年纪，身上就有种亡命徒一般的气质，好像不知道疼，也不知道害怕，本能地会和人拼命。

小贺也不再试图和他交谈，因为这小崽满脸血一身伤，还杀气腾腾的模样让他有点毛骨悚然。

直到魏谦冲过来一把抱起了魏之远。

小男孩好像愣了几秒钟，才反应过来抱着他的人是谁，他后知后觉地放松下来，手里的钢管“呛啷”一下落到了地上弹了两下，小贺看见那双布满尘土和血的苍白的小手紧紧地攥住了魏谦的衣服，接着，魏之远整个人都哆嗦了起来，就好像这孩子天生反应比别人慢半拍，直到这会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直到这会才刚知道害怕。

他像小猫一样叫了一声：“哥……”

小贺看着小孩猫崽一样小心翼翼地把头埋进魏谦的颈窝里，还以为他要哭，可是魏之远到底没哭，他只是在大哥怀里瑟瑟发抖了片刻，过了一会，仿佛要确认什么似的，又叫了一声“哥。”

魏谦问：“疼不疼？”

魏之远从不知道大哥也有这么温柔的时候，几乎有些受宠若惊，先是本能地点点头，而后反应过来，又用力地摇了摇头。

没想到他这一摇头，两行鼻血就流淌了下来，魏之远立刻抬起袖子，囫囵地抹下去，偷偷地把沾了血迹的手背在身后，生怕大哥嫌弃。

可是这回，他那脾气臭嘴毒的大哥没有嫌弃，也没有放下他，甚至允许他腻腻歪歪地伸出胳膊搂住自己的脖子，把头靠在自己的肩膀上，一路把魏之远抱回了家。

魏谦还是个少年，个头已经差不多了，肩膀却没有完全拉开，骨头有些硌人，肌肉没来得及长成型，硬邦邦的。

可是这硬邦邦的肩膀硌得他越疼，魏之远就越觉得有安全感。

小男孩不知不觉中，竟然靠在了这么一个硬邦邦、带着些许药味的怀里睡着了。

第十三章

宋小宝和魏之远这两个崽子的相处模式，比每年妹子身上流行的衣服还要让人费解。

通常是五分钟之内能在“互掐”和“和好”之间无障碍切换好几次。

……比闪电还要迅捷无常，不是愚蠢的凡人们能跟得上的。

宋小宝在给魏之远起外号上，极尽其稀有的语言天分，她最喜欢的几个外号是“狗崽子”、“大眼灯”、“芦柴棍顶的羊粪球”（简称“羊粪球”）、“小王八”“王八蛋”等等……魏之远则比较简洁，通常“丑丫头”三个字就能眨眼间杀她个干干净净。

不过那天以后，宋小宝对魏之远的称呼忽然之间不再那么千变万化了，她从此将其精简成了一个“二哥”。

宋小宝停止了单方面的挑衅，在魏之远面前，她终于从一个讨人嫌的熊孩子，变成了一个可人疼的小丫头，魏之远投桃报李，自然也把对她的称呼精简成了“小宝”，从此，两个小崽子从宿敌关系进化成了正常的兄妹关系。

然而魏谦没空对这些小孩子们的闹腾与和好喜闻乐见，他们俩只要不动手，即使吵架了他也看不出来，和好了，他也同样没什么感觉，魏谦天生能做到对自己不感兴趣的事熟视无睹。

那天，魏谦给魏之远的小脸上抹完消肿的药，脸上不动声色，也没什么表示，先别别扭扭地安抚了被他迁怒的小宝。

小宝泪眼朦胧地看着他，可怜巴巴的小眼神简直让人心碎：“哥，你还生我气吗？”

魏谦垂下眼，手指无意识地在身侧捻了捻，他脸皮绷得严肃，心里却尴尬又懊恼，面对他的宝贝妹妹，魏谦既没有办法像正常人一样挺胸抬头

地说“对不起哥不该打你”，也不能干脆利落地摇个头说一句“不生你的气了”。

俩人足足僵立了十多秒，魏谦才开腔说：“我……咳，我以后一个礼拜给你们俩十块钱吧，你不是爱吃冰棍吗？”

竖着耳朵旁听的三胖听了简直要绝倒，服了这头顺毛眯眼逆毛炸的驴。

魏谦擦干了小宝的眼泪，把她哄好，又把俩孩子赶去睡觉后，他这才走出家门，和三胖他们说：“找到这个人，我必须要废了他。”

他说这话的时候，表情和语气收敛得几近于平淡，就好像随便一句“我要去楼下买包烟”。

大概就是从那时候，少年魏谦开始学会了喜怒不形于色。

三胖觉得，出于哥们儿义气，他应该附和，可不知为什么，他总觉得有一点隐隐地恐惧，当着其他人的面，他没好意思说，说出来显得自己很怂。魏谦眼下是乐哥那的红人，小贺他们多少有点巴结的意思，一个个信誓旦旦地说一定帮他找到这个人，三胖在旁边拍了少年瘦削的肩膀，一个字也没说。

表面上，是别人把话都说尽了，三胖他一切尽在不言中，实际上，在三胖的内心世界里，某种巨大的忧虑开始浮现出来。

打架，闹事，甚至小偷小摸，这些都是混小子们的日常，尽管都不是好事，可捅不出大篓子，可魏谦只说了那么一句话，就不再提这件事了，转身去和小贺他们客套地道谢。

三胖了解他，知道他这是在憋着大事，他感觉到那种孤注一掷、无法无天的杀意，觉得魏谦这是要疯的前奏。

那一瞬间，三胖衷心地希望那个变态躲远一点，永远不要被魏谦找到。

魏谦确实要疯，第二天就拆了石膏，转到了妖魔鬼怪的夜场，这样，他就能在白天继续接送俩孩子。

那时候摇头丸之类的新型毒品还没能流行起来，相关的监管也不严，

夜总会里什么都有，有早期的性工作者，也有病病歪歪的瘾君子，有年轻人疯狂的舞池，还有摇滚青年深夜狂欢的剧场。

通宵达旦，酒气熏天。

两碗黄汤上了头，几乎每天都有闹事的。

魏谦对付得就是这一帮人。

他的胳膊刚长好，就开始了新一段密集的干架生活，他几乎每天都要带人打一架，每天凌晨都是一身酒气一身伤的回来，短短的两个月，魏谦就以疯狗一般的姿态，横空出世，成了一个颇有名望的打手。

乐哥不亏待有本事的兄弟，那段时间让他收入颇丰，而那个变态的消息，也一直有小兄弟在给他打听。

可不知道是不是三胖少年的祈祷感动了上苍，竟然真的一直没找到。

魏谦的身体在一次又一次激烈的冲突中变得结实起来，也开始有人叫他小魏哥，他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染上了真正的打手的危险的气场，和当年那个中午偷偷溜出学校跑到台球厅蹭饭的少年判若两人。

暴力，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行为，在这种行为中，它能不断地自我奖励，自我加强，最后改变一个人的人格。

没有接触过的人，永远也不会明白为什么会有人沉迷于暴力。它就像一剂毒品，能在一瞬间点燃身体里的肾上腺素，能用一种剑走偏锋的方式建立起扭曲的自尊和自信、安全感、归属感、乃至于在小兄弟们畏惧的目光下，魏谦能在其中找到某种程度上的自我“价值”。

它能带给人一种类似于“成功”的体验，而就如同“成功”会在潜移默化中把一个人变成“成功者”思维，“暴力”也会在潜移默化中把人变成“暴力者”思维。

沉迷于其中的人，会不由自主地开始自我膨胀，规避正常人对“后果”的顾虑，规避其他的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

畏惧与负罪感会在自我否认的情况下率先瓦解，而后自我控制力开始崩塌，直到最后，这个人所有的良心、道德感与温情，都会一同在内心泯灭，终于落到一个“不可救药”的地步。

有人说所谓“亡命徒”大多是为了钱连命都不要的人，其实并不准确，他们不要命换来的东西，远比单纯的“金钱”的价值复杂得多。

而魏谦，就步履清晰地走在这条康庄大道上。

他无知无觉，冷眼旁观的三胖却简直心惊胆战。

三胖终于忍不住，第二次私下里和魏谦说：“你别干这个了，还是去看网吧，那多轻松，白天还能休息一会，咱弟弟妹妹上下学我替你接送好不好？”

当时已经是深秋了，魏谦仗着年少火力壮，傻小子睡凉炕，丝毫不讲究地把脑袋伸进水龙头下面，用凉水冲洗，听见这话的时候，正好抬起头来。

他拎起一条毛巾把自己劈头盖脸地乱擦一通，然后用力左右甩了甩脑袋，回答说：“不用，你别多事。”

三胖只好再次闭了嘴。

三哥看着魏谦长大，了解这小子，说一遍可以，他知道是好意，也知道领情，说多了他那驴脾气上来，真能六亲不认地急。

三胖只好岔开话题：“哎，你说那麻子怎么回事？神出鬼没的。这街坊邻里地住着，我还一天往医院跑一趟去看他妈，可愣是半个月没见过他了，怎么回事？”

麻子他妈在重症监控室住了好长时间，高昂的住院费弄得这哥仨差点砸锅卖铁，最后麻子把他们家房子给抵押出去了，借了一笔钱，好歹让他妈捡了一条命，可是她烧得不像人样了，一条胳膊和一条腿彻底截肢，再也站不起来了，估计以后也要这么不人不鬼地过一辈子。

以后他们再也没地方吃她做的豆浆油条了。

魏谦一愣，他白天没事的时候也会去医院，看看账上还有没有钱，尽自己能力补上些，但他也有半个多月没见过麻子了——他还和麻子在同一家夜总会工作呢。

三胖皱起眉：“你说那孙子二百五兮兮的，不会出什么事吧？”

被他一提，魏谦上了心，有一天晚上他正好值后半夜的班，魏谦特意磨蹭了一会，在监控室里等着，等到了三点多，魏谦已经快睡着了，他看见麻子打扫完第一批退了的包厢走出来，监控很不清晰，魏谦看到距离麻子不远处还有另一个人，长什么样看不清楚，但是一直和麻子保持同样的距离。

好像竭力不让别人发现，他和麻子是一起的。

魏谦一激灵，他从监控室出去，留了个心眼，避开了摄像头，小心地跟上了麻子。

他不敢跟太近，和麻子一起的那个人太警觉，几次三番地往后看。

麻子和那人走进了一个避风的小胡同，天还没亮，魏谦站得又太远，只勉强能看见麻子掏出一叠钱给那个人，那人接过去以后点了点，然后抽出几张递给麻子，又给了他一小包东西。

两人匆匆分手，魏谦被深秋清晨的风吹得头疼。

确定那人走了以后，魏谦又小心翼翼地跟了麻子一段路，直到他觉得安全了，才走出来，叫了一声：“麻子！”

他准备对方才的事好好审问麻子一番，谁知麻子回头一看，活像只惊弓之鸟一样，撒腿就跑。

魏谦立刻追上去。

麻子跑得像兔子一样快，在小胡同里东拐西拐，没多长时间，魏谦就失去了他的踪迹。

魏谦用力踢飞了一块石子，低骂了一声：“操！”

然后回家，在麻子家门口蹲点等着。

等得天都快亮了，自己家的灯都已经开了，小远和小宝起床准备上学了，他也没能堵住麻子。

第十四章

麻子好像知道魏谦会蹲在他家门口堵他，干脆，家不回了。

他甚至连医院也不去了，只有账上快没钱的时候才神龙见首不见尾地悄悄去交个钱，自从在夜总会里被魏谦看见一次，他就铁了心地开始躲着魏谦。

这天晚上，魏谦不当班，他和三胖不知道第多少次在麻子家门口转悠，三胖从魏谦手里抢了根烟，往地上一蹲，盯着地上的蚂蚁窝说："丫够能藏的啊，哎谦儿，你说那小子当年念书那会儿，要是有这迂回的脑子，他能连个数也数不过来吗？"

魏谦被他念叨得烦："闭嘴，那么多话，你嘴漏？"

三胖捂住胸口："你们这群小兔崽子，都儿大不由娘了是吧？我一把屎一把尿……"

魏谦凉飕飕地扫了他一眼。

三胖的话音戛然而止，片刻后，他用一种半开玩笑的口气意味深长地说："你没发现你最近戾气越来越重？毛血旺吃多啦？"

魏谦没理他，三楼的玻璃上，魏之远趴在了窗户上，指了指某一个方向，冲他们做着口型。

三胖："那猴孩子趴窗户上跟个壁虎似的，干什么呢？"

魏谦一把拉住三胖，拐进了麻子家后面的小胡同，悄声对三胖说："我让他盯着远处给我望风。"

三胖大奇："因为这事，你还给他买了个望远镜？"

魏谦："没有，他不知道从哪弄来的塑料的凹凸镜，对好焦距自己拿硬

纸卷糊的。”

三胖感慨万千：“真棒，心灵手巧，科学家的好苗子……卧槽，这是什么？”

魏谦从墙角拎起了一个麻袋和一卷麻绳，自己拎起麻袋，把绳子丢给三胖：“躲老子？绑了他。”

三胖低头看着手上的一卷麻绳，更加感慨万千：“真棒，杀人绑票，梁山好汉的好苗子！”

魏谦走了两步，回过味来：“你骂我是土匪？”

三胖：“哎哟喂，宝贝，你可真有自知之明。”

魏谦：“……”

三胖看不惯他，所以三天两头地要拿话茬刺他两下，魏谦心里都知道，但他也不计较。

他走着自己选的路，生死不论，无怨无悔。

可如雨中孤身穿行，凄风苦雨，满身泥泞，别人愿意拿手心捂他一下，他只觉熨帖，并不反感。

麻子远远地窥探了一番，确定胖子和魏谦都不在，这才做贼一样地回到自己家，麻子紧张得要命，一边哆哆嗦嗦地掏钥匙，一边鬼头鬼脑地四处寻摸，终于，他把钥匙插进了钥匙孔，松了口气。

然而这口气没松到底，突然，他眼前一黑，被人猛地推在了墙上，那人一膝盖顶住他的身体，拧住他双臂的手好像铁打的，随后，麻子的双手就被绑住了。

麻子心里一沉，一股难以抑制的尿意涌上来，他第一反应就是被警察逮了，心里就俩字——完了。

魏谦和三胖一边一个架着麻子到了魏谦家里。

宋小宝好奇地看着她那被五花大绑的麻子哥，跳出来大喝一声：“绑票！缴枪不杀！”

三胖苦笑：“亲妹妹，你可真是添得一手好乱。”

魏之远连忙一把拉住她，推着她到小屋里，学着大哥的口气说：“你数学作业写了吗？我不给你抄。”

没地方抄作业是天大的事，宋小宝撅起嘴，对绑票失去了兴趣。

魏之远把她推进屋，从门缝里往外看了一眼，三胖看见了，连忙满面堆笑，对他竖了个大拇指以兹鼓励。魏之远冲他笑了一下表示友好，却依然等他大哥的反应。

魏谦从兜里摸出一盒夜总会免费给客人备的那种薄荷糖，隔空扔了过去，这回魏之远眉开眼笑，屁颠屁颠地伸手接住，心满意足地关门走了。

三胖觉得此情此景分外眼熟，后来才想起来，此乃标准的驯狗动作——魏之远就差张着嘴接了。

“你啊，”三胖摇头晃脑地对魏谦说，“缺德得祖坟上都烤羊肉串了。”

然后他们俩一起把麻子脑袋上的麻袋解了下来。

他们俩都没想到能把麻子吓成这样——麻子的眼神都是散乱的，直到看清了他们俩之后好半晌，呆滞的眼珠才转了一圈，他倒气似的深吸了一口，两腿一软，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嘞个二舅姥爷，”三胖蹲下来，仔细打量他的脸色，“青春痘都吓白了，你到底是做了多少亏心事啊弟弟？”

魏谦没打算废话，一把扒拉开三胖：“那天和你见面的人是谁？他给了你什么东西？为什么要给你钱？你干嘛见了我就跑？”

三胖拉他：“慢点慢点，别把他脑子烧了。”

“烧了更好！”魏谦一把拎起麻子的领子，“你想自己说还是让我搜你的身？”

麻子看着他近在咫尺的兄弟，舌头像是打了结，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只能深深地看着魏谦，眼睛里折射出某种惊心动魄的悲哀。

魏谦不管他悲不悲哀，说到做到，一言九鼎地开始动手搜他的身，很

快，他就从麻子兜里找到了几个小纸包。

魏谦当然知道那是什么，他死也不会忘了他妈临终时是怎么个鬼样，然而他竟然一时间难以相信，愣了一下之后，他缓缓地拆开了其中一个纸包，里面细白的粉末终于成了他无法逃避的现实。

“这是什么？”魏谦问，随后他的声音陡然变了调子，“这是什么？！”

一行眼泪从麻子的眼角流了下来，就像一只在干涸的河床边垂死的乌龟。

魏谦突然跳起来，当胸给了他一脚，可惜没踹实在，就被三胖一把抱住往后拖到了沙发上，魏谦奋力地想要挣开他：“反正他不要命了，不如我直接打死他，还能干净环保节能减排呢！”

三胖作为一个非战斗人员，兜不住他，连忙说：“孩子孩子，那俩孩子还在屋里呢，你别在这喊打喊杀的。”

一句话，奇迹般地让魏谦冷静了下来，魏谦下意识地回头看了一眼小屋，发现小屋的门被推开了一条门缝，两双小眼睛一上一下鬼鬼祟祟地正往外面窥探，俩崽子一对上他的目光，顿时吓了一跳，“咣当”一下，欲盖弥彰地把门关上了。

魏谦心口一把怒气，哭笑不得地散了大半。

而麻子却再也压抑不住，他像是胸中压抑了整个世界的荒凉无望，往后一仰，侧身躺倒在地上，双手依然被绑着，蜷缩成了一个大虾米，不住地以头抢地，嚎啕大哭，仿佛非这样不能发泄他胸中万中之一的郁结。

三胖放开魏谦，蹲下来，圆滚滚的手指沾了一下不小心洒在地上的粉末。

他静静地等着麻子哭了一会，直到他哭声减弱，三胖才轻声开口问：“这是‘白面’吧？”

麻子只是“呜呜”地哭，说不出话来，三胖低了下头，再抬起来的时候眼圈都红了，他拼命地望向另一边，企图把眼泪憋回去，嘴唇不自觉地抿成了一条线。

“我知道这肯定不是你自己吸的，你干不出这事，我也知道，是咱妈钱

不够用……”三胖声音沙哑，至此，却说不下去了，他深吸了好几口气，宽厚的后背就像一个起伏的风箱，才接上了话音，“可这是死路啊兄弟，哥不能看着你往死路上走啊！咱妈要是知道了，她今天晚上就能吊死在医院的暖气片上。你怎么……你们怎么都那么不懂事呢！”

魏谦木着脸，默然不语，麻子的眼泪好像都流干了，奄奄一息地躺在那，毫无反应。

三胖的手指在眼睛上抹了一下，不让别人看出他哭了。

三个人在小小的客厅里相对沉默了半晌，魏谦突然走到床头柜前，拉开，里面有一小叠人民币，都是他最近积攒的，他把钱塞进了麻子放毒品的兜里，一字一顿地说：“三哥还有父母，做不了他们家的主，我们家我当家，我说了算——你看我这房子，要是出手，能值多少钱？够养咱妈多长时间？钱用完你就跟我说，有钱我给你钱，没钱我把它卖了。”

麻子的目光缓缓地落在他们俩人身上，眼睛里全是血丝。

魏谦不耐烦地说：“看什么看，遇到点屁事就抱头痛哭，你们俩出息呢？不就是钱吗？不就是钱吗？”

他说到这，接不上了。

是啊，钱有什么了不起的？可他们就是没钱啊！

魏谦站起来，一屁股坐在了破旧的沙发上，努力地平复着自己的心跳——他听见了自己胸中困兽的声音。

三胖叹了口气，把麻子的绳子解开，扶起他，捡起几包“白面”，全都顺着厕所冲了下去。

那天晚上，麻子接了魏谦和三胖给他的钱，一声不吭地走了。

他走到楼前面——他和他妈原来炸油条的地方，突然停住了脚步，麻子仰起头，冲着楼上喊了一声：“啊！”

魏谦和三胖推开窗户往下看。

麻子“噗通”一声跪在了原地，弯下的脊梁团成了一个虾，他给他的兄弟们赤诚的情义磕了个头，然后伸手摸了一把额头上的泥土和草屑，站起

来走了。

他不善言辞，关键时候说不出话来，非如此不可。

天上一轮新月升起来了，再圆，就是中秋了。

那个专门欺负孩子的变态还是没找到，大概是变态也没想到，一样米能养百样人，香香软软好欺负的小孩子里面，也有诸如魏之远这样打架不要命的壮士，那位变态估计让魏之远一管子戳得当场阳痿了，后来一直也没再出现过。

八月节头一个礼拜，魏谦挂了一回大彩，有道是人在江湖漂，哪能不挨刀，他眼下是才混出个名头，真想在这小小的江湖上扬名立万，不挨个千百刀，熬不出头来。

魏谦这是第一回挨了砍刀，他是被人抬回来的，虽说都是皮外伤，可满身的血也吓人得要命。

不过他虽然最后趴下了，可当时到底还是扛住了场子，乐哥非常感激他，也认为他是个可造之材，给了他好大一笔过节费，让他回家养个把月再来，魏谦“带薪”休假了。

钱能慰藉魏谦的心，却慰藉不了小宝的心，小宝一辈子没见过这么多血，当时就活像被竹签子炸了屁股的耗子，对着他嚎了个惊天动地，宛如一阵阵炸雷在魏谦耳边响，把他烦了个死去活来。

三胖彻底沦为他们家的保姆，拍着小宝的后背：“哎，不哭不哭，没事啊，你哥皮糙肉厚，没事呢。”

小宝哭得直打嗝。

“三、三哥……”她断断续续地说，“我哥，我哥……是不是要……要死啦？”

“……”三胖沉默了片刻，“去你的，倒霉孩子，胡说八道，你盼点好行不行？”

小宝哭得更加肝肠寸断：“我、我看见他……翻白眼啦！”

三胖沉重地叹了口气：“我的祖宗哎，那分明是让你气的啊！”

相比她的惊天动地，小远的反应平淡得多，他低着头，始终一声不响地蹲在魏谦床边，好像一个没有存在感的背后灵，魏谦被小宝吵吵得脑袋疼，看她哭得那么伤心，又不好一嗓子吼住她，只好试图分散自己的注意力。

魏谦伸出包着纱布的手，粗鲁地摸上魏之远的头，掰着他的后脑勺让他抬起脸来："哎，低头干什么，捡钱啊你……"

魏谦话音陡然中断，他看见原本低着头的魏之远眼圈红红的，悄无声息地"啪嗒啪嗒"掉着眼泪，紧紧地咬着牙，捏着他小小的拳头，显得又伤心、又愤恨。

魏之远那年不满十岁，个子长了一些，还没来得及进入疯狂发育的青春期，他心里清晰而又难以忍受的伤心愤怒，认为是自己拖累了大哥，让他为了一点钱这么卖命。

只有蜜罐里泡大的孩子才不想长大，魏之远不是，那一刻，他歇斯底里地想要变得强壮，歇斯底里地想要变成一个真正的男人。

宋小宝的嚎啕大哭只让魏谦觉得无奈，然而魏之远却让他觉得动容，魏谦难得心软，往旁边挪了挪，给魏之远腾出一个小小的空间来，伸手拍了拍："上来。"

魏之远乖顺地爬到了床上，小心翼翼地窝进了他怀里。

宋小宝眼巴巴地看着他："哥，我也想和你一起睡。"

魏谦对她的眼神毫无办法，只好妥协："行啦，你也过来吧，我警告你啊宋小宝，这是最后一次，你是女的，老跟男的一起睡像什么话？多大了，狗屁也不懂。"

三胖啧啧称奇，小狼崽子魏之远像个没骨头的猫似的拽着魏谦的衣服不撒手，黏糊得不行，另一边宋小宝变成了个只会唠叨一句话的八哥，来回来去那几句："哥咱不干这个了，不许干这个了。"

而魏谦这种耐心指数为负的人竟然没跟他们俩急。

开始小宝说一句，魏谦就应一句，后来发现她这一句话说成了车轱辘，气笑了："你快睡觉吧，不许说话了！"

小宝："哥你不许干这个了。"

魏谦："……"

他叹了口气，勉强坐起来，拍着小宝哄她睡觉："听你的，你是我老板，行了吧？"

三胖悄无声息地帮他们锁了门自己走了，他突然觉得也没那么严重，有着俩孩子的牵绊，魏谦怎么也不至于落到六亲不认的地步。

第十五章

八月十五那天下午，魏谦买了两盒月饼，经过医院的时候，他顺便进去，给麻子妈放下一盒。

麻子推着他妈出来转一圈，麻子妈却不怎么自在，她半张脸被热油溅得坑坑洼洼的，基本是毁容了，对别人的目光格外的敏感——要是别人看她的脸，她就会惊慌失措地躲开，可是要是别人刻意不看她的脸，她又会觉得自己很吓人，心里难受。

她只有见到魏谦和三胖他们，还能放松些，他们俩比麻子来得还勤快，哪怕她的脸烧成了一块黑炭，他俩也都看习惯了。

“姨，买了点月饼，我给你放下一盒，过节应个景，你多少尝一块。”魏谦说，他买的不是散装月饼，是有包装盒的。

麻子妈不跟他道谢，脱口就是：“买这个干什么？你又瞎花钱！”

魏谦从善如流地接着她的话茬：“谁说不是呢，这腻呼呼的东西也不知道有什么好吃的，谁让我那俩‘老板’都爱吃呢？”

麻子妈笑了起来：“可不能这么惯着，到时候惯得都没样了。”

她嘴上不说，心里却总觉得自己是个沉重的负担，没人有财力给她请专业护工，大部分时间，麻子妈都只好自己孤零零地一个人住在医院，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对她而言，有个熟人来聊聊家常琐碎的事，就是了不起的享受了。

更不用提她的儿子竟然抽出了一整个下午的时间推着她在外面溜达。

麻子妈已经很久没这么高兴过了，这天，她的笑容即使丑，也丑得真心实意。

魏谦其实不习惯与人长篇大论地侃大山，他陪麻子妈坐了一会，险些

把半个多月的笑容一次性花干净了，说得口干舌燥，脸都有点僵了才走。

期间，麻子依然和往常一样，默不作声地在一边听着。

魏谦离开医院的时候，有种卸下什么一样的轻松感，他和三胖已经把麻子捞回来了，以后对于麻子他妈，大不了大家轮流照顾，反正他自己也没妈，多一个不算什么。

魏谦回到家一推门，两个原本坐在沙发上的小东西就和狐獴一样，做了一个一模一样地伸长了脖子回头的动作，大有望眼欲穿的架势，小宝刚想开口控诉，谁知先一步看到了魏谦手里拎着的盒子，眼睛都直了，语无伦次地跳起来说："月饼！电视坏了！"

"……"魏谦看着她说，"行，让它给你修。"

宋小宝摇头摆尾："嘿嘿嘿嘿。"

魏谦下午说话太多，此时懒得再张嘴，就伸出一根手指，指了指厨房的方向，宋小宝呆呆地顺着他的手望去："厨房里还有月饼？"

而魏之远却已经训练有素地跳下沙发，钻到厨房，把储物盒下面的工具箱拿出来了。

这小狗腿已经修炼到能读取脑电波的地步了，魏谦感到老怀甚慰，同时不满地指责宋小宝："走开，跟你简直说不通。"

宋小宝委屈："你根本什么都没说！"

他家的电视修过不止一次……他家什么都不止修过一次。

魏谦早已经是熟练工，坐在地上，三下五除二就拆开了电视机的盖。宋小宝垂涎三尺地对着月饼盒子抛媚眼，魏之远却趴在他的肩膀上看他检查故障，乖乖的。

魏谦瞥了他一眼，觉得这小子比小丫头还眉清目秀，也比小丫头还像个贴心小棉袄。

魏之远崇拜地看着他："哥真厉害，我将来也要当个修电视的。"

魏谦："……"

魏之远瞪着一双无知的大眼睛看着他。

魏谦说：“老子供你读书，就是让你当个修电视的？”

魏之远犹犹豫豫地说：“那……我可以当个卖电视的！”

魏谦失笑——小崽子装傻当可爱。

自从魏之远开始正经八百地上学以后，成绩单已经充分地体现出了这小子的天分，魏谦自己小时候已经是不同寻常地早熟早慧，回想起来，都不一定比他成绩好。

晚上，魏谦修好了电视机，拿小刀分好了月饼，坐下来陪着他们一边吃月饼，一边看电视剧。

《射雕英雄传》里刚演到郭靖离开蒙古，跟着江南七怪回中原，他们家门突然被人敲响了。

敲门的人手不重，似乎有些不确定，敲几下，犹豫几下。

魏谦以为是哪个兄弟，也没穿上衣，叼着根烟露着满身的绷带就去应门了。

一开门，他先愣了一下，只见面前站着一个陌生的老太太。

老太太头发花白，但精神矍铄，个子不高，还没到魏谦的肩膀，又黑又瘦，上身穿着一件旧式农村老人家出门时常见的对襟布褂，下面是一条不肥不瘦的九分裤，裤腿吊着，露出她细脚伶仃的干瘦脚踝。

她背后背着一个灰扑扑的行囊，手里提着一个装满了空易拉罐和饮料瓶的塑料袋，头发梳得整整齐齐，一丝不乱，衣服也很干净，约莫有六七十岁，但是腰不弯，背不驼。

这老太太大概是个捡破烂的，可却是魏谦见过的最体面的捡破烂的。

同时，老太太有些惊惧地打量着面前这个明显不是良民的小伙子，显然没料到开门的竟然是这么个人，但她没往后退，下意识地挺胸抬头，底气十足地开口问：“宋大伟是住这的吗？”

她态度说不上好，隐隐还含着某种非常不友好的戒备，魏谦没来得及

计较，就是觉得“宋大伟”仨字忒耳熟，他一时没想起这是谁。

老太太见他脸色茫然不答话，又说：“那宋离离是不是也住这？”

“宋离离？”魏谦皱眉反问，“你找她什么事？”

小宝在屋里听见了，蹦蹦跳跳地跑出来：“哎！谁找我？”

她乍一蹦出来，那干瘪瘦小、尽量想表现出自己毫不怯场的老太太却突然哆嗦了起来，她贪婪而专注地打量着宋小宝好奇得探过来的头，颤抖得越来越厉害，突然，在魏谦没来得及阻止的时候，一把搂住了小姑娘，随后一点也不体面地大哭起来。

直到这时，魏谦才后知后觉地想起来，“宋大伟”就是那曾经让他过了几年好日子的短命后爹，宋小宝的爸爸。

而非常戏剧性的，这老太太就是他后爹的亲娘。

早些年，长途火车票对于偏远地区的农村居民而言，价格是不菲的，民工流刚刚形成，还不成气候，那时外出做事的人三五年不回家非常正常，村里打电话不方便，亲人之间主要靠书信和汇款联系。

后来宋大伟没了消息，老太太本来非常着急地想来看看，可巧，那个节骨眼上，她的老伴中风了，那几年她□□无暇，托人给儿子写的几封信也都陆续石沉大海——魏谦他妈那时候根本没想到联系宋大伟家里人，她净顾着毁灭性地嗑药和作死了。

终于，这一年端午刚过，老太太的病病歪歪的老头子追随着先圣的脚步，彻底吹灯拔蜡踹锅台了。

宋老太太变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孤老婆子，她大哭大闹地发送了老头，收拾起她不多的家当，勉强凑了点钱，一路靠捡破烂来到了这个在邮局汇款单上看到过的北方城市里，来投奔她的儿子。

老太太在敲开门的时候还挺胸抬头、横眉立目，虽然手里拎着一袋没来得及卖出去的易拉罐，可她在尽可能地试图在这陌生的城市里维护着她乡下人的尊严。

而这尊严终于在她发现儿子也早早死了之后，碎成了一把渣。

中秋节，团圆节，全中国人民合家团聚，谁也不知道在破旧的筒子楼里，有个老太太惊慌失措地发现她的老伴儿子原来全没了，这下没人给她养老、也没人给她送终了，她的前半辈子都活成了白活，落了个晚景凄凉。

她坐在地上哭得如同魔音穿耳，搅合得所有人连月饼都没吃好。

魏谦看了看老太太随身带来的黑白旧照片，上面的傻小子依稀是他那短命继父的模样，又检查了她带来的汇款单，基本相信了她真是小宝的亲奶奶。

毕竟是血亲，魏谦虽然觉得这傻老娘们儿很烦，但是到底没在八月节的当天晚上把她轰出去，暂时收留她和小宝住在一个屋里。

可谁知这老娘们儿不识好歹，抹干了眼泪，她一双和魏谦的继父宋大伟如出一辙的小眼睛里尽是精明狡猾的光，打眼一扫就知道魏谦不是什么好东西，旁敲侧击地问了他几句，先还和颜悦色，后来得知他竟然是个夜总会里看场子操刀的小混混，老太太终于难以忍受了。

那年代，农村老太太可不明白什么是古惑仔、什么是黑社会，在她眼里，魏谦他就是个不学好的臭流氓。

……当然，她的看法是有一定正确性的。

老太太当然不能让宝贝孙女和一个臭流氓生活在一起，但她也看得出小宝对这个大哥十分依赖。

这个老东西一辈子经历了完整的中国近代史，两场战争、改朝换代、乃至于建国后的各种运动她全都赶了个齐全，与天斗与人斗其乐无穷，精明得仨猴都不换。

她知道什么事都讲究个策略，所以并没有和魏谦当面急赤白脸，决定先按兵不动，好好琢磨琢磨怎么把孙女从这个臭流氓手里“救出来”。

但魏谦没空去管她是怎么想的，因为当天晚上就出事了。

凌晨三点半，魏谦家的大门被人用力砸响，魏谦一激灵爬了起来，很奇怪的，他睡得最沉的时候被人这样粗暴地吵醒，他第一反应不是骂骂咧咧，而是先出了一层冷汗——好像他预感到出事了一样。

魏之远迷迷糊糊地裹着毯子爬起来，他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脑子里一团浆糊，本能地光脚跳下床，跟着魏谦去开门。

魏谦门还没完全拉开，门缝里塞的一个东西突然掉了出来，他捡起来一看，只见那是一个信封，信封里一沓钱。

门口的三胖还光着膀子，只穿了拖鞋和大裤衩，露着一身白花花的肥肉，明显刚从床上滚下来的，他手里拿着一个一模一样的信封，没等魏谦反应，三胖就飞快地说："是麻子！我半夜起来撒尿才看见的这信封的，肯定是麻子那孙子塞的！"

那一刻，魏谦的脑子出奇的冷静，他低声问："他哪来那么多钱？"

三胖："不会又去给人卖……"

"不可能！"魏谦截口打断他，"不可能，三哥你不了解那群人，他们想让你长长久久的卖命，绝对会一点一点地吊着你，不可能一次性地给你这么多钱。"

明白了魏谦在暗示，麻子可能干了比贩毒还要严重的事，三胖难得仓皇失措地看着他。

"今天下午我看见他……我早该看出来他不对劲，"魏谦心里转得飞快，他伸手拿起桌上的电话，按了一个号码，打到了这天后半夜当班的一个兄弟那，好半晌，魏谦放下电话，脸色难看到了可怕的地步。

"怎么……"三胖不自觉地屏住呼吸，压低了声音。

"那边今天晚上出事了，听说来了一大帮警察，里外搜查了一遍，还带走了好多人，"魏谦飞快地套上外套穿鞋，"没看见麻子，但愿他和这事没关系……"

三胖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他……他和这事能有什么关系？"

魏谦压低了声音："我怎么知道？我过去看一眼，你去医院问问值班的护士，看他晚上在不在那。"

魏之远连忙小跑着跟上魏谦，魏谦一把捉住他的胳膊，把他拎回了屋里："你跟来干什么？回去睡觉，明天不上学了？"

魏之远："我帮你出去找麻子哥。"

"小崽子，"魏谦不耐烦地瞪了他一眼，"你不给我添乱就是帮大忙了。"

魏之远的脚步猛地一顿，亮晶晶的眼神立刻黯淡下去了。

他骤然感觉到了自己的矛盾——如果他表现出自己的早熟，就没那么容易得到大哥的注意，可他表现得和小宝一样傻，虽然平时讨好了大哥，但关键时候，他也会被当成和小宝一样的毛孩子。

那两个"大人们"此时已经慌了阵脚，谁也顾不上去揣测魏之远那颗充满矛盾的心。

"谦儿……"三胖没动地方，手心全是冷汗，他声音干涩极了，"他要是被警察抓住，会是怎么个下场？"

魏谦在没开灯的客厅里抬起头看了他一眼，一双眼睛黑白分明，眼神如刀。

"你说呢？"他反问。

三胖的心沉下去了。

第十六章

魏谦凌晨五点钟的时候，回家了，顺便给家里人买了早饭。

他的头发都被露水打湿了一层，脸上的表情就像是个打算屠城的杀人魔。

宋老太在异地他乡一觉醒来就看见了这样一张经典的魔头脸，险些给吓出心梗来，大气也不敢出。

魏谦买了豆浆油条——当然，是别家做的，他心里想了好多，七上八下，全无头绪。

魏谦心里烦躁地想，如果最后麻子被证明哪也没去，就在医院陪他妈，他一定要把那个狗娘养的揍成一包猪头肉，熟的。

可他恐怕没有这个机会了。

三胖没能在医院找到麻子，他们俩想尽了所有的办法，也没找到麻子，直到几天以后，一个语焉不详、暧昧不明的消息才传出来——据说麻子死了。

然而他究竟是怎么死的、因为什么死的，没人能说清楚，人多嘴杂王八多乱爬，众人都是瞎哄哄，谁也说不准。

似乎有人对这事讳莫如深，知情人都被封了口。

流言三千没一条有用，那种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焦灼就像把人架在了火上烤，可是在魏谦和三胖心里，他们总觉得麻子不可能就这么无声无息地死了，他们依然在寻找，但都不约而同地没有提起乐哥，尤其是魏谦，他对乐哥生出了某种深深的芥蒂和戒备。

麻子妈不止一次问起麻子，魏谦和三胖要随机应变地编各种瞎话，有时候没统一口径，谁说走嘴了，又要费尽心机地圆回来。

魏谦也是人，精力实在有限，他不可避免地忽略了自己的家。

对于宋老太而言，这简直是天赐良机，宋老太开始着手她在魏谦家后院放火的大业，她每天变着法地和小宝套近乎——这很容易，对孩子来说，成年女性长辈在成长中有无法代替的感情联系，这种感情在母亲、祖母或者外祖母身上都找得到，但再亲近的父兄也取代不了。

更何况魏谦虽然疼小宝，却不是普通人家那种娇宠的疼法，他惦记在心里，极少挂在嘴边，甚至有时候不耐烦了、脾气上来了，还会凶小丫头几句，在宋小宝不长的人生中，从未接触过长辈女性细致的疼爱和抚慰，倒戈简直就是时间问题。

是甜言蜜语，每天变着法地给做各种美味的奶奶好，还是每天板着一张债主脸，饭夹生不夹生他根本吃不出来区别的哥哥好？

自从宋老太来了以后，俩孩子的生活几乎舒服得有品质可言了。

当然，尽管这样，宋老太依然收买不了魏之远。

魏之远就像一条养不熟的小白眼狼，对宋老太这个突然闯入他们家的“外人”，他尽管想表现得懂事一点，依然忍不住会流露出阵阵的敌意。

宋老太原本想收他做盟友，没想到此君小小年纪，竟然“腚力”十足，无论怎么投其所好，他的屁股总是坚定地和他那个臭流氓哥哥坐在一条板凳上。

久而久之，宋老太终究忍不住放弃了这条战线，她看出来了，这小崽子话少心眼多，属狗的，吃了就走。

宋老太于是开始专攻宋小宝。

她会时常地用开玩笑、逗孩子玩的口气问小宝：“你最喜欢谁啊？奶奶好还是哥哥好？”

以此来测试她和平演变大计的进程。

不像傻乎乎的宋小宝，她第一次问出这话时，魏之远就体察到了这老太婆的险恶用心，他当即采取了非暴力不合作的措施——不再和这祖孙俩一桌吃饭了，宁可饿到半夜，等大哥回来，一起随便吃两口剩的。

一开始，宋小宝还会模仿他，和他一起等，可没两天，这个立场不坚定的小叛徒就在诱人的食物中缴械投降了。

魏之远早料到有这么一天，她好吃懒做不是一天两天了，在这方面敌军实在太过强大了，他不是对手。

而且在魏之远的内心深处，对于宋小宝的叛变，他并没有太不高兴，反而有种隐约的窃喜。

魏之远知道自己不该这样想，可他就是忍不住。

“没有宋小宝，以后哥就是他一个人的”这种想法无时无刻不在诱惑着他，就像一颗在心里生根发芽的种子，哪怕是用火烧也烧不尽，春风一吹，又再次萌生发芽。

最开始，宋小宝对宋老太那句幼稚的问话笑而不语，或者顾左右而言他，宋老太就知道，她的答案其实是“喜欢哥哥”，慢慢地，她开始松了口，改回答说“都喜欢”，宋老太相当志得意满，认为自己只差临门一脚，终于有一天，宋小宝的回答变成了“谁对我好最喜欢谁”。

宋老太就知道，是时候了。

小半年过去了，入了冬，荷塘上、结出浅浅的冰，魏谦他们终于能确定，麻子死了——这次是当地警方发布的官方消息，称他们近期打击了一起贩毒走私案，当场抓获嫌疑人三人，抓捕途中，遭到犯罪嫌疑人负隅顽抗，一人被击毙。

被击毙的那个人就是麻子。

在那个秋老虎凶猛的中秋夜之前，有人给了麻子一大笔钱，一把手枪，一部手机和一公斤的海洛因。

那时候，麻子就隐隐感觉到了什么，他脑子不怎么好，可不代表他真的傻得找不着北，他和他的兄弟们其实都不算混黑道，也不算走正道，他们只是夹缝中苟延残喘的鱼虾，鱼虾生存不易，因此都知道潮水涨落和信风来袭，在这个黑吃黑的圈子里，底层的人钱来得越容易，也就越危险。

可是那些人把他的家底查清了，知道他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拒绝的。

麻子不想拖累他的三哥和谦儿，他们谁也不容易，都是从牙缝里省出

来的钱，给他和他妈，花着那些钱，他常常半夜都睡不着觉。

也许他能厚颜无耻一点，他就不会走上绝路。

中秋夜里，他在医院吃完了这辈子吃过的最贵的月饼，就转身把钱分了三份，两份还给魏谦和三胖，一份包好了埋在了他家住的小平房门口的槐树下，算给他妈留下的养老送终钱。

然后他浑浑噩噩地带着枪和毒品，跟着电话里的指示走……

临闭眼，他也不知道是给谁当了替罪羊，也不知道自己是死在了什么地方。

他生得卑微，死得糊涂。

那天魏谦在一个臭烘烘的小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即使是打手，他也做得兢兢业业，这是他第一次翘班。

麻子死得虽然糊涂，可魏谦心里明镜一样。

夜总会是乐哥的产业，那人的控制欲几近神经质，没有他的搀和，魏谦不相信有人能在他的地盘上贩毒，而这件事闹得这么大，从中央到地方风声都紧得要命，扫黄打黑占满了各大报纸头条，乐哥……乐晓峰却依然独善其身岿然不动，到底是他无懈可击，还是有人替他上了黄泉路？

少年时代如同神龛一样供在心里的人，“咣当”一下砸下来，断送了他傻兄弟的一条命。

魏谦也不想回家，面对着那一群老老小小，他心里有天大的委屈也只好憋着，憋得他都快到极限了。

三胖找到他的时候，他已经给泡成了一个酒糟。

“三哥……”少年的眼神几乎对不准焦距，空茫地看着小饭店泛黄发黑的墙角，声音微弱得好像被什么堵在喉咙里。

三胖一把抢过他的酒瓶：“没了一个不算，还要喝死一个是不是？”

魏谦被他一带，就软绵绵地趴倒在桌子上，他趴在桌上，头偏到一边，轻轻地说：“三哥，你说他一个结巴，下去到那一边，都说不明白自己

的冤情可怎么办？”

说着，眼泪就无声无息地顺着他的内眼角留下来，淌过挺直的鼻梁，滑到了他嘴里。

魏谦烂泥一样地趴在桌上，竖起胳膊肘，挡住了自己的脸。

而后他咽下眼泪，嘶声笑了起来。

有今生，做兄弟，没来世，再想你。

那天是腊八，腊八下了雪，整条街都是雪化了以后的泥泞和冰碴子。

魏谦一身酒气地推门进了家，屋里魏之远在角落里的小桌上写作业，宋老太正在教小宝做腊八蒜，一老一小本来说说笑笑，却在他进门的一瞬间，奇迹一样地一同沉默了。

魏谦本来不是个敏感的人，然而气氛变化太明显，有那么一瞬间，他感觉自己像是闯进了别人家里的歹徒，有股说不清道不明的滋味随着酒气一阵阵地往上冲，冲得他直恶心。

幸好这时候魏之远抬起头，像往常一样叫了他：“哥。”

魏谦的脸色一定难看得要命，魏之远看了他一眼，立刻从椅子上跳下来，跑到他身边：“哥，你怎么了？”

魏谦一声不吭地摆摆手，转身走进了厕所，吐了个肝肠寸断。

他感到自己忽然起伏的心绪来得莫名其妙，也想强行说服自己，推门进来时那一瞬间无法言说的难堪是小题大做。

他已经够焦头烂额的了，魏谦不愿意没事找事，他拼命地企图安慰自己说自己想多了，然而不管用，他心里就是难受。

魏之远立刻倒了被水端给他，像个小大人一样搂住他的腰，拍着他的后背，魏谦把酸水都快吐干净了，才勉强直起腰，接过水杯漱了口。

他头疼欲裂，伤心欲绝，然而面对魏之远，却只是状似随口问：“作业都写完了吗？”

魏之远点点头，伸手想扶着他，却被魏谦摇摇晃晃地拒绝了。

在魏谦惨白平静的脸下，天翻地覆的心把他的内里搅合成了一座随时可能喷发的火山。

而等他听见宋老太正在和他妹妹说什么的时候，这危险的平衡点终于破了。

他听见那混账老娘们儿指桑骂槐地对宋小宝说：“我们离离啊，以后可要好好读书，将来上大学，当科学家，可不能跟不三不四的人学坏，听见没有？”

她说还不算，非要意有所指地回头看了一眼阴沉地站在那里的魏谦，好像一点也不怕被他听见，经过了这么长时间的摸底和探访，老太太早就看出来了，那姓魏的小子现在自诩是个“道上混的男人”，要命地要面子，绝对不会对她一个小老太太怎么样，顶多敢色厉内荏地装凶狠吓唬吓唬她。

连魏之远都听出了她的弦外之音，他抬头看看小妹，又看看大哥，最后充满仇恨地盯住了宋老太。

宋老太不依不饶地继续说：“不好好上学，你就会变成社会上的渣滓，懂吗？游手好闲的那些人都不是好人，奶奶跟你说过，他们叫什么？”

宋小宝这个小二百五缺心少肺地说：“流氓！”

老太太表情严肃地伸手刮了她的脸一下：“就是，臭流氓，咱们是女孩，不能老跟臭流氓在一起，要不然以后看谁敢要你，名声都坏了。”

魏之远沉下脸，一字一顿地说：“我大哥不是流氓！”

宋小宝愣住了，懵懂地看了看他，看了看大哥，又看了看奶奶，至此方才明白这是一场严重的家变。

魏之远急了，把杯子扔在一边，走上前去，指着老太太的鼻子说：“我大哥不是流氓！”

“行了，你闭嘴，屋里写作业去。”魏谦一巴掌把他镇压下去了，一手拎一个，把魏之远和宋小宝丢进了卧室，

魏谦过自己日子多少有点粗枝大叶，家里人的所作所为，偶尔让他觉得别扭一下，转脸也就不当回事了，然而宋老太的话已经明里暗里地说到了这份上，他哪还能不明白她在想什么？

魏谦大马金刀地往宋老太面前一坐，面色不善地打量着她，毫不客气地说：“老东西，你想怎么样？”

宋老太终于挺直了腰杆，整个人就像是一门准备发射的迫击炮。

然后她对着魏谦宣了战：“我要把离离带走。”

第十七章

魏谦连亲妈都敢当面直接叫“婊子”，根本就不把这小老太婆放在眼里，当场冷笑一声，用上了他十分的尖酸刻薄，说：“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要滚蛋自己滚，少惦记我妹妹，别以为你个老不死的没几年好活了，我就不敢提前送你上路。”

他十分没教养——当然了，以他的人生经历来看，如果他在这种情况下还能有教养，那此人一定是穿越的。

老太太活了六七十年，还没有遇到过这样没老没少的混账东西，亏得她多年劳作，身体健康，不然能当场给气得厥过去。

人在面对混蛋的时候，总是忍不住变得更加混蛋，于是老太太拿出了老一辈农村妇女们撒泼打滚的绝活，毫不示弱地说：“行啊，没问题，有本事你就打死我，你就是打死我，我变成鬼也得把我孙女带走，我带她去住鸡窝猪窝，也不能让她落在你这个流氓手里！”

魏谦阴鸷地看着她，目光中的恶意仿如实质，少年几乎已经长出了成年男人的体魄，宽肩窄腰，身上还带着斗殴留下的伤痕，更添了几分说不出的戾气，老太太本能地瑟缩了一下。

然后她回过神来，用更加强硬的态度勇瞪了回去，祭出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架势，放了大招：“有本事你就弄死我！弄死我你也是个不要脸的臭流氓！你不就点本事吗？你还能干些啥？老娘反正没几年好活了，怕你？我呸！”

她的唾沫星子还没来得及从嘴里扑腾出来，就被魏谦蛮力推到了桌子上，魏谦终于不要面子了一次，把宋老太和木头桌子一道掀翻，泡腊八蒜的醋洒了一地，酸味呛人。

宋老太“哎哟”一声，四仰八叉地坐在地上，头上可笑地顶着两瓣蒜，随后她深吸一口气，亮出她十里八寸都能听见的大嗓门，坐在地上嚷

嚷："杀人啦！杀人啦！臭流氓杀……"

她的喊声戛然而止，因为魏谦一把揪住宋老太的衣领，布满青筋的手捏住了她皱纹丛生的脖子。

宋老太的脖子就像鸡脖子一样细，被他一只手就给握过来，她的皮肤松弛，可怜巴巴的，魏谦死死地掐着她的脖子，活生生地把她从地面上给拎了起来。

这俊美的少年眼睛里全是阴影，形容冷漠，手心却很热，他的手劲奇大，好像是铁了心地想掐死这老太婆。

宋老太根本挣扎不开，她像条掉到岸上的鱼一样四肢乱扑腾，徒劳地用剪得凸凸指甲抠着魏谦胳膊上的肉，脸很快变成了青紫色。

魏谦觉得自己几乎掐到了她的器官和脊梁骨——他退学之后，日子过得无法无天，心里血气一阵翻涌，轻易地就越过了杀人放火的思想障碍，那一刻，魏谦是真想把这死老娘们儿这么活活掐死。

宋老太伸出舌头，开始翻白眼了，就在这时，魏谦背后的卧室门口突然传来一声女孩的尖叫："哥！"

小屋的门不知道什么时候打开了，宋小宝和魏之远站在那，魏之远面色凝重，宋小宝的尖利的童音像是一把直刺他心尖的剑，魏谦脑子里的那根筋被轻轻地拨动了一下。

他终于反应过来，自己竟然真的险些动手杀人，还是在自己的家里，登时骇然松手，宋老太站不稳，他一松手，她就顺着墙根滑坐在了地上，噎得不住倒气。

魏谦一只手挡住扑过来的小宝，蹲下来用力砸了几下老太太的胸口，学着电视里的样子用力地按她的人中。

好一会，老太太才倒上了这口气，先咳了个惊天动地，而后她把黑眼珠翻回来，声音尚且嘶哑，战斗精神却依然闪耀着光辉。

她不顾自己方才在鬼门关上走了一早，清醒过来第一句话，就是指着魏谦的鼻子森然说："杀千刀的小畜生，你这个婊子养的！"

魏谦还没来得及对这句话勃然作色，小宝就一头扑进了老太太怀

里："奶奶！"

宋老太想到自己的晚景竟然凄凉成这样，寡妇失业，千里迢迢地到城里投奔儿子，被告知老年丧子，而后又让一个小畜生给欺负成这样……她顿时悲从中来，娘儿两个抱头痛哭起来。

魏谦的表情是麻木的，心里也是麻木的，他手足无措地站在旁边好一会，终于叹了口气，试探地伸出手去摸小宝的头发，却被宋老太凶悍地一巴掌狠狠地打开。

这个老太婆十分神奇，鬼哭狼嚎成这样，竟然也不耽误她骂人。

"别碰我孙女，你这个臭流氓、杀人犯！迟早有一天枪毙你！你不得好死！"

有那么一瞬间，魏谦竟然认为她说得对。

他从巨大的打击、悲伤和愤怒中回过神来，突然就觉得心灰意冷。

宋老太收拾了简单的行囊，当着他的面把小宝领走了，魏谦靠在墙上眼睁睁地看着，没有阻止，甚至没有吭气。

小宝一只手被奶奶牵着，被动地跟着她往外走，不停地回头看她的大哥。

大哥的眼睛里有血丝，整个人显得疲惫极了，一路目送着她离开。

小宝以为他会说点什么，可是他什么都没说，那眼神却印在了她小小的、懵懂的心里，印了一辈子，永不磨灭。

大门"咣当"一下当着魏谦的面关上了，好一会，他才脱力了一样地坐在了地上，点了根烟，靠在墙上，叼在了嘴里，他心里茫茫然一片，哭不出也笑不出，只想倒头大睡一觉，可他知道，自己大概也是睡不着的。

麻子没了，小宝走了……还睡个屁。

魏之远默默地蹭过来，把烟灰缸放在了魏谦的手边上，小心翼翼地往他旁边靠了靠。

魏谦抬头看了他一眼，魏之远连忙停住自己的动作，谨慎地观察大哥

是不是烦了，发现没有，他就试探着更小心地靠近，最后，魏之远搂住了魏谦的一条胳膊。

他发现大哥没有反对，又试探着把自己挤进了魏谦怀里，把头靠在了他身上，嗅着他身上有些刺鼻的烟草味。

“……麻子没了。”魏谦忽然开口说。

魏之远抬起头，看见魏谦的目光没有焦距地落在地板上，直觉他的话不是对自己说的——魏谦不管自己怎么称呼，从不对他和小宝直呼“麻子”，都是“你麻子哥”。

所以魏之远识相地没吭声，静静地听。

魏谦把他揽得紧了一点，男孩温热的体温给了他难以形容的慰藉。

这一句话过后，魏谦就再没声音了，他倾诉不出。

苦难磨钝了他的神经，他早就失去了真实地表达自己感受的能力。

等魏谦抽完了身上所有的烟，才想起魏之远来，小孩已经像个无尾熊一样抱着他的胳膊，靠在他怀里睡着了。

魏之远开始有一点抽条了，脚先长了起来，接近了大人的型号，但骨骼依然稚嫩，站起来不矮，缩起来却依然是小小的一团。

长得真慢啊——魏谦垂下眼看着他喟叹。

而后他把烟掐灭了，弯下腰，小心地抱起小孩放在床上，像往常一样，关了灯一起躺了上去。

突如其来的黑暗有种极强大的力量，几乎是一瞬间就击垮了他强撑的坚强和自以为的麻木。

魏谦睁着干涩的眼睛想，他是个婊子养的臭流氓，连一手养大的亲妹妹都不愿意和他在一起，他这样的人活着，还活得这么艰难，根本就连一点价值也没有。

活什么劲呢？

还不如死了算了。

魏谦生于冬天，腊月月底，此时日子还没到，也就是说，他还没满十七周岁。

他没活到大，却先想到了死。

当然，尽管这么想了，魏谦依然没死。

死可不是一个念头闪过、说去就去那么容易的事，他就算不愿意活，也万万不敢死。

他得苦恼麻子的妈以后怎么办。

还得去把麻子的尸体领回来，他洗不脱麻子身上的罪和苦难，唯一能做的，也就是把他留在人间的这个念想打理干净，好好安葬。

背负得太多，他死不起。

魏谦依然阴沉麻木地过他的日子，每天去乐哥的夜总会里当他的打手，拿着乐哥的钱，把自己心里的日渐增长的憎恨讳而不言地藏起来，只在夜深人静的时候，一个人睁着眼看着天花板，一遍一遍地提醒自己，他迟早有一天要乐晓东的命。

然后强打精神地去和三胖商量，怎么办麻子的后事，要不要告诉麻子妈，什么时候去接她出院。

只有寒假放假在家的魏之远安安静静地陪着他，好歹是个会喘气的活物。

只有魏之远才能让魏谦感觉到一点生命力——他还那么小，还什么都不知道，还有前途，还要全心全意地依赖着自己。

魏谦养着魏之远，也从小孩身上汲取微末的希望，他刻骨铭心地懂得了“相依为命”是什么意思。

三胖来他家，开始还惊异地问小宝和宋老太怎么不在，被魏谦发疯似的发作了一通之后，立刻了然，不再提这事了。

那一阵子，没有人敢在魏谦耳边提宋小宝。

家里的气氛沉闷了好多天，魏谦连吃饭都开始敷衍，三胖生怕他活活饿死自己，于是每天受虐一样地来他家里，像个任劳任怨的钟点工一样哄孩子做饭，保证电视里二十四小时播放娱乐幽默节目。

可惜效果不良，电视越娱乐，现实显得就越冷。

电视里面马三立老先生正在说“逗你玩”，三胖一个人坐在椅子上笑得前仰后合肥肉乱颤，魏之远嘴角刚往上扬了一下，就想起了什么时候扭头去看魏谦，发现大哥表情木然，于是也跟着把那一点笑容压了回去，同样地摆出一副漠然的表情。

这两兄弟一大一小，都在用上坟的表情听相声，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扫兴。

三胖越笑越孤单，最后变成了干笑，只好无奈地闭了嘴，再好玩的包袱也索然无味了。

魏谦沉默一会，就会点根烟转身往窗户边上一站，他一身的烟味重得呛人，三胖说他都快变成一根瘦高的烟筒了。

而宋小宝就是这个时候回来的。

魏谦真的以为自己一辈子也见不到小宝了，所以开门的时候看到她，足足有半分钟没反应过来。

他反应不过来的表现就是面无表情，弄得宋小宝越发惴惴不安，小姑娘活像是犯了诛九族的大罪一，怯生生地叫了一声“哥”，背着她的小书包，用下巴点到胸口上的忏悔姿势孤零零地站在门口。

魏谦的理智这才不为人知地缓缓回笼，他第一时间往外扫了一眼，发现那个老不死的傻老娘们儿竟然没跟着，看来宋小宝是自己一个人偷偷跑回来的。

他心里终于毫无顾忌地炸开了花。

魏谦缓缓地半蹲下来，目光与小宝齐平，伸出双手，扶着她小小的、细瘦的肩膀，开口问：“你怎么……咳，回来了？”

魏谦尽可能地不想反应那么强烈，可是还是没能一次性地说完这句话，中途就破音了，他不得不清了清嗓子，拖长了语音，这使得他这句话

的语气听起来几乎是温柔的。

宋小宝："我想大哥了……"

魏谦沉思状低下头，在她看不见的地方，轻轻地闭了闭眼，那么一瞬间，小丫头的一句话，就把他从沼泽里生生地拉出来了，他发现那始终缭绕自己身边的不想活的念头奇迹般地烟消云散了。

他不知道该怎么表达这种大起大落的心情，也许是抱着小宝转一圈？或者和她抱头痛哭一通？魏谦觉得自己哪个也做不到，所以他只是默不作声地站起来，轻描淡写地说："哦。"

除了这一个字，他好像想不出别的什么了，他拉开门，让小宝进屋，看见她一动不敢动，这才想起来，又补充了一句："那进来吧。"

小宝知道自己是个叛徒，没想到大哥还肯要她，整个人都受宠若惊了。

她战战兢兢地走进来，先如蒙大赦地松了口气，同时，见了大哥似乎可有可无的态度，小宝心里又涌起某种说不出的庆幸，以她那幼稚而不发达的逻辑，她庆幸自己回来得还算及时，说不定再晚两天，大哥就真的决定不要她了。

小宝走近了魏谦，顿时从他身上闻到了一股浓重刺鼻的烟味，她向来非常不喜欢烟味，忍不住揉了揉鼻子，不过没敢说，她怕大哥改变主意，不让她进门了。

魏谦却敏锐地看见了。

他弯下腰从柜子里拿出一套新衣服，对三胖说："锅里还有炒米饭吗？你给她盛一碗。"

三胖冷眼旁观他们的互动，叹了口气，冲宋小宝招招手，把她招呼到自己面前，慈祥地摸了摸她的头发，看了魏谦一眼，随口问："你干嘛去？"

魏谦："我洗个澡。"

三胖："没到睡觉的时候你洗什么早？再说你烧水了吗？"

魏谦："没有，我用凉水。"

三胖："寒冬腊月天洗冷水澡，你有病啊？"

魏谦拎着衣服一把推开他，光速脱离了之前行尸走肉的状态，恢复了他一贯的跋扈和混账："我乐意，你跟老母鸡似的瞎叫唤什么？要下蛋？"

三胖："……是啊，怎么样？"

魏谦瞥了他一眼："憋着，明儿再下。"

三胖："……"

三哥发现以自己简单的内心和平滑如蛋的大脑皮层，是真的跟不上魏大少爷的思想境界。

其实魏谦的想法并没有多复杂，他就是怕身上的烟味熏到妹妹。

以及……他只是一时不敢相信，有点脑残了而已。

小宝是他的亲妹妹，这个世界上，统共只剩下了她身上那么一点血脉和他相连，他从她没有他一条胳膊长的时候就养着她，一直养到了这么大。

有多深的感情，他连自己也说不清，她有时候不像他妹妹，更像他女儿。

小宝几乎是他整个童年和少年时代的寄托，魏谦就算舍命也舍不得这个她。

……哪怕宋小宝是个吃里扒外的臭丫头。

魏谦被凉水冻得一激灵，心里想：我这是有多贱啊？

小宝期期艾艾地叫了魏之远一声："二哥。"

魏之远看她就烦，不想搭理，一方面心疼大哥，一方面……

他冷眼旁观着大哥和小宝的互动，大哥表现隐晦而内敛，以至于小宝会错意，三胖不明白，只有他一个人不知怎么的心领神会，越发不高兴起来。

突然之间，魏之远无师自通地发现，争宠才是他正确的人生路线。

第十八章

魏之远整整两天，坚决不和敌人宋小宝说一个字，只要魏谦在家，男孩就每天里出外进地跟着他。

每次魏谦一转身，他都在后面绊脚，魏谦实在被他跟烦了，但他也知道魏之远为什么这么别扭，所以不想对他发火。

于是魏谦难得轻描淡写地和起了稀泥：“好好一起玩，别打架。”

这回是圣旨下来了，魏之远无可奈何，只好谢主隆恩，满心怨念地重新和宋小宝建交。

魏之远争起宠来，宋小宝真是拍马也赶不上——没办法，她实在是在这方面天生少根筋。

比如魏谦一推门进来，就能发现小男孩一个人低头扫地擦桌子，小宝眼睛长在脸上活像喘气用的，熟视无睹地坐在沙发上看电视。她刚回来，魏谦也不想跟妹妹闹别扭，只是不咸不淡地说了她两句，但与此鲜明对比的，是他奖励了魏之远额外的十块钱做零花。

第二天，眼红的宋小宝一早晨爬起来就吭哧吭哧地在家里做大扫除，中午之前就麻利地做完了，魏之远冷眼旁观，简直想冷笑。果然——晚上魏谦回来，压根就没注意到屋里变干净了。

再比如魏谦晚上冲完凉，四处找自己脱下来的脏袜子，打算顺手洗洗，结果发现魏之远正把洗干净的袜子往晾衣杆上挂。当天，魏之远摇头摆尾地享受了大哥有点不好意思的摸头和表扬。

宋小宝羡慕嫉妒恨，于是企图效仿，第二天，她把小爪子伸向了大哥换下来的内裤，被魏谦面红耳赤地抢走了，以及……她得到了大哥一声被踩了尾巴一样的吼：“你瞎动什么？”

可见人世间是多么的不公平啊——魏之远和宋小宝竟然真的属于同一

个物种！

宋老太一发现小宝不见了，就知道她回去了“小流氓”那里。

距离魏谦他们住的这片棚户区不远的地方，有一个私人经营的集体宿舍，分男女，专供进城务工人员住宿，一天一人一块钱——如果小宝和奶奶一起睡，那她们俩也只用交一个人的钱。

宋老太原本打算攒一点钱，带小宝找个小平房租一间屋子，实在不行，她就带着小宝一起回老家去。

没想到“回老家”这个概念刚一抛出来，小宝就跑了，她到底是舍不得她住了将近十年的家。

自从她回家以后，宋老太每天都鬼鬼祟祟地到魏谦家附近转一圈，以便趁魏谦出门的时候偷偷看一眼小宝。

年关将至，凛冬猖狂，女工寝室里有一个年轻的姑娘不幸感染了传染性的肺结核，众人只好一边一哄而散地集体搬家，一边疑神疑鬼地感受着自己是不是有咳嗽和低烧的症状。

宋老太也背着她的行李卷，搬了出来。

她走在这个过于纷扰的城市里，在一个桥洞下看见一个快要冻死的流浪汉，她驻足一会，发现那个人一直也没人理睬，都快冻僵了，直到下午的时候，一对正好经过的中年夫妇才停车下来查看，而后报了警。

警车很快开来，把这个人拉走，宋老太听路人议论，知道这个人如果能活下来，可能会被送到流浪人口收容所去，也有可能会被遣送回原籍。

原籍……

宋老太抬头看着这座北方城市里苍茫而阴沉的天空，心里想：快过年了，我为什么不回老家去呢？

然而一个孤老婆子独自过年，还算年吗？

宋老太低下头，抹了一把冻出来的鼻涕，下定了决心，不要这张老脸了。

而宋小宝也终于不负众望地又一次胳膊肘往外拐了。

那天是腊月二十三，小年，魏谦拎着刚买的糖瓜和包饺子的肉回家时，就看见家门口乱得一塌糊涂，里面在进行一场无声的战争。

宋小宝贪心，放不下从小把她带大的大哥，也放不下血脉相连的奶奶，所以在奶奶抹着眼泪找上门来的时候，还是把她放了进来……纵然此前发生的一切事，已经足以让她理解到奶奶和大哥之间的剑拔弩张。

大哥还没回来，一直透明人一样不吭不声的魏之远先不干了。

自从小宝认了这个二哥、不再挑衅开始，魏之远一直对她不错，几乎没和她翻过脸，似乎一个称呼就能让小孩懂得谦让和照顾——前两天的冷战不算，宋小宝自认理亏。

所以小宝没想到魏之远的反应会那么大，他就像是被侵入了领地的恶犬一样，气势汹汹地盯着门口的宋老太和小宝。

但凡她们有一点打算越界的反应，他就准备扑过去决一死战。

宋老太一直看不惯魏谦，但是对魏之远没什么意见——魏之远只是个孩子，长得漂亮，性格也不招人烦，乍一看，比闹哄哄的小宝讨人喜欢。

宋老太先是站在门口试图对他讲道理，可惜魏之远一句人话也不听，那种凶狠乃至怨毒的眼神，从这么大的一个小男孩身上射出来，显得格外瘆人。

宋老太放弃了和他和平解决问题，往门里迈了一步，把行李放了进来。

魏之远一把抢过老太太的包袱，毫不留情地给扔了出去。他还嫌不够，转身开始扔宋小宝的书包，宋小宝放在桌子上的东西，把这些都天女散花了出去，他又转身跑到卧室，把小宝床上的枕头被子一股脑地丢了出来。

要是宋小宝不存在就好了，要是她们两个都不存在就好了——魏之远被愤怒冲昏了头，心里只剩下了这一句话。

宋小宝要去推他，被魏之远反手推了个屁股蹲。

“叛徒！”他指着宋小宝的鼻子，虚伪地不表达自己的诉求，先给她定下一个冠冕堂皇的罪名，以本能地掩饰自己的心，“你就是个大叛徒！”

宋小宝一开始还试图申辩：“我不是叛徒，那是我奶奶。”

魏之远：“呸！她是个不要脸的老巫婆！”

宋小宝一听这话，也不干了，跳着脚说：“你骂我奶奶！你个小王八有什么资格骂我奶奶？这是我家！我哥！我奶奶！你不是我家的！你走！”

魏之远愣了两秒，一下就没词了。

他从激烈的愤怒中冷却下来，意识到宋小宝说的话一点问题也没有。

魏之远几乎已经忘了，这的确不是他家，魏谦的确不是他亲哥，他也的的确确没有资格来决定，让谁进门不让谁进门这个问题。

男孩的气势汹汹一下子烟消云散，哑然在原地，脸“刷”一下就红了，分不出是愤怒还是羞耻。

一眨眼的工夫，他年幼的自尊心就被击打得支离破碎。

宋小宝一句话脱口而出，立刻就后悔了，可她在人情世故这方面的笨拙天性再一次占了上风，即便后悔了，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只好保持着倔强任性的表情站在原地。

两个小孩同时静默了一分钟，然后魏之远一言不发地越过她，转身往外走去。

宋小宝终于感觉到不对，小声地叫了他一声：“二哥。”

魏之远连脚步也没停。

他空着手，闷头往外走，带着几乎是破釜沉舟的凄凉决心。

魏之远咬着牙想：走就走，也没什么，最多接着去垃圾箱里和野狗抢东西吃，无论如何，比以前肯定是强的，他已经长大了三岁，自觉是个男人了，别说野狗，就算那天碰到的不怀好意的大人，他都能用一根钢管打败……

然后他就风萧萧兮易水寒地闷头撞到了一个人怀里。

那人从揽住他的后背，熟悉的、劣质的烟味传来，让魏之远的心情一瞬间发生了自己都难以理解的变化——他眨眼的工夫，就从一个勇往直前的男子汉变成了一个满腔委屈的小男孩。

魏之远把脸埋在魏谦怀里，死死地扒住他，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不让哥哥往里走，也不肯抬头，他拼命忍着不哭，两只手把魏谦的外衣攥出了一层一层的褶子。

魏谦一抬头就看见楼道里乱七八糟的行李和被褥，脸色从尴尬转为防御的宋老太……还有怯怯地看着他的小宝。

魏谦深吸一口气，有心想把这老东西一巴掌拍死，可是小宝……他的宝贝丫头好不容易才回来的。

他投鼠忌器。

魏谦明白，自己想留下小宝，大概就必须得向这个干瘪瘦小、身无长物的臭老娘们让步……纵然他心里的疙瘩有拳头那么大，恨不得冲破胸口呼号而出。

他自诩一生哪怕贱如烂泥，也绝不向人低头……直到他妹妹用眼泪汪汪的眼神，强逼着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妥协。

僵持了好一会，魏谦终于伸手轻轻地推了一下魏之远的肩膀，小孩别扭着不肯动，魏谦于是微微用了点力气，掰着他的下巴，抬起了魏之远的头。

少年叹了口气，从纸包里挑出了一颗最大的糖瓜，塞进了魏之远嘴里。

魏之远懵懵懂懂地舔了一下，发现是甜的，他爱吃甜的，但是不爱糖瓜那种甜法，所以用舌头把它推到了一边，腮帮子上鼓起一块，他用牙把糖瓜和舌头隔离开，等着它慢慢融化。

紧接着，魏谦把手里的塑料袋和纸包都塞到他怀里，然后双手伸到他腋下，像拎起一只小猫一样把他拎了起来，抱进了屋里。

“帮我洗菜去，晚上咱们吃饺子。”魏谦说着，刻意忽视了屋里还有其

他两个人的事实，他态度几近柔和地问魏之远，“糖瓜好吃吗？”

魏之远犹豫了一下，点了点头，过了一会，小男孩偷偷把隔离到了牙齿外面的糖瓜重新收回了嘴里，舔了舔，觉得也还行，没那么难吃。

魏谦没有理会宋老太，也没有阻止小宝把她放进来，更没有帮小宝捡东西。

……不过宋老太期期艾艾地走进厨房，观察了他的反应片刻，试探着动手剁馅擀面皮的时候，他也同样没说什么。

魏之远心意难平，宋小宝心怀惴惴，而剩下的一个成年人和一个几乎可以当成年人的少年达成了诡异的默契——他们俩不约而同地保持了表面上的和平，谁也没输，谁也没赢。

宋老太终于还是没能把她的宝贝孙女从臭流氓身边抢走，而魏谦也只好捏着鼻子容忍了自己本来就不大的家里住进了这么一个讨人嫌的老不死。

他们俩尽管抬头不见低头见，互相都完美地把对方当成了空气，谁也不搭理谁。

那天晚上，宋小宝讷讷地和魏之远道了歉，魏之远瞥了一眼魏谦的表情，勉为其难地表示不跟她计较。

这事算过去了，小宝依然是小妹，小远依然是二哥，之后的日子，他们偶尔也会凑在一起对寒假作业上的答案。

以前他们都是在宋小宝的小屋里一起做功课的，那里有书桌和简易的小书架，可是自从那天以后，魏之远再也没进过小屋。

他把自己的课本和习题册都搬了出来，用两块硬纸板把客厅里平时不大用的一张腿脚不一样长的小桌垫好，从此在那里落了户。

魏谦心里有数，就随他去了。

后来小宝年纪大了一点，不再那么没心没肺，开始有一些小算计的时候，曾经几次三番借着各种名目，想让小远进去，可惜魏之远完全不吃她那一套，直到他们搬家离开这个历史悠久的棚户区，魏之远也没有再踏足过小屋一步。

第十九章

那段时间魏谦回家的时间越来越晚，跟着乐哥有不少“应酬”。

以前这些事魏谦能推就推，但麻子死后，他生出了和乐哥你死我活不共戴天的心，当然要不动声色地潜伏在乐哥身边，赚取足够的信任。

而且家里的气氛也确实诡异，魏谦实在是懒得回去。

这种诡异的氛围一直绵延到了当年的三月份，魏之远和小宝已经都开学了。

阳历三月的某一天，正是旧历的二月二，龙抬头，这年的倒春寒冷得邪乎，眼看着快看春，居然又下了一场好大的雪，几乎把整个城市埋了下去。

魏谦照例在外面陪乐哥，却显得有点心神不宁，不停地低头去看乐哥新给他配的“小灵通”（一种简易手机），酒喝到一半的时候，他的小灵通响了，魏谦一接，脸色一变。

乐哥偏头看了他一眼：“怎么了？”

魏谦压低声音说：“我妹妹病了，乐哥，小孩高烧容易落下毛病，我……我想回去看看。”

乐哥似乎有些不乐意，然而毕竟还是给他面子的，就随口问：“我给你找几个人？”

魏谦忙说：“不用，我回家看看就回来。”

魏谦说完，站了起来，先和众人赔了不是，然后没等别人有所反应，他就用桌子角搓开酒瓶子，当场吹了一整瓶啤酒，算是给足了乐哥面子。

在一众大小混混的叫好中，魏谦恭恭敬敬地弯下腰，轻声说：“司机和

车我都给您叫来备好了，那辆‘盾牌’，叫司机给您开好了暖气。”

乐哥喜笑颜开地挥挥手：“去吧。”

魏谦不办事则已，但凡他接手，似乎总能搔到自己的痒处。乐哥心想，自己一直照顾他不是没缘由的，这少年人有锐气，能豁得出命，能撑得起场面，却也不是一味只会往前冲的莽撞人，魏谦有自己的特有的油滑，知道怎么保存自己的面子，也知道怎么给别人面子。

魏谦应付完这些人，匆匆往家里跑，还没到家，就看见宋老太费力地背着小宝，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大雪里，旁边跟着魏之远给他们打着伞，男孩自己半个身子都被雪打湿了。

宋老太毕竟年纪大了，又不知道怎么打车，背都被小宝压弯了，嘴里呼出的白气一下一下粗重地飘在滴水成冰的大雪天里。

魏谦大步走过去，把宋小宝接过来，伸手一摸，额头滚烫，他立刻把自己的外衣脱下来，裹在她身上，抱着她直奔医院。

小宝最近老换地方住，弄得自己日理万机，加上奶奶和大哥之间那种瞎子也能看出来的互相仇视，以及小远对她的芥蒂难消，一时间，她的心理压力前所未有地大。

小宝心里从来没藏过这么多事，正好学校里开始流行病毒性感冒，她就壮烈了。

外面漫天的大雪仿佛预示了这个冬天的无边无际，医院的铁架病床透着怎么也暖和不过来的寒凉，西北风“呼呼”地拍着窗户，小宝满脸通红地输上了液。

其他三个人都已经是一身狼狈。

宋老太没有任何经验，之前挂号，带小丫头检查、验血，办住院手续等等的事，都是魏谦在跑，她插不上嘴，也不懂。一直以来，她在魏谦面前都表现得像个一点就着的二踢脚，几乎可以代表广大农村中老年妇女的最高战斗力，这时却显得无助又脆弱。

她有些浑浊的眼珠总是不由自主地随着偶尔来往的医生护士不安地转，坐在楼道里等候的长椅上，顾不得一身的雪水化得她浑身湿漉漉的，

屁股只敢挨着一点边坐，每次有人不经意间靠近，她就会像犯了错的小学生一样，猛地站起来，手掌无意识地在湿漉漉的裤腿上磨蹭，露出她因为疏于保养而粗粝冻裂的手背。

魏谦安顿好了宋小宝，已经很晚了，他看了看跟来的那一老一小，披上外衣转身离开了医院，从不远处一个快要打烊的小饭店里买了两碗热汤面，打好包拎上来，屈尊降贵地放在宋老太面前一碗，剩下的推给小远，低声说：“吃吧。”

魏之远：“哥，你先吃。”

魏谦摆摆手，摸出烟盒，又塞了回去，转身出去找医生说话。

魏谦等他们俩吃完了东西，又看了看，见外面的雪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停了，把雨伞递给魏之远，想了想，又从兜里摸出两百块钱，一起塞给他：“太晚了，你们俩回去吧，到楼底下叫个车，也尝尝‘打的’的滋味，剩下的这几天家用，医生说小宝得住几天院。”

魏之远：“你不回去？”

魏谦：“嗯，我在这陪陪她。”

魏之远偷偷地撇撇嘴，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别别扭扭地说：“那我也不回去。”

魏谦好声气地说：“你在这能干什么，别回头你也感冒了，听话，回去吧。”

魏之远固执地不吭声。

他实在是不想和那老太婆单独相处，不然也不会这么拧巴，魏之远其实知道，大哥的好声气最多两句半，超过了，他就要不耐烦了。

果然，魏谦把脸一沉，直接呵斥说：“少废话，滚回去，别在这给我添乱！”

呵斥完，魏谦抬手摸了他的头发一把，发现已经干了，于是催促说：“快走吧，家里有点板蓝根，回去自己泡水喝。”

宋老太在一边，破天荒地对他以一种示弱的姿态开了口：“那要么我在

这吧，我岁数大了，觉少……”

魏谦挑起眼角看了她一眼，毫不客气地说：“你？你会干什么？”

宋老太：“……”

魏谦冷笑一声，转身拉开了病房的门，示意他们俩都“快滚”。

宋老太犹犹豫豫地走出去，忍不住又回头对他说：“那……明天早晨你别在外面买吃的，我给你们做好了送过来……”

这回魏谦眼皮也没抬，眉目冷淡，好像自动屏蔽了她的话音。

魏之远蔫蔫地跟着宋老太走了几步。

“等等。”魏谦突然想起了什么，开口叫住了他。

魏之远立刻如蒙主召，颠颠地跑回来。

魏谦弯下腰，几乎是贴着魏之远的耳边，低声对他说：“回去别忘了跟老师给妹妹请个假，这几天……你早晚出门看着点，尽量和别的同学一起走，如果有人拦住你，也不用慌，问你什么，你就照实说，不要紧，告诉他们我一直陪着小宝住院，没人会为难你……如果家里有什么事，就直接到医院找我，不要打我电话，我不开机。”

魏之远惊疑地抬头看着他，魏谦的目光在采光不良的楼道里显得格外深沉，目光森冷而平静，里面似乎有幽暗的流光涌动。

“除此之外，你什么都不知道，记住了吗？”

魏之远点点头。

魏谦单薄的嘴角轻轻地挑起来，在背光的地方露出了一个似是而非的微笑。

“小宝不要紧，还没来得及转成肺炎，就是病毒性感冒，一个礼拜就好了。”魏谦说，“她这场病，病得可巧……”

后来魏之远回忆，他哥就是从这天晚上开始和奶奶结束了斗争，缓和了关系，乃至于后来握手言和的……哦，后来他跟小宝一样，叫宋老太奶

奶了。

这一宿发生了太多的事，看起来似乎是他们所有人命运的转弯，神奇得要命，可只魏谦那语焉不详的几句耳语，却始终让魏之远相信，有时候那些看似奇迹的命运，要是刨根问题，竟然也会是人为的。

小宝的病果然如医生所说，来得快去得也快，第二天清早，她就已经从高烧转成低烧了，宋老太如约一大早赶来，带着给小宝的鸡蛋羹和给魏谦的茶鸡蛋、瘦肉粥。

茶叶蛋大概是煮了一整宿，味道浸得足足的。

魏谦没客气，接过来大口吃了，发现这老不死的干别的不行，做饭倒是挺有一手。

小宝吃了东西，强打精神和奶奶说了几句话，又昏昏地睡着了，宋老太神色拘谨地坐在一边，几次三番试图和魏谦搭话，但魏谦不领情，也懒得给她面子，一直爱答不理，拿着一本缺页的旧杂志翻来覆去地看。

宋老太有些惴惴，两厢沉默了一会，她终于站起来，轻声说："她哥，那你……那你中午想吃点什么，我回家做去。"

魏谦不识好歹地冷笑一声："管好你孙女就得了，我用不着你，怕你下耗子药。"

宋老太眼眉一立，看起来又想破口大骂，可她嘴唇动了动，到底憋住了，一声没吭转身走了，中午依然忍辱负重地带了魏谦的饭。

一日三餐，她都给做好了送来，变着花样的，带着明显的讨好，基本是爱吃什么给做什么，到了第三天，魏谦终于有点吃人嘴软了，虽然他照例是不大买账，可好歹不阴阳怪气了——他闭了嘴，好话歹话都不说了。

宋老太刚走，三胖就来了。

三胖给宋小宝带了新鲜水果，心不在焉地逗了她两句，然后一扯魏谦的衣服，低声说："谦儿，出来，三哥有话跟你说。"

三胖脸色凝重，眼睛下面带着厚重的黑眼圈，大饼脸似乎几乎都有些缩水了，险些奔着甩饼的形状去。

魏谦嘱咐了小宝几句，跟三胖到了外面，找了个没人的转角，三胖一把拎住魏谦的领子："你为什么不开机？你知不知道外面出什么事了？你……"

魏谦攥住他的手，把自己的衣领解救出来，不慌不忙地说："天塌不下来。"

三胖："卧槽这时候了还跟老子装神，乐晓东出事了！"

魏谦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前天晚上，就是你送小宝上医院的那天，乐晓东他们喝完酒，半路上就被人给截下了，他那凯迪拉克据说当场就被人懒腰给撞翻了……当时跟着他的兄弟们全都红了眼，当街和对方干起来了，正是闹市区，他妈一帮没谱的王八蛋，眨眼就惊动了警察，前一段时间市里刚说要重点打黑，这就撞枪口上了，你说他们是不是缺心眼……"

三胖絮絮叨叨地说了一大堆，魏谦却突然打断他的话。

魏谦的声音压在喉咙里，低得就像悄悄话，他的少年音色已经褪尽，低沉如同某种沉郁的琴音，好像带着某种回响。

魏谦问："乐晓东死了吗？"

三胖愣了两秒，而后难以置信地看着魏谦，好一会，才呆呆地问："不是，你……你早知道？"

魏谦露出了一个讥诮而尖刻地笑容，英俊得逼人。

三胖心里把这事转了转，瞬间冷汗都下来了："你在里面扮演的什么角色？你丫找死啊魏谦！乐晓东他们那些人，是我们这些虾米小鱼能动得了的吗？你……"

魏谦竖起一根食指在自己的嘴唇上。

他走近三胖，从他的口袋里掏走了一包烟，小声说："三哥，你说得对，我只是只虾米小鱼，什么角色都不是。我当时饭都没吃完就走了，既不知道他什么时候走，也不知道他会走哪条路，你说乐哥每天晚上都换地方住，也能被人伏击吗？简直太离奇了。"

三胖目瞪口呆的二缺表情如同刚被外星人绑架了。

“不过知道他死了，我就放心了。”魏谦一只手托住自己的下巴，手指揉了揉自己微微冒出些胡茬的脸，拿着烟盒走出去，医院不让抽烟，这几天快要憋死他了。

那起重大贩毒案中，被卷进去的不单是麻子这样的替罪羊，还有真正的大头和老炮，乐哥独善其身，连局外人都看得清怎么回事，更别说牵扯其中的人。

乐晓东这个人，简直就像当年的袁大头一样，叽嘹叽嘹地忙着落井下石，反咬段祺瑞一口，结果全国人民都统一意见地同意是他刺杀了宋教仁。

乐晓东也是一样，作为一个短视的阴谋家，遇到事不想着怎么坐镇大局，先第一时间把自己摘出去，还摘得不甚高明。

魏谦知道，从那件事之后，就开始有无数双眼睛在盯着乐晓东——因为有人曾经找过他，他作为乐晓东手下的当红打手，还和死了的麻子私交甚笃，立场微妙。

不过魏谦当面没答应，转脸把对方卖给了乐晓东，表了一回衷心，也让因为麻子而对他有些犹疑的乐晓东放心。

不是愚忠的傻小弟，谁来送他们乐哥上黄泉路呢？

乐晓东属大龙，尽管全世界少说十二分之一的人都是这个属相，但他就是认为自己的属相独一无二，有帝王气。

他把每年把二月二龙抬头当个节日过，必然要大宴宾客，魏谦临走替乐哥准备好了他的爱车——乐晓东养了好几辆名车，但是打心眼里最喜欢那辆凯迪拉克，不为别的，就因为这车上过中央电视台的某小品，全中国人民都认识，都知道它贵。

……以及四个字显得高端洋气。

魏谦这“马屁”拍得熨帖，乐哥当时心里非常满意。

乐晓东有好多住处，立志要狡兔三窟，谁也找不着他。每次都是坐到车上临时决定去哪，他自以为别人不可能提前预知他的行程。

可惜，有一年他老婆去北欧扫货，给他带了一块天价名表，乐晓东不管是不是刚初春，为了把表露出来，硬是穿了短袖的那一次，魏谦就明白了他今天晚上会走那条路。

乐晓东志得意满地喝了酒，大宴宾客如同土皇帝，贴心的小弟给备好了土皇帝车，酒气上头，他如果不就近去市中心的广场上转一圈显摆一下他的爱车，心里该有多难受啊。

从广场转一圈，正好接上往北城的高架桥，乐晓东在北城有个九百多平的独栋，是那一片别墅的楼王，里面养着仨居然能和平共处的奇葩情妇，其中一个刚在“有心人”的点拨下，趁着乐晓东心情好打了电话给他“祝寿”，故意把“龙抬头”说成是他的生日讨好，把乐晓东祝得龙心大悦。都顺路了，他要是不去看看他那“三宫”，心里该有多难受啊。

哦，对了，乐晓东从不开车，从不坐副驾，他认为车的前面两个位置掉了他的价。

所以只要冲着后面撞就好了。

太外露的人比较适合当个小人物，因为注定不可能走太远，他们通常都会莫名其妙地冤死在半路上。

第二十章

小宝在医院整整住了一个礼拜。

她住院的那天大雪封城，出院的时候气温却已经骤升了十几度，春暖花开呼之欲出。

宋老太在家里煮了一大锅饺子。

小宝发现，曾经剑拔弩张的大哥和奶奶似乎奇迹般地缓和了关系，而她这样病病歪歪的，小远也不好再和她过不去，拿出了这几天的笔记给她。

棚户区的旧筒子楼三楼，一室一厅的破烂房子里，恍然间有了点家的味道。

乐晓东死了，魏谦胸中一口凝滞不散的仇恨好像也随之而去了，他的精气神似乎变了不少……哪里变了，三胖也说不好，只是觉得他没有那么深重的戾气了。

不管怎么样，都是好事。

临去接麻子妈出院的时候，三胖带着小锄头和魏谦来到了麻子家门口。

三胖往手心吐了两口吐沫，在树下一阵刨：“麻子那小子，属土拨鼠的，什么都往地底下埋，肯定留了东西——哎，谦爷，您能别在一边扎着手看着吗？能移驾过来，动动您尊贵的爪子帮帮俺老猪吗？”

魏谦把鞋上蹭得泥磕掉，头也不抬地说：“二师弟，师父给你机会让你减肥，你就别他娘的废话了，甩开肥膘挖吧。”

他说完，摸出一根烟，塞进嘴里点了，然后倒着插到了大槐树下，拍了拍树干：“好长时间没尝过了吧？不是好烟，你凑合着用。”

大槐树静静地站在一边，微风中，和着微微歪斜的烟，簌簌有声。

真就有点像麻子一样，总是不声不响地站在那，谁看他一眼，他就冲谁傻笑一下，不问就不吱声。

三胖很快挖出了麻子埋在地下的钱，塑料袋封起来的信封里还夹着一张纸条，说他就要远走他乡，只好厚着脸皮地把他妈托付给两位兄弟……“托付”的“托”还写错了。

这炸油条的文盲，老大不小的，遗书写得还不如当年刚上俩月学的小远。

魏谦和三胖合计了一下，决定把麻子已经死了的这件事瞒下来，只把钱和字条交给了麻子妈，对麻子妈统一了口径，说麻子为了给她攒钱治病，跟着一帮做生意的人走了，上柬埔寨倒卖咖啡豆去了……“去柬埔寨”这个说辞是三胖想的，算远走异乡，对得上字条上的话。

麻子妈截了一条胳膊一条腿，已经算是残疾人，按规定，她可以申请五保户，可惜全部办下来没那么容易，需要漫长的开各种证明和跑手续的过程——不然当年魏谦也可以以未成年人的名义申请，只是当时太耗时间，他没这个心力，跑不起。

现在他和三胖都有心有力，这事却依然办不成，因为过不去麻子妈自己那关。

魏谦尝试着提起这事时，麻子妈坚定地认为自己已经有了个将近成年、并且有劳动能力的儿子，现在儿子虽然不在眼前，但是去国外做生意的，有经济来源，她不该蓄意欺骗政府那点补助金。

她觉悟高得简直让魏谦脑仁疼，于是回去以后，他狠狠地捶了三胖一顿。

都是这死肥肥出的馊主意，编的馊瞎话，得，搬起石头砸自己脚了。

魏谦没有再回夜总会，他甚至没有再关心过乐晓东死了以后，财产都由谁打理了。

“小魏哥”已经随着死了的乐哥一起销声匿迹，金盆洗手了，他做打手做得本分极了，谁都知道他只是乐哥养得一条咬人的狗，牙口再厉，也没

人关注他，他们有的是别的事来互相打破头。

魏谦托三胖爸找到了一个工厂点货员的工作——哦，说白了就是搬东西的。

临时工，按件计费，纯体力活，中午管饭，一人俩馒头，魏谦没干多长时间，就满手都是大泡，整天都是脏兮兮的，一天到晚要看人脸色。

打手“小魏哥”的日子，弹指就成了镜花水月。

魏谦开始干这个活的第三天，蹲在路边拿针挑手上的血泡的时候，心里平静得自己都觉得诧异。他曾经认为，这样的日子会把自己年轻的脊梁给压弯，会一想到自己这幅德行和“出人头地”四个字之间十万光年般的距离，就觉得心如刀绞。

然而并没有。

如今他想要“出人头地”的那种心绪依然没有半点改变，他依然是个做梦都想赚大钱的钱串子，依然需要钱，需要养家糊口，可大概是他已经目睹过了足够的浮华，经历过了刻骨的生死，他的心已经不知不觉间就沉下去了很多。

对此更加喜闻乐见的是宋老太。

即使魏谦每天被人吆五喝六，孙子一样地干活，她也欣慰地为他终于“走上正途”松了口气。她是庄稼人出身，不觉得体力活有什么不好，凭力气吃饭，吃得天经地义。做小工，哪怕吃糠咽菜，也比出入夜总会的穿金戴银强。

宋老太在主观地认为魏谦前途一片光明的时候，也终于发现，这个大男孩，还不到十八岁，已经确确实实是在撑起一个家了，于是对他好了一些。

她不知从哪弄来了跌打损伤的药膏，偷偷放在魏谦的床头柜上，又为了帮魏谦补贴家用，每天早晨三点多起来，煮上一锅茶叶蛋和玉米，踩着人们上班的时间出去卖，下午再去收硬纸盒子、包纸和瓶子去卖。

乃至于魏谦也不得不承认，这个神经兮兮的老娘们儿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她就这么起五更爬半夜，竟然还能兼顾家里孩子们的一日三餐，还

能精神矍铄地和邻居那个恶老太每天大战三百回合，相互问候生殖器地骂战一通。

恶老太被魏谦小时候拿着菜刀吓唬过，不敢出门硬碰硬，两家各自上着门上的锁链，留出一个门缝以供声音畅通无阻，开战。

这两个老货掐出了风格掐出了水平，嘴里蹦出来的脏话让魏谦这个职业流氓都听不下去。

三胖不出门进货的时候，就坐在楼道里，抓一把瓜子，一边嗑，一边津津有味地听一段，等战斗结束，他拍拍瓜子皮，扯着嗓子鼓掌叫好，他声音洪亮，一个人能打造出“满堂彩”的效果。

这时宋老太和恶老太就会一致对外。

宋老太骂：“小逼孩子！”

恶老太骂：“大逼胖子！”

三胖凑齐了一个“二逼”，心满意足地扭着走了。

后来魏谦过去，一脚把恶老太家的门闩踹坏了，又和宋老太在家里大吵一架，让这俩混账老太婆把嘴都放干净点，别把好好的孩子都教坏了。

……事实证明，俩泼妇斗不过他一个人，于是她们俩自觉将切磋时间转移到了午后，少年儿童们上学的时候，周末及法定节假日休战。

魏谦把烟戒了，抽烟太贵。

魏之远感觉童年让他印象深刻的有两种味道，一种是廉价的烟草气味，一种是后来跌打损伤膏的药味。

那段时间，每天他做完功课抬头看的时候，大哥都一定已经累得躺在床上睡死过去了，天渐渐热了，魏谦就穿个“二杆梁”背心和大裤衩，把薄毯往腰间一搭，留给魏之远一个背影。

打手生涯和繁重的体力劳动把魏谦磨砺得腰间没有一丝赘肉，修长紧实的肌肉紧紧地贴着，后腰永远是窄窄的凹下去，突兀的一对肩胛骨就像一双展开的翅膀，好像只要藏在下面，就永远也不会受到伤害。

魏之远看他一眼，又低头写了两行字，正抄到一个课文课后词，那个词是“长兄如父”。

男孩按着老师的要求工工整整地写了五遍，然后合上书本，关上灯，循着空气中已经习惯了的药味爬上床，爬过魏谦，熟练地钻到了他怀里，魏谦半梦半醒间下意识地抬手拍了拍小孩的后背，带着鼻音低声说：“快睡。”

魏之远从这两个字中分辨出了浓稠得恰到好处的宠爱意味，心满意足地合上眼，享受着一天最舒服的时刻。

此后每每提及“幸福”，魏之远都会想起自己年幼的时候窝在大哥怀里、蹭着他的胸口，闭上眼睛等待沉沉睡去的一刻……即使他已经长大到大哥的怀里再也装不下了。

匆匆又过了半年。

这一天小宝和小远期末考试，考完试就意味着要放暑假了。

夏日如火，魏谦骑着一辆二十块钱买来的二手自行车，来到了冷饮批发市场，小商小贩们都从这里进货，魏谦也打算批发一箱冰激凌回家给俩崽子解馋。

很多家里有小孩、冷饮消耗大的人家都会从这里直接买一箱冰激凌回去，平均零售一两块钱的冰激凌，批发价只有四五毛，能省好多。

魏谦正在看产品名录的时候，突然，一个人有点犹豫地叫住了他。

“魏谦？你……是不是魏谦？”

魏谦回头一看，只见对方是一个有些眼熟的中年妇女，他先是愣了一下，随即仔细地打量了她一番，才恍然大悟地想起来：“你……您是李老师？”

李老师踩着高跟鞋快步走过来，一迭声地问：“真是你！你是怎么回事？连声招呼也不打就退学，我还找过你好长时间，一直没消息，你到底干什么去了？有什么天大的事？为什么不把学上完？”

三年了，骤然见了她，魏谦竟然有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学校？那好像……都已经是上辈子的事了。

然而面对旧班主任，魏谦却忍不住低下头，这一刻，他既不像暴虐凶戾的夜店打手，也不像沉默寡言的年轻小工。

他忽然变得像个正常的、在老师面前有些拘谨中学生。

魏谦苦笑了一下：“老师，这说来可就话长了。”

魏谦带着一箱冰激凌和一个陌生的中年妇女回家的事，让所有家庭成员都非常的意外——因为印象里，大哥就没对谁这么客气过。

这位客人衣着整洁，带着眼镜，说话客客气气的，非常有礼貌，举手投足间一看就知道是个知识分子，和周遭环境格格不入。

等奶奶弄明白了李老师的身份之后，她惊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她老家的行政区域是这样的，先是省，省下面是市，每个市管辖着下属十几个县，构成一个行政地区，一个县下面又有七八个乡，乡下面才是数不清的小村落。

宋老太老家相对偏远落后，村里孩子上小学要去乡里，初中要远走县城，上高中则要坐上七八个小时的车，去市里，她们村里好多年都没有能考上高中的。

更不用说高中老师了，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一个活的高中老师。

宋老太几乎把李老师当成了国家领导人来接待，拿出了浑身解数，做了一桌最高规格的菜，死活要留下她吃饭。

李老师实在盛情难却，只好在饭桌前坐了下来，看着这个家，李老师多少明白了魏谦退学的原因，她在应付着热情洋溢、不停地给她夹菜的宋老太之余，试探地说：“魏谦，我记得你那时候成绩挺好的，说真的，就这么不上学了，真的挺可惜的。”

魏谦没应声，拿起一边小碗：“老师我给您盛碗汤。”

李老师接过来，接着说：“你知道，我在咱们学校里也工作二十多年了，作为老教师，在校领导那多少有点面子，而且你叔叔……哦，就是我丈夫，他在市教育局工作，你要是愿意，我可以让他想办法帮你把学籍弄回来，就插在我现在带的班里。”

这话音一落，饭桌上所有人都不约而同地停下了动作。

第二十一章

众人反应不一，小宝理智上知道这是件好事，但感情上，她显然不认为上学是什么好差事，她一方面高兴，一方面也为大哥以后要和她一样，老老实实地绑在椅子上听课写作业而幸灾乐祸。

小远却比她心细得多，哪怕当年魏谦退学的时候他还那么小，但他切切实实地感觉出了魏谦心里强压的绝望和悲痛，所以他带着点期盼地抬头看着李老师，用一种失学儿童盼来了救助的欣喜若狂。

而反应最大的，却是宋老太，宋老太活得时间比他们仨加起来还长，经历过的事太多了。

她发现，当魏谦坐到这个李老师面前的时候，人的气质都变了，他显得文质彬彬，礼貌而应对得体，看上去比同龄人稳重很多，面容英俊，匪气褪尽了，露出他原本蒙尘的、逼人的青春。

大好年纪的少年，灼灼如火般的韶华。

一个念头从宋老太心里闪过，她当机立断地做了决定，心想，这小子应该去念书。

然而唯独魏谦，听了李老师的话，他只是微微愣了愣，好一会，他才眼皮也没抬地轻轻笑了一下，反应平淡地说："谢谢老师，不过……咳，我这个人，天生就不是很愿意上学，可能也不是读书的料……"

"你是怕没钱交学费？"宋老太突然打断他。

魏谦沉下脸扫了他这猪一样的战友一眼，要不是不好在李老师面前造次，他敢当场摔筷子——在人家老师面前哭穷，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是博取同情还是腆着脸地利用人家的爱心求扶贫？不要脸也要有一定的限度吧？

可是宋老太不管，满地打滚的事她都干得出来，脸面？脸面又是什么玩意？能吃吗？

于是她再一次抢在李老师前面开口说：“没事，你去读，我还没老呢，干得动。我守着路口，连早晨再晚上，一天能卖几百个茶叶蛋，你算算，这能赚不少钱了吧？他们俩还小呢，没到花钱的时候，小学念书杂费一年没多少，充其量是交一点书本费，你安心去读你的书，放心吧。”

魏谦觑了觑李老师的神色，一边悄悄地磨了磨牙，一边对李老师勉强挤出一个纯良无害又有些不好意思的笑容：“不，其实不是因为经济原……”

他尽可能保持着他如同学生会主席般的风度，宋老太再次利用这一点，扯着嗓子打断了他，她用自己骂街练出来的大嗓门冲着李老师说：“老师，可谢谢您，您就是我们家的恩人，只要让这小子回学校念书，学费我老太婆出，将来就是考大学，咱们也考得起，孩子只要自己有出息，说什么也不能耽误了，是不是？哎……您说的，他真能……”

李老师笑着扶了扶眼镜，说：“大妈，您放心，当了一辈子教书匠，没权没势，也就能办成这么点事，可惜一个好孩子，当时这孩子成绩挺好的，考过前十名——是吧魏谦？过两天我就让你叔叔去办，办好了等暑假开学，你就可以直接入学，经济上有什么困难，可以对老师说，大不了你将来长大有出息了再还给老师嘛。”

宋老太大喜过望，差点要拢起袖子冲李老师作揖了：“哟！是嘛！那可太谢谢您了！太谢谢您了！”

宋老太一个人大呼小叫，以绝对优势完全占领了发言权。

小宝只知道吃饭，魏之远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终于还是小心翼翼地夹了一块肉放在了大哥碗里——他看见大哥脑门上的青筋都迸出来了。

李老师吃完饭就告辞了，魏谦原本打算出去送她一程，顺便好好感谢老师的好意，把“重新滚回去上高中”这种荒诞不经的事拒绝掉，可没想到他刚起来，还没来得及站直，宋老太那个老不死的缺德东西就猝不及防地给了他一记撩阴腿。

大哥在小弟和妹妹眼前，前所未有地大幅度蹦了起来，丧权辱国地夹起了腿，像一只受到了惊吓的兔子一样猛地躲开，然后大门就在他们仨面

前“咣当”一下关上了，宋老太已经屁颠屁颠地追出去送李老师出去了，动作之迅捷，实在不像一个已经七老八十的老太婆。

沉寂了两秒钟之后，魏谦冲小宝咆哮：“你奶奶那个老妖婆是找死吗？！”

小宝迷茫又无辜地看看他，擦了擦方才吃饭热出来的汗，对他说：“哥，我想吃根冰棍！”

魏谦：“吃个屁，刷碗去！”

小宝只好委委屈屈地刷碗去了，魏之远在旁边也开了口，他关心地问：“哥，疼吗？”

魏谦：“……”

于是魏谦把炮火对准了他：“闭嘴，滚！擦桌子去！”

魏之远就滚去擦桌子了，在擦桌子之前，他还自作聪明地从床头柜上拿起了魏谦平时用的跌打损伤膏，往魏谦面前一放，低头偷偷一笑，在大哥脸上彻底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前，跑了。

魏谦暴怒的脸色冷静了下来，他轻轻地舒了口气，往小远平时写作业用的椅子上四仰八叉地一靠，椅子腿短他腿长，只好委委屈屈地窝在一起。

魏谦剧烈的心跳平复了下来，其实他自己心里清楚，要是他真的一点也不想去，真的像他自己说的那么讨厌学校，他根本就不会把李老师领回家吃饭。

宋老太那老东西再泼辣，还没有他的胸口高，一个年轻小伙子真动了真格的，宋老太能拦住他吗？

那是不可能的。

他自己打心眼里想回到学校去，尽管儿时实验室的梦想已经破碎得粘都粘不起来了，可学历依然是他可望不可即的东西。

不管是什么样的学历，哪怕将来他上一个非常破的大学，可毕业证书拿在手里，才能让他有一条和世界上的绝大多数人一样奋斗的起跑线，他

不期待别的，只想登上那辆能开到起跑线的火车。

用两条腿追着铁轨上的轮子跑，这太艰难了。

他真的只是想要那一点点的希望而已。

可是如果他走了，谁来养家？谁来糊口？

还有不到半年的光景，魏谦就会满十八周岁，在社会眼里，他已经是能自食其力的大人，他有手有脚有力气，没人会因为贫困而同情他，也没人会给他这样的人救济——世界上需要救济的人永远比救济金多。

靠老太太卖茶叶蛋捡破烂的钱去念这个书吗？打死他也做不到。

退一万步说，李老师是大好人，愿意帮他，那是算他命好赶上了。可李老师有义务帮他照顾家里，帮他偷偷补贴麻子妈吗？

大概二十分钟以后，宋老太回来了，大门被推开的那一瞬间，魏谦心里已经准备好了对她破口大骂的词。

他原本想说："你又不是我奶奶，你个老不死的东西算哪根葱，你管得着我的事吗？这他妈是我家，我说了算，少在老子面前人五人六地装蒜！"

鉴于这句话比较长，并且需要一气呵成，魏谦已经好好地深吸了一口气，然而当他看见推门进来的宋老太脸上那没来得及褪去的喜色的时候，他就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

宋老太认为上学读书是一件极其长脸、极其荣耀的事，在老家，她认识的最有学问的人是东头那个有初中学历的村支书。

她正在以用一种非常粗鲁鄙陋的方式，尝试着对他好。

魏谦终于缓缓地把那口吸进去的气吐出来，连带着牵连着五脏六腑的凶戾一起，听起来就好像一声叹息一样。

魏谦对小宝和小远招招手，打发他们俩一人拿一根冰棍去小屋写暑假作业。

小宝本来不乐意放暑假第一天就要写作业，随后听见大哥让小远和她一起，她立刻忘了纠结作业的事，小心翼翼地抬头看了魏之远一起。

尽管魏之远面无表情，魏谦却看出了他的不乐意，于是加重了一点声音说："去，爱吃什么拿什么，听话。"

魏之远知道大哥他们有话要说，不想给他听见，可房子小没办法，除了打发他们去小屋也没别的地方可去，于是他顿了顿，摆手拒绝了小宝给他拿的冰棒，转身走进了厨房，回手把厨房的门带上，冲着外面大声说："我切西瓜！"

小宝失望极了，拿着冰棒在厨房门口踯躅良久，终于还是被那一道歪歪扭扭不结实的小破门给拒之门外，她无可奈何地转身回到了自己屋里，感觉奶油小豆冰都不好吃了。

魏谦这回是真叹了口气——他一双弟妹长得都这么畸形，弟弟是个气性大得不行、死不回头的倔毛驴，妹妹呢……唉，更别提了，她简直是个别出心裁的二百五。

这日子，真离了他可怎么过？

魏谦把腿放下来，弓起后背，一手扶着椅子把手，另一只手手肘撑在膝盖上，捂住了半边脸，用一种罕见的、心平气和的语气对宋老太说："我们学校一年多少钱，你知道吗？"

宋老太伸出四根手指头来："你们老师说一年四百，这钱咱们有。"

这钱当然有，魏谦替乐晓东当打手那会，乐晓东一个月给他一千五，好烟好酒随便拿，在当时算比较高的收入了。他手里多少有些积蓄，四百块钱的学费确实拿得出，可学费始终是小头，其他的开销呢？

魏谦搓了搓手指，他这时候真的很想再来根烟。

"我们学……我们原来的那学校，中午午休时间很少，晚上要上晚自习，全封闭管理，一天要在学校待十二三个小时，半工半读是不可能的。我们要求一日三餐在学校吃，最省钱一个月也要一百五十块钱，书本费另算，也是笔不小的开销，咱们就先暂且不算了。家里呢，你们三个买菜买肉——对，我知道你们在家做饭省钱，但是那俩崽子什么岁数？正是连骨再肉一起长的时候，饭钱绝对省不下来，加上水电费好和其他乱七八糟的，一个月两百，你们得过的紧巴巴的。"

魏谦抬起眼睛："你告诉我，就这三百五十块钱你去哪弄？刨去成本、

电钱水钱，你卖一个鸡蛋能赚五分钱吗？你一个月卖得了七千个茶叶蛋吗？你真当你那蛋是公鸡下的啊？”

宋老太哑然，过了一会，毫无底气地狡辩说：“我一天也不少卖呢，能有几百个……”

“我买你几百个鸡蛋。”魏谦苦笑了一下，连续长篇大论，他有点口干舌燥，他轻声对宋老太说，“别耍你那点小聪明了，什么行情我不知道么，从早到晚，你能卖六七十个就算生意好了。”

宋老太：“哎哟你懂个屁，老娘卖破烂也能赚钱，包纸、纸盒子……对，还有瓶子，易拉罐……”

“就算你一个月累死累活地能弄出这三百五十块钱，万一有点别的事呢？”魏谦打断了她，“你年纪也不小了，我说句不好听的，万一有个磕碰住院呢？你有医保吗？再说，就算我可以凑合，你可以凑合，可是万一俩孩子学校有点什么春游运动会，别人都给买新衣服零食，你让他们俩也凑合吗？小宝是个丫头，现在什么也不懂不要紧，过一两年她知道美了，你是不是也准备让她破衣烂衫地在同学面前抬不起头来？”

宋老太听到这，不知怎么的，突然眼睛一眨，毫无征兆地掉下了眼泪来。

魏谦说得对，她心里明白，这是城里，不是他们那穷乡僻壤的老家，在老家，田间地梗、家长里短，谁家的孩子都是泥里滚大的，谁也不比谁体面多少，没什么好说。

可是在城里，人家都是豪车宝马、衣香鬓影，穷是没有出路的。

这孩子是有多苦啊！

而她只是个鳏寡孤独的老太婆，什么本事都没有，最大的技能是种菜，可惜这钢筋水泥的城市，连二尺宽的菜地都找不着。

魏谦心里原本是惶惶茫然一片，骤然发现宋老太掉了眼泪，他有那么一两秒钟没说出话来。

随后，少年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冷静了下来，他默不作声地站起来，从桌子上拉过一卷卫生纸，撕下一点递给她，用真正一家之主的镇定

气度说："别哭了，我跟你说的都是真事。"

宋老太越发地泣不成声。

魏谦任凭她哭了一会，终于不耐烦了："老太婆，差不多行了，哭哭啼啼的，晦气不晦气？有事说事，有什么好哭的？"

宋老太听他又没了那种文明和体面，故态重萌地出言不逊，就弯腰扒下了自己的鞋，拿着鞋底使劲往魏谦身上抽："你个小兔崽子！你个没良心的小兔崽子，我打死你！你就那么想当流氓是不是？就那么想当小工是不是？抽死你得了！。"

魏谦当然不可能被一个鞋底抽死，他也懒得躲，索性缩着肩膀用胳膊护住脸任她打、任她出气。

同时，他不打算陪她发泄毫无意义的情绪，魏谦在这样混乱的背景音中，绞尽脑汁地思索起出路。

满地荆棘，而希望就像一匹踏燕的马，只有尾巴堪堪勾住了他的指尖。

第二十二章

魏谦本不想因为自己，弄得家里愁云惨淡，所以他虽然依然惦记着这事，却照旧是没事人一样每天去工厂上班——他跟着乐晓东那几年，心事重重的时候太多了，久而久之，就这么养出了一副稚嫩的城府来。

可有人偏偏不让他消停。

首当其冲的就是魏之远，魏之远原来是多好的一孩子啊，撒娇不捣蛋，听话又会看人脸色，可他眼下已经活生生地变成了一只碎嘴鸭子，每天晨昏定省地要眼巴巴地问他一次，弄得魏谦烦不胜烦。

其次是宋老太，宋老太不用变，本身就是个车轱辘话的碎嘴子，一个人能顶五百只鸭子，魏之远那点啰嗦和她比起来就弱成了渣。魏谦简直怕了她，有一天他回家一推门，宋老太正好从厨房里走出来，见了他，脚步一顿，张开了嘴，魏谦就好像看到了一张可怕的血盆大口，二话不说转身往门外走……

当然，结果其实人家老太太只是想打个喷嚏。

还有三胖。

三胖贱得绝代无双，有一天趁他不在家，用刷子沾着红油漆，在他家门口刷出了一行大字——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那阴惨惨的楼道，那血红血红的大字……

对门恶老太起得早，凌晨四点多出门遛弯，天还没亮，就受到了这种惊吓，她在门口呆愣了三秒，短促地尖叫一声，拎起裤子就摔门狂奔回自己屋……差点没尿裤子。

在这种十面埋伏的情况下，魏谦从宋小宝身上找到了唯一一丝安宁。

宋小宝私下里严肃地对他说：“哥，你要是不想去，就别去了吧。”

魏谦诧异地抬头看了她一眼。

宋小宝叼着一块西瓜，诚恳地说：“你是不想上学吗？”

魏谦迟疑了一下，违心地点了点头。

宋小宝摇头晃脑地唉声叹气了一番，故作老成地说：“唉，没办法啊，你的难处我都懂。”

魏谦吃了一惊，心说她不知不觉间居然已经这么懂事了，有点窝心，于是问：“你都……懂什么了？”

宋小宝“呸”一口，准确地把西瓜子吐到了烟灰缸里，同病相怜地说：“跟你说句实话吧哥，其实我也不想上学。”

魏谦：“……”

宋小宝当天晚上被勒令把语文书上最长的课文抄了两遍。

但是说起来很神奇，有的时候真有这种巧合，一个人对某事念念不忘的时候，真的会发生一些绝处的转机——尽管可能并不是什么好的转机。

这一天魏谦换下工作服，推着他的自行车刚要骑上走，突然，有一个男人叫住了他。

那人一身价格不菲的衣装，人模狗样的，带着一副墨镜，魏谦不认识，但这人身上有股熟悉的气息。

魏谦心里当时就有了种预感，果然，那男人见了他，大步向他走过来。

魏谦早已经金盆洗手，不想理会，登上车就想走，那男人却一抬手攥住他的车把，伸脚踩住了车轮：“这是小魏哥吧，我想和你说几句话。”

魏谦按在车把上的手捏紧了，青筋暴了出来，压低声音警告说：“松手。”

男人摘下墨镜，只见他鼻子有些歪，眼皮上面有一道疤，显得一眼大一眼小，面相凶恶狡诈，他从兜里摸出一张名片，在魏谦面前晃了晃：“胡四爷，他老人家魏哥总该记得吧？”

魏谦第一次一人单挑了一堆找碴的，打出名来的那次，确实有一个自称胡四爷的人，给过他一张名片，很有招揽的意思，胡四爷是乐哥的vip客人，魏谦虽然当时拒绝了，但是对此人印象非常深刻，因为他看人的眼神怪怪的，就像他眼里，人都不是人，都是能牵到市场叫卖的猪马牛羊。

后来魏谦听人提起过，那个叫胡四爷的老头是个黄赌毒雨露均沾的家伙，坏得十项全能，他名下有三四个著名的地下黑拳场，四处招揽看得上的打手和运动员，尤其喜欢魏谦这种打架不要命的职业精神。

魏谦当时眼皮一跳，知道这人不能得罪，于是伸脚踩在地上停住车，客客气气地问："大哥怎么称呼？"

墨镜男见他上道，十分满意，搓了搓手，松开了他的自行车："不敢当，我叫赵老九，你叫我老九就行了。"

魏谦笑了笑："哦，是九哥，胡四爷不常来，可能不知道，乐……"

赵老九说："乐晓东死了，这都半年了，早都知道啦。"

魏谦垂下眼顿了顿："是，所以我现在已经不干这行了，其实胡四爷和九哥看得起我，我不该推三阻四，可你看，我拖家带口，什么事都走不开，也确实是……"

赵老九眼珠转了转，点着头说："唉，我理解，谁都有难处，胡四爷是那么不讲道理的人吗？现在主要是这样，他老人家新开了一个'点'，'场子'还没捂热乎，特别缺人暖场，急需找几个厉害的去撑撑，虽说是耽误你上班，可价格方面你要放心，胡四爷绝对不亏待自己人。"

魏谦后期跟着乐晓东出入过很多场合，很多事他都多少知道一点——他听出来了，赵老九的意思，是说胡四爷又新弄了一个黑拳场，想叫他去暖场。

两广的黑拳市场由来已久，玩命换来的暴利，一些地下拳场里会有真正的高手，这些人在九十年代中期，一场就能拿几万块钱，其他无关紧要暖场的小鱼小虾一场则是几千不等。

魏谦自嘲地笑了笑："九哥，别逗我了，我有几斤几两自己还不清楚吗？真正的拳击散打高手，一根指头就能碾死我，我死活不要紧，给胡四爷跟你丢人就不好了。"

魏谦知道，他如果答应了，肯定就算赵老九的人，赵老九替胡四爷办事找人，中间必定是拿好处的，找来的人输了赢了的，他都有份，这些事魏谦心里都有数。

“你说得不对，不是那么回事，”赵老九摆摆手，“真正的高手又不是大白菜，哪那么容易找来？胡四爷什么眼光，他看得上你，你也不用妄自菲薄……”

说到这，九哥突然四下看看，压低了声音对魏谦说：“再说九哥跟你透个实情，在拳场里，其实你一般厉害就行，捞几场，万八千块钱，拿了就走，这钱来得容易，什么事都没有。真厉害到一定程度反而不好，顶级的拳手在高级擂台上下不来，总会有更厉害的，到最后的结局就是死在上面。”

魏谦眼角一跳。

“我不和你说虚的，”赵老九觑着他的神色，把声音压得更低，“胡四爷派我们出来，我也找过很多人了。像你这样的，入场价是两千，之后有没有奖金和提成，就看你的个人表现，那些人……就是那些最厉害的，进场三五万打不住，那才是玩命的价，你就是想和人家玩，也玩不到那个级别，懂了吗？”

魏谦沉默不语，赵老九这几句话确实有几分可信。

“唉，兄弟，我就是跟你说个普遍行情，没吓唬你，咱们这回，跟普遍的行情还不一样，咱们的任务就是暖场，就是把新拳场炒热，等于开业酬宾，你明白吧？就是个花絮，风险很小，不到玩命的地步。”赵老九亲昵地拍拍他的肩膀，塞给他一张火车票：“下礼拜一的票，背面写着我的电话号码，你要愿意，就去那边找我，不愿意就算了，我这也是找兄弟帮点小忙，买卖不成仁义还在呢，是不是？”

魏谦揣着这张火车票，躺在床上一宿的没合眼。

赵老九的出现几乎是才打瞌睡，就有人给送了枕头。

魏谦曾经想过，如果他回去上学，他该怎么维持家用？赵老九给了他答案，入场费就有两千，不用多，他只要能撑个两三场，就有五六千块钱。

五六千不算什么，可这笔钱当时在寻常人家里，已经不是小数目了，家里有一个像宋老太这样一分钱掰八瓣花的，魏谦相信，以她的勤俭持家，用这钱舒舒服服地打点一整年的生计都没有问题。

可是……

钱难挣，屎难吃——这道理谁都知道，天上没有白掉下来的馅饼，魏谦清清楚楚地明白，赵老九说的什么“开业酬宾”什么“花絮”，尽是扯淡。

为什么单单找上他？从南方到北方有这么远，能打架的不计其数。

魏谦一寻思，觉得恐怕就是乐晓东死了，胡四爷才千里迢迢地找上了他，要的就是他这种没根没底的。

他眼前是一池子水，清澈见底，池底是肉眼可见的金子，可魏谦根本不知道，自己一个猛子扎进去，到底是跳进了多深的水，他也不知道，自己跳下去了还能不能再上来。

麻子临死前，也是赚过一笔大钱的啊。

魏谦翻了个身，躺得时间长了，他的肌肉开始酸痛。他轻手轻脚地爬起来，尽量不想惊醒魏之远——天太热，小孩一脑门都是汗，睡得这么实在难得。

魏谦走到楼下，一圈一圈地围着棚户区的旧筒子楼转，驴拉磨一样，企图拉出一点禅意来。

魏谦觉得这都是自己太贪心的缘故，负担尚且沉重，他却还想让他们都过上相对松快的好日子。

他总是想着，他妈卖身都能把他拉扯大，难道他还不比一只鸡强吗？他怎么能让小宝小远他们过自己小时候的日子？

而这些尚且不够，他竟然还奢望上学。

魏谦在晨光熹微中，顶着刚落下来的露水，像个渡劫渡心魔的大妖一样，严厉地拷问着自己的内心。

他凶狠地对自己说，上学有什么用？上高中就一定能考上大学吗？上了大学就一定能读完吗？读完了一定能找到好工作吗？就算找到了好工

作，能弥补他浪费的这从高中到大学的六七年的光阴吗？

魏谦在自己心里列举了他所能想到的、种种不值得上学的理由。

这时，他看见楼下的小卖部老板打着哈欠开张了。

魏谦踢飞了一颗小石子，心里对自己说：上个屁的学，你怎么不想上天呢？

他从小卖部买了一包烟和一个打火机，正式宣告了他在戒烟半年之后，彻底失败了。

魏谦蹲在路边抽完了这根烟，然后他就做出了和刚才想的大相径庭的决断——不就是广东吗？去！

第二十三章

魏谦跟谁都没提这事，周末，他骑着自己那辆除了铃铛不响哪都响的破“二八”，来到了高中门口专门卖二手书的小书店，以低价买好了高一高二的两摞课本，然后他又为自己购置了一些简单的行李，到了工厂辞职结账。

星期一凌晨四点半，魏谦就悄悄地爬了起来，全家人都还睡着——宋老太三点多煮鸡蛋，之后为了入味，会用小火慢慢煨着，她自己也就趁这工夫去睡一会，要到快五点才起来关火。

魏谦不准备惊动家里人，做贼一样地点了一百五十块钱的零钞带走，其他的钱都已经兑成了整票，被他轻轻地放在桌上，用茶杯压好。

他留了张简单地写了大概什么时候回来的字条，语焉不详，既没说他去哪里，也没说他要干什么去。

谁知他做完这些一回头，却发现魏之远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醒了。

这小黄鼠狼悄无声息地坐了起来，正睁着一双大眼睛看着他。

魏之远张嘴要说话，魏谦连忙一把捂住了他的嘴，男孩不明所以地抬头看着他，魏谦侧身坐在床边，把他按躺下，抽过薄被子盖在他身上，小声说：“别吵，奶奶刚煮好鸡蛋，让她多躺会——你也老实点，起这么早干什么？”

魏之远扫了他的行李一眼，压低了声音：“那你要干什么去？”

魏谦含糊说：“哦，我出去办点事。”

魏之远刨根问底地追问：“干什么去？”

魏谦垂下眼皮扫了他一眼：“你管得倒宽。”

魏之远突然一翻身爬起来，抱住他的腰，黏糊糊地猴在他身上：“我也要去！”

小崽子长了分量，还挺压人，魏谦一皱眉，把他从自己身上掀下去：“老实点，你多大了，闹什么？”

魏谦心里多少有点奇怪，这孩子平时挺听话的，不怎么讨厌，怎么突然这么能找麻烦了？

其实魏之远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平时大哥只要是一皱眉，他立刻就稍息立正不敢吭声了，可是这天，他就是心里慌得难受。

魏之远不是被魏谦吵醒的，他是做了噩梦自己醒的，一睁眼他就忘了自己梦见了什么，可是心里一下一下地跳得非常不稳当，上上下下，总好像一脚要踩空，始终是不踏实。

那是一种本能的直觉，告诉他一定要跟着去。

“带你干什么？养肥了吃吗？”魏谦不耐烦地扒拉他，“少给我添乱，魏之远，你还听不听话了？”

魏之远被驯化已久，听见饲养员指令，条件反射地正襟危坐了，点头。

“听话就给我躺下睡觉。”魏谦不轻不重地在魏之远后背上拍了一下。

说完，他弯腰拎起自己的包裹，往外走去。

走了两步，他又停下转了回来。

魏谦知道自己这一去是前途未卜、生死难料，此时离愁别绪虽然说不上，但他心里多少是升起了几分不舍得，放轻了声音哄了魏之远两句：“等你开学了，哥就回来，给你买好吃的带回来好不好？”

谁知魏之远软硬不吃，像泥鳅一样一翻身，这回他扑在床边抱住了魏谦的大腿，宣布说：“别拿我当小宝那傻丫头糊弄，我就是要去！”

魏谦简直想把他一脚踹开。

魏之远察言观色，知道他耐心告罄，马上要发脾气，立刻机灵地补充

了一句："不带我去，我就喊，把他们都喊醒！"

他竟然还学会了威逼利诱，看准了魏谦选在这个点钟走，就是怕惊动了那一老一小两个女人，招她们啰嗦。

可惜，要说软硬不吃，魏之远还是师承魏谦的，所以大哥哪是那么好拿捏的人？

魏谦一弯腰，轻易地就掰开了小孩的手，冷笑一声，一字一顿地说："你爱喊不喊。"

魏之远："……"

魏谦扬眉瞥了他一眼，一甩行李，扬长而去。

魏之远在床上呆愣了片刻，然后这小崽子当机立断，草草套上衣服，冲到厕所，花了一分钟的时间把自己洗涮干净，连袜子也没穿，踩着拖鞋就跟着飞奔出去了。

清晨还没有公交车，好在魏谦他们住的地方离火车站不远，魏谦决定溜达过去。

谁知刚走出小胡同，他就听见身后一阵杂乱无章的脚步声，魏谦回头一看，气得肝火险些从鼻子里喷出来，他恶狠狠地瞪着脑袋上翘着一撮头发的魏之远："你跟出来干什么？回去！"

魏之远就像干了坏事被主人发现的小狗，僵立在原地不动了，低着头背着手，盯着自己的鞋尖，欲盖弥彰地假装自己是个不存在的事物。

魏谦哼了一声，继续往前走。

……然后身后踢踢踏踏的脚步声又跟着响起来。

魏谦一回头，魏之远就表情无辜地停下脚步，他往前走，小孩就也跟着往前走，始终和他保持着二十几米的距离。

魏谦作势回头要去抓他，魏之远见机也快，扭头就跑。

他跑得比兔子还快，边跑边回头看看大哥追上来了没有。

就在魏之远迅捷地冲过了一个小胡同的拐弯时，他一回头，发现大哥没再追他了，魏之远试探着往回走了两步，到了拐角处探探头，大哥不见了！

大哥肯定是趁他往前跑的时候，拐到了其他的路上，把他甩掉了。

魏谦比较谨慎，始终没提过自己要去什么地方，所以魏之远也不知道。

男孩皱起眉，利用有限的线索，在原地仔细琢磨了一番，想起魏谦那句“你开学了哥就回来了”——大哥看来要走一个多月，那肯定是很远的地方，所以他去的不是火车站就是长途汽车站。

眼下还不到五点，天都还没亮，而小远也知道，一般的长途汽车都是早晨六点多才开首班车的，魏之远以其丰富的流浪经历判断，大哥最有可能去的地方，就是火车站。

他决定去碰碰运气，于是往火车站的方向跑去。

火车站建造的越来越洋气、管理越来越严格是很多年后的事，那时候火车站的进站口还基本没什么人管，车票当然也不是实名制的，所以每天晚上，有些短时间内找不到工作的农民工就会为了省住宿费，在火车站里打地铺。

里面三教九流，什么人都有。

魏之远混在过夜的人群里，找了个小角落藏了起来，眼睛紧紧地盯着进站口的方向，一眨也不敢眨，路上，他拿出了运动会冲刺的劲头，跑得胸口直疼，然而紧赶慢赶总算是有了回报——他蹲点蹲了五分钟以后，看见魏谦进站了。

在看见大哥的一瞬间，魏之远就想跳起来扑上去，但是他忍住了。

魏之远心里盘算着，如果自己现在被大哥发现了，肯定会被马上送回去，或者再被甩掉，他不甘心功败垂成，于是贴着灯光昏暗的墙边，悄悄地跟上了魏谦。

到广东的这趟车一天只有一趟，所以即使是凌晨五点半，候车大厅也挤满了人。

魏之远不怕人多，人越多他越容易混上车，这件事他有经验。

他看见大哥随便找了个角落坐下了，从包里拿出了一本旧书，在人声嘈杂的候车大厅里安安静静地看了起来。

魏之远一边留意观察着他，一边寻找着合适的机会——混上车的机会。

最后，他找到了一对扛着大包小包行李的外地夫妻，这俩人也不知道生了多少个孩子，都快凑出个足球队了，罔顾计划生育，流水线一样地生产。

大孩子小孩子满地乱窜，男人拘谨地坐在一边，神经质地一遍又一遍检查者手里的车票。

检票进站的时候，魏之远就偷偷跟上了这对夫妻，混在一大堆孩子中间。

检票的人太多，乘务员根本来不及点人数，就着男人手里的一打车票一起来了一钳子，就把他们全体都给放过去了。

魏之远有惊无险地上了站台，再悄悄地离开孩子堆，跟住了魏谦，走到了魏谦所在的那一节车的车厢。

上车的人一大堆拥堵在门口，没人排队，全部都你推我搡的，守在门口的乘务员也无可奈何，只得一边扯着嗓子喊“别挤啦”，一边手忙脚乱地接过乘客手里的票检查。

就在乘务员低头看票的一瞬间，魏之远这个逃票专业人士已经像只泥鳅一样地蹿进了车厢里，他先是踮起脚尖看了一眼，确定大哥真是在这节车厢的，然后心满意足地暂时缩进了有洗脸台的小隔间里，大功告成。

火车严重超员，过道乃至厕所里都挤满了人，除了自古身怀绝技的那个卖“花生瓜子八宝粥”的小推车，连只苍蝇也飞不过去，三十多个小时的硬座车厢真不是身体素质一般的人能扛下来的。

由于站票太多，好多人不得不挤在厕所里，于是车厢末尾的两间厕所被人为地分了男女——男的上厕所，就去挤满了男人的那间解决，女的就去挤满了女人的那间解决。

进去了的，不光脱裤子方便要被人围观，要是不费九牛二虎之力，他也别想出来。

一个长途旅客看魏之远孤零零的一个小男孩怪可怜，就分给了他一个可折叠的便捷小马扎，魏之远缩在洗脸池旁边，靠着肮脏的墙壁，在小马扎上坐下，开始打盹。

一开始还可以忍受，时间长了，他开始感到饥寒交迫起来。

魏之远已经开始蹿个子，最近一段时间格外的容易饿，从早到晚，他滴水未进，觉得自己几乎已经前心贴了后心，饿成了一张纸，只好闭眼以睡觉作为逃避。

他觉得自己好像才迷迷糊糊地睡了一小会，就被人粗暴地摇醒了。

小远一睁眼，整个人都一激灵——他看见了怒不可遏的大哥。

魏谦好不容易从厕所里拼杀出来，又穿越了“千山万水”，打算到对面洗脸台洗把脸，谁知一低头就看见了那熟悉的小兔崽子，魏谦足足愣了半分钟，还以为自己看错了。

等好好地用凉水洗了把脸清醒了一下之后，魏谦才弯下腰，细细地打量了一番——见了鬼了，还真是魏之远那小王八蛋！

他用了个小花招甩开了小孩，本以为小东西无计可施就会自行回去，没想到他居然还挺神通广大，不但找到了火车站，还混上了车！

魏谦打量着眼下一圈青黑的魏之远，心想这崽子不得了，可能是要成精。

第二十四章

但遗憾的是，别说是成精，哪怕魏之远成神了，这一顿教训也逃不过去。

魏谦阴沉着脸拍醒了魏之远，拎着他的后脖颈子，一路腥风血雨地跨过满地的人，像扛麻袋一样把魏之远扛到了车厢里、他自己的座位上，用栽葱的动作把魏之远扔到了座位上，站在旁边，山雨欲来风满楼地说：“你怎么回事？”

魏之远意识到自己犯下大罪，万死莫赎——非得挨顿臭揍不可，出于“坦白从宽”的一般法则，他把自己的推理过程、实践经历以及逃票所有步骤都交代了。

魏谦听了他的历险记，觉得三胖说得对，这熊孩子可能真是个黄鼠狼变的，找死都找得这么机灵！

他正打算不顾公共道德地破口大骂时，就听见魏之远肚子里突然发出了一声空腹的响动，男孩按住肚子，可怜兮兮地抬起头，仰着一张苍白的小脸看着魏谦。

魏谦看了看他，在那一瞬间，表情几乎是忧郁的。

大哥被魏之远活生生地磨没了脾气，只好无奈地从那辆传奇的小推车上给那小崽子买了一个面包，一根火腿肠和一瓶矿泉水，在旁边看着他像头小饿狼一样狼吞虎咽地塞了进去。

魏之远吃饱喝足，预感此时不能善了，惴惴不安地从座位上下来：“哥你坐。”

魏谦一句话也没说，只是看了他一眼，魏之远感到自己的小脖子附近阴风阵阵，顿时连大气也不敢出了，默默地坐了回去。

剩下的将近二十个小时，魏谦是靠着座椅背全程站下来的。

他们在广东某市下了火车，找个地方先休整，住进了一个价格过得去的小旅馆，先睡了个昏天黑地。

睡醒了，魏谦冲了个澡，又买了点盒饭回来吃了，等兄弟俩休息好、吃好了，魏之远就如愿以偿地挨了一顿臭揍。

精彩纷呈的男子单打过后，魏谦用旅馆前台的电话联系到了赵老九，然后他从兜里摸出了二十块钱给魏之远，严厉地警告说：“饿了就自己出去买东西吃，不许离开这里超过一百米，再敢乱跑，我就打断你的腿。”

魏之远：“哦。”

魏谦狠狠地在他的大腿上抽了一巴掌：“听见没有！”

魏之远连忙挺胸抬头，中指贴裤缝，用纳粹呼唤“元首万岁”的腔调汇报说：“听见了！”

没过多久，楼底下来了一个骑摩托车的人，载着魏谦走了。

魏之远把头伸出了窗外，一路目送大哥离开。

这里的夏天热得没边，空气湿漉漉的，好像一个大蒸笼，看大哥的意思，是打算在这待上一个多月。

魏之远不想给他添麻烦，他专心致志地趴在了床上，晾着他险些被打肿的屁股，同时思考起自己怎样才能不做一个拖累的问题。

赵老九已经先魏谦一步回来了，热情洋溢地请他吃了顿饭，酒过三巡，才拿出一份合约来给他看。

魏谦的酒量只是一般，和真正海量的人不能比，但他心里的弦绷得太紧，硬是撑出了十分的清明。

他知道这份合约就是个笑话，打黑拳本身就是非法的，签了它，不代表受法律束缚不能违约，而是宣布自己把命交出去了——自愿，生死两清，银钱两讫，各不相欠。

上面标注了价码，按级别排，最低级别的，赢一场一千，级别越高赢钱越多，挑战顶级拳王赢了，能拿到一个在魏谦看来难以想象的天价……当然，他也就是看了一眼而已，没动不该有的心思——他听说过这些顶级

拳王，这些人都经历过极其严酷的训练，一条腿能扫出一吨，真被他一脚踹结实了，能当场从台上飞下去五脏破裂，可不是闹着玩的。

赵老九冷眼旁观他仔细推敲合同，发现这小子面热心冷，推杯换盏就坡下驴的本事驾轻就熟，很是知道怎么给人面子，但谈到真格的，却不那么好糊弄。

赵老九点起一根烟，睨着魏谦说："各地的规矩都大同小异，你也多余看，我跟你念叨念叨咱们这不一样的——头一个，你不能说来就来，说走就走，就算你想走，也得给我打完三场。四爷包吃包住，但是你得给他老人家脸，这道理你懂的对吧？"

魏谦不动声色："还有呢？"

"开弓没有回头箭，"赵老九接着说，"就是上了台，只准往前，不准往后，只准升级，不准降级，什么时候上台，怎么个打法，你得听我……也就是四爷的安排。"

这也就是说，哪怕上午刚被人把腿打折了，下午胡老板一声令下，他就是爬也得爬上擂台，还是和比以前更强的人对阵。

魏谦垂下眼睛想了想："九哥，别的地方可真没这个规矩。"

"这道理九哥我当然知道，所以我们有额外福利啊！比赛赢了的钱另算，这个……"赵老九叼着烟，从怀里摸出钱包，随手抽出一叠人民币，推给魏谦，"订金，你刚到，水土不服吧？吃点好的，算九哥一点心意。"

魏谦拿眼一扫，一千块钱。

他没伸手接，只是尽可能地显得有些局促地笑了一下："九哥不怕我带着钱跑了？"

赵老九伸出油乎乎的手用力拍了拍他的肩膀，哈哈一笑："这么点零花钱，你九哥我还不放在眼里——你岁数小，我也不虚伪地叫你魏哥了——小魏，你年轻，有的是前途，年轻人不能贪财，可也不能不贪财，眼皮太浅的，一辈子也成不了大器，你说有道理没有？"

魏谦看了看他，缓缓地把那一小叠人民币拿了起来，塞进兜里，轻薄的纸币像一个铅球一样重重地压在了他的胸口，赵老九满意地笑了笑，继

续说：“除了订金，四爷还给你提成，赢一场，奖金之外，他给你翻倍的奖励，到时候你就知道，千八百块？嘿嘿，零花钱而已。”

赵老九给魏谦在拳场附近的酒店里开了间新房，嘱咐摩托车少年每天给他送饭，点什么给买什么，魏谦和摩托车少年打了招呼，先去宾馆退了房，接走了魏之远，把这累赘小崽安顿下来之后，就独自一个人到了的拳场。

拳场确实是新的，角落里还有工人在装灯管。

台子周围十分昏暗，不刺眼的灯光只往台上打，省得拳手的精力被分散。而所谓的“台子”是中间用黄线围出来的一块区域，人们在旁边走来走去，只要不怕被误伤，想离多近就离多近。

高一点、远一点的地方是嘉宾座，嘉宾不少，但是没有满座，一个个打扮得挺像那么回事。

拳场里多数是男人，也有女人，有些是女拳手，基本上一个个膀大腰圆面目狰狞，不说根本看不出来是女的，另一些则衣着暧昧，色如春花，多半是穿梭于嘉宾席的招待。

魏谦溜边走进去，十分低调地找了个没有灯光的地方，等着看开场。

当几个赛场的灯光同时亮起来的时候，人群里爆发出震耳欲聋的口哨声和大声呼叫的脏话声，魏谦眯了眯眼睛，往离他最近的一个赛台上望去。

只见台中间站着两个男人，都光着上身，其中一个是个足有一米九的壮汉，一身的腱子肉，他缓慢地活动着自己的脖子和四肢，好像故意要给对手造成压力。

他的对手则正好面冲魏谦的方向，这男人也不能说是小个子，不过比起对面那五大三粗的壮汉，就显得有些营养不良了，他胸口上有一道长长的伤疤，像一条丑陋的大蜈蚣趴在他身上，灯光下，眼睛里布满血丝。

魏谦眼神不错，离得不远，他看见这个男人的眼角正神经质地不断地抽搐着。

魏谦的肌肉本能地缩紧了一下，他觉得这人好像有点不对劲。

庄家在赛台后面摆了张桌子，美女们开始鼓动大家下注，壮汉和刀疤的赔率是一比二，很多人挤过去下注，魏谦让了地方，往后退了一级台阶。

这时，一个少年穿着件背心就冲了上去，手里拿着一个大铃铛，咣当咣当地乱震一通，代表开场了。

这里没有专业的裁判，所有人都是裁判，上了赛台的，没有规则，生死不论，一方站着另一方躺下为止。

魏谦的注意力还没从那位穿着大裤衩大背心的少年身上拉回来，壮汉一记左勾拳就冲着对手的脸砸下去了，他带了拳击手套，显得拳头大如篮球，刀疤男猝不及防，被他打得脸偏到了一边，顿时鼻血横流，魏谦怀疑他鼻梁骨都被打歪了。

身后人声鼎沸，震得他耳朵生疼。

头上突然遭到重击容易脑震荡，被啤酒瓶子砸过的人都知道那种感觉，砸得重了，当场就能懵了，谁知那刀疤男人的脑壳好像是铁皮做的，竟然浑不在意，他甚至连鼻血也不擦，猛地扑了上去，赤手空拳地把壮汉两条常人大腿粗的胳膊架住，炮弹似的发射到了壮汉被迫张开的怀里，胳膊肘一横，结结实实地捅在壮汉的心窝。

那壮汉五脏六腑都遭到了重创，往后接连退了三四步，脚步立刻显得虚浮，还没等他回过神来，刀疤男一声怪叫，飞起一脚补了上去，直接把壮汉给踹得仰面倒地。

魏谦和所有人一起伸长了脖子去看，按理一方倒地，应该有裁判数秒，可是现场没有裁判，也没有人阻挡，刀疤男人乘胜追击地压了上去，像个疯狂的鼹鼠一样杂乱无章地往壮汉身上拳打脚踢，嘴里“嗷嗷”乱叫，活像犯了病。

观众们都磕了药似地亢奋了起来，有嚷嚷的、叫好的，不远处也不知道谁打碎了酒杯，一股啤酒的味道飘来，混杂着汗臭与血腥味，魏谦情不自禁地靠了靠楼梯的扶手，他的手心上浸出粘腻的冷汗。

直到这时，被痛揍的壮汉发出哀声求饶，双手举过头顶，三四个保镖模样的男人才蹿上赛台，把形如癫狂的刀疤男架了起来，将两个人拉开。

方才敲铃铛的少年奔上来，举起刀疤男人的一只手，众人高声欢呼，赌赢的人一拥而上，找庄家领钱。

魏谦没有在意谁输谁赢，他紧紧地盯着赢了比赛的刀疤男人，只见他一脸血污，眼睛里的红血丝更明显，眼珠不自然地高速转动着，胸口剧烈地起伏，表情茫然而呆愣。

他似乎还没有回过神来，就被少年领了下去。

退场的出口就在魏谦旁边，魏谦一路看着那个刀疤男神色木然地像他走过来，然后就在快要和他擦肩而过的时候，那人突然一顿，眼睛陡然睁大，瞳孔剧烈地收缩了一下，摔倒在地，那人先是抽搐，随后是口吐白沫，到最后剧烈地挣扎了几下，就一动不动了。

魏谦又退了一步，站在了两层台阶上，居高临下地与这仰面朝天的男人大眼瞪小眼了片刻，借着微弱的灯光，他判断这个人死了。

一股凉意顺着他的尾椎一路爬上了脊梁骨。

第二十五章

不一会，就有人挤了过来，魏谦被人推到一边，来人似乎是医护人员，怠慢地压了压刀疤的颈动脉，又翻了翻他的眼皮，几分钟以后站了起来，神色冷漠地宣布说：“抬走吧，死了，这个衰仔自己兴奋剂吃多了猝死。没本事打，还学人家上台，活该。”

这句话引起了群情激愤，方才赔了钱的人纷纷跳出来大骂庄家暗箱操作，赛台上依然上演着下一场生死搏斗，赛台下已经发展成为一场群殴，才开场，就高潮迭起。

魏谦躲过了几下险些误伤他这个路人的拳头，默默地走了出去，在湿润粘腻的夜风中，他快步穿过马路，走到一家贩卖烟酒茶糖的小超市，买了一包烟，猴急地拆开，抽出一根点着了塞进嘴里。

一个正打算进超市的老人看了他两眼，看他的样子，还以为他不是在吸烟，而是在吸毒，吓得愣是没敢进去，绕路走了。

从头到尾，魏谦都面无表情，只有布满了冷汗的手一直在哆嗦。

他回去的时候，魏之远已经睡下了。

魏之远很久没有闻到过那股浓到呛人的烟味了，他在半梦半醒间睁开眼睛，迷迷糊糊地问：“你抽烟了？”

魏谦轻轻地应了一声：“嗯，下次不了，我去洗个澡，你睡吧。”

魏之远没吱声，对他抽烟也没什么意见，他甚至迷恋那股味道。

赵老九给他们开的房间是个标准间，条件不错，空调的冷气很足，环境也干净。最重要的是有两张床，在家的时候挤在一起是没办法，在这里，魏谦不打算委屈自己，因此草草洗漱之后，他就躺在了另一张床上。

魏之远此时已经彻底醒了，他非常不习惯地发现，大哥竟然没打算和

他一起睡，等了一会，魏之远估计大哥已经睡着了，于是踩着拖鞋，悄悄爬上了魏谦的床。

谁知魏谦也没睡着，小崽一有动静，他就睁开了眼睛。

魏谦心里正烦着，没好气地在魏之远后背上掴了一下："你又过来讨什么厌？"

魏之远不吭声，轻车熟路地钻进了他的被子里。

魏谦："你有病啊？有两张床非要跑到我这来挤。"

魏之远小声说："想跟哥一起睡。"

魏谦面无表情地垂下眼看着他。

魏之远往下缩了缩，躲开了他的目光，伸手搂住了魏谦一条胳膊，无声地耍起了赖皮。

魏谦啼笑皆非，这个小东西已经十一二岁了，竟然还这么粘人，从家里一路黏着他来到了南方，大老远地出门在外，还要一直黏到他床上……真愁人。

魏谦没有再驱赶他，不着边际地想起了别的事。

赵老九给他的一千块钱还在衬衫胸口的兜里，弄得他如鲠在喉，仰面朝天地躺着也压得胸口疼，魏谦在考虑，带着这一千块钱就这么悄无声息的跑了，再也不来这个是非之地的可行性。

可是赵老九和他说的那些话不可避免地在魏谦的脑子里回响起来，魏谦郁闷地发现，赵老九简直看透了他。

为了几千块钱去打黑拳，这听起来简直是脑子有坑的人才能干出来的事。

理智上，魏谦当然也认同这个看法，然而一打一打的人民币就是在他的脑子里萦绕不休、挥之不去。

他没办法把这疯狂的渴望赶走。

魏谦恍然间就理解了，有些整天被自己的老公老婆在精神或者肉体上虐待，竟然还哭着喊着不肯离婚的神经病都是怎么想的，那真是执迷不悟啊，真是割舍不掉的真爱啊！

魏谦自嘲地想，别的不敢说，但是他对人民币的感情，绝对不输给世界上任何一种或扭曲或执着的爱。

说是魂牵梦萦、鬼迷心窍也不为过。

所以要钱还是要命，就在他脑子里开始了激烈的角逐，比当年他拿着小刀思考要不要杀了他妈还激烈。

就在这时，魏之远说话了。

魏之远说：“哥，我要跟你说个事。”

魏谦不经心地随口应：“嗯？”

“咱们楼底下有一家川菜馆，我和老板说了，以后我去给他们干活，端盘子上菜，老板答应每天给我五块钱。”

魏谦一愣，回过神来：“你说什么？”

魏之远继续说：“他们一开始嫌我小，怕有人来查，我就说我可以假装他们家儿子，放暑假过来帮忙——哥，我看见他们的招工广告了，也打听过了，要是找个大人来做，一天至少要给十块钱的，老板只要不傻，就肯定要我。”

魏谦良久没吭声，魏之远生怕他不高兴，又连忙补充说：“我不给你捣乱，每天上午十点出去，晚上就回来的。”

魏谦侧过身，搂住魏之远的肩膀：“你哥穷疯啦？缺你这五块钱？”

魏之远：“我也能赚钱，我不是累赘。”

“累赘”两个字，魏之远说得轻极了，几乎被他吞进了喉咙里，然而魏谦毕竟离得太近，还是听见了。

魏谦忽然心里一动，听出了他话里话外的意思，隐约有点不是滋味，过了好一会，他才踟蹰不决地问：“小远，大哥是不是对你不好？”

魏之远一愣，连忙飞快地摇了摇头。

魏谦抬起手，摸了摸他的头，尽可能地把声音放地平缓：“你不是累赘，小宝也不是，你们还小呢，我养着你们是应该的。”

魏之远抬起眼看着他，魏谦略嫌粗鲁地把他的头按了下去：“将来你们俩长大了，能记得给我养老送终就行了……行了，睡吧。”

他说完这句话，奇迹般的，心里一片澄净，再也不考虑是要钱还是要命的问题了——魏谦决定，明天就去联系赵老九，他打算休整一个礼拜，之后再上场。

如果真的死了呢？

他想，如果死了，那就算了吧。

生死有命，富贵在天，他千里迢迢地跑到这里来打黑拳，归根到底，不是为了别人，总是为了自己多一些，他想有个前程，就得搏一把，没什么好说的，也没什么好怨的，公平得很。

魏之远如果知道是他一席话把他哥推上了拳场，一定宁可自己是个哑巴。

开始的一个礼拜，过得非常安稳，魏之远不知道大哥在忙什么，反正每天早晨，就像送他上学一样把他送到小饭店，晚上又会按时把他接回去，有人按时给他们送饭，有时候还是他从来没有吃过的外国饭，魏之远有种他们是来旅游的错觉。

然而一个礼拜很快过去了，那天，魏谦第一次来晚了。

天色将晚，饭店里的客人少了，魏之远不用一趟一趟跑着上菜了，他坐在老板给他的一个小板凳上，几乎望眼欲穿地盯着门口，盯一会，就抬头看一会表，一直等到了天已经完全黑了，一个人才掀开门帘进来，先是客客气气地冲饭店老板点了个头，然后才对魏之远招了招手。

老板娘刚把五块钱塞进魏之远兜里，魏之远就迫不及待地扑向了魏谦，像个炮弹一样，每次他这么一扑，大哥都能一只手接住他，然后用胳膊夹着，把他双脚离地地悠起来，可是这次，魏之远却敏锐地感觉到大哥躲开了。

他扑过去的一瞬间，魏谦不大自然地弯了一下腰，只用胳膊接住了魏之远，阻止了他继续往前扑，然后又转了半个身，侧对着他，这才拉着他往酒店走。

魏之远脸上的笑容一下子收敛了，皱着眉问：“哥，你怎么了？”

魏谦：“没怎么。”

魏之远往他身边靠了靠，皱起鼻子，闻到了他身上有一股血腥味：“那你身上为什么有血味？”

魏谦眼皮也不眨地扯谎说：“路上遇到一个杀猪的，溅我一身血，好不容易擦干净的。”

魏之远感觉到自己的智商遭到了毫无诚意的侮辱。

魏谦却不动声色地把他领到了一家麦当劳前，这种后来都没有人愿意吃的垃圾食品，当年刚进国内的时候还是挺奢侈的，它的装潢和包装都色彩鲜明，闻起来比吃起来香，所以对小孩有巨大的吸引力。

魏谦赶着快要关门的时候，进去给魏之远买了一个儿童套餐和一个冰激凌。

“我警告你啊，”魏谦说，“吃就吃了，回去别告诉你妹，她烦死了，听见了吗？”

魏之远一方面本能地被食物吸引，一方面又心怀隐忧，两厢纠结，他表情苦大仇深地点了点头，把冰激凌举到魏谦嘴边：“你尝尝。”

魏谦往后一闪，脸上痛苦的表情一闪而过，摆手拒绝：“吃饱了，没胃口。”

说完，他又好像让自己显得比较可信，故作不屑地说：“这都是给小孩吃的。”

魏之远有些遗憾地缩回手，珍惜地舔了一口手里这个死贵死贵的冰激凌，同时也在偷偷地观察着他哥。

借着微弱的路灯光，魏之远发现魏谦的脸色极其苍白，额头上的汗浸湿了他的几缕头发，贴在额角和鬓边，几乎显得他有些憔悴起来。

魏谦的眉头轻微地皱着，并且一直保持着这个表情。

魏谦这个人，和不熟悉的人怎么称兄道弟都可以，哪怕他是天生性格孤僻，四处讨生活的日子也把他磨砺成了一个知道怎么样圆滑的人，只有面对家人，他本来的臭脾气才会不加掩饰。

魏之远知道，大哥极其讨厌别人吵闹，尤其讨厌奶奶唠叨，在家里，他要保持家长尊严，所以不喜欢让自己显得很活泼，他很少笑，也很少夸谁，久而久之，魏之远只能通过他的行为和细微的表情判断他心情好坏。

根据他的经验，他哥面无表情，但是身体姿势放松的时候，心情多半是很愉悦的。

如果脸色不好，但是肯开口骂骂咧咧，就是不高兴了，但不高兴的程度很轻，属于转眼就忘的那种。

如果他的脸沉下来，同时眼神变得很尖锐，却一声不吭，那就是非常愤怒了。

他不会一直皱眉，只有身体不舒服，才会不自觉地长时间地轻轻皱眉，看起来表情十分严肃，实际上却是在忍痛。

魏之远默默地吃完了食物，顺从地被魏谦打发着去睡了。他一直闭着眼睛装——这招魏之远驾轻就熟，刚开始被大哥收留的时候，他总担心自己晚上被扔出去，不敢睡死，有时候神经太紧张睡不着，就会装睡。

果然，不一会，魏之远就听见魏谦窸窸窣窣地起来了，他感觉大哥的动作有些凝滞，撑在床上的胳膊略有些发抖。

魏之远偷偷把眼睛睁开一条小缝，魏谦似乎想起了什么，忽然转过身来，魏之远连忙把眼睛闭好。

幸好魏谦没注意，很快站了起来，从床头柜的抽屉里摸出了伤药，走进了卫生间。

刚脱下上衣，还没来得及擦药，魏谦先扶住马桶吐了，然而胃里没东西，只是吐酸水，他的对手一拳砸中了他的胃，结结实实的一下，乃至于魏之远让他吃冰激凌的时候，他都不禁恶心了一下。

好一会，反胃才平息下来，魏谦几乎快要直不起腰来了，低头仔细看

了一下，确定马桶里没有血迹，他才略松了口气。

毕竟是年轻，不严重。

魏谦靠着墙休息了片刻，这才冲水漱口，开始处理身上的伤口。

他光裸的上身布满了可怕的淤青，裤子别着的胯骨上有一大块好像蛛网一样的紫色淤血，魏谦咬咬牙，抽下腰带，把裤子拉开一点，先沾着药膏使劲往淤血上按去，他要把淤血推开，关节活动开。

受过这种皮外伤的人都知道，关节处淤青一大块，本来就疼得难以弯曲，如果惯着自己一动不动，时间一长，可能就真的疼得弯不过来了，得趁着还没“锈住”的时候，得忍着疼把它活动开。

地下拳场比他想象得还要危险，才第一场，最低的等级，魏谦就赢得艰难，可他已经走出了这一步，兜里还有胡四爷叫人送来的三千块钱的酬劳和奖金，他退不出去了，除非熬完赵老九说得三场。

但艰难归艰难，他这种级别的打法，虽然遍体鳞伤免不了，但总归是死不了，况且赵老九只说三场，又不一定非要赢，实在不行他还可以认输——前提是胡四爷和赵老九他们肯让他按部就班地升级，踏踏实实地打完这三场。

那天死在他脚下的人始终在魏谦脑子里挥之不去，像这种黑拳场，几乎每个人都会服用兴奋剂，这是潜规则，拳场也会提供兴奋剂买卖，可稍有常识的人就知道，这玩意终归有度，过量食用给人的身体造成的伤害是无法逆转的，甚至有可能当场去见列祖列宗。

那刀疤男一看就是老手，他不可能不懂这些，而他的对手一身中看不中用的块状肌肉，爆发力和耐力都不一定够，绝对没有强大到让那个刀疤死命灌这玩意的地步。

要么是有什么在逼他，要么……是他吃的兴奋剂并不是市面上常见的。

疼痛刺激了魏谦的大脑，他下狠手揉着自己身上的淤血，脑子却转得飞快，至此，他突然有一个可怕的想法，如果胡四爷四处找一些像自己这样没根没底的打手，并不是单是为了暖场，而是为了……试药呢？

魏谦思考得入神，丝毫也没察觉到卫生间门口，魏之远光着脚跑下了床，正小心翼翼地透过门缝往里看。魏之远眼圈都红了，像个被激怒的小兽，他拼命地咬牙忍着，一根筋在太阳穴附近跳个没完没了，有种自己把牙都咬碎了的错觉。

过了不知多久，魏谦放下药膏盒子，双手撑在洗脸池上，轻轻地“嘶”了一声，然后接了捧凉水，洗去自己一头一脸的冷汗。

魏之远这才从一片木然中回过神来，悄悄地离开，躺回床上。

他没躺多久，魏谦就带着一身冰冷的水汽和药味出来了，然而他似乎想起了这小崽鼻子灵的事，犹豫了一下，魏谦弯下腰替魏之远拉了拉被子，转身往另一张床上走去。

魏之远终于忍不住了，哑声说：“哥。”

魏谦被他突然出声吓了一跳。

就听见那小崽子突然带着哭腔来了一句：“你要是没钱，就卖了我吧。”

魏之远心里并不是这么想的，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就脱口而出。

大概……是他实在身无长物的缘故吧。

第二十六章

魏谦先是一愣，随后他心里涌上一股说不出的滋味，似乎是一种没有血脉的相连，在他心尖上牵扯了一下。

他放松了身体，靠在冰冷的洗脸池上，感到那股冰冷几乎是镇痛的。

“胡说八道什么？”魏谦看着他，突然笑了起来，半开玩笑地问，“小子，你能值几个钱？小姑娘买回去还能当童养媳，买你个半大小子回去干什么？替人家吃饭啊？”

魏之远意识到自己说了句蠢话，他突然发现自己都快改不回去了，但凡开口，本能地就会模拟弱智儿童宋小宝，挑着最蠢的那些话说。

魏之远决定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讨人喜欢是不够的，撒娇装可爱也是不够的。

他端端正正地站着，好像少先队员对着国旗宣誓一样掷地有声地说：“等我长大了，我照顾你，我去赚钱，我养你好不好。”

魏谦的心忽然软了一下，他第一次明明白白地感觉到了自己陷下去了一块的心，以至于无所适从，几乎不知该如何表达，只好做出讨厌的大人的模样，笑话起魏之远来：“那你倒是快点长啊，我看萝卜都比你长得快。”

魏之远信誓旦旦地说：“我想明天就长大，我……我一辈子都对你好，以后不让你吃一点苦。”

“明天就长大？”魏谦弯下腰，一只手就抱起了魏之远，把没穿鞋的小崽子丢在床上，“我上哪给你找那么立竿见影的化肥去？”

他胳膊上的肌肉不由自主地颤抖，乃至于单手有些不稳，魏之远本能地搂住了他的脖子，下一秒钟，又讪讪地缩回手——他突然觉得这个动作有些羞耻，好像不过眨眼的工夫，他就已经长大到对这种小孩子式的亲近

不适应的阶段了。

魏谦关了灯，很快就睡着了。

一方面是他真累了，一方面，是他从弟弟身上获得了某种属于真正成年人的力量感，这股力量支撑着他坦然而平静。

想要他的命？没那么容易，乐晓东说不定还没来得及转世投胎呢。

魏之远闭了嘴，黑暗中，他睁着眼看着哥哥轮廓模糊的侧脸。

他轻轻地闭着眼，表情安宁，鼻梁和嘴唇的侧影如同画出来的，头发有些长了，额前一缕斜斜地落下来，显出依稀几分即将褪去的稚气。

在魏之远初步形成的审美观里，他觉得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人比他哥好看，哥哥就像无往不胜的天神一样，把原本该落在自己头上的苦难全扛走了，在风雨飘摇中撑起了一个小小的凉棚。

第二天，魏谦依然没敢吃太多东西，胃还在隐隐作痛。

魏之远跑到小饭馆请假一天，回来以后开始纠缠魏谦，强烈要求回家，小东西昨天还拼命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小男子汉的形象，现在故态重萌，又开始撒娇耍赖无所不为……他大概不会用别的招数对付他哥。

……抗争的结果是，他被魏谦用透明胶条在嘴上贴了叉。

魏谦简单活动了一下，就坐下来翻看他带来的二手课本。

高中课本是一种非常逆天的东西，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多无聊有多无聊，可是魏谦不觉得，他看得如饥似渴，津津有味。

魏谦离开学校已经太久，不想回去跟不上进度。

每次他翻开旧课本的时候，心就会奇迹般地安静下来……况且在他看来，也挺有乐趣的，书的原主是个酷爱发表自己感想的奇葩，连三角函数都能让他编成各出各种小段子，这奇葩还非常善于画乌龟，除了正文和笔记的地方，每个空白的角落里都让他画满了各式各样的乌龟，各自搔首弄姿，不一而足。

哦，对了，奇葩在最后一页上标注：“神龟一出，谁与争锋，欲成龟

功，必先自宫。”

不知道此人读书究竟读到了一种什么样的境界。

魏谦一直平静到了中午，直到送饭的人来了。

来人带了两份食物——魏之远平时在对面打工，中午不回来吃，送饭的就只送他一个人的，这一天，魏谦因为没胃口，所以根本没有嘱咐对方多送一份来……这说明有人在监视他们。

酒店是赵老九订的，说不定就是他们自己的产业，这样的话，连屋里也不一定安全了，因为很有可能有摄像头。

魏谦一想到这个，立刻维持住了若无其事的表情，默默地坐回到标间自带的小沙发和小桌上，抽出一张便签纸，一边状似无所事事地临摹着旧课本上的“神龟”，一边沉下心仔细地琢磨起来。

魏谦是惯会揣度人心的，他知道，底层的拳手大部分和他自己一样，缺钱，想捞一把就走，对于他们这些人而言，出场费拿到了，奖金多半并不奢求，也就是没有人会为了赢而玩命。

如果第二场他们平安度过，那么第三场肯定会来，但选择使用兴奋剂的可能性很小——因为输就输，输了求饶投降，挨两下，没什么大不了的。

但如果第二场就把他们逼到绝境，那这些人第三场多半就不打了。

魏谦不知道对方监视得有多严密，他基本能猜到酒店是对方的，但屋里有没有监控，手机有没有被窃听，出门会不会被人跟踪，魏谦不能确定——可能有一或两项，但不大可能面面俱到，赵老九他们不大可能会有那么大的精力。

退一万步说，假设赵老九真的能面面俱到，整个市区都是他们的囊中之物，这些人退无可退，起码第三场还可以装死。

半死不活地强行上场，被人一巴掌打趴下，这总可以理解吧？

魏谦一笔勾出了一个俏皮的王八尾巴，笔尖一顿，心想，要让他们这些惜命又贪财的穷打手奋不顾身地玩命，得怎么设计呢？

照着软肋戳？比如绑架家人？

似乎也不大可能，根据他这些天的了解，很多低等拳手都是没家没业，光棍一条，而且这些人南腔北调，从哪来的都有，那样工程太大，劳心费力不说，不在自己的地盘上，还容易出事。

所以魏谦断定，这个关键的因素要简单直白得多——要么是钱，要么是血性。

他猜测，第二场和第三场之间的时间肯定非常短，甚至有可能那些人会逼他一天打完两场……但是怎么逼呢？

这个具体的操作方法一定非常简单，但是巧妙而有效。

魏谦一遍一遍地勾勒着王八尾巴，心想对钱的贪欲，他能控制住，心里有个度，赚够就走。而且魏谦相信，很多人也和他一样，心里有这么个谱，至于血性……他们这些人哪个没有见识过三教九流，而且有些人的年纪已经不小了，血性不是那么容易被激发出来的。

他暂时想不出来，于是放下笔，抬手叫过魏之远："走，跟我出去一趟，给奶奶汇钱去。"

魏谦穿上衣服，先是假装对周遭的路不熟，在路边买了一份地图，拿着地图，还不停地带着魏之远绕圈，绕了两圈，魏之远就明白了。

小男孩敏感得惊人，立刻警惕地想要回头看，魏谦伸手拢住他的后脑勺，制止了他。

他晃晃悠悠地带着魏之远来到了邮局，自己留下五百，剩下的三千五汇给了宋老太，然后拿出一把零钱，在路边买了两个冰激凌，自己一支，魏之远一支。两人一直走到一个相对空旷、周遭没有人的路段，魏谦才轻轻地对魏之远说："以后不要乱说话，想办法联系你三哥，但是不要被人看见，让他到了以后也不要来找我们。"

魏之远奇迹般地领会了他的意思，同样小声问："叫他来干什么？"

"我还不知道，等我再想想。"魏谦眼角瞥见路口处有一个形迹可疑的人，似乎在打量他们兄弟俩，碰到他的目光，又飞快地假装看别的地方。

是个不怎么高明的跟踪者。

魏谦不动声色地垂下目光，声音提高了些，转开了话题，“对了，我还没问你呢，期末考试怎么样？”

魏之远在一瞬间眉飞色舞起来，大声说：“第一！”

由于他经常故意在表现自己“很傻很天真”和表现自己“很聪明很有用”之间快速切换，精分的经验丰富，所以魏之远的角色变动之快，把魏谦都弄得一愣。

魏谦顿了一下，才顺口问：“有并列的吗？”

这时，他们俩已经走过路口，和那个跟踪者擦肩而过，都好像是丝毫没有注意到对方的样子。

而魏之远也像个真正的傻逼熊孩子一样，挺胸抬头，毫不怯场地表演了什么叫做“好学生的卖弄”：“我们班从来没有和我并列的！哦，对了，哥，我忘了告诉你了，小宝这次倒数第十，老师点名批评了，还说下学期要找你谈话。”

“……是吗，”魏谦干笑一声，“我怎么那么光荣呢？”

危机四伏中装腔作势得这样到位，竟然还不忘了顺带给宋小宝上眼药！

魏谦想，这小崽子真是绝代了。

傍晚的时候，魏谦接到了赵老九的问候，赵老九先是对他嘘寒问暖一番，嘱咐他爱吃什么就让人去买，第一场打完，给他一个礼拜的适应时间，愿意在当地逛逛，可以叫送饭的给他们当导游。

赵老九还特意提到了魏之远：“你弟弟那个小孩子啊，长得实在是太快了，我看他那条裤子，刚来的时候还好好的，转眼都短了一大截……哎，这个年纪真是没办法，就是费衣服。”

他这样说完不算，当天下午送饭的人就带来了一套衣服，一上身，合适极了。

他们刚来不到半个月，魏之远既没有吃高效化肥，也没有变成一颗一夜上天的转基因豌豆，哪能逆天到眨眼就让裤子短一大截？

魏谦知道，这是赵老九在用魏之远警告他。

作为回报，魏谦毫不客气地收下了衣服，然后咨询了送饭的少年本市最上档次的地方，最后选了一家法国餐厅，带着小远去开了一顿血贵的洋荤。

途中，他表现得就像个分不清东南西北的路痴一样，举着地图，不停地问东问西，间或抛出几个极其没常识的问题，用尽了办法勾引那少年的话匣子。

魏谦不知道法国菜好不好吃，他选了这家餐厅，是因为走过去刚好要从地下拳场路过。

经过时，魏谦往那边看了一眼，同时捏了捏牵着的魏之远的手。

魏之远立刻会意，装傻充愣地问：“哥，你看什么呢？那是什么地方？”

魏谦也假装尴尬地看了一眼领路的少年，低声说：“别瞎问，那是人家办公的地方。”

领路的少年脸上闪过一个嘲讽的笑容，不过很快就收敛了，顺着魏谦的话音对魏之远扯淡说：“是啊小弟，我们这最厉害的人才能进去办公，你好好长，长大了也能进去。”

正说着，潮湿的风中传来了一股臭味，魏之远捂住鼻子，直眉楞眼地对领路少年说：“你们俩糊弄小孩，臭死了，我觉得那地方一点也不厉害！”

只见一个大垃圾车从一个非常狭小的路口里开了出来，上面放着好几大桶的垃圾和数不清的大大小小的垃圾袋。

魏谦揉了揉鼻子，心里突然一动——对，那些死了的人都去哪了？

有亲人的自然有人领走，那么那些无亲无故，甚至没留个真名的，他们的尸体到什么地方去了？

魏谦心念急转，装成乡巴佬的样子大惊小怪地说：“哟，你们这竟然有人专门打扫垃圾，我们那边就没有，得自己处理，好几个垃圾堆放点，臭得能把卫星都熏下来。”

领路的少年看起来也不是什么核心人物，顺口告诉他："嗯，有收的，拉到城西郊区去，易拉罐什么的能卖的就卖了，其他一把火烧了——哎，快吃饭了，说在这么恶心的事干嘛？"

城西？

魏谦瞄了一眼详细地图，只见那是一大片空地，没有任何机构和显眼的建筑，大概是一片人迹罕至的荒凉区域，附近有一条小河，从市中心一路蜿蜒辗转地流过去。

电光石火间，他心里有了个猜测。

而一个礼拜也眨眼就过去了。

第二十七章

饭馆下午两三点钟左右，总是人气萧条的，那段时间魏之远作为端盘子的服务员也会比较无所事事，所以有一天，他一脸天真地问老板可不可以玩他手机上的贪吃蛇的时候，老板毫不在意地给了他。

魏谦研究了一个礼拜的地图和城市垃圾处理系统，魏之远就玩了一个礼拜的贪吃蛇……以及给三胖传了几条消息。

第一条简单：三哥，救命，别回短信，收到晚上九点打我哥电话，响一声挂——小远。

第二条，魏之远留了城市名和地址，后面又注明：别回，别找我们，自己找地方住，到了给我哥打电话，响两声挂。

第四天，魏谦收到了三胖的两声铃。

魏之远于是按着魏谦的指示，给了三胖第三条留言：弄一条大狗来，弄来以后给我哥打电话，响三声挂。

最后一天，魏谦调整好自己的身体状态，准备去拳场了。

他早早地起来，趁魏之远还没醒，拿碳素笔在小孩的手背上画了一只小乌龟。

魏谦已经把那本数学旧课本从头到尾翻了一遍，同时，他还跟着原主画了一打便签纸的小乌龟，乍一看，简直得了那位“神龟真人”八九分的真传，画得惟妙惟肖。

画完后，魏谦穿好衣服，仙气飘渺地走了。

而与此同时，三胖带着一条大狗，已经鬼鬼祟祟地在城西的郊区搜了一天一宿了。

一辆皮卡车开过来，三胖慌忙躲开车灯，拉回狗绳，强迫狗和他一起缩起脖子躲起来，警惕地等着车开过去。

大狗伸着长长的舌头，眼见三胖带着惶恐的大胖脸凑过来，于是非常顺便地舔了他一口。

等车开走，三胖才暴怒地冲着狗咆哮："妈逼你刚吃完屎！"

狗显然不觉得这有什么卫生问题，摇头摆尾地说："汪！"

三胖忧心忡忡地看着这条狗，不知怎么的，它看起来高大英俊，但是智商好像明显低于同类水准："宝贝，咱都在这耗一天了，再找不着，魏谦那小王八蛋说不定就吹灯拔蜡了。"

狗……就姑且叫它狗欢乐吧——狗欢乐高高兴兴地拖着他往前跑去，撒欢一样地又"汪"了一声，好像在喜闻乐见地说："让那小王八蛋去死吧！"

三胖叹了口气："谁说不是呢，我也想让那小王八蛋去死，他就跟一长了腿的麻烦似的，也不知道这次又闯了什么祸——在城西找尸体，唉，你三哥我明明是个演喜剧片的，他娘的千里迢迢地让我来客串恐怖片！"

狗欢乐突然刹车，三胖的神经顿时紧绷起来："怎么了？在这附近吗？"

……结果只见狗欢乐抬起腿，冲着树底下撒了泡尿。

三胖："……"

这时，三胖才发现，狗欢乐已经把他拉扯到一个地势比较高的地方了，往下一看，正好能看见垃圾焚烧处理厂，臭气熏天，也不知道狗欢乐带着比人类灵敏多少倍的鼻子，这种条件下怎么还能维持它欢天喜地的英雄本色的。

三胖眯起眼往下望去，他突然发现，有几个颜色不一样的大垃圾桶没有被和其他垃圾一起处理，方才从他身边开过去的那辆小皮卡停在垃圾处理厂旁边，几个人下了车，把那几桶搬上走了。

那几个人绝对不是垃圾处理厂的人，三胖看得分明——肯在这里干这种工作的，多半是上了些年纪的人，年轻人能吃下这种苦的不多。

而从车上下来的这几个人年富力强，个个看起来孔武有力，轻易就能把一个个看起来非常沉重的垃圾桶抬上车。

不一会，皮卡就重新开走了。

三胖蹲下来，拿出地图，小声对狗欢乐说：“不对啊，地图上说那边没别的东西，就是一大片空地了。”

狗欢乐不理，只是要拉着他走。

三胖：“行，那听你的，走着！”

三胖猫着腰，一路小心翼翼地躲躲闪闪，分辨着车辙和方向，借助着狗鼻子，循着皮卡的踪迹跟着去了，已经快要破晓的时候，他才找到了一排非法建筑物，似乎是那种民间非法的炼铁小作坊，皮卡车已经开走了，几个垃圾桶却排在了外面，盖子开的，有一个不小心倒了，已经空了。

三胖探着头，仔细往那倒了的垃圾桶里张望了一番，认为它简直干净得不像话。

垃圾桶里什么都有，特别是一些汤汤水水的东西，绝不可能像这个桶这么干净，它肯定装了什么别的东西。

三胖有种说不清的预感，他觉得自己找对地方了。

直到这时，他才发现狗欢乐的异状。

狗欢乐双眼大睁，浑身的毛都炸了起来，冲着那一排垃圾桶的方向呲出了尖利的犬牙，爪子不安地扒着地，做出了一个介于逃跑和攻击之间的动作——它肯定是已经闻到了什么，吓坏了。

这天上午，魏之远打工的小饭馆里来了个奇怪的客人，刚开张，他就进来点了一碗面条，也不急着吃，只是耗时间一样地坐着。

老板和老板娘都有点害怕，因为一般人是不会在这个早饭不早饭、午饭不午饭的点钟来吃一碗热辣口的面条的，那位客人穿着的短袖背心下面隐隐露出纹身的边角，一脑袋黄毛，不像好人。

魏之远这天拿了魏谦的手机，调成了静音，等着三胖的消息。

如果找到了，三胖会给他响一次铃，办成了，三胖会再给他响一次铃。

早晨第一次的响铃已经过去了，可是第二次响铃却迟迟不来，魏之远心里终于忍不住有些着急了。

而就在他低头看手机的时候，那个奇怪的客人不知什么时候站了起来，悄悄地靠近了他。

魏谦已经打完了第二场。

方才他一站到台上，就察觉了不对劲。像魏谦这种做惯打手的人，一个人只要是往他面前一站，他基本能在第一时间感觉出对方是不是有威胁。第二场他按规矩升了一级，对手理所当然地应该更强大，可是这个人一点也不比第一场的对手厉害。

魏谦几乎毫发无伤地就把这个人撂倒了。

观众发出失望的嘘声——因为魏谦这个对手在外行人看起来，真的是非常人高马大、肌肉虬结。

不过只有亲自上场的人知道，那人的肌肉实在是太虬结了，好像是健美先生的那个路数，大块如同死肉般的肌肉严重限制了他的出拳速度，除了还算抗揍之外，几乎没什么作用。

魏谦擦了擦汗，准备回到更衣室。

就在他刚下台的时候，赵老九气喘吁吁地跑了进来，一把拉住他的手，把他拽进了墙角，先是假装焦急地上下打量他一番，随后非常做作地大松了口气，拍着他的肩膀说："哎哟兄弟，没事就好，没事就好。"

魏谦知道，事才真正来了。

他不动声色，假装迷茫地问："啊？"

赵老九一拍大腿："哎哟，你说这群人，养着他们干什么用……刚才让他们弄错啦！你那个对手，根本就不是你这种低层级的，人家是中层级的，那大块头，一个人能顶你两个重呢！九哥刚才生怕你出什么事……"

魏谦心里冷笑，脸上却配合地做了一个目瞪口呆的表情。

赵老九仿佛突然想起了什么，拉开皮包，从里面抽出厚厚的一打人民币——看起来真的挺厚，两扎还多一些，魏谦轻轻一翻就知道，少说得有两万多。

“这次的出场费和赢比赛的奖金，按着那个人的级别给你，各一万块钱，还有五千是九哥自己贴给你的，唉，九哥对不住你啊，要不是我没盯紧，也不会让你受这罪了。”

魏谦装模作样地推拒一番，末了不负众望地“失败”了，把钱装进了自己的腰包，赵老九满意而慈祥地看着他：“小伙子啊，有前途！去吧，换衣服去吧。”

魏谦对各种各样的情况心里早有预判——当然，两万多块钱是他一辈子没有见过的巨款，作为一个合格的钱串子，他的肝颤了颤，脑子热了热也是非常正常的，可是很快，就被强大的意志力给拉回来了。

他以一种非常缓慢的步调贴这边离开赛台，中途停下来回头看了赵老九一眼，发现那人脸上带着某种说不出的志得意满的笑容目送着他。

找一个不知从哪弄来的弱鸡，让他以为自己打败了中级，然后用钱让他自我膨胀，乃至于下一场心甘情愿地跳级？

不可能的，真正的打手都分得清谁是狠角色，谁是看起来凶狠的花架子，刚才那一场，他们只会认为是侥幸，有多少人会为了兜里的两万五千块钱铤而走险？

肯定有，但那些人通常是需要大笔的钱，比如那些吸毒、高利贷或者供养大病病人的，而他们也不会只签三场的约定。

对于大部分三场约的低级拳手，这一场的收益就已经超出预期，有勇气再搏一次的绝对不会多。

这是拿钱往水里扔，是肉包子打狗，赵老九不可能这么蠢。

魏谦的脑子前所未有的冷静，几乎是全速地转动了起来，突然，他停住了脚步。

赵老九那句“换衣服去吧”骤然在他耳边回响起来，魏谦想起哪不对劲了——是更衣室！

从第一开始，魏谦就隐隐感觉到了赛台设置很不正常。

按照正常人的想法，相邻级别的赛台应该挨着，这样观众也方便，其他级别的赛台确实是这么一字排开的，但是低等级的不是。

最低等级的赛台在靠近大门口的地方，而第二等级却在最里面。

这样，二等级的拳手想要回更衣室，就必须穿过一条贴边的狭长的过道，那里只供一人通过，非常窄，里面几乎是黑的，据说灯坏了，还没装好。

而选手们上场时从外面走，让嘉宾看清楚，下场却另外有规定，要他们从拳手通道里下场，省得挡住嘉宾的视线——嘉宾不是他们能惹得起的。

也就是说，第二级别的拳手下台，只有走那一条通道，而那条黑洞洞的狭长小路，眼下就已经在魏谦面前了。

钱和……血性。

电光石火间，魏谦就想明白了赵老九会怎么操作这件事。

想象一个穷鬼拳手，出于侥幸，怀里揣着他这辈子没见过的巨款，欣喜若狂地走进这条过道，在最深的地方，如果突然被人偷袭，他会怎么样？

来人如果不光下了狠手打伤了他，还抢走了他身上的钱，他又会怎么样？

在黑暗中猝不及防被偷袭，对于一个人的心理冲击极大，而一个刚从赛台上赢了比赛、血还没凉下来的人，他绝不会因为遭到袭击而恐惧或后怕，他只会愤怒，甚至仇恨，失控的愤怒才会点燃原本理智可控的膨胀感。

更不用说还有钱。

得不到的钱也就算了，但是得到了再从他手上抢走，所有人都会被激怒……何况是他们这样的人，他们会疯。

简单粗暴，但是肯定会惊人的有效。

魏谦的手心被粘腻的冷汗浸满。

就在这时，一个人在他身后低声问：“你怎么不走了？”

城西，三胖觉得自己的身体已经快要被恐惧撑炸了。

至今，三胖也不知道魏谦和魏之远究竟出了什么事，只知道这两个孙子招呼也不打一声地就跑了，把宋老太给急得要团团转，几乎要上树，再也顾不上骂他大胖子了，每天见了他，都要像祥林嫂一样喋喋不休地盘问一通。

三胖也着急，麻子的事发生过一次，三胖虽然嘴上不说，但是几乎有了心理阴影。

加上每天被宋老太这么念叨，他都快崩溃了。

直到他收到了一个陌生号码用魏之远的口气发的短信。

三胖当天就从黄牛那买了车票赶了过来，一直极端地提心吊胆，尤其收到魏谦他们托他去找什么尸体的消息时。

当然，“尸体”俩字在纸面时，还只能激起三胖的担心和忧虑……等他真的看到那些货真价实的尸体，才毫无缓冲地几乎被吓破苦胆。

三胖和狗欢乐潜进了非法小作坊里，途中狗欢乐仿佛能感觉到旁边这个人类的恐惧和小心翼翼，竟然一声都没叫，其他人大概已经开车走了，里面只留了一个中年男人看着。

中年人在一个阴森森的小屋里，三胖看了一眼，只见小屋是一个简易的祠堂，里面供着一个佛像，那个人正在哆哆嗦嗦地烧香磕头，院子里是一堆的废铜烂铁，三胖和狗欢乐小心翼翼地避开那些破烂，奔着一个好像是存放炼油罐的地方去了。

一进去，胆小的能当场尿了——那里有一排槽，都是尸体，一水地面朝外面，翻着白眼，张着嘴，最外面的尸体还是僵的，最里面的已经在广东潮湿温热的天气里发出了阵阵的腐臭味……槽还没排满，大概排满了才会统一焚化。

三胖当场一屁股坐在了地上，同时，狗欢乐极端恐惧地“汪”了一声。

第二十八章

三胖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左脑和右脑发生了难以言喻的碰撞。

他转头看着狗欢乐，险些给它跪下，怀疑这狗东西是他上辈子的仇人，专门转世投胎来坑他报仇

的！

狗欢乐观察不出他想表达什么，于是又扯着嗓子：“汪！”

外面的脚步声临近了。

后来三胖想起来，在当时那时光汩汩的行程中，一定生出了某种难以言喻的罅隙，冥冥中似乎有种神力，使得他当机立断，冲向了尸体群，捡了一个最近死的、最高大的尸体，使了吃奶的劲，把尸体拽了起来。

尸体的僵硬程度帮了他大忙，三胖躲在尸体身后，让尸体“站”了起来。

屋里十分昏暗，不仔细找，根本看不到那“僵尸”后面还有个人。

这一回，狗欢乐踩对了节拍，疯狂地大叫起来。

那看场子的中年人本来就十分战战兢兢，开门一看，里面一条浑身漆黑的大狼狗正在歇斯底里冲着一个青面獠牙的僵尸叫唤，更可怕的是……那僵尸晃了晃，竟然缓缓地向他走过来！

民间自古有新丧的尸体不能碰猫狗的毛，否则会诈尸的说法，看场子的中年人本来就心里有鬼，见了此情此景，好悬没背过气去，他目瞪口呆地深吸一口气，扯着嗓子声嘶力竭地打吼一声：“妈呀！诈尸啦！”

三胖为了应景，捏着鼻子，在尸体后面发出一串阴惨惨地“呵呵呵呵”，中年男人连滚带爬地跑了出去，被门槛绊了一下，摔得满脸血，他愣

是连擦都没敢擦，就这么头也不回地跑了。

三胖松了口气，拍拍胸口："还好还好，运气不错，封建迷信害死人啊……"

正说着，他手一松，尸体转了半圈，正好和他来了个贴面，紫幽幽的嘴唇在三胖脸上打个啵儿，三胖汗毛都立起来了："妈耶！"

他连忙扔下尸体，往后退了一步，又踩到了另一个尸体的手，三胖一蹦三尺高地跳到了一边。

他惊吓过了头，几乎要恶向胆边生，用他的一脸横肉挤出一个恶狠狠的表情，信誓旦旦地对狗欢乐说："魏谦那个狗娘养的，等老子回去，一定要倒拎着他的腿，把他卷成个麻花，放在油锅里，炸他个外焦里嫩！"

狗欢乐针对这话分泌出了大量的唾液……说来奇怪，人类的正常指令它好像一句也听不懂，却似乎对"外焦里嫩"四个字格外知心换命。

三胖看见墙角有拆下来的裹尸袋，就小心翼翼地戴上手套，挑三拣四地找了两具相对矮小一点的尸体，从兜里摸出两张能以假乱真的名片——那是他在自己家附近找了个小打印店自制的，金光闪闪，上面标注了魏之远告诉他的拳场地址，还自行起了个暗示感十足的艳俗的名。

他把两张名片分别塞进了尸体衣服里，而后连塞再踹地把他们俩塞进了一个裹尸袋里，艰难地拉上拉链，大喝一声扛在肩上，带着狗欢乐从后院溜了。

不远处有一个规模不大的自然村，三胖呼哧乱喘地扛着裹尸袋找到一个小坡，然后躲在树丛里观察片刻，把一具尸体从斜坡下扔了下去。

狗欢乐出于其追逐高速物体的天性，立刻脱肛的野马一样跟着奔跑了出去。

三胖双手合十："阿弥陀佛，善哉善哉，活着的为大，让您二位受委屈了，回去我一定给二位烧足纸钱，虽然我长得是很帅，以后可千万别变成鬼来非礼我啊……"

然后他又把第二具尸体连着裹尸袋一起推了下去。

村里家狗野狗不分彼此，除非个别攻击性强的会在院子里拴着，其他

基本都是散养，这些家狗和野狗平时混在一起玩，混在一起蹭饭，也混在一起起哄。

狗欢乐的异状很快招来了大批的本土住民，一群家狗野狗眨眼间就如江流入海般地集结成队，争相加入了追逐死人的行列，裹尸袋迅雷不及掩耳地就被这群狗东西玩坏了。

狗的骚动也引起了人的注意，这两具死尸引起了轩然大波。

三胖推完尸体就跑了，否则村民上到小坡上查看他说不清。

他躲到了附近一片经济林里，远远地拿出望远镜——还是魏之远当时自制的那个。

二十分钟之后，好几辆警车就开过来了，三胖眼见任务完成，给魏谦的手机打了个电话，响了一声后挂断，他冲着小自然村的方向挥了挥手，在看不见的地方和他的狗兄告了别。

像这种爱撒欢的大狗，从钢筋水泥的城市里脱身出来，以后能在乡野间疯跑，也算是有归宿了。

而后他脚下抹油，跑了。

眼下，他能做的事都做了，剩下的，就是听天由命了。

在市中心的饭店里，黄毛男子终于走到了魏之远附近，低头窥视男孩手里的手机，发现他正一脸投入地玩着贪吃蛇。

“小孩，哎，小孩。”黄毛推了推他的肩膀。

魏之远先是应了一声，眼睛没离开手机屏幕，游戏告一段落之后，他才慌慌张张地站起来：“对不起，客人您有什么事？”

黄毛眼珠一转：“有那么好玩吗？我看你半天就没干别的。”

魏之远连忙惶恐地压低了声音，解释说：“我干活了，我擦过桌子了，因为您吃饭，我没敢扫地，等您吃完立刻就收拾。客人……是有什么不满意吗？”

黄毛眯起眼打量着他，好像想从这小男孩脸上看出一点端倪来，然而

随即，他又觉得自己多心了，毕竟，这只是个看起来连小学都还没毕业的小崽子。

黄毛重新坐了回去。

快到中午的时候，饭馆开始忙起来了，有人电话打过来叫外卖，送外卖的店员急匆匆地骑摩托车出去了。

他们这并不经常有人叫外卖，只是偶尔才需要一个人跑腿，所以平时负责送外卖的只有一个人。魏之远虽然头也没抬，但是心里简直欣喜若狂，他没想到自己的运气竟然能这么好。

魏之远给一位客人上完菜之后，就做出手机没电的样子，转到柜台后面，把手机放在柜台的凹槽里，插上充电器，同时，在黄毛看不见的地方，他用毛巾堵住了内置的喇叭，然后飞快地拨了饭馆的电话。

电话响起来，魏之远表情自然地接起来："喂……哦，可能时间长，您等得了吗？嗯，行……您地址？"

魏之远装模作样，一笔一划地在旁边的本子上写下了一个胡编的地址："一会给您送过去，需要另收您外送费三块五。"

然后他挂上电话，拿起小本走向后厨："叔，有个客人点宫保鸡丁的外卖……"

当魏之远带着饭盒，从老板那拿了两块钱的公交车费，准备走的时候，黄毛也连忙结账，跟上了魏之远。

他盯梢并不专业——至少还不如当年碰上的那个变态恋童癖，魏之远很快就"无意中"发现了他，男孩立刻礼貌地停下来："您吃好啦？欢迎下次再来，您请先走。"

黄毛瞥了一眼人来人往的闹市区，只好无可奈何地大步走到了他前面。

黄毛飞快地绕了个路，好容易掉过头来，再次跟上魏之远，却发现男孩正排队要上一辆公交车，黄毛大惊失色，连忙飞奔过去，赶在车门关闭之前，一步从后门蹿了上去。

公交车里能把人挤成相片，黄毛粗暴地拨开一个又一个的人，伸着脖

子寻找魏之远，可是魏之远不翼而飞了！

黄毛简直不敢相信，从车尾挤到车头，又从车头挤到车尾，引起了无数怨愤，可他就是没找到魏之远。

他终于确定，那小崽子压根不在这辆车上，黄毛连滚再爬地在下一站下了车，跑回了原地，那里早就没有了小男孩的踪迹。

对方没把魏之远这种小崽子放在眼里，因此只留了一个人看着，魏之远眼角瞥见黄毛上车，就迅速遛下了车，连冒险再运气，他成功地把人甩脱了。

魏之远拎着一份宫保鸡丁，一路狂奔，找到了一个公用电话，几乎是迫切地联系了三胖，至此，他们才得到了第一次对话交流的机会。

而此时，在那个外表金碧辉煌，内里藏污纳垢的黑拳场，魏谦的瞳孔本能地收缩了一下，随后，他意识到自己的肌肉做出了防备的反应，转过身来以后，已经把表情调整到吓了一跳的模样。

魏谦面前站着一个极富有压迫感的男人，穿着一身工作人员的黑衣服，半握的拳头有些畸形——如果这个人攥紧了拳头，那么四个手指并列的地方会成一个极平整的平面，而不像普通人那样中指关节略凸起，人的手当然不会天生长成那样，这种拳头是经过无数次打击之后生生磨出来的。

这个人才是狠角色，魏谦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他怀疑这人就是赵老九送给他的大礼，准备在黑暗的过道里揍他一顿的人，大概久等了，有些不耐烦了。

“吓我一跳，大哥你怎么在别人背后突然出声？”魏谦半是抱怨地说。

那人又问：“你怎么不走了？”

魏谦苦着脸，一只手放在自己的小腹上，微微弯了点腰：“唉，我这人没出息，一紧张就容易闹肚子，我得先去个厕所。”

那人冷冷地打量着他，魏谦的后心上冷汗顺着脊梁骨往下淌，心里计算着，如果正面和这个人动起手来，自己能有几分胜算？

片刻后，对方轻蔑地哼了一声：“正好啊，我也去。”

一到了厕所，魏谦就迅速地钻进了一个小隔间里，重重地松了口气。他知道那个人就在外面，明摆着不会放过他，心里飞快地转了起来——三胖一直没有消息，能不能靠得住？如果不能，那他该怎么脱身？

就在这时，隔壁隔间传来对话的声音，一个有些油滑的男声说："正常情况下，你是打不过他的，但是我这有些好东西。"

另一个人的口音怪怪的，好像舌头老伸不直："什么东西？"

老油子就说："吃了长大力的药啊，很多人都偷偷用的，

大舌头不屑地问："你说兴奋剂？"

老油子："那种东西怎么有效来？那个只会让你发挥好，不能真的激发人潜力的。我这个才是真的能让你越级赢比赛的，吃了以后你觉得有用不完的力气，身上不管是什么伤都能暂时不疼。"

隔壁传来一阵人撕开纸包的声音，魏谦听见那大舌头狐疑地说："这不会是某种毒品吧？怎么可能有见效那么快的东西？"

老油子连忙说："你这个人不要乱讲话，我这是好东西，可不是那种损阴德的衰仔们卖的毒，你放心吃，保管没有副作用的……哦，副作用有一个，就是红眼，你想想看，人的血流速度加快，血管肯定要变粗嘛，眼睛看起来充血也是正常的，过一两天就好了。"

大舌头没说话，应该是在迟疑。

"哎呀，你不要想啦，你打不过那个人的——昨天那场女人拳赛，你看了吗？那两个人相差至少二十公斤，小个子女人不超过六十公斤，大个子至少要八十公斤，结果被那小个子一拳打飞，爬都爬不起来。我们外行看热闹，比不上你们内行，那个小个子女人的体型，分明是腿粗胳膊细，肩宽不超过四十公分，后背、肩膀、胳膊上都没有肉，一看就是训练用腿的选手，她拳头上没可能有那么大力气的，大个子很狡猾，看出对手的能耐，才会一直靠近，防止对手出腿。她就是没想到那个小个子吃了我的药，结果反而吃亏了。"

大舌头顿了顿，低声说："我看你比我内行。"

老油子谄媚地说："怎么会呢大哥？我们第一次买卖，我不骗你，免费

给你拿回去吃，吃得好再来找我，以后咱们做长久生意，怎么样？”

隔间传来门响，魏谦听见老油子笑意满满地声音：“吃得好要再来找我啊！”

然后是一阵脚步声。

魏谦不动声色，他不确定自己是正好赶上了一场兴奋剂买卖，还是隔壁故意演给自己听。

就在这时，他听见隔间被人敲响了，老油子的声音在另一边响起来：“老弟啊，我看你进去很久，是不是比赛太紧张坏肚子了？哎，其实你放轻松就好咯，我这有保管你能赢的东西。”

……看来刚才那一场是故意给他听的。

魏谦“上道”地接话说：“是和刚才的大哥一样的东西？”

隔壁老油子一听他“上钩”，几乎喜形于声，忙不迭地说：“对啊对啊！怎么样，要不要试一下？”

魏谦故作迟疑地问：“那……给我也免费吗？我、我可没什么钱。”

老油子忙说：“你赢了比赛就有钱了嘛，我是个厚道生意人，第一回做生意都不收钱的，你拿好。”

说完，他从隔间下面一指宽的小缝隙里塞进来一个纸包，魏谦弯腰捡了起来，同时嘴里模拟了一个一唱三叹的屁声，隔壁听到了这样的“音乐”，感觉自己不能久留，见目的已经达到，立刻就走人了。

魏谦稍稍松了口气，不知道能不能让他们放松一点警惕，给自己找个可乘之机。

然而就在这时，外面突然传来一阵骚动，魏谦趴在门上听了听，从乱哄哄地人声里分辨出了“条子”两个字，他的心剧烈地跳动起来——是三胖！三胖那混小子竟然成功了！

两具被狗咬出来的尸体是大案，刑警大队出动了大批人马，尸体身上的名片非常可疑——名字起得活像个卖淫窝点，而队长明明记得，那地址是一个高档私人会所。

尽管怀疑是有人故意陷害捣乱，可还是要带人来看看，于是转眼，一串警车停在了会所门口，他们一进去，里面的人惊呆了，刑警队的也惊呆了。

胡四爷是个人物，保密措施极其严密，里面的人看着这些从天而降的警察，一时弄不清是怎么回事。

而外面的刑警队接到的也不是打黑任务，队长本来做好了和那些有钱有势的衣冠禽兽打太极的准备，谁知进去一看，迎接他们的竟然是一个非法格斗场！

新入职的年轻刑警小声问：“队长，怎么回事？”

队长任凭内心猪突狗进，咽了口唾沫，表面上还得稳住场面，一挥手：“把……把主要负责人带回去！”

第二十九章

队长下了令，可是没有人动。

小地方没什么事，一天到晚抓小偷闲得蛋疼，好容易遇到这么大一桩案子，能出外勤的一窝蜂地都跟了出来，结果遇到了有史以来最奇幻的情景。

一帮人大眼瞪小眼地看着他们队长，终于，有一位年轻的小同志勇敢地发问：“队长，带走哪个，哪个是主要负责人？”

队长把脸一拉，挺胸抬头地做出一副怒目金刚的表情，然后理直气壮地说：“我他妈怎么知道？”

一干同志继续大眼瞪小眼，方才那位接收到同事的鼓励目光，再一次勇敢发出内心的诘问：“队长，你能判断出这是个什么地方？他们在干什么吗？”

队长脸色发青，脸皮直抽：“我他妈怎么判断得出来？”

年轻的小同志非常绝望：“队长，那你能告诉我们他们这是正常营业，还是某种不知名的黑社会组织吗？”

队长内心的苦逼逆流成河，只好冲着他咆哮：“我他妈拿什么告诉你们？”

这个装潢豪华的私人会所让人十分费解，当他们走进装潢富丽的大厅时，本着一股仇富的思想，队长本能地摆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举起工作证喝令负责人出来。

一排接待表情空白地看着他们，突然，有一个保安模样的人好像抽羊角风了，脸色惨白地撒腿就跑。

队长的第一反应是，这个人就是凶手，大喝一声：“站住！”

队长一马当先，其他人虽然不知道这人是干什么的，但是不能落后于领导，于是也撒丫子开始追。

这种溃逃和追赶，很快激发了群体效应，原来还算镇定的突然也不确定这是个什么阵仗了，跟着快速战略转移起来。

眨眼工夫，一帮膀大腰圆的保安都活像遇到了流氓的良家妇女，一个个跑得比兔子还快。

只剩下一排漂漂亮亮的大姑娘瑟缩着挤在一起，面如痛经。

跑在最前面的人正好遇上楼道中间巡逻的大堂经理，大堂经理是个高级打手出身，大堂经理一见这见鬼模样，以为来了火拼的，从腰间掏出了手枪——别人轻易可没有这待遇。

他刚想呵斥险些扑到自己怀里的保安，就见那货见鬼了一样地说："警察！一大帮警察！"

大堂经理说："不可能！"

后面紧跟着跑来了好几个，大呼小叫如同"狼来了"一样："我操，这怎么有条子！"

大堂经理迟疑两秒钟，在"和条子拼了"与"果断撤退"之间痛苦地犹豫了片刻，果断撤退了。

这一追，就追出事来了。

追根到底，就怪赵老九，赵老九这人匪气太重，是胡四爷手下的一个顶尖刺头，什么违法乱纪的事，只有别人想不到的，没有他干不出来的。

但凡能上台面的人，他都看不起，他看得上的，基本都是有案底的——见到警察，本能地先以为是出事了。

比他们跑得更快的是嘉宾，嘉宾里要么是来路不正的，要么是有头有脸的，都是开开心心出来玩的，谁都不想沾上条子，一个个滑不溜手，闻风就地解散。

赵老九心里有着同一个问题："我操，这怎么有条子？"

可他得撑场面，不能上蹿下跳的。赵老九抹了一把冷汗，他没有收到任何消息，仔细回忆了一下，似乎也没有出什么纰漏，他想破了脑袋，也想不出这些警察到底是干什么来的？难不成是欠缴水电费了吗？

赵老九低声对一个手下说："先把人都疏散——废话，当然疏散拳手，嘉宾们都他妈老泥鳅，用你提醒，早跑了！除了女服务员和身世青白的，谁也别留下……算了，那也就剩女服务员了。叫人把营业执照准备好，一会没准我要跟他们走一趟，很快就回来，放心，肯定没事，你叫人把场面上都收拾干净了，特别是筹码和'药'，对外就说赛台上都是请来的模特，是表演性质的，然后立刻通知胡四爷。"

手下被突如其来的变故弄懵了，低声问："那……要是万一有事呢？"

赵老九恶狠狠地瞪了他一眼："放你娘的屁！"

手下和他一样，一脑门冷汗，不敢吱声，转身去安排了。

就这么着，魏谦被疏散了。

大浪淘沙，只有细小的浮游生物才能不动声色地钻出去，没有人会关心它们。

魏谦离开拳场，直奔火车站。

才刚一进站，他就差点被魏之远扑了个跟头。

三胖和小远已经在这里足足等了他一下午。

当天中午刚过一会，三胖就顶着炎炎烈日和一身的热汗接到了魏之远，一见面就急赤白脸地问："你哥呢？在哪呢？啊？你个小兔崽子发给我的地址是个什么地？他在那干什么？"

魏之远："打黑拳的。"

三胖声音提高了八度："什么？我操你们俩大爷！你们俩小兔崽子能让老子多活两天吗？！"

魏之远看着他不言声。

三胖继续咆哮："少给我装可怜，还不带我过去给他收尸？"

魏之远冷静地说：“我哥不会让你去找他的。”

三胖张了张嘴——也反应了过来，他们联系也好，报警也好，都是在暗地里进行的，魏谦要让这件事看起来完全是一个愚蠢的巧合，把水搅浑，他才能游走。

所以三胖作为一个陌生人，绝对不能出现在任何一个人的视野里，他们不能引起哪怕一丝一毫的怀疑，都够他们喝一壶的。

三胖：“那你说去哪？”

魏之远抬起手，把手背上的小乌龟展示给三胖看，把三胖愁的，摸着他的脑袋说：“哎，真好看，长得跟你哥一模一样——这熊孩子，都什么时候了还在手上画乌龟呢？”

魏之远指着乌龟壳：“这是我哥画的，三哥，你仔细看，龟壳是个倒过来的铁路路徽，我们去火车站。”

就这么着，三胖和魏之远来到了火车站，从烈日当空，一直等到太阳西沉，等得一大一小两个人心里的焦躁都烧成火了，几乎望穿秋水，魏谦才姗姗来迟。

魏之远一边抱着他的胳膊不撒手，一边从衣服里抽出了一本他夹在裤腰带上的书，正是魏谦带来的那个画满了神龟的旧数学课本，封皮都被小孩的汗浸透了。

魏谦拿在手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三胖一开始比小远还要激动，几乎不能自已，整个人变成了一个巨硕的喷壶，唾沫星子喷了魏谦一头一脸。

可惜，这死胖子的温情只维持了几分钟，激动劲一过去，翻脸就不认人来了，让人充分体验了一番什么叫做“胖子都是善变的”。

他把魏谦拉到没人的角落里，变着花样，用“摆事实讲道理”以及“问候祖宗骂娘”两种方式，双管齐下地冲魏谦开了一通炮，角色转换自然得体，仿佛他不是一个人在战斗。

最后，三胖用长篇大论得出了一个他认为合理的结论：“魏谦，我今天要告诉你一个科学界的重大发现——你就是一个大傻逼！”

被“科学”严密地论证为傻逼的魏谦无言以对，只好骂不还口。

三个人来的时候都是硬座，回去奢侈了一把，买了卧铺。

可惜卧铺没比硬座舒服到哪去，因为三胖同志的呼噜声实在是太石破天惊了，几次险些把火车从轨道上震出去，而这死胖子还毫无自觉，睡得极早，起得极晚。

旁边的几位乘客几乎把他当成了阶级敌人，最后大家不约而同地趴在床上，捂住耳朵，把脑袋埋进枕头里，用这种活像躲炸弹一样的姿势度过了漫长的睡眠时间。

魏谦睡不着的时候，就平躺着计算着家里的财务，他这一趟基本没什么开销，加上寄回家里的，加上以前有的一点微薄的积蓄，他现在总共拥有身家三万块钱。

他们一家四口人平均一个月五六百块钱就能生活得非常宽裕，一年下来，只要不横生枝节，学费，生活费加起来，不会超过六千，如果他能寒暑假和节假日找地方打工，还能多出千八百，养活麻子妈。

暂时可以松口气了。

就在魏谦心里一笔一笔地思考生计问题的时候，他的上铺突然动了动，然后黑灯瞎火地露出一个小脑袋来，悬空倒着看着他。

魏谦无意中一抬头，被小脑袋上那双灼灼的眼睛给吓了一跳，于是呵斥：“魏之远，你闹什么鬼，睡觉！”

魏之远遭到了呵斥，一点也不难过，好像还很高兴，缩回了脑袋。

魏谦收回思绪，这些日子他一直精神紧绷，精力有点不济，习惯了噪音之后，即使耳边是惊天地泣鬼神的呼噜，他也慢慢地升起了一丝困意，就在他快要迷糊过去的时候，上铺那个小脑袋又做贼一样地偷偷摸摸地冒了出来。

魏谦没好气地半撑起身体，探出头扒到上铺：“你吃饱了撑的？没事老看我干什么？”

魏之远立刻乖乖地躺了回去。

魏谦以为是小孩头一次坐卧铺新鲜，于是顺手给他拉了拉被子，声音放低了一些："睡不着就把耳朵塞上，实在睡不着就踹那胖子一脚。"

魏之远轻轻地应了一声，依然是盯着他。

魏谦爬了下去，学着别人的样子塞住耳朵，把脑袋卷进枕头里，闭上眼。

过了好一会，魏谦忽然在一片黑暗里想明白了，魏之远不是在闹，他一直伸出头，是想看看自己还在不在。

把这小崽子都吓坏了，魏谦心想，不应该带他出来啊。

他们哥俩回到家，理所当然地遭到了宋老太的大呼小叫和问东问西，魏之远装傻不吱声，宋老太的炮火就喷向了魏谦："你哪来那么多钱？你去哪了？是不是干什么坏事去了？你说话！"

她就像一只大号的苍蝇，在魏谦耳边嗡嗡不停，他忍无可忍地离家出走，把剩下的两万五开了个户存进了银行，没告诉奶奶，省得她再聒噪。

等他溜达了一大圈回去，发现宋老太依然法相森严，丝毫没有要放过他的意思，魏谦终于服了，不耐烦地说："我卖血去了，行了吧！"

宋老太张口结舌："卖……卖什么？"

魏谦态度越发恶劣："卖了二斤血，一个肾，你丫问够了吧，让我消停会行吗？"

这话一听就是扯淡，可是宋老太不这么认为，她没读过一天的书，只听说过卖血的，但是不知道人血这玩意不是苹果西瓜，不能论斤称，再一打量魏谦那惨白消瘦的脸，顿时就胡思乱想地信了。

魏谦本意是想让她少来烦，没想到造成了这么个后果。

只听宋老太亮了个十里八村的豁亮嗓子，哭得戏剧效果十足，端是个顿足捶胸、打算上吊的前奏。

小宝和小远互相看了一眼，然后一同把不知所措的目光投向了大哥，大哥的表情足足有半分钟是空白的，小远觉得他的眼角抽搐了一下。

魏谦在宋老太旁边蹲下，用准备模电门的小心翼翼伸出手指，戳了她一下，又飞快地缩回来，干咳一声：“那什么……咳，你别哭了。”

宋老太脸上鼻涕眼泪一锅烩：“我窝囊啊！我一个农村老太太……我什么也不会！我就能添乱！让孩子去卖血卖肾，那是人干的事吗？我怎么还不死哟……我活着干什么……”

魏谦虽然不至于手足无措，却也无计可施，他默默地听着老太太那一套一套的哭词，觉得有些啼笑皆非，心说幸好没告诉她自己去打黑拳了，要不然得把这老东西活活吓死。

而在这啼笑皆非的荒谬感之余，他又感觉到了一点奇异的慰藉。

“让孩子去卖血卖肾”这句话笔直地戳中了他的心窝，从小到大，很少有人会用“孩子”来称呼他。

在魏谦看来，“孩子”两个字并不是描述某个年龄段的人类的中性名词——他认为中性名词应该是“崽子”——而“孩子”这个称呼，似乎代表了某种来自成年人或者长辈的，特别的关照、宽容和宠爱。

……那是他从未得到过的。

魏谦有些不好意思，等老太太哭声弱了一点以后，他才从餐桌下面拿出了一卷卫生纸递给她：“哎，你别哭了，我刚才是说着玩的，骗你的。”

宋老太抽抽噎噎地骂人：“你个王八蛋！你到底干什么去了？”

魏谦说瞎话连草稿都没打：“我一个朋友有些门路，拖我入伙，往南方运点货，跑了几趟大卡车……”

宋老太：“你放屁，你怎么不撒泡尿照照你那脸色？”

“我……”魏谦忍不住让她给气乐了，“你知道我们一天要在路上跑多长时间吗？大卡车上高速一天十多个小时，车里吃车里睡，风吹日晒的，谁能有好脸色？我又没成仙。”

宋老太狐疑地看着他。

“真的。”魏谦掰得和真事一样，“三哥也去了，不信你问他，我们从广东那边的工厂拉来的货，直接到北方倒手一卖价钱就翻几番，给我几千块

钱劳务费值什么了？”

反正三胖会替他圆谎的。

宋老太这才有些将信将疑，过了一会，她说：“那……那你把衣服掀开我看看，人说卖肾的后腰上都有一条口子。”

说完，她就要亲自动手扒魏谦的衣服。

魏谦从地上蹦了起来，往后退了一大步：“干什么你？男女授受不亲!你都那么大岁数了要点脸好不好？”

宋老太听他越说越不像话，顺手卷起了一本书，劈头盖脸地照着魏谦身上抽：“我让你满口胡诌，让你不老实……”

这么抽了一顿，她终于忘记了扒魏谦衣服的事，这一关算是过了。

暑假飞快的时间掠过，宋小宝那个不成器的东西又开始东挪西凑地疯狂地补作业，三胖时常过来转一圈，宋老太白天出去卖东西，这哥仨就一人占一个角落，自己看自己的书，安安静静的，仿佛他们自来锣鼓喧天的家变成了一个大自习室，充满了学术的气息。

有时候三胖坐得时间长了，还觉着怪不自在的。

魏谦换了一身干干净净的白T恤，头发理得很整齐，心无旁骛的时候，眉宇间的阴郁会消散干净，看起来就像个普通的中学生。

九月，他终于回到了自己阔别三年多的校园，重新开始了规律充实而泛善可陈的高中生活。

每天清早，他先骑自行车载宋老太去卖鸡蛋的地点，然后从她的锅里捞一个玉米一个鸡蛋，带走去学校吃，一天八节课忙忙碌碌地上完，他就趁着晚餐时间飞快地从学校里跑出来，骑自行车把宋老太送回家，再从家里随便拿点吃的赶回学校，赶上晚自习。

有个能照顾家的大人，魏谦卸下了一多半的重担，他心里是感激奶奶的。

其实魏谦高一都没上完，但为了节省时间，他直接进了李老师带的高二班，尽管暑假一直在看书，但第一次月考仍然不理想，只勉强跻身中下

游。

不过，魏谦没觉得有什么大不了的，没有垫底就说明还是跟得上的，到期中考试的时候，他已经从中下游升到了中上游。

他读书就像给乐哥看场子当打手的时候一样一心一意，并且成就显著——所谓“刻苦”，不也就是起五更爬半夜，多比别人看会书、多比别人做几本题的事吗？

这种“苦”法对于魏谦而言，根本什么都算不上。

到期末考试的时候，魏谦从中上游彻底升到了上游，变成了一个学校里随和寡言长得帅的优等生……这在大半年前，还是一个不可想象的身份。

可惜，他在家里是说一不二的一家之主，宋老太每天做小买卖给人帮工，忙得早出晚归团团转，那俩崽子也没人敢多嘴询问他的成绩，魏谦又觉得自己说显得太显摆，破坏他一家之主的威严。

可着实把他给憋坏了。

一直憋到了过年，宋老给他们发了红包，煮好了饺子，饭桌上，才想起问魏谦：“她哥，你学习怎么样？考试考第几？”

魏谦别别扭扭地拿着他有生以来第一份压岁钱，顺口说：“你管得倒宽。”

宋老太喜气洋洋地笑骂他：“兔崽子，说人话！”

魏谦于是故作轻描淡写地报了一下成绩和排名，好像那都是鸡毛蒜皮不值得一提的小事一样，是她非要问，才勉为其难地说一声。

宋老太搅合饺子锅里的沸水的手突然停住了，好一会，她小心翼翼地问：“那……这够考上大学了吧？”

重点高中里的学生从来不把“考上大学”当回事，他们的目标都是尽可能考上“最好的大学”。

不过宋老太接触过的文化人有限，平时那些光顾她生意的学生和白领，她都把人家当成另一个阶级的伺候，从没有想到过自己家里也会出一

个……那个“阶级”。

“上大学”在她的脑子里，是一个卑微而遥不可及的梦想。

魏谦漫不经心地“嗯”了一声。

宋老太内心沸腾了，激动得无法表达，直到好多天过后，魏谦都快开学了，骑车去她下午打短工的地方接她的时候，还听见她跟一起做事的人手舞足蹈地吹牛：“我大孙子在是重点高中，老师都说以后考大学没没问题。”

魏谦远远地听见，嘀咕了一句：“老东西，真会往自己脸上贴金，谁是你大孙子？”

可虽然这样说，他推车走过去的时候，却还是若无其事地说：“奶奶，走了。”

所有的苦难与背负尽头，都是行云流水般的此世光阴。

你可以一无所有，只要你的精神还在——2013年上海交通大学校长毕业演讲。

卷二 · 狮子

第三十章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

——郭沫若

那两年的生活几乎是平静无波的。

魏谦以全班第一的成绩升入了高中的最后一年，每天看见镜子里穿着校服的自己，他心里都会不由自主地浮现“人模狗样”四个字。

繁重的学业压缩了他的课余时间，却没能压缩他那颗恒星般熊熊燃烧的财迷之心，他的寒暑假和全部的周末，都献给了伟大的打工事业——其中待遇最优厚的，要数在老熊的药铺里打短工的经历。

老熊的大名起得非常之厚颜无耻，叫做“熊英俊”，众人每每呼唤其名，都忍不住想在后面加个“呸”，于是久而久之也就没人叫了。

年轻的时候，别人叫他小熊，可惜他没能“小熊”几年，实际年龄才不过三十啷当岁的大好青年，长相却已经超前到了十年后，自然而然地成为了“老熊”。

老熊是个非常不着调的富二代，狗揽八泡屎，哪都有他，什么事都想搀和一脚。只可惜分身乏术，于是整天神龙见首不见尾，药店经常处于没人经营的状态，经常要找人帮他打理。暑假期间，老熊机缘巧合地雇到了魏谦这个短工，就甩手把药铺丢给了他，自己不知道死哪去了，魏谦又是店长，又是服务员，又是会计，又是保洁员，就这么干了俩月，老熊才回来。

见面就给魏谦结了五千块的工资。

先前讲好的一个月一千块，被老熊这个二百五自己给忘了！

魏谦开始吓了一跳，差点没好意思接——这个时刻准备着要倒闭的破

药店，俩月的利润究竟有没有四千块都还不好说——不过后来还是接了，魏谦想通了，冤大头这种生物活在世界上，可不就是上赶着送给人坑的么？

压根不用浪费一点愧疚的感情在这种该被烧死的有钱人身上。

而魏之远在老老实实地念了一年书以后，直接跳级进了毕业班，他似乎是为了兑现异乡的深夜里，强忍着眼泪对大哥说出的那些承诺，从南方回来之后，就一直处心积虑着准备这件事。

魏之远的心和身都成长得迫不及待。

跳级的事，是小崽子自己跑到老师面前申请的，招呼都没和家里打，先斩后奏，不过魏谦知道了也没说什么，虽然口头不提，但是魏谦心里有数，以魏之远的智商，和小宝念一样的书，想起来也确实挺委屈人家孩子的。

就在小宝吭哧吭哧地上五年级的时候，魏之远已经进了毕业班。

常理来说，女孩会比男孩先长个子，他们家彻底反过来。

在小宝还是个小丫头模样的时候，魏之远只用了大半年，就从刚过魏谦胸口的高度，蹿到了堪堪碰着了他大哥的鼻子。

与他非人类的生长速度相匹配的，是他那日渐瘆人的饭量，全家人都用正常的饭碗，只给魏之远换了海碗。

大海碗比脸还大，三胖有一次来他家吃饭的时候，着实长了一番见识——他亲眼目睹了魏之远用那脸大的碗吃了满满冒尖的两大碗饭，末了没菜了，魏之远就用热水沏了一碗菜汤，两口喝下去，算是给胃里灌了缝。

三胖战战兢兢地问：“弟弟，饱了吗？”

魏之远喝完菜汤一抹嘴，矜持地回答：“差不多，七八成，晚上我要出去跑步，今天就先吃到这吧。”

三胖一把辛酸泪地向魏谦控诉：“为什么这小子一顿饭顶我两顿吃，竟然还没我一半胖！”

魏谦头也不抬地说：“因为你老了，代谢慢了，三大爷。”

“又老又胖”的三大爷听了这样赤裸裸的真相，不禁感到万念俱灰，默默地走了。

魏谦对饭桶魏之远早已经见怪不怪，他知道，等魏之远跑完步回来，还能再就着白开水啃一个干馒头。

这小子的战斗力秒杀全人类，能将一切的剩饭剩菜碾成渣渣。

相比起来，小宝简直让人着急，她上学本来就晚，结果和同班的小女孩站在一起，反而像是比人家还小一两岁的。

宋小宝同学的生长发育过程极其奇葩，从青春期直到二十多岁，她都始终保持了每年两公分的匀速生长，不慌不忙、不紧不慢。

十二三岁的宋小宝就像一棵营养不良的小白菜，魏谦曾经一度怀疑她这辈子就这样了，成人了也是个女“根号二”，谁知等到十五六岁，大多数女孩子开始停止长高的时候，她又蜗牛一样一点一点地追了上来，等长大了一看，竟然也不比谁矮。

魏谦即将高考的这一年，宋老太简直把他当成了万岁爷伺候，一天到晚只要逮着机会，必须嘘寒问暖一番，以喋喋不休的独特方式给万岁爷请安。

可把魏皇上烦死了，恨不得一个竹板子扔她个斩立决。

可是每周末一炖鸡汤端上桌，看着老太太跟伺候月子似的殷勤地敦促他多吃两口，魏谦又对她没了脾气。

有一段时间，宋老太也不知道受了谁的蒙蔽，跟流窜到本地的一个传销小团体搭上了关系，每天四处去听人家保健品的品种和价钱。

她好像计划着一咬牙一跺脚，把魏谦那一颗脑子补成两颗大。

……幸好要交钱的时候，被三胖他妈看见了，三胖及时跑来通风报信，让魏谦赶到了保健品宣讲会现场，把宋老太给领回来了。

出来的时候，传销小团体流氓本质尽显，见他们没买东西，一个小眼镜跳出来拦着不让走，宋老太这个脑积水还屁颠屁颠地给人介绍：“这就是我大孙子，快要高考了，成绩可好了，我就想买点那个什么‘脑力强’给他吃……”

魏谦："闭嘴，吃你妈。"

推销的小眼镜作风流氓，可人大概有点不机灵，还没看明白怎么回事，就急急忙忙地拉着魏谦要给他洗脑，两片嘴唇上下翻飞地说："同学，我们这个产品是经过美国有关部门批准专利的，服用一疗程，记忆力能提高百分之八十……"

魏谦冷冷地看着他："我不用一疗程，一板砖就能让你永远活在人民群众的记忆里。"

他一身匪气毕露，小眼镜一路只顾着坑蒙拐骗，还没有丢付过这路货色，当下忍不住咽了口唾沫，往后退了半步，可魏谦仍然嫌他挡道，一抬手把他推了个屁股蹲，拎着那越发神经的小老太婆打道回府。

宋老太搅合得全家鸡飞狗跳、人心惶惶。魏谦觉得要不是自己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少年经历坎坷、心志坚定，非让她活生生地给折磨成神经病不可。

这一年四月初，魏谦正在教室里上自习，李老师推门进来，把他叫了出去。

魏谦每天睡不满四五个小时，来来回回吃东西也匆忙得很，有时甚至边走边吃，在路上解决，着实瘦了不少，人高马大地往老师面前一站，校服看起来空荡荡的。

从高二下半学期开始，李老师让他当了班长，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和他在社会上的经历有关，他显得稳重的同时，特别会拿捏那群调皮捣蛋的小男孩，那帮小子一个个都挺听他的话。

李老师自己的小孩和魏谦差不多大，两厢一对比，总是看着心疼。

李老师把他叫到楼道里，对他说："我们是重点班——你知道的吧，咱们学校每年重点班都有一个优秀学生干部的保送名额，今年给的名额是A大的，A大当然是好学校，而且就是本地的大学，我想着你家里情况特殊，留在本地上学，方便顾家，你考虑考虑，想去吗？"

魏谦足足愣了半分钟，才有点不确定地问："不、不是，老师……你的意思难道是，要保送我去吗？"

李老师被他逗乐了，好脾气地反问：“不然我问你干什么呢？”

魏谦被这个消息砸傻了，他从没想过这种事会落在他身上。

他过早接触的三教九流的社会，培养了他阴郁而愤世嫉俗的精神世界，虽然随着年龄和见识的增长，那种少年时代的偏激已经变得不再那么尖锐，但魏谦从内心深处依然认同着这样一个道理——像他这种出身的人，想要出人头地，必须比别人都凶狠，也必须比别人都拼命，除了自己，谁也指望不上。

而保送上大学这种充满“猫腻”的事，难道不是当官人家、有钱人家、有关系的人家的孩子的特权吗？

他从未想过一个保送名额会落到他身上。

“我……”魏谦难得一见地词穷了，他脑子里一坨浆糊，只好强作镇定地问李老师，“那、那就给我行吗？别人没意见吗？别的同学，或者别的班的……”

李老师说：“有什么不行？保送决定也不是我说了算的，是要年级组统一讨论定下来，经过教导主任审核，最后由校长签字拍板的，校长签字刚送到我办公室，你想看看吗？”

魏谦沉默良久，他胸中千言万语，全都一窝蜂地堵在了嗓子里，他在比他矮了整整一头的班主任面前低下了头，双手捏紧了，好半晌，才咬了咬牙，压抑地哑声说：“谢谢老师。”

李老师看着他，叹了口气，她知道自己一辈子没有离开过学校，经历过的风雨起落反而不如这个孩子，所以她拿不准自己该对他说点什么，能对他说点什么。

好一会，李老师才斟酌着，轻声细语地说：“你天资不错，更难能可贵的是比别人肯努力，我对你期望很高，所以希望你能成为一个好人，明白我的意思吗？”

魏谦点点头，低声说：“明白，您是说走正路比走邪路难。”

因为走正路比走邪路难，所以走正路的人比走邪路的人强。

这是每一个在两条路的夹缝里求生过的人都有的切身体会。

而人不就是要一直追求一个更强大的自我吗？

李老师推了推眼镜："你心里明白，我就不多说了，回去吧，晚自习到我办公室来，填几张表，填完就可以回去和家里人商量商量，看选个什么专业。"

魏谦就这样烂尾般地结束了他才一年半多的高中生涯，烂尾得既莫名其妙，又让人欣喜若狂。

他很快提交了表格，征询了一下李老师的意见，选了当时热门的生命科学专业——其实当时最热门的是计算机，可惜计算机的学费比其他专业高，又需要自备电脑，魏谦多少有点舍不得成本。

他于是正式成了一个准大学生，魏谦离开学校的时候，教学楼门口的大樱花树花期正盛，他站了一会，真的被落下来的花瓣埋了脚。

魏谦在家无所事事地晃荡了两天，应付完险些激动出心梗的宋老太，终于想起来关心一下放养的两个小崽子。

他无意中发现自己的小妹妹在写作业的时候做的小动作变了，她以前做不出题目的时候，喜欢抠手指，现在却变成了用笔杆子绕自己的头发，绕完以后还用手捏一下固定，眼前一缕头发就会短暂性地形成一个波浪形状的小发卷，她会独自臭美一会，然后再继续写作业。

魏谦留了心，发现这丫头知道臭美了。

小宝小时候爱睡懒觉不爱早起，都是他给拎起来强行按在水池里，才猫似的拿凉水在脸上划拉两把，现在她洗脸完全不用大哥提醒，周末在家，她一天洗了好几次，每次都在厕所的镜子前照半天。

而女孩子的变化，简直是生物学上另一种程度的"变态发育"，真的能女大十八变地长成面目全非的模样。

小时候是黑猴子的宋小宝的开始脱胎换骨般地变白，眼睛也开始拉长，长出了长而浓密的睫毛，鼻梁虽然依然不高，却随着软骨的定型，至少看起来不塌了，嘴唇下面收出一个小小的下巴，魏谦惊奇地发现，她就像只毛毛虫一样，转眼就奔着蝴蝶的方向长去了，竟能看出一点小美人的雏形来。

不过，这一点雏形在她那军阀一样的大哥看来，根本什么都不算。

在魏谦看来，宋小宝依然是“半个人”，这些小崽子在没长大之前，都是一样不男不女的样子，根本没有什么性别可言。

她前没胸脯后没屁股，豆芽菜似的那么一个小东西，魏谦理解不了她到底有什么好美的。

他坚定地认为，小宝的臭美，除了耽误时间影响学习以外，没有任何的益处。

于是他在又一次瞥见小宝有拿笔卷头发的时候，走进了小宝的房间，以贾政对待贾宝玉的方式，非常严肃地和她谈了一次……不，是单方面地训了小姑娘一顿，还从宋小宝的书桌里搜出了一小瓶指甲油，拿走没收了。

最后，他专横跋扈地规定，宋小宝每天照镜子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分钟。

小宝委屈极了，第一次对大哥生出了逆反心理，而魏谦竟然还嫌不够，走出去之前一只手扶在小屋门框上，义正言辞地回头说：“哦，对了，我看你们学校里别的小丫头都把头发剪了，干脆你也剪了得了，早晨起来省得梳那么长时间，再说我听说头发太长吸收营养，影响脑子。”

这话遭到了宋小宝的激烈反抗，她跳了起来，胆大包天地冲着大哥大吼一声：“我不剪头发！就不剪头发！你要是剪我头发，就把我的脑袋一起剪了！”

魏谦愣了一下，没想到头发对她而言居然这么重要，可他还没来得及开口训斥，小宝就被自己的大逆不道吓坏了，自行“呜呜”地哭了起来。

魏谦叹了口气，拿她没办法，只好板起脸来：“哭什么哭？再哭抽你。”

他想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给宋小宝判了个缓刑：“那行吧，看你成绩和表现，期末要是退步，甭给我废话，麻利的把你那破头发剪了，听见没有？”

宋小宝抽抽噎噎地问：“剪……剪什么样？”

魏谦想也不想地说："前后一块都齐耳吧，凉快。"

宋小宝想象了一番前后都齐耳的头发是怎么个熊样，当场给吓了个魂飞魄散，从此开始了她一生中读书最用功的一段日子，坚决要捍卫她小脑袋上的一亩三分地，绝不能落在大哥的魔爪里。

魏谦从宋小宝屋里退出来，正好被从厨房退出来的魏之远撞了一下，魏之远的脑门差点撞在他的鼻子上，忙一手撑在魏谦身侧的墙上，侧身避过。

魏之远闷声闷气地叫了一声"哥"——他开始变声了，嗓子不舒服，所以说话的时候还要把声音再往下压八度，听起来居然低沉得像个大男人了。

魏谦一时有些恍惚，想起刚把他捡回来的时候，他还没有狗站起来高，现在竟然也成了半大小伙子了。

哥俩虽然还住在一起，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魏之远已经不往他怀里钻了……想钻也钻不下了。

真是……有苗不愁长。

魏谦想起宋老太交代，让他去郊区批发点鸡蛋来，于是拖出自行车出了门，往郊区的养鸡场骑去。回来的时候，他正好经过了老熊的店，只见老熊正指挥着几个年轻人往车上装行李，好像是要出远门的模样。

魏谦停下来打招呼："老熊，你这是要把自己发配到哪扶贫去？"

熊老板看了他一眼，慢吞吞地说："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

魏谦跳下来，把车停在一边："好吧，这回发哪的财？"

老熊说："夏至前后是收虫草的日子，我打算进藏倒腾点藏药——对了，正想找你呢，你周末还找短工吗？有空来替我看店吗？"

魏谦心里一动，两年前他带回来三万块钱，经过宋老太的勤俭持家和俩人抓紧一切时间找活干补贴家用，眼下竟然还剩了两万二……而其中大部分还是给麻子妈花的。

万八千块……够不够他搭着老熊的顺风车，也跟着倒腾点小买卖呢？

第三十一章

可惜他的提议被老熊想也不想地一口拒绝了。

魏谦："为什么？"

老熊用他那种固有的、火上房也能陌上花开缓缓归的腔调说："我们俩三观不合。"

魏谦："……"

同时他心里想：你妈。

魏谦问："你雇我看店的时候怎么不说三观不合呢？"

老熊有理有据地回答说："那是雇佣关系，现在你要和我一起走，你还要出资，那我们就是合作关系了，我不能要一个三观不合的合作伙伴。"

魏谦耐心地问："不是，你到底想要什么样的三观？"

老熊："问出这个问题，说明你根本就难以用有效的语言描述自己的三观，你压根就没有那玩意儿的概念，唉，可悲的世俗之人，生命中没有一盏指路的灯塔，活得该有多么浑浑噩噩啊！"

魏谦想知道，到底是哪个精神病院院长玩忽职守，竟肯把这路货色放出来祸害社会。

老熊淡定地看着他："你肯定觉得我有病，那是因为咱俩三观不合。"

魏谦深吸一口气，耐下性子和他讨价还价三百回合。

老熊活像王八吃秤砣，铁了心地不肯带他，魏谦心里磨拳霍霍地想把他揍扁，可是又不想得罪一条人傻钱多的财路，于是掏心挖肺地说："吃喝费用我自理，平时干得了苦力，打得了群架，你就权当多雇个人，还不用

你给工钱，你他妈就多带我一个人怎么了？”

老熊一开始入定一样地充耳不闻，听到这里，忽然神色一动，怀疑地看着魏谦：“打群架？你还会打架？”

魏谦：“是啊，第二专业。”

老熊打量他一番，严肃地思考了一分钟，出乎他意料地点了头：“那行，只要你能吃苦，就带你一个。”

魏谦心满意足，踩上自行车：“得嘞，谢谢您了，熊老板。”

老熊又叫住他：“哎，我们没准过两天就出发，你学校那边行吗？”

魏谦豪爽地说：“没问题，不念了。”

老熊灵芝一样多肉的脸上露出了一点赞赏的笑容：“虽然咱俩三观不合，但我还是得说，我特别佩服你这种敢于逃学奔前程的精神，真勇士。”

魏谦骑在自行车上，远远地回过头来回答：“我保送了，等秋天开学。”

老熊：“……”

片刻后，被欺骗了感情的老熊拖着老旦般的长音，开始在魏谦身后叫骂：“臭不要脸的保送党！你还想妄图混迹劳苦大众队伍，你、你……”

魏谦哼着小调骑远了。

就这样，魏谦开始了他生命中又一次要钱不要命的作死之旅。

这一回，临走的时候，魏谦没有不声不响。

一来，跟着老熊出去做点小买卖不是不能说的事，二来，他也确实又长大了两岁。

设身处地，魏谦想，如果自己是三胖，突然收到莫名其妙的求救短信，又听到那么骇人听闻的事实真相，非得疯了不可。

流逝的时光并非毫无痕迹，它开始让他意识到，当年是麻子和三哥一直惯着他、迁就他，现在是宋老太容忍他、照顾他。他也开始承认，自己

满心的苦大仇深，实际却一直在任性妄为。

麻子他这辈子是没机会了，但是剩下两个，他想对他们俩好一点。

魏谦临走的时候通知了宋老太，告知了三胖，最后跑到麻子家里，和麻子妈说了一声，给她留下了一千块钱，哄她说是麻子寄回来的。

没告诉那俩孩子。

没必要，而且经过上次的南方之行，魏谦几乎怕了魏之远。

那小子个头是不小，却老也长不大一样地粘人。

两年前是暑假，这回魏谦生怕他连学也不上了，直接就撂挑子跟他走人了——魏之远绝对干得出这种事。

然而魏之远还是察觉出了蛛丝马迹。

起因是魏谦临走的前一天晚上，为了出远门做准备，他买了一包常备药，刚回家放下，麻子妈就推着轮椅出来，在楼底下喊他，说是电视机坏了。

魏谦匆匆忙忙地跑去帮她修，就把这事给忘了。

等他回来的时候，发现魏之远正坐在椅子上，仔细地研究那些药的种类。

魏之远张嘴就问："哥，你这是要去哪啊？"

魏谦自己也不知为什么，听他这么一问，汗毛都竖起来了，几乎升起某种被捉奸的惶恐，舌头打了个结，磕巴了一句，才用忽悠的方式禀告他们家小祖宗："去、去哪？去什么哪？没有啊！哦，那个是快夏天了，人容易中暑热伤风，我准备提前的。"

魏之远默默地抬头看了他一眼，没吭声，把装着药的塑料袋放回了原处，他分明看见里面有一包预防晕车的药和几支口服葡萄糖。

宋老太被魏谦嘱咐过，甭告诉那两个小的，怕他们心浮，尤其怕魏之远不好好上学，她从厨房端饭出来，瞥见此情此景，连忙欲盖弥彰地说："那是我让你哥买的，他没要往哪去，这孩子，真能瞎想。快拿筷子

去，咱们要吃饭了。”

她这瞎话说得，口气一唱三叹，几乎要凑成一出沙家浜。魏之远哪会听不出来？

他再回头一看，只见饭桌上是几盘饺子——得，滚蛋的饺子接风的面，她还挺尊重传统。

魏谦对锲而不舍地往他的话里插刀的老货无话可说，他算是看透了，让她扩散小道消息，她保证能对得起组织，让她保守秘密，那是自作孽不可活。

宋老太保守秘密的方法，自古只有一个：生怕别人不知道。

魏之远不是什么温吞的性格，但是也从来学不会勃然作色，天生性格使然，他内心不管多么腥风血雨，也不会大吵大闹地发泄出来，只会用无声无息的表情和眼神表达他的极度失望和委屈。

他已经听出来了，大哥要干嘛去，奶奶是知道的。

而他们一致把他当成了不懂事的小孩……尽管他已经不再装疯卖傻地和小宝追跑打闹、不再假装天真无邪地撒娇，尽管他正栉风沐雨地向着大人的标准一路狂奔，俄顷也不敢停歇。

十三四岁的男孩子，青春期的躁动和急剧的身心变化，让魏之远越来越难以忍受大哥对待他的态度，他心中郁愤无从排遣，只好如地火一样压抑在心里蠢蠢欲动的火山下。

晚上临睡前，魏之远拿出了一份通知书递给魏谦：“给我签个字行吗？”

他说这话的时候活像是递了一份检讨书，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眼皮也不抬，表情冷漠。

魏谦扫了一眼：“夏令营？什么夏令营？”

魏之远冷淡地说：“前一阵子我们学校组织了奥数的选拔赛，我被选上了，暑假被选派去参加培训……哦，参加过培训的小升初可以直接进本校初中部重点班。”

这换成任何一个其他孩子，都会欢欣鼓舞地跟大人显摆一番，可是魏之远似乎就只是要魏谦作为监护人签个字而已，脸上绷得紧紧的，一点也不见喜色。

他喜不出来，反正再怎么样，他在大哥面前都是无能为力的。

可他年轻的监护人却觉得十分惊喜——特别他看到通知单上写着，一个学科全校只选派一个学生的时候，让魏谦觉得异常长脸，情不自禁地笑了一下，然而随即，他又觉得不该太过喜形于色，省得让小孩骄傲自满，所以他干咳了一声，硬是把上扬的嘴角拉平了，签了字，一板一眼地说："既然去就好好学，让你去是学校老师看得起你，到时候别掉链子丢人现眼。"

魏之远低眉顺目地点了点头。

魏谦摸了摸裤兜，然后想起了什么，打开了锁着的小抽屉，摸出了点钱，装在一个信封里——他做这事的时候，因为心情太愉悦，乐极生悲地把桌上小宝放的一瓶花露水瓶碰倒了，虽然眼疾手快地扶了起来，手腕上却还是沾了一些。

魏谦随手撕了块纸擦干净手腕，把信封递给魏之远："这个我给你放在外面了，要出去住的话，自己在外面吃喝都别委屈了。"

说完，他抬起手，顺手揉了揉魏之远的头发。

他的手腕上依然残留着的花露水掺杂了酒精的香味，手指修长而有力，魏之远突然觉得头顶似乎有一股电流冲进了他的脑子里，他竟然情不自禁地脸红了。

脸红过后，他心里又开始用上莫名的羞愤交加，滋味难以言喻。

魏之远突然开口叫了一声："哥……"

魏谦回头看着他。

魏之远想对他哥说，从今往后，他有自己的路要走，有自己长大成人的方向，不会再想菟丝子一样死乞白赖地缠着大哥了，他再也不会像两年前那样不顾一切地追着大哥的脚步，千里迢迢孤注一掷地去做一个拖累。

他会成为一个顶天立地的魏之远，而不是一个无所适从的跟屁虫。

然而迎着魏谦愉悦而克制的表情，魏之远到了嘴边的话在喉咙里滚了几圈，又原原本本地从哪来滚回了哪去，散落成了一肚子的鸦雀无声。

他默然摇摇头，没了下文，什么也不想说了。

第二天，魏谦一路目送着魏之远骑着自行车带着小宝去上学了，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地松了口气，收拾了行李出门和老熊他们汇合。

老熊带着大蛤蟆镜和遮阳帽，嚼着口香糖，临行之前还在嘱咐魏谦："带你可以，不过咱们丑话说在前头，那边的铁路至今还没修好，咱们得开车进去，没准去哪，平坦的地方海拔高，海拔稍低的地方路不好走，尤其山路，每年都有大批冤鬼翻车下山从此挂在墙上的，咱们最早七月底才能回来，那罪真不是人受的，你确定跟我去。"

魏谦毫不犹豫地点头。

老熊摇头晃脑地叹了口气，准备继续用他催眠故事般地语速来顿长篇大论，被魏谦忍无可忍地打断了。

魏谦："熊老板，听你说话，总让我想起一句诗。"

老熊看着他。

魏谦说："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

老熊带着带着蛤蟆镜，在那思考良久，直到车已经开车了市区，他才如梦方醒地问："不对啊，刚才那句是说人姥姥的吧？你个混账东西。"

魏谦知道他不学无术，不知道他如此这般地不学无术，更令他叹为观止的是，他这样不学无术，竟然还敢腆着脸附庸风雅……此人真是，非同一般的一言难尽。

魏谦跟着老熊这么一走，就悄无声息地走了好几个月，开始还会偶尔打电话回来报平安，后来干脆音讯全无。

期间宋小宝还念叨了好几次，魏之远却一句也没提，宋老太怀疑这气性贼大的孩子是给憋在心里了。

魏之远一个人睡空荡荡的大床，每天晚上必然要熬到十二点以后，用完的作业本就订成演算纸，边边角角全都寸土寸金地写满，三四天就能用

完厚厚的一整本。

宋老太看着那些她看不懂的演算过程，愣是没舍得卖破烂，给珍藏了起来，作为每天例行公事地教育宋小宝的工具。

宋小宝就此受到了惨无人道的折磨，因为她和蔼可亲的奶奶对她就只剩下了这么一句话："你看看人家，你再看看你。"

宋小宝嘀嘀咕咕胸无大志地说："我就是中等生嘛。"

"中等生，"奶奶用筷子打她的头，给出了一个毫无根据的结论，"中等生就是丢人现眼！"

她连新闻联播里采访外国人时候底下放的字幕都看不懂，大字不识一箩筐，居然还大言不惭地评价中等生……

中等生挺好的，又不是吊车尾！

宋小宝觉得奶奶狗屁也不懂，根本说不通。

大哥威胁要剪她的头发，二哥是那个该死的"人家"，奶奶变成了一个车轱辘话的碎嘴子，宋小宝觉得她在这个家里，简直就是个捡来的苦菜花，真是怎么做都不对。

很快，夏天就来了，魏谦依然没有消息。

那天魏之远去参加学校的一个模拟考试，没有去上课，提前回家了，奶奶让他买二十斤大米，魏之远就骑车去了，半路上，他经过了一个社区活动中心，魏之远原本漫不经心地骑过，不知怎么的，却突然刹了车。

只见活动中心里有一块大平台，大概是六一快到了，一个老师模样的人正领着几个八九岁的小孩在里面排练节目，当然，小孩排练儿童节目没什么好看的，魏之远的目光落在了一个男人身上。

那人也就四十来岁出头，背却已经佝偻了，鞋拔子脸上是没剃干净的胡子，穿着一身脏兮兮的衣服，显得十分猥琐。

那男人坐在一条公共长椅上，正不错眼珠地盯着场中几个跟着音乐蹦蹦跳跳的小孩看。

他的眼神几乎化成实质，险恶地堪堪触碰到那些小孩的身上。

就算这家伙化成了灰，魏之远也认识——这就是那个曾经被他一根钢管打跑了的变态恋童癖。

魏谦当时一直在找这个人，可惜一直也没找着，没想到就这么猝不及防地撞在了魏之远手里。

魏之远推着车躲在一个墙角后面，就像一个初次狩猎却异常耐心的小豹子，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地观察着那个男人。

一直等了一个多小时，小孩们才结束了排练，魏之远注意到，几个孩子闹哄哄地从社区活动中心的铁栅栏门里走出来的时候，那个变态也情不自禁地跟着站了起来。

可惜陪同的女老师一路跟着，他没找到下手的机会。

男人就像一个被掐长了脖子的鹅，垂涎三尺地盯了好半晌，直到小孩们已经走得没影了，他才喘着粗气转过身来，裤裆已经鼓了起来。

此时街上没什么人，男人因此毫无顾忌地把手按在自己的裤裆上，一边走一边揉。

他晃晃荡荡地往另一个方向走去，魏之远只犹豫了一秒钟，就把车锁在路边，悄悄跟了上去。

这附近的小学校是某公立小学刚刚设在这边的分校，位置比较偏僻，魏之远猜测可能就是这个原因，变态才会开始到这里活动。

魏之远缀着他足足走了将近四十分钟，才见男人走进了一个肉食加工厂里。

而后魏之远不动声色，原路返回，买米回家，到家以后只字没提，照例和宋小宝一个人洗碗，一个人收拾厨房，然后各自在各自的房间里做功课。

宋老太嘱咐一声，又出门去做活。

魏之远温习了功课，看了一部分老师送给他的奥数书，屋里安静得连钟表“滴答”的声音都听得见，做完这一切，魏之远才抬起眼睛扫了一眼小

宝紧闭的房门，漆黑的眼睛如同浓墨点的。

然后他掏出了一个新的笔记本，写下了日期、肉食加工厂的地址。

第三十二章

第二天早饭的时候，魏之远对宋老太和小宝说：“这两天晚上老师要留我补课，我晚点回来，不用等我吃饭。”

宋老太和小宝丝毫没有起疑心，毕竟，比起魏谦那吓人的违法乱纪前科，魏之远才是传统意义上的好学生，懂事，干净整洁，守规矩，自制力强，从不干出格的事——在小宝他们学校，魏之远的出类拔萃也是众所周知的。

所以宋老太听了，立刻把重点攻击对象转向小宝说：“听见没有，跟你哥他们学学，你大哥哥以后就是大学生了，你小哥哥还代表学校去参加比赛，你呢？”

小宝毫无压力地说：“让他们去吧，我看家。”

宋老太举起锅铲要打她，宋小宝就像只小猴子，三两步蹿到了门口，狗腿地替魏之远打开门，点头哈腰地说：“二哥，您先请。”

魏之远非常有大家风范地点了个头，拿起车钥匙，在她前面走了出去，宋小宝屁颠屁颠地跟上，就像个鞍前马后的小太监，回头冲宋老太吐了吐舌头。

由于她的肉体的成长比老熊的语速还不着急，魏之远又长得太心急火燎，两人尽管最开始看起来差不多大，现在却好像已经真的拉开了年龄差距。

宋老太愤愤地扔下锅铲，骂小宝：“烂泥糊不上墙，唉，不成器的东西！”

当天晚上，魏之远果然是将近八点才回来，宋老太已经去给一家火锅店干活了，宋小宝从屋里探出头来：“二哥，回来啦？厨房有饭，锅里奶奶给你留了俩煮鸡蛋！”

魏之远“嗯”了一声，打开锅一看，只有一个。

宋小宝连忙补充：“我偷吃了一个！”

魏之远：“……”

宋小宝“嘿嘿”地笑了起来：“对了，给你看这个！”

她说完，跑到客厅，从茶几的玻璃垫下面摸出一张皱巴巴的明信片，是从青海寄来的，上面是魏谦有些褪色的字迹，时间还是一个月前，大概是他正好经过的时候心情好了，听了谁一句话，买来寄回来哄他们玩的。

可惜，他连哄都不认真哄，写了通讯地址后，连句话也没有，就画了两只小乌龟，一只光头代表男乌龟，一只头上戴了一朵花，代表女乌龟，两只乌龟乖乖地待在一起玩耍，蕴含了大哥寄回来的全部讯息——魏之远和宋小宝你们俩崽子在家好好待着，都给老子老实点。

那位“神龟真人”毁人不倦，不知不觉中对魏谦的审美观和艺术细胞有了深远的影响。

……他终身落下了没事爱画小王八的毛病。

魏之远心里情不自禁地一跳，魏谦已经半个多月没有音讯了，小远莫名地想起了那只沾满了花露水味的手，忍不住问：“他没打电话吗？”

“没有，”宋小宝说，“二哥，青海是不是有牦牛肉干？好吃吗？”

魏之远叹了口气，放弃了和她的正常交流：“你怎么就知道吃。”

“哎呀，你别学大哥说话，学得又不像，应该是这样——”宋小宝摆摆手，随后板起脸，拗出一个横眉立目的表情，压低了声音，语气短促而凶神恶煞地说，“小兔崽子，就知道吃！”

她的模仿能力与日俱增，惟妙惟肖。魏之远忍不住跟着小宝笑了起来，大哥板着脸训小丫头的模样几乎近在眼前了。

等小宝回屋里了，魏之远才坐下来，拿出了他的秘密笔记本，在“肉食加工厂”后面填上了几个字“仓库管理员，三班倒”，而后凭着记忆，完整地复制了一张值班时间表。

别的少年第一个写在本上的秘密，通常是慕少艾的事，魏之远第一个秘密笔记本却让人毛骨悚然地记载着一个人的全部踪迹。

随着时间的推移，魏之远关于那个变态男人的姓名、家庭情况、工作排岗表、生活习惯等等内容，已经事无巨细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

一开始，魏之远只是对社区活动中心留了神，不过带队的女老师虽然年轻，却看得很严，变态一直只能远远地看着，没有走进过。而“六一”过去以后，那些排练的小朋友完成了表演，也就不再去了。

变态似乎很不甘心，但也无计可施，有大人在场，即使只是个瘦弱得像小鸟一样的年轻姑娘，他也不敢怎么样。之后的几天，此人都在附近转悠过。

魏之远一直在偷偷观察他，然而跟踪也好，记录也好，他此时都只是顺便收集了这些信息，还并没有想好自己应该怎么办，他不是魏谦那种瞪眼杀人的急脾气，做任何事都习惯提前说服自己。

魏之远合上笔记本，锁好藏好，然后盯着喝水的杯子发了一会呆——杯子是大哥的，魏之远其实有自己的杯子，可是他不爱用，总是喜欢来蹭大哥的水喝，同样寡淡的凉白开，他却好像能大哥的杯子里喝出味道。

魏谦从不在意这种鸡毛蒜皮的小事，随便他喝……不过喝完要重新倒满，否则会挨骂。

他难以抑制地想起很多和魏谦有关的事，同时越来越生大哥的气。

魏之远决定用沉默的冷暴力对那个自以为是大人的大哥反抗到底，哪怕大哥再来电话，他也绝对不接。

然而大半个月真的过去了，魏谦却一个电话也没打过，继那封明信片后，再无音讯传回。

天气越来越炎热。

连宋老太都按捺不住了，主动让宋小宝给魏谦的手机打了电话——在宋老太的认知里，电话费这种看不见摸不着就产生的费用让她畏惧，只要家里没着火，她就不用电话，还不让别人用。

可是没接通，魏谦关机了。

宋老太心急火燎，立刻就要去楼上找三胖。在她眼里，魏谦虽然是个说话和棒槌一样的王八蛋，却也是家里的支柱，支柱不在了，她除了三胖，根本不知道该找谁商量。

魏之远却冷静地拦住了她：“找他也没用，三哥顶多会多打几个电话，小宝打不通，难道他就能打通吗？”

宋老太仰着头看那已经比她高的男孩：“那你说怎么办？”

魏之远想了想：“你说我哥是和谁一起去的来着？那个开药店的人吗？”

宋老太六神无主地点点头。

魏之远：“你把地址给我。”

当天正好是周末，魏之远就带着魏谦最后寄回来的明信片，拿着宋老太给他的地址，骑车去了老熊的药店，他冷静得就像在解决一道步骤繁琐的数学题，一步推着一步走，有条不紊，镇定得不正常了。

等宋老太也冷静下来，她看看明显蔫了的小宝，又想想那少年毫不慌张的脸，心里却开始有点不是滋味了。

至亲的人失去消息，久去不归，正常的人难道不应该六神无主吗？

哪怕只是六神无主一会呢……魏之远的反应远超出了同龄人的水平，可宋老太却不免有点心寒。

她以前觉得这孩子伶俐，仁义，现在却不得不开始怀疑他没有人情味。

魏之远一路找到了老熊的药店，按着老熊的尿性，这店员又是个临时雇来的短工，面对着一人分饰多角的药店正适应不良，一问三不知。

魏之远和他要了老熊的联系方式，又说了几句好话，用店里的电话给老熊打过去，对方也是关机。

魏之远心里像是沉了一块石头，冰冷而沉甸甸的，似乎要把他的三魂七魄一起坠下去，他只好用力和那沉甸甸地石头拉锯，强逼着自己做正确的事。

少年和店员艰难地沟通良久，终于，店员想起来，抽屉里有一张老板的个人信息，上面除了联系地址和通讯方式外，似乎还有一个紧急联络人。

就这样，魏之远找到了老熊的妻子。

然而电话接通的那一瞬间，里面却传来一个焦急的女声，不分青红皂白地问：“老熊？是老熊吗？”

她一句话，彻底磨灭了魏之远心里的希望。

至此，魏之远知道，大哥是真的失去联系了。

从药店出来，魏之远径直去了派出所报案，一个值班女警看他是个半大孩子，比较耐心地询问了他很多具体情况。

可魏之远偏偏什么情况也不知道——魏谦只在刚走的几天打过电话，可由于魏之远赌气不肯和他说话，魏谦顶多是逗小宝几句，和奶奶交代个平安，三言两语就挂了，每次留下的信息都少得可怜。

魏之远只好拿出明信片给女警看，女警接过来，仔细观察了一下邮戳和日期，摇摇头：“弟弟，我们可以受理，也可以按着这上面记录的行程和日期帮你查查他当时所在的位置，但是他很可能只是路过，不是在这里失踪的，你明白吧？你连人是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失踪的都不知道，我们能找到的希望也很渺茫，你要做好心理准备。”

有那么一瞬间，魏之远看着她的表情显得茫然而不知所措，好像被突如其来的变故打蒙了，然而只是一小会，他就克制住了，收回了自己的目光。

女警透过他的反应观察出了什么，于是轻轻地问：“你家里还有大人吗？”

“只有个奶奶，年纪很大了。”魏之远回过神来，垂下眼，而后顿了顿，“谢谢姐姐。”

说完，魏之远站起来离开了，他已经做了他能想到的所有的事。

再无计可施了。

魏之远以匀速骑车回家，到了半路上一个没人的地方，他突然毫无征兆地伸脚踩地刹住车，然后缓缓地弯下腰，趴在了车把上，把脸埋在了胳膊中间。

少年急剧生长而显得削瘦的后背弯成了一个绷紧的弓，魏之远终于牵不住心里那块石头，任由它笔直地掉了下去，砸得他从肝胆肺腑一直痛彻了心扉。

“我该怎么办？”

茫茫然间，他心里似乎从十方呼喊乱作一团，逐渐转为渺无声息的万籁俱寂，而后只剩下了这么一句没有答案的问话。

大哥走得那么远。

如果他真的就这么……就这么……再也不会来了呢？

旷达无边的远方，与萤火如豆的希望。

自他出生到现在，“无能为力”似乎要贯穿他生活的每一天。

那天晚上直到新闻联播，魏之远才推门回家，小宝和宋老太忙一起抬起头，眼巴巴地看着他。

宋老太问：“怎么样？”

魏之远神色木然地走到客厅中间，端端正正地坐在沙发上。

他逻辑清晰地叙说了整个一下午的所做所闻，而后清了清嗓子，抬起眼，目光在奶奶和小宝的脸上扫过。

魏之远轻而缓地说出了自己的后续决定：“现在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只能等消息，如果我哥……那以后就是我来退学养家。”

宋老太猛地跳起来，急赤白脸地用脚跺地：“呸呸呸！反话反话，童言无忌！小崽子胡咧咧些什么？”

“奶奶。”魏之远脊背挺直，静静地看着她，“我听说我哥的父母没了的时候，他就和我现在差不多大，从今往后，他能做到的事，我也能做到，他能背动的家，我也背得动，你放心。”

宋老太愣愣地看着他。

小宝的眼圈却忽然红了，一眨巴眼，眼泪“啪嗒”一下掉了下来，她轻轻地拉着魏之远说：“二哥，反正我学习也不好，让我退学得了，我还能当自己是耗子掉进米缸里了。”

魏之远的目光落在她身上，然后他似乎是学着记忆里某人的动作，有些别扭的、不熟练地伸出手，轻轻地放在小宝的头顶上。

他说：“你能干什么？你看起来那么小一点，又没有力气，离开学校会被人欺负的。”

小宝不知怎么的，听了这句话，哭得更凶了。

“我哥是拼了命才走到今天的，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就肯定会在开学报到前回来——别哭了，没事的。”魏之远不慌不忙地说完这句话，而后挤出了一个不太成功的笑容，转向奶奶，“以后要是天黑或者刮风下雨，我骑车接送你。”

魏之远竭尽所能地调节家里的气氛、竭尽所能地想要成为一根新的支柱。

然而当夜深人静到来的时候，他一个人坐在自己的小书桌后面，却想不出大哥当年是怎么把小宝带大，撑起这么一个四处漏风的家的。

他年幼的时候经常口出狂言，动辄放出“养家糊口”的厥词来，而今他终于远近无依，一股来自内心深处的惶恐却几乎要把他压垮。

比幼年时期懵懵懂懂、仅凭着天生一点机灵和运气四处流浪的时候惶恐，比拿着钢管面对变态的时候惶恐，甚至比跟着大哥谨小慎微地逃命时还要惶恐。

因为他不能懵懂，不能攥着心口一点热血冲动做事，也没有了那么一个让他翘首企盼的人。

上有奶奶，下有小宝，他得照顾他们，还有对面矮平房里蜗居的麻子哥他妈，大哥不会允许自己扔下她不管的。

他感受到了一种几乎暗无天日的压力。

魏之远深吸一口气，在心里默默地问自己："我哥会怎么做呢？"

他靠在椅子上，努力平复着起伏不休的心绪，开始了对魏谦一切的漫长的回忆。

魏之远就像在认真仔细地审一道数学题一样，一丝不苟地推敲着生活中所有的点滴需要，一件一件地思考该怎么解决。

而尽管他做着最坏的准备，魏之远心里却依然不肯承认魏谦是无故失踪了，他始终坚定地认为，即使这个夏天他不会来，下一个秋天到来之前，大哥也一定会回来。

这仿佛成了他心里最后一根浮在水面的稻草。

转眼临近了期末考试，魏之远依然每天会往派出所跑，可他偶尔会得到一饭盒饺子或者馅饼，却没有得到一点关于大哥的消息。

每一次失望而归的时候，魏之远就会觉得自己被逼到了临近崩溃的边缘。

回程正好要经过一段靠近小学校的偏僻路段，这一天天色已经很晚了，魏之远猝不及防地又看见那个变态——由于家里的事，他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精力再去跟踪了。

只见那变态手里拿着几根路边买的棒棒糖，正弯着腰对一个六七岁的小男孩说话。

那小男孩看起来呆呆的，可能智力上有点慢，男人的语速对他而言太快了，他有些半懂不懂，却本能地感觉到对方有点不怀好意，不由自主地往后退了一步。

变态伸出咸猪手去抓小孩的肩膀，就在这时，他突然从身后被人重重地撞了。

魏之远装作刹不住车的样子把他撞到一边，冷冷地说："好狗不挡路。"

他已经长大太多，加上黑灯瞎火，对方根本没有认出他，只是突然被撞破，有些慌乱地往旁边缩了一下，魏之远弯下腰拎起小男孩，扔在车的横梁上，不耐烦地说："坐好了变乱动。"

然后径直把他载了出去。

小男孩果然是反应迟钝，骑出了老远，他才呆呆地看着魏之远说：“大哥哥，我不认识你。”

魏之远：“我也不认识你。”

这种对话超出了小家伙的智力范围，他睁大了眼睛，不知道说什么好了，魏之远一直骑出了窄小的胡同，才把他放在了闹市区的路口：“走吧。”

找不到大哥的焦躁而绝望的心，与即将面对的家里人带给他的压力两相作用，终于点燃了魏之远心里压抑已久的负面情绪。

而这天晚上的事，让魏之远认为自己找到了一个理由——他决定要弄死那个男人。

好像非要这样，他才能找回一点他无能为力的手对生活的控制力。

第三十三章

转眼，一个学期就到了头，期末考试了。

考完试那天，学校里的学生们一窝蜂地涌而出，宋小宝的裙子不小心被一个撒欢叫喊着跑过去的小男孩挂住了，书包拉链正好卡在了镂空的花边上，一下就撕了一条长长的大口子。

小宝狠狠地皱了皱眉，可是毫不知情的小肇事者早跑没影了，她也没办法。

魏之远到家的时候，宋老太还没回来，他看见宋小宝坐在沙发上，腿边放着宋老太平时用的针线盒，把裙子底下烂了一部分的花边全部撕了下来，低垂着头，仔仔细细地把裙边往上折起，笨拙地拿着针线锁一条针脚弯弯扭扭的边。

魏之远问：“你干什么呢？”

他突然出声，宋小宝猝不及防地被扎了一下手，她甩了甩手，呲牙咧嘴地抱怨说：“哎哟哥，你吓我一跳，我这个裙边扯了，缝不上，只能全撕下来重新缝一个边。”

她话音顿了顿，歪头看了一眼：“完了，好像有点歪了。”

小宝同志的手工能力难以企及劳苦大众的基本水准，从来是手比脚还笨的，也从来没有自己缝过衣服，以他们家眼下的经济条件，名牌是不用想，但给小姑娘买一件新衣服还是不算什么的。

可宋小宝这个“有条件要撒娇，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撒娇”的大娇气包却连提都没提。

魏之远才知道，大哥不见了，不止给他一个人造成了压力。

小宝缝歪了，只好用小剪子把线剪断，拆下来重新弄，可惜没过多久

又歪了。

她难以忍受地叹了口气，把针线摔回了针线盒里，大概心里也很委屈，抽了抽鼻子，可是她抬眼看了看，发现只有自己和魏之远在家，于是又把眼泪忍回去了——她只是看起来小，其实并不小了，在她心里，魏之远和大哥奶奶他们不一样，大哥更像一个强大但是代沟深邃的父亲，魏之远是平辈的小哥哥，她不好意思在他面前也表现得那么不懂事。

过了一会，小宝走过来，拿走了魏之远尺子："二哥你这把长尺子借我使使。"

说完，她弯着腰，趴在桌子上，用尺子压着边，艰难地走针，避免再次缝歪。

魏之远低着头，好像在看书，可面前的书却一页没翻，有好几次，他都想抬头对小宝说，别缝了，明天再给你买一条新的。

但他不敢。

家里纵然眼下宽裕，可是失去大哥就等于几乎失去经济来源，没有来源的钱，总有一天要花完的。

他们俩心里都怀揣着同一种恐惧，互相似乎都心照不宣地不捅破。

就在这时，三胖来了。

三胖总是显得喜气洋洋的，这家伙能日复一日的穷开心，好像有高兴不完的事，用魏谦的话说，就是他"脸上时刻泛着刚喝完喜酒的红光"。

三胖探头往屋里看一圈，疑惑地问："哎，你哥那倒霉孩子还没回来？他是在哪被人抢去做上门姑爷，打算乐不思蜀了吗？"

魏谦他们一行人失去联系的事，在魏之远的要求下，谁也没有告诉三胖，三胖至今还被乐观地蒙在鼓里。

魏之远说："差不多就是这一两个礼拜了吧，昨天听说往回走了。"

"哦，"三胖见他脸色坦然，也没往心里去，低头看了看小宝手里的活计，"宝儿，你这是要当裁缝啊？"

小宝抬起头，视线撞上魏之远，她打小不会看人脸色，此时却不知为什么，突然之间进化到了一个新的平台——能看懂别人的眼神了，小宝配合着扯了个不甚高明的谎：“我不喜欢这个花边了，想弄掉。”

三胖理所当然地说：“不喜欢让你哥给你买条新的去，费这劲干什么？”

宋小宝是个实诚孩子，从来不怎么编瞎话，她一时不知道该怎样说，连忙低下头，怀疑自己很快就要露馅。

好一会，她才抿了抿嘴，憋出了一句：“我……我想省着点。”

三胖吃了一惊，没心没肺地说：“瞧咱这妹妹，忒懂事，你哥那孙子要是听见，可真能瞑目啦。”

他是开玩笑，三胖本来就是个没烟儿的大嘴炮，跟魏谦也是生冷不忌，什么“咸话淡话”都满嘴跑，百无禁忌，可是就在他这句话的话音落下时，小远和小宝突然一起抬起头来看向他，俩孩子的脸色都极其难看，只是难看，却谁都不吱声。

三胖反应非常快，一愣之后，立刻在自己嘴边上轻轻拍了一巴掌：“呸，看三哥这张臭嘴，这胡说八道劲儿的，没事啊，都别往心里去。”

好一会，魏之远才冲他挤出一个笑容，小宝却没那个城府，完全笑不出，她抓起衣服和针线盒，低声撂下一句：“这看不见，我回屋做去了。”

而后转身就走了。

至此，三胖再瞎也明白了有什么不对劲。

可他冲着魏之远张张嘴，正打算询问时，一看那小孩隐隐含着某种倔强的眼神，就知道什么也问不出来了。

三胖算是看明白了，这俩孩子心里都不好受，只是碍于自己在场，都使劲忍着不露出来。

“得，”三胖心说，“我还是走吧，再在这待着，非把俩小崽憋坏了不可。”

他和魏之远告别离开，决定晚上去堵宋老太，问个清楚。

而魏之远始终记得自己还有一件事没做完。

第二天，他选了一个静悄悄的午后出了门，临走的时候，魏之远拿出了魏谦给他夏令营用的钱，看了看，连信封一起塞进了自己的书包里。

这是哥哥留给自己的东西，魏之远想随身带着，这样他心里踏实。

等做完那件事，魏之远决定用这个钱去给小宝买一件新的衣服，反正要是他哥真的不回来，他也就不去夏令营了，没意义。

此时，上班的都已经上班了，没上班的也都在炎炎夏日中午休。

魏之远已经弄清楚了，那个变态曾经结过一次婚，后来又离了，现在是独居，他手里有对方整个值班安排表，知道这一天变态正好值从午后到半夜十二点的班，不在家。

魏之远连跟踪再踩点，已经在那人家附近转过了四五回。

他灵活地爬上了筒子楼附近的围墙，双脚一蹬一攀，一跃到了二楼的阳台。

魏之远用随身带着的小刀把那男人家的纱窗划了条堪堪够他一只手塞进去的口子，而后把手缩进了特意穿出来的长袖外套里，隔着外套伸进了纱窗，拨开了里面的插销，从窗户里翻了进去。

他在做这件事之前，就已经认真地思考过了每一个细节，包括哪个环节会遇到什么意外，几乎是胸有成竹的。

魏之远做贼仿似天赋异禀，第一次就行云流水如惯犯，悄无声息，一气呵成。

但是直到此时，他依然本着严谨的态度，抱着大胆假设、谨慎求证的想法，先是参观了此人的家。

很快，魏之远就知道自己的谨慎求证完全多余。

他在脏乱差的卧室里找到了大量的色情海报和图片，大部分都是以儿童为主角的，从图片来看，这个人似乎对六到八九岁之间，还没有发育的

小男孩和小女孩格外情有独钟。由于是独居，这家伙连藏都懒得藏，贴得满墙都是。

魏之远不想留下自己的痕迹，隔着衣袖，他翻了翻那些东西，心里盘算着举报的可行性。

随即，他就否决了这个想法。

魏之远只在他哥和三哥的只言片语里，听说过这个变态似乎害死过一个小女孩，可已经是好几年前的事了，小女孩早就死无对证，连家人都不肯报警，他完全没有凭据说就是这个人干的。

至于自己遇见的那一次，只能说是未遂，对方如果一口咬定说他只是想抢小孩的零花钱，那似乎也是说得通的。

至于在家里私藏儿童色情物品，纵然会给这个人带来些麻烦，可那又能怎么样呢？人家家里藏什么，关别人什么事？

他不会因为这个被判刑，而魏之远本人从跟踪到私闯民宅，这一系列的事却都是上不得台面的。

他已经够麻烦的了，不能再因为这件事沾上更多的麻烦。

最后，魏之远又翻开了一个抽屉，在里面找到了一些明显属于孩子的东西——小姑娘的卡通发卡，他熟悉的、他们学校的校服扣子，甚至还有几件儿童内衣。

旁边是一打录像带。

魏之远抽出了最上面的一张，放在旁边的旧式录像机里，噪音和白点过后，屏幕上出现了一段以一个十岁左右的小女孩为主角的色情视频。

魏之远对这个没什么兴趣，他皱着眉把带子往后快进，见识了世界上还有这么荒诞不经的东西——整个一盒录像带，来回来去都是那一个小女孩，还、来回来去都是那点内容，竟然还颇有表演性质地切换了好几个拙劣的主题。

魏之远不觉得自己在为民除害，只是觉得有这么个人活在世界上，让他觉得有点恶心。

他领教够了，准备退出录像带，悄悄离开，去实行他的下一步计划。

就在他将要按下暂停键的前一秒，快进的录像跳入了下一个片段。

这些带子都数是粗制滥造的盗版带，刻录的人大概也是不小心，把一段其他的视频也给混了进来，开头几个画面在快进的作用下飞快掠过，魏之远看了一眼，觉得背景风格好像变了，将要按下去的手情不自禁地顿了顿。

随后，他突然瞠目结舌地瞪大了眼睛。

他看到了两个人高马大的欧美男人都穿得十分清凉，点到为止地说了两句前言不搭后语的台词，随后竟然态度暧昧地抱成一团，亲着亲着就滚到了一块。

魏之远不知什么时候停止了快进，不错眼珠地盯着屏幕上的两个人，两位男主角都是身体修长有力，肌肉有棱有角，该有的地方绝对不缺……也绝不是假的。

而那两个让人难以理解的男主角似乎还干得十分津津有味！

魏之远呆立在原地，伸出去的手僵在了半空，完全忘了缩回来，就在那片里的两个男人哼哼唧唧骂骂咧咧地直奔主题的时候，外面突然传来敲门声。

魏之远如遭雷劈一般地飞快地关了录像机，屏息凝神一动不动地站在陌生的、乱糟糟的客厅里。

外面有人大喊了一声：“收电费？人在不在？”

魏之远闭上眼睛，握紧拳头放在身侧，静静地数着自己如雷的心跳。

他深吸一口气，整个房间的构造在脑子里闪了一圈，瞬间选出了好几条撤离路线——如果外面的人突然开门或者……

好在，外面那人等了一会，就低骂了一句：“一收钱就没人，什么人呢，呸！”

而后似乎是走了。

魏之远这才松了口气。

他后背已经被汗湿透了，行动却有条不紊，先是退出录像带，而后小心谨慎地把动过的东西恢复原状，最后，他在一个小柜橱下面找到了一个放现金的地方，从里面抽出了三百块现金。

他心跳已经稍稍平复，却依然面红耳赤，回头把被他割开的纱窗压平整，然后在门上的“猫眼”里观察了一阵，确定楼道里空荡荡的一个人也没有，又确定变态离开的时候没有反锁门，这才小心地推开门，回身带上，悄无声息地从楼道里走了出去。

魏之远觉得自己心里有一把火，烧得他口干舌燥，似乎有种黏腻不去的东西纠缠在他身上，他怀疑是自己是出于义愤和恶心，于是在路边买了一瓶泛着冰碴的北冰洋，三口灌进了肚子里，才算把那把火给浇灭。

魏之远冷静地回到家，给小宝写了张字条，说是去市图书馆借阅资料了，晚上不用等他吃饭，然后他径直去了那变态工作的厂子。

他的秘密笔记本上最后一页写了“邱建国”三个字，然后用红色水笔画了个大叉。

哦，邱建国就是那个恋童癖的名字。

邱建国当晚和平时一样，在食堂吃了饭。

他最近盯上了一个长得像小丫头一样的小男孩，这个年纪的男孩子贪玩，放暑假在家四处乱跑，父母也更粗心一些，非常容易找到机会，反而比女孩更容易得手。

就在他吃完饭的时候，门卫拎着几瓶酒过来了：“你买的，刚人家给送来了。”

邱建国一愣：“我？我没买呀。”

门卫隐约知道这人有些不正常，虽然不知道他具体是哪种不正常，却本能地不愿意多和他接触，因此只是爱答不理地看了他一眼，就把酒和签字单子都放在了他面前：“就是你的，你的名——不是你买的是谁买的？钱都给过了，三百多，挺贵的呢。”

门卫说完，不想理会他，只吩咐了让他临下班把签字单送到传达室，

就走、离开了。

邱建国核对了一下单子，发现是附近一家他经常光顾的小酒馆的送货单，也确实是他的名字，没问题。

他寻思着，说不定是送货的时候记错人名了，平时去酒馆的都是熟客，这事很可能发生，反正钱都给过了，有便宜不占是王八蛋，要是有人来找，他就一推二五六，反正是酒馆弄错了才出的问题。

于是他心安理得地收下了酒，留下喝了，就着一小碟花生豆，他三瓶酒下去，整个人已经醉成了一滩烂泥，落成一坨地在躺椅上躺尸，一点都没有自己在工作的意识，玩忽职守得简直理所当然。

就在他半睡半醒间，男人听见了“咔哒”一声，他没理会，只是翻了个身。

又过了一会，他听见了小女孩脆生生的说话的声音。

是那种没发育过的，嫩得能掐出水来的声音。

他正似醉非醉地陶醉着，一下子起了反应，两眼通红，猛地坐了起来。

他听见声音是从门外来的，小女孩好像在自言自语，时而自己一个人哼两句歌，伴随着细碎的、似乎蹦蹦跳跳的脚步声。

他知道前面的车间员工宿舍里，有一个女工带着她的八岁的女儿住在这，他每次看见那小女孩都心里痒痒，可他十分小心谨慎，不怎么对身边的人下手，只好一直憋着。

但眼下……正好夜深人静。

被酒精加热的脑子“轰”一下炸了。

男人的汗毛都激动地立了起来，干渴地舔了一下嘴唇，难耐地伸手揉了揉自己的裤裆，然后站了起来，他酒醉没醒，眼前一片白茫茫的，循着那忽远忽近的声音，头重脚轻地往前走。

走着走着，他感觉周身一阵凉意，男人一哆嗦，多少清醒了些，他皱皱眉，意识到这里是保存肉制品的低温冷库，里面正传来窸窸窣窣的声

音。

男人恢复了点神智，冲着里面说：“哎，冷库里不能随便进！”

小女孩似乎叽叽咕咕地说了什么，声音太低了，他没听清。男人的喉头猥琐地上下滚动了一番，理智在欲望中艰难地挣扎了片刻，欲望赢了。

他看了一眼仓库门口的大钟，此时距离午夜十二点换班还有一个多小时，他知道冷库白天随时入新库存，门是不上“大锁”，只上“小锁”的，内部人员都有钥匙，只有后半夜换班，才会由换班人员加大锁锁死，第二天凌晨六点才准时打开。

一个多小时，够做很多事了。

他放柔了声音：“小妹妹，这里面不能乱闯，快跟叔叔出来，叔叔领你去吃好东西……”

他径直走了进去，丝毫没有看到，冷库门口的钟早已经停了。

他循着女孩的声音，越走越深、越走越往里，最后捕捉到了声音——就在一堵墙后面！男人舔了舔嘴唇，猛地跨前一步：“抓到……”

那里并没有什么小女孩，只有一个他自己两三年前淘汰下来的旧手机，正反复播放着一段铃声，暧昧的童音不停地响着。

突然，似乎是没电了，铃声停了。

整个冷库寂静无声。

男人悚然一惊，就在这时，身后“咣当”一声巨响——那声音他无比熟悉，是他的同事将外层门关上，大锁落下的声音！

等等！还没到换班时间，怎么会有人这时就上锁！

男人连忙跑到门口，声嘶力竭地喊：“里面还有人呢！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魏之远等过了十二点，就把他的秘密笔记本烧了，径直回到了家，把以前写的厚厚一打演算纸摊在床上，做出十分用功的模样——奶奶和小宝都没去过图书馆，谁也不知道图书馆几点关门。

他身上沾着外面带来的露水，本以为自己成了这样一个坏胚，会睡不着觉，谁知头一挨到枕头，立刻就感到了四肢百骸一般的舒畅，他把魏谦的枕头摆在旁边，好像这样大哥就在旁边陪着他一样……

魏之远是在这样掺杂着罪恶感和隐忧的舒畅中睡着的，他迷迷糊糊地做了一个梦，梦见他的哥哥全身上下只穿着一件没有系扣子的衬衫，躺在床上看着自己，他身上那么多的伤疤，却一点也没有破坏那漂亮的身体的线条。

魏谦的眼睛肖似其母，眼神中却含着清澈的凌厉，鼻梁高挺，嘴唇上却带着某种……来自魏之远臆想的、说不出的笑容。

魏之远看到他袒露的身体，心里那股粘腻的感觉似乎又来纠缠，少年着了魔一样地走过去，忽然鬼迷了心窍地想要大逆不道地摸一摸。

梦里的大哥只是懒洋洋地看了他一眼，竟然随便他摸，魏之远难以自抑地激动起来，忍不住生出了某种更陌生、也更深的渴望。

魏之远被一串电话铃声惊醒，他猛地坐了起来，表情空白了一秒，心里海啸一样地惊涛骇浪。

他下身冰凉一片，迟疑片刻，姿势别扭地从床上下来，拿起了电话。

“喂……”

“我。”熟悉的声音有些沙哑地从听筒里传过来，“没睡醒呢吧？之前哥这边出了点事，手机暂时不能用了，告诉奶奶别着急，我过两天就回去。”

魏之远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应答完这通电话的，他觉得自己浑身上下简直是麻的。

第三十四章

魏谦一个电话打回来，说到做到地在一个礼拜之后回来了。

只不过不是自己走回来的，老熊不知从哪叫了辆车，一直开到了他家楼下。

正是炎炎夏日的一个下午，三胖正独自一人在家里吃着迟来的午饭：一碗方便面。

本地电视台正播放着几个无关痛痒的新闻，比如——仓库保管员违规酒醉，误入冷库，换班同事照常落锁，误将此保管员锁入冷库中致其死亡。

被魏之远强逼着自己写暑假作业的小宝，抓耳挠腮表情痛苦，时而溜号走神，抬起头听了这一耳朵的新闻，她忍不住问："冷库是什么？"

魏之远头也不抬地说："是一个大冰箱。"

宋小宝又问："那是谁的责任？"

魏之远露出了一个冷酷的笑容："人家按点落锁，他自己超时进入冷库，当然是他本人违规操作的责任。"

宋小宝不能理解地说："那他干嘛超时进入那个……呃……大冰箱？"

魏之远一语双关地说："谁知道呢？大概是有病吧。"

宋小宝想了想，评论说："唉，我第一次听说人还能冻死，他跳跳不就不冷了吗？"

魏之远终于抬头看了她一眼，用遥控器关上了电视。

小宝吐了吐舌头，苦大仇深地低头继续写作业。

魏之远打量了她片刻，匪夷所思地想："她竟然和大哥是一个妈生的？"

也就是在这时，晒成了一颗乌黑油亮的羊屎蛋的熊英俊先生走下车来，在魏谦家楼下站定，先是弯下腰对着车窗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领和发型，而后站直了冲楼上喊："谈先生在吗？谈鱼谈先生在吗？"

旁边的车窗拉下来，魏谦的声音从里面传出来，对未来"财路"的尊敬已经在数个月的不靠谱行程中被磨灭得一干二净，魏谦毫不客气地说："喊他干什么？扶我一把能把你累死吗，傻逼？"

老熊同志缓声细语地回答："我接受你以后多锻炼身体的建议，但就我目前的体力，恐怕连个煤气罐都扛不上去，别说是您老人家了。"

魏谦气结，过了好一会，他才虚弱地说："别叫他大名，小心他跟你急。"

老熊得体有礼地问："哦，那请问我该怎么称呼？"

魏谦："……三胖。"

老熊点点头，直起身子，彬彬有礼地冲楼上喊："请问三先生在吗？"

车里的魏谦默默地扭过了头。

好在三胖天赋异禀，正在家吃午饭的时候，听见了这么几声飘渺的"三先生"，竟然还颇能领会精神地扔下筷子，从窗口探出头去："叫我啊？"

魏谦有气无力地推开车门，在楼下冲他挥挥手："三哥，下来扶我一把。"

三胖眯细了原本就不大的小眼睛，凝神静气地看了好一会，大惊失色地说："妈耶！兄弟！谦儿！你不是说跟着个'人傻钱多的胖头鱼'倒腾药去了吗？我怎么看着你像跟买买提烤羊肉串去了！怎么变成这个色的啦？"

"人傻钱多的胖头鱼"就那么不声不响地站在一边听着。

听见了声音的三楼窗户猛地被人推到了一边，开窗户的人手劲太大，窗户"咣当"一下撞在墙上，又弹了回来。

魏之远："哥！"

少年变声期的嗓子几乎破了音，魏谦抬起眼皮扫了他一眼："叫魂啊？"

他也没比老熊强到哪去，整张脸只有俩地方是白的——牙和眼白，可在魏之远眼里，这个黑炭头的出现简直像是一盏阿拉丁神灯，顷刻间就点亮了他的整个生活……当然，由于那个光怪陆离的噩梦，这盏神灯下面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阴影。

宋老太白天不在家，魏之远、小宝和三胖连忙下了楼，这才知道魏谦为什么一直坐着没动地方，他一条腿上打着石膏。

三胖一看，眼睛都瞪圆了："这……这个不会影响你开学吧？重不重啊？"

魏谦还没来得及说话，胖头鱼老熊就念经一样幽幽地开了口："不会的，伤筋动骨一百天，他大概就剩下五十天左右了，考虑到他皮糙肉厚，应该下个月就能拆下来了。"

魏谦就着三胖的手单腿站起来，冲老熊挥挥手："行了，你可以滚了，倒计时牌。"

老熊羞涩扭捏地说："看在咱们一同出生入死的份上，收留我几天，让我缓缓。"

魏谦："你家发生局部地震了？"

老熊更加羞涩扭捏地说："见笑，家有河东狮，这么长时间一直没给内人打电话，愚兄实在有点畏惧她咬我。"

三胖一听乐了："大哥，你躲得了初一躲不过十五，真的猛士敢于面对惨淡的人生，还是回去给领导跪搓板吧！"

老熊微笑着对他说："我不是真的猛士，我只是个'人傻钱多的胖头鱼'。"

三胖："……"

魏谦："……"

三胖反应过来，脸都青了，干咳了一声，狠狠地瞪了魏谦一眼——这小子居然也不提个醒。

他气沉丹田弯下腿，扎了个马步，拍拍自己的肩膀对魏谦说："你……唉，上来吧。"

三胖背起魏谦，依然心有不平骂骂咧咧地说："我这宽广的肩膀还是块处女地呢，是留给我未来媳妇的，就便宜你个孙子了……唉。"

他说着，低头看了一眼魏谦的胳膊，试图从他刷了漆的肤色上找点优越感，于是嘲笑说："三哥问你，你一会洗洗，还能掉色不？"

"怎么不能呢？"魏谦凉凉地说，"还会缩水呢。"

他竟然还有心情开玩笑，三胖的心彻底放进了肚子里——可见是伤得不重，有惊无险。

老熊这个怂玩意，最终还是没敢回去。

但是魏谦家里实在没地方，而且魏谦认为魏之远可能是小时候心理阴影太重，一直有些"认生"，比如他看老熊的眼神就恍如带着某种敌意。

于是最后老熊去了三胖家住——三胖的父母出门进货了，晚上不回。

两个大忽悠一拍即合般地忽悠到了一起，如同两只对比明显的黑白猪，友好地并肩上楼，进行思想会晤去了。

魏谦连口饭都没吃，把行李一扔，倒头就睡了个昏天黑地，真是一动不动，身都不翻。

晚上吃饭，宋老太思考了良久，才决定把他叫起来让他吃两口东西再睡，魏谦是累到一定程度了，知道有人叫他，却怎么都醒不过来，最后凭借着他活生生地忍受了老熊这么多天的坚强意志，魏谦行尸走肉一样地爬了起来，嚼都不嚼吃草草吃了两口东西，又爬回去躺尸了。

当天夜里，魏之远写作业写到了凌晨一点。

他原本打算用夏令营的钱给小宝买件衣服，自己就不去了，现在显然要修改计划，夏令营是一定要去的，否则大哥也不会答应，他只好把前几天已经丢下的额外奥数作业一气补全——去那边老师要检查。

至于宋小宝那熊丫头，看来他是暂时不用顾忌了。大哥刚回来，她就从短暂的苦情懂事小白菜状态里解脱了出来，又欢实了，下午就跑出去找同学玩，手里的零用钱也不攒着了，光速给自己买了条新裙子。

他合上书本，静静地坐在椅子上端详了魏谦片刻，大哥眼下这个熊样和他梦里那个叫他悸动不已的模样当然是搭不上边的，魏之远定了定神，四只手指蜷缩在手掌中间，轮番用修得很短的指甲掐着自己的掌心。

“一个梦而已，什么也不代表，”新长成的少年冷静地想着，“梦见裸奔的人难道真的会去裸奔吗？梦见掀翻小汽车的难道真的有力气掀翻小汽车吗？不可能的，梦如果不荒谬，就没人用‘做梦’俩字来代替‘滚’的意思……大哥这个姿势躺了一下午加一晚上了，胳膊不麻吗？”

魏之远这样想着，就慢慢地走过去，轻轻地板过魏谦的肩膀，仔细地避过魏谦的伤腿，给他翻了个身，又把他的头搬到枕头中间。

魏谦平稳的呼吸一点也没有被惊扰，掠过了魏之远的手腕，带起一阵温热的小风。

他黑暗中的轮廓让魏之远心里一跳，慌忙缩回手，中规中矩地在旁贴着床边躺成了一具僵尸。

魏之远陷入了一种奇异的状态——魏谦回来让他紧如琴弦的精神一松，本能地涌上一股愉悦的疲惫感，本应该沾枕头就睡着，可偏偏他又被某种说不出的亢奋左右着，每一根血脉里都是加速着奔腾流过的血流，静静地透过血管将那股动态的温热传达到了他的皮肤上。

他怎么也合不上眼。

当他以年幼的视角仰望身边的少年的时候，曾经觉得他高大而无所不能，而今那种仰望已经随着他视角的改变而荡然无存。

他发现，他哥也不过是肉体凡胎的一个人。

而这芸芸众生中渺小如蚁的一具肉体凡胎、晒成了一具非洲裔木乃伊的肉体凡胎，却好像一束龙卷风，顷刻将他精神世界里的黑云和苦雨席卷一空，转眼就旷野茫茫天高云淡了。

魏之远仰面朝天地躺在床上，扒着自己条分缕析的心弦，带着放大

镜，要找出自己每一个骨头缝里隐藏的细枝末节的心情，如同漂浮在夜空中的第三人，居高临下地审视着自己——依然充满畏惧和惶恐的……懦弱无能的自己。

魏之远得出了一个结论，他认为自己依然是太弱小了，才会需要大哥这样一个精神世界里的支柱。

他决定要把这条支柱彻底清理出去。

然而即使这样，他的心情依然没有豁然开朗，他的灵魂里依然有什么地方始终还是黏连的。

魏之远对自己灵魂的解剖却在此处止步了，他似乎是本能地畏惧那一小块阴影地带，里面似乎藏着那股在他身上萦绕不去的粘腻感的真相，而出于自我保护，他将那块小小的真相封存了起来。

那是与死亡掺杂在一起的，扭曲变态背德而又荒诞可怖的爱欲，已经超出了一个少年能够承担的底线。

“春风不解风情，吹动少年的心”，唱词美好，可动了心的少年，却不一定每个都是光风霁月的。

魏之远清晰地知道自己正在滑向一个深渊，然而他不知该怎么阻止。

魏谦这一觉，却一直睡到了第二天的傍晚。

他在家人各种担心的目光中摇摇晃晃地爬了起来，整个人瘦成了一个移动的衣服架子，钻进了卫生间里，随手打开水想洗个淋浴。

他家的淋浴构造非常原始，就两根简陋的管子，一边连着热水箱一边连着自来水龙头，自来水来得更快些，所以每次打开淋浴之后，十秒钟之内，水都是凉的。

凉水把魏谦冲得一激灵，本能地往后退了一步，这才想起自己已经回到充斥着氧气泡泡的平原了。

他睡得浑身骨头都发酸发疼，吊着一条腿，高难度地草草冲了个澡，然后一口气吃了三碗饭，这才感觉自己又活过来了。

他手上布满了各种刮蹭出来的伤疤，在饭桌上居然依然是下箸如飞，

一点也不影响发挥。

宋老太看了直叹气，絮絮叨叨地说：“你这没良心的白眼狼啊，究竟到底是上哪疯去了啊？你打算坑死我们是不是啊？”

上哪去了？

还真一言难尽。

魏谦其实真的不是故意让家人着急的，他这一路，可是把能吃的苦都吃了，把能倒的霉也都倒了。

除了魏谦，老熊还带了三个人，都是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谁知这几个小伙子中除了一个叫小六的之外，其他几个一个塞着一个的反应强烈。

他们的第一站，就到了青海杂多县，海拔四千多米的地方，魏谦是一路吐过去的。

那真是把苦胆都吐出来了，最严重的时候整宿睡不着觉，觉得胸口好像被重物压着，太阳穴被夹得生疼。当时他所有人都对小六羡慕嫉妒恨，可没两天，小六竟然死了。

小六在一片愁云惨淡中身体倍棒吃嘛嘛香，产生了自己是铜皮铁骨的错觉，晚上在小旅馆稀里哗啦地好好地洗了一通澡。他们住的旅馆条件有限，热水也是有一会没一会的，小六前半截洗了热水澡，后半截变成了冲凉。

晚上太阳下山，气温骤降了将近二十度，小六半夜就发起烧来，他一开始没留神，以为是正常的高原反应，扛不住了才摸到电话和老熊说，老熊连滚带爬的起来，凌晨把他送到了医院，到了一看，脑水肿，严重了，转移来不及，只好就地抢救。

到底是没抢救回来，小六没了，刚二十七。

从那以后，魏谦他们不用任何人嘱咐，每天都把自己包裹得像个鹌鹑。

而这只是开始，天灾后面还连着人祸——老熊本人就是个行走的人祸。

他先是带着魏谦他们在当地转了转，试水似的收购了点虫草，大致了解了个行情，存在了当地，而后老熊大笔一挥做了决定——南下进藏！

那时魏谦还天真地没有质疑这货的决定，以为他是另有深意，直到在拉萨往南的一个小镇上，老熊看上了一口锅，并决定为了这口锅跋山涉水走徒步的时候，魏谦才真真正正地意识到熊英俊这个男人脑子里有坑的事实。

随着他们越来越往没人的地方走，最先没了的是手机信号，而后没了的是手机。

那天半路中途停下休息，有人在车里吃东西，有人下车喊山歌——哦，就是野地里撒尿的意思。

魏谦没什么胃口，刚想下车透透气，突然，方便完回来的老熊指着他们一脸惊恐地大喊："下车！下车！快下来！"

老熊表情很少那么狰狞，声音更是凄厉得如同烂铲子刮过的破铁锅，钻进人的耳朵里，几乎能激起一股尿意来，众人训练有素地抓起随身的贵重物品包，纷纷打开车门往下跳。

说时迟那时快，魏谦最后一个被老熊伸手拽了下来，连同着他生死相依的财产一起一屁股坐在了地上，而后所有人都喘着粗气，眼睁睁地看着他们的车从悬崖上翻了下去，一声巨响，没了。

后来老熊说，他往这边走的时候，发现原本停在路边的车的后半部分的地面泥土开始松动，他当时就预感不好，连忙叫唤了一嗓子，众人一跳车，车子的重心变了，松动的泥土直接塌了，一路陪他们走过来的越野车就这样永垂不朽了。

前不着村，后不着店，脚下两条十一路。

魏谦诚恳地问："熊老板，你能重申一次，我们这么凄惨地走在这条鸟不拉屎的路上，是干什么去吗？"

熊老板这个王八蛋同样诚恳地说："买锅。"

魏谦说出了真心话："你丫就是一个大傻逼！"

大傻逼带着一群小傻逼，跟外界失去了联系，好在，川藏线上偶尔有

从四川藏区徒步到拉萨朝圣的佛教信徒，这些人中有独自上路的，也有瞪着三轮车驮着物资、几个人一起上路的，魏谦他们饥寒交迫地走了好几天天，终于佛祖保佑地遇到了这么一波藏民。

虽然对方的财产稀少，固定资产更是只有一辆需要脚蹬的小三轮，但是见到人就是好的，起码能蹭几口吃的，老藏民经验丰富，还知道怎么去弄补给，好歹是没饿死他们。

一路上，他们几个人见车搭车、风餐露宿，真是什么洋罪都遭了，老熊开玩笑，说他们这伙人，别看现在东跑西颠地混饭吃，将来必成大器，过去走西口的晋商和从徽杭古道南下的徽商，就是这么讨生活的。

没有人理他，他们都想弄死这个胖头鱼。

后来老熊如愿以偿地买到了他的锅——那是一种产自无人能征服的处女峰南迦巴瓦悬崖上的皂石打的石锅，石头非常软，手指甲能划出痕迹来，所以无论做什么都只能人工手制，即使魏谦被老熊称为“没见过世面的乡巴佬”，他也能看出东西是好东西来。

可惜，当地不通公路，当他们每个人身上挂着一堆和当地村民收购的虫草红花与几大口锅、面朝黄土背朝天地负重徒步时，所有人都对锅这种物品产生了某种说不出的阶级仇恨。

途中简直是一言难尽，过雪山爬草地一样，魏谦还从山坡上滚下去，把腿摔伤了。

幸亏魏谦心里虽然没有信仰，但是有要钱不要命的境界，用夹板固定了一下，活生生地拖着一条伤腿又跟着他们走了一天，才到了有人的地方。

牧民那里和外界依然没什么现代通讯联系，但好在民风淳朴，收留了他们，有一家跑拉萨做生意的人家有一辆小型皮卡，但是主人都不在家，老熊只好在当地逗留了小一个月，才租到了那辆车，倒腾到了成都。

直到到了成都，魏谦才得到了和家里联系的机会。

在成都逗留了三四天，老熊以近乎翻云覆雨的三寸不烂之舌，用翻了将近十倍的价格把石锅转手卖了，就把这一趟的成本全部收回了，甚至还余出一点。

还有想收药材的，被老熊拒绝了，药材一根都没卖——因为那些东西轻，容易携带，带回内地，他有更好的效率。

锅一出手，他们一天都不逗留，当天晚上就启程回了青海，拿走了寄存在那的行李，就这样又连滚再爬地回来了。

个中千言万语，堪比九九八十一难。

然而魏谦面对着这一家老小，最后，心里的责任感战胜了他大难不死后想要显摆一番的少年人天性，他只是老成持重地说：“没什么，那边信号不好，一直打不通电话，我们倒腾了点东西，能卖点钱，你年纪大了，以后不要出去干那么重的活。”

第三十五章

第三天，魏谦家就已经完全恢复了正常。

虽然魏谦就只是回来养伤，什么都没干，但他的作用宛如一个定海神针和吉祥物的混搭，只要往那一戳，大家就都能自如的该干嘛干嘛了。

清晨，魏之远打了招呼，收拾好包准备去夏令营报道，刚一开门，楼上一个搪瓷杯子就“咣当”一声摔了下来，魏之远缩了缩脚，抬头一看。

只见楼上三胖家门口站着一个颇为漂亮的女人，正用嗓门冲着三胖家发动百万分贝冲击波：“熊英俊，你给我滚出来！”

老熊锁着防盗门，把里面的大门拉开一条缝，躲在里面弱弱地喵了一声：“夫、夫人息怒。”

夫人息不了，眼睛都气红了，整一只大眼睛双眼皮的兔子：“好，你长本事了，一走好几个月，一声都不言语，老娘还以为你死了呢！你怎么不就干脆死在外面呢？一回来就往小狐狸精家里一缩，我说熊英俊，你也老大不小的了，要点脸能死吗？！”

魏谦险些把豆浆喷出来，忙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出来，把魏之远打发走：“赶紧上学吧，别拾乐了。”

然后他自己回手带上自己家门，靠在楼道里，双手抱在胸前，用一种听演唱会般享受的表情听着楼上的“天籁之音”。

眼看屋外要上演一场正房抓小三的奇景，三胖连忙愁眉苦脸地把老熊挤到一边，拉开了自家的防盗门，低声下气地说：“铁扇嫂子，算我求求您了，您仔细看清楚了，有长成俺老猪这样的‘小狐狸精’吗？”

熊夫人当场就被三胖那张占据了她整个视网膜的大脸给震慑住了，足足有半分钟没吱声。

老熊这个怂人趁机踮着脚尖往屋里缩，不料很快被熊夫人发现意图。

熊夫人大喝一声，伸出尖利的指甲，四两拨千斤地一把扒拉开三胖，两步闯进人家家里，把老熊捉了出来，撸起袖子对他进行了一番单方面的家庭暴力，给抓回去了。

三胖肃然起敬，空手光膀子地模拟出一个脱帽的动作，弯腰伸手地目送着他们下楼，魏谦忍不住做了一个和三胖一样脱帽致敬的动作。

俩人喜闻乐见地看着老熊活生生地被拖走，用一种别人难以理解的默契，异口同声地说："人贱自有天收！"

……老熊的表情悲愤莫名。

不过过了两天，老熊就又回来了。

他敲开魏谦家的门，魏谦见了他，第一句话就是："你竟然还没有被打死？"

"……"老熊沉默了片刻，"依然健在，让你失望了。"

老熊给魏谦提供了两个方案供他选择，一种是魏谦在公平价格的基础上，稍微打个折，把他收的那部分价格卖给老熊，他拿钱走人，一种是他的钱当入股，老熊统一卖出去，和他分利润。

但凡魏谦不缺心眼，他就会选第二种，于是老熊双掌一合，说出了他此行的真正目的："太好了，反正你还没开学，暑假跟我卖药去吧。"

魏谦把自己的伤腿伸到了老熊面前，问他："熊老板，摸摸你的良心，告诉我它还在，没被狗叼走。"

老熊面无表情地问："你就不想亲眼看着自己的长途跋涉是怎么变成人民币，摇摇晃晃排着队地走进你的账户的吗？"

魏谦："……"

老熊转转眼珠，随即又提出新的建议说："我觉得三先生这个人和我很投缘，以后可以把他一起拉上贼船。"

魏谦发自肺腑地问："你是怎么看出这一点的？"

老熊说：“我认为三先生这个人非常有禅意，你看他的名字——据说他小时候有一个和尚经过他家的时候，非得说他和佛有缘，要带他剃度，只是凡俗的父母不舍得，所以才折中了一下，取了‘木鱼’的‘鱼’字，取了谈鱼这个名字。”

魏谦眯着眼听了一会，发现三胖的脸皮厚度更上一层楼，竟能把“痰盂”这种终身耻辱的大名掰扯到这这样的地步，于是问：“他没告诉你他本姓‘林’，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当年雷峰塔就是他落地的时候砸倒的？”

老熊长吁短叹地说：“三观不合啊，凡俗之人啊……”

魏谦：“找你‘临行密密缝’的姥姥说去。”

说话间，小宝正好从外面跑回来，老熊细细打量她一番：“这是你妹妹啊，小姑娘有多大年纪了？”

魏谦顺手在小宝的脑袋上按了一下：“马上就十四了，小土行孙，还不如人家十岁的高呢。”

“没事，长得晚，”老熊慈祥地看着小宝，透过现象看本质地说，“你看她的大脚丫子，以后矮不了。”

小宝好生呕了一下，愣是没听出来这是句好话还是坏话。

临走，魏谦把老熊送了出去，老熊状似随意的问：“你弟弟呢？”

魏谦说：“参加夏令营去了。”

老熊沉默了片刻：“夏令营？学习不错吧？”

魏谦虚伪地一笑：“哪里，他不行，也就一般般吧，不过比我稍微强点。”

“聪明，念书念得好，”老熊仿佛喟叹着什么似的摇摇头，对魏谦说，“可得好好教育啊。”

魏谦一愣：“啊？”

老熊慢吞吞地伸出手比划了一下：“这个刀剑，薄到一定程度，浑身上下就会好像只剩下那一层刃，古时候的邪器妖兵大多走这个路数。这种东

西剑走偏锋，一出鞘就要带下一层血肉。可人不是钢铁，要是把自己活得太‘薄’了，就太危险，容易福薄命也薄……”

“那什么，您等会，我这人有点没文化，”魏谦掏了掏耳朵，“能麻烦您老人家能用人类一点的语言表达吗？”

“……”老熊看了看他，大仙一样的脸上缓缓露出了委屈的表情，“我他妈哪得罪你们家那小兔崽子了，居然给我老婆通风报信，再这样、再这样我饶不了他！”

说完，老熊迈着杀气腾腾的小碎步走了。

魏谦认为魏之远打小报告这件事，怎么说呢？办得有点缺德，但是缺德缺得大快人心。

不过话说回来，既然人家告状告到了自己这，魏谦决定还是表示一下，于是周末魏之远放假回家的时候，他大哥就鼻子不是鼻子眼不是眼地对他一招手：“你给我滚过来！”

魏之远心里一跳，溜溜地滚过去了。

魏谦把伤腿搭在一边的矮几上，“啪嗒”一下点着了一根烟，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语气问魏之远：“自己说，你都干了什么？”

魏之远当时脑子里就一片空白，本能地以为是肉食加工厂的那件事被发现了。

然而他第一反应不是自己会落个什么下场，不是会不会有警察来抓他，也不是他会不会沾上什么罪名——而是大哥知道了，他该怎么办。

大哥会不会觉得他处心积虑？会不会觉得他很可怕？会不会觉得自己在身边养的是个面目可憎的小鬼？

魏之远顿时慌了，脸色“刷”一下就白了。

魏谦没料到他那么大反应，愣了愣，反省了一下，发现自己也确实没说什么重话。

他干咳一声，翻了翻眼皮，让自己听起来没那么的凶神恶煞：“你说说你，多大了，啊？还干这种事，干也就干了，还让人知道了告到我这

来……咳，当然，并不是说不让人发现就是对的！”

魏之远飘远的理智终于一点一点回笼——对了，大哥方才那个口气叫他过去，怎么会有什么大事？

再说，仓库里那个人虽然是死了，可门是换班的人锁的，人是自己走进去的，他所作所为也不过就是用那家伙的钱买了点酒而已，别说他已经处理干净不会有人去查，就算有人前因后果全都查清楚了，谁能仅凭着这一点就定他的罪？

魏之远被震了震松动的心回笼，重新回到铁石心肠的状态。

看了魏谦一眼，魏之远心里狠狠地唾弃自己方才的方寸大乱。

这小少年的心就像一片海，表面上平静无波，似乎总是理性而宁静的，内里却蕴含了巨大的叛逆和此起彼伏的躁动，长期平衡在一个危险的、一触即发的临界点上。

在这样的心海中，魏之远想着：哥知道了又能怎么样呢？反正自己发过誓，以后要好好照顾大哥一辈子，自己有什么，就给大哥什么，哪怕大哥要他的命，他也权当是还了当年捡他回来的养育之恩，两清。

那么大哥对他有什么看法，又有什么关系呢？

魏之远自欺欺人地想：“我反正就这样了，别人怎么看我，都无关紧要。”

但是表面上对魏谦，魏之远还是保持住了他一贯的乖巧，从善如流地承认了错误：“我错了，下次一定打匿名电话。”

“呸！”魏谦站定了家长的立场，保证了表面上的不认同，同时，也暗地里表达了自己内心的喜好，决定给魏之远一个奖励。

他单腿蹦起来，搭住魏之远的肩膀，放缓了语气说：“一会叫奶奶别做饭了，咱们出去吃。”

魏之远神色自然，似乎没有一点异常，扶着魏谦腰部的掌心却浸出了汗。

暑假的最后一个月，魏谦和三胖跟着老熊东奔西跑地谈了好多次生

意。

魏谦这才发现，老熊绝对不像他表现出来的那么熊，他人路非常广，手里什么生意都沾——联想起他们西北一行就明白了，尽管大家的目的是倒腾药，路上却丝毫不受最终目标的影响，只要能赚钱，看得见商机，什么赚钱就倒腾什么。

老熊的东一榔头西一杠子，似乎也不是在没头苍蝇一样的乱撞，而是在积累、摸索着什么。

没事的时候，魏谦依然喜欢泡在老熊的药店里，偶尔应付几个客人，大多数时候闲聊，偶尔和三胖一起挤兑老熊。

老熊宰相肚里能撑船，不和他们小青年一般见识。

聊起老熊死活要买锅那事，三胖忍不住问："熊老板，你说我们谦儿这种见钱眼开的穷鬼也就算了，您老人家家大业大，怎么也这么玩命地干呢？"

老熊悠悠地说："当然是为了利润。所谓商人，就是靠承担某种风险以赚取利润的人，你们承认吧？承担风险和谨慎抉择是商人的基本功。"

魏谦当场拆台："恕我眼拙，就看出您承担风险、以及拉人上贼船一起承担风险的功力了，其他太隐晦，没看出来。"

老熊短促地点评了一下他的意见："头发长见识短。"

三胖忽摇着蒲扇，笑得牙床都露出来了。

魏谦决定赶在开学前，把自己奔着野兽型艺术家方向去的半长头发剪一剪。

"当初可是你死皮赖脸要搭上我这贼船的，小魏子先生你别颠倒黑白啊。再说了，你应该感谢我，我把你们拉上的这条贼船是真正的诺亚方舟，"老熊大言不惭地一敲桌子，开始发表个人演讲，"我跟你们说，未来的十年是个什么样的十年吧。首先，劳动密集型的行业没有任何未来，像那些个什么……开饭馆的、做制造的、做代工的，那都不行，他们只能在日复一日的同行竞争和劳动力价格上涨中被挤压得没有生存空间。"

"比如你，"老熊指着三胖，"三同学，你那个什么开火锅店卖五花肉的

想法，就最好丢开，你那玩意勉强糊口尚可，想做好，太艰难了，以你的智商，甭想多有出息。”

三胖遭到了人生理想层面上的打击，呆若木鸡地看着熊老板。

“技术密集型的企业……哦，什么文艺的、高精尖的，全都算上，它们比前者有生命力得多，所以上大学是有好处的，知识和技术的确能改变命运，”老熊扫了魏谦一眼，加重了语气说，“但是，技术密集型企业的春天至今还走在半路上，咱们整个社会没来得及到那个层面上，说不定十年后，我们会培植出技术产业的温床，但是现在不行，现在还在萌芽，未来十年间，这种产业会在一种被垄断的阴影下，跌跌撞撞地成长，你在里面很容易混成中产，也可能会有出息，但是后者就需要时间了。”

魏谦闭了嘴，仔细地听着老熊的话。

老熊端起茶杯，喝了一口，用力吧嗒了一下嘴：“只有资本密集型的行业，那才是未来十年间不会衰落的真高端，一两个人，几个亿，几十个亿的项目，你都可以撬动，那是什么境界？你手上源源不断的现金流流过，你脑子里将根本就没有‘挣钱’俩字这种小气吧啦的概念。但是一条，这种行业有天然的高门槛，就是你首先得先有资本，资本的原始积累是一个筚路蓝缕的过程，比你后来所做的一切都要艰难，你搭上我的方舟，就等于走了原始积累的捷径，懂吗？啧，不识好歹的小崽子。”

三胖用胳膊肘撞了魏谦一下：“谦儿，他的意思是，你跟着他出生入死一回，是中彩票一样的运气。”

魏谦说：“是呢，你说我怎么就没把这点稀有的运气用在买彩票上呢？”

老熊睨了魏谦一眼，表情略微沉了些：“不过我承认错误，我这次是有点错估形式，对风险判断有误，特别是对不住小六，可惜，他们家没什么人了，不然我还能弥补弥补。”

提到小六，三个人都沉默了一会，唯一没有参与的三胖叹了口气：“兄弟没这个命。”

老熊点了根烟，倒插在烟灰缸里，让缕缕的香烟自己上升，就像插了根香。

三胖和魏谦对视一眼，突然觉得有点亲切——他们俩在大槐树下纪念麻子的时候，也是这么着倒插了根烟。

老熊对魏谦说："其实我一开始不想带你，你这个人……"

魏谦："跟你三观不合。"

老熊翻了个白眼，魏谦跟他出生入死一番，说过命的交情也不为过，很多话他就不再有顾忌，于是直白地说："你第一次上我这看店，有条不紊没麻爪，我本来觉得你是个人才，事实证明你确实是，胆大机灵会抓机会——可那回我给你五千块钱，你就真接着啊？"

魏谦："哦，合着你没真心想给啊？"

"不是……"老熊噎了一下，"我倒不是那个意思，超出你应得，你起码要推拒一下吧？"

魏谦："我推了你就不给了？"

老熊："还会给。"

魏谦翻了个白眼："你有病吧熊英俊同志？"

老熊叹了口气："你要知道，你这个年纪，机会、眼光和见识经验才是最重要的，总盯着那么两块钱干什么？钱是一时的，长远得了吗？我跟你说钱就是水，越攥越少，你信不信？"

贫穷，原本是魏谦的逆鳞，然而此时他的账户里已经有了六七万块的资产，在当时是一笔不小的财产了，奇迹般的……他对这片逆鳞的态度也不知不觉地放松了些，甚至能自嘲似的拿到桌面上和人讨论起来。

魏谦一笑："您也别站着说话不腰疼，大道理谁不会讲？我不知道钱就是王八蛋吗？你一个穿金戴银的富二代，别跟我们小老百姓来这套。你要是也上有老下有小，过过那种吃了上顿没下顿、随时随地捉襟见肘的日子，你也得和我一样，一分钱一分钱的卡。"

老熊双手捏住魏谦的脸，硬生生地把他的眼皮往下一拉："你把白眼给我翻回来——咱俩到底谁站着说话不腰疼？你哥我是正经八百改革开放前的一代，你回家问问你们家老太太，我们小时候有什么？我们家穷得揭不开锅，我十来岁跟着我爸冒着杀头的风险下海那会儿，你们这帮小王八蛋

的还不知道在哪个猴山上扯旗呢。”

他说得是事实，魏谦和三胖不吱声了。

“头发长见识短，你就是头发长见识短。”老熊恨铁不成钢地说，“伤害人的不是贫穷和物质上的匮乏，是对比，对比懂吗？你是总看着别人，心里焦虑，没底气。”

三胖想起魏谦做过的那些混账事，立刻拍手称赞：“谦儿，熊哥说得对啊！”

魏谦一摆手：“你说的这都是废话，深山老林里那些七老八十的大和尚，他们一个个比你还想得开呢，有本事你跟人家比坐禅去。我没见识怎么了？我焦虑怎么了？我一个泥里滚出来的小青年，我拿什么当底气？卖身吗？真是最烦你们这种严于待人宽于待己的老男人。”

三胖想了想，似乎觉得也有道理，于是立刻倒戈：“熊哥，谦儿说得对啊！”

魏谦和老熊同时看了他一眼，无视了这棵墙头草。

九月份，魏谦终于短暂地离开了老熊的铺子，去学校报道了，经过了一场军训，一个多月好不容易白回来点的皮又光速黑了回去，拎行李回家的时候撞上了三胖，三胖指着他笑得见牙不见眼：“来，兄弟，快给哥唱一出铡美案，你这造型，不用上妆，贴个月牙就能‘夜审阴、日审阳’！”

而魏之远上了初中，开始展露他更加非人类的一面，第一年上初一，第二年他就跳进了初三重点班。

仿佛是为了验证老熊的话，他真的越长越“薄”，后知后觉的魏谦终于对他留了心，魏谦发现这小孩不说话也不笑的时候，平静的眼神里像是藏了两把锋利的小刀子，唯有在家里，还依然像以前一样懂事贴心。

可是魏之远小时候就知道装傻卖可爱，只是那时候尚且能看出形迹来，眼下，魏谦却有些摸不准了。

只是偶尔饭桌上，全家人就着电视里的大小新闻顺口闲聊的时候，魏谦才能从魏之远的只言片语间，听出一点不经意流露的、偏激的蛛丝马迹来。

还有就是魏之远不爱粘着他了——当然，男孩长到一定年纪，这本来就是一个必经之路，魏谦以前觉得小崽子粘人很烦，现在却突然觉得失落起来。

而魏之远对他其实还不止是“不黏”。

有一天，小宝瞥见魏之远用的演算纸是学校关于冬季长跑大赛的通知，就随口问了一句。

魏之远摇摇头：“我不想参加，不报名。”

他嘴上说得客气，其实心里想，一圈一圈绕着一个东西跑，那是驴才干的事，蠢死了，他才不去。

幸亏他嘴上的话听起来很客气，宋小宝才接了他的话茬继续说：“我记得哥上初中的时候好像参加过，好像还拿了个二等奖……哎，是二等还是三等来着？记不清了。”

魏之远笔尖一顿。

半个月以后，小宝就在他桌上看到了“冬季长跑大赛一等奖”的奖状和奖品本。

宋小宝长到了这个年龄，晚熟的心智总算跟上了平均水平，她没有蠢到开口问魏之远不是之前说不想参加，只在心里暗暗地寻思：二哥这是在和大哥比吗？

魏谦平静地度过了他半工半读的大学生活，他选择性地无视了老熊告诫他“别钻钱眼里”的话，接受了“万物皆可倒腾”的那部分——小到学校里的电话卡，大到跟着老熊倒卖医疗器械，一天到晚不闲着。

别人的业余时间是“踢球玩耍谈恋爱”，魏谦的业余时间就是“卖东西卖东西卖好多东西”。

魏之远也仿佛成了一座休眠的火山，一直牵着魏谦一根心神，却也一直老老实实地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没人刺激他，他也没干任何出格的事。

当然，出不出格只是魏谦不知道而已。

魏谦十天有八天跟着老熊在外面或者是住学校，忙起来恨不得一个礼

拜回家看一眼。

而每当他回家的时候，睡眠就会变成对魏之远的折磨。

随着魏之远一点一点长大，身高赶上甚至隐隐超过大哥，某种说不出的躁动越加难以忽视。

那一小片少年时候被他锁在心里最深处的阴影愈加浓重、愈加弥漫。

魏之远本能地抗拒，却日渐抵挡不住那种说不出的干渴和焦躁。

好在，这时候，也就是魏谦大四这一年，一切仿佛否极泰来一样，他们这城市里毒瘤一般的棚户区终于被整改了，他们要从这里搬出去了。

第三十六章

老城区，多好的地方，虽然一堆七扭八歪的小胡同，可是走出去就是市中心，去哪都方便。

因此刁民众多，钉子户们一会排成“人”字一会排成“一”字，让拆迁办好生滚了一番钉子床，险些剥掉了一层皮，才总算把这些人都摆平了。

老街坊们都能得到一比不小的补偿款。

三胖一家人和魏谦都商量好了，在老熊的撺掇下，他们在一个不错的地段看中了三套房，正好是一梯三户——剩下那个他们俩打算留给麻子妈，她是个残疾人，干什么都不方便，得有人就近照顾才好。

新房子那边，被老熊的夫人大包大揽地全权接过去了，三胖的父母还会经常过去，三胖和魏谦压根就当了甩手掌柜，看都不看。

老熊的夫人是个挺让人费解的人，她的性格就像个随时准备奔月升天的二踢脚，火爆极了，尤其对待老熊，动辄抓耳朵拧肉地家庭暴力一番……当然，老熊这个趴耳朵也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她就好像《红楼梦》里那个王熙凤，但凡碰见一点能显示她能力的事，都忙不迭地往前凑，重在搀和地往自己身上揽责任。

她办事也如同她的人一样干净利索，面面俱到。

魏谦有一天顺路，过去看了一眼，被半成品给吓了一跳，像他这种五星酒店和猪窝一样住的人也不得不承认，熊嫂子的品味是达标的。

种种迹象，说明熊嫂子这个人很可能是受过良好教育的，而这样一个性格和能力都不安于家室的女人，竟不知道怎么的，离奇地做了老熊的全职主妇——说真的，老熊家实在没什么好全职的，双方老人都不用他们费心，家务请人做，而这两口子结婚十年也没孩子，熊夫人一天到晚在家也不知道能干点什么，非得闲得蛋疼不可。

三胖曾经好奇过她为什么不工作也不要孩子，被魏谦没好气地喝止了，魏谦从小就不耐烦打听人家家里的鸡毛蒜皮。

熊嫂子那边进展一切顺利，魏谦他们却不怎么顺利。

这天三胖跑到了魏谦家里，魏谦也少见地早早回家哪都没去，俩人主要是为了合计麻子妈怎么办的事。

他们俩这几年，经过了苦日子，后来跟着老熊，也确实是东奔西跑、小有积蓄，然而从始至终，都兑现了说给死人听的诺言。

麻子妈没短过一口吃穿，时刻有人照应，逢年过节，一定是三胖和魏谦轮流把她接到自己家里。

可干儿子再亲，也不是亲儿子。

六七年了，她那丑儿子麻子一眼也没回家看过，除了汇款回家，就只有偶尔寄来几封信。字迹稚拙可笑，歪歪扭扭，话也是只言片语，每次魏谦念给她听，她都觉得没来得及听出滋味来，就没了。

然而伪造书信的办法已经越来越不好用了，这几年随着手机的普及和通讯的便捷，麻子妈有时候总是疑惑，她的儿子出去跑生意，每次给她那么多钱，为什么自己就不装个电话呢？

每次她跟魏谦他们絮叨这件事的时候，都能让那俩小子出一后背冷汗。

好在，最近她已经不提了。

眼下老房子就快要拆了，麻子妈不出意外地不乐意走，纵然俩人已经轮番把新家吹得天花乱坠，她依然舍不得——麻子妈说，她怕搬走以后儿子回来找不着家。

魏之远推门进来的时候，就发现三胖和魏谦站在窗边上，一人手里夹根烟，一人靠着一边的窗户，一同望着大槐树的方向，比着赛的沉默。

魏之远猝然见到魏谦，在门口迟疑了一下：“三哥……哥，你怎么回来了？”

他一嗓子打破沉默，三胖这才动了动，回头仰望了这个大小伙子一

眼，痛苦地说：“谦儿，咱弟弟让你喂了什么东西，怎么长成了一个大房梁呢？”

魏谦心里很烦，随手把烟掐在窗台上：“房梁也比你长成个大门板强——你……唉，算了，我再去和她说说。”

说完，他快步地走下了楼，麻子妈正坐在大槐树下纳凉，她的脸依然是凹凸不平的，才不过中年，眼珠已经浑浊了，泛起老年人那种沉沉的暮气来。

看见他来，麻子妈抬头对他笑了笑：“谦儿。”

“姨。”魏谦走过去，拎起裤脚蹲在她身边，同时心里琢磨着措辞，他实在是已经没词了，但凡能想到的他都说到了，再说就成车轱辘话了。

魏谦真有点崩溃，他每天忙得脚不沾地，自己新家只匆匆看了一眼就再也抽不出工夫了，还要一天到晚地打击精神，来跟麻子妈来回扯皮。

要是别人他早跳脚急了，可麻子妈……魏谦委委屈屈地蹲在地上，苦笑了一下，只好捏着鼻子忍了。

他有点郁闷地对麻子妈说：“我就不明白了，咱们这鬼地方有什么好住的，新房子哪不比这好啊？”

麻子妈缓缓地垂下眼睛，温柔地看着他。

魏谦继续说：“我觉得您想得也太多了，麻子都那么大人了，又不是三五岁的小崽子，回来就算真找不着家，他就不能跟谁打听打听吗？我……”

麻子妈突然问：“姨是不是给你跟三儿找麻烦了？”

何止是麻烦，简直麻烦得要命啊！魏谦心里抱怨，他是为了这事专程匆匆赶回来的，晚饭之前还要把自己收拾出个人模狗样来，跟着老熊充当跟班，连夜赶火车去看一个外地的项目。

魏谦一口气堵在嗓子里，苦胆汁都快从胃里翻上来了，到底还是生硬地挤出一个笑容来：“不会……那怎么会呢？”

麻子妈看了他一会，忽然出乎他意料地松了口，她说：“那……那要不就算了吧，姨真不是故意给你们添麻烦，我年纪大了，在这住了大半辈

子，突然让我搬家，我反应有点轴，一时掰不过齿来。”

魏谦听出了她口气松动的弦外之意，简直欣喜若狂，没想到自己几次三番地居然真能感天动地，让麻子妈这老顽固松口，忙趁热打铁地问：“姨，那您是愿意搬吗？”

麻子妈避开他的目光，垂下脑袋，好一会，才小幅度地点了点头：“那就搬吧。”

魏谦一时间如释重负，忙从地上站了起来：“行！那没问题，明儿叫我三哥带您去签合同领补偿款好吧？哎哟我的亲姨，您可算是点头了，要不然我可真要给您跪下了。”

麻子妈说：“以后就走了，我想再看看老街坊，你推我一圈行吗？”

她只有一条胳膊使得上力气，坐轮椅把自己推出院子还勉强可以，路长了就不行了。

魏谦二话不说地单膝跪下来：“推什么，我背着您！”

他背着麻子妈缓缓地走过每一条脏乱差的小胡同，依旧是熙熙攘攘，依旧是满地跑的小崽子，只是上一代的小崽已经长大了，在楼下跑着玩的已经换了一批；依旧是乱停的自行车，随处可见的非法凉棚，用自己阳台改的居民小卖部；依旧是那棵一到夏天就没完没了地掉绿油油的“吊死鬼”的老槐树。

魏谦一边走一边说话逗麻子妈高兴，比如当年他和麻子是在哪个路口联手收拾过三胖，三个人后来又是怎么相逢一笑泯恩仇的，比如他们家旧油条摊原来是在什么地方……突然，一滴冰凉的液体落在了魏谦的脖子上，让他陡然住了嘴。

随后，接二连三的眼泪纷纷地落在魏谦的脖子上、脸上，他背后传来压抑嘶哑的呜咽声。

魏谦脚步一顿，那一刻，他只想给自己一个大嘴巴。

他们俩花了六七年的时间编的漏洞百出的谎言，终于在无数次的岌岌可危后，还是被戳破了。

他第一次听见麻子妈那样说的时候，就应该能意识到的。

活人怎么会找不着家呢？

魏之远一直在窗边看着。

他看见麻子妈那张布满伤痕的脸，一哭起来，伤疤红得厉害，越发吓人了。大哥不在家的时候，魏之远给她送过饭，每次过去，她都很殷勤地抓一把糖或者小零食放在他兜里——即使他已经不小了。

魏之远从她身上每每感受到的是一种认命的木然，和近乎是低三下四地讨好，好像哪怕留他五分钟，多说几句话也好。

她那样的寂寞隐忍，魏之远从没有见过麻子妈这么痛哭过。

而她的眼泪落在魏谦的脸上，就好像他也哭了一样。

可魏之远知道，大哥是不会哭的。他从大哥咬紧的牙关和深深的眼神中，看见了某种心如刀绞的克制。

魏之远不知道为什么，看到那张侧脸，心口的热血好像突然逆流了，温温热热地流转过他的整个胸口，把他的心泡得几乎是酥软的。

三年了，每每靠近大哥，魏之远都会觉得周身那种让他恶心又焦躁的黏腻感挥之不去，在这片刻的光景里，那股粘腻感竟然奇迹般的消散了。他一直盯着魏谦把泣不成声的麻子妈重新放回轮椅上，推进麻子家的小院，直到看不见为止。

魏之远一瞬间怅然若失——他一直在试图模仿、超越大哥，以此降低他对靠近大哥的紧张感，他也一直不怎么盼着大哥回家，因为那人总在眼前晃，会搅乱他难得的平静——而此时，魏之远心里忽然产生了某种近乎“思念”的情绪，即使魏谦刚刚还在他眼皮底下，他迫切地想和大哥心平气和地说几句话，想放任自己贴近大哥一点，听听他都是怎么想的。

他胸中一直熊熊燃烧的猎猎业火似乎突然剥落了专横跋扈，渐弱渐缓，成了一把暖烘烘的火苗，蔓延出某种幽暗婉转、一波三折的情愫。

魏谦很快就回来了，仰面把自己往床上一摔，先重重地叹了口气。

过了片刻，旁边一动，魏之远在他身边坐了下来。

魏之远随手取过桌上的小刀和苹果，仔细地削好苹果皮递给魏

谦："哥，你为什么对油条姨那么好，她也不是你亲妈。"

魏谦接过来，嘴角牵动了一下："哪那么多为什么，不为什么。"

魏之远："怎么会不为什么？"

魏谦顿了顿："你麻子哥……你还记得你麻子哥吗？"

魏之远点点头。

苹果不大，魏谦一口啃掉了小半个，腮帮子鼓起好大一块，只是里面正在长智齿，嚼东西很别扭，好一会才咽下去，而后他对魏之远说："当初如果死的是我，你麻子哥就算砸锅卖铁，也会把你和小宝带大的。"

魏之远一条长腿曲起来搭在床边上，安安静静地低头仔细打量着魏谦的眉眼，从中感受到了一丝不同寻常的意味来，他几乎想要伸手摸一摸。

少年心里想，为什么也对我这么好呢？我也不是你亲弟弟。

可这句他没有问，在心里转了一圈，最后消散在了四肢百骸里。

魏谦却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一翻身从床上坐了起来，叼住苹果腾出手，拎过一个包，对魏之远招招手："来。"

说完，他又往小屋张望了一眼："小宝不在家吧？"

魏之远："她们校舞蹈队训练去了。"

"舞蹈队是什么玩意儿……她那点心思就不能用在正地方。"魏谦皱了皱眉，显然是听到这个组织，挺不满意，但是很快抛到了一边，把包递给魏之远，"打开看看。"

那是个电脑包，魏之远早就看出来了，他迟疑地看了魏谦一眼，小心地打开，只见里面是一台崭新的笔记本电脑。

魏谦翘着二郎腿坐在椅子上，数落说："你不是要参加那个计算机竞赛吗？你们老师昨天都给我打电话了，说你老往学校机房跑特别不方便——你怎么也不跟我说一声？以后缺什么就跟我直说，我赚钱是为了什么的？"

魏之远笑了笑，他像个真正的孩子一样有点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指

尖珍而重之地擦过电脑光亮的盖子。

魏谦低头一看表："哎哟不行，我得走了，别给小宝玩，最好也别让她看见，她够玩物丧志的了，听到没有？"

魏之远："谢谢哥。"

那天魏之远一直目送着魏谦拿好随身的行李，还不忘随手拎了一本书，大步走到路口，叫了辆出租车走了。

少年站在那里，回味着自己方才的心情，似乎想弄出个所以然来，好好明白明白，然而很快就放弃了。

如果不是来得莫名其妙，怎么能算是怦然心动？

到了阳历年底，魏谦正被开题报告和老熊那头一个悬而未决的项目一起折磨的时候，他们一起搬进了新家，魏之远也终于有了自己的房间。

宋老太第一次推门进去的时候，简直就像是进了大观园的刘姥姥，她一辈子没住过这样漂亮的家，拘谨得手脚都不知道往哪放了。

宋老太整个人像分裂了一般，一会梦游一样地问："这是咱们家吗？咱们以后就住这吗？"

一会又横眉立目地骂魏谦："我看那兔崽子纯粹是有点钱烧的！才吃饱饭几天，尾巴都翘到天上去了！这得花多少钱啊这败家折寿的混账东西，他怎么不干脆买个王府住啊？刚赚来仨瓜俩枣钱，啧啧，阳世三间要容不下他了！"

这回哥仨一起默契地无视了她喜气洋洋的骂街声。

一方面庆祝乔迁之喜，一方面也是感谢熊嫂子出的力，三胖和魏谦两家人合起来请了老熊两口子一顿，吃到一半才知道，那天正好是熊嫂子的生日。

于是晚上三胖和魏谦又陪着熊嫂子一起过生日去了，熊嫂子一个电话叫来了一大帮年轻人，一群人到附近一家会所里包了个包厢。

熊嫂子叫来的人里大部分是年轻姑娘，不但普通的年轻姑娘，这些姑娘的精气神都和别人不一样，甭管是五官惊艳的还是长得比较一般人的，

身上都带着某种说不出的艺术气质，特别赏心悦目，三胖这丢人现眼的肥肥看得眼都直了。

老熊妻管严，一群美人在眼前，他连头都不敢抬起来，眼观鼻鼻观口地坐在一边参禅。

三胖：“乖乖，嫂子哪认识这么多大美女啊？”

老熊小声对告诉他们：“你嫂子以前是文工团的，这些都是她带过的小姑娘。”

“以前”？老熊没说现在为什么不是了，魏谦也没打听，他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落在其中一个女孩身上。

她……那个女孩漂亮得光芒四射，而那种美不是女孩子式的可爱，也不是女学生式的知性和清纯，而是一种纯粹的、毫无杂质的女性美。

有的女孩让人联想起邻家妹妹，有的女孩让人联想起某种小动物，有的女孩则让人联想起某种风格的画，可这个姑娘不会让人联想起任何东西，她站在那的时候，就只会让人真真切切地感受到，这是个女人。

熊嫂子慧眼如炬，眼光一瞥就发现了，偷偷用胳膊肘顶了老熊一下：“哎，你看。”

老熊以为组织的考验来了，连忙诚惶诚恐地表明立场：“我不看。”

熊嫂子掐了他一把：“我让你看小魏，你发现没有，自从婷婷进来，小魏那眼神就连扫都没扫别人一眼——哎哎，我问你，他没对象呢吧？”

把老熊愁得，长吁短叹地对他老婆说：“你怎么又迷上说媒拉纤了呢我的姑奶奶？”

“积德，积德你懂不懂？”熊嫂子说完，扬声冲那个女孩子打招呼，“婷婷，过来，姐给你介绍个人！”

婷婷应了一声，从女孩堆里站起来走过来。

三胖这才从眼花缭乱的美女里回过神来，乍一看见婷婷，他先是愣了一下，随后睁大了眼睛，立刻出声阻止：“嫂子，别……”

可是熊嫂子已经快人快语地拉过了魏谦：“这是嫂子以前一起工作的，叫婷婷，这是小魏，魏谦，你姐夫带来的，婷婷姐告诉你，这小伙子可厉害，青年才俊，还是名牌大学的，长得也帅吧？你们年轻人多认识认识……”

魏谦猛地一缩手，熊嫂子不明所以地抬起头，却发现他的脸都白了。

婷婷友好地和他打招呼：“你好。”

魏谦的表情却像见了鬼一样，他定了定神，勉强维持住了自己的风度，对婷婷挤出了一个微笑，然后飞快地道歉说：“嫂子我今天有点喝多了，胃不大舒服，得出去醒醒酒。”

说完，他就逃也似的跑了。

三胖“哎哟”一声，立刻也追了出去。

魏谦一路冲到厕所，反手锁上隔间的门，扒着马桶吐了个翻江倒海。

三胖忙在外面敲门：“谦儿？谦儿没事吧？”

魏谦没有答话，他把能吐的都吐了，最后几乎是精疲力竭，这才缓缓地顺着墙根坐在了地上。

三胖听见他的声音低而微弱的传出来：“没事三哥，你让我自己歇会。”

三胖缩回了手，不敢吱声了，静静地等在隔间外面。

魏谦手肘撑在膝盖上，抬起头，眼皮眨也不眨地看着房顶刺眼的白色灯光，觉得空虚而难过。

他不认识婷婷，也从没有在任何地方见过这个姑娘，而当她走进来的一瞬间，魏谦就有种被击中的感觉。

他没来得及反应过来她身上的似曾相识是哪来的，只是本能地被她吸引——魏谦有生以来，从生理到心理，还从未对一个异性起过这么大的兴趣。

那一刻魏谦忽然发现，原来自己只会被一种类型的姑娘吸引，还没等

他想明白这个姑娘属于哪种类型，熊嫂子就自作主张地把她叫到了面前。

而当她走进，身上隐约的花香暗流涌动地冲他袭来，又抿唇一笑的时候，魏谦简直难以形容自己的感觉。

他面对面地明白了她身上的似曾相识从何而来。

她那种纯粹的、不受任何行为举止乃至容貌美丑影响的女性气质，竟然神似他十年前去世的妈。

年轻的身体里澎湃的荷尔蒙还没来得及冷却，魏谦的心已经被拖入了一个冰冷的深渊，他一点也不想回忆自己是怎么不完美地应对完，是怎么一路忍到了厕所才吐出来。

他触碰到了自己挥之不去的浮生梦魇，无论如何也不知道该如何面对。

那天魏谦不记得自己是怎么回的家，他并不是醉，只是累，累得他开门到家，没来得及回屋，就瘫在了沙发上，什么也不想思量，倒头就想睡。

片刻后，身后的卧室门“吱呀”一声打开，魏之远走了出来。

“哥？”他跪在沙发边上，轻轻地推了魏谦一把。

第三十七章

魏谦没有睁眼，只是极轻地应了他一声。

熊嫂子在沙发上安了一个别致的阅读灯，魏之远伸手拧开，温暖的灯光一下就洒了下来，铺满了整条沙发。

它不刺眼，也不昏黄，像是某个冬日午后的阳光，营造出“添一分做作，短一分不足”的恰到好处的舒适来。

魏之远还是第一次开这个灯，摸索了两下才找到开关，而后他愣了一下——灯光妙笔生花般的在魏谦身上镶了个浅淡的金边，连他没来得及摘下的围巾都好像软成了一团雪，藏住了一半的下巴。

魏谦侧过脸，伸手挡住眼睛避开灯光，那手臂的阴影与修长的眼眉连在一起，好像一直要没入鸦羽般的鬓角中。

华韵内敛，流光暗藏。

魏之远的心剧烈地跳了起来，一直以来，渴望和理智都成为盘踞在他心里两股挥之不去的力量，后者有千万种道理，而前者唯其一条——想，喜欢，割舍如断肠。

而此时，魏之远觉得自己胸中那千万种道理都在崩塌，堪堪只剩下一根支柱一样孤零零的灯塔，凝滞不动的光落在一个人身上。

少年的喉咙不由自主地动了动，好一会，才按捺住自己起伏的心绪，推了魏谦一下，低声说：“去屋里睡吧，这冷。”

魏谦按住他的手，有气无力地摇摇头。

魏之远打量着他的脸色：“哥你是喝多了吗？我给你倒杯水好不好？”

魏谦又摇了摇头，眉头渐渐地皱了起来，好一会，他才深吸了口气，

半睁开眼，看了魏之远一眼，挥挥手说："别管我了，你睡觉去吧。"

魏之远定定地看着他："你怎么了？"

魏谦沉默了好一会，他觉得自己累极了，一句话都不想说，尤其不想应付小孩子。

可也许是心里太难受了，也许是酒意上了头，魏谦突然移开目光，魏之远竟惊异地在他的脸上发现了一闪而过的脆弱。

魏谦哑声说："我有点难受。"

这话说完，他就后悔了，魏谦感觉到自己心里的闸门被他一时失手，居然开了一条小缝，他连忙费力地堵了回去，唯恐再露出一丝一缕来。

他闭了嘴，也闭了眼，不再言语，装作只是头晕酒醉，想睡一觉的样子。

魏之远等了一会，遗憾地没有等到任何的后续表达，于是默不作声地走进魏谦的卧室，从里面抱出了一条毯子，搭在魏谦身上，回身倒了杯温开水，又走到厨房，把晚上剩下的一碗米饭拿了出来，用热水冲泡开，然后切了些菜叶火腿，打了一碗蛋花，一起在火上煮了一会，煮到米粒软糯得彻底爆开，和乳白色的米汤难舍难分时，魏之远才用勺子一搅，细细地洒了一把盐，关了火。

魏之远会做很多简单的夜宵，他长个子的时候半夜经常会被饿醒，已经习惯自己爬起来找东西吃了。

"难受就趁热喝两口，喝完就好了。"魏之远把勺子塞进他手里，自己坐在灯下，拿起一本书，安安静静地陪着他。

粥的热气扑脸，带着一股特殊的香味。

魏谦呆了片刻，窸窸窣窣地坐起来，端起来喝了。他冰冷的指尖被有些烫手的瓷碗烫出了浅淡的血色，胃里压的石头奇迹般地被化开了。

"家"一个字，似乎都融化在了那小锅慢火煮出的一碗稀饭米汤里。

好像能包治百病，喝完真就好了。

魏之远一直陪着他，直到魏谦自己站起来回屋睡了，才收拾好碗筷关上灯，回到自己的卧室。

他床下有一个纸箱，虽然才搬到新家没多久，但他的纸箱里已经积攒了不少东西了。

最上面是魏谦一张泛黄的旧照，下面压着一打大部分都没有拆封的色情杂志。

……非常规的，里面没有一个女的。

魏之远一开始出于好奇翻看过两本，很快就对条件反射一样千篇一律的生理反应失去了兴趣。然而，之前魏之远被两种矛盾的心情拉锯时，他始终非理性地把这些炸弹一样的东西保存在了自己的床下，尽管一直是藏，他心里却一直隐约地有种疯狂的、希望被大哥发现的愿望。

可惜，魏谦对他太放心，从来没有翻过他的东西，一直也没发现。

现在，魏之远心里的矛盾解决了，他下定了决心，所以决定要把这些都处理掉，开始他所擅长的步步为营。

魏之远把大哥的照片抽出来，塞进随身的包里，第二天又把床下的杂志混在其他的书里，带出去处理掉了。

可惜这一次，运气似乎抛弃了他。

魏之远的床有点矮，纸箱要倒过来才能往外拖，清早出门的时候小宝一直在外面催，魏之远开口应了她一声，一本翻开的杂志就趁机滚到了床底下的最深处，魏之远没能听见。

魏之远为防有遗漏，还特意用长衣架在床下扫了一圈，以确保万无一失，然而扫到最里面的时候，衣架又勾住了床腿，好不容易才拿下来。

床腿下静静躺着的、翻开的杂志就成了个“美好的灯下黑”，他到底没扫出来。

大雪一落下，寒假很快就来了。

魏之远又一次开始集训——宋小宝觉得他怪作孽的，打从魏之远第一次跳级不跟她一班之后，小宝就觉得他其实是跳到了异次元，从此过上了

水深火热的日子，没看过一晚上的电视，没有一个囫囵个的寒暑假，数年如一日的早出晚归。

回家以后除了帮奶奶和大哥做些事，大部分时间也是躲在自己屋里做题。

宋老太已经不再出去捡破烂了，不过她每个月依然是把魏之远用过的演算纸和练习本扎成一捆拿出去卖，能买一大碗炒田螺。

在这种情况下，宋小宝一个正常少女，几乎让魏之远给对比成了个不学无术的后进生。

不过即使这样，小宝对她的小哥哥也没什么意见，主要原因是魏谦老卡她的零用钱，但是不卡魏之远的，所以魏之远成了她主要的蹭吃蹭喝对象，成了她半个衣食父母。

腊月二十四，已经是年关当头，魏谦却在办公室里和老熊吵架。

还是关于那个外地的项目，当时是老熊的一个朋友介绍的，当地政府圈了个商业圈，现在已经渐成气候，周围几块住宅用地水涨船高，成了肥肉，一时间吸引了一些虎视眈眈地盯着的目光。

老熊很有自知之明，没打算搀一脚，只是带魏谦过去长长见识。

结果这见识就长出问题来了。

魏谦几乎对那块地害了相思病，有一段时间三句话不离那个项目，险些到了走火入魔、茶饭不思的地步，而眼下已经到了隆冬，北方的冬天是没法开土动工的，因此这时候是最好的拿地和跑各种前期手续的时间，如果效率高，来年开春解冻，就能第一时间做起来了。

为这事，魏谦在老熊办公室和他拉锯了大半个月了。

三胖在老熊屋里打俄罗斯方块，老熊正在附庸风雅地扒拉香炉里的香灰，魏谦坐在他对面，看着他这悠悠闲闲的熊样，恨不得大蒲扇把香灰都吹进他的鼻孔里。

“你给我三千万，三千万我保证给你做下来。”

老熊忙伸手拢住风，小心翼翼地护着他的香，哭丧着脸对魏谦说：“且

不说你做不做得下来，哎，兄弟，你看你哥我长得像三千万吗？”

魏谦：“那不是问题，你不是说……”

老熊摆手示意他住嘴，小心翼翼地划了一根火柴，点找了香，盖上香炉盖子，吸了一大口，抽吧抽吧鼻子，摇头晃脑地眨巴了几下眼，似乎下一刻就要打喷嚏——这货完全是把篆香当鼻烟壶用了。

然后他牛嚼牡丹地对风雅的篆香发出了高屋建瓴的评价：“香！”

魏谦翻了个白眼。

老熊这才吧唧着嘴对他说：“年轻人啊，让功名利禄一冲，真是北都找不着啊。”

魏谦翘起二郎腿，重重地往椅子背上一靠，双臂抱在胸前，跳着青筋忍耐着老熊。

“我早说了，你小子急功近利，出门跑过几次就自以为有点见识了？”老熊诗朗诵似的抑扬顿挫地说，“你写的那些可行性分析什么的我看了，唉，都是扯淡。一块大肥肉搁在那摆着，还分析个屁，但凡不傻的都想咬一口。但是你也不想想，那肥肉凭什么就让你咬了呢？您那牙口是金镶玉的？”

三胖打了个寒战。

老熊撇他一眼：“你干嘛？”

三胖说：“您能换个腔调么熊老板？你这么说话我感觉有好几百只蜗牛在我身上爬，怪麻心的。”

老熊：“……”

三胖又小声对魏谦说：“我的乖乖，三千万，不是三千块，你别狮子大开口地就张嘴就要行不行，吓死我了。”

老熊哼哼唧唧地接话：“谦儿，以你的聪明，要是有三儿一半的稳当圆滑，将来必成大器。”

三胖一拍大腿：“可不是嘛！”

片刻后，三胖又琢磨过来这话不对味：“等等，刚才那句好像不是夸我吧？是挤兑我比较不聪明吗？”

“你那叫大智若愚。”老熊安抚了他一句，继续对魏谦说，“多少人都盯着那块地呢——行，就算你熊哥狗仗人势一回，仗着我们家老爷子，给你弄来这三千万，可三千万你就想撬动这个项目？别做梦了小子，你连地都拿不下来，信不信？”

魏谦沉默了片刻，沉声说：“你的意思是，我们还没准备好，没有一战之力，对吧？”

老熊觉得吸了一鼻子香灰，有点痒，于是歪头擤了一把鼻涕，瓮声瓮气地说：“你才看出来？那你该配副眼镜了。”

魏谦没理会他挤兑自己，目光尖锐地直视着老熊：“熊老板，照你的意思，我们永远都准备不好。路上没人摘的李子都苦，每个好项目下面都有嘴接着——这只是个三线城市的小项目，大财团和大国企连看都懒得看的玩意，已经是我们现在能找到的最低、最理想的门槛，这一步你都迈不上去，迟早被游戏规则甩下，连门都别想进。你没发现吗？地价在涨，你能确定自己准备得比它涨得快？如果来不及了呢？”

老熊悠悠地说：“那就是命。”

魏谦狠狠地一拍椅子把手：“我这辈子要是认命，早活不到今天坐在这跟你叫板了！”

熊老板不跟他针锋相对，依然是放松地靠在自己的椅子上，轻轻松松地问：“我们现在就是进不去门，怎么样？你有资质吗？拿的下立项吗？你在地方政府有人脉吗？摆得平那一摞许可证吗？你钱够吗？东拼西凑借来千八百万块钱，万一那块地公开竞拍，你拍得过人家吗？一看你就没玩过牌，拿着块八毛的筹码也敢上桌，庄家一把大注下来就能把你挤出去。”

魏谦：“你说的都是问题，但不是没办法。”

老熊立刻轻轻地一按桌面：“办法在哪呢？你说啊！”

魏谦顿了顿。

老熊放缓了口气：“我很欣赏你这种只要见到机会，不顾一切也要抓住

的精神，但是啊……小伙子，踏实本分一点吧！”

二十来岁的青年男人和三十来岁的成熟男人分坐在一个商务桌的两边，最后，年纪大的胜利了。

老熊迈着四方步走到一边打电话，请示自家领导晚上买什么菜了。

三胖走过来，拍着魏谦的肩膀：“小伙子，走吧。”

魏谦甩开他的熊掌：“滚，少说风凉话。”

凛冽的大雪淹没了整个城市，乐呵呵的三胖和心事重重的魏谦就像一对没头脑和不高兴，一人拎了两大包火锅用的各种料和菜往家走。

路上，三胖问魏谦：“你以前不是梦想当个实验室里的科学家白大褂吗？为什么今年没考研？”

魏谦似乎正在思考别的事，闻言愣了愣：“我说过吗？”

三胖：“你属耗子的，撂爪就忘是不是？”

魏谦仔仔细细地回忆了一番，和天一样阴沉沉的脸上露出一点自嘲：“小时候二逼，还以为上了大学就能当科学家，现在意识到错误，正在努力改正。”

三胖说不出为什么，有点期冀地问：“努力改正技术问题，向着目标前进？”

魏谦轻描淡写地笑了笑，呵出一口白气：“努力改正航线，远离乌托邦这种不可能之乡——我还不信了，这项目我还非做下来不可了。”

三胖没再接话，手里拎着三斤雪花牛肉的快乐突然被稀释了，他心里无事生非地涌起一股失望的暗流。

这时，身后有人叫了一声：“哥！”

三胖和魏谦回头一看，是魏之远，魏之远骑着斜挎着包，骑着车从后面过来，集训班刚刚下课。

魏谦立刻不客气地把手里的东西全塞进了他的车筐，侧身蹿上了魏之

远的后座，拍了拍魏之远的后腰：“快走，让那胖子跑两步。”

魏之远立刻稳稳当当地加速。

三胖只好叫骂着从后面追上来。

魏谦脸上的阴霾总算散了些，大笑起来，他抬头看见魏之远冻得通红的耳朵，就顺手摘下手套，捂住魏之远的耳朵。

原本平平稳稳的自行车陡然哆嗦了一下，魏之远的耳朵在他的手心里更红了。

可惜，魏谦转好的心情并没有持续多久，寒假成绩单送到了。

宋小宝的成绩单魏之远只扫了一眼，就知道八级海啸预警来了。

果然……

“宋小宝！”魏谦一巴掌把妹妹的成绩单排在桌子上。

宋老太虽然也恨铁不成钢，但在魏谦这个绝对的黑脸面前，不自觉地扮演了白脸的角色，一边数落小宝：“说你都是为你好，这丫头怎么这么不争气呢？”

一边她又拉着魏谦：“她哥，我听说他们学校也是前一段时间有什么活动，可能耽误了点功课，下次补上来就可以了，你也别太生气……”

她不提这话还不要紧，一提起来，魏谦就想起了宋小宝那个不着调的舞蹈队。

在魏谦看来，这都是消遣，要是宋小宝能像魏之远那么省心，别说她没事想跳个舞当消遣，她就是整天玩蹦极，魏谦也不管。

可是现在就不行，宋小宝这是玩物丧志，绝对的玩物丧志！

魏谦挑剔地打量了面前头也不敢抬的小宝一番，真是横看竖看看不顺眼——大冬天的，小宝穿了一件在魏谦看来不伦不类的红毛衣和小格子短裙，一张小脸越发的白净，缎子似的长头发披在肩膀上，为了臭美不肯梳起来，一笑起来细眉细眼初具风情，标准的鹅蛋脸上唇红齿白。

二八年华的少女，身上有种行将怒放的、灼眼的美丽。

魏谦却完全不去欣赏，他觉得好女孩子就是应该留短发，就应该穿着不合身的校服，拖着明显长出一截的裤腿，穿着下摆耷拉到膝盖的外套。

好像只有男女莫辨、腰长腿短的朴素和丑，才是正经人该有的样子。

他不自觉地又想起那天在熊嫂子那碰到的女孩，纯女性的美丽让他觉得恶心，他把那种美丽与不好的、不洁的、风尘的东西联系在一起，当它们出现在小宝身上的时候，魏谦开始感觉到了某种危机。

他觉得小宝已经长得超出了他的心理安全范畴，出了圈离了谱。

火红的衣摆，刻意凸显出的小小的胸脯，都让魏谦觉得自己心里的净土受到了污染，羞耻而隐秘的记忆连带着恼怒，他心里五分的火顿时暴涨到了十分。

魏谦越是愤怒，他的表情就越是平静，黑沉沉的眼睛扫了小宝一眼，轻描淡写地说："放假了吧？"

小宝不明所以地点了个头。

谁知下一句就是她的晴天霹雳。

魏谦说："明天正好有空，我带你去把头发剪了。"

"我是不是对你太放纵了？"魏谦打量着她的装束，还嫌不够地补了一刀，"你看看你穿得是什么？像什么样子？像个学生吗？"

宋小宝脑子里一片空白，说不出话来。

宋老太终于彻底给夹在了中间，一方面她作为长辈，也希望小宝能有出息，能理解魏谦的专制和不讲理，另一方面，作为女人，她也能理解小孙女爱漂亮的心情。

"那……她哥，"宋老太忍不住替小宝说了句话，"头发就先留着吧？她们过年的时候好像还要去演出，据说还有电视台的……"

"跳舞？"魏谦冷冷的一句话，终于打破了宋小宝的全部希望，"书读成这样，还有脸去跳舞？寒假我给你请个家教，哪也别去了，家里待着吧。"

他在家里积威甚重，宋小宝其实也只敢逮着他心情好的时候撒娇，基本不大会顶撞他，可对于一个这个年纪的女孩来说，剪掉头发已经是一种生不如死的酷刑，不让她去跳舞，更是和毁了她的全部“事业”、把她彻底囚禁起来一样严重。

于是宋小宝就像反抗封建大家长的梁山伯和祝英台一样爆发了：“你根本不讲理！什么事都得你说怎样就怎样，你就是大独裁者，你就是拿破仑，就是希特勒！”

难为她能说出几个历史人物来，一听就知道在学校里是个不学无术的，希特勒就算了，拿破仑又是怎么回事？魏谦都没弄清她到底是骂自己还是夸自己。于是他更加铁了心地说：“对啊，我就是说了算。”

宋小宝一看事情毫无转机，顿时撒泼起来：“我就不剪！我就不剪！剪我头发，我……我死给你看！”

魏谦靠在沙发上，凉凉地看着她：“死给我看？好，我看了，你倒是死啊。”

宋小宝同志要是真有那说死就死的尿性，初中这点破功课她早就念成学霸了，还用得着在这跟他跳脚？

小宝一哭二闹三上吊的本事还是和奶奶学的，想当初奶奶作为一个资深泼妇，如果不是魏谦碍着妹妹投鼠忌器，她都是斗不过的少年版本的大哥的——何况小宝只学了个半吊子，眼下的大哥却已经今非昔比，修炼成精了。

宋老太爱莫能助，不忍心看，不是不看了，默默地转身去厨房收拾了。

魏之远在一边装死，从始至终不存在一样不吭声。

宋小宝眼见没了希望，终于嚎啕大哭起来。

她的头发那么漂亮，每个人见到多会称赞，她费尽心机从一众灰头土脸的小中学生里夺目而出，还没来得及自我感觉良好，就被大哥毫不留情地践踏了。

无论怎样，这一刻，宋小宝是恨着这个冷面冷心的大哥的。

因此她毫无顾忌地口不择言起来：“我知道，你就是不喜欢我！你什么都偏向二哥，从小到大，他零花钱一直比我多！你还偷偷给他买电脑！你给过我什么？你连一个好脸色都不给我看！”

魏谦险些让她给气乐了。

且不说哪个才是亲生的，就算都是亲生的，做哥哥的也会多疼妹妹些。

魏谦终于缓和了些口气，耐着性子跟她讲道理：“我偏心？小远跳过两次级，免试上重点，考试年级第一，人家还从来不乱花钱，放假从来不出去乱跑，你就算跟他比，也比点有志气的行不行？你……”

他难得这么讲道理，可是宋小宝根本听不进去。

“你就是偏心！”她尖叫，“我才是你亲妹妹！我知道你为什么不喜欢我！你不就是因为妈的缘故才讨厌我的吗？”

魏谦的太阳穴开始突突地跳。

而宋小宝犹自不知好歹，跳着脚地跟嚷嚷：“你恨妈，妈死了你就继续讨厌我！你觉得她丢人我就会一定丢人！我怎么样都是不学好，因为你压根就认为我根本学不好！我妈是只鸡，鸡的女儿就是……”

魏谦狠狠的一巴掌已经招呼上去了。

他的巴掌带着凌厉的风呼啸而来，宋小宝脑子里一片空白，根本不知道躲，而这一巴掌却没打到她脸上，因为装死的魏之远终于出来制止了。

他一把从侧面抱住了魏谦的腰，把他往后拖去，四脚并用地按在了沙发上，转头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地瞪了宋小宝一眼：“还不闭嘴！”

第三十八章

魏谦被宋小宝气得一阵阵耳鸣，浑身发软，魏之远人高马大地压在他身上，他挣扎了两下，竟然没有挣脱开。

厨房的宋老太忙扔下扫帚，快步走进来，见了此情此景，真怕魏谦没轻没重地跟小宝动手，忙以一种狡猾而微妙的方式护了犊子——她自己先照着小宝的后背轻轻地掴了一巴掌，责怪说："怎么跟你哥说话呢？疯啦？"

宋小宝梗着脖子，依然想要表现自己态度强硬和决不妥协，可眼泪却先大雨瓢泼了。

宋老太叹了口气，站在这场家庭矛盾的漩涡里——魏谦和小宝之间，以一种主持大局的态度和稀泥说："要我说，小宝，都是你不对，你哥说你说错了吗？你现在小小的年纪，不好好上学，将来干什么去？跟我上菜市场买个菜都算不过零钱来，还中学生呢，唉！"

小宝狠狠地抹了一把眼泪："中学生学的才不是算零钱那点事！"

宋老太以其独特的纯文盲视角，理直气壮地反驳说："放屁！我们那村支书就是中学生，当年算盘打得可好了。"

经过老太太不可理喻地一搅合，魏谦青筋乱跳的脑袋终于冷静了些，他往后一仰头，盯着天花板看了一阵，而后深吸了一口气，缓和下语气，对魏之远说："放开我。"

魏之远一直压制着他，感觉到他剧烈的心跳终于一点一点平复下来，才缓缓松开了按着他手腕的手，结果低头一看，发现大哥的手腕已经被自己掐红了一大片。

魏之远连忙轻轻地攥在手心里，用指腹揉了揉："哥，你不在的时候小宝可懂事了，她就是跟你撒娇呢，你看那丫头都快哭成孟姜女了，别生气

了。”

一边的宋老太听得连连点头，同时扼腕地想，这就是有文化和没文化的区别，她怎么就说不出这么顺耳的话来呢？

宋老太连忙帮腔说：“就是，她哥，有话好好说。”

魏谦打出娘胎就没学过什么叫“有话好好说”，此时，他已经不想再说了，他心里涌起一种近乎饥寒交迫的疲惫，尽管他什么也不想吃，暖气也足够暖和。

魏谦缓缓地站起来，胸口有些发疼，他似乎懒得再看宋小宝一眼，径直越过了她，转身回到自己的房间，回手甩上了门。

一场危机度过，宋老太这才转过头瞪了小宝一眼，低声呵斥：“还哭！你有什么好委屈的？存心找挨打是不是？”

宋小宝“嗷”一嗓子冲她叫唤：“我不剪头发！我就不剪！”

魏之远匪夷所思地看了她一眼，别说头上那两根毛，只要大哥一句话，把他的脑袋剃光了挂在客厅里当灯泡都没二话。

宋小宝敏锐地从他们俩的眼神里就读出了自己没有盟友的这个事实，一时间，她觉得自己像是茫茫宇宙、如海星辰里的一叶小舟，独行无岸的孤独令她伤心欲绝起来。小宝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自顾自地哭了个肝肠寸断——她就快要和她心爱的长发生离死别了。

可惜，没有人能领悟她少女的悲伤。

宋老太不想看着她耍小孩子脾气，继续去厨房打扫卫生了，魏之远则默默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忙着回味方才情急之下抱的那个满怀……魏之远明白了自己想要什么之后，就不再克制，开始放任自己的想入非非，幻想似乎给他搭建起了一个世界，时常在里面坐一会，魏之远总是能得到足够的抚慰和平静。

那一点少年人特有的、如阳春三月般的青涩情怀神通广大，连他本性中固有的偏执和冰冷都给冲淡了不少。

宋小宝继直面了大哥恐怖的暴力之后，又遭到了全家人不当回事的忽略，她心里赌气地想着：“敢情他对你们都好，就讨厌我一个人。”

就在那么弹指间，宋小宝脑子里两根异常的线路前言不搭后语地勾连到了一起，短路的火花“噼啪”一闪，她决定了，要离家出走。

走了，就从此海阔天空，再也没人逼着她上学写作业，再也没人逼她穿难看的校服，也再也没有人逼着她剪前后齐耳的猎奇发型了。

宋小宝就像千百年来一代一代与父辈斗争的自由斗士一样，拿出了她百年不遇般稀有的行动力，把这个带着火花的想法实践了。

一般早晨起得最早的是宋老太，尽管魏谦叫她不要去干重活了，但她当了一辈子的劳动妇女，享清福是她学不会的技能，所以每天早晨依然坚持去卖茶叶蛋和煮玉米。

第二个起来的是魏谦，魏谦上了大学以后没见得轻松，理工科的课时安排本身已经不轻松，他还要挤出时间四处去捞钱，每天能睡五个小时就算不错，眼下放假，虽然学校是不用去了，但又赶上他为了项目的事跟老熊呛声，所以需要早早起来准备，上午开会还有一场硬仗要打。

至于魏之远，他们老师已经疯得超凡脱俗了，一个寒假，魏之远他们就年三十、初一初二休息三天，其他时间全在上课训练，没有双休日没有节假日。魏之远基本上起来就走，早饭拿到路上吃。

三个人出于以上种种原因，没有一个是在清晨七点半之后出门的，太早了，因此也就没人去叫宋小宝起床。

不过这一天，最后一个走的魏谦反锁了门，他生气归生气，确实不打算放任小宝跟个大野马一样整天往外跑了。

可他不知道自己这个行为是多余的，他也不知道，此时宋小宝已经不在家里了。

头天半夜里，宋小宝越想越想不开，于是等到夜深人静，她就倒腾出了自己积攒的全部零用钱，总共是两百零八块五毛——由于随时可能因为一两个小错误被扣零花钱，宋小宝已经习惯了像个小仓鼠一样给自己留储备粮了。

至于平时的开销，她花的大多是从魏之远那蹭来的。

小宝把最御寒的衣服穿在了外面，又在包里塞了几件换洗衣服，带上

了她最喜欢的头花和发卡，装好了水壶和一袋小面包，就这么自以为准备充分地走了。

整整上午半天，忙碌的一家愣是没人发现。

魏谦依然在心无旁骛地折磨着老熊，一大早，他就把整个项目的操盘模式事无巨细地摆在老熊面前，打印出来足足有半厘米厚，也不知道他在那么短的时间究竟是怎么弄出来的。

这是要鬼迷心窍的前奏啊……老熊无可奈何地说："你小子还真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了啊？"

"你那天问我的几个问题的解决方案，我都写在里面了。"魏谦不跟他逗，简单交待了一句，拿起杯子一口喝下了半杯的水——也不知是着凉，还是被小宝活活气得上火，他清早一起来就觉得嗓子难受得很，咽口唾沫都疼，像是发炎的前兆。

老熊唉声叹气地把他的方案接过来，感觉自己对面坐了个要账的活债主。

他简要地翻了翻，颇为叹为观止，老熊雇过一些和魏谦年纪差不多的小青年，当中不乏有异想天开的，可他们真是加在一起都没有这家伙胆大包天。

老熊挪了挪屁股坐正，干咳一声，摆出一张公事公办的面孔："不考虑实际可操作性的情况下，有些地方确实有点见地，也挺有创意。但是满大街跑的小青年哪个都不缺创意，我不需要一个'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方案。糖精馅饺子前无古人吧？你试试煮一锅站在大街上卖不卖得出去？你拿这东西，说服不了我。"

魏谦看着他，不咸不淡地说："我从来不异想天开，写得出我就做得出。"

老熊盯住魏谦的眼睛，男人的目光一如既往的温厚，却始终是绵里藏针的。魏谦寸步不让，一字一顿地说："只要我想要的，哪怕是天上的月亮，我也要把它当成月饼啃下来，你信不信？"

老熊表面上不动声色，心里却觉得，这真像是魏谦这小子能说出来的话，而以老熊这几年对他的了解，他说不定也真能办得出来。

有那么一小会，老熊几乎被魏谦身上那种孤注一掷感染，大概一往无前的、坚定的人是能连着别人的血也一起点燃的。

然而，毕竟只是“几乎”。

老熊心里喟叹：到底是年轻啊。

三四十岁的男人，在事业上依然是朝气蓬勃的，他们精力充沛、年富力强，野心也会随着条件的成熟，而到达人一生的顶点，可二十出头时，那种属于小伙子的横冲直撞却不可能再找回来了。

老熊几乎记不起他再年轻个十来岁时是个什么样的光景，当他看着魏谦的时候，他开始怀疑自己是老了。

这小子，怎么到了现在这个地步，还能像一无所有一样地奋斗呢？

可能魏谦要么是精神上依然认为自己“一无所有”，要么他天生就是个赌徒一样的疯子。

别管老熊心里闪过几多峥嵘岁月，他胖头鱼一样显得呆而忠厚的脸上却始终不露出一点端倪，老熊十指交叉，放在桌面上，一字一顿地问魏谦：“那好吧，我再和你讨论最后一个问题，三千万，现在这个资金风险，我承受不了。如果我把钱给你拿来了，项目你拿不下来怎么办？你拿不下立项，拿不出任何保障，‘过桥’（长短期贷款互换）都没人敢给你办，到时候光是占用这笔钱的利息，每天少说就得有一万，我有什么理由替你承担这个资金成本？”

魏谦眼睛也不眨地说：“我有一家老小，房子我不能动，其他的，这几年积蓄，我能给你凑出小二十万来，你要是答应，我今天晚上连夜就过去，二十天之后成与不成，给你个大概齐的结果，真要是一点戏也没有，我砸锅卖铁，也把钱还给你。”

老熊摇头一笑：“砸锅卖铁，但还没要卖房子，你倒还不算个亡命徒。”

魏谦：“你答应吗？”

老熊思量了片刻，也许是年轻人唤醒了他年轻的血，也许是被魏谦给他的保证打动，老熊最终让了步：“这样吧，这两天我想辙给你弄钱去，不

过就算找我们家老爷子做担保，怎么也得二十来天小一个月，加起来我给你一个半月的时间，不说规划许可，你至少要拿给我一份和政府的用地协议，那我这次豁出去了，跟你二百五一回，怎么样？”

魏谦的眼睛一瞬间亮了。

老熊怕他得意忘形，敲了敲桌子：“不过丑话说在前头，亲兄弟明算账，你真要拿不下来，趁早回来给我赔钱，听见没有？”

魏谦脸上露出了一整天来的第一个笑容，他这才感觉嗓子干疼得难受，笑容还没来得及展开，就被咳嗽堵了回去。

就在这时，魏谦兜里的电话突兀地响了起来，他低头一看来电显示，居然是从家打来的。

魏谦有些疲惫地叹了口气，不知道宋小宝又闹了什么幺蛾子，一时间连着太阳穴都发紧了，赶紧喝了几口温开水把咳嗽压了下去，这才接起来：“喂……”

电话那头却并不是特地来找事的宋小宝，魏谦听见了宋老太有些哆嗦的声音：“她哥，是你最后出门把门反锁了吗？”

魏谦：“嗯，怎么了？”

宋老太：“小宝不见了！”

魏谦：“什么？”

他再也顾不得再争辩什么项目是肥肉还是瘦肉，再也顾不得这是一场豪赌还是精心设计的角逐，窗外没完没了的鹅毛大雪轰然落下，魏谦乱哄哄的脑子里只剩下一个问题——

这大冷的天，小宝能跑哪里去？她有钱吗？衣服穿够了吗？她吃什么？喝什么？

魏谦没了魂一样从老熊办公室冲出来的时候，正好迎面撞上了来给老熊送饭的熊嫂子，熊嫂子莫名其妙地看着他赶投胎般的步伐，不明所以地问：“他家里着火啦？”

老熊伸手从饭盒里捏出一个饺子，将什么叫做“慢性子”演绎得淋漓尽

致，不慌不忙地嚼完了咽下去才回答：“没有，小女孩离家出走了。”

熊嫂子听了，睁大了杏核眼，抬起巴掌给老熊来了个乌云罩顶：“那你还吃什么吃？作死啊？赶紧找人帮着找啊！”

老熊险些被这天打雷劈一样火爆的攻击噎死，萎顿在桌子上，死命地捶了半天胸口。

他觑着夫人的脸色，只好谨遵圣旨，委委屈屈地空着肚子，跟在自己风风火火的熊嫂子鞍前马后，帮着一起寻找离家出走的青少年去了——他和小宝有几面之缘，知道那小姑娘是个怎么样缺心少肺的人物，压根不认为她能走远。

谁年少轻狂的时候还没离家出走过？钱花完了自然就回来了，着什么急嘛。

魏之远得到消息，临时请了半天假回来，回家掰开了小宝的存钱罐，往里看了一眼就断言说：“她带走了二百多块钱。”

宋老太：“她哪来那么多钱？”

魏之远看了她一眼：“……跟我要的。”

宋老太病急乱投医，本能地逮着谁埋怨谁，一拍大腿，几乎带出了哭腔：“她跟你要你就给啊？你惯着她这毛病干什么？这不是疼她，这是害她呀！”

“行了！你别跟着添乱了。”魏谦从小宝屋里走出来，喝住了宋老太，摸出电话对那一头的三胖说，“她应该是穿着一件白色的羽绒服，背着个包……啊？包是什么样的？包……”

他说到这皱皱眉，太阳穴越夹越紧，头越来越疼，魏谦用力地掐了掐自己的眉心。

魏之远在旁边轻轻地提了他一句：“橙色双肩包，拉锁上挂了一只米老鼠头。”

魏谦迅速重复了一遍他的话，然后挂上电话：“我再出去找一圈。”

宋老太立刻跳起来：“我也去！”

魏谦没理她，已经甩上了大门走了。

魏之远连忙披上外衣，对宋老太说：“你别跟着去了，外面那么大雪，滑一跤摔一下，到时候更乱，我去看看。”

宋老太果然就听了他的话。

这是第二次，她已经习惯了——所有人都蔫了急了的时候，魏之远异乎寻常地保持着他惯常的冷静，宋老太始终不知道他这是有点慢性子，还是只是天生冷血，朝夕相处也处不出多深的感情来。

她不知道什么才能触动魏之远，这么看来，好像什么也不会，他就是随时知道该做什么。

雪碰到人脸就化，大雪中穿梭的人们很快被淋得头面尽湿，魏之远追上魏谦的时候，感觉他的两腮似乎有些不正常地泛红。

魏之远匆匆赶上去，对他说：“她被子整齐，我估计不大可能是走之前特意叠好的，应该是昨天晚上就没睡，半夜直接走的。昨天晚上零下十来度，出来滴水成冰，她不可能在外面闲逛，最可能是叫了辆车，找地方住下了……哥，你是不是病了？”

魏谦摇摇头：“她能住哪？”

魏之远眉头一皱，思考了几秒，条理清晰地说：“小宝胆子不大，深更半夜到陌生的地方去的可能性很小，昨天已经那么晚了，她也不可能往同学家里跑。学校附近……学校附近应该也不可能，她刚因为成绩的事跟你吵过架，应该不想去学校，要不我们去她排练的地方附近找找看？”

魏谦站住了，头疼欲裂。

他张了张嘴，想问小宝排练的地方在哪，却死活说不出口。

魏谦有些茫然地想，他把他的小姑娘忽视的多么厉害啊，连她喜欢玩什么，喜欢和谁在一起，喜欢在什么地方做什么都一无所知。

他一天到晚究竟都在干什么呢？

“我知道地方，”魏之远察言观色，立刻明白了他在想什么，赶紧补充说，“在市中心的少儿活动中心的舞蹈教室里，我带你过去。”

大雪天连车都不好打，好不容易等到了一辆，两个人赶紧给拦了下来。

谁知半路又不知怎么回事，前面堵成了露天停车场，怎么也开不过去。

魏谦回头问：“还有多远？”

魏之远说：“一站地左右。”

魏谦直接付了车前，在冰天雪地里一路狂奔。

魏之远连忙跟上，他还是觉得魏谦的脸色不大正常，追上去解下围巾，挂在魏谦的脖子上。

两人在大雪中不知走了多久，裸露的皮肤冻得近乎麻木。

而后他们看到了堵车的源头，路口似乎出了车祸，周围好几辆警车，已经围了一大帮人。

魏谦正想拨开人群走过去，突然，路人的只言片语钻进了他的耳朵。

“小姑娘还不大呢。”有人说，“作孽，这么大雪，怎么不慢点开车？”

魏谦当即头皮一炸，一股恶毒的凉意爬上了他的脊梁骨。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开口问的，反应过来时，已经听见了自己那如同从别人嘴里发出来的声音。

“……什么小姑娘？”

“刚刚路口撞了一个小女孩，也就十六七岁吧，那血流得……哎哟，我估计人是够呛了。”

又有一个人回过头来，比比划划地对他描述着：“可不么，这边红绿灯坏了好几天了，也没个人修，又下这么大雪，刚才我就眼睁睁地看着一个穿白衣服的小女孩……”

后面的话，魏谦已经听不清了，他觉得有人在他的胸口上打了一锤，撑着他的胸骨碎了，五脏六腑几乎给绞成了渣。

一阵天旋地转。

第三十九章

然而纵然五内俱焚，魏谦也就只是不易察觉地晃了一下，幅度之小，甚至除了魏之远没有人注意到。

魏之远一把攥住他的手，感觉到他的手滚烫，他心里一惊：“哥，你……”

魏谦充耳不闻，甩开了他的手，大步往人群里走去。

就算地上等着他的真是一具撞得乱七八糟的尸体，他也得亲眼看清楚了。

魏之远刚要抬脚追上去，突然听见远处有人叫了他一声：“谦儿！小远！”

魏之远回头一看，只见老熊的车就停在不远处，人太多，他们过不来，车门开着，熊嫂子正打着伞站在那又蹦又跳地喊人，而她旁边的，是头也不敢抬的宋小宝。

对啊——魏之远舒了口气，他发现自己其实也把这茬忘了——哪个民间高手乍一见宋小宝，能火眼金睛地看出她的真实年龄其实都已经十六了呢？

魏之远紧走两步扯住魏谦的胳膊，硬把他从人群里拽了出来，扳过他的肩膀转了个身：“哥，别急了，小宝找着了，在那呢。”

魏谦顺着他的手指看了一眼，片刻后，他绷紧如弓的身体骤然松懈了下来，魏谦情不自禁地往旁边踉跄了半步。

而后他自己站稳了，面无表情，既看不出喜色，也看不出怒色，只是后知后觉地发现自己浑身上下，连冷汗再雪水，都已经湿透了。

他结结实实地打了个寒战。

熊嫂子是个咋咋呼呼的热心肠，一听说就发动了很多朋友帮忙留意，也巧了，她一个闺蜜正好业余时间在少年活动中心当合唱团辅导老师，小宝那一身衣服穿得鲜亮非常，那位老师刚好看见了有印象，老熊两口子这才开车过来碰碰运气。

其实宋小宝这个同学从小就怂，骨子里就是个汉奸叛徒的好苗子，难得热血上了头，能干出一档子这样的壮举。

然而威武雄壮在她的生命里始终如昙花一现的，被冷风一吹，她热血凉了，立刻就后悔了，小宝当时第一反应，就是趁夜偷偷跑回家，假装这件事没有发生过，结果一摸兜，发现出来得太急，又忘带钥匙了。

钥匙这个俏皮的小玩意，简直生来就是专门来克她的。

可以想象，这时候回家一敲门，把大家都敲醒，她意图离家出走的行为肯定也就暴露了，到时候大哥一定会活剥了她的皮，恐怕连奶奶也救不了她的小命了。

一想到那样血腥暴力的场景，宋小宝连肝都颤悠了起来，末了，她只好把心一横，像被逼上梁山一样，硬着头皮继续她的离家出走大业。

她跑到少年活动中心附近的一个小旅馆，想凑合住一宿，谁知隔壁是一对意志坚定、冒着严寒来开房的野鸳鸯，严酷的自然环境丝毫没有影响人家为人类千秋万代繁衍而战的决心，床板嘎吱了一宿。小旅馆隔音不好，小宝足足一宿没睡着。

在这样一种恶劣的环境里，宋小宝记吃不记打的天性冒了出来，她那满腔六月飞雪般堪比窦娥的委屈在隔壁的叫床声里荡然无存，开始担惊受怕起来。

老熊他们找到她的时候，小宝正绕着少儿活动中心后面的体育场一筹莫展地来回走圈。

老熊得意洋洋地指着她对老婆说：“你看，我说丢不了吧？”

魏谦过去的时候，已经问明白原委的熊嫂子正在训小宝：“你这小丫头，胆子怎么这么大呀？因为这么一点小事就往外跑，万一遇到坏人怎么办？钱不够花怎么办？出点意外怎么办？坑死你哥啊？”

小宝抠着自己的手指，见到魏谦走过来，紧张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又迅速地低下头做忏悔状，十指橡皮泥似的稀里哗啦地搅在了一起。

老熊不知从哪抽出了一条毛巾给这狼狈的兄弟俩：“嘿，这俩落汤鸡，快擦擦。”

熊嫂子见到魏谦，本着各打五十大板的原则，也没绕过他：“你，有你这么当哥哥的吗？剪小妹妹的头发，你怎么不拿把刀往她脸上划一下？我们跳舞的怎么了？跳舞的低人一等啊？世界的美好都是靠我们这些不、务、正、业的人呈现的，你就狭隘吧你，年轻轻的就这样，等你老了，不定变成个多讨人嫌的老顽固呢。”

老熊忍无可忍地拉了她一把：“你快行了吧，哪都有你，怎么那么有演讲欲呢？你那话省着点说，等我哪天出息了，让你上联合国大会上讲去，行了吧？”

魏谦却不知是无话可说还是说不出来，没有应声，只是有点僵硬地挑起嘴角，冲熊嫂子笑了一下，轻声说：“谢谢嫂子。”

原本还想针对发言权问题镇压老熊三百回合的熊嫂子，莫名地被他这么一笑弄得说不出话来了，只好讪讪地闭了嘴。

一路上，魏谦一声没吭，小宝觑着他难看的脸色，心里越发忐忑。

老熊通知了三胖和其他人，一直开车把他们送回家后才告辞了。

结果小宝一推门进去，就遭到了宋老太的爆发。

头天晚上宋老太怕魏谦打她，还在使用各种小手段维护她，今天，她却撸胳膊挽袖子地自己上了。

老太太接到“人找到了”的通知，悬着的心咣当一下落了地，连忙念了几句菩萨保佑。

谢完了菩萨，她就拿着扫帚站在了门口，做好了女子单打的准备，在小宝第一声“奶奶”出口之后，宋老太就抡圆了扫帚杆，劈头盖脸、打苍蝇一样地揍了她一顿。

宋老太但凡想干点什么，必须得鸡飞狗跳，得有足够的场地任其发挥才行。

魏之远和魏谦自觉远离战圈，贴着墙站住了。

魏之远还正奇怪大哥为什么不拦着，突然，他肩上一重，魏谦一只手压在了上面。

“扶我一把。”魏谦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他眼皮好像要被黏在一起，费力地睁开一条缝隙，却基本看不见东西。额角的冷汗顺着鼻梁不停地往下流，连口气都喘不上来。

魏之远还没来得及伸出手，魏谦的膝盖就软了，他整个人晃了晃，一头栽了下去。

魏之远一抄手把他捞了起来，透过厚厚的冬装都能感觉到他身上好像烧了火炭一样的热度。

宋老太一愣，连忙扔下扫帚，大呼小叫地跑过来：“这是怎么了？这是怎么了？”

魏之远伸手在魏谦额头上试了一下，好，都能煮鸡蛋了，立刻弯下腰背起已经毫无知觉的魏谦：“发烧了，奶奶，你把温度计和常备药找来。”

宋老太应了一声，回头看见小宝还手足无措地站在那里，顿时又气不打一处来：“看什么看？还不都怪你！都是你气的。”

魏之远嘘了她一声：“别吵。”

宋老太莫名地顺从了他的指示，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她就已经开始像当年信服魏谦一样信服这个半大小子了。

魏之远把魏谦背到了他的卧室里，把小宝和奶奶支使得团团转，又剥下魏谦身上带着潮气的外衣，倒好热水喂他吃药。

这时，魏谦就已经从短暂的昏迷中醒了过来。

他先推了魏之远一把：“可能是感冒，你离我远点，传染给你。”

魏之远被推开了，然后又原封不动地凑了过来。

这少年也不和他争辩，只是盯着他吃完药，然后在他身上又加了一层被子，仔细地压住了被子角。

这时，有人小心翼翼地在外面敲了敲门，一听就知道是小宝——宋老太学不会敲门，她通常都是用砸的。

魏之远用眼神请示了魏谦一下，魏谦则一声不吭地把脸转到一边，同时闭上眼睛，似乎光速睡着了，魏之远笑了一下，就明白了他的意思。

小宝站在门口看着来应门的魏之远，此时两个人的身高差距已经到了让人发质的地步，如果站得很近，小宝就必须要仰脖子才能看到魏之远的脸，她就像一朵被阳光晒蔫了的向日葵，仰着头看着魏之远，一抽一抽地仍在呜咽。

魏之远伸出一根食指竖在自己嘴边："吃了药睡了，明天再说吧。"

小宝透过朦胧的泪眼，觉得他眼睛里有某种很莫测的东西，以她的智商和阅历分辨不出那是什么，也无计可施，只好顺从地点点头，一步三回头地走了。

魏之远打发了她，又关上门，搬了把椅子，拿了本书，坐在床边守着魏谦。

过了一会，药里的安眠成分发挥了作用，魏谦真的睡着了。

魏之远手上翻开的书没有往下走一页，他干脆把书丢在一边，十指撑在一起，肆无忌惮地盯着魏谦看。

在这样异常的静谧和宁静里，他突然发现自己理解了大哥在家里的沉默。

本性上，魏谦绝不是那种特别安静内向的性格，否则早就让三胖那个碎嘴子给烦死了，不可能会跟他混到一起，魏谦的话其实不少，脾气上来了嘴还挺毒，只是他对家人在言辞上有些格外吝啬。

他在家从不倾诉，甚至不怎么交流，似乎有人在他耳边说话都能让他觉得聒噪。

为什么呢？

魏之远看着魏谦逐渐被厚重的被子捂出了一点细汗的脸，忍不住伸手把他额前汗湿的一缕头发拨开——少年就想通了，因为那是大哥独特的逃避和软弱的方式。

魏之远用眼神描摹着魏谦的轮廓，心里想着，这个人再年幼一点、再弱一点、再没有办法一点的时候，背着一个家，虽然嘴上一声不吭，但他心里真的会毫无怨愤吗？

他真的能始终一片坦然，始终无怨无悔吗？

怎么可能？他又不是石头。

这个男人，他一生所渴求的，全都伤他至深。

而他一生所憎恶的，全都令他魂牵梦萦。

他简直就像石缝里亿万年间挤压而生的一小撮树芽，摇摇欲坠，形容扭曲，但郁郁葱葱。

魏之远知道自己在人格上是不大健全的，他缺乏同情的能力，这种缺失并不是成人式的、被磨砺出的冷酷，而是他大多数时候不知道该怎么同情。

每当小宝和宋老太对着苦情剧哭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他都觉得无法理解。

这与年龄无关，与智力也无关——很小的孩子都会被周遭成人的情绪影响，而即使是小狗也会用动物的方式对哭泣的陌生人表达安慰。

魏之远发现自己很难同感到别人的情绪，更加难以和人建立感情联系，大多数时候，他都是为了融入环境而采用某种程度上合群的伪装。

唯有大哥不一样。

魏之远揣摩着魏谦心里的感受，就像是个撬开神殿顶部偷窥的孩子，感受到了那种珍贵的感情联系。

关于一个……他年幼时奉如神明的人的，所有真实的喜怒哀乐，强悍和懦弱。

像一片透明的灵魂横陈在他面前，魏之远甚至觉得自己的心都要化了。

第二天魏谦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竟然是躺在魏之远怀里的。

大概是他昏睡中无意识的企图踢被子，魏之远干脆把他连被子一起抱住了。

这本来没什么，他们从小就一起住，可是睁眼的一瞬间，魏谦还是莫名地觉得有点别扭。

魏之远存在感太强了。

他占了一半的床，顷刻就把宽敞的空间给弄得逼仄了，手脚都缠在自己身上，魏谦觉得自己是太多心了，可他就是有种动物那样……自己的地盘被入侵的危机感。

清早再一量体温，魏谦就已经从高烧转成低烧了。

宋老太压着小宝进来道歉，小宝大概又是一宿没睡好，两只眼睛红得小兔子一样，眼巴巴地看着魏谦，词不达意地表述了自己的罪孽深重。

魏谦也不再提剪头发和退舞蹈队的事，这件事就这么稀里糊涂地被揭过了。

在至亲面前，原则、底线的条条框框都是纸糊的，风一吹就烂成了渣，末了算来，好像也只剩下稀里糊涂与得过且过。

中午的时候，熊嫂子无事不登三宝殿地来了，她看中了小宝的资质，想自己带回去教。

魏谦也没有阻止，打起精神应付了熊嫂子两句，道了谢，对宋小宝彻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魏之远冷眼旁观，心里忍不住想：有那么一天，你对我也会这样毫无底线地一再容忍吗？

下午，魏谦让魏之远该上课上课去，结果这小子给他低眉顺目，一句一称“是”，就是有本事同时阳奉阴违，无视他的意见。

魏谦咳嗽两声：“你听见没有！”

“嗯，知道了——哎，哥，给你看这个。”魏之远就像个听不懂人话的弱智儿童一样，听见了，忽略了，而后他献宝似的拿出自己专用的笔记本电脑，打开里面一个小游戏，“这是我最近交的一份作业，不完全是原创，

借鉴了一点‘推箱子’那个游戏改良的，给你解闷玩。”

魏谦没好气地说：“推你个头。”

半个小时以后，他就趴在床上玩起了这个“推个头”的弱智小游戏。

魏之远在他的卧室里踏踏实实地写作业，偶尔会过来烦他一下，比如逼着他把水喝了，逼着他把掀下来的第二层被子重新盖上去。

魏谦前所未有地感觉到了“这小子竟然不知不觉间已经这么大了的”事实，有点不适应，但这点不适应很快被魏之远的小游戏吸引走了。

游戏设计得很好，开头很循序渐进，一点一点地让人积累成就感，先开始每个关卡只有一个扣，解开就能过，中后期每一关开始有七八个扣，挑战感和成就感的积累一步一步地引着人上瘾。

到了后期，魏谦发现自己的小人基本已经被困在一个蜘蛛网一样眼花缭乱的大阵中间了。

魏谦卡在最后一关上，死也打不过去，他失败了无数次后，开始怀疑是程序有问题，根本就走不出来。

兄弟俩就像两个小孩一样，争论了一阵究竟是某玩家太笨还是游戏本身设计有问题。

最后，魏之远挤在他旁边，一步一步地为他展示了这丧心病狂的一关是怎么做到十八连环扣的，然后他有点得意地看着魏谦，小孔雀似的显摆说：“我聪明吧？”

“切，逗小孩玩的玩意。”魏谦说着把电脑推远，以示撇清关系……好像刚才抱着不撒手的那个人不是他一样。

魏谦在床上点了根烟，他的烧退了，身上有些乏力，但人已经舒服多了，那颗暂且偃旗息鼓的工作狂之心开始忍不住地蠢蠢欲动。

他虽然嘴硬，却真的从魏之远的小游戏里受到了某种启发，隐约抓到了一点怎么拿下那个项目立项的思路。

魏谦思考得太入神，几乎烧着了自己的床单，幸好被魏之远眼疾手快地夺了下来。

魏之远像个医学权威一样站在旁边，颇有威严地说：“哥，你该休息了。”

魏谦瞠目结舌地想：“我被这小子管制了吗？反了他了！”

魏之远果然是要揭竿起义，强行关了他的床头灯，然后利用体重和蛮力把病病歪歪的大哥按回被子里，像个监工一样坐好，等着监督他休息。

魏谦由于太过震惊，竟然没想起来反抗。

不知多久，魏之远才听见魏谦忽然问：“头天晚上，你怎么知道小宝要去哪？”

魏之远正调试着程序，头也不抬地抬头说：“猜的——真心诚意地想离家出走的人哪会跟她一样什么鲜亮穿什么？肯定生怕被人中途抓回去，恨不得往脸上抹二斤泥。”

直到这时，魏谦才恍然想起来，这看似和普通青少年一样上课写作业的大男孩年幼时，有过那样如同苦儿流浪记般的经历，他突然觉得有点心疼。

然而魏谦不知该如何表达，他踟蹰了半晌，才用一种“要么哥给你买根冰棍吃”这样的语气问魏之远：“哎，小子，学习这么好，将来想出国吗？我可以先给你攒……”

他一句话没说完，魏之远突然抬起头来，被显示屏映得发青的脸色难看极了，好像听见了什么可怕的话。

过了好一会，魏之远自己也意识到自己反应过度了，这才匆匆垂下眼，掩饰着什么一样地低声说：“不想，你早点休息吧，别说话了。”

魏谦只休息了这一天，第二天，他就照常爬了起来，订好了去项目所在地的火车票，玩命似的去工作了。

老熊点了三胖跟着他，老熊认为，三胖这人，内心和外表一样圆润，比魏谦稳当。

魏谦跟个肺痨病人一样带着口罩，在车上咳得死去活来，三胖只好任劳任怨地照顾他，顺便嘴贫口贱地唠叨几句：“你三哥我这个监军当的啊，真是窝囊，就是个小太监，伺候大爷来的。”

魏谦：“嗯，挺合适的，监军多太监。”

“你妈！”三胖惆怅地捶了魏谦一下，想起身后背负的三千万，真是跳松花江的心都有，一筹莫展地哼哼起来，“北风那个吹，雪花那个飘……”

魏谦冷冷地看了他一眼。

三胖愁苦地问：“爹爹，真不行，你是打算卖了喜儿我还债吗？”

“不会。”魏谦说。

三胖老怀甚慰。

魏谦补充：“闺女你太丑了，我怕黄世仁看见你吓尿了裤子。”

三胖长叹了口气：“你说你是有病吗小同志，你现在有房有事业，大学毕业证也快到手，他妈的春风得意啊！你作什么死啊你？说真的，咱俩下站下车，卖回程票，现在打道回府还来得及。”

魏谦翻着项目材料，像是要把每个标点符号都印在脑子里：“我能拿下来。”

三胖摇头叹息：“你就是一块茅房里的石头啊，又臭又硬！”

他一双蒲扇一样的胖手不安地搓着膝盖，好一会，才破釜沉舟一般地一拍大腿：“行吧，你三哥上辈子欠了你的，你说吧，怎么办。”

第四十章

魏谦和三胖到了目的地，老熊已经提前打好了招呼，上回给他们介绍项目的朋友举着个鞋盒子上裁下来的硬纸板牌子，在车站迎着他们。

老熊这个朋友原名李狗蛋，长大后自己改成了李风雅，是个农民出身的企业家，早年当包工头带建筑队发家，是老熊倒腾茶叶的过程中认识的。

李风雅的副业是全国各地四处倒腾土特产，主营业务则有俩，一方面搞建筑，一方面搞拆迁，连拆再盖，一条龙服务，包了。

然而他赚的依然大抵是辛苦钱，早就瞅着投资开发的那些人眼红了，只可惜手头弄不来那么多钱，才想着拉人入伙。

可惜上回老熊来看了一眼，似乎并没有表现出很大的兴趣，李风雅本来以为这事黄了，没想到还有转机，因此接人接得欢欣鼓舞。

李风雅有四十来岁，其貌不扬，长得又黑又瘦，双眼内凹，身高不足一米七，腰围不足二尺一，乍一看，像一块黑乎乎的牛肉干。

寒冬腊月里，他也不嫌冷，外套拎在手上，身上穿着件名牌衬衫，袖子卷着，也不知道多长时间没洗了，揉搓得像一块咸菜干，前摆塞在了裤腰里面，后摆露在了裤腰以外，走路时随着他欢快的步伐活蹦乱跳的起伏，活像穿了个屁帘子。

虽说是人靠衣装马靠鞍，可世上就是有那么一种人，即使身披金缕玉衣，别人也只会以为他把家里竹片子凉席抱出来捆身上了。

魏谦已经见过一面，因此见怪不怪，三胖却没见过这么富贵的穷酸，大吃一惊，偷偷跟魏谦咬耳朵："哟，这位大兄弟是从哪个煤窑里爬出来的？"

魏谦说："黄世仁一号坑。"

三胖恨不得缝上自己的嘴。

有客远来，按规矩，李风雅自然是要招待一番，到了饭桌上酒过三巡，互相“青年才俊”“老谋深算”之类臭不要脸地吹捧一番，李风雅才开始说正题：“上回是我想得太简单了，眼下除了咱们，还有好几家都盯着这块地，听说有一家还请了个外国设计师来规划，狗长犄角装洋啊，弄得挺是那么回事的。”

三胖忙问：“我们都是外地人，不懂里面水有多深，那您觉着这事靠谱吗？”

李风雅砸吧了一口小酒，摇晃着脑袋叹了口气：“难说。”

“怎么？”

李风雅压低了声音，用筷子沾着酒在桌子上划了一道，伸长了脖子，压低了声音说：“因为我一直惦记这事，所以也活动了不少关系，不瞒你们俩小兄弟，国土局和市政府那边，我都说得上话——当然，也别以为老哥我有多了不起哈，我说得上话别人当然也说得上话，没点人路，谁也不敢打这事的主意对吧——国土局那周主任，以前是我们老乡，前两天刚跟他一块喝完酒，也聊了聊，哎呀，这个事，现在真不好说啊……你们知道那几块地中间的商业街是吧？”

见两个人点头，李风雅继续说：“那是咱们当地一个公司投资搞的，他们老板姓张，这个张总是咱们书记的表弟，现在是这样的，一条商业街建得红红火火，但是我们张总不知道哪根筋搭不对了，只租不卖，说是要保证档次，不能让这条商业街变成小商品批发市场，现在档次有了，资金链‘啪叽’断了，上亿的项目砸进去，贷款都到期了，要不然周围那几块住宅地能便宜咱们？不可能的，就是现在，各家都流着哈喇子等着，前提也是盼着姓张的弄不来钱，大家才能吃吃人家牙缝里漏出来的，万一张总想开了，‘咣’把商业街一卖，或者弄到了新的资金，咱们都白扯。”

三胖：“他干嘛不卖？”

李风雅一拍大腿：“想不开嘛！”

三胖：“没钱了他可以找人合作啊，背景这么硬，难道没人借钱给他？多少借来点，再找个人合伙出资，不是齐活了吗？”

李风雅比比划划地说："不，胖兄弟，你没明白，说好听点，是他一时回不来款，难听点就是他的现金链已经崩断了，'嘎嘣'一下，断啦，死翘翘啦！你明白了吧？"

李风雅极爱用拟声词，好像这样能增加他的词汇量似的，"嘎嘣"俩字，喷了三胖一脸唾沫星子。

三胖抹了一把脸，从他沉重的唾沫星子里感受到，拿下这件事的艰难困苦。

"再有背景他也是个民营，民营最怕什么？没钱啊我的胖兄弟！"

李风雅说完，伸手抓起桌上的一个大肘子，三口啃了，吃完一抹嘴："跟你们直说了，咱们张总那人吧，有点酸，我见过一面，哎哟我的老娘，那眉头一皱高高在上的模样，我看他像是刚从南天门出差回来——人家看不上我们这些土财主，不然我用得着千里迢迢地找上你们吗？"

直到这时，魏谦才开口问："李哥，照你的意思，他除了卖了手里这条商业街，没别的办法了？"

李风雅琢磨了片刻："也不一定，真开土动工，他没准吃力，但要是肯借个壳子，找人替他出面包装出个新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再立项融资拿下这块地，然后直接溢价脱手也不是不可能，还能回流一大笔现金，就是时间长点，而且吧……这事要是放我头上，我干也就干了，张总那人我不是跟你们说了吗？这种桌子底下的事，他老人家不一定乐意做。"

魏谦垂下眼想了想，最后跟李风雅商量了片刻，一行人决定第二天去走访一遍商业街，到附近踩个点。

晚上回到旅馆，魏谦就着半凉不热的水，洗了个澡把酒醒了，头发都没擦干净，他就把自己之前的策划书找出来，撕了。

三胖冷眼旁观，直说风凉话："跟你预期有出入吧？傻眼了吧？没辙了吧？要我说，咱还是收拾收拾东西，明儿买车票回去吧……你听听你那咳嗽的，喘气都有杂音，两片肺气门芯都掉了，直漏气。"

魏谦瞥了他一眼，怀疑老熊让三胖跟着来根本就是不怀好意。

三胖完美地扮演者猪八戒的角色，逮着机会就提议分行李回高老庄，

实在是动摇军心的不二利器。

老熊那个外表憨厚内心猴精的货，说不定上次来就知道了，就是想让他知难而退。

三胖接着说：“谦儿，我看这事压根没戏，人家老李一个地头蛇都淌出水深了，你还想怎么样？难不成要派你三哥我去色诱政府官员？我可告诉你啊，士可杀，不可辱。”

魏谦好容易止住了咳嗽，痛苦地看了三胖一眼：“三哥……咳咳，算我求你了，要点脸吧！”

“别诬陷我，我的节操和肥膘一样永垂不朽，”三胖站起来扭了扭腰，“得，您老人家慢慢琢磨，我觉得晚上吃那烤鸡不错，在咱们班师回朝之前，我决定多批发几只，回去给孩儿们尝尝鲜。”

魏谦打开李风雅走后门给他弄来的一张规划图，铺在床上，低哑地说：“要回你自己回，我反正不走。”

三胖一屁股坐在床沿上：“你是不见棺材不落泪啊！”

魏谦气定神闲地说：“见了棺材我也不落泪，落泪有什么用？没事，我有第二计划。”

三胖眼睛一亮：“你还挺神，早料到……”

魏谦：“现想的。”

三胖沉默地打量了他一会：“谦儿，我怎么就弄不明白了——上火车前你是这样，火车上你是这样，到了地方了解了情况你还是这样——你那底气都是从哪来的？你凭什么就认为你肯定能拿下来呢？”

魏谦抬起头，因为病和休息不好，他的眼睛里略有血丝，而眼神是沉的，尽管经年日久地沾着一点含而不露的阴郁，核心却又是坚定而心无旁骛的。

“攘外必先安内。”魏谦说，“我精力有限，决定了做的事，如果再反复怀疑反复犹疑，那我一天到晚真是什么都不用干了。我也不知道我凭什么，但我已经决定做了，在这个前提下，我就不想别的。”

三胖随之严肃下来，问他："那如果你失败呢？"

魏谦平静地摇摇头："我不考虑这个。"

三胖急了："你怎么能不考虑这个呢？你这不是瞎搞吗？来之前你考虑过这个张总吗？总有你想不到的事，你什么都不想，不觉得自己太轻率了吗？"

魏谦冲他笑了一下："暂时的失败不是失败，只是意外，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就算有意外，我需要考虑的也是怎么弥补损失和利用意外带来的机会，没别的。"

三胖算是服了他这诡异的、近乎邪教信仰般的精神境界，认命地暂时挥别了他亲爱的小烤鸡，去了另一张床上躺尸。

魏谦他们已经走了好几天，魏之远终于放假了——那意味着春节到了。

这个春节大哥不在，全家人都过得没滋没味。

只有新年钟声响起来的时候，魏谦的一个电话才打回了家，可是四下都是炸碉堡一样的炮竹声，魏之远连他说的什么时候回家的消息都没能听清楚。

少年挂了电话，开始正式思考起他注定坎坷的情路。

魏之远知道，他的感情太惊世骇俗，没有人能乍一听说就坦然接受的……何况还是大哥那样的人。

魏之远其实考虑过，如果他透出一点倾向来，大哥会不会碍着他的感受，多少捏着鼻子了解一些，容忍一些呢，继而慢慢习惯呢？

那将是一个漫长的拉锯过程，而且魏之远没有自己会成功的信心。

少年心事面前，人总会不由自主地多愁善感、踟蹰不前，何况这场注定了暗无天日的暗恋。

魏之远在这方面难得不自信，他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大哥会不会像对待小宝一样对待他，肯为他一再退让，乃至于底线全无。

如果他干脆认为自己疯了呢？

如果他觉得这恶心得超出了他可接受、可退让的范围呢？

一声巨响，巨大的烟火在空中爆开，楼下的私家车给吓的叽喳乱叫，魏之远的耳朵被震得有些耳鸣，他情不自禁地偏了偏头，否决了这个想法。

他无法接受魏谦对他形同陌路，一想起这个，他那种源自幼年的、时刻担心被抛弃的恐惧感就会再一次把他淹没在里面。

他必须要稳妥、平和、有效。

魏之远不知道自己还有多长时间，他认为自己首先需要营造一个潜移默化的环境，就像蜘蛛织网一样，得先有个大框架，而后循序渐进。

除此之外，他认为自己还需要一个队友。

魏之远把目光移到已经靠在沙发上睡了不知多少觉的宋老太身上，片刻后跳过了她——她比大哥更难说服，说不定跟她解释明白整件事就很痛苦。

最后，魏之远的目光落在了小宝身上。

怎么……不动声色地，想办法让她想办法站在自己这边？

魏谦这一走，连最后一个学期的开学报到都没赶上，是魏之远拿着他的学生卡到学校，替他注册完的。

这期间，魏之远活像罹患了神经病一样，在家里罗满了各种艰深难懂的书、资料和文艺作品。内容设计哲学心理学社会学乃至于一些猎奇的艺术等等。

宋老太不识字，看见大部头的书就心怀敬畏，每次发现魏之远带着浅度的近视眼镜翻书的时候，她连经过都会蹑手蹑脚。

小宝却觉得她小哥哥有点不正常，在青少年堆里，不做功课的业余时间里不踢球打闹的青少年显得都不怎么正常，哪怕是传阅闲书，传得也都是武侠玄幻漫画言情一类，没有人会看这东西。

小宝觉得他太阴郁了，正好新学期的语文课上选读了卧轨诗人的作品，小宝看了以后心惊胆战，越发觉得魏之远有随时想不开的先兆。

她先是跟奶奶说了，可奶奶不信她那套，认为她自己不学无术不读书，所以也看不惯别人读书。

宋小宝第一次期盼起大哥快点回来。

一直到了阳春三月，魏谦才回来。

正月底，当魏谦把几分协议一字排开地摆在老熊面前的时候，老熊用表情充分说明了什么叫做“惊呆了”。

当时魏谦从那商业街里走过一圈，心里立刻就有数了。

他开始紧锣密鼓地考察，市场定位，同时也给李风雅出了个难题——让他一定要去接触一下张总。

这把李风雅愁的，他是真不愿意和张总这样高端洋气的人打交道。

大过年的，头发都掉了一把，谁知此时，“老天爷”却给了他一个机会。

张总的儿子正在念初中，当地民风比较彪悍，初中小男孩经常是一语不合就能在路边抓挠着打起来，李风雅见到那小子时，他正被七八个小混混围着。

李风雅发财不忘本，逢年过节愿意和他的民工兄弟们混在一起喝酒吃肉，当时身边有好几条喝得微醺的汉子。但小混混打架，李风雅他们早看惯了，老李这把年纪，不再会路见不平一声吼了，他原本视而不见地要径直经过。

谁知就在这时，脑残的受害人大声自报身份：“我爸是大老板，我表叔是当官的！弄死你们，信不信？”

魏谦整天给李风雅施压，让他去接洽张总，巨大的压力几乎把李风雅弄出神经衰弱来了，他原本就对张总念念不忘，一听这话，本能地停下了脚步。

民工兄弟们跟着停了下来，伸长脖子看着。

老李思量了片刻，伸手一指："大过年的，这都干嘛？让他们别打了！"

他一声令下，尽管没人动，几个小混混见此阵容也先害怕了，互相看了一眼，打了个呼哨，跑了。

老李装作和颜悦色地把"受害人"拉起来一问，真他妈是闭眼就有人给递枕头，这二头巴脑的小子就是张总那宝贝儿子！

那龟儿子蹦起来拍拍屁股上的土，直眉楞眼地伸手一搭老李的肩膀，没大没小地说："哥们儿，谢谢啊！以后你就是我大哥，有什么事我罩着你！"

李风雅心说："这小兔崽子肯定缺心眼。"

脸上哈哈一笑，豪情万丈地说："不算事，都是缘分！"

三胖得知后，对魏谦感慨说："老李那孙子挺有两下子啊！能来事还有运气，福将。"

魏谦的声音被他自己咳嗽得嘶哑极了，然而一点也没有妨碍他高深莫测地对三胖冷笑，他说："那帮打人的小崽子是我雇的。"

三胖："……"

为防止他们出现显得刻意，张总那头，一直是老李在接触。

而邪魔歪道的小手段只是辅料，真正打动了张总的是以老李的名义递上去的一纸框架协议。

表面上这个协议是老李和张总双方的，老李出资占股25%，同时约定垄断了上下游的工程，张总作为明面上的大股东，占了剩下的股份，负责整个的项目操盘。

但张总没钱啊，于是这里引入了第三方的隐形股东，李风雅直到这时，才把魏谦他们介绍给张总，魏谦和张总之间签订了第二份协议，在整个项目的框架协议上和张总一方绑定，老熊作为不记名的实际股东，负责出钱，张总作为登记在册的名义股东，全权负责整个项目包括拿地、走手续和销售全部的操盘工作，末了享受15%的分红权。

张总他们空手套白狼，玩了一回在当时极其前沿的“轻资产”概念，减轻了风险的同时，最吸引张总的，是他可以把周边住宅和商业街弄成一个整体。

他之所以怎么也不肯卖商业街，就是希望能弄出这么一个地标性的、品牌的东西，张总是个个不合时宜的理想主义者，他做梦都想在市中心挖出一块地，弄出一片他自己的王国一样的极具个人风格的建筑，可惜过于精雕细琢，才导致之前的项目周期拉得太长，乃至于资金链崩断。

交给他来操盘，在张总看来，比仗着关系摆弄个土地收点溢价，让他热血沸腾得多。

他和魏谦一拍即合，月底就拿下了用地协议，期间魏谦和三胖也没闲着，借助着张总这根桥，把所有的关系门路用酒瓶子铺了过去，平均一天两到三顿的酒，每天晚上回宾馆第一件事必然是吐个死去活来。

同时，跟着张总跑前期，盯规划，半夜爬起来研究一摞一摞的法律条款，草拟各种协议，送交专业人士审阅，各种测算和现金计划修改了一版又一版，打印出废稿摞起来足有两尺来厚。

跟着魏谦这个工作狂，三胖那声称和节操一样永垂不朽的肥膘竟然一个月去了十斤，腰带松了个扣眼。

老熊也没想到，三千万，竟然让这俩孩子活生生地给啃下来了。

而魏谦原本是想一直跟到项目开始预售、资金大笔回流的时候，反正大四下半学期也没课了，他交论文答辩的时候露个脸就够了，不过没想到最后还是出师未捷身先死了——死胖子一语成谶，他的肺真的漏气了，咳嗽了一冬天，不负众望地转成了肺炎。

最后被老熊亲自赶来给拎了回去，扔在家里休养。

魏谦非洲难民一样地回了家，被宋老太逮着了大呼小叫的机会，连着给吃了三天炖鸡，弄得他看见砂锅直恶心。

他这次回家，直觉魏之远不对劲，然而乍一看又和以往一样懂事用功，魏谦说不出是哪里不对劲。

到了周末，魏之远估摸着他的隐形同伙宋小宝要和大哥反应情况了，

所以早早地如往常一样出门去上额外的课，把发挥的机会留给小宝。

宋小宝果然不负所望，心里憋不住话很久了，魏之远一出门，她就偷偷跑过去跟魏谦说：“二哥可能是要得自闭症。”

“……”魏谦，“你还是看动画片去吧。”

“真的！”宋小宝指天发誓，“不骗你！不信你去他屋里看看！”

魏谦：“多大人了他还自闭症，不愿意搭理你就是自闭啦？我也懒得搭理你。”

宋小宝和熊嫂子说好了，周末去她那学舞蹈，耽搁不了多长时间，眼见大哥一点也不把她的话当回事，她跳起来拖起魏谦，死乞白赖地推着他一路到了魏之远屋门口，拧开门：“你自己看啊！不跟你说了，讨厌！我走了。”

第四十一章

魏谦对魏之远屋里有什么，真是一点兴趣也没有。

魏之远那种越来越单薄的性格一度曾经让他挂心，但他仍然认为，那小子已经这么大了，一切都应该知道分寸。

在魏谦眼里，小宝和小远总是不一样的。

宋小宝毕竟是女孩子，让魏谦去理解她，实在是有些困难。她长得太显小，性格也不见得有多大人，魏谦有时候其实也知道，她也勉强能算是大姑娘了，好歹是知道要脸要面了，就不能像小时候那样没遮没拦地随便说随便骂，可却总忍不住把她当成小孩看。

对魏之远却不存在这个问题。

魏谦看见他，偶尔会想起自己像他那么大时的光景，很奇怪的，他只会觉得魏之远“年轻”，却越来越不会觉得他是个孩子了。

既然不是孩子，他也不想显得很多嘴。

所以魏谦打发走了宋小宝，就从外面带上了魏之远的屋门，径自走了。

晚上魏之远回来验收二货少女宋小宝的丰功伟绩，结果推门一看，就知道屋里没人来过。

他在屋里留了几个扣，用来判断他不在的时候都发生了什么事。再里头的就不说了，比较清晰明了的屋里有俩——早晨他走的时候，书桌前的椅子是故意歪着放的，方椅子腿正好卡着一条地板缝，地板缝是他的参考刻度，如果有人要翻他的的书柜，必须会把那把怎么都碍事的椅子摆正或者挪开。

还有就是屋里面那一侧的门把手上被他贴了一层非常薄的塑料膜，塑

料膜就像手机屏幕，平时会沾上人眼看不见的细小灰尘，所以手抓上去就会留下肉眼可见的清晰的指纹，有人进了他的屋再出来，当然要拉门把手，就会留下痕迹。

而椅子没有移动过，内把手和他临走时一样干净。

只有门缝里拴着的一根头发被拉扯断了，如果门是被轻轻推开的，头发会掉下来，直接崩断，代表有人蛮力推开过他的门，不大可能是大哥，多半是宋小宝那个冒失鬼干的。

而大哥……他大概是扫了一眼，赶走了小宝，又把门给他带上了。

至此，早晨发生了什么事，居然愣是让魏之远猜了个八九不离十。

魏之远的心情瞬间就变得很复杂——他不是什么掏心挖肺的人，从某种层面上来说，甚至是有点独的，与人交往大多是面子活，真心实意的时候少。

尽管他有刻意引导的成分在，可毕竟是感情上白纸一张的少年人，当他把自己的一部分展示给大哥看的时候，始终是不可避免的心怀惴惴，羞赧乃至于有些忧虑的。

可魏谦竟然不看！

大哥的好奇心是都被狗叼走了吗？

魏之远有种深深的感情被浪费的感觉，无处着力同时，他也不免有些心情微妙。

如果是小宝变得很不对劲，大哥也会在打开的门口止步吗？当然，小宝是女孩，肯定不大方便，可如果……她是个男的呢？

魏之远缓缓地摆正了自己的椅子，在书桌前坐下。

魏之远和小宝两个人，一个省心一个不省心，大哥于情于理肯定是要多看着那个不省心的一点，而这会让两个人都不舒服，小宝认为哥什么事都针对她，整天找她麻烦，一点也不自由，而魏之远……

他觉得自己非常矛盾，当他为了那个人而尽可能地让自己尽善尽美的时候，那个人却反而不关注他了。

魏之远知道自己这种想法是无理取闹，他也知道自己的心是乱的，可他无法平静下来。

如果他能平静下来，如果他能不再让这件事那么如鲠在喉地折磨他，恐怕那也不是什么割舍不了的感情了。

但凡他还有一丝理智，他也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地去扑这把火。

然而魏之远毕竟是个行动主义者，这条路走不通，他很快找到了第二个机会。

魏谦正翻一份报纸的时候，魏之远从旁边经过，状似无意中指着某文艺版面上推荐的书目说："这个挺好看的，我有，哥你看吗？"

魏谦正在家里待得无聊，欣然接受了这份推荐。

魏之远把书拿给了他，耐心地等了一阵子。

魏谦对书籍没有任何尊重的概念，从来是看完随手一丢，要看时到处乱找，看到哪里就在哪折一个大角……和他对待袜子的态度差不多。

对魏之远而言，他的进度非常容易观测。

等魏谦看完一本以后，魏之远又适时地如法炮制，拿了第二本给他。

魏谦鲜少有闲暇能坐在家里安安静静地看书，这让他回想起高中那两年坐在教室里的日子……那差不多是他一辈子最轻松的日子了。

而魏之远知道，再一再二不再三，再有一次，魏谦看完就会不问自取地到他屋里拿了。

……过了两天，魏谦果然如他所愿地自助了。

开始他是把书塞回去再随便抽一本，这么过了一个礼拜，魏谦逐渐把魏之远的房间当成了阅览室——魏之远那比他自己那屋干净整洁。

魏谦发现他的弟弟收藏的书非常玄，有一些是艰涩难懂的外文译本，云里雾里的叙事风格和狗屁不通的翻译，都会对阅读造成障碍，显得非常枯燥。然而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却绝不是因为晦涩难懂，一定有它的道理。

当一个人经历到了，当他对某些东西能心领神会的时候，那么不在乎对方在用哪种方式表达，他都能从中获得某种程度的共鸣或者异议，这两者是阅读能够继续下去的根本。

但魏谦整整病了一冬天，又没有得到正常的休息，即使仗着年轻恢复得快，此时也多少有些虚，先前心里一直绷着根弦的时候还能忍耐，眼下一松懈下来，他整个人的精神都好像跟着衰弱了下来。

坐得时间长了他会觉得有点累，所以有时候就会干脆躺在魏之远的床上找一个舒服的姿势，舒服一会，说不定就睡着了。

魏之远这个人聪明过头，当然，聪明本身是好事，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他会像自己身无长物、仅此可依仗一样，过分地迷恋和依赖他的聪明。他以为所有的事都可以通过合理的解释，得到一个必然的结局，好像他一手操控的游戏一样。

但是难道只要他足够聪明和谨慎，就能让地球在公转轨道上逆行吗？

他还不明白，什么叫做“尽人事、听天命”。

他也不知道，就在他自以为已经节奏精准地把大哥带进了他的精神世界，并准备在里面织网捕虫的时候，命运……不，或者说是神奇而无处不在的小概率事件就跳出来，嘲笑了他的自不量力。

有一天，魏谦在魏之远的单人床上补了个短暂的午觉，忽然腿抽筋，把他活活疼醒了。

魏谦为了把抽搐的腿筋抻开，就用已经抽变形了的脚顶住了床一侧的墙，用力把腿拉直，顶在墙上的脚，就把原本紧贴在一起的床和墙之间踹开了一条一掌宽的缝。

魏谦原本打算翻身起来，把床给推回去，谁知无意中低头一看，却在那条巴掌宽的缝隙里看见了一本蒙尘的、做工精良的杂志。

魏谦想不出什么东西会掉到这里来，就手伸进床缝里，扑棱了一下土，捡起了那本杂志。

封皮上是一个只穿了条内裤的男人，那货一只手插入自己的巴掌长的短裤里，表情是挤眉弄眼的，姿势是搔首弄姿的，尽管因为是个男的，魏

谦一开始愣了一下，但那露骨的封面很快让他就明白了，这是一本限制级的色情杂志。

都是男人，都经历过一样的年纪，魏谦那时虽然累得像死狗一样无暇他顾，但也知道生理上急剧变化带来的躁动是什么滋味。

以魏之远这个年纪，收藏几本这样的东西，虽说魏谦作为家长，多少觉得有点别扭，但作为哥哥，他基本也能理解，只是有些尴尬。

怀着这样的尴尬心情，魏谦随手翻了两页，当那高清铜版纸图片，以连个马赛克都懒得打的坦诚，极具冲击力地撞到魏谦眼睛里的时候，他脸上的尴尬冻结了。

魏谦先是震惊，很快震惊转为了迷茫和难以置信，到最后，他的表情简直是空白的。

一分钟之后，魏谦猛地从床上弹了起来，不只是气的还是怎么的，原本有点缺少血色的脸一直涨红到了耳根。

他“刷啦”一下把杂志丢在旁边，怒不可遏地说：“混账东西！”

此时正是下午，小宝和小远自然都去上学了，宋老太在隔壁睡午觉，她年纪大了，这两年耳朵越发的不灵敏了，睡死了过去，魏谦闹出这么大动静，也没能惊动她。

魏谦没收了这本杂志，困兽一样地在屋里转了好几圈，心里真是起火落火的，折磨得他嗓子眼都冒了烟，有心想咳嗽两声，又想起大夫说咳嗽伤肺，让他能忍就尽可能忍着，于是他生生地把咳嗽憋回去了，抬手摔了桌上的一个瓷杯子。

总之，魏谦从头发丝到脚趾甲，浑身上下每一个细胞都跳起来闹革命了，心火烧得最旺的时候，魏谦冲到自己屋里，挑了一条最硬最沉的皮带，准备一会魏之远放学回家，必须要先给他来个三堂会审，只要这小子有胆子认，他就把这王八蛋抽成陀螺。

真是从小到大没打过，这是积攒到一起给他上房揭瓦了！

魏谦原本以为宋小宝已经是熊孩子的极致，没想到魏之远这个“从不出格”的好孩子在这等着他呢，魏谦又低头看了一眼摊开在桌子上的杂志，上

面一群没穿衣服的男人正没羞没臊地滚在一起，还正冲着他抛媚眼，再次气得他心肝一阵乱颤。

魏之远让他哥活生生地体验了一把心脏病人的滋味，魏谦的血管里像安装了十架机关枪，同时突突起来，他深吸几口气，感到胸口一阵一阵地发疼。

简直是……伤风败俗！

魏谦一屁股走在旁边，恨不得掰开魏之远的脑子，看看那小子到底是怎么想的，或者什么玩意占领了他弟弟的身体，来地球的目的是要干什么？

这些因为出离愤怒而乱七八糟汇聚到一起的情绪，最后终于通过毫无逻辑的整合，江流入海般地合成了一个念头——他决定要打死魏之远那个小兔崽子。

这件事东窗事发是在午后，魏之远一般晚自习会上到九点多，他从十二三岁开始就有晚上跑步的习惯，通常上完晚自习会自己顺便跑几圈，活动活动筋骨，等回来就差不多将近十点了。

当中七八个小时，足够魏谦冷静下来了。

宋老太晚饭依然做得卖力，可魏谦没心情也没胃口，草草吃了两口就走了。

他回到自己的书桌前，对着那本下午让他怒不可遏的色情杂志，终于开始用人类的脑子——而不是机关枪一样的心血管来思考这个问题了。

魏谦不知道这到底是魏之远的一时好奇，还是那孩子本人真的有这个倾向。

他想不出任何原因，也想不出任何理由。

先哲中，同性间也有超出友谊的感情，但魏谦一般认为，那都是他们研究学问研究痴呆了，神经病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他并没有接触过现实的同性恋，也不了解。对那些人应该是什么样的毫无概念，只好依照主流的想象来妄加揣度，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些喜欢男人的男人，大多是让人看了就别扭的娘娘腔。

魏谦往后一仰，靠在椅子上，脖子软哒哒地往后垂着。

“我们家小远，”他茫然地想，“打架稳准狠，从不捏兰花指，从不扭着屁股走路，也从没有见过他对女孩子的玩的东西起过任何不正常的兴趣……他怎么会是那种人呢？不可能的。”

真的只是好奇，不可能的……吧？

魏谦双手盖住脸，狠狠地上下揉搓几次，心说：“愁死我了。”

直到这时，他对宋小宝嘴里那句“二哥要得自闭症”才有了一点认识，小宝虽然毫无常识表述不准确，但肯定是魏之远不正常的沉默和情绪不良才让她有此联想的，要么她好端端地干嘛造谣呢？

还有那一柜子的书……整洁到近乎严苛的室内环境，门后贴着的光怪陆离的梵高画海报，无不凸显出某些不属于少年人的压抑和挣扎。

魏谦恍然发现他的后知后觉，这个年纪的男孩子难道不应该喜欢某些运动明星吗？有个性一点的也不过是崇拜一些科学家或者著名大富豪，哪个会把自己屋里活活弄成社会学图书馆？

他竟然还没当回事。

魏谦简直怀疑自己身上有与宋小宝同志如出一辙的没心少肺。

晚上魏之远一手拎着书包一手拎着外套进屋时，就发现大哥在客厅的沙发上，似乎是等着他。

魏谦：“小远，你过来。”

魏之远应了一声，觉得他的态度有点不对劲，他心里飞快地过了一遍自己最近的所作所为，一时没想通到底是怎么回事。

魏谦也不知道自己把他叫过来到底是要干什么，他想开口问杂志的事，问不出口，少年的目光澄澈而专注，居高临下看着自己的时候，显出一点可爱的温柔来。

准备好的皮带静静地挂在屋里，被魏谦盛怒之下失手打碎的杯子碎片还包裹好了躺在垃圾桶里，而他竟连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魏谦忽然站起来，抬手揽住魏之远的肩膀。

魏之远好像受到了某种惊吓，激灵了一下之后猛地一僵，随后又小幅度地挣扎了一下，好像既有些不安，又不舍得这样挣开，有些不好意思地小声解释：“哥我一身汗，我……”

魏谦用力拍拍他的后背，心里很酸，勉强挤出一个笑脸来，放开了魏之远：“别太累了，有什么不顺心的事告诉哥，嗯？”

魏之远内心十分疑惑，不明白他唱得哪一出，可是本能地知道自己最好别问，于是乖巧地点了点头，应了一声。

魏谦看着他回屋，重重地叹了口气，内心无比沧桑地跑到阳台上抽烟去了。

他有种自己上有老下有小的感觉，明明就是个小青年，操心的全是中年人的事，想起前两天老熊和他开玩笑说要给他介绍对象的话，魏谦愤愤不平地想：“我自己还没对象呢，都已经开始操心起这帮小崽子搞对象的事了，怎么活得这么扭曲呢？”

魏谦忍不住找仍然外地留守战场的三胖倾诉。

三胖好容易清静一天晚上，早已经睡得人事不知，被他一个电话野蛮地拖出了梦境，当场恨不得和小子割袍断义。

魏谦沉重地叹了口气，他这么唉声叹气弄得三胖十分不习惯，三胖扑棱扑棱脑袋，醒醒盹问：“怎么了谦儿？你那肺炎扩散啦？”

魏谦无比纠结地说：“三哥我跟你说，小远这小子……这小子……唉，他可能要出格。”

三胖以为什么大事，一听这话，顿时松了口气，“哈哈”大笑起来：“出格？哈哈哈哈，大半夜的别跟三哥逗闷子，天底下有几个出格能出过你的？你逗死哥哥了，谦儿，哎哟喂我都不困了——你知道我听这话什么感受吗？就跟那梁山好汉李逵迈着小碎步跑到他宋江哥哥面前，嘤嘤嗡嗡地说‘山下有土匪劫道人家怕怕不敢走’一样啊！”

魏谦：“……”

他停顿了片刻，对着话筒喊了一句：“操你大爷的死痰盂儿。”

然后他不由分说地挂了电话，独自一边惆怅去了。

第二天魏之远下了晚自习，如往常一样来到了学校体育场，把书包一扔，热身片刻打算跑两圈，正在扭脚腕，无意中一抬头，险些把脚扭了——魏谦正幽灵一样悄无声息地在看台上看着他。

魏之远：“……哥？”

魏谦清了清嗓子：“嗯，我……咳，我过来锻炼身体。”

魏之远匪夷所思地打量了他片刻，迟疑不定地说：“那……那行吧，你慢点别呛风，医生不是不让你剧烈运动吗？”

结果果然就没有剧烈活动，魏之远足足比平时慢出了一倍多，俩人一路溜达一样地绕着操场跑，不时被放学回家穿越操场步行的同学超过，最后魏谦终于忍受不了了，退下来站在一边：“你去吧，我在这等会你。”

魏之远跑完步，推着自行车，和魏谦一起缓缓地走了回去，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过了不知多久，魏之远突然听见魏谦说：“小远，你在哥这，跟小宝都是一样的。”

魏之远抬起头看着他，魏谦把目光移到一边，似乎不习惯这种语重心长的角色，他努力回忆着学校里的老师是怎么做的，放缓了声音，尽管已经尽力了，语气却依然显得有些生硬：“小宝……她老出幺蛾子，我不得已多管她一点，你比较懂事……唔，我也不知道怎么说，反正我心里没有偏着她，你就跟我亲弟弟一样……唉，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吧？”

魏之远其实不知道，可这不妨碍他享受大哥难得一见的温情。

他突然停下来：“哥，我能抱抱你吗？”

魏谦：“……”

他觉得有点肉麻，可生怕伤到他脑补中的少年人那颗“纤细敏感”的心，于是压下自己的别扭答应了。

魏之远一把把他抱了个满怀，搂得紧紧的，把脸埋进了魏谦的颈窝里，闭上眼睛，嘴唇似有意似无意地扫过了魏谦的脖子，落下了一个似是而非的亲吻。

魏谦本能地一激灵，然而他认为这只是意外，不想显得反应太大，只好默默地忍了。

两人一路回了家，刚开门，迎面却飘来宋老太怒不可遏地吼小宝的声音：“你每天都在干什么？都在干什么？这上面写的都是什么？别扯淡！我不相信！”

小宝的书包掉在地上，有几张纸飘得到处都是，她抬头瞥见魏谦回来，先哆嗦了一下。

魏谦无力地往门边一靠：“祖宗们，这又是哪来一出蹦噔呛啊？”

第四十二章

宋小宝看见魏谦，就像老鼠见了猫，脸上呈现出某种“大限将至”的绝望来。

宋老太捡起地上的一页纸，一蹦三尺高地把自己发射到魏谦面前，扯着嗓子冲他嚷嚷：“你看看！太不像话了！这都什么人？哦，你们学校教育出来的都是这路臭不要脸的货色？你告诉我这谁，我找他去我！”

魏谦接过来大概齐地拜读了一下，顿时啼笑皆非。

宋老太递过来的，毫无疑问，是一张情书。

至于不认字的宋老太是怎么看出来的，那要归咎于情书制作人，他创意十足地把一张三十二开纸画得满满当当，简直就是小学老师经常让小孩们办的那种“小报”范本。

最上面是一个巨硕的大标题“给宋小宝”，外面奇葩地用某种类似树藤的拙劣手绘给圈起来了，还用水彩笔挑染了不同的颜色……魏谦不知道此人是不是想表现出一圈霓虹彩灯的效果。

左下角画着一个被箭穿起来的大桃心，右边是一男一女两个小人……

宋老太就指着那两个小人，炸毛的老母鸡一样跳脚：“还亲嘴呢！”

情书的内容与其繁琐的形式相比，倒是非常简洁易懂，正文就一行字：宋离离，你是个大美女，我非常喜欢你。

前因后果说得一清二楚，毫不扭捏。

末了，仿佛为了表现一下自己的文艺素养，此少侠在让人眼花缭乱的花边外面，用歪歪扭扭的“艺术字”画了两行也不知从哪抄来的古诗词，抄得不求甚解，让人看了十分摸不着头脑。

左边是“后回君若重来，不相忘处，把杯酒、浇奴坟土”，右边是“天长地久有时尽，此恨绵绵无绝期”。

得嘞……这是要生离死别的节奏。

魏谦知道自己应该保持严肃，但又实在忍俊不禁，嘴角在压抑和笑喷之间哆嗦半晌找不着频率，他觉得自己的表情从视觉效果上来看，很可能更接近狞笑。

然而随即，他不可避免地又想起自己在小远房间里发现的那本杂志，终于没心情嘲笑这一封“少年情怀尽是诗”的情书了。

他终于转为苦笑，糟心地看了魏之远一眼，对他说：“别在这看热闹了，你该干嘛干嘛去。至于你……”

他转向宋老太。

宋老太咆哮：“天天上学就干这个！我看这个学趁早别上了！”

魏谦往后退了一步，叹了口气：“你能不能消停会，别嚷嚷了？喷我一脸。”

宋老太也意识到自己的炮弹轨迹偏离了目标航线，立刻转向缩脖端肩的宋小宝，继续咆哮：“不行，今天你必须给我一个解释，你是要念书还是要搞对象！”

其实小宝这一次正经是很无辜的，她也不知道这个脑残兮兮的小报狂人到底是哪位民间高手，她的双肩包背在身后，放学的时候在学校里被人挤来挤去，有人趁她不注意往她包里塞东西，她怎么会察觉到呢？

虽然虚荣心和好奇心让她看到的时候不免荡漾了一下，但她认为自己这只是正常范畴内的惊诧，绝对没有奶奶说得那么上纲上线。

然而即使奶奶拿扫帚疙瘩揍过她，小宝却依然不怕这老太太，反而比较怕大哥，她觑着魏谦的神色，低声下气地解释说：“我没有，我真不知道这是谁塞我包里的。”

宋老太一口咬定：“这肯定不是第一次了！不行，我要去你们学校找你们老师。”

宋小宝："哎哟奶奶，你这样我以后在学校里都没脸做人了！"

宋老太那张开开合合的嘴，和亚马逊食人鱼的铁齿铜牙有异曲同工之妙，语速快得让人捕捉不到她的嘴唇动作："你不好好上学没事谈恋爱就有脸做人啦？我跟你说宋离离，这搁在过去就是作风问题，作风问题是大事你懂吗？没事耍流氓，法院能判了你！"

宋小宝有点急了："我都说了我没有！"

宋老太："那怎么不给别人写专给你写呢？你自己肯定也有问题！"

面对不讲理的奶奶，宋小宝也只好嚷嚷着口不择言起来："他王八看绿豆，我哪知道！"

宋老太敏锐地抓到她的语病："哦，你总算说实话了是吧？王八看绿豆？看对眼了是吧？"

宋小宝；"……"

说话或者写作文，但凡她要引用典故、成语或者歇后语，十次有九次都是驴唇不对马嘴的，她一直没觉得有什么大不了，还老自我解嘲说这是创意运用，这回终于把自己用创意活埋了。

见她没有丝毫忏悔的意思，宋老太撸起袖子打算君子动手不动口了，魏谦这才不慌不忙地出面拦下，对奶奶说："你明天不是还要早起？早点睡吧，我跟她说……行啦，没那么严重，你再给气出高血压来——你，跟我过来。"

托魏之远的福，现在魏谦眼里什么事都显得不那么严重了。

宋小宝仇恨地看了一眼大哥手里的那张找麻烦的小报，决定了，让她查出这个傻逼作者是谁，一定要和他绝交。

小宝走进大哥教导主任办公室一样的卧室，把门一关就开始痛陈冤情，噼里啪啦地交代了自己一整天的行程，并对这封莫名丢脸的情书是怎么被塞进她书包的做了合理推测，最后指天发誓表明立场："我真没有早恋！我真不知道这个是怎么回事，奶奶净冤枉我！"

说完，她惴惴不安地观察大哥的反应："……哥？"

魏谦一直低着头，好像在听她说话，但是小宝以自己对他的了解，知道他不可能这么有耐心，半晌不说话，多半是在走神。

魏谦被她一声叫回了魂，猛地一抬头，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地蹦出一句："给你写这个的，是个男的？"

小宝以为自己耳朵出了问题，忍不住伸了伸脖子，茫然地问："啊？"

魏谦："是男同学给你写的吗？"

小宝感觉自己进错了频道，莫名地说："那、那应、应该是吧？不然呢？"

魏谦悲哀地发现，自己心里真是一点火气都没有，甚至还隐约有种"谢天谢地，是男的就好"的诡异安慰感。

他捻了捻手指，又想烟了，有气无力地冲宋小宝挥挥手："行了，我知道了，你去吧，没有就没有，我相信你这次，下不为例。"

宋小宝就这么被大赦天下地放出来了，临走，她发现魏谦又摸出烟盒来，顿了顿，忍不住多了句嘴："哥，大夫说让你少抽点，他还说你那肺都熏成夫妻肺片了。"

魏谦没好气地说："快滚吧，你们少惹点事，让我多活两年比什么都强。"

等等……"你们"是怎么个意思？

宋小宝的耳朵都竖了起来，感觉自己好像听到了什么不得了的内幕消息——难道她那一年四季温良恭俭让、如同励志课文标杆的二哥也摊上事了？

一想到这，她就难以名状地心情飞扬起来，心里升起某种幸灾乐祸的快感。

宋小宝同学自从离家出走一次以后，越发的心有天地宽……简称没皮没脸起来。见大哥没追究，很快给点阳光就又灿烂了。

这一灿烂，她心里的话就好像鸟类的肠子，都是憋不了太长时间的。

第二天正星期六，小宝在熊嫂子的推荐下找到了个比较专业的舞蹈老师，挺像那么回事地学了起来，所以一早要赶公交车去老师那，她搭一程魏之远的自行车去公交汽车站。

路上，小宝就嘻嘻哈哈地把她亲爱的大哥打包卖了。

宋小宝："二哥，你最近惹什么事了？说出来大家一起长长见识好不好？"

魏之远意识到自己的王派间谍来汇报情况了，不动声色地搪塞了一下后转移了话题："我能干什么？昨晚上哥没骂你？"

"啊哈哈，完全没有。"宋小宝坐在后座上一晃一晃的，"昨儿晚上吓得我腿都抽筋了，结果哥那叫一个好说话。"

接着，她没等魏之远问，就自觉地把事件前因后果学了一遍。

最后宋小宝总结陈词："其实我觉得哥他昨天有点不对劲，神儿不在家，后来还问了我一句特别搞笑的话。"

魏之远："他问你什么了？"

宋小宝："他问我给我写情书的是不是男的，不是男的是什么？你说这可有多新鲜哪……哎哟！"

魏之远车把一哆嗦，自行车直接拐进了路边的一个坑里了，好在他车技高超，伸脚撑了一下，又骑了出来，好歹是没把宋小宝掉进去。

宋小宝拍拍胸口，心有余悸地说："吓死我了吓死我了，二哥你干什么呢？"

魏之远伸脚支起单车，简单地说："到了，来车了，快去吧。"

宋小宝一看，果然是她要坐的那辆公交车正好到站，立刻来不及追究，拎起书包跳下车，像条脱缰的野狗一样撒丫子奔将过去了。

魏之远惊险地维持住了没失态，手心却已经被冷汗浸满了。

他骤然明白了前一天大哥的反常是从何而来了，而自己竟然一时得意忘形，还冒险偷亲了他一口！

那……那大哥当时到底是感觉到了还是没有呢？

一想到自己留下的漏洞，魏之远简直头皮发麻。

问题是大哥究竟是怎么发现的？

这不对啊。

接下来的日子，魏之远再不敢轻举妄动了，直到一个礼拜以后，张总那边来了通知，说预售证能在一个月以内拿下来。

三方股东很快要做一次阶段性的工作汇总，魏谦认为自己已经好得差不多了，赶去了外地，魏之远才找到机会。

夜深人静的时候，魏之远一个人偷偷溜进了魏谦的房间，上上下下地翻了个遍，最后，终于在一个最下面的抽屉里找到了那本要命的杂志。

作为为数不多的几本曾经被他打开翻开过的书，魏之远一眼就认了出来。

魏之远想破了头也没明白，这东西当初是怎么逃过了自己亡族灭种一样的地毯式搜索的，更匪夷所思的是，怎么那么巧，他本人搜了好几遍自己的地盘都没找着的东西，就那么寸，一头撞到了他哥手里。

魏之远把所有的东西复位，脑子里终于闪过一句话，足以形容他现在的心情——

咿呀，此乃天亡我楚，非战之罪！

魏谦这一走，就直到要交论文的时候才回来了一趟，他匆匆落了个脚，交论文答辩一系列的事做完，就又跑了。

而那一次，尽管就回来了这么两天，他竟然还给每个人带了礼物。

要知道魏谦的字典里本来压根就没有“礼物”俩字，所以魏之远双手接过那个上面有某个他没兴趣知道是谁的球星签名的篮球时，内心根本就是错愕的。

可魏之远一偏头，发现大哥正用某种试探的眼神观察自己的反应，少年连忙反射性地露出一个略显天真的笑容安抚他，假装自己很惊喜很喜

欢。

与此同时，魏之远心里算是明白了——大哥不知道怎么得出的这个结论，认为自己是缺爱才走上“邪路”。

而接连不断的家庭明暗矛盾，似乎给魏谦造成了不小的打击，他企图改善自己在家里大独裁者的形象。

当小宝穿着魏谦带回来的新衣服在屋里乱蹦乱跳的时候，魏之远眼睁睁地看着魏谦把皱在一起的双眉硬生生地棒打鸳鸯了，努力摆出一副慈祥态度。

……尽管他可能对“慈祥”的理解有误，那神态怎么看怎么像“皮笑肉不笑”，好像随时准备站起来，依照惯常冷嘲热讽一番。

宋小宝已经习惯了她哥的没好脸和冷嘲热讽，一直在等，结果一直没等到，她终于不习惯了。

在魏谦再一次拎起行囊走之前，小宝凑上前去，好生讨骂地问：“哥，你这次回来，怎么没说我？”

魏谦：“我说你什么？你又干什么了？”

宋小宝顺口就说秃噜嘴了：“哦，我期中考试语文差一分不及格，家长签字让二哥代签了。”

魏谦糟心地抬头看了她一眼，宋小宝这才意识到了什么，惊慌失措地捂住了自己的嘴。

可想而知，由于宋小宝不遗余力的破坏，魏谦的“慈祥”假面最终的下场，就是尸骨无存了。

等魏谦再次闲下来回来的时候，时间已经又从盛夏划到了年底，他们这个短平快的住宅项目的预售被张总包装得非常上档次，整个秋天过去，所剩的工作就只差一些扫尾工作了——等来年开春，立刻可以验收工程，而销售也几乎到了尾盘。

他们出了三千万，后期老熊又陆陆续续地弄来一千多万，总共投了四千多万，照目前的形式看，基本是翻了一倍多不止。

老熊乐得跟个瓢似的，带着魏谦和三胖志得意满地回来了。

他们勉力跳着够了一下，最终还是迈进了这个门槛。

回来那天，老熊就跟衣锦还乡一样挺胸抬头，感慨万千地对三胖和魏谦说："你们俩小子这回真给我长脸啊，我以后在你们嫂子面前就能抬起头来了！以后……唉，我就不要求她跟日本女人似的给我准备拖鞋，天天欢迎老爷回家了，好歹给我几个笑脸，这不过分吧？这才是爷们儿该过的日子啊！"

三胖和魏谦同时把脸扭到一边——这是多大出息！

老熊："行了，咱哥几个这一辈子戎马倥偬算是开了个头，这阵子大家都辛苦了，回家休整几天，周末说好了，出来庆功！哦，对了谦儿，穿漂亮点来，你嫂子还一直惦记着给你介绍对象呢。"

三胖眼睛一亮："熊哥，我呢？"

老熊拍拍他的肚子："给你介绍一个广告商，请你去拍特效减肥药广告——四千万！只要四千万！减掉十斤不是梦！减不掉也不退钱……"

魏谦到家的时候正是下午，宋老太迎了出来："你回来啦！吃点什么？奶奶给你做去。"

魏谦刚把东西放下，还没来得及说话，就看到魏之远屋里的门开了，他那越发让人操心也越发出挑的弟弟冲他露出一个温暖的笑容："哥。"

魏谦愣了一下，随即反应过来："哎，你怎么在家？没上学去？"

宋老太咋咋呼呼地说："竞赛得了好几个奖呢！哎呀什么奖我也不懂，反正是肯定是第一，对吧小远？他跟你一样，不用参加高考，唉，这坟头上的青烟得冒出三十里地去啊！"

"那就成森林大火了。"魏谦转向魏之远，"什么时候的事，怎么没告诉我一声？"

宋老太又开始咋呼："这小子说你忙，不让我们拿这点小事打扰你……哎你说这孩子，这是小事吗？这在老家是要摆宴席的！"

魏之远弯下腰帮魏谦把行李箱扛进屋，轻描淡写地说："本来就没什

么。”

这还宠辱不惊上了，魏谦心里一阵孩大不由爹的心酸，更让他心酸的是，小远这孩子简直了，什么都好，偏偏……

话说，他那毛病到底好了没有？

魏之远帮他收拾东西的时候，魏谦就若无其事地试探了他一句：“你这也高中毕业了，以后就算大人了，想做什么，我就不再过嘴管你了……嗯，交个女朋友也行。”

魏之远正把手伸向一打散开的纸质文件，一听这话，手在半空中落了下来，正好盖在魏谦的手背上：“哥，我不打算找女朋友。”

魏谦心里一紧。

魏之远抬头看了他一眼，眼神幽深，似乎里面藏了一个深深浅浅的世界，然而沉默了一会，他还是缩回了自己的手，同时给出了一个非常健康向上的理由：“学习和多做一点专业实践才比较重要吧，时间那么珍贵，不想这么早谈恋爱。”

魏谦情绪不高地点点头，有点胃疼地想：还没好，愁人啊。

同时，魏之远垂下眼，有些惆怅地想：这么摸他手都连一点反应也没有，是一点也没往那方面想吗？愁人啊。

晚上，小宝一回来就咋咋呼呼地问她哥要礼物。

魏谦自嘲地一笑：“得，给了一回，第二回就自己会要了——扔你床上了，自己看去。”

宋小宝欢欣鼓舞。

宋老太忍不住问：“今天怎么这么晚？吃饭了吗？”

“吃了，跟露露姐吃的，哦我还看见熊哥了，他也不知道是有什么毛病，今天回家的时候撅着肚子，嘴撇着，跟个地主老财似的，结果露露姐把手一甩，跟他说‘做饭去’，熊哥就一秒钟变长工，灰溜溜地洗菜做饭去了。”

“露露姐”就是熊嫂子，熊嫂子芳名陈露，清新得听在耳朵里就让人想起迎着第一缕晨光含苞待放的小花。

可惜……名字骗人的。

“露露姐可好了，不过她今天跟我说：‘小宝你十七，我三十四，有你俩那么大，你别跟他们油嘴滑舌地叫我姐了，叫我干妈得了’……哎呀！这个真好看，谢谢哥——然后我跟她说：‘哈哈哈哈，姐你别逗了，那不差辈了吗，你等于间接占了我哥便宜啊！’”

这丫头说话的工夫，脱外衣换鞋，又跑到自己屋看礼物，大惊小怪一番后自己接上自己的话茬，一系列动作和背景音一气呵成，她继宋老太之后，成了家里又一大话唠，基本没有别人插话的余地，她一个人能演一出爱恨情仇的独角话剧。

一开始听着还挺亲切，到后来，魏谦恨不得缝上她的喋喋不休的嘴。

转眼到了周末，魏谦先陪着鹦鹉一样聒噪的妹妹出门跳了一双新舞鞋，又带着缺爱的弟弟跑到社区活动中心打了场一对一的篮球——不过后期明显变成魏之远陪着他玩，魏谦技术实在不行，他能和同龄人玩的时间近乎于零，学生时代一切接触篮球的机会仅限于不多体育课。

所有的运动，他只有野路子格斗还比较精通，然而整天西装革履地坐办公室，他怀疑过几年唯一精通的也要荒废了。

当然，这不重要，重要的是魏谦希望能多和魏之远相处一些时间，能多了解了解他究竟是怎么想的。

过完这充实的一天，魏谦晚上去赴老熊的宴。

熊嫂子没来，说是临时有事，介绍对象的事当然也就不了了之……魏谦不明原因地松了口气。

他怀疑老熊是回家太得瑟，被夫人好好收拾了一通，整个人看起来特别憔悴，眼泡都肿了。

从头到尾只有三胖在插科打诨，老熊的兴致一直不高，最后还喝多了。

老熊喝多了也不闹，一声不吭地闷头坐在一边，好像耳朵失灵了一

样，谁说话也不搭理。

最后散场，三胖才推了推他：“熊哥，我打辆车送你回去行吗？喝成这样，嫂子能让你进门吗？不如找个旅馆凑合一宿吧？”

老熊被他一推，就往另一边倒去，撞到了魏谦身上。

魏谦一愣，下一刻，老熊却一把拽起他的衣摆蒙在了自己的脸上，毫无征兆地嚎啕大哭了起来。

他哭得肝肠寸断，到最后连声音都已经喑哑不堪，几乎是灵魂深处发泄出的难以形容、难以忍受的嘶吼与痛呼，简直不成人声。

把魏谦和三胖都吓住了。

俩人等他哭得疲惫不堪地昏睡过去，才一起抬着老熊找了个酒店临时住下，中间考虑了无数种悲剧的可能性——诸如破产啦、绝症啦、父母双亡啦、被戴绿帽子啦等等。

惴惴不安了一整宿，结果等这胖头鱼第二天起来，俩人一问，发现他竟然毫无印象了。

敢情喝醉了就哭是这货的个人特色，被浪费了敢情的三胖和魏谦愤而联手揍了他一顿，然后各回各家。

魏谦要去头疼地解决魏之远，他决定，哪怕经过漫长的拉锯，也要把这小子从邪路上掰回来。

这是一场战斗。

第四十三章

魏谦原以为拿到大学毕业证的时候，他会激动的彻夜难眠，为得到自己的梦寐以求。但实际情况是，他那段日子过得实在是太兵荒马乱了，乃至于足足一年后，他才想起来，自己竟然连毕业典礼都没能出席。

他以为自己在爬，然而不知不觉中，竟已经站起来跑了。

老熊他们以前一直也有公司，只不过看起来都很儿戏，雇了一大堆临时工，大多数时候都是他们几个人在亲力亲为，卖茶叶就注册个某某茶叶公司，卖医疗器械就起个名叫某某外贸公司。

他们打游击一样地积攒了一批乱七八糟的产业和一批更加乱七八糟的人脉。

而就在魏谦他们把第一个涉及大规模资本的项目做下来之后，老熊他们仨终于坐了下来，租下了市中心写字楼的一层，细致地写明了章程，修改了好几稿之后定下，组建起了正规的公司，并把那些山寨皮包公司一样的某茶叶公司和某外贸公司都改了名，统一品牌，形成了一个集团。

最早的成员实际只有老熊、三胖和魏谦，后来随着他们的扩张，陆陆续续招进了不少人，整个公司就像一个充了气的气球，开始有了复杂的五脏六腑。

魏谦他们哥仨的状态，也逐渐从“像死狗”，变成了“表面上光鲜，实际累得像死狗。”

这艘船开始试探着在近海航行起来。

第二年，老熊他们又先后做了两三个短平快的小项目，不在是隐形股东了，他们光明正大地从幕后走到了台前。

老熊的野心也在与日俱增地膨胀，他似乎已经隐隐看到了即将到来的黄金时代。

这是于公，于私，魏谦决定把魏之远掰回来的话不是说着玩的，他从来是说到做到，只要下定了决心，立刻就会行动。

魏谦就经过多方打听后，私下联系了一个看起来很正规的心理机构，不久，他就在预约后，戴着个能把脸都遮住的大墨镜跑过去了，形容举止比未成年少女打胎还偷偷摸摸。

结果笑面虎一样的白大褂收了咨询费，就温声和气地告诉他："同性恋虽然还没有被法律承认，但是我国前两年就已经把它从性变态里删去了，您所说的这种情况，有可能只是青少年在生长发育过程中产生的某种倾向，可能会随着他身心日趋成熟以后而逐渐消失。当然，也有可能他本人是一个真正的同性恋者，成因可能是很复杂的，我们稍后讨论，但是它给青少年带来的心理压力是很大的，家里人更需要科学对待，不要反应过激，要慢慢疏导才行。"

魏谦听了这么专业的话，立刻抱着一线希望问："疏导完以后呢？能掰回来吗？"

白大褂笑容可掬，以一种普度众生的语气说："通过耐心的疏导，让孩子能竖立起足够的自信，坦然面对自己和别人的不一样，最后找到一条属于自己的幸福之路。"

魏谦看了看这位心理咨询师，又看了看桌角的烟灰缸，慎重地思考着，如果一烟灰缸给这小子开个会怎样。

经过这次经历，魏谦认为这些心理咨询师纯粹是半吊子，一点也不靠谱，他得到了这个所谓"科学"的答复，依然不肯死心，过了没几天就找了一张大美女的挂历搞到了客厅墙上。

魏谦这个人品味着实堪忧，传统意义上的东方美人他自己看不惯，于是委托三胖搜寻。

三胖要是靠得住，母猪都能上树了。

他不知从哪弄来了一套挂历，里面一水的金发碧眼大胸妹，个个袒胸露背，长得全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大眼睛双眼皮，用灿烂的笑容对中国人民恭喜发财，活能闪瞎人狗眼。

魏谦把这幅图挂在了客厅里，完美地破坏了熊嫂子营造出的文艺型家

居氛围，顿时把品味拉到了城乡结合部水平，整个家里都开始弥漫着一股“驴肉火烧店开业大吉”的“喜庆”气味。

魏谦企图以基础的肉欲来唤醒魏之远对女性的兴趣，结果魏之远还没来得及发表意见，宋老太先不干了，她气沉丹田的一嗓子：“哎哟我的妈，这些女的怎么都穿着个裤头就跑出来了？谁挂的？什么？你哥？我看你哥是吃饱了撑的，越活越回去了！太不像话了，快给我摘下来！”

他们就趁魏谦不在家的时候，把挂历给摘下来了，宋小宝连忙趁机夹带私货，挂上了刚流行起来的日韩男明星。

晚上魏谦回家一推门，正看见魏之远站在墙根，打量着墙上那一群油光水滑的小白脸，大哥当时就出离愤懑了。

他大步走过去，面沉似水地问：“好看么？”

魏之远带着点意味不明的笑意转过头来，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一般吧，我见过更好看的。”

魏谦被他这话里的信息量震得苦胆都哆嗦了起来，立刻把小宝挂的小白脸们卷吧卷吧收起来扔了，同时决定去调查一下魏之远平时都和谁来往，什么叫做“见过更好看的”？

哪来的狐狸精勾搭着青少年学坏？

还是个男狐狸精。

这是多么蛋疼的名词。

最后，新年挂历挂上了符合宋老太审美的“春华秋实”。

……依旧充满了接地气的田园风情。

两次的尝试都被宣告无疾而终，魏谦消停了一阵子，后来他又不知从哪个不负责任的研究报告上获悉，说一些男同性恋者是从小缺失父爱和与父亲的互动造成的。

魏谦不可能凭空给魏之远变出个爹来，只好硬着头皮自己上。

等到春暖花开后，趁周末，魏谦硬是挤出了一天的时间，决定带魏之

远去做一些属于男人的休闲运动——钓鱼。

魏谦挤出一整天的时间并不容易，他那一段时间的日子过得相当兵荒马乱，每天都是过劳死的节奏，没有什么加班不加班的概念，从早晨睁眼到晚上闭眼，连轴转。

他依稀回到了那种每天早晨一张眼就要开始盘算一整天的日子该如何过的时间。

临走前一天，魏之远最后检查了一遍自己要带的东西，这才上床睡觉。

他属于那种永远也用不着闹钟的人，平时有生物钟准点起床，而如果第二天有需要特别早起做的事，他也会自发地醒的特别早，他的身体里好像装了根发条。

当然，这个特长也有不好的地方，就是如果惦记着第二天要早起有事，他会容易睡不好觉。

魏之远三点的时候醒来了一次，之后再躺，就开始做梦。

他的梦境支离破碎的，几乎没有一块完整的情节，他梦见自己从很多地方经过，有时候是疾驰的火车，有时候是肮脏的墙角，有时候是逼仄狭窄的房间，所有的地方都有个盖子，都显得暗无天日，颜色单调而暗沉。

魏之远难受地在床上动了动，但是没有醒，他的梦里没有突然出来吓他一跳的怪物，也没有突然落下去的悬崖，而他似乎就是被困在那样漫长而真实的梦魇里，心情不激动也不恐惧，只是觉得极端的压抑，与麻木了一样的习以为常。

梦里，他四周始终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眼睛，从他身边经过的形形色色的人，全都是面孔模糊的，而那些人平面般的脸上如出一辙地只有一双眼睛，每一双眼睛的目光都险恶地投注在他身上。

那些视线就像芝麻大的小虫子，并不致命，却一刻不停地在他身上缓缓爬过，带来一股说不出的战栗感。

所有的声音都消失无踪，所有的触感都虚假不真，而他目光所及处，只有那些不怀好意的目光，魏之远终于开始跑了起来。

他把自己“跑”醒了。

魏之远大汗淋漓地从床上坐起来，按下床头灯——凌晨四点四十五分。

他顿了顿，双肘撑在自己的大腿上，撸了一把脸上的汗，坐在那平复着呼吸。

胸口好像被堵了一团棉花，呼吸不畅。魏之远再也躺不下去，起床洗漱。

他从镜子里看到自己现在的模样，高大而英俊，提前长成的双肩像拉开的翅膀，行动的时候充满了生动的力量感。

大概是没从梦魇里清醒过来，魏之远突然想起一件年代久远的事。

那时候他有……六岁？七岁吧，反正还在漫无目的地流浪，文明的社会与他之间像是隔了一道墙，透明的、触碰不到的，却清晰无比地拒绝着他进入。

有一天，他在街角休息，看见一个人拿着两盒食物从一个小饭馆里走出来，一次性的饭盒大概有些不结实，那人走了几步，底下的饭盒就漏了，他被烫得松了手，整个一盒的饭菜打翻了满地。

这个人骂骂咧咧地转身去找饭店的人理论，食物的香味弥漫得到处都是，诱人的菜香对于饥饿的孩子而言，就像是有致命吸引力的罂粟。

魏之远实在忍不住，终于鼓足了勇气，悄无声息地走过去。

他蹲在地上，偷偷用手抓着捡来吃，正在吵架的那个人发现了他，当即大吃一惊，他的表情历历在目——怒目圆睁，汗毛倒竖，好像看到了一只阴沟里的老鼠，又嫌弃又憎恶。

随即，那人大声喝骂起来，好像魏之远不是捡他掉下的饭吃，而是玷污了他的食欲一样。

“恶心死人了！”魏之远记得那个人这样说，而后他被毫不客气地狠狠踢了一脚，飞溅起来的热菜汤落到了孩子娇嫩的皮肤上，把他的手腕内侧烫坏了，至今，那里依然有一个小得几乎看不出来的伤疤。

这就是那堵看不见的墙——他在人们眼里根本不算人。

可怜他的，像可怜小猫小狗一样可怜他，嫌他脏的，像看见野猫野狗一样心怀憎恶，对他不怀好意的，像惦记着要吃猫肉狗肉的那些人一样，居心叵测地估量着他有几斤几两。

他们可能认为他是个小傻子，或者精神不大正常，没有人会觉得他智力正常甚至超常，甚至没有人知道他竟然也有人类的喜怒哀乐。

所有的恶意，都坦然地刻在地球表面上，逐字逐句地横亘在魏之远面前，长成他自己由内而发的恶毒。

难以泯灭、难以战胜。

魏之远以为自己已经忘了，然而这些压箱底的记忆却总在不合时宜的时机出现，脑子里像有一个小小的放映室，时而就会放些老片子，历历在目，恍如昨日。

可这毕竟不是真的昨天了。

魏之远漠然地盯着自己手腕上的伤疤看了几秒钟。

直到现在，他依然讨厌别人毫无来由的注视，却并不再恐惧那些目光，他依然知道自己病态地追求强大，然而那又怎么样呢？

少年想，他总有一天会有踏平这个世界的力量，那时候将没有人能阻止他，他甚至狂妄地梦想，要强大到影响这个世界的规则。

这时，另一个人突然在魏之远眼前一闪，他一个恍惚，好像又看见当年被他一步一步引到冷库活活冻死的不知名的变态的脸。传说人脑对于不愉快的回忆会自动屏蔽，可魏之远的脑子却像一块冷漠的硬盘，从不让他忘记任何事。

突然想他做什么？死都死了。

魏之远自嘲地笑了一下，转身走出卫生间，一出来他就险些撞上魏谦。

魏谦的脚步几乎是踉踉跄跄的，他们俩约好早晨五点钟起床出发，结果魏谦头天晚上回家的时候就已经半夜两点半了，草草洗漱再加上走了困

劲睡不着，估计等好不容易闭眼，至少得三点多以后了。

魏谦觉得自己刚进入深度睡眠，闹钟的声音就粗暴地钻进他的脑子，把他娇弱的睡眠一举歼灭了。

他用了几乎是戒毒的毅力才从床上爬起来。

魏之远眼看着他哥就像个不倒翁一样，左摇右晃了好一会，一不小心撞到墙上，魏谦几乎要顺着墙壁滑下去，就睡在墙根了。

魏之远捉住他的肩膀扶了他一把，轻声问："要不你再睡会？今天就别去了吧？"

魏谦一声不吭地摆摆手，挣扎着起来走进了卫生间。

直到被冷水一激，魏谦才有一点回过神来，他身上没一个细胞都在叫嚣着不想出门想睡觉，却仍然被集体镇压了。

魏谦心说，小子，哥为你可是豁老命了。

钓鱼的地方一般在郊外，开车过去要将近两个小时，魏谦刚拿的驾照，买了个中低档的家用轿车平时开。他手头这些年略有些钱，却依然不怎么往自己身上花，倒并不是他年纪轻轻就本性沉稳、不虚荣、圣人似的不想显摆。

而是他实在还没有富到让自己有安全感的地步。

有多少钱才能有安全感呢？

魏谦说不好，不过他寻思着，以自己不高的修养和浅薄的思想境界，真有那么一天，他说不定真能干出"喝一碗倒一碗"之类挥霍无度的事来。

贫穷已经刻在了他的基因上，直接影响着他身体里每一个蛋白质分子的合成。

而一边的魏之远也不知是没睡醒还是怎么的，一直撑着下巴，望着窗外不出声。

魏之远从来没有钓过鱼，魏谦也还是小时候——他继父和亲妈都还活着的时候，三胖的爸带着他们仨玩过一次。

那时三胖他爸还年轻，就跟现在的三胖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也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好脾气和油嘴滑舌，带着三个高矮胖瘦不同的小男孩，男孩们一边走一边打闹，三胖爸也不管，只是偶尔闹得过了，才回头维持一下秩序，以防他们掉进河里。

坐下等着鱼上钩的时候，三胖爸就和三胖两个人，你一言我一语地一起在背后恶损三胖妈，活像两个翻身农奴把歌唱的穷苦人民共同痛斥压迫阶级的官老爷。

钓鱼，有时候更像一种“先生们的茶话会”，他们可以凑在一起肆无忌惮地在一起讨论女人，抱怨生活以及家里永远麻烦精一样的小崽子们。

两个人到得不算很早，已经有人支好鱼竿了，他们俩找了一个水边歇脚遮阳的小亭子，坐在台阶上，摆开家伙式。

魏谦以其稀薄的经验，生疏地教魏之远怎么往鱼钩上挂饵，怎么看鱼漂，怎么甩鱼钩。

魏之远有心耍赖，故意显得笨手笨脚，他哥只好捏起一条蚯蚓，把着他的手帮他装在鱼钩上。

死不瞑目的蚯蚓上寄托着指缝间落下来的甜蜜，一丝一毫，魏之远都抓紧时间地享受着。

鱼漂静静地浮在水面上，太阳还没有完全升起，魏谦想起三胖他爸蹲在水边对他们说过的话，于是顺口学给了魏之远：“钓鱼的乐趣在于期待的过程。”

魏之远偏过头看着他：“期待了半天，一条也钓不上来呢？白期待了，不是很失望？”

魏谦哽了一下，当年他们仨傻小子可没有人问过这么尖锐的问题。

他活动着因为睡眠不足而锈住的脑子，最终没能想出一句比较有教育意义的话，只好坦诚地据实相告：“那估计也挺郁闷的，不过可能性不大，现在鱼塘都是收费的，老板做生意要是那么不厚道，让人一条也钓不上来，以后大家没人来了。”

说完，魏谦伸了个懒腰，靠在一根石柱上：“不过真的一无所获，你就

当欣赏湖光山色了吧。”

天色渐阴，过了一会，竟然下起雨来，他们坐在凉亭里，倒不怕被雨淋，带着水汽的小风从湖面上卷来，魏之远在旁边看着魏谦睁着的眼一点一点地合上，最后一只手扶在架在支架上的鱼竿上，就这么睡着了。

沙沙的雨声渐渐连成一线，鱼塘水面纷扰，更远处是一片农田，连着天色一般的旷野茫茫。

雨幕逐渐遮眼，湖光山色都一起模糊了起来。

魏之远早就收回目光，侧头专注地看着魏谦安静的睡脸。

片刻后，他小心地伸出手，试探着碰了一下魏谦的头发，魏谦没反应，真的睡着了。

魏之远低下头，并起两根手指，轻轻地放在嘴边，虔诚地亲吻了一下，然后伸长了胳膊，把那两根手指在魏谦的嘴唇上似有若无地划过。

他的脸上终于荡尽阴霾，露出一个有点孩子气的笑容。

魏之远伸直了腿，从早晨开始就一直困在心里的、郁结的黑暗，就像得到了短暂的安抚，乖乖地伏下了。

这一瞬间，他感受到了“期待的快乐”，也见到了真正的“湖光山色”。

魏谦是被手里的鱼竿突然一沉，尾部翘起来打到他的胳膊给惊醒的，他连忙抓住鱼竿尾部，手腕用力一抖，站了起来，一圈一圈地收回鱼线，一条足有两斤左右的大鱼时沉时浮的被拖上了岸。

魏谦回头对魏之远说：“给我鱼篓，鱼篓在哪呢？”

魏之远弯下腰把插在岸边泥里的鱼篓揪出来，接住了，鱼就随着吊钩拆下掉进了鱼篓里，不安的活动了几下，魏之远把鱼篓重新泡回水里的时候，它的尾巴甩起了一连串的水珠。

魏谦清醒了过来，心情非常好，他做梦也梦见了鱼，进而又被鱼惊醒，可见是个好兆头。

然而就在他重新坐回去，还没来得及对自己的阶段性胜利作出总结的

时候，魏之远开口了。

他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声音平淡地开口说：“哥，我喜欢男的，你其实是知道了吧？”

第四十四章

魏谦八风不动地……把鱼竿掉到水里了。

他盯着浅浅的一截露在水面上飘着的鱼竿看了一阵子，耳畔尽是细密如私语的雨声。

好一会，魏谦才面无表情地蹲下来，挽起裤腿，一脚踩进水里，把鱼竿重新捞了起来。

魏之远一直在旁边以一种奇异的眼神看着他，魏谦余光扫见，觉得他的眼神有种心如死灰的坦然和平静。

两人像演出哑剧一样，谁也没有出声。

魏谦收回鱼线和鱼钩，攥着尖锐的鱼漂，好像无意识地在岸边松软的泥土上乱画，每画一笔，他心里就默数一下，似乎想要强制地把他乱跳乱蹦的血管都捋顺、平和下来。

最后，泥土地上留下了一只乌龟，背着一个格外大的壳，显得没精打采又忍辱负重。

魏谦感觉他胸口里有一柄能呼啸千古的利刃长刀，锋利到能洞穿一切挡在他面前的东西，而此刻，前突后进的利刃无处安放，他听见“噗嗤”一声，感觉自己的肺被戳了个窟窿。

魏谦终于慢吞吞地坐了下来，抽出几块纸，缓缓地擦着鱼竿尾部沾满的水珠，过了好一会，他才刻意地把声音放柔和了一些，以便让自己听起来很讲理地开口说：“你是存心想气死我，是吧？”

魏之远沉默不语。

魏谦：“我想听听你是怎么想的。”

魏之远以那种奇异的目光盯着他看了好一会，才轻声说："有一个人，我喜欢他好几年了，没敢让他知道，也没敢让任何人知道，每天……每天刻骨铭心一次——我知道你要说什么，哥，你的论调跟我高中教导主任一模一样，你就是想说，再刻骨铭心的感情，也会时过境迁的对吧？"

魏谦到了嘴边的话被他抢了，只好郁郁闭嘴。

魏之远深吸了一口气，露出了一个古怪的笑容："可一个人始终是由过去堆积起来的，你让谁独一无二地住进你心里过吗？你试试就知道，心里装着他一个月，那一个月就是他的，装他一年，那一整年就是他的，后来就算真的时过境迁了，又怎么样呢？他都已经成为我的一部分了。"

魏谦仔细体会了一下，感觉自己心里装满了鸡毛蒜皮的生计，乱七八糟得就是个活禽市场，哪还放得下人那么大的事物呢？

他只好煞风景地强调："你的一部分是由细胞和组织构成的，跟另一个碳基生物没半毛钱关系，别拿这种狗屁不通的比喻搪塞我——现在你说完了？"

魏之远无可奈何地看了他一眼，点了点头。

魏谦忍不住偏头避过魏之远的目光，他不知道魏之远是不是和别人说话也这样，反正魏之远跟他说话的时候，总是喜欢直视他的眼睛，而这种长时间的、无遮无拦的对视，会使再柔和的目光也变得咄咄逼人，让人有种好像无路可逃的错觉。

魏谦从兜里摸出一根烟，点着了，叹气一样地呼出一口白烟来，他的脾气似乎已经被时光与漫长的拉锯磨平了，只有字里行间能听出些许郁结的愤怒："那我说说我是怎么想的吧，我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你就算是说出花来，我也是这个态度。魏之远同学我建议你出门打听打听，十个家长九个不会接受，剩下一个多半不是亲生的……"

他说到这里，完全是顺口，话音落下才反应过来自己方才秃噜出了什么，魏谦当即愣了一下，有些尴尬地蹭了蹭鼻子……这个好像也不是亲生的。

过了一会，两人突然一起笑出了声，方才显得有些紧绷的气氛倏地就消散了。

魏之远：“哥，你是气糊涂了吗？”

魏谦：“可不是么，我跟你说，这要是宋小宝，我早大耳刮子糊上去了，什么时间不时间的，一榔头打你个失忆青年，一年一个月？一秒你都甭用记住。”

说到这，魏谦缓缓地收敛了笑容：“你从小心里比她有数，现在也这么大了，我不会用对付她那一套对付你。我不知道你记不记得，其实我小时候也走过一段歪路，现在想起来，有一部分原因是没办法，还有些……大概是不服气吧。当时是你三哥和……和麻子哥把我拉回来的，现在我能把你拉回来吗？”

片刻后没能等到魏之远的回答，魏谦：“算我求求你了好不好？小远，一辈子眨眼就过去了，好好活着尚且困难那么多，你干嘛要特立独行地给自己找不自在？”

魏之远沉默不语，他突然没了先前那些试探的心情，心口涌上了说不出的难过。

他宁可不明真相的大哥跳起来给他一巴掌，或者干脆像两年前命令小宝剪头发那样，说一不二地命令他明天就去找个女朋友回来。

……也不愿意看见他像个真正的成年男人那样，带着无法形容的无奈，掏心挖肺地说这种话。

魏谦伸手捻了一下指尖沾上的雨水：“小远，你这样是不是因为我没开个好头？是不是因为我一直……”

魏之远截口打断他：“哥，你别说了。”

魏谦目光茫然悠远地望着水汽迷离的水塘表面：“我对不起你们。”

他忽略家人良多，以至于竟然不知道魏之远经历了一场怎么样光怪陆离的青春……

然而他实在是已经尽力了。

那一刻，魏之远几乎想要不顾一切地扑上去抱住他，想把心里积压的渴望一股脑地都倒出来。

然而话到了嘴边，他又堪堪地忍住了，那千钧重负的心意被发丝一般细碎的理智险而又险地拉了回去，最终，分毫未露。

还不是时候，他同手背上的青筋一同绷紧的心弦这样告诉他。

后来，雨停了，魏谦他们拎着鱼篓和几斤小鲫鱼往停车的地方走去。

方才晴好的天上倾泻出大把的余晖，把魏谦的影子长长地拖在了地上，魏之远一直低着头，亦步亦趋地跟着那条被拉得细长扭曲的影子。

每走一步，他就发泄一样地在心里说一次："我喜欢你，我喜欢的就是你。"

他一直就这样默默地念叨了一路。

魏谦把渔具丢进后备箱里，突然想起了什么，转过身来，猝不及防地问魏之远："你喜欢的那个是个什么人？干什么的？"

魏之远没预料到他突然这样问，一时间险些把心里念叨的话脱口而出，他狠狠地咬了一下自己的舌尖，脸色苍白，近乎瞠目结舌，一时没了词。

看起来就像惊恐地维护着什么人。

魏谦见了他这幅样子，心一下就沉下去了，他还真没看出他这弟弟竟然还是个痴情种子。

一股没来源的怨气突然撞了他一下，魏谦想，那个人呢有那么好吗？值当你在我面前也这样百般推脱维护？

他忽然难以抑制地怀念起当年穷困潦倒的旧时光起来，起码他们在一起相依为命的时候，中间没有夹杂着这个语焉不详的、幽灵一样无处不在的"外人"，他们都乖乖的，傻乎乎的，无时无刻不需要着他这个哥哥。

直到这时，魏谦才意识到，总有一天，这些小崽子终于会长大成人，等他们翅膀硬了，就各自远走高飞了。

他缓缓地把车开出郊区的旷野，青色的麦苗随风如浪，他感受到了一股浓重而绵延不绝的孤独。

从那以后，魏谦和魏之远就不由自主地共同回避了这个话题，他们保持了表面上的平和，内里却仿佛僵持住了，谁也说服不了谁。

就这样又别别扭扭地过了小半年。

那天魏谦正在他自己的办公室里就着半杯茶水，急急忙忙地吞了一个面包当早饭，准备开始一整天的工作，三胖却突然进来了："谦儿，张总来了。"

魏谦一时没反应过来："哪个张总？"

"就那个，"三胖比比划划地说，"就咱俩做第一个项目的时候那个名义股东，时刻端着他要上天造宇宙飞船范儿，实际比我还能嘴炮的那货——熊哥让咱俩过去一趟，你快点。"

张总这个人，是个高贵冷艳的人来疯，一开始极端不好接触，无时无刻不把装逼奉为人生第一要务，然而有些了解之后，又能让人发现他来自外星一般不食人间烟火的本质。

他是构想的脑残粉，每次一谈"构想"俩字，他就激动得屁股上长钉子。

此刻，张总正热情洋溢地在老熊办公室发表他的个人演讲，其高谈阔论没人插得进嘴，颇有些熊夫人的风格——多亏老熊早被他的败家老婆调教出来了，竟然一点不耐烦的意思都没有。

张总一看见魏谦和三胖，连忙站起来，无视魏谦伸出来的手，假洋鬼子似的给了他一个拥抱，衣领上的古龙水毫无征兆地钻进魏谦的鼻子，简直和芥末油异曲同工，蹿鼻子醒脑，魏谦急忙后退半步，扭脸打了个喷嚏："张哥不好意思，我这两天有点感冒。"

张总包容地笑了笑，继而无视了三胖打算入乡随俗地给他个拥抱的动作，双手抓住了三胖的猪蹄，上下摇动了一下："谈总！"

三胖的面部表情有点瘫，感觉自己受到了某种微妙的歧视。

张总特地远道而来，是想找人合作一个新的项目，据说是个C市的海景度假别墅项目，老熊可行报告还没翻出目录，张总已经吹得天花乱坠了。

魏谦忍不住打断了他一下，提出质疑：“对不起张哥，我得打断一下，我听说那地方前些年整个地区崩盘过一次，你觉得那边真的还有投资的价值吗？”

“好问题。”张总一拍椅子扶手，“魏总这种一针见血我最欣赏了。但你知道，现在对于有钱人而言，什么才是不可复制的吗？是健康和环境啊！稀缺的海景和负氧离子就是我们的噱头，我还打算利用附近的经济林开发一些度假娱乐项目，用类似疗养旅游的模式来做成这个项目，年资金回报率我算过了，能高达200%以上，你们信不信？”

老熊低头沉默不语，魏谦和三胖彼此对视一眼，都从对方的表情里看到了同一个信息：傻逼早晨起来又忘了吃药了。

上次他们看中了张总的人脉，和他合作过一次，严格来说那次的合作是非常愉快的，张总的注意力依然主要集中在商业街上，对于周边住宅的样式没有搞太多的幺蛾子。

但即使是这样，“这个人不靠谱”的概念却已经深入了魏谦他们心里。

这个人出身好，资本雄厚，随意他糟蹋，导致他一身理想主义者的臭毛病。

他的情商极端的低，也是极端地不会看人脸色，这当然都不要紧——最致命的，是他在用写小说的想象力和画漫画的浪漫做实实在在的生意。

过去的合作伙伴既然已经找上门来了，老熊就算纯为了给面子，也是要带人跟着张总走一趟。

第二天，正赶上国庆假期，他们毫无休假概念地登上了飞往C市的飞机。

就在飞机起飞前那一瞬间，魏谦心里忽然“咯噔”一下，他当时没往心里去，因为起起落落失重超重的时候人总不会太舒服的。

再一次地，他忽略了自己神奇的预感。

当时魏之远正在学校，小宝正呲牙咧嘴地做着怎么也做不明白的作业。

麻子妈来他家串门，正在宋老太的帮助下缠一卷毛线——她希望能在

冬天到来之前，给每个人织一副毛手套。

麻子妈被烫伤的手不很利索，掰不开齿，行动也迟缓，别人织毛衣是几根签子捉在手里上下翻飞，她却只能一针一针努力地织，时而会靠上的线会掉下来，时而会因为漏一针而破一个小洞。

小宝有一搭没一搭地对她们说话：“我高考想走艺术特长生，露露姐说应该可以，这样文化课要求能低一点。”

宋老太毫不客气地说：“低一点你就考得上啊？起码得低好多。”

“你们别老泼我凉水！”小宝不干了，过了一会，她又弱弱地补充说，“确实是低好多……哎，姨，您嘴唇都干爆皮了，我给您倒杯水吧？”

宋老太连忙制止她：“你别起来了，我去就行了，你啊，只要学习好就行了，家里的事不用你管。”

她说着，把撑着的毛线挂在椅子背上，行动显得有些迟缓地站了起来，还对麻子妈笑了一下。

突然，宋老太揉了揉太阳穴，低声抱怨了一句：“一起来起猛了，还有点头晕。”

小宝头也没抬地说：“你可能有点低血压，多吃点就好了。”

宋老太：“我怎么也比你那点猫食吃得多。”

小宝嘴角耷拉下来：“我舞蹈老师不让我吃，她老嫌我胖，我哪里……”

她的话音随着一声巨响戛然而止，宋老太不知怎么的被椅子腿绊住，这个腿脚向来利索的老太太竟然一个大马趴就结结实实地摔在了地上。

她就再也没能爬起来。

魏之远当时正独自在一间教室里，他最近自己向学校申请组建了一个“网络安全与程序研究”的小社团，刚刚招进几个人，还没成规模，他想把自己以前的东西拿出来当范例，正在调试中，就接到了小宝的电话。

他一个“喂”字还没落下，小宝的哭腔已经突兀地从电话里传了出来，

魏之远仔细分辨了两遍，才弄明白她哭声里夹杂的那句话是“大哥的电话为什么关机了”。

魏之远皱皱眉：“他现在应该还没落地，你怎么了？别哭。”

宋小宝难以自抑地抽噎了好几下，断断续续，艰难地把事说明白了。

魏之远听她说了一半已经收拾东西站了起来：“别动她，你叫救护车了吗？还没有？快叫，冷静点，哭什么哭？客厅下面的柜子里有几千块钱现金，一会救护车来了你别忘了把钱带在身上，听见没有？等我这就过去……”

宋老太很快被送到了医院，魏之远赶到的时候，她已经被推进手术室了。

小宝抬起兔子一样的眼睛，茫然地抬头看着魏之远。

魏之远试着拨了一遍魏谦的电话，开机了，但是没人接。

魏之远轻轻地吐出口气来：“跟我说说，当时到底是怎么回事？”

宋小宝找到了主心骨似的，交代了前因后果。

魏之远沉默地听完，预感宋老太不是小毛病，这次恐怕不能有惊无险了。

他站起来拍了拍小宝的头：“行，我知道了，没事，别害怕，你在这守着，我出去再取点钱。”

小宝含着眼泪目送着他的背影，感觉他越来越像大哥了。

魏谦已经到了C市，找旅馆落了个脚，就直奔项目地了，手机落在酒店了，错过了魏之远好几个电话。

张总和老熊在前面走，张总在那吹牛，什么这要建一个高尔夫球场，那里要建一个温泉疗养院，哪还要引进也不是日本还是韩国的抗癌理疗，整一个天花乱坠。

他们走到高处往下眺望，发现半山腰上大片的经济林中，人烟稀少，几乎看不到几座房子，只有再往下一点，还有农民在种地。

三胖和魏谦落后两步，魏谦低声说：“我看都多余来。”

三胖叹了口气：“别介，好歹就当疗养了，还能买点新鲜水果回去。这个张哥的异想天开症怎么比上次见他还严重了？”

魏谦笑了一下，刚要回答，前面的老熊忽然一偏头，魏谦就看见了他侧脸的表情。

魏谦的表情突然僵住了，好几年风里来雨里去的合作，他已经能通过老熊的神态判断他在想什么了——怎么，这是几个意思？老熊难道听不出这个项目不靠谱？

他的意思难道是，这一回要带领大家往火坑里跳？

然而老熊毕竟沉得住气，即使神态和表情已经在熟人那里出卖了他，但当天仍然端着，没有给出肯定或者否定的答复，只跟张总推脱说要再研究一下。

魏谦正心急如焚地想看看老熊脑子里哪根筋搭错的时候，他看到了自己摊在酒店床上的手机那十来个未接。

宋老太是突发脑梗，漫长的手术时间过去以后，她被推了出来，直接转到了重症监护室，生死不明。

魏之远方才取来的钱正好派上了用场。

魏谦当晚就订了夜航的机票折了回去，直奔医院，只来得及匆忙嘱咐三胖一句话：“千万拉住了老熊，别让他鬼迷心窍。”

第四十五章

魏谦凌晨三点半到家。

他站在门口捏了捏鼻梁，先对着家门深吸了一口气，又缓缓吐出来。漫长的归途中，他一路的焦灼渐渐平息，取而代之的，是发自肺腑地不想推门进家。

当然，不进去是不行的。

轻轻地打开门，客厅里柔和的阅读灯却亮着，魏谦一愣，往里一探头，看见魏之远正坐在沙发上翻看一本现代汉语字典一样肥硕的书，脸上挂着一对明晃晃的黑眼圈，抬起头对他笑了一下。

魏谦压低了声音问：“怎么还不睡？”

“等你呢，”魏之远说着站起来，“吃饭了吗？没别的了，家里没别的了，我给你煮一碗速冻饺子吧？”

魏谦：“等我干嘛，我自己想吃不会煮？”

魏之远头也不回地烧上水：“我怕你着急。”

魏谦坐了四个多小时的红眼航班，而后从机场赶回家，又是将近一个小时的车程，浑身每一块肌肉都是酸痛的，按理说应该是疲惫至极的，但他对这种情况已经习惯了，几乎不会往“累不累”那方面想。

可夜深人静时，有个人在家里等着他的这个事实，却好像一下抽掉了他的脊梁。

魏谦一屁股在饭厅的小凳子上坐下了，弓起的后背贴着冰冷的墙面，衬衫皱成了一团，敞开的领口露出他显得越发突兀的锁骨和明显的脖筋。

魏之远把速冻饺子下到了沸水里，转身到了一杯水，捏了一小把莲子

心放在里面泡开，递给魏谦：“败火的。”

魏谦没骨头似的靠在储物柜和墙的夹角中间，表情有点木然地问：“怎么样了？”

“进ICU了，今天刚做完手术，暂时不能探视，”魏之远拉了一把椅子在他旁边坐下，“今天我跟医生聊了聊，他说过几天情况稍微能稳定一点之后，每天可以安排半个小时的家属探视时间，你别着急，着急也没用。”

魏谦就明白了他的意思——是啊，急也没用，这是生死有命了。

他不出声了，喝着莲子心泡水，苦得他舌头都麻了。

他老觉得宋老太是一个随时准备炸碉堡的炸药包，却忘了这包炸已经七十多岁了。

前些年她不小心滑过一跤，可是除了把路人吓一跳之外，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她自己又爬起来了。那件事之后，她还得意洋洋地自夸摔一跤不算事，年轻的时候她一个人能把两百多斤的麻袋甩上车，也不知道是真的还是吹牛的。

为了省那几块钱，她每礼拜走出十里地，到早市上背他们一周要吃的菜回家，十来斤乃至于二十来斤是常事，年轻小伙子拎起来都觉得压手，她背着一路走回来，绝不坐公交车。

她的名言是：他们一毛钱也别想从我兜里赚走。

……即使他们已经不缺钱了。

她的行为举止几十年如一日的粗鲁，搬到相对高档一点的小区，也没有丝毫改变，这里没有一个恶老太整天跟她对骂了，她很快又找到了新的令他们兄弟三个丢脸的方法——闯红灯，随地吐痰，站在路边擤鼻涕，擤完就把手往旁边的路灯或者电线杆子上一抹擦。

有一阵子居委会倡导文明社区，打击随地吐痰的行为，抓到一次罚五块钱，宋老太就跟人倚老卖老，撒泼耍赖无所不为，弄得人家文明红袖箍后来见了她都躲着走。

魏谦虽然自己不舍得买什么好东西，但并没有不舍得给她花钱过，蜂王浆、西洋参、冬虫夏草这些都给她买过，可惜老东西不领情，不光当面

要骂他吃饱了撑的，背地里转手还会给卖出去——是从一而终、由内而外的不领情。

她认为那些都是给官太太和地主婆吃的，不该她用的东西，用了会折寿。

魏谦手头逐渐宽裕，每个月给她五千块钱的零用现金，她乐得见牙不见眼，拿着钱却只会在手里捂着，数上十几个来回后锁起来。

她每天挺胸抬头，认为自己现在是有钱人家的老太婆了，然而这“有钱人家的老太婆”依然每天早早起床，在路边摆摊卖煮玉米和茶叶蛋。

多么没出息、没文化又没素质的混蛋老“没婆”啊。

她三天两头要给他找点不痛快，好像不拌几句嘴就不是日子。可是他们一起凑合了这么多年，魏谦几乎想象不出，以后没有她的日子可怎么过。

“哥，趁热吃吧。”魏之远的一句话叫回了魏谦的魂。

魏谦看着那碗热气腾腾的速冻饺子，有点没食欲，莲子心苦得他倒了胃口，然而他还是勉强接过来，机械地逼着自己吃了进去。

“小宝呢？”魏谦问。

魏之远轻声说：“哭累了，睡了。”

魏谦不由自主地放慢了吃东西的速度，越发难以下咽了。

魏之远在旁边继续说：“最坏的可能当然就是……我还是跟你说说最好的情况吧。如果奶奶能抢救回来，最理想的，就是她能自己走路，生活勉强能自理——恢复到以前那样是不可能的了，即使这样，她的脑细胞也会加速衰老和萎缩，可以用药拖延，但也只能维持现状或者越来越坏，不可能修复了。”

魏谦不是科班医学生，但是他生科出身，专业多少有一些重叠的地方，一听这话，立刻就明白了。

那样下去，最终的结果不外乎就是痴呆。

他彻底不想吃了，把碗筷放在一边。

魏之远条分缕析：“要是那样，她可能会需要一个人贴身照顾，其他的事我能做，但是有些太贴身的，我怎么也不太方便，不能指望小宝，到时候可能需要雇一个保姆。哥，你看这么办行吗？”

魏谦沉默良久，点了点头：“这些话别跟小宝说。”

魏之远：“我知道，她都吓坏了。”

魏之远就这样，一点一点地告诉他现在的情况，分析讨论应对不同的情况，以后应该怎么办，他平稳的语气和态度让魏谦满心的迷惘也跟着一点一点地沉淀了下来。

魏谦终于从“难以想象”，过度到接受了这个现实，并且有了一条明确的思路——她死不了，不管以后变成什么样，他给她养老；要是她幸运地没受罪就死了，那他就给她风风光光地送终。

魏谦突然抬起头看着魏之远，问他：“你说小宝吓坏了，奶奶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你不害怕吗？”

魏之远捧起他一只手，轻轻地攥了一下，在魏谦没有感觉到异样之前，又飞快地松开，站了起来：“我要是也吓坏了，你怎么办？”

魏谦愣了一下，魏之远的站起来时的阴影被灯打得越发高大，好像把他整个人都拢在里面。他想，这小子说话怎么越来越戳人心了呢？

先开始的那段时间，魏谦整天往医院跑去看宋老太的情况，老熊他们这次考察的时间格外长，这使得魏谦还要兼顾公司的工作。

幸好魏之远彻底从学校搬回来住了，魏谦才感觉事情并不像自己想象得那么捉襟见肘。

魏之远就像是他多长出来的一颗脑子，每天替他想一多半的事，做一多半的事。

他就像一根逐渐长高长大的树苗，替他撑住了一半摇摇欲坠的屋顶。

而幸运的是，宋老太到底还是没有死成。她被抢救回来了，并且在十来天之后，离开了重症监护室。

她的话说不清楚了，但是还没傻。

住进了普通病房，家属就要开始繁忙了，小宝还在上高中，每天能挤时间到医院来给送个饭已经需要她一路狂奔了……而这样大的活动量好像刺激了她的生长，两个月过去，她一个十七八岁的大姑娘，裤子居然短了一大截，青春期之长挑战了一回人类极限。

魏之远课业重——不光是学校里的，他可能还在学别的东西，魏谦每次看见他，他身边都至少有一到两本板砖一样的书。

魏之远两头跑，时间被缩水了一大块，魏谦好几次看见他半夜两三点，打着哈欠坐在电脑面前补作业，有时候干脆做着做着就睡着了。

魏谦就再也不让他过来值夜班了，他在宋老太的病房里支了一张行军床，公司那边只好请了长假，整整两个月，宋老太出院。

没办法，自从宋老太恢复了神智，她就坚决地拒绝了护工。

而当魏谦试图和她沟通“找个保姆照顾她”的问题时，更是遭到了宋老太的严重抗议，她用含着一块豆腐的模糊的声音连比划再嚷嚷地让魏谦明白了她的想法，她是在说：“我是个老农民，不是那种会使唤人的人。”

魏谦说：“哎哟我的老祖宗，您老人家还活在封建旧社会呢怎么的？”

宋老太眼睛一瞪，叽里呱啦又嗷嗷一通。

她不会去想耽误家里人的时间，耽误他们工作学习，损失的金钱可能更多，她虽然没傻，可脑子也转不过那么多弯来了，比没病之前还要固执。

魏谦苦笑一声：“你真是欺负我不好意思跟你对骂，开始对我也倚老卖老了是吧？”

宋老太难得占他一次上风，得意得要命。

魏之远细心地剪她变形严重的指甲，轻声细语地问宋老太：“不请保姆，以后你让小宝伺候你擦身洗澡上厕所吗？”

这一句话正中红心，宋老太不出声了。

小宝正好从外面进来，她气喘吁吁地拎着两个送饭的保温桶，只隐约听了个音，也没弄清楚前后语境，就莽莽撞撞开口说：“我可以啊，我会！奶奶，没事，我伺候你。”

宋老太没搭腔，但也没对“请保姆”的事松口。

随着身体的垮塌，她有些无所适从，只好更加地因循守旧，这在她看来，这是个原则性的问题。

但她又怎么舍得让小宝照顾她呢？

小宝是被宠着长大的，对小姑娘来说，最繁重的劳动也不过就是洗个碗、拖个地而已。

照顾病人是世界上最艰难的事之一，宋老太给公婆老伴一干人等养老送终，她比谁都清楚。

最后，她硬是凭借着自己“把两百多斤的麻袋甩上车”的毅力，每天只要抓到空隙就锻炼，奇迹一样地能拄着拐杖扶着墙缓缓挪动了。

要说内心强大，还真是谁也没有这个活过了四分之三个世纪的老东西厉害。

宋老太出院那天，魏谦原本要去接她的，结果当天晚上就临时接到了他们公司行政办公室的电话，说有个重要项目推进，现在要过“三会一层”（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请他务必出席。

这个重大决策要通过“三会一层”的规矩，是最近才修改的公司章程内容，施行时间不到半年，还是当时老熊从他爹那挖来的一个职业经理人提的，随着他们的公司有了点起色和规模，终于到了规范化和高速发展的阶段。

魏谦走出了病房，站在楼道里，皱眉问：“推哪个重要项目？”

那头告诉他：“就是上次C市的那个健康疗养海景度假村项目啊。”

魏谦毫不客气地问：“谁推的，脑子有坑是不是？”

对方听出了他的语气不好，迟疑了一下，战战兢兢地说：“是熊董。”

魏谦：“那你现在给我转接他。”

行政：“他已经回家了……”

魏谦：“那谈鱼呢？”

行政：“可能还在飞机上，他说赶在明天开会前赶回来。”

魏谦低声骂了一句，平时分管行政的是三胖，魏谦和他们接触不多，他每天来去匆匆，话也不多，后来新招来的员工基本都有点怵他。

行政的小姑娘心里更没底了，小心翼翼地问：“那……我能不能请问一下，您明天确定能来吗？”

魏谦叹了口气：“我家里有点事，这个……”

“哥，你有事走你的吧。”魏之远不知什么时候出现在他身后，伸手撑着病房门，看起来就像是半抱着他一样，“有我呢，你放心。”

魏谦看了他一眼，继而沉默了两秒钟，最后，对电话那头的人说：“行吧，我明天过去。”

他不是装的，是真的挺放心魏之远。

第二天早晨魏之远正好没课，他当天晚上留在医院守夜，魏谦打了老熊两次电话，对方都不应答，他只好跟魏之远交代一声，自己出门找老熊兴师问罪。

老熊其实在家，装孙子不接电话。

门也没锁，虚虚地合着，一推就开，魏谦一脚踩进去，险些给呛个跟头——老熊家里烧着好几柱高香，弄得四处云山雾绕仙气飘渺，都快赶上瑶池了。

那胖头鱼不知犯了什么病，把沙发垫放在地上当蒲团，盘腿坐在上面，手里捏着一串木头念珠，正面对着墙坐着。墙上挂着的一副大楷抄的《般若波罗蜜心经》全文，经书抄得字大行稀，还挺占地方。

魏谦没弄清这是什么节奏，打眼一扫就知道，熊嫂子不在家。

客厅地上不是香灰就是破破烂烂的沙发垫，几乎没有下脚的地方，魏谦淌雷似的走进来，头皮发麻地问："怎么个意思？你要皈依我佛吗？我姐呢？"

老熊好像料到他要来，听见动静连头也没回："外地旅游去了——她要是在家我也不敢这样，你坐吧。"

魏谦看着他指着的地上的另一个沙发垫，果断无视了他，坐在了沙发上——他本以为老熊疯了，听出了他对熊嫂子十年如一日的畏惧，才勉强承认，他大概还没疯彻底。

"你到底是想……"

老熊抬手打住他的话音："等会，九九归一，我还有最后一遍经没念完，你等我两分钟。"

接着，他真的开始低头念起梵语写就的经文，乍听起来就像某种奇怪的鸟叫。

魏谦等他念完，才本着尊重别人宗教信仰的原则，耐着性子问："你开始信佛啦？"

老熊："不信。"

魏谦抽出一张餐巾纸堵住鼻子："不信？不信你还把你家弄得跟个大烟馆似的？你有病啊？熏死我了。"

老熊用跳大神一样的口气悠悠地说："我在寻找一个寄托。"

魏谦摆摆手："你爱怎么寄托怎么寄托，我不跟你扯这个淡，刚才有人打电话跟我说C市那项目，到底怎么回事？"

老熊有些笨拙地从地上爬起来："哦，那个，你等着，我给你拿项目建议书去——中国第一生态疗养别墅群，非常有吸引力。"

"你别拿姓张的那套忽悠我，又不是要卖给我，"魏谦重重地往沙发上一靠，"你是吃错了药吗熊英俊同志？你告诉我，这个什么疗养别墅、什么癌症发现抑制中心的核心价值在哪？"

"我跟你说过了，随着有钱人开始追求生活品质，健康是……"

“去你的健康，你知道什么叫健康吗？”魏谦截口打断他，“他们追求的健康是有面子的运动，心理安慰剂一样的有机食品，还有能唤起小时候记忆、让他们有自己还年轻错觉的乡间农家乐——迷信保健的人有几个不讳疾忌医的？他们宁可练气功，也不想听医生说你得了什么癌需要怎么化疗！你是打算把这个项目做成临终关怀俱乐部吗？”

老熊哑口无言了片刻，然而他很快就镇定下来：“山清水秀没有污染，这样的地方，题材只是个噱头，山间温泉和隐居的感觉，才是人们真正需要的，别墅不愁卖。”

魏谦说：“你纯属放屁，别墅项目本来就比别的风险大得多，就算真心想做，你不能在城郊盖一排吗？非跑到那穷乡僻壤，连当地农民都少见，你打算卖给谁？”

老熊说：“卖给那些希望逃离城市，逃离所有压力和思虑，想在山清水秀的地方过一段与世隔绝的日子的人。”

魏谦冷嘲热讽地说：“希望与世隔绝地等死的绝症患者？”

老熊没有笑，也没有反驳，他只是静静地看着魏谦，回答说：“绝症患者家属。”

魏谦先是觉得今天和老熊简直没法沟通，他刚想由着性子，对着这个常年包容、和缓的老大哥发一次火，而随即，他察觉到一丝不对劲。

“等等，熊哥，你什么意思？”

“她跟着你，吃了无数的苦，等你终于想对她好一点了，她却没时间了，”老熊的眼圈毫无预兆地红了，他眼珠转了转，转到那一面布满了佛经的墙上，表情逐渐平静下来，恢复到某种麻木一般的漠然，他盯着那些经文与佛龛，仿佛轻描淡写地对魏谦说，“你说家属会想怎么弥补呢？怎么也弥补不来的。你说这个时候，要让这个人穷尽财力，为他的家人打造一个人为的世外桃源，同时又能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各种商业服务，既能脱离现实，又能舒适地享受生活，他干不干？”

魏谦几乎是震惊地看着他。

老熊说：“要是我，我就干。”

第四十六章

“不是，”魏谦有些不确定地说，“熊哥，你……你慢点，你什么意思？没事别拿这个吓唬人好吗？”

老熊不接茬，只是站起来拿过项目建议书，四平八稳地摆在魏谦面前：“这个你拿回去看看吧，这是明天要上会的材料。”

魏谦从来没有成功地读懂过老熊的眼神——当然，除了是老熊比较有城府之外，还因为他眼睛太小了，不贴面都看不清他的眼珠在哪。

可老熊一直是开朗好接触的，想来生意人大多走南闯北，除了张总那种含勺子出身好的，少有性格特别古怪的。

然而此时，魏谦第一次从他身上感觉到了那股快要弥漫到空气中的拒绝。老熊坐回地上的沙发垫，有点艰难地盘起腿，对着满墙的佛经画了个十字。

他似乎企图让自己看起来不可理喻，企图让自己看起来有点疯。

有的时候，大概疯了就好了。

魏谦犹豫了一下，没再说什么，拿起了那份建议书，起身走了。

商务建议书噱头十足，大概很能打动人，可是打动不了魏谦。

因为他们早期的几个项目没那么多人手，三胖学历不行，文字不通顺，老熊又要负责弄钱又要负责谈判，所以像这种做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的工作，十有八九是出自魏谦的手的。

这些没烟的东西一个个是怎么吹出来的，他心里全都有数。

不过刨去噱头，这也就是个普普通通的别墅项目，魏谦也实在说不出它哪里不好来。

回去的路上，他捏着那份项目计划书，想了一路——魏谦脑子里依然总会出现那天他们仨跟着张总登上小山坡时，居高临下地望着下面经济林的情景。

那情景到底有什么问题？魏谦仔细推敲了好几遍，都想不出来。

他毕竟还是年轻，经验太有限了。

到最后，魏谦心里也只有一层浅浅的阴影，他说不出那层阴影蒙在哪里，只是内心有种抗拒，觉得这个项目，能不做，就最好不做。

但老熊那边……

第二天早晨出门前，魏谦终于成功地堵到了三胖，三胖坐他的车一起去公司。

“咳，这事啊，你别提了。”三胖糟心地摆摆手，每条肥肉的缝隙里都写满了糟心。

“当时你不是着急走吗，就留下一句说让我拦着他，也没说明白了让我怎么拦——我平时接触业务不太多，您老人家好，‘咣当’一撂挑子，给我留下这么大个任务，好悬没给我砸傻了——是啊，我拦了，可熊哥问，我也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来，压根拦不住。当时我想着不行啊，于是就出了个邪着。我就给嫂子打了个电话。我本来想着，这不就跟上西天请如来佛祖一个效果么，结果电话一通，我刚把这事前因后果交代明白，那头就哭上了。”

魏谦：“谁？嫂子哭了？”

三胖呲牙咧嘴地点点头：“可不是么，咱陈露姐姐那可是如来神掌的一代宗师啊，好么，她哭？我一听，这不得是天塌下来的事啊，可把我吓坏了，就问是怎么回事，结果……唉，还真是……”

魏谦把车停下等红灯，缓缓地问：“她什么病？”

“合着你知道了啊？”

魏谦：“听了个音，老熊没跟我说清楚。”

三胖叹了口气：“他们俩结婚这么好些年了，一直也没孩子，也不是不

想生，嫂子一直怀不上。她可能是天生的，打挺年轻的时候开始，肚子里就长瘤子——就是生孩子的地方，你知道的吧？前后做了两三次手术，但是挡不住复发。最保险的办法当然是切了，但是她本人不同意，还是想要个孩子。”

怪不得……

“嫂子以前不是跳舞的吗，她们干那个看着轻松，实际是挺耗费体力的，她又是那种抓尖好胜的性格，身体实在撑不下去了才只好辞职。熊哥那时候说，断后就断后了，没什么了不起的，让她切了，她不肯，最后俩人说好了养两年，要是能有孩子那就最好不过，没有也是他们两口子的命，就不打算要了，让她去做手术。结果年前去医院一查，大夫说完蛋，可能癌变了。”

红灯过去，后面的车不耐烦地按了个喇叭，魏谦才回过神来，把车开出去：“确诊了吗？”

“确诊了，要不老熊那天怎么哭得跟个真狗熊似的了呢？”三胖的声音低了下去，他停顿良久，才接着说，“这个病，有人得了以后二三十年都不死，和没得一样，有人可能一两个月就扩散了，陈露是属于那种……运气比较不好的——谦儿，反正就这么个事，你怎么说？这项目一会过会，你是签字还是不签吧？”

魏谦知道，自己没有任何理由不签这个字了。

少年丧父，中年丧妻，老年丧子——三大悲，魏谦自己赶上一个，麻子妈赶上一个，眼看着老熊可能很快要赶上另一个。

这到底是活着不容易，还是他们命比较苦呢？魏谦实在不想知道这个答案。

小时候，他想，不能没有父母，如果连这一点感情寄托都没有了，那还不如死了。

过了几年，他想，不能没有钱，如果连起码的生活保障都没了，那还不如死了。

后来，他想，不能没有尊严，如果人人都看不起他，那还不如死了。

然而他一件一件地失去过它们，有些后来又得到了，有些再也找不回来了，他却依然活着。

大概是车里的气氛太压抑了，三胖看了他一眼，试图活跃气氛，就说："前两天，我听张总那个大忽悠跟我侃伪科学，他说有那么一条江湖谣言，体温低的人就容易得癌症，体温高的人就容易得心血管疾病，人类两大杀手，咱们迟早都得投入其中一个的怀抱。我一听，这江湖谣言原理上是哪也不挨，可道理上还真就那么回事，没灾没病活着，咱们都趁早想开点吧——你们家老太太没事了吧？"

魏谦没有回答，好一会，他答非所问地说："我要是也有那么一天，就去一个谁也找不着的地方自己等着死，不治。"

三胖没当回事，哈哈一笑："你现在当然这么说。"

"以后也一样。"魏谦平稳地把他的车滑进公司车库，"那俩孩子将来也大了，到时候他们该结婚结婚，该工作工作，我给人家讨什么厌呢？为难的事，到我这一辈就让它们都到头得了。"

三胖侧过头看着他，黯淡无光的车库中，他觉得魏谦的脸上带着某种深沉的自嘲。

魏谦停稳车，熄火，叹了口气："不过那是以后的事了，现在我还得给他们挣钱去。"

三胖忽然觉得他这话说得不对劲，他考虑到了弟弟妹妹将来组建自己的家庭，却独独把自己抽了出来，放在了一个冷眼旁观、形单影只的位置上，似乎他从潜意识里就没想到自己会娶个老婆，自己也会有个孩子。

"谦儿，"三胖忍不住开口提了一句，"你是不是也该考虑成家，或者起码找个女朋友了？"

魏谦一愣。

"你总不能老单着啊，小宝小远眼看就都大了，你现在也没什么负担，不正该找一个吗？再说，你们家老太太那样，以后她也需要多个人帮你一起照看着。"

魏谦飞快地皱了皱眉，心理上依然有些抗拒，然而随即，他又想，这

也是啊。

人总得有个家吧？

家里总不能只有自己一个人吧？

这天的会议很顺利，魏谦沉默的纵容给老熊扫清了最后一处障碍，老熊的提案很快就被通过了。

老熊推进的力度极大，半个月之内，就先后和张总签了框架协议与合作协议，一个月后，项目公司和操盘管理团队正式成立，勘探、规划、拿地等等的前期工作全都有条不紊地展开了。

C市那头忙起来了，项目前期需要人坐镇的地方太多，一般操作层面上的事，三胖不怎么插手，都是老熊和魏谦在跑，眼下俩人谁也不比谁强，各自家里一人一个病人，只好轮流两地乱窜。

老熊那里好在熊嫂子肯用保姆，而魏谦这边，好在还有魏之远。

宋老太出院那天，魏谦开完会赶回来，正好看见出租车停在楼下，小远背起宋老太，小宝在后面拎着东西，替他们叫电梯开门。

从远处看，一个个都像大人了。

连小宝也说到做到，真的尝试着照顾起宋老太来，尽管她一开始笨手笨脚，但时间长了经验也慢慢成熟了起来。

小远呢？

小远似乎总是有用不完的精力，魏谦不知道他觉够不够睡，正常上学受不受影响，可是旁观看来，家里的事，外面的事，魏之远的学业和全家人的生活，好像都被他两只手兼顾过来，至少在魏谦眼里，魏之远是游刃有余的。

又经过了一次和当地政府漫长的谈判和拉锯，魏谦出差两个多月回家。

俩孩子好像都去学校了，宋老太在屋里打盹。

眼看着快要中午，魏谦把行李箱往门口一扔，就开始洗菜做饭，菜还

没切完，魏之远回来了。

他走进来说：“哥，我来。”

魏谦：“没事，我来吧，今天正好我回来了，你也歇一天。”

魏之远不和他争辩，在他身后站了一会，而后找了个机会，猝不及防地从他背后伸出手，夹住他的胳膊肘，捏住菜刀刀背，抢过来了。

魏谦：“……”

魏之远贴着他耳边，低声抱怨了一句：“都说了我来。”

大概是离得太近的缘故，那声音一直钻进了魏谦的耳朵里，他情不自禁地激灵了一下，连忙有些不大自在的侧头躲开。

魏谦在旁边转悠了几圈，妥协说：“你来就你来吧，还有鸡蛋吗？我弄点蛋汤当喝的……哎我操，魏之远你要造反吗？”

魏之远一把从后面抱住他，摇摇晃晃地让他双脚离地，用搬大件家具的姿势，不由分说地把他从厨房里请了出去。

“我还正打算逼宫篡位呢。”魏之远放下他，有点得意地说，“就先从御膳房下手。”

这并不像是魏之远惯常说话的口气，魏谦一愣，靠在门边上打量着他。

他出差这一趟回来，魏之远身上好像产生了某种说不出的变化，魏谦发现，自己不在家的这段日子，这本该累得像狗的小子就好像焕发了某种生命力。

他不像以前那样，总好像有些心事似的，虽然脸色上能看出魏之远的睡眠不足，但他的精神却是很好的，甚至变得有点开朗了起来。

“我看不行还是请个钟点工吧，不让奶奶看见，每天就替你们做个饭打扫一下就好了。”魏谦顿了顿，又问，“学校呢，忙不忙？”

“还行。”魏之远心情不错地说，“我们的社团最近在做一些常用的小工具，上礼拜拉到赞助了。”

“赞助？”魏谦一愣，“你怎么没跟我说？”

魏之远回头看了他一眼：“然后伸手跟你要钱？”

魏谦觉得他说得太赤裸裸，于是干咳一声，故作矜持地说：“那倒不是，还得看你们做的东西有没有投资价值。”

魏之远把切好的菜倒进锅里，在一片油花“呲啦”声音中，他说：“你再有本事，我也不可能总靠你，男人总得自己走出去转转。”

不然以后我拿什么照顾你？

当然，后半句魏之远咽回去了。

“得了吧，小崽子，说你胖你还喘上了。”魏谦笑起来，“跟哥说说，你怎么找的赞助？”

魏之远愉快地告诉他：“我们一开始尝试登广告，不过后来发现广告开销太大，效果也不怎么样，就停下了，然后又在网上追踪目标投资者的联系方式，直接把广告发到他们的邮箱里，还打过一阵子非预约电话，可惜邮件经常被屏蔽，非预约电话大多数时间也会直接被人家的前台截下来。这样也不行，最后我们就一家一家地上门。”

魏谦笑不出了——几个大学生，贸然上门推销自己的团队请求赞助，得挨人家多少白眼啊？

别说是那些大老板，就是他本人，碰见这种，估计也是头都懒得抬，就直接让人给挡出去的。

“求人是挺难的。”魏之远报喜不报忧地说，“不过好歹结果是好的，总算求到了。”

中间种种经历，魏之远举重若轻，并没有描述自己的感受。他一直是那种非常出类拔萃的优等生，也许智商很高，但是他的逆商一直不怎么样，他比同龄人聪明沉稳得多，然而承受挫折的能力却与这一切并不匹配——在这方面，他甚至比不上从小被大哥骂到大的小宝。

魏之远极度痛恨那种无能为力的感觉，那漫长的、挨家挨户带着同一套东西，磨破嘴皮一样上门推销寻求投资的日子，几乎让他回忆起自己尘封在记忆深处中那流浪的童年时代。

他孤立无援，却没有告诉任何人，就这么没头苍蝇一样地沉潜了将近一年，当中，他们的社团活动由于种种困难不得不停滞，很多人相继离开了，魏之远独自承担着压力，与此同时，他家里还有个病人宋老太需要照顾。

他还要小心翼翼地不在大哥面前露出端倪——只要他开口，这个赞助，魏谦一定会给，魏之远心知肚明。

但那有什么意义呢？

当全部的负面感情全都被激发起来，一起沉甸甸地积压在他心里时，魏之远曾经几次想要放弃，他第一次发现，承受这种看似懦弱的姿态，不比任何事简单。

可是大哥那些年不是一直在承受吗？

那些日子，魏之远几乎是靠着钱包里那张，魏谦少年时代的泛黄的旧照片才熬过来的。

魏谦无法言喻地心疼起来，就像他第一次看见小宝给宋老太洗尿盆一样心疼。

可他表达不出来，沉默了好一会，才只能像毫无创意地像夸奖小宝那样，格外晦涩难解地夸了魏之远一句：“你啊……你要是愿意找个女朋友回来，哥现在就都能瞑目了。”

魏之远平静地说：“那不可能的。”

“一点戏也没有么？”魏谦几乎是带着期冀地看着他。

魏之远避开了他的目光，放盐放调料，语气却是坚定的：“嗯，一点也不可能。”

“为了你那个男狐……”魏谦顿了顿，临时别别扭扭地改口说，“男……心上人？你别看现在拉个赞助千难万难，如果你真要走这条路，比你拉赞助可困难多了。”

魏之远似乎觉得这个“男心上人”的说法很有趣，他不知想到了什么，嘴角难以抑制地微微提了起来：“知道，这就是个开始。”

魏谦顿了顿，换了个角度：“那人家愿意接受你吗？”

魏之远看了他一眼，有些迟疑地说：“还不知道，可能……可能有些不能接受吧？”

魏谦好像立刻找到了突破口，放缓了语气，摆出耐心劝解的架势来：“男的到了一定的年纪，都会想娶个女的做老婆，就算你不想，别人也会想，你现在还小，不考虑那么远，如果将来你喜欢的人结婚了，你要怎么办？”

魏之远停下了一切的动作，僵持了一会，他落寞地低声说：“哥，你别挖我的心行吗？”

魏谦无可奈何地看着油盐不进的魏之远，心里想起老熊说自己的一句话——这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了。

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了熊嫂子，两个月前，魏谦找了个机会，带着小宝去探望过她一次。

熊嫂子不肯做化疗，她不知怎么说服了老熊，而老熊竟然就默然放任了。

熊嫂子终于心满意足地听小宝叫了她一声“干妈”，她看着小宝的时候，总是忍不住畅想，如果自己能有一个孩子，如果自己能再多活几年，是不是也能看见自己的孩子长到小宝这么大了呢？

她看着这缺心少肺的小丫头，就忍不住畅想起自己那虚无缥缈的未来。

临走的时候，熊嫂子对魏谦说：“有的孩子天生就爱美，有的孩子天生就不在乎，这都是天性，像猫吃鱼狗吃肉，你仅凭着自己的喜好，强按着爱美的孩子让她去剪头发，跟逼着不爱美的每天早起一个小时化妆都是一个道理——扼杀别人的天性，你觉得你对，可你知道自己有多残忍吗？”

魏谦知道，这是她的肺腑之言。

陈露女士，她也天性热爱美，天性热爱艺术，热爱她的工作，热爱家庭和孩子，也热爱生命，然而才走到半途，一切就都被强行打断，画上了休止符。

她跟魏谦说这话的时候，眼圈分明是红的。

那小远这样，这么头撞南墙不回头地喜欢一个男人，也算是天性吗？

魏谦不知道，然而他心绪几次起伏，终于在自己的底线之上，又丧权辱国地给魏之远退了一格。

他悲哀地发现，自己的底线就像是裤子，总有一天会给这些小崽子扒得裤头都不剩。

魏谦说："爱怎么样怎么样吧，我不管你了，该说的话我都说了，你以后别后悔。你那个……那个谁——嗯，就那个谁吧，你明白我的意思，是香的是臭的也不知道，有机会你让我见一见。"

魏之远立刻就领会了他让步的意思，然而听见后半句，又一时间不知道自己是该高兴还是怎样，心里纠结良久，终于应了一声："哎。"

魏谦还要再说，不过就在这时，他的话题被打断了，外面有敲门的声音。

魏谦应了一声，打开门，却看见外面站着一个陌生的中年女人，她烫着一头焦黄的小卷发，就像顶着一个行动的鸡窝，眼珠浑浊，眼角细纹丛生，可见是有些年纪了，身上穿着一件不大符合她年龄、显得有些艳俗的碎花衫，拎着一个随处可见的假名牌包。

魏谦问："你找谁？"

对方见了他，也是愣了一下，随即立刻说："哦……我可能是敲错门了，那什么，王秀红是住这楼吗？"

"王秀红"是麻子妈的名字，魏谦皱了皱眉："你找她有什么事？"

第四十七章

从外表上看，魏谦当然属于“人模狗样”的那种人。

他个高腿长，从小练就的端架子功夫，如今已经到了收放自如的地步。

平时在公司里，他显得太年轻，又不像三胖，到哪都会跟人家打成一片。他常年四处出差，来去匆匆是他的常态，扣子每每系到最上面一颗，越发显得不苟言笑。即便偶尔没事在办公室待着，他也关着门自己待着，宁可像个自闭症儿童一样在屋里画乌龟玩，也不出来和公司里年轻的姑娘们说笑。

这样变态的时间长了，身上自然而然地就提炼出某种生人勿进般严肃的气场来。

门口的陌生女人还以为他是什么大人物，顿觉局促，不自觉地捏着自己的包，挤出一个有些讨好的笑容说：“哦……我是她老家亲戚，他们家大小子的大姑。”

魏谦的眉头皱得更紧了：“大姑？我怎么没听说过她老家还有个大姑姐？”

陌生女人脸色变得有些难看起来，但她又摸不清魏谦是什么人，不敢随便发作，只好一个劲地赔笑，像是习惯了低三下四，自带一副唯唯诺诺的面孔。

魏谦扫了她一眼，走到隔壁敲敲麻子妈的门：“姨，是我，有个自称你们家亲戚的人来了，您出来看看，认识不认识。”

说完，魏谦回头瞟了一眼干巴巴地戳在楼道里的女人，眼神像是刀子一样，刻薄地在她身上刮了一圈。

就算她不是冒充的，麻子爸去世那么多年，麻子妈每天摆摊卖油条，

孤儿寡母的时候，她这个“大姑”死到哪去了？

当年麻子妈出事，麻子那么小的一个孩子被坏人引诱去贩毒的时候，她又在哪里？

魏谦打有记忆以来，就和麻子他们住邻居，从来没见过他们家任何一个活的亲戚。

女人惊惧地迎着他冰冷的审视目光，不自觉地贴着墙边站直了。

麻子妈行动不便，好一会，才把门打开，微弱的女声从里面传出来：“谦儿，什么时候回来的？吃了吗？”

魏谦的表情这才柔和下来，弯下腰跟她说了几句话，又回身把她从屋里推了出来：“这就是找您那人。”

陌生的中年女人先是震惊地看着麻子妈，眼珠快要从眼眶里掉出去了，好一会，她猛地捂住嘴，大惊失色地说：“妈呀！你……你是秀红吗？你真是秀红？你……你怎么成这样了？我的妈呀！”

麻子妈呆愣了良久，声音微弱得如同从喉咙缝里挤出来的：“你……你是大姐姐？”

女人看了麻子妈几眼，忍不住了，眼泪不要钱一样噼里啪啦地掉了下来。

魏谦把麻子妈重新推进屋里，把这个不知从哪里来的“大姑”给放了进去，两人就在屋里抱头痛哭了起来。

魏谦悄悄地退了出去，不过他出来的时候留了个心眼，没有把麻子妈的门带上，虚虚地露出一条缝，以防发生什么事，他在隔壁能听得见。

连三胖也听见了动静，出来看了看情况，一见了魏谦，立刻恬不知耻地跑到他家来蹭饭。

“亲戚？别说你了，我都不记得他们家还有亲戚。什么亲戚啊，三十年没来往？”三胖捏了一块油炸虾球塞进嘴里，吧嗒着嘴品了品滋味，“哎哟，这个可好吃！你们家小远这手艺，简直绝代了，比别人家小媳妇还要知冷知热啊，也不知道将来便宜谁。”

三胖的嘴就是个火车站，什么玩意都跑，本来没人会跟他认真。

可魏之远的性向问题一直是魏谦一块心病，他妥协是真妥协，糟心也是真糟心，后者是控制不了的。

“小媳妇”仨字毫无预兆地踩了魏谦的雷，他顿时火了：“滚，你才小媳妇！”

刚骂完，话音都没来得及砸脚面上，魏之远就端着菜、穿着围裙走出来了，模样格外贤惠，用实际行动扇了他哥一个耳刮子。

魏谦和三胖的目光同时落在他身上，魏谦无可奈何地翻了个白眼，对无辜中枪的魏之远说：“明天我就请个钟点工去，我看咱们楼下那俱乐部里不是有个业余散打队吗？你有空多锻炼锻炼身体，或者出去多打几场球也行，别老围着锅台转。”

魏之远把他的话当圣旨，二话不说点头答应，而后抬起头来，笑眯眯地问他：“哥，原来你喜欢练散打、身体好的男人啊？”

三胖不知想起了什么猥琐的事，捂着脸开始笑。

也不知道这小子是不是故意的，反正魏谦怎么听这句话怎么觉得不对劲，感觉就跟被调戏了似的：“我喜欢……喜欢你大爷！小兔崽子怎么说话呢？”

三胖只顾着找乐子，丝毫没看出这其中的暗潮涌动，还没心没肺地在一边开玩笑添乱：“别闹了弟弟，就你哥这臭脾气，必须得找个三哥这样软绵绵的，才能以柔克刚，禁得住他一天三回的幺蛾子，我们这体型啊……”

他拍了拍自己熟透西瓜一样的肚子：“顶多是个相扑出身。”

魏谦一脚踩了下去，三胖立刻训练有素地躲开了，嘴里还捏着嗓子贱兮兮地恶心他：“哎哟，这是要干什么呀相公，一言不合就要家庭暴力啊？打死了娘子，谁给你生孩子？”

魏谦想打死他的心是发自肺腑的。

魏之远还唯恐天下不乱，借着三胖的玩笑，他抓紧时间占了点便宜，半真半假地拉起魏谦的手，含情脉脉地在他哥手背上啄了一下：“那就打死他吧，不怕，我给你生。”

三胖乐得肥肉乱颤。

魏谦一把抽回手，只觉得好生胃疼。

魏之远给屋里的宋老太盛好饭菜，送过去以后，就自己回来硬生生地挤开了三胖，隔开了他们俩。

魏谦：“你又干嘛？”

魏之远：“争宠。”

“嘿，这熊孩子，欺负你哥还上瘾了，”三胖让出了点地方，在魏之远的后脑勺上拍了一下，而后伸长了脖子对魏谦说，“对了，谦儿……哦不，魏总，这段时间您老人家出差不在家，有个情况我得跟您汇报一下。”

魏谦眼皮不抬地拖长了声音说：“有话说有屁放。”

三胖的表情异常猥琐，“渣——咱们人事部，不是有个管薪酬绩效的漂亮姑娘吗，就那个小林清，嘿嘿……人很不错，也比较跟我合得来……”

魏谦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你个禽兽，拱人家好白菜能别挑眼皮底下的吗？兔子还不吃窝边草呢。”

“我就喜欢她，而且人家那姑娘不是光看外表的肤浅女人。我那天问她了，说妹妹你看我跟你们魏总谁比较帅，你猜人家说什么？”

魏谦：“我不猜，你以后别老来我们家蹭饭啊，看着你就倒胃口”

三胖拍着肚子，得意洋洋，转头对魏之远说：“嫉妒啊，弟弟，你看见没有，这就是一个可耻的单身汉对身处甜蜜与幸福中的男人的羡慕嫉妒恨啊。”

魏之远颇感兴趣地问：“她怎么说？”

“我们家林清说了，”三胖捏细了声音学，“‘就魏总那张棺材板脸，每天早晨打招呼我都不敢跟他对视，帅管什么用啊，还不够每天伴君如伴虎地提心吊胆呢，不像谈哥，让人觉得特别温暖，还特别有安全感。’你听听，说得多透过现象看本质，这就是智慧啊！”

魏之远含笑看了魏谦一眼，眼疾手快地把最后一颗炸虾球抢来了，放

进了魏谦碗里："哥，你是该多笑笑。"

魏谦回了他一个皮笑肉不笑，但神色却是柔和的，眼角眉梢充斥着某种无可奈何的纵容。

三胖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有点神经过敏，反正他骤然心里一跳，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这兄弟俩眉来眼去仿佛不大对劲，特别是魏之远。

三胖忍不住叫了一声："小远？"

魏之远："嗯？"

魏之远那个眼神，真的特别古怪，面对家人时神色比对着外人的时候放松，那是正常的，可他并不是放松，三胖看得真真的，他觉得魏之远的眼神就像是艺术家看着一副绝世名画，收藏家看着一块极品和田，像……像一个男人看着他的情人，满含着某种润物无声的、炽热的温柔。

刚才闹得过分了吧？

三胖迟疑了片刻，摇了摇头："哦，没事了。"

而后他随便找了个借口搪塞说："你给姨留饭了吗？今天她那屋有客人。"

魏之远面色如常地说："我打电话叫了外卖，既然是来客人了，请人家吃家常便饭不合适。"

正说着，他们听见了门铃声和送外卖的人问："这有人点了餐吗？"

"我去吧。"魏谦站起来，从零钱包里拿了点零钱，出去接了外卖。他正要直接推门进去给麻子妈，却在门口听见了里面谈话的声音。

麻子的大姑一直在邻省的某县城里，距离本市不到五个小时车程，这点距离说不上很近，可也绝不是千山万水。

麻子的爸和他大姑并不是亲生姐弟，他们是麻子的爷爷奶奶各自鳏居守寡之后再婚，才被硬凑在一起的异姓姐弟，血缘没有，情份也有限。

大姑得知自己有个便宜弟弟的时候，已经成年嫁人了，两姐弟之间本来就是面子上的事，后来老家儿们都没了，麻子他爸娶妻生子，背井离乡

地讨生活，两家人就更加没有来往了。

大姑的男人去世得早，她独自带着俩儿子，大儿子在县城，已经工作了，小儿子才十六，念书不行，早早辍学了，可心又野，总想着往远处跑，说是去打工。

小娇儿从小娇生惯养，大姑当然不舍得，只好陪读一样地千里迢迢跟过来“陪工”，到了这，她才想起小儿子在本地还有个不亲不疏的舅舅。

于是起了投奔的心思。

她拿着早好多年的通讯地址，辗转打听了好久，才得知自己便宜弟弟早就死了，麻子妈也搬到了市中心。

先开始见了麻子妈这幅模样，大姑险些没认出来，而后抱头痛哭，也是真心实意的，然而等她们一起坐下来，叙完旧，麻子妈开始诉说这些年的经过的时候，大姑心里那股属于女性的同情心，终于逐渐的被属于中年人的冷漠的精明给压了过去，特别是她确认麻子已经死了的时候。

魏谦把手放在门把手上，正听见屋里的大姑压低了声音，对麻子妈说：“大妹妹，你傻啊？他们都是跟你非亲非故的外人，这么多年这么尽心尽力地伺候你，你也不想想，人家图什么呀？”

麻子妈久不见外人，反应多少有些迟钝：“图、图什么？我能有什么好图的？”

大姑形似爱怜地抓着她枯槁而布满烧伤的手，啧啧有声地说：“还能图什么？图你这套房子呗，大妹妹，你整天在家里，外面的事都不知道了，你知道你这套房子值多少钱吗？”

麻子妈回答不出，震惊地看着她的大姑姐。

大姑把声音压得更低：“这位置、这面积——你也不琢磨琢磨，你一个人，就算能活到一百岁，才能吃多少用多少？跟这房子的价值有法比吗？你可真是不长心啊……唉，也难怪，你身边没人了，我看着你心里难受。你看这样好不好，大姐姐明天把你小外甥带来给你看看，那小子，虎头虎脑的，好着呢。他正好过来找工作，你要是愿意，姐姐让他来陪着你，都是一家人……”

“算盘打得好响的一家人。”她的话音突然被打断，门开了，拎着几袋外卖的魏谦站在门口。

说人被人听见，大姑的脸当时就挂不住了，她本能地强词夺理说：“你这个人，你这个人怎么乱闯别人家？”

魏谦走进来，冷笑一声，把吃的放在桌上，不留情面地说：“吃吧，吃完滚。”

麻子妈小心翼翼地拽了他一把：“谦儿……”

魏谦双手撑在桌上，居高临下地看着脸红脖子粗的大姑。

他的鼻梁很高，薄嘴唇，垂下的眼皮更加凸显了微微上挑的眼角，组合在一起，就是满满的傲慢逼人：“我那兄弟埋在哪，你知道吗？叔叔埋在哪，你知道吗？麻子——孙树志他是怎么没的，你知道吗？‘孙树志’仨字怎么写你知道吗？”

他一拍桌子，大姑狠狠地哆嗦了一下。

魏谦：“你算哪门子亲戚？”

大姑段位不够，还要脸，实在扛不住这样的路数，赶紧匆匆忙忙地逃走了，宋老太闻讯，还挣扎着扶着墙走了出来，她一嗓子惊动十里八村的骂战功力不再，但她依然有能力字正腔圆地啐上一口，聊表心意。

三胖赶紧说：“奶奶，我知道您厉害，不过敌方火力不行，这不用您老人家亲自出面战斗了，您快点回去休息吧——警卫员，还不把首长搀走？”

魏之远扶起宋老太，把她送回屋里。

魏谦细心地给麻子妈拿出餐具，把魏之远点的菜盛出来给她吃。

麻子妈却没有动筷子，她拉住魏谦，第一次把心里的问题问出了口。

“谦儿，树志是怎么没的？”

魏谦轻声说：“被坏人害的。”

麻子妈双眼含泪：“那坏人呢？”

魏谦的手掌轻轻地抚过她花白的头顶："下去给我麻子哥当牛做马去了，我们给他报仇了，您放心。"

麻子妈抹了一把眼泪，艰难地冲他露出一个丑陋可怖的笑容。

这个莫名其妙的大姑当时看来，也许只是个很小的插曲，却像是冥冥之中激活了某一段残酷的乐章。

麻子妈并不觉得伤心难过，心里反而涌出某种说不出的快乐——她找到了自己一直苟且偷生的理由，自己值一套房钱哪。

处理完麻子妈那边的糟心事，三胖跟到了魏谦屋里，说起公事。

三胖问："预售许可怎么样，近期能拿下来吗？"

魏谦点了根烟，坐在床沿上："那个不是问题，当地相关规定特别不正规，先斩后奏——先开始卖后办证的有的是……"

三胖："等等，什么叫'有的是'？"

魏谦吐出一大口烟，烦躁地说："我看当地政府是穷疯了，屁大的一个山头，连着划了好几片别墅用地，卖给了好几家。我说满山的经济林，怎么附近没几户农民呢，敢情都给清走了。"

三胖："那怎么着？咱们现在撤退来得及吗？"

"别说屁话。"魏谦摆摆手，"前期大头的钱都砸进去了，好几个亿吊在那，怎么撤？咱们操之过急了，当初用地协议里就应该有约定……唉，现在说这个都晚了，我预感这事要麻烦。"

三胖："那熊哥怎么说？张总呢？"

魏谦摇摇头，苦笑："那两位……唉，姓张的依然认为他的健康疗养题材天下无双，其他竞争对手都不是对手。这次我先撤回来，就是想紧急把大家召集起来开个会，看看有没有什么能补救的。"

两人相对沉默了好半晌，三胖突然重重地往魏谦的书桌上一靠："唉，这桩桩件件的，我有个建议，你看好不好……"

魏谦做出洗耳恭听的姿势，等他的真知灼见。

三胖："周日咱俩去庙里拜拜得了，去去晦气。"

魏谦："……"

半分钟以后，三胖被从魏谦房间里赶了出来，魏之远端着一盘水果，才刚要敲门，见了这架势，忙往旁边退了一步，以防被殃及池鱼。

三胖："怎么这么不友好呢？我说得也是实话，这个生死有命，富贵在天是吧，你要像三哥一样想得开……了不起申请破产，破完产咱还回去跟我老爸卖猪肉。"

魏谦说："赶紧滚。"

"唉，小伙子火力壮啊，这脾气急的……"三胖说着，从自己屁股兜里摸了摸，摸出一个女孩的照片来，他抬头冲魏谦一笑，"对，我刚才就想跟你说来着，被隔壁那地缝里钻出来的大姑打断了，这是我们家林清的同学，姑娘本地人，长得漂亮，性格也好，就是口味有点异于常人，听说就喜欢那种爱答不理的男的，我一听，这不就是我兄弟你吗？赶紧把照片和联系方式要来了，你看看，三哥想着你吧？"

他说着，就把那张照片往魏谦手里递，中途，却被一只冰冷的手挡住了。

魏之远手背苍白，手指尖好像泛着冰碴一样，他背对着魏谦，从三胖手里把照片拿了过去，声音里好像带着玩笑的意思，仿佛是轻松活泼的："三哥，我哥这座火山都快爆发了，你还不跑，是打算拿岩浆泡个澡吗？"

三胖的目光正好和魏之远撞了一下，他心里不由一惊。

只见魏之远嘴角在不自然的、机械地往两边提起，眼神里却是一点笑意也没有，黑沉沉的瞳孔好像某种没有生命的石头，表面一层冷冷的流光，露出满溢的阴森来。

照片的一角被他捏变了形。

三胖先开始觉得自己神经过敏，了眼下却不由自主地开始往歪处想——魏之远这态度……这表情，是做兄弟的吗？

三胖脑筋一绷，忍不住继续试探了一句："背面写着那妹子的联系方

式，谦儿，你看你要是有空，这周末干脆大家一起出来吃个饭得了。”

魏谦倒是毫无知觉，挑挑眉问：“林清不是见了我就食不下咽吗？”

三胖挺胸抬头地说：“有我这宝塔镇着你这河妖，她尽管安心吃喝。”

魏谦嘘了他一声，从魏之远手里拿走相片，不怎么放在心上地摆摆手：“再说吧。”

他说完就转身进屋去了，魏之远侧对着三胖，任由那张相片被大哥抽走，看着魏谦的背影，魏之远的眼神一瞬间晦涩难解。

三胖近距离观测到了这一幕，觉得“咣当”一下，他整个人的“三观”都掉地上找不着了。

打发走了三胖，魏谦才仔细看了看手里这张年轻姑娘的照片，女孩看起来很干净，文静不张扬，不太扎眼，也说不上多漂亮。

却十分恰到好处——刚好让魏谦看着顺眼。

魏谦看着照片，当时心里正在犹豫不定地想，三胖说的也有道理，最近烦心事太多，周末是应该出去缓缓心情，约出来一起吃个饭也不是不行……魏之远进来了。

魏之远手里拿着一个精致的小盒子：“哥。”

魏谦回过头。

魏谦坐在椅子上，魏之远就蹲下来，落到比他还低的位置上，打开包装盒给他看：“第一次自己赚钱，给你的礼物。”

那是一条一看就知道很贵的领带，魏谦有生以来还是第一次收到礼物，愣了片刻才反应过来：“啊？给我的？”

魏之远抬起手，系上了魏谦领口的扣子，然后亲自动手给他戴上。

他的手指有意无意地擦过魏谦颈间裸露的皮肤，那股触感总是很不对劲，魏谦有种错觉，好像魏之远的触碰不是偶然的，而是……那小子一直在刻意地摩挲他的脖子。

魏谦忍不住皱着眉躲了一下。

魏之远无辜地抬起脸：“怎么了？”

魏谦打量了他片刻，随即打消了方才心里疯狂的念头，他觉得自己是整天发愁魏之远的事，发愁得太多，导致快产生幻觉了，尽是胡思乱想。

魏之远退开些，细细地欣赏他哥这充满禁欲气息的衣冠禽兽装束，感觉自己浑身的血都沸腾起来了。

他心里涌起无法忽视地、想要撕开这个人衣服的冲动和欲望，看着魏谦的眼神近乎饥饿。

“哥，”魏之远说，“你今天不是问我，如果那个人不接受我，自己去结婚，我怎么办吗？”

魏谦被他的目光看得有些心悸，年轻人的目光让他有股汗毛倒竖的战栗感。

“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魏之远笑了笑，接着说，“不过我大概会疯了吧？”

他说完，把方才放在一边的水果端来摆在魏谦面前，重新换上那贴心小棉袄一样的温和表情，对他说：“哥你吃这个呀，补充维生素。”

第四十八章

魏之远小的时候，注意力非常的集中，一切他不感兴趣的东西，即使看见了也会自行忽略。

带他进一家商场，出来以后问他里面是卖什么的，通常魏之远都会表情茫然，忍不住回头看一眼橱窗才回答，如果他回答得非常顺畅，就说明里面多半有他想要的东西。

那时魏谦只能通过这种方法判断他喜欢什么。

小远不像小宝。

小宝很小的时候，家里特别困难，魏谦也小，不知道怎么克制自己脾气，小宝本人可能不大记得了，但确实有那么一段时间，她是不大敢明目张胆地和大哥要东西提要求的，可是每次碰到她喜欢的东西，小宝都会保持着脖子要伸断、眼睛要脱窗的姿势，三步一回头地恋恋不舍一番。

可见“不敢要”，和“不要”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魏之远天生比别的小孩会克制自己的欲望，所以相应的，脾气也显得比其他的小孩和缓一些。

但魏谦知道，“克制”出来的性情毕竟不是真性情，就好比“不在意，不生气”和“微笑着憋着不发火，等时机条件成熟了再狠狠报复”这两种人，虽然在遇到事的第一反应上非常相像，但他们的差异就像隔着一条银河。

魏之远这个孩子，偏激、狭隘、受挫感强、安全感差，这些都不算什么，要命的是，他太聪明。有一段时间，魏谦总觉得他就像一个危险的、时刻准备爆炸的炸弹，后来爆出了性向问题，不知道是不是魏谦的心理作用，他几乎觉得魏之远的阴郁和不好沟通又上了一个全新的层次。

最近两年，随着魏之远日渐成熟，他身上那种让魏谦不安的尖锐逐渐平缓了，魏谦甚至有种他长大后性格就变了的错觉。而他这时才发现，魏

之远并没有变，只是随着他思虑增多，感觉到了别人对他某些言论和态度的不赞同，而刻意隐藏起来了而已。

魏之远说完那句话以后，魏谦足有好一会没反应过来，脖子上的触感挥之不去，好像魏之远在他的脖子上按了几个灼热的手印，越来越烫。

魏谦从来是缺钱缺揍不缺心眼，他当然感觉出了不正常，但究竟是哪里不正常，他却本能地不愿意去往深处想，他顺从了这股本能，并且跟着恼羞成怒起来，严厉地看向魏之远："你这是什么意思？"

魏之远默不作声地站直，他已经觉得自己方才失言了。

一直以来，大哥没有找伴的意思，可他年轻英俊，甚至是成功而且前途无量的，哪怕乍看不大好接触，也依然会有前仆后继的女人甚至男人喜欢他，魏之远心里一直有这样的隐忧，他的大哥就像一块被岁月和生活打磨得光芒璀璨的宝石，不单他一个人长了眼睛。

然而隐忧毕竟只是隐忧，谁知这天就被三胖这么毫无预兆地当面点了出来。

魏之远还没做好准备。

当他捏着那个陌生女孩的照片时，心里清清楚楚地有一股近乎仇恨的热流，它几乎是无差异攻击地横扫了出去，对三胖、对那他见也没见过的陌生姑娘、甚至对他哥。

他心甘情愿地吃那么多的苦，受那么多的累，每每承受不了的时候，大哥都是他心里的支柱，他紧紧地握着这如同信仰一样的东西，咬着牙逼自己变成一个更好的人、更配得上对方的人。

"可你为什么不肯等一等我呢？"他垂着眼看着坐在椅子上的魏谦，心里弥漫着无法言说的委屈和痛苦——魏之远有信心控制一切的来龙去脉，唯独控制不了魏谦的心。

有时候做家长的人，如果面前的孩子一直态度强硬，他们可能还会理智地思考一下，但是一旦孩子避开他们的眼神，显示出一点点退缩的意思，家长反而容易心头火起。

魏之远的沉默就这么点燃了魏谦的怒火。

“你觉得自己很特立独行是不是？你觉得自己情圣了，了不起是不是？”魏谦很少用这种口气训斥魏之远，一股脑地爆发了出来，“我看你是找抽！”

魏谦斜斜地靠在椅子上，双臂抱在胸前，方才被魏之远整理过、格外整齐的衣服配着他格外不“整齐”的动作，显出某种让人怦然心动的独特的气质，魏之远触碰到他仰起的目光，他胸中的痛苦挣扎和欲望全都搅成了一团，变成一个一点就爆的火药桶子，而不长的引线已经爆出了火花。

他的喉咙忽然顿时干涩起来。

盛怒之下的魏谦完全不知道，面前的似乎乖乖听训的宝贝弟弟正在默默地意淫自己，对项目那头一团乱麻的焦虑和对魏之远晦暗不明的未来的焦虑不分彼此地搅合在了一起，二者相互叠加，立刻相辅相成地发展壮大起来。

他毫不客气地对着魏之远劈头盖脸地发泄了出来：“什么叫你会疯？我看你已经疯了！要死要活要疯要傻的很光荣是吧？魏之远，我他妈才刚觉得你懂事了一点，你能不能不要在我还没来得及表扬你的时候，先一巴掌把我这一肚子话抽回去，啊？”

他发火的时候，眼睛格外的亮，五官比平时一片漠然的时候显得更加生动，魏之远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情人眼里出西施，他甚至觉得，魏谦的眼睛里就像跳动着两团带着魔咒的火，让他宁可化成一团灰烬，也想扑到其中。

引线快要烧到头了，他的呼吸无法抑制地粗重起来。

“你说你喜欢男的，改不了，行，只要你自己想好了，这我也捏着鼻子忍了。你是不是觉得我的纵容就是让你无法无天地挥霍生命了？”魏谦一抬手，从书柜里抽出一本已经有些年头的新华字典，重重地砸在了魏之远身上，“你会不会说人话？不会说自己查字典好好学学去！”

字典正好砸中了魏之远的胸口，魏谦下手没轻没重，魏之远几乎觉得自己有那么几秒是窒息的。

“轰隆”一声。

蜿蜒的火星点燃了他心里压抑的黑箱，魏之远自己也本以为那只是一

簇烧过就散的烟火，然而他只来得眼前一黑，一时间神智全非，他心里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烧成了一片火海，绵亘十万里扭曲的烈焰融入了他每一根血脉。

他胸中有心如深渊，第一次他以为要失去这个人的时候，通往深渊的门打开过一次，卷进了一条人命，而这是第二次。

魏之远的耳畔终于只剩下那么一个声音：他是我的！是我的！

魏之远突然一把抓住魏谦椅子两边的扶手，双手爆出可怕的青筋——那是一个把魏谦困在了椅子里的动作。

他的心跳如隆隆巨鼓，瞳孔剧烈地放大，额角和手心浸出细密的汗，死死地盯着他所渴望的那个人的脸、眼神、身体乃至一切。

魏之远自己也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

就在这时，外面的大门突然重重地响了一声，宋小宝好几斤重的书包大概是从她身上滑了下来，撞在了门上，随后是她掏钥匙开门的动静，一串钥匙冰冷的金属碰撞的声音稀里哗啦地打破了两人之间行将窒息的气氛。

魏之远狠狠地咬了一下自己的舌尖，满口的血腥味，撑在椅子把手上的手是麻木的。

小宝的大嗓门在外面响起来：“大哥！我看见你鞋啦，你什么时候回来的？”

魏之远缓缓松开了手，这才感觉到大脑有些缺氧，而胸口在隐隐作痛，他脸色白了白，伸手按住被字典砸中的地方。

魏谦站起来走出去，魏之远靠在他的书桌上，听见客厅里的交谈声。

魏谦：“刚到没多久，你吃饭了吗？”

小宝连抱怨再撒娇地说：“我不吃，老师不让我吃，快考试了，她还让我减肥，饿死我啦。”

魏谦：“再减都没人了，你们老师神经病啊？老不吃饭怎么行，平时还要上课，你受得了吗？”

小宝“嘿嘿”一笑，学舞蹈大量的肢体运动把她的身条拉了出来，细胳膊细腿显得手长脚长，说不出的轻灵好看，唯有这嗓子笑法，依然把她回归成了形象全无的傻妞一个：“受得了，我要是能通过专业考试，文化课过得去就行啦。说真的哥，做数学作业比空着肚子跑步痛苦多了。”

她说完，扔下书包，中气十足地冲向宋老太的房间，嗷嗷叫唤着：“奶奶！俺胡汉三又回来啦！”

魏谦：“别蹦跶啦，小心楼下上来找你。”

宋小宝用行动充分诠释了什么叫做“弱智儿童欢乐多”，清脆地说：“来找啊来找啊，我给他们跳恰恰，哈哈哈哈哈！”

她一个人回来，整个家里的噪音指数立刻指数幂上涨，到处都是她“哇啦哇啦”说笑的声音，从谁谁谁今天摔了个大马趴，到哪个老师把眉毛剃干净忘了画——也不知道她哪那么多感慨和乐子。

魏谦只觉得有五百只大鸭子从他身边列队而过。

他揉了揉太阳穴，缓缓地吐出一口郁结的气。

魏之远听见门响，偏头一看，魏谦走了进来。

魏谦回手关上了门，神色复杂地看了魏之远一眼，终于还是叹了口气：“刚才砸哪了？过来我看看。”

魏之远胸口上给砸青了一大片，中间隐隐带着点淤血，看着怪吓人的。

魏谦翻出跌打损伤的药膏，弯下腰给他上了药，已经平静了下来的魏之远惨遭了一份痛并快乐着的折磨。

上完药，魏谦把药膏盒子扔在他怀里，低声说：“气死我了，滚回去自己反省。”

魏之远就知道，这个事算揭过了。

接下来的好一段日子，魏谦都无暇他顾，他既没有抽出时间去认识三胖介绍的女孩，也没有时间烦恼魏之远越长越歪的个性和已经正不过来了的性向。

C市项目的预售回款期开始了。

张总那不知哪里来的盲目自信终于被惨淡的内部销控表浇灭了，魏谦的预感成了真。

项目公司一般有自己的销售团队，怎么卖，卖了多少，这些都是项目总管，打报告给双方股东就好了，这次却是老熊和张总两大股东方的法人代表亲自过去坐镇销售团队了。

先是铺天盖地的广告，然而没用。C市的常住居民人口根本就没有那么多，完全消化不了这个体量，而度假疗养别墅本身也是针对来此旅游的外地游客，但同类产品实在太多，竞争对手有的是，什么“森林公园中的私人庄园”，“山居楼台隐居圣地”之类品类繁多，张总提的那个活像“临终关怀老人馆”一样的疗养概念根本没有任何竞争力。

各家争奇斗艳一般，每家都有亮点，但是亮点多了就变成晃眼了——当地的别墅市场已经呈现了明显的买方市场。

说起来也是，出来旅个游，看着地方好就在当地买个房子的烧包，全中国能有多少？

而这些烧包各自有家有业，当然不可能常住，弄个产权式酒店公寓每年临幸一两天，已经非常“傻多速”了，有多少人会花大价钱买一栋离群居索、进进出出都不方便的别墅的？

钱的问题还是小，难道找人打理不麻烦？

后来老熊他们也尝试过在各自的老客户群中搞“折价内部销售”，依然以失败告终。

这时，他们以前粗放式的捡着项目就干，没有品牌特色，甚至没有固定产品的弊端凸显了出来——这种超高端项目的客户群体和以前做的城市住宅群甚至小规模的商业地产都产生了明显的断层。

简而言之，就是老客户里根本没几个人买得起，别说购买，他们连关注都懒得关注。

中间有一段时间，他们几乎放弃了“卖出去”的努力，想转向“租赁”，租给某些旅游机构或者酒店机构，改做别墅式度假酒店。

这个提案被双方股东一致通过，然而且不说只租不售带来的资金压力，这一大片别墅区就连整租都租不出去。

只有几家酒店管理公司表示过兴趣，但是提出要不买也不租，只是替他们管理，而他们不但要承担管理费用，每年这个别墅式度及酒店的盈亏风险还要自负。

至此，他们好像走到了一条绝路上。

然而这并不是最可怕的。

要知道，哪怕当年土地还便宜，整个项目做下来也要几个亿，其中大部分资金是借款。

“杠杆”[注]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的双刃剑，能乘风破浪，也能反咬一口。而借款是根据当年的用款还款计划定的，眼下销售回款没有，去哪弄钱来还？

而借款合同的确没有限定死，规定在一些情况发生的时候，可以拖延一年还款，但所有的条件，都建立在项目效益良好，拖延还款能带来可以预期的、更大的收益的基础上，他们没有一条符合的。

临近冬天，也代表着还款期限迫在眉睫。

一天冷似一天，上亿的债务就好像悬在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一天比一天摇摇欲坠。

而别墅只卖出了两套，其中一套还是老熊自己买的。

十二月初，老熊回来了，总部的人险些都认不出他来了，当年那条眼睛一条缝大的胖头鱼好像去抽过脂，瘦得脸型和轮廓都出来了，松弛的皮肤显得他一下子像是老了十岁。

整个总部都是魏谦和三胖在坐镇，两人每天疲于奔命一样地走访债务人，挣扎着想为这件事找出转机的余地。

魏谦敲开老熊办公室的门，双眉之间快要拧出一条深沟了：“熊……”

老熊抬手打住他的话音。

他避开魏谦的目光，声气有些微弱地说：“先给我倒杯水。”

魏谦深吸一口气，默不作声地倒了杯凉水，“咣当”一声放在了他面前，直接坐在了老熊的办公桌上，没好气地说：“喝，呛死你。”

老熊没有做出任何回应，一口气把水喝了个干净，然后一抹嘴：“召集大家，开个紧急会议。”

魏谦怒气冲冲地出去了。

十分钟之后，总部所有人，包括管理者和普通员工，全都聚集在了会议室里，老熊一屁股坐在执行董事空了半年多的位置上，沉默得像一口哑口了的大钟，只盯着自己的手发呆。

会议室里鸦雀无声，全都在等着这个精神和实际双重领袖，对眼下的困境做出交代。

难熬的几分钟过去，老熊终于开了口：“整个项目，是我力排众议，一定要推进的，现在这个情况，也是我一手造成的，我本人承担全部的责任。”

魏谦觉得这个节奏不大对劲，刚要出声，老熊却仿佛感觉到了什么，先抬起头抢过话头：“魏总你有意见一会再说，先等我宣布完这个决定。”

魏谦往椅子背上靠了靠，手里的笔转了一圈，和三胖对视了一眼，心说这事恐怕要坏菜。

果然，老熊接着说了：“现在，关于这件事，我提出两个解决问题的办法，请大家——以及相关决策人员听一听，做个决断。”

他深吸一口气，站了起来。

“第一，从现在开始，我承担所有的责任，我会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诸位的股权，如果公司最终破产，有限责任人拍屁股走人，无限责任人如果被迫承担连带责任，我会给诸位发一份协议，你们都可以向我本人追偿，十个工作日内，诸位就可以开始愿意辞职辞职了。”

老熊话音刚落，地下都开始窃窃私语起来。

三胖终于忍不住也出声了：“行了行了，都静一静——熊哥，你这是什

么馊主意？还没破产呢先断了后路？其他人没有责任吗？我觉得我就有责任，我们当初要是都铁了心的不同意，你项目提案推得动吗？”

老熊惨淡地笑了一下，轻轻地说：“你们都是被我绑上船的啊。”

魏谦：“行了你别扯淡了，说点有用的，破产前的事。”

老熊深深地看了他一眼，举起自己桌上执行董事的牌子：“第二计划，就是我把位子让出来，从现在开始，不对公司的决策有任何发言权，我只负责承担最后的责任，魏总接替我成为这个执行董事。”

所有人的目光集中在魏谦身上，魏谦的眼角“突突”地跳了起来。

老熊静静地转向他：“魏总，你现在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了。”

---

1. 财务杠杆能用很小的资金撬动很大的项目，简单说就是借钱很多，如果盈利了，很小的资金能获得极大的收益，但是亏损一样。杠杆会成倍地放大投资者的损益。

第四十九章

后来魏谦回想起来，那一刻——老熊把他当众点出来鞭尸的那一刻，他心里真的就只有一个问题和两个选择：究竟是跟熊英俊这货一刀两断好呢？还是跟他同归于尽好呢？

可他很快就没时间思考这么哲学的问题了，老熊往旁边撤了一步，把椅子往后拉了拉："如果你同意，那你坐过来，现在开始，我不参与任何决策，你说了算，最后是死是活，责任我来担，你要是不同意，咱们就继续按着方案一来，我等着收尸。"

被"黄袍加身"的魏谦看着他，眼神从千言万语中化为一句话：你怎么就不去死一死呢？

老熊的目光落在魏谦身上，而后又避开了魏谦的目光。

事到如今，一切检讨和忏悔都到此为止了。

他知道这是一件颜面扫地的事，老熊捏着手里那张会议桌上的名牌，心里却明镜一样地知道，这是他所能做到的，比较有尊严的退场了。

他看得清楚，魏谦突然被点名的时候，那一瞬间，眼神是慌乱的。

错愕、难以置信与茫然交替着闪过，最后落在了回过神来的愤怒上。

但老熊知道，他一定会走过来。

魏谦就是这么一个不见棺材不落泪的人，与他的年龄和阅历无关，他已经习惯了背后无处可逃的日子，就算有一天世界末日了，众人全部鸟兽散，他也一定是反应最慢的那一个。

只有这样的人，能担得起一个公司、乃至一个企业的脊梁。

片刻后，魏谦果然如他所料，低头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站起来走

了过来。

老熊把名牌递给了他，魏谦迟疑了一下，接了过去，董事长秘书训练有素，还没来得及反应过来这是怎么个情况，就先动作麻利地换了杯水放在了魏谦面前。

水杯放在桌子上半晌，水面依然颤抖不止，不知道是不是端水姑娘的手在一直哆嗦的缘故。

木头椅子一会没人坐就会变得冰冷，魏谦从这种冰冷中感觉到那些直扑向掌舵人的狂风大浪，这让他觉得透不过气来。

在座的，除了几个刚参加工作没多久的小青年，大部分人都比他年长，而他们都在一言不发地看着他。这个世界上，所有人都会挑别人的刺，哪怕最细节的地方，也能有人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显得自己很真知灼见地指摘一二。

但是大部分人真正坐在这个位置上的时候，也都会被这种极端的、暴露在风险中的畏惧感压垮。

这么说也许看起来很神奇，反正当时，就在魏谦坐上了老熊的椅子的一刹那，他心里原本像其他人一样的，对老熊的诸多怨愤就都烟消云散了。

“我为什么没有阻止他？”魏谦扪心自问，“是出于对陈露的同情吗？”

没有人会允许老熊拿着几个亿的钱玩一场寄托感情的打水漂，他们最后一路沉默，最根本的原因，是包括他本人在内，没有人在最开始决策的时候看出这个项目的风险点。没人早早地预料到那一小片山坡，短短几个月内就被瓜分成过剩的别墅市场，没人在花团锦簇的项目建议书里一针见血地看到它没有一个准确实在的客户群体。

市场变幻莫测，所有风和日丽的尽头都有可能是一张狰狞的面孔，泰坦尼克号都撞上了冰山，每一天，都有无数的大小船只在其中悄无声息地消亡沉没。

而这样的险恶，普通员工乃至管理层都没那么容易感受到，因为它们全都在掌舵人的眼里。

现在，是在他的眼里。

魏谦没有发表任何就职演说，他只是端起水杯喝了一口，润了润喉咙，简短地说：“别的不提了，先请熊总说一下项目部的销售情况，然后预算部和投资部公布一下资金缺口，听完以后，想走人的可以提前散会，回去及时把辞职申请提交人事部门，想坚守的留下，我们讨论下一个阶段的工作重点——老熊，就从你开始吧。”

不过事实是，他虽然这么说了，但是没有一个人提前退场，工作不好找，只要还开得出工资一天，员工们就不会主动辞职，至于经理们……当初如果有一个人有“提前退场”这样的决断和真知灼见，或许他们也不会走到这一步。

最长的一个会开完了，魏谦和老熊是最后剩下的。

魏谦站起来在老熊面前站定，老熊闭上了眼。

“你闭眼干什么？”魏谦没好气地说，“你不会以为自己长成这幅熊样，我也有胃口亲得下去吧？”

老熊低声说：“我还以为你会动手打我。”

魏谦往四周扫了一眼：“在这？那不能，我起码也会等下班，等你走到没人的地方，先给你套个麻袋再打。”

老熊低低地笑了出来：“真是个流氓。”

随后，他重重地靠在椅子背上，把头往后仰起，注视着头顶的天花板。

好一会，老熊才呓语一样地说：“我有时候奇怪，我还在这干什么呢？我难道不应该带着陈露远走高飞，周游世界，或者陪她一起静静地等着最后一刻吗？”

魏谦悄无声息地在老熊旁边坐下，面前是除了他们空无一人的会议室，透亮冰冷的石面长桌，表面上映出自己光怪陆离的影子，看起来好像是某种神秘寓言的开场白。

“可是我明明知道，到了这地步，见一面少一面了，我却还是不想多见她。我半夜做梦都能梦见自己替她死了，醒过来却不敢侧头去看她的脸，

你说我是不是有病？”老熊下巴上露出了青青的胡茬，好像一万年没睡过觉一样抬头看着魏谦，目光中流露出一种灰烬般的、沉寂的坦然，他说，“谦儿，你还让我去C市项目那边吧，有任何需要我跑腿的，随时待命。”

魏谦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他连恋爱都没谈过一场，怎么知道人家夫妻又是怎么回事呢？

“行啊，随便你吧。”魏谦说完，站起来走了。

也许有一天陈露死了，老熊就解脱了。

可是真有那么一天，老熊还是老熊吗？

岁月会把沙烁凝结成石头，会把最早的、最青涩的爱情凝结成什么呢？

魏谦突然有些后悔那天对魏之远发火的事了。

魏谦借着卫生间的水池洗了把脸，用最快的速度把后悔与疑惑全都丢在了一边，他知道自己当务之急是有两件事要做：怎么稳住他的债权人，怎么让洽谈延期的问题，以及怎么去补上资金缺口，C市的项目究竟是想办法盘活，还是想办法撤退。

那段时间是怎么过的，魏谦一直不想回头看。

从前他一无所有的时候，在家里跟宋老太为了百八十块钱掐指头算来算去，感受到的多半是生存的压力，他的责任是一个家，是让自己过得好一点，让妹妹来要零用钱的时候，不至于因为没有而临时想什么借口躲出去。

现在，他算是这个城市里的有产阶级了，谁也不会再认为他是个穷人。尽管这年头出去广告牌子掉下来砸死仨人，有俩都是什么总，但也没人会否认他确实混得人模狗样。

而他承受的压力，也从一家老小，变成了全公司上下几十、乃至上百个人下个月的工资和数亿的债务。

三胖偷偷跟他说：“谦儿，我不瞒你说，我是真睡不着觉，天天晚上起床在屋里瞎溜达，我爸妈一开始还以为我是撒癔症呢，他们俩就快把我送精神病院了。我爸说让我辞职别干了，前两年买了个小铺面还租着给别人

呢，拿回来自己开个火锅店算了，只能混个温饱就先混个温饱，温饱也挺好的。”

三胖说的是真话，他现在整天愁眉苦脸，连和心爱的女神谈恋爱的没精神了……更是忘了提醒魏谦，关于他们家小远那一路狼狗望骨头一样觊觎的眼神的事。

魏谦评价他说：“瞧你这点出息。”

三胖一瞪眼：“难道你睡得着？我怎么不相信？”

魏谦斜斜地看了他一眼：“你看我像睡不着觉的吗？”

三胖一看，他精神果然是不错，说不上容光焕发吧，起码头面都干干净净，脸色也不难看，眼睛里没有血丝，也没有黑眼圈，说话的时候思路清晰，连驴脾气和棺材脸都发挥正常，没有任何异状。

三胖就服了，心说人和人果然是有差别的。

以前魏谦考上重点高中的时候，他还觉得是这小子艰苦奋斗热爱学习，现在三胖发现，他和魏谦之间的差距果然如同天堑，不说别的，就他老人家这心理素质，活能赶上当年丧权辱国也吃得饱睡得着的慈禧太后，简直没治了。

慈禧太后已经作古多年，那卖国老娘们儿的精神世界至今早已经无从考证，魏谦不知道她是怎么个情况，但他知道自己的精神世界是始终摇摇晃晃、临到崩溃的。

“睡得着”根本是他吹牛糊弄……不，适当包装稳定军心的。

那年魏谦开始失眠，在这以前，他从没想过这种毛病会落在自己身上，他曾经偏见地认为都是那些有钱有闲的大爷们，才会没事捂个胸口失个眠什么的。

前二十多年，他也确实是能随时随地倒头就睡，现在，他终于不敢站着说话不腰疼了。

也不知道他这是算生理性的还是心因性的，魏谦一开头是经常忙到后半夜，生活没规律，过了一两点也就不怎么困了，快要破晓的时候才能眯上一会，久而久之，他就发现自己哪怕是按时躺下也睡不着了。

为了让自己看起来不那么像死狗，魏谦开始少量地服用安眠药。

这件事本来一直是个秘密，直到被魏之远发现。

那天魏谦出门去见了个咨询公司的人，回来得挺早，魏之远最近一直都在带着自己的团队对程序做最后的调试，每天都弄到很晚，回家一看魏谦的鞋在，卧室门关着，还以为他睡了。

由于第二天基本没什么活了，此时又正值寒假不用上课，魏之远没有很着急休息，他简单洗漱后，就坐下来开始研究起下一步的计划和大概思路。

临近一两点钟的时候，魏之远忽然听见客厅里有声音，他一开始没在意，后来觉得有些不对起来——那似乎是在翻找什么的动静。

魏谦的安眠药吃完了，他一时忙忘了，没想起来去买，到了半夜一如既往的睡不着，在床上痛苦地翻滚了一阵以后，他福至心灵地想出了一个馊主意——很多感冒药里有安眠成分，他决定临时凑合一天，用感冒药代替安眠药。

是药三分毒，魏谦心知肚明，他还知道，这玩意没病找病地吃多了会伤害脏器和脑神经。

可失眠的痛苦放在一边，这个不是不能忍，但魏谦第二天要去洽谈债务延期问题，还有一场硬仗要打，这种时候怎么能睡不着觉呢？

魏谦越想越焦虑，越焦虑越睡不着，到最后，他几乎觉得哪怕是耗子药能让他躺下睡一宿，他也能面不改色地干上一碗了。

魏之远观察了他一阵，奇怪地问：“你感冒了吗？”

在他的印象里，魏谦的体质不属于那种容易感冒的——他要病就是大病，平时一般没事。

魏谦吓了一跳，手里的感冒药“啪嗒”一下掉回了抽屉里，他回头看了一眼魏之远，怨念地想，这小子长大以后那黄鼠狼一样走路悄无声息的本事竟然没有退步。

魏谦懒得和他解释，只是搪塞了一句：“哦，有点。”

魏之远才不相信，魏谦说话又没有不正常的鼻音，看起来也不像发烧，而且以他哥的尿性，一点小灾小病别说主动吃药，他可能连察觉都察觉不到。

“有点？你就大半夜找感冒药吃？”魏之远走过去，皱着眉狐疑地打量着他拿过的药，一目十行地扫过效果和副作用，突然抬起头问，“哥，你不会是睡不着觉吧？”

魏谦面无表情地在心里骂街：“怎么这王八蛋连这都能看出来？”

同时，他淡定无比地冲魏之远伸出手，仍用他那若无其事的语气敷衍说：“嗯，有点——给我吧，你也早点休息。”

魏之远一缩手：“感冒药不能这么吃。”

魏谦：“没事，不经常。”

魏之远匪夷所思地看着他：“你还想经常？你……唉，你等等。”

他从冰箱里翻出一袋牛奶，倒进一个很小的锅里，放在火上煮，又在里面加了一勺糖。

这东西喝完管饱不管用，魏谦早就试过，不过他也没拒绝魏之远的好意，只是在旁边说：“放微波炉里转一圈不就得了？”

“那不一样。”魏之远说。

怎么热不是热？魏谦没想出来，不过喝起来好像是有些不一样，他猜可能是因为魏之远那一勺额外的糖的缘故。

喝完他就回屋了，打算等这小崽子睡着了再出来寻觅一圈。谁知刚躺下，魏之远却抱着被子跟进来了，魏谦扭开床头灯，默默地看着魏之远把被子扔在自己的床上，中间夹杂着某个重物——扒开一看，是一个卷在被子里的特别厚的笔记本。

魏谦：“你干嘛？”

魏之远挤到他床上：“看着你睡。”

魏谦觉得自己虽然是睡不着，但是也不能说是特别清醒，一定要描述

的话，就是他整个人的神经处于一个睡眠和清醒之间的麻木的状态，他木然地企图思索这是怎么个情况，片刻后放弃了，问他的宝贝弟弟：“你是打算用这个把我打晕吗？”

魏之远说：“我有一个新的想法，可以给你讲讲，中间有很枯燥的算法，看看能不能把你讲睡着。”

他话没说完，魏谦已经推开被子坐了起来。

“嗯，好，来吧，给我拿根笔。”

“……”魏之远顿了顿，无奈地说，“就是想给你助眠，哥，你别总这么严肃认真好不好？”

魏谦单手按了按有点酸胀的太阳穴，苦笑说：“这要是也能把我讲睡着，那我不是每天开会不是都要睡好几圈？”

魏之远想了想，忽然把他的笔记本丢在一边，然后笑了起来。

魏谦惊奇地发现，魏之远的眼睛平时看起来一点也不弯，笑起来却是正宗的笑眼，两头微翘，像一对漂亮的月牙。

“我明白了。”魏之远说完，把床头灯拧到最暗，让灯下的一切只剩下一个影影绰绰的轮廓，然后他拉开窗帘，推开了窗户，一大股寒气立刻汹涌地向着温暖的室内扑了进来。

魏谦立刻钻进了被子：“你他妈开窗户干嘛？都把我彻底冻醒了，小远同学，能劳驾您老人家移驾自己屋，别在这祸祸我了行吗？”

魏之远：“你看，下雪了。”

寒冬的窗户上总凝结着冰花或者白雾，很难看清外面有什么。

魏之远一说，魏谦才看见漫天的鹅毛大雪，有几片还随着寒风飘进了屋，转眼就化了。

魏之远重新关上窗户，却把窗帘留了一条缝。

他把那一小块的玻璃上的白气擦干净，让屋里的人能看清外面窗台上越压越厚的雪。

然后把魏谦桌上的资料全部收拾干净扔到了桌子下面，把角落里扔着的魏谦的一张毕业照拉过来摆在了正中间，又坐回床上，把枕头和被子拉起来拍松软，拉到魏谦的下巴上。

魏谦忍不住笑了笑：“你还挺会照顾人。”

魏之远说：“等你老了，我还会这么照顾你。”

魏谦没能从中听出他“白头偕老”的隐喻：“等我老了，难道你会很年轻？你又不是我儿子。”

这一次，魏之远没有回答，他窸窸窣窣地在魏谦身边躺下来，抬手关上灯，俯身轻轻地在魏谦耳边说：“睡吧，等天气好，被子要晒一晒了。”

魏谦的耳朵非常敏感，忍不住想躲开，可是魏之远一触即放，黑暗中只能看到他眼睛里的光。

弯弯的笑眼，魏谦脑子里突然闪现了那么一副画面，而后魏之远在他耳边的话好像生成了某种魔咒，他恍惚间就觉得被拍得松软的被子里有一股刚晒过的、阳光的香味。

人躺在床上，抬起的目光刚好能透过魏之远留下的窗帘的缝隙看到那一小片被擦干净的窗户，再透过窗户看见漫天的大雪，裹在身上的被子于是显得格外温暖了。

室内外的温差让清透的玻璃很快又染上了朦胧的白霜，冰天雪地一点一点地被隔绝在窗外，很快看不清了，方才喝下的甜牛奶从胃里氤氲到四肢百骸，发挥了微妙的安神作用。

小火上加热出来的牛奶，和微波里草草转一圈出来的，确实是不一样的。

身边的人若有若无地发出一声极舒服的喟叹，朦胧间似乎有人抱住了他，但这并没有触动魏谦衰弱而敏感的神经，他睡着了。

关于他在外面遇到了什么事，魏之远没听他透露过只言片语，他当然是关心的，但是克制住了自己，在这个时间和场合里只字未提、分毫不问——因为魏谦的焦虑并不会因为倾诉而减少一分。

魏之远只是非常巧妙地搭配了视觉、听觉、触觉、味觉甚至是可以暗

示出的错觉，编了一个“家”给他。

不是一栋房子，甚至不是社会意义、伦理层面上的家，不是需要柴米油盐酱醋茶、需要“当家”的家。

是眼睁睁地隔绝了寒风凛冽、暴雨瓢泼的地方。

是风雨兼程的旅人宛如归宿的落脚点。

一夜好眠。

第二天，魏谦被自己那久做摆设的闹铃叫醒的时候，天光已经大亮。

客厅里传来宋老太拖拖踏踏地练习走路的声音，魏之远早早地出门查资料，小宝也去上课了。

魏谦匆忙地起床洗漱，餐厅里放着烤好的面包和煎得黄澄澄的荷包蛋，而头天晚上他放在桌上的安眠药药瓶被魏之远拿走扔了。

从那以后，魏谦再也没有买过安眠药，也再也没有需要过。

第五十章

老熊是个非常超前的人，他喜欢自由民主有事好商量的氛围。而随着他这个创始人的公开让位，魏谦却成了整个公司的独裁者，旧有的三会一层七嘴八舌的审批讨论制度很快名存实亡。

用林清的话说，自从魏总变成魏董之后，他这个人的恐怖程度，也跟着鸟枪换炮地从“喷嚏大魔怪”水平升级到了“比克大魔王”，原本人性化、层级扁平的公司就像一片脆弱的肥皂泡，被他一巴掌就摧毁了。

魏谦接任不到一个礼拜，整个公司变成了一个机械运转的集中营。

而在这样如同纳粹的重压之下，工作效率竟然几乎是以前的两倍。

人事部门午休时间关起门来内部讨论这个结果，林清总结了原因：是因为每次魏董冷冷地逼视着耽误他事的人的时候，那目光都能让人“两股战战、几欲先走”。

从魏谦办公室接出来的内线人称“午夜凶铃”，电话接起来，那位一句没头没尾、简明扼要的“到我办公室来”，更是恐怖如同“阿瓦达索命”。

要提交给债权人的材料被魏谦连续打回去要求重写了二十多遍，只把投资、财务和预算部的三个部门经理写得几欲以头抢地、杀身成仁。

他们要加班，行政和人事这些后勤部门就要协同，整个总部连前台都只敢溜边出门买饮料。

就这么着，连轴转了半个多月，没日没夜，平均每天工作时间超过十二个小时。

至于……周末？那是什么？能吃吗？

终于，最后一版在魏谦那得到了勉勉强强的认可。

“新上任的老板是变态”这个认知，如同基石一样地铸造在了每一个员工心里，然而奇怪的是，他们最后竟然都没辞职。

危机降临的时候，变态比宽厚的领导人管用得多。

一个多月后，魏谦带着三胖和两个部门经理辗转了几个债权人，经历了数次谈判。

结果是成功的，魏谦把还款期限拖了一年。

代价是他把目前手里在建的项目公司股权，几乎全部抵押了出去。

用三胖的话说就是：“这下可好了，咱们从死刑变成死缓了——哎，那不你们家小远吗？他怎么到这来了？”

魏谦让人把车停在公司写字楼下，探出头来问：“你怎么来了？”

魏之远从自行车上下来，把一个饭盒从车窗塞到他手里：“我下个礼拜要跟一个老师去外地开个研讨会，可能得周末才能回来了，每天做什么，钟点工阿姨那我都交代好了，她的工资和买菜钱我都付了，你有什么要洗的衣服就放在门口的小篓里，她会去拿。家里平时的日用品我也都多买了一份备好了，奶奶平时吃的什么药，我按顺序排好了，每种拿几片我都写好贴在药瓶旁边了，小宝要是不在家，你给她拿一下，一天三次。”

魏谦不易察觉地皱了皱眉，魏之远交代的一大堆事虽然没什么需要他做的，但听在耳朵里真是觉得又琐碎又麻烦。

“你要记得按时吃饭，”魏之远说，“我买了一箱牛奶放在冰箱里了，喝的时候热一热，别喝凉的。”

魏之远嘱咐完，才好像才想起有别人在场一样，好像有点“不好意思”地冲其他人笑了一下：“哥，三哥，那我走了。”

说完，他就背着自己的单肩包，上了自行车，转眼就消失在了街角。

两个经理的表情就好像刚刚看见了拉登挖鼻孔一样奇幻——尽管他们的变态老板方才从头到尾都没说几句话，但看起来却是和颜悦色的。

魏先生和颜悦色是个什么概念？

那就像侏罗纪和甜甜圈一样，是两种风马牛不相及的东西啊！

此时，唯有三胖谈鱼先生的表现是淡定……乃至严峻的。

他以一个旁观者的角度感受到了某种兵临城下的危机——魏谦他们家过日子什么时候这么啰嗦了？

魏谦以前的日子过得多随意啊，想吃油条开窗户冲楼下吼一嗓子，没零钱先欠着，不想吃的时候随便抓一把米，往锅里一扔就能煮出一锅粥，随便弄两口咸菜就吃了。还有他每天早晨骑自行车上学那会，都是随手从宋老太锅里抓一根玉米，一手扶着车把一手拎着啃。虽说已经过去了几年，可三胖还有种历历在目的错觉。

三胖在办公室时间长了，不自觉地会往纵深里想。魏之远给他的感觉就像一只不动声色的蜘蛛，潜移默化地在他家里织造出了某种看不见也摸不着的秩序网。每个人都会下意识地习惯并且服从——包括魏谦这个外强中干的一家之主。

三胖刚才分明看见魏谦皱眉了，以他们俩从小穿开裆裤的交情，三胖能从他的眼神里读出“啊？怎么突然说要走，真麻烦”这样的信息。

这要是在以前，别说弟弟出门一个礼拜，就是魏之远出国去南极科考两年都没问题，谁爱去哪去哪，只要别死在外面不回来，魏谦多半还会鼓励地给塞点钱——少一个在跟前碍眼的，他更消停。

变了，不知不觉就变了。

魏谦拎着饭盒下了车，三胖忙跟了上去，跟他一起上楼，他决定要摸清楚这件事是怎么个意思。

三胖试探着问：“怎么你成你们家甩手掌柜了？”

魏谦叹了口气：“我这不是顾不上么。”

三胖就半开玩笑地说：“你这不行啊皇上，权力都被架空了，内务府的门冲那边开还记得吗——你还知道你们家里用什么牌的卫生纸，小时工一小时工资多少钱吗？”

魏谦：“……”

他真不知道。

从前宋老太当家那会，她因为不识字，很多事不懂也不会办，还是需要魏谦留着心的。自从宋老太生病，好像在谁也没注意的情况下，这些事就被魏之远接过去了，魏谦好像再也没走过心思。

三胖摇了摇头："完蛋了，万岁爷，你就等着被逼宫篡位吧。"

魏谦一笑，没往心里去，以为他闹着玩。

三胖就兜着圈子又说："对了，我还想问呢，你家小远都快大三了，在学校里也没给你找个弟妹回来？"

这孙子是哪壶不开提哪壶，魏谦当时脸色一变："别提这事。"

三胖觑着周遭没人，前脚后脚地跟进了魏谦的办公室："怎么的？他找了个无盐女还是河东狮？"

那就好了，只要是女的，活的，魏谦觉得自己都能喜闻乐见。

债务又拖了一年，魏谦觉得自己好不容易松了一口气，还没来得及喘上来，又被三胖给堵回去了，他一开始不想说，想随意打个哈哈搪塞掉，就说："人家每天忙着呢，上课下课的一大堆课外活动，还能偶尔拉个投资做个小玩意，赚点小钱。"

"哦，这事我知道，当年咱们像他那么大的时候，不也是被老熊忽悠说什么'劳动是过去，资本是现在，技术是未来'吗，咱们当年就敢干'现在'，人家有出息的现在就开始盯着'未来'了。"三胖说，"你出差不在家的时候，我看见过那几个孩子一次，都带着电脑，到你们家聚会，几个小子，还有俩小姑娘，哎你别说，有个姑娘也不知道怎么长的，确实挺有'未来味'，特别俊……"

魏谦食不下咽地把魏之远给他准备的饭盒放在一边，拿着筷子当笔，在指间转了一圈，终于忍不住没精打采地对三胖说了实话："没戏，那姑娘好成天仙也不管用。"

三胖预感到了这里，魏谦的答案呼之欲出，他的眼皮一跳，有种乌鸦嘴成真的苦逼感。

果然，魏谦无力地说："那混蛋东西跟我说他看上一个男的，我都跟他

掰扯了好几年了，死活掰不回来。”

三胖虽说是早料到了，但是亲耳听到，还是不知该用什么表情才好，只好也摆出一张奇幻脸。

魏谦叹了口气，抬头嘱咐了三胖一句：“当你亲兄弟才告诉你的，别给我出去乱说啊，对孩子不好。”

三胖看着魏谦，痛心疾首地发现，这毫无知觉的兄弟还在给人数钱呢。

他知道自己不能说破，一来魏谦不一定信，二来真说破了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只好双手捧心做娇弱状，颤抖地问：“那……没告诉你他看上谁了？”

魏谦翻了他一眼：“那谁知道——反正不是你，别紧张，你长得安全。”

三胖简直是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呼天抢地说：“我的兄弟哎……”

魏谦还以为他在感叹魏之远，摆摆手说：“随他去吧，我反正是管不了了。”

是啊，傻兄弟，到时候恐怕由不得你了——三胖用万分糟心的表情看了魏谦一眼，默默站起来离开了魏谦的办公室，总算是明白了当年他是怎么把高烧当上火，把肺炎当感冒的，他从未像现在这样痛恨魏谦的不拘小节。

三胖回去以后越想这事越不对劲，就像大多数直男一样，魏之远对魏谦单方面的那种扭曲的感情让他浑身不舒服。

魏之远是他看着长大的，从小“三哥”叫到大，三胖不想用恶意揣度他、评价他，更不想用“恶心”这个词来形容，可让他坦然接受，那也是万万不能的。

三胖觉得自己知道魏之远是怎么想的，魏之远在用某种方式刷自己的存在感，照这样下去，总有一天魏谦会离不开他。

由于小时候家庭的缘故，魏谦和女性交往本来就有些障碍，三胖不想看着魏之远走入歧途，更不想看着他把他哥也牵扯进去。

这不行啊，再这么下去就危险了，得想个什么办法，把这件事破坏了——三胖心里暗暗地这么想着。

且不论三胖是怎么打算的，在魏谦用尽了全身解数暂时地解决了债务问题之后，他找到了盘活项目的一个转机，带来这个转机的是一位有史以来最不着调的咨询师。

大型的咨询公司费用从百十来万乃至上千万不等，对于此时“钱就是一切”的魏谦而言，是昂贵得过分的，他只请得起一些本土的、相对比较小一些的咨询公司，对方派了个人前来和他接洽。

来人名叫马春明，和魏谦自己差不多大的年纪，还长着一张娃娃脸，一笑俩酒窝，那面相、衣着与谈吐，都好像在用生命诠释什么叫做“嘴上没毛，办事不牢”，显得格外不靠谱。

魏谦看着他那身邋里邋遢、活像行为艺术一样的旧西装，只好先耐着性子试探地问：“请问您是学什么专业出身的？”

咨询师马春明同志自豪地告诉他：“食品安全。”

魏谦：“……”

马春明一见他的表情，自信心先遭到了打击，他小心翼翼地打开面前的资料夹，小声解释说：“但是我觉得我的专业并不重要，我能在十天之内快速摸清一个行业，这才是客户需要的素质。”

魏谦想了想，也有道理，他本人还是学生命科学出身的呢，现在也阴差阳错地坐到了这个位置上，人家是靠这个吃饭的，多少应该有两把刷子吧？

于是他保持着礼貌与温和的态度，继续问：“那我能请教一下，您上一单接的那种和自己所学专业无关的项目，是怎么用十天摸清了整个行业的呢？”

马春明沉思了片刻，用作检讨一样的姿势和语气说：“这个……不瞒您说，这其实是我第一次接触业务，我……我是刚从学校毕业的博士生，入职还不到半年。”

一个没有人带、没有人教的食品安全博士，站在一个房地产老总面

前，他和一个被丢在戈壁里，刚学会走路的孩子有什么区别？

魏谦甚至注意到对方拿着资料夹的手在簌簌发着抖。

什么叫便宜没好货？

魏谦彻底失去了本来就不多的耐心，打算叫内线，把这位博士请出去。

谁知那马春明这会机智了起来，一看他漠然的表情和抬手拿电话的动作，立刻就知道了自己即将被扔出去的命运，他急忙试图挽救，以机关枪一样的语速开口拼命为自己争取着机会："我我我真的可以在十天之内了解一个行业的，您听听我们的步骤！"

魏谦冷漠地说："我不用听了，我不想花钱请一个学食品的人来教我怎么卖房子——博士也不行。"

他说完拿起电话，直拨给行政："叫人过来一趟，帮我送送客人。"

马春明紧张地直啃手指甲，眼睛眨得飞快，圆圆的脸使他看起来就像一只抽了风的土拨鼠。

"您您您听一听！我马上就说完——我们首先会研究整个这个行业是靠什么生存，也就是大家卖的都是什么。"土拨鼠飞快地说，迎着魏谦漠然的目光，额头上很快浸出了一层虚汗，然而他毫无选择，只有继续说下去，以期待能有一点微末的希望打动面前这个年轻的掌舵人。

"研究完实际的价值以后，我们会研究这些价值的来源是什么，也就是从开始'生产'开始，到彻底卖出去之间，哪些环节是辅助的，哪些环节是重点的，也就是创造价值的。"

这时，魏谦办公室的门开了，行政办公室的一个男员工先是训练有素地和魏谦打了招呼，然后目光落在了快急哭了的咨询师身上，客客气气地说："是送这位客人出去吗？"

马春明没想到自己这么快就搞砸了，他顿时觉得人生都灰暗了起来，用一种悲愤莫名的表情注视着魏谦，蔫蔫地拿起自己的包，满心绝望地想：世界上还有我这样的废物吗？念完了博士，竟然找不到一个对口的工作，好不容易辗转进了一家"咨询公司"，结果进去以后发现叫"骗子公司"还

差不多，第一次做业务就被客户鄙视得一塌糊涂……

马春明觉得自己这样的人活着还不去死，所以他决定离开这里以后，第一件事就是找个地铁站下去卧轨。

就在这时，魏谦突然开口说：“不，我让你给客人倒杯水。他还要再坐一会。”

正在脑补自己是怎么被飞驰的列车碾得血肉模糊，眼球挂在车窗上的马春明呆住了。

直到那位工作人员给他倒了杯水，又默默地退出去。

魏谦双手交叉放在桌子上：“你刚才说什么？从项目开始到产品卖出过程中每一个环节的价值？讲详细一些。”

马春明长出了口气，擦了一把额前的汗：“就是先要搞清楚有哪些环节啊，前期都要做什么，建设中的时候需要做什么等等，每一步对项目能否成功的影响。”

魏谦突然有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他找到自己错在哪了。

最早和张总合作的时候，张总的价值在于人脉，他在当地非常有背景，能以质优价廉的条件拿到他们想要的地，这就是价值，体现在最终产品成本的大幅度减少上。

然而这次没有，张总是个地头蛇，他千里迢迢地跑到C市去争取一块土地，毫无根基，所以丧失了起码的优势。

他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拿地环节异常顺畅，顺畅到好像了理所当然那一样。

可他们本该知道，前期拿地环节显然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增值环节，人脉或者规划的优越性是增值的关键点，这些关键点完全没有体现出来，政府就痛快地批了用地许可，那岂不是“李生大路无人摘，必苦”的结论？

心怀侥幸到底是不行的。

魏谦一瞬间想通了症结所在，立刻电光石火地闪现了几个解决方案的方向。

“马春明是吧？”他抬起头对惴惴不安的土拨鼠笑了一下，“我们诚邀您留下完成这项咨询工作，过后如果可能，也欢迎你加入我们公司。”

第二天早晨，魏谦早早就去公司开会了，魏之远收拾好了行李，和宋老太交代一声，最后在家里转了一圈，确保自己没有什么遗漏，这才带上门走了。

他不知道自己这种蚕食鲸吞的策略怎么样，魏之远决定要试探一下，自己在身边的时候是不行的，偶尔远离几天，才能看出对方的丢盔卸甲情况，所以他才答应了老师的邀请。

这是一次进度测试。

魏之远还不知道，自己未来一段时间的对手是三胖这个隐形破坏分子，他还在乐观地估计，这么下去，自己得手也就是一两年的事。

他还以为自己还有大把的时间，可以徐徐图之。

小宝假期短暂地住进了艺校宿舍，加训，所以魏之远一走，家里就空了下来。

宋老太吃力地拄着拐杖，从房间里挪动出来，在屋里溜了两圈，已经是大汗淋漓。

“我是个废人了啊。”她想，低头看着手里的拐棍，“这东西拿起来就扔不掉了。”

她心情郁郁——最近一段时间，宋老太总是这样，给她吃，她就吃，给她买东西，她就惯常训斥别人不会过日子，她要么显得怒气冲冲，要么没精打采，变得极其难以讨好，谁都不知道怎么让她高兴高兴。

宋老太清楚地知道自己变傻了，她开始失去了对数字的敏锐，算不过账来了，连钱财的概念也淡薄了起来。前面说的话，过两分钟就忘了，说完再过好半天才又会想起来，发觉自己说了惹人烦的车轱辘话。

宋老太坚强地活了下来，坚强地恢复良好，却失去了快乐的能力。

而会说会笑的小宝一走，她就更孤独了。

宋老太缓缓地挪动着拐杖，开门去了隔壁，她打算找麻子妈坐一坐，

她现在说话含混，要说好几遍别人才能理解，他们都忙，宋老太怕招人烦，于是也只有麻子妈有这个时间陪她聊天了。

等她进了麻子妈的家，宋老太发现麻子妈正盯着一张陈旧的、本市地图发呆。

宋老太问："她姨，你干什么呢？"

麻子妈转过头来，见了宋老太，却并不慌张，她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被任何人看见都会大惊小怪，唯有这个老太太不会。

她们分享着同样无能为力的生理感受，也有着同样的痛苦和孤独。

"大姐，"麻子妈压低了声音，带着一点奇异的、好像知道自己即将去游乐场的孩子那样纯粹而期盼的笑容，她对宋老太说，"我打算要走了。"

第五十一章

宋老太睁大了昏花的老眼看了麻子妈一会，而她连表达能力也受到了限制，明明有话想说，却怎么也理不清顺序，只能任它们拥堵在僵硬的舌头下面。

麻子妈平淡地解释说：“您看，我父母早不在了，男人死了，现在连儿子也没了，没有亲人了。我自己又是这个模样，本来就没什么劲了，活着也是给人家当拖累，但是我以前总是想，我要是不活了，三儿和谦儿他们吃那么多苦不就白费了吗？所以一直不敢死，前两天我大姑姐来了一趟，跟我说这房子值不少钱，这倒提醒我了，我这条老命还值一套房子钱呢，我要把房子留给那俩孩子。”

宋老太吃力地说：“你瞎想什么呢？”

“我没瞎想，我就是想挑个好地方，走了以后，让别人找不着我。”麻子妈轻快地说。

似乎生命对她而言，已经成了一种痛苦的背负，这使得她奔赴死亡的过程格外轻快。

麻子妈说到这，转头问宋老太：“大姐，您跟我一起走吗？”

宋老太连忙摇头，含含糊糊地表达：“可不敢，在我们老家，谁家老人这样，那让人家怎么戳你们家后辈儿孙的脊梁骨啊！”

她话说得急，麻子妈听了好几遍才明白，随即，她笑了起来：“您想得太多了，我的老姐姐，咱们住的这地方，出来进去的，谁认识您是谁啊？楼上住的是男是女是老是少您认识吗？谁戳得着谁的脊梁骨呢？”

宋老太反驳不出，她的伶牙俐齿被一场大病崩碎了，现在别人就是当面骂她，她都反应不过来该怎么回话了，急得满脸通红。

麻子妈笑起来：“您慢慢说，不着急，咱们姐俩现在都是闲人。”

麻子妈虽然没有直说，可这样一走，不就是死吗？

人怎么可以寻死？那多……多丢人呢！

宋老太拼命地思考着该如何阻止她，努力让自己剧烈起伏的呼吸渐渐放缓。

她现在的短期记忆差得要命，几十年前的事却反而像是河床下面的石头，随着水面渐渐干涸而显露出来。

宋老太一个字一个字艰难地往外蹦，试图让自己的咬字更清楚一点。

“我七八岁的时候，正赶上闹日本兵，他们就在城西边有个大本营，进进出出还有好多日本娘们儿，我三爷他们家就住在那边，大人不敢走，小孩倒是没人管，我爷就让我去给他们送粮食。其实管也不怕，我妈生了五个闺女，那会都叫丫头片子，丫头片子不值钱，活一个死一个的，除了亲娘，谁在乎呢？”宋老太看着麻子妈，殷殷地说，“当时我年纪小，也不知道害怕，也不知道日本兵会杀人，来回走了多少趟，可就真的没碰上过什么事，我爷都说我命大。”

麻子妈只是意味不明地笑了一下。

宋老太见无法打动她，只好继续说：“后来三年自然灾害，挨饿，没吃的，大队能分点粮食，可是家里上有老下有小，也轮不到我们吃。寒冬腊月里，我跟我嫂子拿着最后一块咸菜疙瘩兑凉水吃，我说等春天地里野菜长出来就饿不死人了。我嫂子说：‘嘿，你还想活到开春？我可不敢想那么多。’结果怎么样？我们俩都活到开春了，还活成了两只七老八十的老王八。”

这一次，麻子妈连脸上的笑容都变得漠然起来，她浑浊的目光中似乎有一层膜，轻飘飘地把宋老太所有的话都隔绝在了耳朵外面。

宋老太费劲地探过身，抓住麻子妈仅剩的、变形的一只手，用力晃了两下：“活着吧，大妹妹，多难啊，活着吧！”

麻子妈沉默良久，终于还是摇了摇头：“您甭说了，我都想好了，等我决定出去哪，研究出怎么去，就找机会走。”

宋老太叹了口气，抹了一把眼睛，可是她眼睛太干，已经不那么容易

哭出眼泪来了。

麻子妈问她："这事，您会给我告诉别人吗？"

宋老太没来得及深究，就已经本能地摇了头。

麻子妈脸上露出一个又像是如释重负、又仿佛明白了什么的表情，她下了断言说："我就知道……我就知道啊，总有一天，您也会跟我一样的。"

后来宋老太拄着拐杖，拖着沉重的脚步，从麻子妈那离开了，她们俩谁也说服不了谁。

麻子妈弄得她心里很不舒服，宋老太感觉脸上火辣辣的，也有点生气，觉得麻子妈不是东西，辜负了三胖和魏谦他们早年的辛苦。

怎么难、怎么苦都不离不弃的那些情分，难道就只值几间破房子吗？

然而归根到底，宋老太也承认，麻子妈从某种层面上来看是对的——她要么辜负魏谦他们以前的辛苦，要么继续拖累他们。

要么成全孩子们的良心，要么成全自己的良心。

宋老太是怕死的，生命的路越是走到了尽头，就越是恐惧死亡。

她好不容被抢救回来，好不容易恢复到如今的地步……可当她颤颤巍巍半晌，才努力地打开了家门的时候，心里仍然在这样万分不容易里，又一次对自己感慨："废物啊，活着是真没劲。"

但她这种情绪持续的时间很短，因为这天晚上，宋小宝的集训结束，回家了。

宋小宝不负责养家糊口，不负责安排家里大小事宜，只负责一天到晚穷开心，她责任不大，做得也不错——确实是每天都闹闹哄哄挺高兴的。

小宝不嫌弃奶奶，奶奶说话慢也不要紧——反正全家上下，只要有她在，几乎没有别人发挥的余地，她一个人能叨叨完全场。

魏谦推门进来，正好听见她在那手舞足蹈地吹牛皮："奶奶我告诉您说，等我将来混好了，没准还去演电影呢！您没看过电影吧……不对，跟

电视不一样，比电视屏幕大好多，有一面墙那么大呢！”

魏谦就站在门口，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

他想起来自己年少那会，总是嫌这小丫头太聒噪，直到现在才发现，家里有一个能聒噪的，那是福气。

“哥！”宋小宝山呼海啸地冲他扑过来，叽叽喳喳地说，“本少女瘦了没有？漂亮了没有？像一朵花吗？”

魏谦表情是温和的，话却依然是毒辣的，他凉凉地说：“像，多好一朵狗尾巴花。”

小宝猴在他身上好一番撒娇耍赖，魏谦好不容易才把她扒拉下来：“你二哥周末才回来，我过两天也要出差，你自己一个人在家，照顾奶奶行吗？”

宋小宝连忙立正：“放心吧，人民是你最大的后盾！”

魏谦在“人民”的后脑勺上拍了一巴掌：“去看看，家里零钱够用吗？”

宋小宝颠颠地跑到平时放现金的柜子里看了一眼，回来报告说：“够……哎，等等。”

她说完，又去宋老太房间里把她平时要吃的药拿出来查看了一番，掐着指头算了算，回头冲魏谦喊：“哥，奶奶药快没了，该买了，你再给我留点钱。”

眼看着宋小宝跑出去，宋老太忍不住缓缓地移动着步子，探出个头去。

她就看见魏谦拿出钱夹，数了一打红得刺眼的钞票给小宝。

宋老太脸上打从小宝回来就没落下过的笑容缓缓地消失了。

她想：“哎哟，怎么，买一次药要那么多钱啊？这吃的都是金子吗？”

魏谦果然隔天就要走了，临走，他把自己家和总部都丢给了三胖照应。

三胖不知是哪根筋搭错了，说着说着就故事重提，又要给魏谦说媒拉纤。

魏谦顿时一个头变成两个大：“三哥，你行行好吧，我他妈北都快找不着了，你还惦记着给我介绍姑娘？”

三胖煞有介事地诊断说：“找不着北了吧？感觉特别抓瞎吧？觉得人生充满了压力、毫无乐趣可言吧？你啊，这就是缺爱。”

魏谦面无表情地说：“我觉得我不太缺爱，我这毛病可能是缺钱引起的，你现在给我真金白银地弄几个亿来，让我当场以身相许都行。”

“滚一边去，”三胖毛都炸起来了，“我们家女神光耀千古，就……就你这块茅坑里的臭石头，倒贴都没人要。”

魏谦耸耸肩：“行，没人要就没人要吧，那我走了。”

“回来。”三胖说着，从身上摸出上次他给魏谦看过的那个女孩的照片，硬是塞给他，“我上次跟你说过的，这姑娘叫冯宁，跟林清一届的，研究生毕业以后留校了，现在一边做行政工作一边继续往上念，一拿到博士立刻能转正式的讲师……”

魏谦快要哀嚎了：“饶了我吧，我真……”

三胖打断他：“人家是高知，有才有貌的，介绍给你算便宜你丫了好吗——我知道你现在顾不上，等摆平了项目那边的事，回来见面认识认识，听见没有？好多人追呢，晚了就被人捷足先登了。”

魏谦敷衍：“摆平了再说。”

三胖那张万年风和日丽的脸色突然变了，表情一沉，冷冷地问：“怎么着，这么好的姑娘还配不上你啦？你还整天人五人六地说你们家小远，你自己呢？”

魏谦脚步一顿。

“三哥不会害你，我知道你不喜欢这类型的，但是过日子不单需要怦然心动，还得合适才能长久，一时倒是看对了眼，回家在一起天天没事打架玩，那能行吗？”三胖叹了口气，放缓了语气，近乎是苦口婆心地说，“就你那臭脾气，有几个年轻姑娘能忍得了？你就得找个性格平和、肯包容别

人的。见一面会怎么样？不行再找别的，会掉块肉吗？这么大的一个烂摊子你都敢扛下来，见个女的不敢？”

就一次，魏谦终于松口了。

其实从内心来说，他自己都知道，他并不是对冯宁感兴趣，纯粹是被三胖那几句话激的。

他好像仅仅是急于想要证明，自己是能给魏之远做一个正面的榜样的，他也是能做出成人式的、理智的选择，而不是屈从于内心不该有的任性。

至于心里隐约的别扭，被魏谦毫无悬念地忽略不计了，他已经习惯忍耐各种压力和不愉快，对婚姻生活并没有太大的期盼与向往。

只是人就应该这样。

而后魏谦带着马博士飞去了遥远的C市。

在他刚离开的那几天，魏之远每天晨昏定省一样地给他发短信，事无巨细，吃喝拉撒他什么都要打听，什么都要管，连每天魏谦那边的天气预报都要给发一份提醒过来，烦得要死。

这么过了一阵子，魏谦只要是听见手机一响，都不用看，就知道十有八九又是他那倒霉弟弟。

后来有一天，不知道怎么回事，魏之远突然没头没脑地发了条短信问：“她挺好的？”

魏谦没看明白，以为是魏之远发错人了，他原本打算过一会问问，没想到刚好手头有点事，过一会就给忘了。

而后，魏之远就突然了无音讯了。

魏谦一开始有点不适应，有种忽然被人忽视的不快。但他给家里打电话报平安的时候没听出小宝又什么异状来，家里一切都好，魏谦以己度人，估计魏之远也是有什么事太忙了，顾不上了，心里别扭的感觉持续了几天，也就没再往心里去。

南方不像北方那样，工程会受季节影响，魏谦到了以后，第二天就请

来了一帮搞设计的，用了两个礼拜的时间，合计出了一套改造的方案。

原来别墅区有两个配套，一个是位于最北边的医院，一个是最南边的会所。

北边借助山间的温泉，他们给改造成了一个融合女士美容服务的疗养养生中心，南边的会所则被改造成了一个私立学校。

为了这个学校，老熊又被派回去了，他在全国各地飞了一圈，几乎发动了所有的人脉，这才挖来了一个著名的留学培训机构，他们把人请到这里，以免租金并且为教师提供食宿和定期疗养作为条件，借助着那个留学培训机构的品牌，包装出了一个“私立国际学校”。

从外语培训到留学中介，一条龙服务，和学员签订保底合约，保证其申请到保底学校档次以上的留学地点。

别墅区户主免学费和服务费。

这一次铺出去的广告是以“私利国际学校”的名义，由留学培训机构打出去的，很快覆盖到了目标客户群，活生生地把一片度假别墅变成了“学区房”，两个月之内就几乎收回了成本。

大半年之后，整个项目更是直接清盘，甚至远超过了张总一开始预期的200%投资回报率。

当然，这些后续工作就是项目公司营销团队的事了，售楼处迎来第一波外地赶来看房子的客人的时候，魏谦就知道，他们这最艰难的一关过去了。

回去的半路上，马春明屁股上长钉子一样激动地问他：“那、那我这次的咨询服务做的算成功吗？算入门了吗？魏董，你说过让我来你这里工作的事当真吗？我可以……”

他侧头看了魏谦一眼，突然闭了嘴。

飞机还没有离开跑道，而魏谦靠在椅子背上，居然已经睡着了。

当老板也怪不容易的，马春明心想。

颠簸过后，马博士放下小桌板，拿出他的笔和本子，仔细认真地记载

下了这一趟全部的工作心得。然后，他把本子翻到最后一页，在空白页上认认真真地画了一只正在往山上爬的小乌龟。

等魏谦中途被送餐的空姐叫醒的时候，马博士本上已经有了一个加强连的小乌龟。

那熟悉的画风，活灵活现的动作，让魏谦经年过后一眼瞥见就认了出来，顿时，“马春明”三个字变得熟悉起来，与他曾经用过的旧课本扉页上的人名重合到了一起。

魏谦忍不住问：“你高中也是市三中学毕业的？”

马博士连忙慌慌张张地合上本子，后悔自己一时得意忘形，竟然把最不靠谱的一面展示在了未来老板面前。

魏谦忍不住失笑：“没事，你画吧，画得挺好的。”

他没想到，自己竟然就这么邂逅了“神龟真人”，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他回想起当年拿着二手课本在两广打黑拳的事，在飞机引擎的隆隆声中把放下来的遮光板撩开了一条缝，大片的云层在机身下面，强烈的紫外线刺得人眼生疼。

魏谦胸中突然一片海阔天空。

……当然，如果他知道自己不在的这段日子，三胖背着他搞了什么，以及他回去即将面对什么，说不定就不会高兴得这么早了。

魏谦离开的第一天，三胖就潜进了他家，跟小宝说他有一份公司的资料要去魏谦屋里拿。

小宝当然没有丝毫怀疑，叼着苹果走过，连看都没看一眼。

三胖熟人作案，可谓是事半功倍，进了魏谦的房间后，三下五除二就把他桌上原有的、陈旧的毕业照挪走了，换上了冯宁的照片放，还充满暗示地在旁边放了一个小礼物盒——明显的女孩子气的包装盒里装着一个精致的打火机。

魏之远本来没想到魏谦会突然决定去南方，不然他就不走了，一个礼拜后，他按时回家，虽说没有实现观测结果，有些遗憾，但他依然每天坚持骚扰魏谦一次，骚扰得不亦乐乎。

当中有一天，他似乎是终于把魏谦弄烦了，魏谦一个电话打回来，先简要询问了家里的情况，而后开始训斥魏之远："你还有完没完了？电信刚在贵村开通业务，会玩手机了是吧？我这月通讯费比那边谈恋爱的二逼咨询师还高！"

最后这几句话骂得在魏之远听来动听极了，挨训挨得简直心花怒放，可是这花骨朵还没有完全打开，魏之远就被另一个消息砸蒙了——三胖敲门，拎进了几盒包装精美的小点心，一进门递给小宝说："你哥是回不来了，便宜你们俩了，吃吧。"

小宝厚颜无耻地一边扒拉包装盒，一边毫无诚意地客套说："哎哟三哥，你来就来了，还拿什么东西……下次多拿几盒行吗？"

"馋死你得了。"三胖笑嘻嘻地回她的话，却有意无意地扫了魏之远一眼，故意用暧昧的口气说，"别瞎自作多情啊，这可不是给你买的，人家这是专门给你哥拿的。"

小宝必须保持体形，不敢多吃，只小心翼翼地掰了半块解馋："谁啊？谁给我哥买的？"

三胖对着站在她身后的魏之远神秘一笑："你们未来的嫂子。"

他满意地看见，魏之远的脸色蓦地一变。

小宝呆了片刻，先是有点不适地皱了皱眉，然而她接受得飞快，很快又释然，追着三胖问："什么时候的事？我哥怎么没说？她干什么的？脾气好吗？什么样啊？"

三胖哈哈一笑："你三哥介绍的，能错吗？去你哥屋里看看，肯定有照片。"

小宝立刻就去了，她很快找到了魏谦桌上冯宁的照片和那个礼盒，发现新大陆一样地大惊小怪起来，还企图拉着魏之远一起观赏。

"小宝，"这时魏之远突然开口说，"奶奶好像在叫你。"

"哦，"宋小宝不疑有他，把剩下的点心一口塞进嘴里，鼓着腮帮子掉头跑了，"来啦！"

三胖觑着魏之远阴沉的脸色，他从没有见过魏之远这样，那种不加掩

饰的阴冷让三胖忍不住想起报复社会的变态杀人凶手，光是眼神就让人不寒而栗。

魏谦是瞎吧？连这都看不出来——三胖心里这样感叹着，预感着魏之远要跟他当面撕破脸，藏在下面的话要坦诚相见了。

三胖装作方才有所知觉的样子，看着魏之远的神色打趣说："怎么着？不乐意啦？"

魏之远先是没吭声。

"唉，三哥知道，这就跟亲爹找了后娘的感觉一样，也就小宝那丫头能这么没心没肺。"三胖故作理解地拍了拍魏之远僵硬的肩膀，装模作样地说，"可是你想想，你哥毕竟是你哥，连父母都跟不了儿女一辈子，别说是兄弟了，总有一天，你们都会各自成家，这是自然规律啊。"

三胖说完，抬头观察魏之远的表情，然而在那年轻人的眼神里打探不出一点端倪，里面只是一片阴沉沉的黑，他终于忍不住脱口说："你哥这辈子不容易，你……你……唉，少让他操点心吧。"

魏之远压低了声音，嘴唇几乎不动地说："三哥，你是知道了？"

三胖不知该怎么回答，面对着这从小看着长大的孩子极致苍白的脸，一时间说不出话来。

魏之远的嘴角动了动，似乎是极快地冷笑了一声，而后他一声不吭转身走了。他最后的眼神让三胖忍不住一阵心悸，忍不住想：这小子该不会给刺激大了，做出点什么事吧？

第五十二章

魏之远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过来的，那段日子非要用一个词来说，就是“暗无天日”。

最开始，他是愤怒。

对三胖，对那个不知名的陌生女孩，甚至是不明真相的小宝。

魏之远觉得自己被整个世界孤立了，没有人在意他挖空心思的努力。他从三胖的表情上看到无奈和迫于感情的宽容。

可他凭什么需要被别人宽容？

他做错任何事了吗？

他就像一个身披风雪赶路的人，一路伸手不见五指，只有那一根灯塔用微弱而独一无二的光引着他。

现在，他们连这一点仅有的东西也要夺取。

愤怒是一种不长久的情绪，就像一把沙子，要么很快就会被风吹得烟消云散，要么沉淀成深深的、石头一样的怨恨。

再之后，魏之远的情绪就滑向了后者。

怨恨像是一颗在他心里埋了二十年的种子，埋得那么深，那么的如鲠在喉，稍加风雨就破土而出，长成连着血肉的参天大树。

疯狂的憎恨弥漫在他心里每一个角落——就像尸体，尽管再掩饰，也遮挡不住腐朽的气味——即使魏之远已经在极力不表现了，却连一贯大大咧咧的小宝都察觉到了他的不对头，每每跟他说话的时候声气都要低八度。

他的怨恨针对所有人，因此分摊到每个人头上，也就显得不那么浓烈了，唯有魏谦。

魏之远自己也不知道有多少年了，他甚至自己都说不清楚，对大哥的感情浓郁黏稠到了什么样的地步，乃至于现下几乎有些爱憎不分起来。

爱之深，就恨不能食其骨、啖其肉、饮其血。

魏之远的精神状态处于某种极度麻木、也极度敏感的危险的状态里，酝酿着某种一触即发的风暴。

就在这时，魏谦回来了。

魏谦从飞机上下来的时候人就是迷迷糊糊的，在了机场打发马春明给他买了一大杯浓茶，灌进去了，勉强提了提神，又赶到总部开会汇报近期工作要点。

等他筋疲力尽地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八点多了。

南方天热，他里面穿着单薄的衬衫，到了这边才匆匆地裹上大衣，但北方的小寒风依然不停地往他的衣服里灌，魏谦裹着一身的寒气进屋，裸露在外面的皮肤冻得发白。

魏之远听见门响的那一刻，心脏就开始剧烈地跳动了起来。

他梦游一样地走了出来，感觉站在门口的大哥就像是活生生地撞在了他眼睛里，生疼。

“你在家呢？冻死我了，”魏谦扫了他一眼，随后头也不抬地问，“有吃的吗？”

魏之远说不出话来，好一会，他才行尸走肉似的应了一声，走进了厨房，拿了两个鸡蛋，开始切蔬菜丁，打算把剩下的一碗米饭炒了。

魏谦在外面说：“小远，你甭弄那么麻烦，有剩饭给我拿过来随便吃两口得了。”

魏之远充耳不闻。

他好像非要做点什么事，才能让自己维持表面上的平静。

魏谦以为他没听见，被屋里的热气一蒸，全身的懒筋顿时开始往一块纠结，他没骨头似的往沙发上一瘫，行李箱丢在一边，就打开了电视。

等魏之远端着一碗炒饭出来的时候，魏谦已经靠在沙发上睡着了。

魏之远的呼吸随着脚步一起停住了。

手心的大碗开始发烫，然而他的双手好像麻木了，丝毫也感觉不到。

魏谦的身体随着沙发柔软的坐垫缩到了一个小角落里，架起来的二郎腿还没来得及放下，一手虚虚地按在遥控器上，另一只手委屈地横在胸前，头一侧靠在沙发背上，下巴几乎全缩进了衣领里，他面无血色，干裂的嘴唇上爆出细碎的干皮和裂口，胸口的起伏都显得那么不明显。

……像是死了。

魏之远听见自己的心脏重重地跳了一下。

他广而不挑的阅读中，曾经看过很多提到把活人做成标本的故事，以前只当是猎奇，从没往心里去过，而这一瞬，类似的念头像是一道闪电，“哗啦”一下打碎了他破破烂烂的精神世界。

如果让那个人……再也不能说话，再也不能睁眼，再也看不到别人……

魏之远觉得自己骨子里一定就有某种属于犯罪者的基因，他开始不受控制地往前走去，缓缓地靠近毫无知觉的魏谦，目光像是鬼迷心窍了一样死死地盯在他身上。

耳背的宋老太已经睡了，而小宝还没下晚自习。

近一点……再近一点。

近到能听到魏谦细而平稳的呼吸声，看见他一丝不动的眼睫。

就在这时，魏之远心里涌起毫无征兆的悲伤，像是突然决堤的河，汹涌无情地冲散了他拥塞在五脏六腑中的冰冷的杀意，他听见潮汐般轰然落下横冲直撞的声音，良久，又从中艰难地辨别出了自己压到了水底的心音，那是简而又简的一句话……

他怎么瘦了？

臆想的怨恨和活生生的人，将魏之远心里的爱和欲撕裂开了。

它们痛彻心扉，而后两厢抵死纠缠，最后一起归于近乎绝望的澄净。

唯有刻骨铭心的感情能压倒与生俱来的偏执，魏之远知道，自己一辈子也不可能再动这样的感情了。

他终于放下了端着的碗，蜷缩起被烫得发红的指尖，轻轻地推了魏谦一把，弯下腰柔声说：“哥，醒醒了。”

……醒醒了，我快要忍不下去了，求你看看我，我能为你粉身碎骨、魂飞魄散。

后来什么都没发生，魏谦被他叫醒以后，光速干掉了一大碗炒饭，可能连嚼都没顾上，就直接吞了，而后他晃晃悠悠地拽起行李箱回屋，不出意料地看见了三胖干的好事——能自由出入他房间，还办得出这种无聊事的人不作他想。

魏谦不喜欢揣度身边的人，更懒得深思三胖这是什么意思，只是感觉那胖子闲得蛋疼，自己骂了一句：“我操，死胖子。”

然后他就把包装盒撕下来扔了，打火机看了一眼，也看不出值多少钱，随手塞进了抽屉里，最后把冯宁的照片扣过去，找了个犄角旮旯塞了起来。

在他眼里，这只是三胖一个小小的恶作剧，小到连调剂生活都谈不上，转眼就忘了。

他丁点也没有察觉到魏之远心里的一番天翻地覆。

那天是旧历二月初一，似乎是应该快要开春了，可没有春意，一整天都是阴沉沉的，似乎在憋着一场大雪，河水也没有开化，春天在一片天寒地冻里被遗忘了。

C市的项目危机正式解除，整个公司迎来了迟到的年会和格外丰厚的年终奖。

不知道是不是精神状态太放松了，那天魏谦竟然起来晚了，三胖准备

出发的时候跑来敲他的门，才硬是把他从床上挖起来。

魏谦兵荒马乱地收拾干净自己，急急忙忙地出门了，自己丢三落四了什么东西也没注意到。

途中，三胖还在试探着问魏谦："小远跟你说什么了没有？"

"小远？"魏谦愣了一下，"跟我说什么？"

三胖眼珠转了转，忙打了个岔忽悠了过去，这段日子他精神也一直紧绷，唯恐魏之远做出什么不理智的事伤人伤己，然而魏之远竟然好像变成了一颗哑炮，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

三胖想：奇了怪了……别是憋着什么大主意呢吧？

三胖："哎，对了，晚上晚会，连庆功宴一起，你知道了吧？"

魏谦："嗯。"

三胖："大股东跟以前各个合作方的请柬都送到了，家属也可以带……哦，对了，我还叫了冯宁。"

魏谦翻了个白眼。

三胖立刻警告说："你可是红口白牙答应过了！"

魏谦只好摆摆手，随他去了。

结果到了晚上庆功宴会的时候，张总又出来作妖，提议他们把C市那项目的大实景图挂出来，大家好一起沾沾喜气。

虽然张总这货是把他们弄得如此灰头土脸的罪魁祸首，不过面子毕竟还是要给的，魏谦让人一找才发现，他早晨被三胖催得急，压根忘了带出来，只好临时给家里打电话，让刚好在家的魏之远给他送过来。

魏之远到他们公司楼下的时候，董事长秘书正在等着他，忙迎上来亲切地说："你就是魏董的弟弟吧？他让我在楼下接你一下。"

这位董事长秘书三十来岁，长相是纯姑娘，性格却能毫无过度地分裂出一个糙汉，刚春风和煦地和魏之远说完话，转眼接了个电话就开始瞪眼

骂人：“你说你把演讲稿放他桌上了？你指望魏董自己发现？你怎么不指望哥伦布再他妈发现一次新大陆啊？就你们这帮小孩，办事能不能仔细一点？我提醒你多少次了这个要你亲自交到他手上，用你的嘴告诉他这个是晚宴开始前的开、场、白，不是什么莫名其妙的合作方发来的贺电！你不告诉他还有这么个东西存在，他敢直接上去鞠个躬告诉大家吃好喝好，你信不信？”

随后，她意识到自己好像在人家弟弟面前抱怨了老板，连忙冲魏之远挤出了一个笑容，以其极快的变脸速度，用小碎步日本女人般微弱和缓的声音说：“你还是学生吧？唉，我们这些人的工作就是替老板注意这些他们无需注意的鸡毛蒜皮，想起来还是上学比较有意思呢。”

魏之远礼貌地冲她笑了一下，心里却着魔一样地反复回想起面前女人方才说过的话。

你指望他自己发现？

用你的嘴告诉他……

电梯很快到了，秘书小姐接过魏之远带来的东西，细心地给他安排了位置：“谢谢你啊，专门跑一趟，魏董让你吃完饭坐他的车一起回去，有照顾不周的地方跟姐姐说。”

说完，她踩着高跟鞋，犯了狂犬病的炮仗一样跑了。顺着她的“发射轨道”，魏之远抬起头，就看见了他哥。

魏谦穿了正装，一手插在兜里，上衣衣摆被他的手腕折起一点，微微翘起的一侧就露出若隐若现的腰身，脖子上的领带还是当初魏之远给他买的那条。他手里拿着一张别人刚递给他的纸——大概就是方才秘书小姐说的开场白。

他满脸不耐烦，似乎想说什么，一个秃顶老头向他走过去，他只好短暂地收起自己的个人情绪，也露出一个热情得恰到好处的笑容。

魏之远不错眼珠地盯着他，直到全场的灯都暗了下来。

他看着魏谦把那张愚蠢的纸随手一折，塞进董事长秘书的杯子里，空着手走上台，做了一个简短又得体的开场。

大厅里唯一一束光跟着的是他，所有人的目光跟着的也是他。

魏之远不受控制地想起了更多的事——那十多年前用板砖拍死野狗的少年，被那封经年日久的“遗书”逗得前仰后合的大笑，那大步走过来抱起他、让他松开手里铁管的怀抱，那染上时光般的跌打损伤药膏味和烟味，那异地他乡宾馆深夜里一身的伤痕……

冷漠的，坚定的，温和的，焦虑的，愤怒的，无奈的……所有那人脸上出现的表情。

觥筹交错的宴会开始，每个人都如释重负般地轻松愉快。

魏之远毫无食欲——他看见了那个照片上的女孩，她本人似乎比照片上更漂亮一点，站在三胖旁边，羞涩地看了魏谦一眼，又不好意思地低下头。

就是她吧？

以魏之远的聪明，他后来冷静下来，其实就已经猜到了他哥和这个女孩还没有开始过，多半是三胖故意刺激他的……可是那又怎么样呢？

他们完全可以现在开始。

魏之远没吃东西，他只是空腹灌着酒，在酒精的味道中心神俱疲地想，我要放弃吗？

在他的印象里，凡是他想要的东西，还从没有什么是得不到的，而这样的傲慢终于经历了一次毁灭性的打击。

魏谦不知是为了给三胖面子，还是出于本心，在冯宁面前表现得像个真正的青年才俊，三胖看着他们言笑晏晏，不动声色地走开了，脸上是一块石头落了地的松快。

魏之远闭上眼，心里纠结起伏不休的天平终于往一边偏去。

他想：好吧，我放弃了。

随后，一整杯的烈酒被他一股脑地灌进喉咙，火辣辣地一路烧进胃里，舌尖上残留的却全是苦味。

直到宴会结束，魏谦才摆脱了其他人，在秘书的指点下找到了魏之远。

魏之远一身酒气，眼神已经不对了。

魏谦只好架起他：“臭小子，还学会喝酒了，没人管你了是吧？”

魏之远痴痴地盯着他，一声不吭，顺从地顺着大哥的手劲站起来。

魏谦一路把他扶到了自己办公室，把魏之远丢在椅子上，倒了杯凉茶给他：“醒醒酒再回家。”

说完，魏谦脱下西装外套，准备一会出门换上大衣。

魏之远轻轻地开口：“哥……”

魏谦拽松脖子上勒得他有点难受的领带，随口应了一声：“嗯？”

“他就要属于别人了，”魏之远绝望地想，“我已经放弃了，他却还从来不知道……”

秘书的话鬼使神差地又在耳畔响起。

用你的嘴告诉他……告诉他……

魏谦发觉他半晌没出声，还以为这醉猫已经睡着了。

他的领带解了一半，几根手指还在当中缠着，侧过半个身似乎想要回头看魏之远一眼，就在这时，魏谦猝不及防地被一个人猛地扑得后退了几步，直抵到墙上。

“哥……”

那人重重地压在了他身上，又这样呓语一般地叫了一声，在魏谦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的时候，他那还被松松垮垮的领带缠着的领子突然被人粗暴的拽了过去，一个灼热的吻堵住了他尚未开口的疑问。

孤注一掷般的激烈，转眼就摧枯拉朽地席卷过每一个角落。

魏谦脑子里一片空白。

直到这时，他才嗅到了对方身上的酒味，浓烈到无法言说。

就在这时，魏谦办公室的门被人打开了，门响终于唤回了魏谦的神智，他一把推开魏之远。

门口站着的是吃了一惊的老熊。

魏之远踉跄着往后倒去，后腰撞在魏谦的办公桌上，桌上的文件摇摇晃晃地掉了下来，魏之远烂泥一样地滑了下去，他感觉自己下巴上挨了一拳，嘴唇被牙碰破了，血腥味冲鼻，满眼的金星。

老熊很快反应了过来，迅捷地回身把门反锁了，而后冲过去一把拽住魏谦又要落下去的拳头。

“谦儿！”老熊用肩膀顶了魏谦一下，把他拖开了一段距离，冲着他的耳朵说，“别在这，行了！”

魏谦觉得自己的太阳穴带起了眼角一阵没完没了的乱跳，站直了之后眼前几乎一黑，脸色顿时煞白，魏之远把他气得胸口一阵阵地尖锐地刺痛。

老熊硬把他按在了椅子上，皱着眉看了魏之远一眼，弯腰查看：“没磕着后脑勺吧？还站得起来吗？”

魏之远拒绝了他伸过来想要扶他一把的手，摇摇晃晃地爬了起来，他的酒已经醒了，却什么也不愿意想，什么都不愿意说，就这样默不作声地站在了一边。

魏谦胸口堵着的一口气好半晌才上来，他不想和老熊解释这是怎么一回事——连他自己都弄不清这是怎么一回事，只好故作镇定地说：“找我什么事？”

老熊看了看这一地的混乱，叹了口气，弯腰捡起被魏之远撞掉的文件，沉默了一会，轻声说：“谦儿，我想走了。”

魏谦：“什么？”

“我打算带陈露走了。”老熊低声说，“不干了，我的股权会转让出来，你要是愿意接，就接过去，不愿意的话，我转给第三方。”

魏谦深吸了一口气：“你决定了？”

老熊：“嗯。”

魏谦长长地沉默了好一会，终于闭上眼睛，轻轻地揉了揉太阳穴：“好，我接。”

老熊冲他点点头，不打算再逗留下去，转身走了，临出门的时候，他深深地看了一眼站在阴影里的魏之远，似有若无地叹了口气：“我给你们叫个司机。”

而这天晚上，似乎还不止这些闹剧。

魏之远走了以后，小宝回家了一趟，确定宋老太有吃的，又给她拿了药，才匆匆要回学校上晚自习。

宋老太照常送她到门口，嘱咐她路上慢点，就在这时，宋老太感觉到了自己胯下一片温热，她先开始没反应过来。

小宝无意瞥见：“呀，奶奶，您裤子怎么湿了？”

宋老太如遭雷击一般地低下头，她震惊且羞耻地发现，自己竟然失禁了。

小宝随即明白过来，忙把书包丢在一边，挽起袖子要帮她换裤子：“我先帮您……”

宋老太慌慌张张地后退一步。

“奶奶别动，我给您换裤子。”

“不用！”已经吐字不清的宋老太近乎是嘶吼着喝住了她。

小宝没听见过她发出这样凄厉的声音，一时愣在了原处。

宋老太哆哆嗦嗦地说：“你……你去……上学去吧，走，走你的。”

小宝：“奶奶……”

宋老太一手扶住墙，一手冲她挥舞起自己的拐杖：“走！快走！”

小宝迟疑了一下："那您自己能行吗？"

宋老太冲她咆哮："走！"

小宝："好好好，我马上走，您……那什么没事啊，您慢点，晚上回来我给您洗裤子……啊啊啊，您别着急，我马上走，马上走。"

宋老太粗暴地赶走了小宝，觉得自己一根脊梁骨都被抽走了，她花了足足半个多钟头的时间，才吃力地换下了尿湿的裤子，换出了一身大汗。

她想在一片腥臊味中大哭一场，可眼泪已经干了，她依然是一颗泪珠也哭不出来。

十年前，她从老家一路捡破烂来到这个城市，那时她是多么的穷啊，多么的体面啊。

她从未想到自己有一天会落到这样的地步，宋老太几乎觉得自己已经不算一个人了。

就在这时，家门被敲响了。

宋老太许久没有反应，直到外面传来麻子妈的声音："老姐姐，您睡了吗？"

宋老太挪过去，给她开了门。

只见麻子妈坐着便捷式的轮椅，单臂还拎着一根拐，把自己打扮得容光焕发，除了一张地图和一瓶矿泉水，她什么也没拿。

"老姐姐。"麻子妈说，"趁他们都不在，我就要走啦，再不走，天就要暖和了，我就得等到明年了。"

天暖和了，流浪的人就没那么好死了。

"我跟你告个别。"她说完，艰难地操纵着轮椅走向电梯。

就在这时，宋老太突然出声叫住了她："她姨！"

麻子妈回头看着她。

宋老太嘴唇颤动良久："我……我跟你，跟你一道。"

麻子妈好像早料到了，丝毫不吃惊地说：“你来吧。”

两个女人就这样，在一个行将落雪的寒夜里，相携着走出了所有人的视线之外，再也没有出现过。

宋老太来自中秋，走去了早春，带着她最后的尊严和体面。

“我好歹认识两个字，写了遗书，还留了一封信呢。”路上，麻子妈和宋老太这样说。

宋老太问：“信上写的什么哪？”

“写的是‘我不是死了，只是走了’。”

并非死别，只是生离。

> 痛苦与幸福，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
> 唯黄昏华美而无上。
>
> ——海子。

卷一 · 现世

第五十三章

给时光以生命，而不是给生命以时光

——帕斯卡

后来，为了找麻子妈和宋老太，魏谦他们几乎把整个城市都翻了过来，可是这个城市太大了，所有临到眼前的线索，最后都是捕风捉影。

有人说看见她们出现在公园的人工湖附近，有人说她们往护城河的方向走了，还有人说，在某个废弃的桥洞里看见过这样一老一残的两个女人。

然而他们终于还是一无所获。

麻子妈和宋老太就这么没了。

对于这件事，受冲击最大的是小宝。

如果有可能的话，没有人想让她知道这件事，可是朝夕相处的两个人说失踪就失踪了，要瞒住她是不可能的。

父母过世的时候，小宝还太小不懂事，早就记不得了，可是奶奶不一样。

奶奶是她最亲的人。

她原本是个伊甸园里不知风雨的小女孩子，宋老太的离去，毫无征兆地把她拖进了人间，迎面而来的，是她从未重视过、也从未真切体验到的时光的刀风，一下见了血，就是切肤之痛。

那段时间小宝总是毫无征兆地发呆，偶尔不知想起了什么事，转身就会掉眼泪，她想起自己和奶奶吵架，想起自己气她，想起自己总是觉得训练和考试更重要，总会不由自主地忽略她。

当宋老太在临近冻饿而死的时候，当她最后一眼环顾周遭世界，发现整个城市没有一个认识的人，放眼望去，满眼全是陌生的时候，她会后悔自己那一刻头脑一热做出的决定吗？

没有人知道。

她或许凄凉悲痛，或许一只脚踏入死亡的国度里，宾至如归。

都是一念之差的命运，宋老太截断了所有可怕的未来的可能性，以另一种形式，浓墨重彩地将自己延续在了她亲人的血脉里。

再后来，熊嫂子陈露也没了。

不知道她是否安详，想来她生命中有诸多如此这般的不如意，该是不甘心的吧？

她太年轻，并不是喜丧，丧事办得缄默而凝重，全公司的人基本能去的都去了。

老熊在继任者魏谦的对比下，显得格外性情温和，他专一而多金，年龄也不算大，长得确实不怎么样，不过中年男子，视觉上看着漂亮的终归少见，也就不算什么缺点了。

陈露死后，有一小撮人曾经打过“熊夫人”的主意，有些只是单纯关心，想给他介绍个新的伴侣，还有些是居心不良，企图自己顶缺。

可惜这些人没过多久就都偃旗息鼓了——因为老熊做了一件特别出格的事。

他把家财分了，他自己的父母比他有钱，不用顾忌的，因此老熊把财产一分为二，一半留给了陈露的父母，一半捐给了城郊的一个寺庙，然后自己剃光了脑袋，进去当了和尚。

据说由于其为我佛做出了卓越的经济贡献，老熊进去以后就直接拜在了住持门下，成了个进门晚、辈分大的关门弟子。

那么多年过去了，他居然又变回了当年那个在高寒缺氧的山区徒步买锅的大傻逼。

再后来……

魏谦停好车，从后备箱里把新买的大行李箱拖了出来。箱子里已经装进了一些东西，都是他认为需要的，箱子拎起来手感很好，很能装东西，不沉，看起来很结实，样子也不错——当然不错，魏谦挑了半天，才挑到了这么一个最贵的。

这并不符合魏谦的个人风格，他虽然早就已经和“穷”扯不上关系了，但却并没有像他自己想象的，成为一个挥霍的暴发户，从他钱包和私人卡里花出去的钱大多不是给自己买什么，魏董事长依然是个让人印象深刻的死抠门。

如果他本人需要什么东西，走进一家商店，最后买走的一定是其中价格中等乃至中等偏下的。他所有的衣服都是千篇一律的基本款，衬衫一律是没有任何花哨的白衬衫——这样就可以不用为了搭配衣服买一大堆领带。

说实话，如果不是他本人的精气神和面貌，别人看到这个小伙子，八成会觉得他不是卖保险的就是售楼处的。

他也依然开着他那辆破破烂烂的小迈锐宝，于是每每需要出门见人的时候，就必须得把代步工具换成公司的公车，以免被人看见显得太寒酸。

这皮箱当然不是他舍得给自己用的，魏谦一路拎上楼，把它放在了魏之远门口，伸手敲了一下门，以引起屋里背对着他的人注意，而后一声不吭地转身走人了。

魏之远回过头来，他哥已经走了，不远处传来一声关门的响动。

他站了起来，默默地把箱子拖进屋，伸手摩挲了一下行李箱的把手。而后他迟疑片刻，走到魏谦门前，像罚站一样地静立良久，想要叩门的手抬起了三次，又放下了三次。

那个光怪陆离的年会过后，他们俩就一直是这个状态——魏谦依然为魏之远做他所能做的一切，但一直把他当空气，如果必须要和他说话，就会简短得像打电报一样节约环保，并且绝不看他的眼睛。

本来按照魏谦一贯的脾气，他肯定会大发雷霆。

魏之远当时被他一拳把酒打醒了，还以为自己接下来会挨上一顿臭揍，回家的路上，他甚至想到魏谦说不定会和他断绝关系，从此老死不相

往来。

可是都没有。

后来发生的一系列事让他们俩都心力交瘁，魏谦没时间、也没有精力揍他了。

至于魏之远所构想的最坏的结局……他后知后觉地发现，自己低估了他哥的感情，尽管那感情并不是他想要的那一种。

夜深人静的时候，魏之远会毫无来由地自省和反思，他发现“一刀两断、玉石俱焚”之类的事，是只有自己才能做出来的，大哥心里但凡还有一点感情维系，他就绝不会走到那一步。

魏谦对弟弟妹妹的疼宠都在日复一日的不动声色中，变得几乎如背景色一样不易察觉的东西，而今，反而在这样抗拒的态度里被凸显出来。

魏之远感受到自己某种行将就木般弥留的眷恋——事到如今，他就要走了。

离开并不是他的主意，是某一天，魏谦把几所国外名校的招生信息打印出来，连同一张存好了钱的卡一起放在了魏之远面前，也没提什么，一切尽在不言中：你自己看着办。

一年后，魏之远完成了申请和一系列的手续，他即将带着录取通知书，乘坐第二天的飞机离开，飞到十几个小时以外的陌生国度。

而他所爱的人在地球的另一侧，漫长的时差使得古人说的“千里共婵娟”都成了不可能的幻觉。

魏之远最后还是没有惊动魏谦，他独自一人悄悄地出去了。

他漫无目的地坐在公共汽车上，走街串巷地路过整个城市，这里与十几年前相差得太多了，乍一看，改变几乎是面目全非的，那时，魏之远没有想到过这里会终结他的流浪。

……后来，他也没有想到这里原来不是他的最后一站。

魏之远不知道自己坐车走了多远，公交车一路开到了终点站，市区里活活能把人挤成相片的车厢里只剩下他一个乘客。

乘务员奇怪地看了一眼这个年轻的乘客，走过来提醒他：“小伙子，终点站了，下车了。”

魏之远这才如梦方醒，浑浑噩噩地在陌生的地方下了车。

有时候，城市的郊区就像隔壁县城一样遥远，魏之远先开始没有反应过来这是什么地方，他在马路边上站了一会，看见了一个非法的“一日游”散团。导游举着个小红旗，正唾沫横飞地在前面领路，后面跟着一排累得像狗一样的游客。

讲解词有只言片语飘进了魏之远的耳朵，他听见了某个寺庙的名字，好一会，他才想起来，这好像就是老熊出家的地方。

魏之远不知道自己出于什么心态，跟着这群游客一路走到了寺门口，他原本就是想来看一眼，没指望会遇见老熊，没想到在售票点就看见了那货。

只见老熊顶着个光溜溜的大秃瓢，身披袈裟，一手收钱一手递票，还不忘唾沫横飞地对游客推销一番：“施主要买香吗？本寺许愿很灵的——想求桃花的女施主请在这边排队，今天特价促销，买香送平安符，大师亲自开过光的，等等，今天只限女施主，那边那个小伙子你不要混进去！”

魏之远：“……”

一大波旅游团过去，老熊才歇下来，用宽大的袖子擦了把额前的汗，拿起旁边的矿泉水一口气灌了半瓶，然后舒服得长长叹出了口气：“阿弥陀佛！”

魏之远这时才有机会走过去：“我以为你是来清修的。”

老熊抬头看见他，有些吃惊，忙招手叫过了一个半大的小和尚接班，问魏之远：“小远？你怎么来了？”

魏之远苦笑了一下。

老熊觑着他的神色，想了想，说：“那行吧，既然来了，你跟我去我住的禅房里坐一会。”

魏之远可有可无地点了点头，刚要抬脚跟上他。

老熊又回过头来补充了一句：“等会，你先把票买了，我们这小本买卖，你不许仗着熟人逃票。”

魏之远无奈地掏出一把零钱，他算是明白了，老熊所谓的“出家”就是专程来亵渎佛门的。

寺庙在山间，炎炎夏日，山上郁郁葱葱的植被被当做旅游区保护，一个个养得翠绿欲滴。

穿过游客遍布的前院，老熊带着魏之远走进了“游客止步”的后院，里面却一下子清寂了下来。

门口卧着一条长毛大狗，看见人，丝毫也不惊诧，一个小和尚正在打扫院子，见了他们，客客气气地和老熊打了招呼。

远近有似有若无的敲木鱼和念经的声音，融化在一片久久不散的蝉鸣里，香烛杳杳，“佛门清净地”的感觉扑面而来。

这里是古刹，毫无疑问的，禅房都很破。当然，作为本寺的大财主，老熊住的地方已经是条件最好的了。

老熊烧了壶热水，给魏之远泡了茶。

魏之远端起来尝了一口，只觉得是一股粗茶梗子味，他低头一看，只见里面的茶叶舒展地上下起伏，一片片翩翩起舞，都长得十分粗枝大叶，活像直接在大柳树上撸了一把，弄下来的树叶就直接给客人泡茶喝了。

于是他又把水杯放下了。

老熊问：“这都快吃晚饭了，你大老远跑这来，跟家里说过了吗？你哥知道吗？”

魏之远两只手指悬在杯沿上，把濡湿的茶杯转了一圈，答非所问地低声说：“我明天的飞机，要出国了。”

老熊先是一愣，而后他沉默了片刻，叹了口气：“也挺好的，将来你回来就是‘海归’了，比我们都出息……起码比我出息。”

魏之远的嘴角机械地提了一下，他想：回来？我还回得来吗？

他生硬地转换了话题：“当和尚感觉怎么样？”

“还行，就是厨房不做猪肉炖粉条，怪想的。”老熊抽了抽鼻子，“干嘛，你也想来？”

魏之远笑了一下，没吱声——他没告诉老熊，远远地看见山寺的一瞬间，他心里真的冒出过这个想法……不过后来被售票处的买一送一打消了。

“别来，你心里有十丈软红尘，肯定待不下去。”老熊说着，想起了什么，语气低沉了下去，颇有些自嘲地说，“我就不一样了，我的十丈软红尘已经化成彩霞飘走了。”

魏之远问：“你除了卖门票卖香，每天还干点什么？”

“什么卖来卖去的？多难听？和尚也是要吃饭的弟弟，贫僧主业依然是清修，只是偶尔以寺为家，想方设法给大家创点收而已。”

魏之远没和他计较，仍然问：“你修什么？”

老熊说：“小乘，我修自己的‘我法空有’，学不会大乘里面‘四摄’‘六度’的那一套，我就想自己脱离苦海，没打算普度众生带着别人，你要是来找我求安慰，就省省吧。”

魏之远摇摇头：“我没打算求安慰，我已经死心了。”

老熊嗤笑了一声：“少年，我信你啊？”

魏之远长久地沉默不语。

两人两厢无话半晌，老熊终于又忍不住开了口。

“我是站在槛外的人了，你再惊世骇俗，也惊骇不到我这里了，给你几句忠告吧。”老熊说，“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就跟你哥说过，你是个很‘薄’的人，这几年我和你接触不多，不过每次看见你，都觉得你是越长越薄，快要薄如蝉翼了。”

魏之远神色不动地说：“熊哥，你是说我很狭隘么？”

“没错，有慧根，我就是那个意思，”老熊坦率地承认了，“你想想，你

感觉你一生中最不可逾越的东西、最得不到的东西、最战胜不了的东西是什么？”

魏之远没有说话，年轻的脸上浮现出显而易见的痛苦神色，老熊不用问，就知道他想起了谁。

然而他只是毫不怜惜地一摆手：“你想说是你哥？你这个过不了青春期的小男孩啊……你哥疼你都来不及，你说他可有多冤枉啊，莫名其妙地就成了你一生中最大的心理创伤。”

魏之远的手指快要掐进茶杯里了。

老熊：“年轻人啊……走了也好，看看外面的世界，每天给自己十分钟，好好想想自己这二十多年都是怎么过的。谦儿不是你的问题啊孩子，哪怕有悖伦常，他只要还好好地活着，就不是你的问题，你的问题多了去了，不过归根到底还是你自己。”

魏之远茫然地抬头看着他。

老熊指了指自己禅房里破破烂烂的蒲团和墙壁：“今天来也来了，你就坐在这好好参个禅吧，我出去卖门票了。有些事，想清楚了你就无坚不摧，想不清楚你就困在里头了。你哥……他这辈子就这样了，你还有机会。”

第五十四章

魏之远从老熊那离开的时候，已经是华灯初上了。

他沿着寂静无人的公路找来时的公交站，稀疏的路灯光把他的影子拖得老长，一阵风吹散轻薄的云层，就露出了漫天的星光来，浩瀚宇宙一览无余，显得人间更加鸦雀无声。

由于寺庙作为旅游景点，过了下午四点半就不再售票了，接待时间有限，所以为了节省资源，每天过了五点半，最后几班去市里的车的间隔是四十五分钟一趟的。

孤零零的公交车站，就只有魏之远一个人靠在车站的柱子上，低着头等车。

也许有些地方的确适合思考，比如监狱之于韦伊的黎曼猜想，大菩提树之于释迦摩尼的佛。在老熊那小小的禅院中，魏之远内心的痛苦、纠结与偶尔恶毒的不甘都在起伏后，缓缓地沉淀了下来。

一开始，魏之远无法抑制地无数次想起魏谦，那是他日思夜想的人，他甚至觉得自己能描述出魏谦的每一根头发丝。

魏之远没有压抑，他放任了自己信马由缰的亵渎那人的渴望，因为他很可能很快就连思念的权力都没有了。

然而随着太阳西沉，溽暑渐消，檀香的味道从古旧木架的缝隙里透出来，他浓烈的情绪几起几伏，终于疲惫地安静了下来，不知怎么的，魏之远忽然想起了那个死在冷库里的人。

很多年了，魏之远从未忏悔过，从未认为自己有一点过错，更是在事件平息之后，就很少想起。

现在，他已经很难回忆起那个人的形象，唯有当时的感受，还清晰地印在心里。魏之远还记得，在知道魏谦可能再也回不来了以后，他独自一

人从老熊的药店回来，把车支在一边趴下去时碰到的那个冰冷的车把，和上面隐约的铁锈味。

为什么要杀死那个人呢？

仇恨吗？

不……没到那种地步，毕竟那个人只是个胆小鬼，没有给他造成什么实质的伤害。

那是为了正义吗？

当然更不可能——魏之远觉得，如果自己心里有那东西，他第一个要干掉的人就是自己。

他的精神世界封闭，自私冷漠而又偏激，或许会一时心情好，出于举手之劳把胡同里遇见的小男孩拎上他的车，这已经是极限了。

如果当时不是他哥出事，他真的会做到那一步吗？

冥想的思绪把他带回到十三岁的夏天，分毫毕现的记忆回放，某种熟悉的感觉涌了上来，魏之远突然一下子明白了过来——那就是他二十多年来萦绕不去的噩梦，那种深邃到了骨血里的无力感。

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补偿自己幼年时代的无力感，那使得他变得时时处心积虑、机关算尽，甚至到了极致，就做到了谋杀的地步。

可那些东西就像一个张大了嘴的黑洞，只会让人越来越深，哪怕他最后成为一个连环杀手，也永远都无法弥补自己的心。

好在，那场无望的暗恋随即成了他的新的精神支柱，回想起来，魏之远可以为了大哥无数次地敲响无数个人的门，然而只此一次，至他挑明了一切，被打碎最后一丝幻想的时候，那根支柱就塌了。

自古华山一条路，而他就走在这条越来越窄的路上，死不停步，死不回头，哪怕前面是悬崖，他也会一路走下去，直到摔个粉身碎骨。

……好像这样他就能安慰自己说，自己是一个强者了。

就在这时，一片车灯打过来，魏之远以为是公交来了，一抬头，却看

见了魏谦的车。

他张了张嘴，不知道该说什么，提线木偶一样僵立的动作让他看起来有几分拘谨。

魏谦拉下车窗，对他做了个“上车”的手势。

魏之远犹豫了一下，坐进了副驾驶，偏头看了看魏谦冷漠的侧脸，试探地问：“是熊哥通知你的吗？”

魏谦简短地应了一声：“嗯。”

就再没了下文。

他不想说话，魏之远看得出来。

他肯半夜开车穿越大半个城区来接自己，却不愿意和自己多说两句话。

魏之远靠在座椅背上，周而复始的无力感漫过了他全身，他想，我到底该怎么办呢？

第二天，魏谦没去公司，开车送魏之远去机场。

魏谦替他拎了一个箱子，一路沉默地把魏之远送到了海关口，把箱子竖在地上放好，难得正眼看了魏之远一眼，跟他说了一句话：“走吧。”

说完，他就好像摆脱一个沉重的包袱，转身就走，似乎连看都懒得多看一眼。

魏之远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哥，你能……能让我抱一下吗？”

魏谦垂下眼，目光落在掐在自己胳膊上那只近乎痉挛的手上，然后他缓缓地伸出手，把魏之远的手扒拉了下去，就这么一声没吭地转身走了。

他就是这么的铁石心肠，只要是拒绝，就连一丝回转的余地都没有。

当魏之远独自走过海关的时候，他似乎觉得整个国门都在自己身后关闭了，难以言喻的孤独从光可鉴人的地砖上反射出来，刺得他眼睛生疼。

可是他不知道，魏谦其实并没有走远。

魏谦独自在候机大厅外面徘徊了一阵，抽了根烟，然后重新走回来，找了家快餐店坐进去，点了一杯饮料，一直看着手表，等着魏之远的航班顺利起飞。

当他独自一人时，冷漠的表情终于破裂开了。

在魏谦的印象里，魏之远永远是那个细胳膊细腿，会窸窸窣窣地钻到他怀里的小崽子，他闭上眼睛，都能想起小东西掉第一颗牙的样子，哭着求自己卖了他的样子。

魏谦甚至参加过几次魏之远的家长会，那是个好差事，因为只要正襟危坐地装深沉，等着老师表扬就可以了，永远不用像当小宝的家长时那样，随时准备着被数落一通。

多好的孩子。

可现在这种情况又是怎么回事呢？魏谦不知道自己该怎么面对魏之远，一直以来只能冷漠相向。

他也知道这样的处理是不恰当的，魏之远从小就是个那么敏感的孩子，每次他眉头才轻轻一皱，小孩总会第一时间噤若寒蝉起来，不管是谁的原因，魏之远都会先小心翼翼地自我反省一番。

魏谦能想象得出，自己这样有多伤人心，可还能让他怎么办呢？

机场人声鼎沸，到处都是拖着行李箱匆忙往返的人，快餐店里放着某一首吉他伴奏的外国歌曲，像是一场无人知道的离别。

那小崽子……就这么走了。

魏谦叹了口气，推开空空的饮料杯，站起来离开了。

小宝考上了南方的一所艺术院校，去那边住校了，现在，小远也走了。

隔壁麻子妈的房子始终空着，他定期叫人打扫，好像她还会回来似的。而三胖和林清结婚了，从父母那里搬了出来。

他的家，他的邻居，似乎都空了。

很多年前，魏谦和三胖东拼西凑地数着积蓄和补偿款买房子，带着自己永远脱离了棚户区的兴奋、搬进新家时的情景还历历在目。

如今……

魏谦用力甩了甩头，逼着自己不再想。他如果也会伤春悲秋，早就没时间做别的事了。

转眼，魏之远已经走了大半年。

魏之远很快适应了国外的生活——他可以很快地适应任何生活。

他每天上课、做论文，去图书馆，手腕上缠着木头佛珠，定期去教堂。

他和老熊一样，不信东方的神，也不信西方的神，他甚至不想从中找到救赎，他只想找一个可以沉淀下来安静面对自己的地方。

魏之远始终记得，临走的时候，老熊送他的一句话：“凡人爱憎贪嗔痴，都不过是一念的事。”

千人百态，其实也不过是各自选择放大和压抑的念头不同，放下可笑的自尊和傲慢，扒开皮肉，把藏污纳垢的自己研究透了，就有了一把能洞穿世界的剑。

魏之远会定期定时给家里座机打电话，想听听那个人的声音，他不敢打魏谦的手机，怕打扰魏谦工作。

可是如果小宝不放假回家的话，家里的电话基本都是没人接的。魏之远不知道是魏谦听到了来电显示刻意避开自己，还是忙得家也顾不上回。

……哦，对了，有一次魏谦接了。

当时魏之远还没来得及出声，就听见大洋彼岸那边传来一阵什么东西掉地下的声音，稀里哗啦了好一通，接着似乎还有重物砸在地上的动静，随后他“喂”了好几声，那边再没有动静了。

魏之远没敢挂，他猜魏谦多半是把电话碰掉了，挂了就再打不进去

了。他赶紧换了电话，打魏谦的手机，依然是没人应答。

小宝太远，和他一样鞭长莫及，最后，魏之远只好找到了三胖。

他挂着电话上的耳机足足一个多小时，才等到三胖赶到他家，接起了他家的电话：“弟弟，还在啊？没事，你哥就是喝多了，接电话的时候被电话线绊了一下，就没起来，睡一觉起来就好了，放心吧。”

这是没事吗？

他在那边过得都是什么日子？

魏之远恨不得立刻就订机票回去，可随即又想到，回去他也什么都做不了，他哥说不定连理都懒得理他，更遑论让自己对他的生活指手画脚了。

直到过年——农历中国年。

魏之远和国内有十三个小时的时差，他掐算好了时间，在新年钟声响起前半个小时拨通了家里的电话，这一次，出乎他意料的，只响了一声，对方就接了，熟悉的声音从电话那边流来：“小远吧？”

魏之远以为自己已经做好了心理准备，却依然被这简单的三个字击打得溃不成军，几乎难以自已。

他不知自己有多久没听过大哥这样心平气和地和他说过话了。

那天魏谦和他聊了好一会，像小时候那样，耐心地听了他在那边是怎么生活的，学校里学了些什么，有没有交新朋友，直到对话被魏谦那边世界大战一样的鞭炮声打断。

魏谦低头看了一眼表——他的手表早换成了双时区款的，上面永远显示着另一个时区的时间。

他说：“快吃午饭了吧？今天过年，你找个中国人多的地方，吃点好的。”

魏之远被嘈杂的背景音震得听不太清：“哥你说什么？”

魏谦自嘲地笑了一下，提高了声音对那边大声说：“没什么，你好好上

学吧，听不见了，我挂了。”

客厅里没开灯，也没开电视，魏谦只是坐在沙发上，似乎只是为了等谁的电话。

当初为了让家里人都有自己房间、过得舒服一点而特意买的大房子空旷得吓人——小宝因为跳舞的特长，被一个电影剧组挑中，春节也没能回来，魏谦没告诉她，其实那部片子自己也投了资。

魏谦放下电话，按了按不大舒服的胃，打算在大年夜给自己煮一碗小米粥。

老熊离开后，魏谦成了公司名正言顺的核心，短短一两年的时间，公司在他手里扩张了几倍，民营企业生存不易，数百个员工跟着他，每一次开疆拓土他都要亲自出面，绞尽脑汁地疏通各种关系，他总是奔波在路上，总是有没完没了的应酬，动辄一斤多的白酒灌下去。

魏谦不知道自己这么玩命还能玩几年，但岁月不饶人，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终于不再是那个被一记重拳打中胃、休息两天也能生龙活虎的少年了，烟酒与劳碌正在一点一点地掏空他的身体，魏谦能感受得到这个过程。

刚入冬的时候，有一次魏谦喝多了回家，刚进门就迷迷糊糊地听见魏之远的电话，他一听越洋电话，立刻急着要接，这才不小心被绊倒。

当时他直接就地昏迷，等到三胖匆匆赶过来，才总算把他拖到了床上，谁知后来就因为受了这一点凉，居然又一次引发了他的肺炎。

可把三胖愁得，看他的眼神几乎让魏谦感觉自己已经命不久矣了。

魏谦不咸不淡地和冯宁联系了几次，最后还是不了了之。冯宁喜欢的是那种“表面上爱搭不理，内心情谊深重”的男人，而不是魏谦这种“表面上客客气气，内心可有可无”的类型。

后来，三胖又给他介绍了好几个女孩，喜欢魏谦的女孩不少，不过其中特别肤浅的、为了钱的、充满幻想不过日子等等那些不靠谱的，都被专业媒婆三胖给过滤掉了，他精挑细选，找的都是愿意好好过，真正喜欢魏谦这个人的好姑娘。

但这种不求财也不怎么虚荣的好女孩，多半追求纯粹而美好的爱情，哪个愿意忍受男人任务一样地应付自己呢？

终于，魏谦还是习惯了自己形单影只的日子。

他自己倒是没什么，三胖每次见了他都愁眉苦脸，好像这媒婆当得不专业，有多对不起兄弟似的，后来三胖还自愿成了他的专业挡酒户，以前是一个人趴下，这回经常俩人一起趴下，别的倒是没什么，只是把林清弄得非常有意见。

就在魏谦把粥锅架上炉子的时候，门响了一声，他还没来得及回头，就听见小宝咋咋呼呼的声音："哎哟，绊我一跟头，哥你在家吗？怎么不开灯？"

魏谦几乎有点难以置信："你怎么回来了？"

"我不能让你一个人过年啊，就请了半天假飞回来了，明天早晨四点走，六点多的飞机，我再赶回去。"宋小宝蹦蹦跳跳地跑进厨房，"你要做什么吃啊？哎哟祖宗！你不是要喝这玩意吧？躲开躲开，我要和面，我要吃饺子！"

幸好，还有个丫头。

就这样，转眼又是四年。

四年后，魏谦也没想到，自己会在那种情况下见到魏之远。

第五十五章

这个事情，是小孩没娘，说来话长。

前因后果可谓是无巧不成书。

当年魏谦他们做的第一个项目的地方，现在已经有了一个成熟的项目部，当然，受城市本身发展所限，这边这个团队的投资规模一直不大，人员配备也不怎么精良。

事情就发生在这里。

起因是张总的表哥。

张总本人是个众所周知的坑爹货，这已经是无可非议的事了，但他的表哥可不简单——当年他是市委书记，现在已经给提到了省里。

通过一些小道消息，魏谦他们还听说，这位值钱的表哥过几年很有可能直接调入直辖市当一把手，此人极其善于钻营，人脉宽广，背景颇深，而在任期间竟然还很有些政绩，把三四线小城市的核心商圈建得比省会不差什么。

眼下他的未来是个什么节奏，谁也说不清楚。

所以这条关系线对于魏谦他们来说，是必须不能断的。

即使魏谦和三胖一致认为，坑过他们的张总是个板上钉钉的脑残，但跟张总的关系一直保持得非常不错，平时私下里经常异地来往，吃吃喝喝，就是他介绍的一些不靠谱的项目都找借口推了。

表哥回老家，是为了给他的老母亲——也就是张总的大姑过寿，老太太八十有九，按当地的习俗，老人过生日要避开整寿，正寿提前一年大过，那么她也就相当于是过九十大寿了。

张总和表哥操持得很大，邀请函还是张总亲自跑来，送到总部董事长办公室的。

寿星老太太已经傻得连儿子都不认识了，作为寿宴的主题吉祥物，她全程就坐在轮椅上露了个脸，很快就被保姆推下去，用小勺喂糊糊吃去了，接下来，寿宴变成了一个关系网成员俱乐部。

魏谦跟三胖一人带了一个非常装逼的名片盒，基本只能放很少几张，眨眼就发完了，只好靠神通广大的董事长秘书小菲随时补充弹药。

一顿长达三四个小时、比谈判还费神的寿宴吃完，来客与主人的交情自然就分出了三六九等，最亲近的当然要留下，换个地方再聊一聊。

这天大领导表哥比较给面子，跟魏谦他们、还有当年合作过的李风雅李总一起，坐下来喝了好几壶茶，这才日理万机地连夜赶回省城，只留了个喝得找不着北的张总招待客人。

魏谦立刻让项目部张罗着，让李风雅陪席，回请了张总一顿，把张总伺候得心花怒放，再加上可能到了他自己的地盘，张总多少有些飘飘然了起来，于是他就饭后耍酒疯，闹了幺蛾子——非拉着魏谦他们找地方“消遣”。

路上，三胖面有菜色地对魏谦说：“我有不祥的预感。”

果然，张总把他们领到了一家金碧辉煌的私人会所，门口一排浓妆艳抹的漂亮姑娘已经列队整齐，正笑靥如花地等着迎接。

李风雅是个埋头办事的实在人，家里还有糟糠老妻和一儿一女，一见这阵仗，酒都吓醒了，连连摆手说：“张总，老弟，这不成，这哪行？你嫂子她……这不合适！”

张总喝多了蛮不讲理，一听就不乐意了，脸色一撂：“怎么？李哥看不起我？嫌我姓张的招待不周，还是嫌这些妹妹们档次不够，配不上跟老哥你说话？”

李风雅面有菜色，脑门见汗，魏谦给三胖使了个眼色，三胖连忙笑脸弥勒佛一样地打圆场：“李哥惧内不是一天两天了，张总你第一天认识他？上次我见了嫂子，那真是……老婆一声吼，他吓得腿直哆嗦，你说你老哥这么盛情款待，不是考验我们意志吗？”

他一番话说得油腔滑调，张总听出了点滋味，表情和缓下来，指着李风雅说："放心，你放心，咱们哥几个谁跟谁啊，嘴严实，今天的事，一点风声不会让嫂子听见！唉，都怪我考虑不周，改天必须拎着东西去看看嫂子。"

他给了个台阶，李风雅心里再不愿意，也不好给脸不要脸，只能捏着鼻子做出一副喜笑颜开的模样。

张总随手搂住一个领头的女人，大着舌头说："来！给我兄弟们介绍一下，这……这是我妹妹，亲妹妹，那边那……都、都是我亲兄弟，你一定、一定招呼好了，听见没有？"

就这么被"七十二行兄弟姐妹是一家"魏谦和三胖除了一起"呵呵"之外，已经想不出别的表情了。

张总摇摇欲坠，"亲妹妹"忙叫来两个姑娘，一边一个地把他扶了进去。

"一会你可不能掉链子，这个我真玩不了，林清非得把我做成腊肉不可。"三胖趁机用蚊子音跟魏谦交头接耳，"这个老不要脸的，儿子都快娶媳妇了，还弄这套——哎，他以前不是挺能端着、也挺会附庸风雅的么？"

魏谦目视前方，面无表情地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你知道'猪鼻子上插葱'是什么意思吗？"

三胖："什么意思？"

魏谦："老王八蛋在那装象呢。"

正说着，在张总的强烈要求下，"亲妹妹"亲自向魏谦他们走过来，"亲妹妹"老远露出热情洋溢的笑容，腹中打好了腹稿，打算接着张总话茬，先来一番亲兄弟姐妹之类的屁话，再贴上去摸一摸小手直接领进来。

结果她一下碰到了魏谦冷冷的目光，腹稿稀里哗啦地就给冻成了一堆乱七八糟的废渣。

魏谦看也不看地从她身边经过，到了二十步开外，才换面具一样地换上笑脸："老哥这是带着兄弟们长见识，我们都是十分'受益匪浅'啊。"

张总没听出魏谦损他，还当是表扬，乐呵呵地接了。

三胖自认修炼一千年，也修不出这样鬼神规避的气场，连忙倒腾着小碎步跟上，借着魏谦的余荫捍卫自己身上每一寸肥肉的贞操，同时偷偷给魏谦的秘书发了条短信："叫项目部的人都过来救驾，晚了你们就死定了。"

董事长秘书小菲收到了一级警报，连忙曲线撤退去请救兵了。

她不敢怠慢——这几年，他们魏董已经从"普通变态"进化成了一个"绝代变态"，无数人因为他而离开，也有无数人因为他而留下来，公司经过了几起几落，最后在时代下杀出了一条血路，留存壮大起来。

效率、铁血与层级分明已经贯穿在了整个企业文化中。

中午的寿宴上，有个人专程通过张总的关系找过来，想转卖手里的一块地，项目部几个经理全都被指派了任务出去考察了，正值双休日，其他人也没上班，项目部只有预算和工程的两个年轻小伙子留守。

他们级别不够，通常都是苦哈哈跟着干活的小青年，没经历过这种糖衣炮弹的待遇，一听召唤，全都不知爪往哪放了。

这怎么办呢？横不能让总部人事林清大姐亲自赶来捉奸吧？

那要么谎称魏董女朋友来查岗了？

但魏董是个没有女朋友的钻石王老五，地球人都知道。

俩小青年在路上合计了一下，愁得头发都白了，甚至认真地考虑了一下在会馆放火、制造火警的可操作性，最后，他们终于琢磨不出其他创意了。

工程小伙说："得想个什么急需魏董去处理的事当借口，什么事呢？哎，要么就说咱们哪块工地失火了，你看行不？"

预算小伙问："那能烧死几个？"

工程小伙想了想，不知运行了那种算法，最后掐着指头给出了估算结果："就七八个吧。"

预算小伙在工程小伙的脑袋上使劲打了一下："一天到晚想着放火，我说你别是有纵火倾向吧？想点靠谱的！"

工程小伙就捧着自己的大秃瓢脑袋想，干工程的脑子艰难地运转良久，最后贼光一闪，他想出了一个顶级的馊主意。

他们俩在会馆附近找了个卖煮毛豆的，自导自演了一场人车抢道、最后发生了刮蹭“车祸”，下车“吵”了起来，吵到了全武行，预算小伙大声嚷嚷着报了项目部注册在当地的公司名，还说：“我这是公车，你这给我刮了，值多少钱知道吗？你赔得起吗？”

他们这边吵着，小菲已经跑上楼，当着张总的面添油加醋地汇报了一番，魏谦从没听说过这么逻辑错乱的主意，当场眼角一跳。

他忙带着三胖走下来，张总却唯恐天下不乱，立刻指挥着一大批美女，众星捧月一样地也跟了出来，仿佛非见证这丢人的一幕不可。

魏谦狠狠地剜了秘书一眼，眼角跳得更厉害了。

只见那收了一百块钱的毛豆大叔上了瘾，越玩越像真事，不亦乐乎地享受着“骂大街赚钱”的快感，双方二对一，竟然还能势均力敌，后面却已经堵了好几辆车了。

就在这时，一辆从外观上看，像是要报废的皮卡里走出一个民工打扮的年轻人。

年轻人高大结实，露出来的皮肤都晒得黢黑，裤腿和袖口不修边幅地挽着，露出手腕上一串古旧的檀香佛珠，他脑袋上顶着一个因为好几处断裂而显得炸毛的草帽，遮住了一半脸，腰上挂着一个巨大的腰包，像是装了相机一类的大块头。

无辜被堵在这里的年轻人走过去，拍了拍毛豆大叔的肩膀，一伸手隔开对战双方：“哥几个，我看人没怎么样，车也没怎么样，路上遇见都是缘分，何必呢？算了吧。”

项目部俩小伙子对视一眼，心说圣驾没救出来呢，可不敢就这么算了，可是妨碍了交通，他们心里也非常不好意思，进退两难，脸上就露出一副苦相，唯独嘴里还口不对心、色厉内荏地叫唤：“那、那那那不能就这么算了，我们得要个说法！这老头明显就就故意讹人。”

年轻人看出了蹊跷，好整以暇地笑了起来：“那你们打算让这大爷赔钱吗？”

卖毛豆的一听见“赔钱”俩字，立刻吓尿了，顿时要掉链子，忙惶恐地开口辩解：“我本来没想……”

预算部的小伙子一看他要穿帮，赶紧“嗷”一嗓子吼住了他：“你别说！别说！就是你的错，你有什么好说的？”

卖毛豆的指着他：“明明是你让我……”

俩小青年余光瞥见魏谦正往这边走，心说不能临到最后关头掉链子，于是格外心有灵犀，异口同声地吼：“胡说，是你！”

分贝之大，把卖毛豆的给唬呆了。

就在这时，不远处传来一个不高不低的声音，魏谦不耐烦地对董事长秘书说：“小菲，谁还在那吠呢？”

精英秘书小菲忙贤良淑德地应了一声，大步流星地冲过来，恶狠狠地一人踩了一脚，粗声粗气地说：“都他妈闭嘴！”

卖毛豆的见此发展，眼珠转了转，按照进度，下一个环节该是他坐地大哭的场景了，他深吸一口气，还没来得及酝酿出情绪。

突然，旁边那个拉架的——民工一样的年轻人把帽檐往上抬起了一点，对着魏谦的方向呆愣了片刻，几乎有点不确定地叫了一声：“哥？”

后来据小菲口述，她没能抓住机会迅速抓拍一张老板当时的表情，简直让她抱憾终身。

魏谦的表情先是很淡定，随着目光落到那年轻人身上、认出了那人是谁后，骤然变得错愕震惊起来，他身后是一个起哄架秧子醉醺醺的张总，以及三宫六院一样等待检阅的不良从业妇女，这些狗男女共同构成了某种雄浑而壮观的背景……

使得魏谦错愕过后，终于留下了一脸尴尬。

他愣了好一会，才喃喃地说：“小远？”

三胖拼命地眨巴了两下被酒精糊住的眼睛，小心翼翼地问：“弟弟，你……你这是刚从西山挖完煤回来吗？”

第五十六章

大概是魏之远的模样显得太落魄，连张总都动容了。

他一想，人家弟弟一副刚放完牛回来的凄凉模样，千里迢迢地从海外旧社会回归祖国大家庭，怎么好打扰他享受家庭温暖呢？于是张总就难得一次识相的退散了。

在张总漫长的一生中，他知道“识相”俩字，频率实在不比哈雷彗星拖着大尾巴晃晃悠悠地出现在夜空高到哪去。

魏之远的出现如同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顿时驱散了一干妖魔鬼怪，三胖提议他们仨去找个地方坐一坐。

魏谦就转头和小菲交代了几句，最后，他的目光转到了工程预算两个小伙身上，可怕的魏董突然像吸血鬼一样露出了一个含而不露的恐怖笑容。

“明天得给那俩小孩申请个诺贝尔奖。”魏董轻飘飘地说。

小菲处变不惊地问：“哦，哪个奖项？”

魏董：“丢人现眼专项奖。”

他撂下这句话，就在两个小伙子噤若寒蝉的恐惧目光下，潇潇洒洒地双手插兜地走了。

……仿佛欺负这群倒霉孩子，就能给刚才的万分尴尬找回一点可悲的平衡似的。

三胖围着魏之远的皮卡转了一圈，踹了踹轮胎，又伸手刮了一下车门上的锈迹：“看着不中用，还挺结实。”

“我刚下的高速，上高速前检查过。”魏之远把破草帽摘下来拿在手

里，看了魏谦一眼，有些不自在地把挽起的袖子放下来，“嘿嘿，哥。”

魏谦一看，好，就剩牙还是白的了。

魏谦多年坐在企业灵魂人物的位置上，本来就年轻，再咋咋呼呼的，那得更不像话，因此他早练就了一副喜怒不形于色的城府来，此刻无论心情是怎么样的波澜起伏，脸上却依然在短暂的失态后很快恢复了过来，此时只是平平淡淡地点了点头：“嗯，吃饭了吗？”

魏之远：“没，今天还没顾上。”

魏谦就伸手拍拍魏之远的后背：“那走吧。”

三线城市，天高皇帝远，这一带到处都是醉生梦死的销金窟。

三个人步行到了一家饭店，进去找了个僻静的小包间。

魏谦接过菜单，也没问别人的意见，从头到尾翻了一遍，五分钟之内点完了菜，然后把菜单一扔，对服务员说：“除了上菜，没人叫你们就不用进来了，再给我来碗小米粥——粥都没有？那去对面粥铺给我买一碗去。”

三胖不干了，开始抗议：“怎么都是这小子爱吃的，我的呢？”

魏谦抬起眼皮扫了他一眼：“今天吃了一天，没够你老人家发挥？”

三胖：“你有没有良心，喝得一肚子都是酒水好吗？不都是为了给你挡？那谁——小妹，给我上一盘红烧肉。”

魏谦扭过头，轻轻地嗤笑了一声：“合并同类项。”

魏之远很快就发现了，这么多年过去，他哥看起来除了气场更生人勿进了一些、打扮更人模狗样了一些之外，没太大不一样，要说有变化，就是更不会说人话了，他回想了一下从方才见面到现在，除了对张总这个外人之外，魏谦基本上就没对谁客气过。

大哥大概刚才乍一见到自己有点没反应过来，这会回过神来了，魏之远有预感，对方的火力马上就要过来了——他在魏谦面前总是忍不住有一点受虐倾向，因为知道魏谦这样恶劣的态度从来都是内外分明的，连损再挖苦，几乎成了某种他所特有的、表达亲近的方式。

果然，魏谦喝了一口茶水，上下打量了魏之远一番，就皱着眉问："我给你打的钱为什么都退回来？你不会伪装成黑奴去非法农庄干活了吧？"

魏之远甘之如饴地挨了他一番埋汰，目光像是黏在魏谦身上一样不肯撕下来。

魏之远说："这事说来话长了——我回国第一站是香港，那地方不都是各国各地游客，四处都有货币兑换点吗？基本随用随换就行了，结果在香港逗留了小一个礼拜，我就把换钱这事给忘了，跟着去台湾，落桃园机场的时候都快晚上十一点了，机场能换钱的地方都关门了，我才想起来没有台币用，连机场大巴的票都没法买。好在碰上一个从台中来的夕阳团，几个阿姨看我可怜，就把我给领回台中了，在人家里住了几天，受了热情招待有点不大好意思，正好他们家有个果园，我就过去给人帮了几天忙，出来就晒成这幅德行了。"

这都什么事？魏谦心说，我他妈让你干的最重的活就是逢年过节擦玻璃，送你出去难道就为了让你回来给人到果园当短工吗？

他板着脸，阴阳怪气地说："哦，我说回国了干嘛不回家，原来是家里太小，装不下你这个海归博士了是吧？"

三胖插嘴说："哎，谦儿，您老人家先歇会，等他吃饱了再喷行不行——小远，你也是，回来连声招呼都不打。"

他说到这，停顿了一下，看了魏谦一眼，犹犹豫豫、语焉不详地试探着问魏之远："还是因为不想见谁？哈哈，不会是三哥我吧？"

魏之远抬起头来，目光毫不躲闪地与他对视，带着点笑意，却是了无阴霾，他直截了当地说："哪的话，当年我不懂事，三哥也是为了我哥……和我好。"

三胖没料到他竟敢当着魏谦的面一口道破，当即愣了愣。

魏谦却一听这话音，心里就立刻猜到了个七七八八，他低下头用手指转了一下自己的茶杯，没表现出什么，以免三个人都尴尬。

"我没不回家。"魏之远若无其事地转开话题，"我们那边做一个东西，我这属于公干，那车是我租的，事办完顺路就回家，正想着跟哥说一声，就碰见你们……"

他想起了什么，表情变得有些古怪：“你们……那什么了。”

三胖顿时顾不上刚才的话茬了，连连摆手：“别胡说啊！都是姓张的老小子老不正经，我们是被他硬拉过去的，连逢场作戏都没作就打算开溜的，我我我我是有家室的正经人，你别诋毁我的清白。”

魏之远笑出了声。

魏谦从没听见过魏之远这么开朗的笑，也很少见他竟然能和三胖也这么健谈，更没听说过魏之远肯心无芥蒂地在陌生的地方、被一群萍水相逢的陌生人领回家。

在他的印象里，小崽从小就像个炸毛的小野兽，总是惴惴不安地对人间充满戒心，哪怕他真的因为忘了换而没钱用，以魏谦对他的了解，魏之远多半会在机场随便找个地方凑合一宿，等第二天早晨人家上班了再说。

魏谦忽然就发现，那个当初跟他跳脚闹别扭，临走都一脸行将赴死般悲痛的男孩，就在他看不见的地方，这样默默地长大了。

菜陆续上来，魏之远也不知道多长时间没正经吃饭了，一通风卷残云，不禁让在座的另外两位想起了他一顿几大盆米饭的少年时期。

“我早晨就啃了个干面包，中午没顾上吃，一直饿到现在了。”魏之远解释说，“哥你怎么就两口粥，食儿变细了？”

三胖：“你别管他，他现在都快清心寡欲成老和尚了，这不吃那不吃的，整天自己在家白水煮菜叶子喝稀饭，美其名曰‘养生’，你说他有病没病？人家老熊还偶尔溜出来戴上帽子开顿荤呢。”

魏谦翻了他一眼：“是啊，所以我没三高。”

他看着正把大块红烧肉往嘴里塞的三胖，一脸糟心地说：“我说三哥，你快长点心吧。皮下肥肉都堆得够一人多厚了，夏天蚊子都不叮你——怕把嘴戳断了折在里头。”

对这样恶毒的评价，三胖的回应是连肥带瘦一大块肉扒拉过来，冲着他吧唧着嘴吃了。

“这个有点矫枉过正了，”魏之远说着，擦干净手，剥了一颗大虾放进了魏谦面前的小碟子里，“不过我哥知道保养身体了，我还是挺欣慰的，接

电话没声音的那次都吓死我了，当时我把回来的票都订好了，听三哥说没事才又退了。”

魏谦没说什么，夹起来吃了。

三胖见状，连忙效仿，弄了一块油乎乎颤巍巍的大肉，作势要扔进魏谦盘子里：“吃这个，这个好吃！”

魏谦：“滚。”

惨遭差别待遇的三胖认为自己受到了伤害，委委屈屈地缩回筷子自己吃了：“那什么咬那谁，不识好人心。”

这时，魏之远却像是想起了什么，突然皱着眉问魏谦：“不对，听三哥的意思……这些年你就没找个人照顾你吗？”

魏谦：“……”

三胖脸上的肉抖动了一下，干笑了一声：“少年，你可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一开口就正中红心啊……唉，你还是多吃菜吧。”

魏之远脸上的神色一瞬间变得有点复杂，他的眼睛忽然亮了，表情变了几次，最后落在了一个有点落寞，又有些说不出的心疼上。

三胖忙说：“对，要么让他们开瓶酒吧？算给小远接风，小远，喝不喝？”

魏谦一听见“酒”字，整个脑袋大三圈：“去你的，还没喝够？”

魏之远也摆摆手：“别，三哥，我饿死了，让我多吃点饭吧，一会我还得开车。”

随即，他偏头看了魏谦一眼，眼神里有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眼神像是过了电，从魏谦身上虚虚地扫过：“再说我定力还没到家，喝多了怕耍酒疯，酒后乱性。”

三胖一时没反应过来这是什么节奏，只顾着目瞪口呆。

魏谦脸色一沉，当场把筷子一摔，两根筷子蹦起来老高，稀里哗啦地掉在地上：“魏之远！”

魏之远赶紧拿了双新的给他："我开玩笑，开玩笑的，哥，你别生气，可别再一年不搭理我……啊，对，那什么，我现在跟几个朋友做一个东西，你们有兴趣听听吗？欢迎投资。"

"一年不搭理"什么的，当场开这种玩笑什么的，以及他们魏董因为一句话就当场翻脸什么的……三胖现在几乎能肯定，当年魏之远出国之前一定发生了什么他不知道的事，这胖子千言万语在心中，最后汇聚成了俩字——"卧槽"。

他像面部肌肉坏死一样狰狞地变幻着各种诡异的表情，末了，看了看魏谦，又看了看魏之远，只好顶着这要命的气氛站出来堵枪眼，干笑一声："行，你说说。"

魏之远立刻就坡下驴地说了他们现在正在做的事——他们几个同学起头，正募集了一大帮人，正做一个公路网游，有以世界各地风物为原型的各种公路，随机开启副本地图，玩家需要随时补给、维修车辆，为了获得补给，升级，就会触发各种各样的剧情和任务。

"我正做中国地图的策划，所以才把两岸三地里设定的各个重要的'补给点'都亲自跑一遍。"魏之远说，"'补给点'的各种副本中，NPC的态度设定成了一组符合某个分布的随机数，就是说玩家可能碰到'好人'，也可能碰到'坏人'，都是凭运气的，现在我们还联系了几个念社会学的朋友，探讨一些极端设定下剧情发展的可能性。"

魏谦神色稍缓，顿了顿，问："你们的定位是什么，价值点在哪里？说来听听。"

魏之远："定位厌倦了朝九晚五工作的上班族和不逃课的乖学生，长期一成不变的生活的人很容易对日常产生厌倦，我们给他们模拟一个海阔天空的世界——具体的策划书在我车里，一会拿给你看，明天我要开车去A市，再从A市回家，这一趟的任务就完成了。"

三胖听他说得挺像那么回事，顿觉欣慰："行啊弟弟，有点意思。"

魏谦却问："以前我说给你投资的时候，你为什么宁可一家一家的去敲别人的门，都不肯跟我说呢？"

魏之远端起碗，把最后一口汤喝了下去，冲他一笑，露出两颗雪白的小虎牙："那时候不自信嘛，现在我们在全球寻找合作方，哥你加入吧，我

们会合作愉快的。”

魏之远说到做到，果然很快就要离开了，似乎偶遇魏谦，除了蹭顿饭之外，并没有对他的既定行程有任何影响，魏谦从兜里摸出家的钥匙给他，临走的时候嘱咐魏之远：“小宝现在就在A市拍一个什么广告，你有空可以去看看她，有个项目部出了点事，我得过去看一眼，你完事就自己回家吧。”

魏之远：“好啊，我等你回家。”

他说完，从随身的包里摸出了一串珠子，戴在了魏谦的手上：“这是我跟人要了一块酸枝的下脚料，不值钱，不过总共一百零八颗珠子，全都是我自己手工磨的，给你带着玩。”

魏之远说完，似有若无地轻轻攥了一下魏谦的手，转身走了。

魏谦和三胖目送着他开着小破皮卡一路小烟地走远，三胖终于忍不住问魏谦：“兄弟，这是怎么个意思，你知道他对你……那个？”

魏谦垂下眼，一阵心烦意乱：“嗯。”

三胖长叹了一口气，觉得面前就是一团乱麻，这次回来的魏之远更让他觉得扑朔迷离，他只好破罐子破摔地把这件他看起来很荒谬离奇、乃至于难以启齿的话和魏谦挑明了。

三胖：“那你是怎么想的？”

“荒唐。”魏谦是这么回答他的，然而却没有把手腕上的珠子摘下来。

他说完，叼起根烟，边走边拿出电话。

三胖听见他用一种慢条斯理、却让人脊背发凉的语气打电话给手下的人：“外立面反碱？[注]哦，现在知道着急了？各位爷，你们可真有两下子啊，防水怎么做的？工程验收的人干什么吃的？怎么处理？让相关责任人站成一排，给我把墙面舔、干、净……”

仿佛他身上那一点罕见的人情味，也随着魏之远的走远而消失了。

三胖心里忽然涌起了一个匪夷所思的念头：究竟是自己的日子重要，还是世俗伦理重要？

随即，三胖用力甩了甩头，觉得自己简直是疯了。

再说魏之远那边，他很快到了A市，按着魏谦给的号码联系到了小宝。

宋小宝和一个一起拍广告的男模在高速路口等着他，一见了魏之远，小宝就把车让同来的男伴开了回去，自己上了魏之远的车，先是“嗷嗷”地大哭了一场，哭完，又恢复了她的话唠本质，魏之远带她去吃饭，走了一路，她就叨叨了一路。

她说得最多的还是魏谦，每次听见关于那个人的事，魏之远就不再插嘴，只静静地听，感觉自己空白了四年多的记忆正在小宝的叙述中一点一点补全。

末了，小宝恋恋不舍地回了剧组，魏之远找了家旅馆投宿，准备第二天回家。

他洗完澡，在桌前坐定，从行李里拿出一本已经破破烂烂的牛皮本子，写下了日期。

“我没想到会在那种情况下见到他，即使周围有无数的人，无数的声音，我还是第一时间就辨别出他。四年多了，我尽量想使自己显得从容一点，办完自己的正事再回去见他，没想到总是有那么多意外。

我才发现，自己竟然那么的想念他。

一开始，在那种情况下，我真的很愤怒，并不是嫉妒，而是他怎么能这么敷衍地对待自己？我把舌尖咬出了血才冷静下来，结果发现他也是被逼的，似乎为了脱身，还间接造成了一场搞笑的事故。

我有些忐忑，又觉得忐忑得毫无道理，我已经有了决断，依然无法平静地面对他。

大概如果能够平静，就不算深爱了吧？

我想我找到了下一段时间专注的事：把我目前的工作做到完美，以及，得到我的人。”

他说完，静静地在灯下坐了一阵，给了自己十分钟自省。

完成了这一天的全部功课，换上运动服，到宾馆自带的健身房去例行锻炼，想到第二天就能回家了，魏之远就一直到躺下的时候，嘴角都是擎着笑意的。

小宝打包了一盒低糖低脂的甜点带回去给同事们分吃，替她开车的混血男模Alex一开始说要保持体形，唧唧歪歪地不肯吃，半夜三更又来敲她的门，可怜兮兮地捂着胃讨要。

小宝：“你这货就这点出息，我就知道，给你留了一块，进来吃吧。”

高大英俊的Alex感动得热泪盈眶，“嘤嘤嘤”地说：“离离，你就是我的女神。”

Alex是个纯同志，并且是个极有操守万年纯零，绝不做一，长得五官深邃，其人又贱又不要脸。

“下午来那是你哥啊？”Alex边吃边问，“哎我操，那体型，那长相……啧啧。”

小宝拿起晾衣架在他背后用力一抽：“我警告你啊小基佬，别打我小哥的主意，不然弄不死你。”

她打人不疼，Alex也没当回事，弓着后背任凭她打，嘴里却说：“小丫头，你还以为你哥溜直啊？一看就是我的同类啊天真的小朋友。”

宋小宝：“你放屁！”

Alex：“哈哈哈哈，是啊，真臭。”

他这个反应，让小宝心里重重一跳——Alex只有闹着玩的时候才一本正经，说真话的时候基本都是这种吊儿郎当的态度。

二哥难道是……

不可能是真的吧？

---

1. 外立面反碱：建筑外墙由于防水不当，产生白色晶体的现象。

第五十七章

Alex吃完一抹嘴，好像一只刚心满意足地啃完妙鲜包的大猫，眯起那双因为血统复杂而颜色有点不正的眼睛，弓肩探爪地伸了个懒腰。

然后他抬起头，看见了宋小宝那被雷劈了一样的表情，忍不住不爽地挠了挠下巴，提出严正抗议：“什么情况宋离离？你歧视我们？不是你整天在手机里看重口味小说的时候啦？我昨天还瞥见你那什么……什么来着？哦，俩触手系章鱼搅基的故事。”

宋小宝舌头有些打结，她一时间又想解释，又想否认，又想问清楚，又想怒斥Alex胡说，这些事彼此间也排不出先后顺序，各自闹着要插队，于是一股脑地都堵在她的喉咙里，最后，她磕磕巴巴地蹦出一句：“我二哥才没歧视你放屁呢！”

Alex听了，吃惊地睁大了眼睛：“什么？连放屁也要被歧视？难道你肠胃里的空气会自然从毛孔散发出去？你也太高科技了！”

宋小宝实在无言以对，万般无奈下，只好动手殴打了他。

单方面的一顿殴打之后，皮糙肉厚的Alex毫不在意地整理了一下自己被拍乱的发型，看着宋小宝筋疲力尽地往宾馆床沿上一坐，拉长了一张苦瓜脸。

他就伸出手指，撩闲一样地轻轻戳了她一下：“怎么啦？真有那么难接受吗？”

“废话，那是我哥，能一样吗？”宋小宝一巴掌拍开他的爪子，然后双手抱住了头，“怎么办，被我大哥知道了，一定会打死他的。”

“你大哥？”Alex不解地问，“他管那么宽？”

小宝说：“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我们兄妹三个从小没父母，我大哥把我们俩带大的。”

“哦，封建家长啊，”Alex了然地点了点头，耸耸肩表达同情，随后，他又色眯眯地凑过来，“唉，妹子，你大哥长得帅吗？有照片吗？拿出来看看呗。”

这一次，小宝采取了驱赶式殴打，将此贱人一路揍了出去。

打跑了贱A，她重重地躺回了床上，把床砸出了一个坑，然后烦躁地打了几个滚，终于还是忍不住磨磨蹭蹭地拿出了手机，几经犹豫，拨通了魏之远新留给她的电话。

魏之远生活健康规律，已经睡了，好一会才接起来，声音中还带着点睡意问：“小宝？出什么事了？”

宋小宝假装没听出来自己吵醒了他，她破罐子破摔地想，反正魏之远也不会介意——从小到大她讨厌的次数实在罄竹难书，哥哥们早该习惯了。

她先是漫无边际地东拉西扯了好半天，魏之远一直耐心地陪着，末了，反而是宋小宝自己心里装着事，词穷聊不下去了，两人短暂地冷场过后，魏之远这才问：“你是不是有什么话想跟我说？”

小宝干咳一声，用紧巴巴的声音艰难地模仿了开玩笑的语气，旁敲侧击地说：“我跟你说个特别好玩的事，今天跟我一块去接你的那个假洋鬼子是个Gay，那人嘴特别贱，看见长得帅的男的就走不动路，回来跟我叨叨了半个多小时，十句有八句不离开你长得帅，还在那跟我意淫说你也是。”

魏之远不动声色地笑了笑：“我也是什么？”

宋小宝：“呃……这个……”

她正尴尬，不知该如何表达，下一刻，魏之远却说：“他说对了，我还真是。”

宋小宝：“……”

那一刻，她心里好像有成千上万只蛤蟆，一起端坐朝天，异口同声地在她耳边发出一声震耳欲聋的：“呱！”

宋小宝情不自禁地屏住呼吸，直把自己憋得快要窒息了，才颤颤巍巍地吐出一口气，耳畔一阵轰鸣。

魏之远听她半晌没动静，平平淡淡地说："吓你一跳吧？我主要觉得事无不可对人言，都是些没什么大不了的东西，藏藏掖掖、如履薄冰一辈子，也没什么意思——你一时不能接受也不要紧。"

他态度坦然，宋小宝沉默了片刻，也忍不住被他带到了坦然的语境里。

她想了想，也是这个意思啊，Alex跟她处得挺和谐的，二哥无论变成什么样，对她来说，那也依然还是那个人，区别不大嘛。

小宝的优点就是人怂想得开，这么一来，她成功地清理干净了心里的大石头，自己松快了，还颇为好心地关心了魏之远一句："话是这么说，但你可千万别对哥也这么坦诚啊，我跟你说，他现在简直是……"

魏之远嘴角的笑容渐深："他知道。"

倒霉催的小宝再一次被他呛住，咳了个昏天黑地，好一会，才虚弱地说："你好大的色胆啊少侠，这都敢招供，你就不怕被那暴君满门抄斩吗？"

魏之远好像突然觉得听她这么"叽嘹叽嘹"地炸毛还挺好玩，眼下到了这步田地，也确实没有了继续瞒着她的必要，于是他直言不讳地抛出了最后一个重磅炸弹："因为我喜欢的人就是他。"

宋小宝手里的手机终于"啪叽"一下滚到了地上，她觉得自己需要一把速效救心丸。

等到魏谦逃避一样地处理完所有事才磨磨蹭蹭地回家时，还以为自己开错了门。

他和小宝都经常不在家，出门的时间长，当然要把门窗都关上，所以平时每次推门进来，都会觉得室内空气有种不流通的憋闷感，要好久才会散去。

如果是晚上，那屋里除了空荡荡的憋闷之外，还会加上黑洞洞的沉寂，没有一点声响。

魏谦总是拖着一身疲惫，开灯，开窗户，再打开电视，哪怕是广告，也让屋里有一点动静，然后烂泥一样地瘫在沙发上，打电话约钟点工。

有时候魏谦甚至会想养个宠物——以前他最烦这些会掉毛的小动物，小宝小时候几次三番申请养个小狗的要求都被驳回了——现在他却觉得，别管是猫是狗是耗子，起码里出外进的，也有个会出气的活物，哪怕进家时能蹲下跟猫狗说两句话，也显得不那么傻。

可惜，养不成，家里天天没人，别说是需要吃喝拉撒的活物，就是电子宠物也死了。

久而久之，“回家”变得一点也不让他期待。

可是他这回一推门，首先闻到了一股飘在空气里的淡淡的洗衣液的味道，走进去往阳台上一看，只见床单枕巾还有几件衣服正迎风招展地挂在那里。

之后，一股小火慢炖的肉香又悠长地显露了出来，厨房里万年没人用的小砂锅里正冒着泡地炖着一锅肉，魏谦隔着一小块擦手毛巾，小心翼翼地掀开砂锅盖子，里面蒸腾出的香味险些把他熏个跟头。

他顿时升起一种“养生个屁，吃肉才是王道”的念头，再也不想碰酱油汤拌白水煮生菜了。

“你回来了？”魏之远突然走过来，不知从哪变出一双筷子，手擦着魏谦的侧腰，从他身后探出来，轻轻地戳了戳锅里的肉，“差不多了。”

魏之远比离家的时候结实了不少，往他身后一站，显得格外有存在感和压迫力，让魏谦多少有些不适。

但魏谦坚信，这种压迫力来自他自己的想象，因为轮块头，魏之远是无论如何也比不上从小天赋异禀的三胖的，每次三胖靠近他的时候，魏谦就只有“这货真占地方”一个单纯的想法。

魏谦怀疑自己是被魏之远弄得神经有点过敏，这么多年，他以为自己已经不在意当年弟弟年少轻狂时候的冒犯了，可好像不是那么回事。

尽管这次魏之远回来，无论是言谈举止还是眼神态度，都成熟了不是一点半点，但魏谦欣慰之余，却隐约觉得，小远在某些方面……好像变得更“神经”了，而且岁数大了，胆也肥了，越来越难对付——每次魏之远似有意似无意地靠近他时，魏谦虽然不至于躲开，却也都会忍不住紧绷一下。

然而此时，魏谦很快就后悔了自己为什么没躲开。

因为魏之远随即从锅里捞出一块纯瘦肉，小心地把烫人的热气吹散了一点，而后猝不及防地伸手一递，在魏谦的嘴角上轻轻碰了一下，筷子落到了他嘴边，专门对着他特别容易痒的耳朵说："尝尝。"

魏谦："……"

魏之远假装没看见他轻轻一抖之后的青筋暴跳，退开一点，依然笑眯眯地说："已经不烫了——对，我的策划你看了吗？怎么样？"

魏谦只好叼走了筷子上的肉，若无其事地和他讨论起给他们的网游投资的事。

这只是个开头，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魏谦都生活在奇异的崩溃与享受的边缘。

让他崩溃的是魏之远对他的态度。

魏之远经常会用某些小暧昧小动作靠近他，如果魏谦木然地无视，他就会突然过界，然后再第一时间在魏谦发火之前滑回安全线以后，讨好地表示自己只是闹着玩，并且会像没事人一样，和魏谦一本正经地说起其他的事。

魏之远把"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的游击战十六字方针发挥到了极致，简直就像一只在地上打了一百八十个洞的地鼠，随时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就探出头来呲牙一笑，没等魏谦拎起棒子砸下去，他又缩回去跑了，下次又不知什么时候、在哪里冒出来了。

小时候魏之远不听话，魏谦可以简单粗暴地拎起来揍他一顿，长大以后，虽然揍一顿是不现实了，但魏之远出国前那段日子，魏谦发现自己只要稍加冷淡，那男孩就能跟丢了魂一样，任凭搓揉。

眼下，魏谦已经肯定，这两个对付魏之远的方法都失灵了。

而在他想好万一捅破了这层摇摇欲坠的窗户纸，该怎么收场这件事之前，魏谦不想冒险把事情弄糟。

一时间，他只好先忍了，感觉自己每天都生活在随时随地"冒出来"的魏之远的十面埋伏下。

而让他享受的是，自从魏之远回来以后，这个家终于像个家了。

首先进屋能有个说话的人了，真正的交流和对话与敷衍或者礼貌性的闲聊是不一样的，哪怕再自我、再孤僻的人，也难以抵抗前者让人愉悦的魅力。

小宝就做不到这一点，魏谦审美能力有限，真是十方色相潋滟生姿也挡不住观众是脸盲，小宝那个圈子里的事，他尽管出于对妹妹的关心，也有些兴趣，却总也分不清她挂在嘴边的那些人都是谁，而他平时做什么，和她也说不通。

魏之远不同，魏谦发现，小远非常喜欢从定义层面上追根溯源地阐述自己对某些东西的看法，他的兴趣就是做各种网络和单机的游戏，刨去技术层面，魏之远热爱制定、或者抽象提炼游戏规则，他的思路极其清晰，善于模拟各种演变，和马春明有点异曲同工的意思。

只是马春明表达不行，有的时候想到了，却说不到点子上，稍微跟不上他的思路就会变成鸡同鸭讲，魏之远好像比他多了一个与客户的智能交互平台。

他回来以后，魏谦觉得过去一个月时间里，自己说的话比之前一年都多。

到最后，他几乎已经习惯了魏之远在厨房切水果，自己靠在门边和他说话的日常了。

能有一个舒缓放松、让人愉悦的家，是多少人可遇不可求的事。

可是这种诡异的平衡状态毕竟只是暂时的。

魏谦不可能自欺欺人地延续这样的假象，而魏之远当然也不甘心只是一次次地试探，随着他放肆升级，表面的平衡愈加摇摇欲坠，只等压倒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稻草就来了。

那天魏谦下班回家，半躺在沙发上休息了一会，闭目养神的时候几乎就睡着了，半梦半醒间，他感觉到了什么，突然惊醒，发现魏之远正跪坐在沙发旁边的地板上，一只轻轻摩挲着他脸颊和下巴的手还没来得及收回

去。

魏之远好像已经修成金刚不坏之身，铜墙铁壁之面皮，做坏事的时候被人当当正正地逮住，他看起来居然也一点都不慌张，反而趁魏谦还没有彻底醒盹，得寸进尺，手顺着魏谦的胳膊滑下去，最后执起他的手，暗示意味极强地轻轻舔了一圈他的手指。

温热而显得有些粗糙的舌头裹挟着连心的十指，灼热的吐息虚虚地掠过极度敏感的指缝，魏谦几乎头皮一炸，刚醒过来的心跳近乎鼓噪。

他像触电一样，猛地缩回手，知道这事不能再这么下去了。

“小远。”好一会他才开口。

这一次，魏谦并没有发火，他只是从沙发上坐起来，正色说：“我得跟你说说这个事。”

魏之远伸出一根食指竖在自己的嘴唇上：“嘘，今天别说，明天，明天好不好？明天是周末，你好歹也休息一天，别去公司了，陪我去钓鱼吧。”

魏谦没有反对，他也觉得自己越冷静越好，能沉淀一晚上仔细再想想也好。

隔日清晨，他们两个人依然去了之前去过的那个鱼塘，那里已经换了个业主，经过了几轮整修，涨价了不少。秋天冷了，游客也开始变得稀稀拉拉，当年他们俩占过的小亭子却还在，被修缮一新，攒尖顶上的瓦片刷了鲜亮的漆皮，看起来有点假。

魏之远一路走了进去，故地重游，熟练地放鱼饵，甩杆下钩。

魏谦的心思却压根没在钓鱼上，他沉默了好久，在魏之远身边坐下，决定不兜圈子，直截了当地说：“你死心吧，不可能的。”

魏之远的目光钉在不远处的鱼漂上，丝毫没有波动，听了这话，也只是波澜不惊地回说：“哥，你没法让我死心，就连我自己都没法让自己死心，人是不可能控制自己的心的。”

魏谦问他：“那你以后究竟想怎么样呢？”

魏之远这才轻轻地笑了一下，他拧开两瓶矿泉水，回手递给魏谦一

瓶，对他说："四年前，我就一直在想这些个问题——我应该怎么办？怎么才能让你接受我？如果你不要我该怎么办？我越想越想不开，飞机起飞的时候，我满脑子都是你扒开我的手的背影，当时觉得自己的心都疼得裂开了，后来我才慢慢知道，那些都是没有意义的。"

魏谦靠在旁边的柱子上，双手抱在胸前，等着听他匪夷所思的心路历程，心情有些悲壮，觉得自己就像是拿着剜肉刀面对着身上脓疮的人，再不适应也得要面对。

"一开始，我觉得如果自己对你的占有欲始终得不到满足，或者感情始终得不到回应，那还不如杀了我，我疯狂地嫉妒每一个假想中想要靠近你的人，我在假想中编造这些人，再把他们都杀光，来缓解我的焦虑。"

"可是就在你电话线绊倒、我以为你出了什么事的那天，虽然三哥跟我报了平安，晚上我还是做了噩梦。我梦见你身边有很多的人，他们一个接一个的透明消失，最后只剩下了你一个人，独自停留在了我的视野里，我看着你每天独来独往，生病的时候晕倒在客厅，也没人知道，只能等到自然苏醒，再自己踉跄着爬起来找药。接着连续好长一段时间，我只要闭上眼，都会看见这样的情景。"

"大概这样过了小一个月吧，有一天，在我的幻想中，我看见你身边多了一个面目模糊的人，我分辨不出那人是男是女，是美是丑，他只是一直陪着你，像一个幽灵一样的影子。按照常理，这些人我在臆想中造出来，就是为了最终杀掉的，可是我后来没有下手，因为我看见你低下头对他笑起来的样子。你有多久没在我梦里笑过了呢？我都快算不出来了。"

魏之远的声音低沉而平缓，娓娓道来，就像是浮在如镜的水面上那旷远而意味深长的天光云影，可是魏谦听得胸口都闷了起来。

如果魏之远说的是别人，到了这地步，他做大哥的，就算绑也要把那人给绑回来。

可为什么偏偏是他自己呢？

而他自出生开始，就感觉自己从未被人期待过，更遑论这样的深爱。

魏之远的话就像是他手上磨得浑圆的珠子，一粒是一粒的滚出来，貌不惊人，含着某种说不得、说出来就会振聋发聩的情意。

可怎么这个人，偏偏就是弟弟呢？

“我突然觉得豁然开朗，那时我想，等我几年后毕业回国，哪怕看见你真的跟谁结婚了，也不会再要死要活。”魏之远说，“我可以继续爱你，如果那位不知名的女士比我更爱你，我可以一辈子都默不作声。我当然会很痛苦，可是我也可以把痛苦当成一种修行。”

就像起源于现世的痛苦与无法抵达之地的安乐的宗教，建立了一条精神上的、沟通二者的桥梁。

魏谦轻声问：“修什么？”

魏之远转过头来，在微风中静静地看着他，并没有回答，然而答案已经呼之欲出。

——当然是修你一世喜乐安稳。

他突然伸出手，攥住魏谦搭在栏杆上的手，魏谦下意识地一缩，却被他大力地按住，两人手腕上如出一辙的木头珠子撞在了一起，发出微弱的轻响，连水声也静谧了下来。

有鱼咬钩，鱼漂剧烈得沉浮起来，可是没有人理会。

不知过了多久，魏谦觉得自己的手心已经浸满了汗，然而他的脸色依然是苍白而不通情理的。

他捏住魏之远的手腕，迫使他松了手，斩钉截铁地说：“我还是那句话，你死了这条心吧。”

魏之远微微笑了一下，没再说什么，执起鱼竿，手腕一抖一提，一条大鱼翻越而起，灿烂的鱼鳞闪烁着水光。

“装得再好，他也动摇了。”魏之远愉快地想，“方才他的脉搏明显快了。”

第五十八章

魏谦简直是怕了魏之远。

魏谦从来不是能一逃到底的性格，他总是会想方设法面对问题——鉴于从小到大都是他不扛事就没人扛养成的习惯。

可他想破了脑袋，没想出一个能说服自己的解决方案，只好继续想，头都快爆了。

好在，魏之远好像也看出来了，那天从水塘回来以后，他就不再一直去纠缠魏谦了，他也有自己的事要忙，有时候会出门，有时候会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干活或者开网络远程会议，可也不知他怎么做到的，魏谦感觉那小子的存在感虽然不那么强了，却居然能无处不在了！

魏之远的眼睛属于人群中比较大的，普通的睁着看不出来，一笑起来，却有点桃花眼的味道，眼神一扫能扫一大片，他的目光有如实质，时时会投注在魏谦身上。

时而温柔时而专注……这都能忍，忍不了的是，有时魏之远出来倒个水拿点吃的，都会想起什么不该想的事，这时他的目光会变得很露骨，几乎都快能构成视奸了。

好不容易一个休息的周末，把魏谦“休息”得如芒在背。

终于熬到了礼拜一，魏谦一大早就躲去了公司，这个变态一样的工作狂，看着堆得满桌子的各种要他审阅的报告，竟然松了口气一样地心旷神怡了起来。

魏谦去开周一早例会的时候心里还在不爽地琢磨：我怕他干什么？我有什么好心虚的？

正走神，突然一个神色恍惚的人迎面走来，险些和他撞在一起。

魏谦定睛一看，是马春明，顿时没好气地说：“你刚吸完毒啊？这都什么形象？”

马春明天生长了张长瓜子脸，尖嘴猴腮的，大眼睛双眼皮，眼睛还有些外凸，总体来看，可以说是不大符合人民群众的审美的，好在他平时总是笑眯眯的，起码可以被当成个表情亲切的金丝猴，倒也招人喜欢。

可他此时不知怎么的，顶着个向阳朝天的毛头，脚步虚浮，面有菜色，眼眶还通红，显得眼睛凸得更厉害了，整个人就成了个大脑袋小细脖的ET。

马春明含冤带怨地看了他一眼，成功地让饱受了一个周末眼神摧残的魏谦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然后马博士吊丧一样沉痛地对魏谦说：“魏董早。”

“……”魏谦，“你早。”

马春明目光呆滞，失魂落魄地和他擦肩而过。

他的风控顾问兼常务副总马春明同志，是个非常热爱工作的人，马博士始终记得自己当年得到这份工作是来之不易的，混到如今这个地步更是如同意外中奖，因此十分珍惜，始终是兢兢业业。

可这天晨会，他却从头沉默到了尾，整个人处于一种非常恍惚的状态，魏谦询问风控工作的本周安排时，叫了他两声，马春明都没听见，最后是坐在他对面的三胖团了个纸团砸中了他的脑门，才算让魂魄离体的马博士注意到，周遭还有这么多愚蠢的人类。

马春明：“啊……我……我没什么要补充的了。”

魏谦翻了翻眼皮：“我让你补充了吗？”

马春明表情茫然，旁边风控部经理连忙语速飞快地替他汇报了工作，好歹是把场面搪塞了过去。

魏谦警告地看了马博士一眼，没当场扫他的脸，却在例会结束后把他领到了自己的办公室。

他大魔头一样地在办公桌后面一坐，翘起二郎腿点了根烟，垂着眼皮冷冷地问马春明：“博士我问你啊，咱今天例会的主题是梦游吗？”

马春明溜边站着，不敢抬头说话。

毕竟是多年的老部下了，魏谦看见他这幅鬼样子，多少还是升起了一点人类的同情心，于是下一句稍微缓和了一下语气，对他说：“要是家里有什么事，你就先回去处理，请两天假也不要紧的。”

这时，马春明忽然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地开口问：“……我算事业有成吗？”

魏谦：“啊？什么玩意？”

马春明踉踉跄跄地找到一把椅子，一屁股瘫坐在上面，开始祥林嫂一样地一通自怨自艾：“你付给我那么高的薪水，让我管那么多的事，我有时候都有种自己很成功的错觉了，可是有什么用？我还是照样会被抛弃，不管我多努力，还是会被人抛弃。”

魏谦：“……”

他听得连烟都忘了往嘴里送了。

马春明说着说着，就泪如雨下了，眼泪噼里啪啦的，表情上撕心裂肺，声音上却没有嚎啕大哭，只是委屈地小声哽咽着。

魏谦：“哟，这是跟你老婆吵架了？不会是因为我老让你出差，影响了夫妻感情吧？”

马春明终于忍不住，双肘撑在膝盖上，两只手捂住脸，身体弓下去，崩溃了：“我跟她谈恋爱三年，结婚也两年多了，我知道她人长得漂亮家庭背景好，我是有点配不上她，可这么多年了，只要我有的，她要什么我给她弄来什么，她就是要吃人心，我也能扒开胸口切成片给她炸了……”

“麻烦你换个不那么恶心人的说法。”魏谦皱了皱鼻子，听到这段，早饭有点往上翻。

马春明充耳不闻：“……可她为什么要背着我和别人在一起？”

魏谦吃了一惊：“什么？你怎么知道？你看见了？”

马春明擦了一把眼泪：“亲眼看见的，我不是昨天晚上刚陪合作方从外地回来吗，我安排了他们食宿，一路把他们都送进宾馆的时候，亲眼看见

她和一个男的挎着手走进去的，她不知道我昨天回来……我……我在宾馆外面站了一宿。”

他说着，用力吸了一下鼻子，有点感冒的症状。

“你等等，我这有感冒药，”魏谦从抽屉里翻出了几包感冒冲剂给他，“在宾馆外面站一宿？唉，人家打炮你看门——你说你这不是有病吗？”

都到了这个情况，这个男人竟然还说得出这么没有同情心的刻薄话来补刀，马春明顿时泣不成声，伤心欲绝。

魏谦摆摆手，把烟捻灭了：“这样吧，你说说你算怎么办，离婚？打官司？还是怎么样？看清楚那勾搭别人老婆的贱人是谁了吗？要么我找人给你查查？”

“根本不是这么回事！”马春明的音量高了起来，“我根本不关心那个人是谁！我这辈子就喜欢过这么一个女人，知道自己配不上她，所以我不介意我对她十分心意她就只还一分，可她怎么能这么践踏别人的真心呢？”

“践踏别人的真心”几个字好像一支黄蜂尾后针，不轻不重地在魏谦心上刺了一下。

他不由自主地想起了魏之远。

魏之远从炽烈转为深沉的感情让魏谦不能接受的同时，还隐约感觉到几分惶恐——就像是一个平时不怎么招人待见、没有存在感的孩子，突然之间被万众瞩目时的那种惶恐。

说个怎么不恰当的比喻，一个常年忍饥挨饿的人，突然被硬塞了两个人血馒头，哪怕他心里的道义再怎么排斥，再不肯吃，也会珍而重之地放起来，不会随手丢掉。

马春明：“你当年为什么要把我留下来呢？是因为我长得像猴子，好玩吗？我根本一无是处。”

魏谦被他这一嗓子嚎得回过神来，尚且心不在焉，只是干巴巴的安慰了一句：“行了，又不是你的错，别在这妄自菲薄了。”

马春明听出了他的安慰，知道他能不落井下石、并且发挥出这种水平

已经相当不错了，于是冲魏谦凄凄惨惨地一笑：“谢谢你。”

随即笑容消失了，只剩下了凄凄惨惨：“你不会理解我们这些失败者的，被抛弃的人就像全盘都被否定，我不是恨她，也不是觉得伤了男人的自尊，我……我找不到我自己存在的意义……”

马春明说完，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魏董，我请两天假。”

魏谦听出了一点其他的意味，忙说：“哎，你等等，回来！”

可是马春明好像真的心如死灰了，没听见一样，行尸走肉地离开了他的办公室。

魏谦只好挂内线电话给小菲：“你叫人……嗯，就马总那助理吧，这两天多看着他点，我怎么觉得他这是要买根麻绳吊死的前奏？”

过了一会，小菲敲开了他办公室的门，手里拿着一件外套：“马总那边我叫人看着了。”

魏谦盯着她手里的东西看了一会：“好像是我的衣服？”

“嗯，刚才小远送来的，说下午降温。”小菲把衣服挂在门口，“好几年没见了，我刚才都没敢认。”

小菲一边说，一边从抽屉里翻出一个茶包，训练有素地拿起魏谦的杯子，替他冲了杯热气腾腾的茶；“马总那事我听说了，他老婆是挺不厚道的。其实对于有的人来说，爱情就像是小时候那种家庭亲子关系的高级复制品，突然失去了，就跟被小孩被父母扔了一样，想想都觉得痛不欲生。”

魏谦：“……小孩被父母扔了？这都哪跟哪？”

小菲耸耸肩：“当然不是所有人都这样，不过确实有一部分人就是有那种感情，可能是因为真的感情深吧，在一起时间长了，就容易特别依赖对方，像个笨拙的小孩或者小狗一样拼命讨好……马总脾气多好啊，我都觉得他怪可怜的，屁颠屁颠地围着他女人转，以为自己在外面那么努力都是为了她，结果人家压根不稀罕，一脚就把他踢开了。”

她说话绘声绘色的，魏谦脑子里不由自主地就浮现出一个场景，马春明在深秋的夜里，蔫头吧脑地夹着尾巴，缩脖端肩、竹竿一样风雨飘摇地在宾馆门口站一宿……

而那副场景的主人公突然换了人，在他肆意发散的思绪里，变成了魏之远。

魏谦忽然一激灵，抬头问小菲：“人呢？”

小菲：“什么人？”

“小远呢？”

小菲莫名其妙地说：“回家了啊，我看他临走的时候跟投资部的人聊了两句，好像是关于投资那个游戏的，然后说你讨厌被人吵，就不打扰了。”

魏谦摆摆手，让她出去了。

面前的材料他突然看不下去了，那些字一个一个地浮在眼前，都跳不到眼睛里，魏谦仰起头，重重地靠在椅子背上，一只手盖住了脸。

“小远，小远哪……”他心里有气无力地念叨了一声，最后收在了一声回荡不休的叹息里。

愁死得了。

霜降下来，枫叶就红了。

魏谦双手插在兜里，混在城郊秋游的人堆里，等着兴致勃勃四处拍照的魏之远。

他至今想不出自己是为什么答应来的，好像起因就是马春明和小菲，那两个王八蛋跟商量好了似的，一起有意无意地戳他的心，让他每次见了魏之远，都活像见了个债主。

后来马春明没寻死觅活，回来上班了，好像和他老婆说开了，俩人是打算离婚了，三胖正张罗着帮他找律师，帮他拆伙。

马春明自己全不在状态，一天到晚都跟吃了耗子药一样没精打采的。

魏谦每次看见他都忍不住脑补魏之远，一开始隐约的惶恐和愧疚逐渐变得越来越浓重。

乃至于魏之远说想去郊外看红叶的时候，魏谦心里想：“吃饱了撑的

吧？”

嘴上却犹豫了一下，违心地答应下来：“行吧。”

耳畔传来半山腰一个寺院的钟声，有个四五岁的小丫头从他脚底下跑过去，奶声奶气地说：“远上寒山石径斜。”

见魏谦看了她一眼，小女孩原地蹦跶了几下，也不认生，好像显摆自己的能耐似的，对着他又嘻嘻哈哈地喊了一句：“霜叶红于二月花！”

“熊孩子，还挺会掐头去尾。”魏谦想着，冲她挤出一个假笑，吐出一口烟圈，心里又是一声沉痛的叹息，“我这他妈就是丧权辱国啊！”

两人并肩，一路徒步走到山间的寺院里，魏谦这才想起来，这好像就是老熊出家的那地方。

魏之远倒是很像那么回事，上香扣头都做得好像标准动作，引来众香客争相效仿，魏谦却不理这套，背着手，大爷一样无动于衷地站在一边等着他。

大概是有和尚觉得这个施主实在太不是东西了，连敷衍都懒得敷衍，对佛祖大不敬，于是冲他走过来，作揖合掌说：“施主是有缘人，抽个签吧。”

魏谦摇摇头。

和尚慈眉善目地说：“今天有缘人免费解签，施主抽一个吧，不要紧的。”

小和尚缠人得很，魏谦本来就颇为无聊，最后闹着玩似的抽了一根，只见上面写着四句平仄不分、似通不通的诗。

那小和尚一看，立刻大惊失色：“哎哟，施主，这是下下签啊！”

魏谦：“……”

他就知道是这套。

小和尚接着说：“这是主流年不利，施主近期可能还有血光之灾，阿弥陀佛，我佛慈悲，贫僧碰上就是缘分，一定竭尽所能帮你化解，绝不

会……”

魏谦凉凉地问：“你就说多少钱吧？”

小和尚见他如此上道，眉开眼笑地说：“开光平安符50块钱，辟邪招财，保家里人健康平安，价格回来功能多，施主来一个吧？”

魏谦抬手冲他身后一指：“你，向后转，正步走吧。”

小和尚摇头晃脑地叹了口气，打算苦口婆心地劝说这位舍命不舍财的“施主”一番，魏谦二话不说，挑出电话拨了个号：“熊英俊，你哪呢？滚到正殿来——对，我就在你们寺呢，你们这都哪招的小孩啊？懂事不懂事，有专门逮着熟人坑的吗？”

熊英俊闻言，风驰电掣地就赶来了，他现在已经不卖票了，是“高僧”了，每天负责给游客诵经开光。

他眼下胖得像个球，也不知道偷偷破了多少清规戒律。

高僧熊英俊把不懂事的小新和尚训斥了一番，然后把两位熟人请到了自己的禅房里，他打眼一看魏之远，像是吃了一惊，最后没说什么，只是语焉不详地摇摇头：“不得了。”

魏之远见了他，却觉得挺亲切：“熊哥，当年指点了我不少，谢谢，将来我会回来还愿的。”

老熊摆摆手，叹了口气，一唱三叹地说：“千年王八万年龟，千年的狐狸熬成精，初见还没化形，转眼已渡了劫……唉，罪过罪过，善哉善哉。”

魏之远像是跟他打禅机一样，笑而不语。

魏谦却皱了皱眉：“你们俩能说人话吗？”

老熊糟心地看了他一眼，把他逐出了佛门清净地：“愚昧世人啊，早说跟你三观不合了，快开着你的‘卫生巾’（雪佛兰的车牌形状有如卫生巾）滚回你的凡尘中去吧。”

谁知那天也不知怎么的，那么邪门。

大概有一些人类真的是乌鸦变得，随口一张，就好的不灵坏的灵。

魏谦坐在副驾上，低头翻看魏之远的相机，翻了翻，他觉得不对劲了：“你拍的什么？枫叶呢？”

大大小小，不同角度的照片，或点缀一两棵枫树，或点缀一片火红的枫叶，拍得却都是人——就是他自己。

魏谦不怎么喜欢拍照，他觉得这个角度看自己怪怪的。

有低着头的背影，有仰望山腰的侧脸特写，魏谦不知道他都是什么时候围着自己偷拍的，水平还挺高，活像个写真集。

其中还有一张特写，他一条腿踩在上一个石阶上，手里夹着根眼，微微挑起眉，阳光照在他脸上，他眯着眼，嘴角含着一点似有似无揶揄的笑容，注视着一个双脚离地，正在地上蹦跶的小女孩。

抓拍的时间极其巧，刚好就采集到了他脸上那一闪而过的微表情，像是有人透过镜头，屏息凝视地注意了他不知多久，才能精准无比地留住这么无比生动的一瞬。

“我最喜欢这张了。”魏之远说，“我打算洗一张出来随身带着，每天睡前拿出来看。”

魏谦抬起头看了他一眼。

魏之远又露出那种露骨而幽深的表情，轻声说：“留着做春梦用。”

魏谦无言以对，以他那张缺德不冒烟的嘴，有一万种说辞，保证都能让对方抱头鼠窜，全部列队轰轰烈烈地在他心里走了一遭，魏谦发现怎么说都不合适，最后只有继续木然地看着魏之远。

魏之远笑起来：“我开玩笑的——哥，你把安全带系上。”

魏谦没说什么，系上了，副驾上的人系不系安全带的问题，总是查一阵松一阵，如果不是魏之远提醒，他是不会主动系的。

后来想起来，这种规范的安全意识真的很有必要。

因为就在魏之远开车经过一个路口的时候，一辆车不知怎么的，从路口作死一样地冲了出来，迎头撞上了一辆正在他们旁边车道上行驶的车，说来也巧，那车的型号与颜色和魏谦的正好一样。

被撞的车当场翻了，往他们这边扑过来，魏之远猛地一打方向盘，剧烈的摩擦和撞击声响起，他们左侧车窗玻璃碎了个干净，渣滓崩得四处都是，大部分被魏之远侧身挡住了。

魏谦倒是毫发无伤，魏之远卷起一截的手臂、后颈上全是大大小小的血痕。

这下子真的成了血光之灾。

第五十九章

魏谦弯着腰，小心地处理魏之远身上细碎的伤口。

魏之远后脖颈上不知被什么砸的，有一道稍微很深的伤口，去医院处理过了，其他都是不怎么起眼的小伤，魏谦正沾着酒精挨个给他消毒上药，脸色很不好看。

魏之远上衣脱了扔在一边，人模狗样地坐在那，被碰疼了也不吭声，目光一直追着魏谦的脸。

过了一会，他忽然说：“哥，你能别老皱着眉吗？”

魏谦没好气地说：“管得着吗？我又没收钱，你还挑剔起服务态度来了。”

“那倒不是。”魏之远不咸不淡地解释了一句，停顿了片刻，似乎在犹豫下面的话当说不当说，过了一会，他决定坦率，于是开口说，“关键你老这样，我都快起反应了。”

魏谦似乎正在想别的事，当时没反应过来，两秒钟之后回过味来了：“魏之远，你还蹬鼻子上脸来劲了是吧？”

魏之远看了看他，又缓缓地低下头，片刻后，有点酸涩地笑了一下。

魏谦明明知道他是故意装可怜，心里却依然情不自禁地冒出一个念头：怎么跟个欢天喜地地跑上来讨骨头吃，结果被一脚踹了个轱辘的小狗似的？

然而他心里还没可怜完，魏之远又侧过头来，诚恳地问他：“那我能亲你一下吗？不亲嘴，给我脸或者额头就行。”

魏谦忍无可忍地抬起头逼视着他。

魏之远仍然不知见好就收，还比划了一个手势：“就一下。”

“……一下你妈逼。”感觉自己的不多的同情心就这样被浪费了，人五人六的魏董忍不住爆了粗。

魏之远笑了起来，好像没亲着，挨两句骂他心里也高兴。

这时，门被人敲响了，魏谦出去开了门，把三胖和马春明放了进来。

“什么情况？我看看，哎哟我的妈，弟弟，你是刚从伊拉克战壕爬回来吗？”三胖一进屋把魏之远从上到下打量了个遍，又指着魏谦手里的小瓶问，“那是什么玩意？”

魏谦回忆了一下：“忘了是谁上回送我的一瓶白酒，五十多度。”

“多大仇啊这是，你打算凌迟他呀？”三胖说，“外伤药呢？大夫没给开？”

“我看好像有点少，再说黏糊糊的，好像不消毒吧？”魏谦说，他看了魏之远一眼，问，“疼啊？”

魏之远明显甘之如饴地摇了摇头。

头还没摇完，被三胖一巴掌拍在了脑门上。

“把你贱得!”三胖很铁不成钢地指责，又对魏谦说，“你可以滚了。”

魏谦把小酒瓶一扔，大爷还不伺候了，晃晃悠悠地叼着根烟跟马春明到了阳台上。

马春明强打精神，勉强自己从失恋的漩涡里挣扎出一点斗志来，压低声音对魏谦说：“是意外吗？”

魏谦脸色阴沉下来：“十有八九不是。”

马春明声音压得更低：“是A市那块地的事？他们能追到这来？这也太过分了！报警行吗？”

魏谦不慌不忙地吐出一口烟圈来：“行是行，但是没有证据。”

A市有一块原本规划成广场的地，市中心核心区剩下的唯一一块净地

了，政府透出消息来，说有意把这块地重新规划成商业用地，魏谦他们盯了已经有大半年。

优质地块僧多粥少，当地有另外一家也是志在必得。

据说对头家的老板名叫王栋梁，五十来出头，养了一大帮劳教出来的，早年就不是什么好东西，眼下就是生意洗白了，依然是个狗改不了吃屎的当地一霸。

刚开始，他们派人来给谈判，答应支付五千万，作为魏谦他们撤出竞争的条件。

可傻子都知道，这是糊弄人的霸王条款，五千万跟那块地的升值价值比起来，简直就是蚊子肉。

强龙不压地头蛇，王栋梁没想到自己会被一个外地人撅面子，他横行A市很久，像一只跟着螃蟹邯郸学步的皮皮虾——现在只会横，已经忘了竖着是怎么个走法了。

于是王栋梁顿时恼羞成怒。

在那件事之前，寄到魏谦办公室的恐吓信都有好几封了。

小菲一开始大惊小怪地报过警，可是查不到源头，包括化验在内，也没什么证据指向王栋梁，何况本地的警察的手伸不到A市，这件事无论协调还是调查，困难都很多。

魏谦干脆叫小菲别大惊小怪，拿恐吓信擦过滤嘴里的烟油用了。

大概见恐吓不管用，眼看着招拍挂的时间越来越近，王栋梁急了，丧心病狂地开始剑走偏锋。

“不就一块地吗？让咱们撤就撤呗，咱国家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呢，用得着跟他这一块地死磕吗？”马春明说，“再说，咱们是做正经生意的，那个王栋梁就是个流氓，根本不讲规则，怎么和他斗？这次找人开车撞你，下次会不会就往你家里寄炸弹了？简直没有王法，就是个恐怖分子！”

魏谦眼皮也不抬地说：“那不可能，哪怕那块地头天到我手里，第二天我就收一块钱签合同转给第三方，也绝对不让这块地落在姓王的手里。”

马春明叹了口气，苦口婆心地说：“你不要斗气……”

“斗气？我没有。”魏谦在阳台垃圾筐里弹了弹烟灰，“是流氓很了不起吗？我也是啊。”

马博士无言以对，从未见过“流氓”这个职称也有人抢着要上岗。

“你怎么可以这样……”马博士弱弱地抗议，“你打算以暴制暴吗？别开玩笑了。”

魏谦似笑非笑地看着他：“哟，都敢跟我顶嘴了，你胆肥了？”

马春明：“我在提醒你理智。”

魏谦反问：“你在宾馆门口站一宿的时候怎么没理智理智？”

马春明：“……”

这一刀正中胸口，噎得他半晌没说上话来。过了三秒钟，马春明一甩袖子，大步走出去，嘴里软绵绵地怒骂：“你简直……简直是个混蛋！大混蛋！”

怎么听怎么像被调戏了的良家妇男，魏谦轻轻地笑了一下，伸长了腿坐在阳台上矮墩墩的小沙发上，望着窗外秋高气爽的天，把手里的烟抽完了。

过了一会，三胖也走了进来，魏谦抬起头，询问地看了他一眼。

三胖拎起裤腿在他旁边坐下：“那孩子没什么事——不过你们俩今天可够悬的。”

“悬？”魏谦站起来，双手撑在阳台窗户两侧，居高临下地往下看了一眼，“有人在我家附近盯着，你今天加个班，回公司整理一下通讯录，能找到的关系都撸一遍。”

三胖愣了一下：“你这是要和王栋梁死磕？”

“是他要跟我死磕。”魏谦抬眼看了看三胖，“干嘛，你要跟马春明一样给我来犬儒主义那套？”

“那倒不是。”三胖摇摇头。

马春明是正经八百好人家出生的孩子，从小顺风顺水地读书，读成一个高知，至今业余兴趣爱好也是宅在家里看书，是个典型的书生，书生都不愿意惹这种事，他们觉得代价太高，而且跌份儿。

可是三胖明白这个道理，牵着不走打着倒退的“好人”反而是最容易招惹事端的，柿子挑软的捏，这谁都知道。

三胖提出自己的隐忧：“问题咱磕得过他吗？”

魏谦侧过头来瞥了他一眼：“他要是胡四爷，我躲着他走，可他是吗？”

“你的意思是……”

“要是想一直存续，黑道就得有黑道的规矩，在生意场上来这套流氓把戏，还真当天是老大他是老二了吗？”魏谦冷笑一声，“以商养黑养不下去多长时间，这块地当然不错，但也没到价值连城的份上，他不惜找人开车撞我也要抢，你猜为了什么？”

三胖压低声音：“他们资金不足，怕招拍挂的时候被我们抬价。”

“他就快‘养不起’了，这是狗急跳墙。”魏谦说。

三胖迟疑了一下：“那安全……”

“最近告诉大家都留心点，管理人员不放心可以雇人跟着自己，如果在家附近发现有可疑的人可以报警，就说被盗窃团伙盯上了……给赵局打个电话，让他知道怎么回事就行，过两天我请他吃饭。产生的费用一律报销。”

魏谦这个人靠谱，在某些层面上，他比仙气飘渺整天装神的老熊靠谱——乐哥还死不瞑目呢。

三胖知道自己胜在圆滑，说到底不是个有大本事的人，但他相信魏谦是，于是听了魏谦的话，他不再多说，打算一切以魏谦马首是瞻了。

至此，三胖话音一转：“哎我说，小远那后脖颈子上的大口子怎么弄出来的？再偏一点就要命了。”

魏谦不知想起了什么，顿了顿，才尽可能简单地说："驾驶员那边玻璃撞坏了，可能让什么东西划的。"

他虽然轻飘飘地就这么一句话，但三胖同志外表五大三粗，内心却是个猴精，一听话音，再一看魏谦那一身毫发无损，心里稍加琢磨，就琢磨出当时是怎么个场景了。

三胖皱起眉，好一会，也不知是感慨还是发愁地说："他对你这份心……唉，简直是……"

一提起这事，魏谦方才脸上从容的冷漠立刻分崩离析了，他皱起眉，一屁股坐在方才的小沙发上，险些窝了腿，怎么都不舒服，烦躁地换了个姿势，摆摆手："别提了，烦死我了。"

三胖沉默了一会："我们家那口子，最近不是怀孕了么，在公司也没人敢让她多干活，弄得她整天闲得没事，买了一大堆莫名其妙的小说，自己看不说，还逼着我看，我一抗议就说我不爱她了。我捏着鼻子看了几本，觉得尽是扯淡，大家平平常常一起过日子的事，顶多刚认识的时候在激素的影响下不淡定那么一阵子，时间长了，那还有什么好说的？你这个倒好，十多年了，他不腻，四年多，把他送走了，好，这回回来，我看他还要变本加厉，你说他是怎么想的？"

魏谦没好气地说："不是，胖子，你什么意思吧？不是你当时趁我不在往我屋里塞姑娘照片的时候了？"

三胖："小远但凡要是个丫头，我就把你绑到他床上。"

两人话题进行到这里，已经诡异得进行不下去了，两厢大眼瞪小眼地沉默了一会，魏谦伸出一根手指，指着门口说："滚。"

三胖溜圆地站起来，按下魏谦的手，在他手背上拍了两下："你们哪，好自为之吧。"

说完，他迈着四方步溜达了出去，碰到垂头丧气还在生闷气的马春明："走啦乌龟真人，别在这转不过弯来啦，这年头，流氓手段斗不过怀有一颗流氓心的'正经人'……唉，你还挺有童趣……"

俩人走了，魏谦出来一看，只见马春明那个王八蛋用签字笔，在他家阳台门后面画了两只披甲执锐的小乌龟，正一人举着一根缝衣服针，互相

虎视眈眈地盯着，脑袋上还跟忍者神龟似的，在额头上勒了个布条，一边写着一个“儿”字。

魏谦从中读到了马春明的留言——俩龟儿子要打仗。

……这种混账东西竟然还好好地活在自己手底下，拿着工资时而叫板，魏谦感觉自己真是个明君。

他听见压抑的笑声，魏谦一回头，发现魏之远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他身后。

魏之远依然没穿上衣，他肩膀宽阔而端正，裸露的上半身肌肉线条明显而优美，就连凄惨的伤口都不显得多碍眼，反而给他增加了一些生机勃勃的野性。

这小子光屁股的模样都看了不知多少次，可魏谦从未像现在这样尴尬，他的目光在魏之远身上一触就滑开了，尽可能地集中在魏之远的鼻子上：“小宝那边我让小菲安排，你这两天也少出门。我那遇到点事，今天连累……”

他的话没说完，魏之远突然打断了他：“其实我今天特别高兴。”

魏谦哑然，他直觉魏之远下面要说什么，直觉想阻止，可是太阳穴突突地跳，他一时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

魏之远缓缓地走近他，双手撑在魏谦背后的墙上。

“我从小希望有一天也能保护你。”魏之远轻轻地说，“你老也不给我机会，好不容易今天抢到了一次。”

魏谦的喉头不易察觉地轻轻滑动了一下，然而微微垂下的眼皮却让他看起来表情没有一丝波动。

魏谦冷冰冰地说：“你简直是有病。”

魏之远苦笑了一下，显得有些惆怅：“熊哥说我应该一日三省，每天睡前面壁，回忆这一天的大小念头，有一段时间，我跟几个朋友做一个单机的灾难题材游戏，那时候我天天都有个念头挥之不去，我希望突然来一场大地震，砖土框架都倒了，把整个城市都埋了，我就可以用一身的骨肉给你撑开一个缝隙，让你看着我粉身碎骨在你怀里。”

他盯着魏谦的眼睛，撑在墙上的手缓缓下滑，轻轻地搭在魏谦身上："不过后来我剖析了一下，发现自己之所以产生这个念头，纯粹是恨你，拐着弯地意淫着报复你，是典型的失败者思维方式，所以就开始让自己不往那边想了，虽然偶尔还是会冒出来一两次……"

他离魏谦越来越近，轻轻地闭了一下眼睛后，露出一个孩子一样的笑容："就一下，我身上的皮烂布一样好多伤口，有本事你就打我。"

魏谦："……"

魏之远笑容更灿烂："对啊，哥，我就是在威胁你。"

然而他说着这话，最后却还是规规矩矩地没做什么离谱的事，只是非常轻柔而且小心翼翼地亲了魏谦的眉间，蜻蜓点水一样，稍作停留就退开了。

而后他松开手，后退一步："我操，太幸福，被你打死也值了。"

魏谦完全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像根木桩子一样，站在这里听这神经病满嘴的屁话，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没打他，为什么没推开他，还保持着呆头鹅一样立正的姿势任由他放肆。

魏之远的眼神、话音，三胖临走时候那句"好自为之"，种种种种全都在魏谦脑子里纠结成一团浆糊。

最终，魏谦面无表情地向左转，一言不发地回屋里，"碰"一下甩上了门。

那天以后，魏之远是死活缠上了魏谦，每天坚决要和他一起上班，魏谦走到哪他跟到哪，白天就在魏谦的办公室里让小菲给另外支了张桌子，带着耳机做自己的事，晚上有应酬他就跟着蹭饭，没有就一起回家，弄得魏谦一天二十四小时，只要不闭眼，时时刻刻都能看见这个东西。

又过了几天，宋小宝回来了，Alex和一个小菲找来帮忙的退伍的女特警陪着她。

魏谦没办法，只好跟魏之远去把她给接了回来。

贱A第一次见魏谦，一路上盯着他看了一路，就差流哈喇子了，最后被魏之远忍无可忍地挡住视线，警告性地看了他一眼。

Alex偷偷跟小宝咬耳朵：“真小气，我就是看看而已啊。”

宋小宝伸出细高的鞋跟，狠狠地碾了他的脚：“要、点、逼、脸。”

Alex脸皮厚如城墙，毫不在意，不让看这个，他就看别的，转移视线到魏之远身上，几乎要透过衣服，把魏之远身上每一根肌肉线条都用视线舔个遍，舔完一抹嘴，又用挑剔嫌弃的目光看了看宋小宝，继续咬耳朵：“其实你才是捡来的吧？”

宋小宝实在受够了这个贱人，打算就地殴打他三百回合，谁知就在这时，挨揍专业户从不反抗的Alex突然抬起一只手，轻而易举地就按住了她，同时，表情严肃了下来：“等等，别闹。”

说着，Alex猛地一回头，远处似乎有人影闪了一下，等他们走过去查看的时候，人已经跑了。

“这一阵子一直有人跟着，”魏谦说，“我都快习惯了。”

“不是有人跟着。”Alex说，“我觉得这个人可能是在偷拍你们。”

Alex虽然人很贱，但确实是个不折不扣的名模，近些年更是一只脚踏进了影视圈里，连魏谦这种不看电视的人见了他都觉得脸熟，应付狗仔队都快成他的日常了，对偷拍的镜头，他格外敏感。

被他一语中的。

不知对方是不是知道他们察觉了，第二天魏谦就在办公室里收到了一份快递，厚厚的一摞照片，有些比较清晰，有些显得模糊很多。

而越是模糊的，照片的内容显得就越是暧昧，特别是一张似乎是从窗外远距离拍的，本来当时魏之远只是跟他说了两句话，在他额头上轻轻啄了一下而已，拍出来却像是魏之远把他按在墙上亲。

魏之远立刻走过来：“是那个王什么的人寄来的？”

他皱紧眉拿起那张最过分的照片：“对不起，我的疏忽。”

企业家和政界人士不是演艺圈的，整个社会都在要求他们“企业的社会责任感”，特别平时和魏谦打交道的都是各地方政府官员和大公司的合作伙伴，那些都什么年纪的人？像张总一样一把年纪还臭不要脸的毕竟少数，

他们会怎么看？

而关于魏之远的来历，魏谦向来很少和人解释，只说是弟弟，跟小宝一样，谁会知道不是亲的？

在这个同性恋已经见不得人的时代……兄弟乱伦？

这太过火了。

“你不用担心，我把这事扛下来。”魏之远冷静了一下，脑子里立刻穿过了好几个完美地全揽到自己身上，把魏谦摘出去的方案——别说本来就是他一厢情愿，他哥根本是无辜被他逼的，就算魏谦真的……他也打算一辈子尽皆自己所能地不让他哥再有一点麻烦。

就在这时，魏谦桌上的电话响了。

魏谦抬手止住了魏之远的话音，接起来。

对方慢吞吞地开了腔：“魏董，跟你说两句话真难啊。”

第六十章

魏谦的反应很平淡，无论是照片、魏之远的话还是突如其来的电话，他都没什么表情。他抬起的手往下压了一下，示意魏之远先坐下，对电话那头的人说：“王总。”

王栋梁先是长吁短叹地感慨一番：“哎，你们大老远地要来到我们老家，参加我们城市建设，我呢？嘿嘿，混得不怎么样，也就在当地能有几个人看着脸熟，勉强有点面子——还没来得及请魏董吃个饭呢？不知道这个脸，魏董赏不赏？”

魏谦轻轻一哂，也不知道是讥还是讽，随即他的目光落到自己的桌角上，手指轻轻地敲了敲，魏之远立刻领会精神，把烟盒拿过来，点了一根递给他。

“王总太客气了。”

王栋梁貌似爽朗地哈哈一笑：“哪里，我对魏董早有耳闻啊，青年才俊，有本事……哎呀，说起来，咱们哥俩还颇有渊源。”

魏谦不动声色地弹了弹烟灰：“这怎么讲？”

“你也知道，你王哥我这个人呢，喜欢结交朋友，英雄不问出处嘛，这些朋友三教九流的，哪里来的都有，其中有些人，年轻的时候可能犯了一些错误，哈哈，当然了，现在都浪子回头了。现在我的朋友里有这么一位，今年也小六十啦，姓纪，叫纪学文，不知你有印象没有。”

王栋梁这大流氓说话就是这么的拐弯抹角，魏谦皱了一下眉，没能第一时间反应过来他在那吠什么，略微迟疑了片刻后，魏谦谨慎地接上他的话音：“我还真没听说过您这位朋友是何方神圣。”

王栋梁又开始他三纸无驴般的长篇大论，好一阵感慨人生无常，间或还夹杂着几句顾头不顾腚的唐诗宋词，酸得好像忘了放糖的酸梅汤，魏谦

借着这个间隙足足抽完了三根烟……第四根被魏之远强行夺下来抽走了。

终于，王栋梁绕着地球跑了一圈之后，回归了正题。

“确实，”流氓说，“也这么多年过去了，魏董呢，也确实是年轻，早些时候的事大概是不记得了。说来也巧，这个纪学文正好就是在你出生那年入狱的，跟你的母亲是很有一番渊源的……”

直到这时，魏谦的脸色第一次变了。

只听王栋梁在那边慢吞吞地吐出后面的话：“不，怎么能说很有渊源呢？王哥没文化，这张嘴总是词不达意，你不要在意啊。虽然没有正常的婚姻关系吧，但是没有他就没有你，这话怎么说呢？那个……血浓于水什么的……”

魏谦突然打断他：“王总这是打算开业大酬宾，直接给我安个爹？那这爹还真挺便宜的。”

王栋梁得意地笑了起来：“魏总怎么说话直带刺呢，怎么，今天小兄弟没伺候好吗？听着心情不怎么样啊——不过单看面貌，魏董和我这位朋友是不怎么像，魏董还是像母亲那边多一点吧，我那位朋友一见你的照片，哎哟，眼都直了，说那眉眼，真是一点不差，果然老话说得好，‘生子肖母，生女肖父’啊……哈哈哈哈，说多了，当然，老哥我就是个外人，你们‘自家人’的事，我再多嘴，就惹人讨厌了。还是那句话，改天一定要来，老哥得好好招待你，请你吃咱们点咱们当地最有特色的，有个‘活人餐厅’，活人当餐盘，个个都是漂漂亮亮浓眉大眼的小伙子，魏董肯定好这口，到时候千万别跟我客气。”

“生子肖母”四个字一出口，魏谦额角上的青筋都跳出来了，魏之远明显感觉到他的呼吸一顿。

然而魏谦到底是没在王栋梁那露出一点端倪来，耐心地听完了他整段意味深长的鬼话，嘴角才轻轻扯动了一下，似笑非笑地说：“王总胃口可真不错，看来兄弟我必须要陪你尽兴了。”

放下电话的一瞬间，魏谦轻轻地吐出一口气来，感觉像是憋了好一阵子，气息都有些颤抖，他的嘴唇像是冻的，青白一片，没有了一丝血色。

魏之远轻轻地叫了他一声：“哥……”

魏谦没应，魏之远隔着桌子，探身捏住他的肩膀：“哥！”

魏谦这才似乎是回过神来，他抬起头定定地看了魏之远一眼，而后缓缓地弯下腰，从抽屉里拿出一份文件递给魏之远，有些有气无力地说：“这是投资部草拟的，关于你们那个游戏的合作协议，法务的人看过了，你先拿去过一遍，有问题直接去和分管经理沟通。”

魏之远愣了一下，刚想说什么，魏谦却垂下眼睛：“先出去吧，让我自己待一会。”

魏之远皱皱眉，魏谦音量微微提高了一些：“出去。”

魏之远看出他心烦，不想在这时候给他雪上加霜，于是默默地拿起桌上的草拟合同，转身走出去了，轻轻地带上了门。

都已经下班了，魏谦也没从他的办公室里出来一趟，总部人都快走光了，魏之远才晃悠一圈，敲了敲他的门：“哥？到点了，回家吗？”

里面好一会没动静，魏之远正要再抬手敲门，门从里面打开了。

魏谦的脸色极难看，他从兜里掏出车钥匙递给魏之远，交代了一句：“你开吧。”

就再没有别的话了。

“今天下午和你的部门经理聊了很多，挺有意思的……哎对了，哥，家里还有菜吗？一会顺路买点吧，你想吃什么？”

魏之远试图挑起一个话题，然而魏谦要么简单地应一声，要么干脆病恹恹地靠在车座上不吱声。

到最后，魏之远也沉默了，进入小区的时候，他减速到和自行车差不多的速度，缓缓开进小区车道，匀出一只手，裹住魏谦的手背——那只手冰凉。

魏谦只是睁开眼，不咸不淡地扫了他一眼，就又合上了。

他既没有动作上的抗议，也没有缩回去，似乎只是某种自暴自弃的麻木。

绝对不对劲，魏之远想。

到把车开到自家的车库里，魏之远才算把他的手捂热了，魏谦把一直闭着的眼睛睁开一条缝，像是微循环刚刚恢复一样，他动了动僵硬的手指，慢吞吞地问魏之远：“好摸吗？”

魏之远见好就收地规矩起来，收回了爪子：“哥，你没事吧？”

魏谦：“嗯。”

说完，他就解开安全带下了车，径直往楼上走去，魏之远连忙追上他：“哥，照片的事，我想……”

魏谦背对着他走在前面，抬起一只手，竖起两根手指：“这个再说吧。”

魏之远：“啊？”

“明天再说，小宝还在家呢。”

小宝正跟Alex趴在一张茶几上看旧照片——这是Alex死乞白赖要求的，宋小宝出于淳朴人民的热情好客，一时天真地答应了他，很快就后悔了。

贱A本意是参观一下幼年时期的帅哥，谁知道他很快找到了更好玩的——幼年时期的宋小宝，对此，他展开了惨无人道的嘲笑。

“哈哈哈哈，你小时候怎么能长成这样呢？太离奇了！离离，偷偷告诉哥一声，你是在思密达国动了多少刀，才获得现在这个伪装的人类身份的？没关系，我不会盘问你来地球的目的是什么的，告诉我吧。”

宋小宝：“什么呀！哪有那么难看？”

贱A露出一口雪白的牙，认认真真地说：“不，姑娘，一点也不难看，只是以人类的标准来说，情况略微有点惨烈。”

宋小宝：“……”

贱A凑近了观察了她一下：“你不近视？唉，幸好，不然你小时候这让门板拍过的鼻子，恐怕连眼镜也戴不上吧？一个小丫头，整天把眼镜拿根

线绑在脑袋上，跟刚做了脑残治疗手术的病人似的，啧，得有多凄惨啊。”

宋小宝对他怒目而视。

她的目光对贱A毫无杀伤力，Alex一边漫不经心地翻过他家稀有的旧相册，一边说：“你上回跟我说，家里大哥是亲的，二哥不是对吧？唉，你要像你大哥就好了……哎我操，这是谁？！”

相册的最后一页，是一个女人。

由于年代和照相技术的关系，女人的表情看起来有点僵硬，烫着在如今看来显得十分艳俗的卷发，抹着血红血红的嘴唇，脸颊消瘦地凹了进去，面色暗淡无光，眼神麻木地看向镜头，正努力挤出一点不自然的笑容。

按理说，这张照片应该是很毁人的，没准连西施也能拍成无盐女，可是Alex却盯着女人的脸看了良久，如果不是小宝知道他都快弯出圆周率来了，一定会认为他对照片上的女人一见钟情。

“漂亮……”好一会，Alex才喃喃地说。

小宝不解地说：“啊？哪漂亮，拍得多傻啊。”

Alex摆摆手：“你不懂——你看，她就像个蜡做的假人，全身僵硬，不自然地往镜头前一站，眼神里还有种特别灰败的东西，显得眼神黯淡，表情呆滞，乍一看只是个普通的中年女人，可当你仔细分辨的时候，就发现这女的长得真是……漂亮，就好像……”

他似乎突然词穷，比比划划了半天，才语无伦次地说：“那种快死的花，你知道吗，外围的花瓣已经变质成了垂死的棕黄色，能看见里面干瘪的植物脉络，只有花心上有一点残破的生命力，带着马上就要消失了的水汽……”

宋小宝说：“你不就是想说残花败柳吗？”

“毛！你有没有审美？不会说就闭嘴，我发现你简直是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来。”Alex没好气地喷了她一句，接着，他低下头着迷地看着那张照片，低声说，“有种行将毁灭一样的美，让人一看，就会不自觉地想象那朵花开得最盛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哎，这人是谁？”

“我妈。”宋小宝说着，把照片抽了出来，看了看上面标注的日期，“我不记得她长什么样了，我哥说的……哦，这个时候她应该已经开始吸毒了，怪不得瘦成这幅皮包骨的鬼样子呢。”

Alex猛然醒悟过来，自己好像触碰了小宝的他们家的伤心事，顿时从狂热的摄影爱好者状态里回过神来，讪讪地说：“离离，对不起啊……”

“没事，我对她没有一点印象。”宋小宝状似没心没肺地耸耸肩，又补充说，“对我爸也没有。”

就在这时，魏谦和魏之远回来了，魏谦的目光情不自禁地落在小宝手里的照片上，脸上没见什么喜怒，只是走过去，自己动手收拾好，把母亲的照片重新塞回相册，又在宋小宝头顶轻拍了一巴掌：“玩什么不好玩相片。”

Alex虽然很想再逗留一会，看着美男养养眼，可他察言观色，发现魏谦面色不郁，只好在五分钟之内识相地告辞，去了他下榻的宾馆。

魏谦打起精神，跟小宝聊了几句，在九点钟之前就回屋了。

到了自己房间里，魏谦才把门一关，狠狠地掐起自己的眉心来——他头疼欲裂。

魏谦只是草草洗漱，连头发都没擦，就滚到床上，很快，就身心俱疲地睡着了，在他彻底陷入睡眠之前，脑子里乱哄哄地跑过了这一整天的事，最后，定格在被小宝拿在手里的那张旧照片上。

他先是迷迷糊糊地故梦重做，梦见了自己小时候靠在怀孕的女人身上，听她讲河水和小孩的故事。

而后女人和念书的声音消失了，那个故事仿佛还有后续。

女人丰满的双颊凹进去，本来就高挺的鼻尖好像尖锐得要戳破天际，目光越发阴郁麻木，殷红的嘴唇里似乎总是透着疯狂的死寂。

魏谦好像退回了自己的少年时代，他一推门，就看见女人木然地站在小宝的床前，手里还拿着她吸毒用的针管，死死地盯着床上的小姑娘。

没心没肺的小女孩睡得人事不知。

魏谦头皮一炸，两步走过去，一把推开女人，挡在小宝床前：“你干什么？”

女人瘦成了风中的竹竿，被他一抬手推了个趔趄，踉踉跄跄地往后倒了几步，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我干什么？”她低低地笑起来，落到角落里的手正好碰到了魏谦小时候那本故事书，女人拿起来，消遣似的，不慌不忙地把那本书一页一页地撕了，她慢悠悠地说，“你们两个婊子养的小杂种，活着干什么？还不如早点死了，下辈子投个好胎。”

她说着，目光落在残破的书页间：“小羊小羊圆滚滚，嗷呜一口吃下肚，一个也别跑……哈哈哈哈，一个也别跑。”

魏谦：“疯子。”

他不想再看她，弯腰查看小床上的小宝，这孩子从小就是个小猪，旁边这么大动静，愣是吵不醒她。

她的小脸蛋圆鼓鼓的，肉团子一样的小爪子放在身侧，无意中一张一合的，好像想抓住什么东西。

少年松了口气，轻轻地把女孩的小手拢进被子，感觉她好像在依恋地抓自己的手指。

可还没等他体会到孩子温热的掌心传来的体温，一双手突然从背后抱住他，他闻到女人身上让人反胃的劣质香味，那双手瘦得脱了形，手背上有一条一条干出来的纹路，指尖没有一点血色，触感却极其滑腻，像两条冰冷的鱼滑进了他的衣服，一只手掐住他的腰，继而移动到了他的胸口上，另一只手碰到了他的下体，挑逗地揉了起来。

少年的身体将发育，还没来得及进入青春期，他懵懵懂懂，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当场呆住了。

随着陌生的躁动涌入他的血管中，“轰隆”一下冲进了他的脑子，魏谦才终于回过神来，猛地挣扎起来，回身给了女人一巴掌。

“啪”一下，屋里寂静了片刻，小宝终于被吵醒，声如洪钟地哭了起来。

女人舔了舔猩红的嘴唇，一手捂住脸，跪坐在地上，轻而断续地笑起来，一时间疯疯癫癫的表情竟然显得有些娇憨：“哎呀，宝贝儿子，原来你还不懂啊？”

魏谦的血冷了下来，他觉得身上女人的触感好像还在，就像有一条蛇缠在他身上，他一阵恶心，扶着桌子干呕起来。

女人不笑了，漠然地看着他：“你们男人，不就是喜欢这种事吗？怎么，觉得妈恶心？那又怎么样？十几年前，你身上的血就是我的，你自己不恶心？嗯？”

说完，她拢了拢头发，抬起下巴，端庄而冷漠地站了起来，嘴里却轻轻地哼着：“小羊小羊圆滚滚，嗷呜一口吃下肚，一个也别跑……”

一边哼唱，一边踩上她的高跟鞋，把领口解开了些，她摇摇晃晃地往外走去，到了门口，她突然回过头来，睁大了眼睛，眼珠都快要从眼眶里脱出来，定定地看着魏谦，胡言乱语地说：“我告诉过你别过河，别过河，你还要过！怎么样呢？宋大伟死了吧？你也完蛋了吧？就要被‘嗷呜’一口吃掉了吧！啊哈哈哈哈……”

她的笑声越来越尖利，到最后简直像是捏着嗓子的乌鸦夜啼，生出某种撕心裂肺的不祥。

魏谦猛地惊醒过来，心悸如雷。

睡觉的时候忘了关窗户，晚秋的冷风一吹，吹得他狠狠地激灵了一下，而后，才发现自己竟然是赤裸的。

魏谦皱了皱眉，他平时压力极大，休息时间极其珍贵，一般是倒头就睡，不大顾得上这方面的需要，隔一阵子偶尔会有，也是用手草草打发自己。

可这天晚上，他觉得有点膈应，没伸手去碰，只是靠在床头上，静静地等待欲望过去，也没有去关窗户，任由风吹着。

不知过了多久，他的心跳和身体才都逐渐平息了下来，魏谦起床，打算去给自己倒杯水喝，他从梦魇中挣扎出来，觉得有点可笑——无论是那个梦，还是王栋梁。

他曾经尽可能地挺直着腰杆，离开学校，又因为那一点可笑的自尊，去给乐哥做打手，赚玩命的钱。

但那又怎么样呢？他想，现在如果他愿意，如果乐晓东的夜总会还在，他能买它个两三个扔着玩，谁撼动得了他的自尊？

金钱和利益总会织起一张庞大的网，只是看谁的网大，谁的网结实了。

短短几天，魏谦已经把王栋梁摸清了。

备受王栋梁器重的小舅子在拆迁的时候打死了人，这件事被他在当地压下来了，谁知被打死的人家里有个远房亲戚，背景不那么简单，现在恐怕正在有人准备调查姓王的。

还有王栋梁手底下那一坨劳改犯，虽说都是靠他养着给他办事，但是随着这些人越来越无法无天，约束他们也越来越困难，王栋梁现在已经被一只脚拖下了水。

他肯定需要钱，很多的钱，他穷得都快要狗急跳墙了。

听说他手里现在有一笔从澳门那头洗完的款子，急需开个正经的口子流回内地，几乎找不到比这个广场改造成住宅的项目更理想的方式了。

A市的项目，马春明之前给出了非常精准的市场调研报告，当地预售管理并不怎么严格，绝对能在主体封顶之前拿到绝大多数的回款，甚至有可能清盘，如果前期操作得当，整个回款期可能不超过半年，罕见的“短平快”利润高的项目。

王栋梁必须要尽快弄到这块地，魏谦放下水杯，盯着略略反射着一点微光的水面，握着杯子的，是自己属于成年男人的、修长而有力的手指，他心说：我必须让你弄不到。

就在这时，魏之远的房门突然开了。

魏谦回过神来，瞥了一眼墙上的钟，压低声音问：“怎么这点钟还不睡？过时差生活？”

魏之远走过来：“嗯，刚才在和几个海外的朋友商量点事……哥，我有点担心你。”

魏谦觉得自己当时是冷静的——他觉得自己接到王栋梁的电话时是冷静的，噩梦也只不过是打破平时晚睡早起的生物钟的巧合——他方才还在条分缕析地想怎么对付大流氓的事，理所当然应该是理智的。

然而此时，他在这样的冷静理智中，心里不由自主地涌起梦里疯女人的车轱辘话。

过河……

过河？就过去了，怎样？

父母都不是人又怎样？

同性恋算什么？乱伦又算什么？

“想拿这种不痛不痒的东西威胁我？”魏谦心想，“风刀霜剑言如雪？有本事埋了老子，老子怕过谁？去他妈的。”

“你跟我过来。”魏谦不轻不重地说，就像打算和魏之远聊聊投资款该怎么走手续的事。

然而他带上门之后，却猛地把魏之远按在了门上，在魏之远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的时候，没轻没重地凑上去，啃上了魏之远的嘴唇。

魏之远当场就觉得自己平稳的心跳“嘎”一下，忘了蹦字了。

第六十一章

魏谦其实不知道该怎么亲吻，这是个技术活，他没干过。

温柔的，他就只知道打发小孩睡觉那样，轻轻贴一下，狂暴的……这个他想象不大出来。

好吧，其实魏谦在午休时间翻过一本林清桌上的小黄书，可惜看完了以后，他依然一头雾水，没能从中得到任何指导，因为根据书里对“亲吻”的玄幻描述，他那贫瘠的想象力没有构建出任何一个人类能做到的动作，要说联想……

魏谦当时看完以后，脑子里浮现出了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的武侠片的特级镜头……就是“吼哈”一下，然后主角身后一串二踢脚闪烁着五颜六色的极光爆炸的那种。

所以他能做的，只是泄愤一样地蹂躏了一下魏之远的嘴唇。

秋天北方气候干燥，人的嘴唇容易起皮，魏之远疏于保养，所以轻轻一拉扯就破了，魏谦很快就敏锐地尝到了一点血腥味，他这才微微地从起伏的心绪中回过神来，尴尬地发现，自己这样简直就像个色狼，实在太斯文扫地了。

他才想要往后撤一点，却突然被魏之远狠狠地扣住后脑，贪婪地反击了回去。

不同于第一次——那回年会后，他本能地动手揍了魏之远一拳，之后只记得自己又惊又怒了，没什么其他的印象。

这次，魏谦迟疑了一下，魏之远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探进了他嘴里，扫过了他所能触碰到的每一个角落。

被刺激得有些发麻，魏谦一时忘了呼吸。

魏之远一只手不知什么时候揽在了魏谦腰间，魏谦被他拉扯得腰部情不自禁地往后微弯下去，成年人的腰多半没有那么软，时间稍长就会觉得很吃力，魏谦觉得自己简直就像一把被魏之远压弯的弓。

他绷紧的肌肉已经开始发酸，不由自主地伸手撑住墙，而魏之远还在不依不饶。

不知什么时候，魏之远的手卷起了他睡衣上衣的下摆，魏之远的手心着了火一样，滚烫，并不像爱抚，手重得几乎像是要撸下他一层肉，很快逡巡过魏谦的小腹，继续往后。

魏谦觉得自己的腰窝被重重地掐了一下，疼得他一激灵，随后一股酸麻顺着脊梁骨窜上去，他的腰顿时软了，本能地挣动了一下，喉咙里发出一声模糊的、抗议的低吟。

而后，魏谦就感觉胯下有东西顶住了自己。

他不由自主地僵硬了一下。

就在这时，魏之远终于结束了这个吻，他缓而颤抖地压抑着急促的喘息，好半晌，他才低低地叹了口气，似乎用了极大的毅力，迫使自己松手，缓缓地放开了魏谦。

魏谦站得重心不对，往后仰了一下，后退了两步才站稳。

屋里没开灯，魏之远靠在门上，一双眼睛像狼一样，即使在黑暗里，也闪烁着让人难以忽视的、近乎饥饿的光芒，胸口剧烈的起伏着。

魏谦心里漏跳一拍，随后死命唾弃了自己一句：“我这办得是什么事。”

“谦儿，”魏之远开口叫他，却换了称呼，声音低哑得好像金属划过粗粝的砂纸，“我他妈肖想你快十年了，你能别这么考验我吗？我……我真把持不住。”

魏谦无言以对。

“你……你，算了，等我缓缓。”魏之远的呼吸粗重极了，他似乎有些赌气，径直走到了魏谦床上——椅子上堆满了东西，没地方坐。

魏谦的被子摊在一边，里面还带着一点暧昧的余温，魏之远没想到自己的欲望居然这么轻易就能被他点燃了，有些难受，他干脆两条腿垂在地上，上身趴了下去，像一头俯卧的狮子，闭上眼睛，短暂地伏在魏谦的枕头上。

魏之远本意是想安静一会，平息一下自己的欲望，但很快，他就发现这是个再馊也没有的主意了。

鉴于某人头发都没擦干就躺下睡觉的行为，枕巾上留下了非常明显的洗发水味，黑暗放大了魏之远嗅觉的灵敏，除了洗发水，他还闻到了混杂在其中的微弱的浴液味道，以及属于魏谦的、某种独特的气息。

气味极富挑逗性地从四面八方包围着他，然而不光如此，还有那微微凹下去的床，身后的带着魏谦的体温的被子，魏之远当时鼻子就有点痒，而他无意中在枕头上蹭了蹭，脸侧竟然还沾到一根魏谦的头发……

“我操！”魏之远彻底暴躁了，他原本天生就不是急性子的人，更不用说这些年沉下心来修身养性，都快想不起来上一次自己这么暴躁是猴年马月的事了。

他像诈尸一样，猛地坐了起来，低低地说：“我血管快要裂开了。”

魏谦好像有点不在状态，至此，他自以为自己冷静的大脑都是一片空白，他站在两步以外，驴唇不对马嘴地问了一句：“你刚才叫我什么来着？”

借着稀薄的月光，魏之远看见了他复杂又错乱的表情，胸前的扣子被自己揉开了好几颗，魏谦似乎没有注意到，露出胸口的窄窄一条。

“你就折磨我吧。”魏之远站了起来，在熊熊的欲火中艰难地控制住了自己的行为，但没控制住自己的嘴，他说，“魏谦，我真是恨你。”

错身而过的时候，魏谦忽然一把抓住魏之远的手腕。

他近乎空白的表情被魏之远方才那句泄愤的话打碎了，一瞬间似乎又恢复了平静，语气听起来更加平静。

魏谦说：“到床上去吧，我帮你。”

魏之远强健的心脏再一次卡带了，他只记得自己被魏谦轻轻推了一

把，就立刻像毫无重量一样地“飘”回到了床上，革命气节早不知道死到什么地方去了，魏谦冰凉的手刚伸进他的裤子，还没碰到哪，他已经先整个人一哆嗦，叫出了声来。

他这副德行，魏谦反而放松了下来，甚至本性难移地随口损了他一句：“叫唤什么？台词念早了——我说您别一惊一乍地行吗？闹猫呢？”

魏之远的理智早就碎成了渣渣，尽管魏谦的手法潦草又粗暴，但在日思夜想的人手里，细枝末节的技术问题算个屁。

魏之远胡乱地叫着他，一会是“哥”一会又是他的名字，神魂颠倒。

肯定没有多舒服，魏谦很清楚这一点，他打发自己的时候就一直很木然，感觉还不如按摩店盲人大哥给按颈椎时候来得爽，纯是解决需要……可是一个人真会为了另一个人神魂颠倒吗？

魏谦习惯了别人对他的依赖和服从，一直以来，他都尽力让自己变得更可靠，这几乎是对他而言最为亲密的感情互动了。

但是魏之远不一样，他走得实在是太近了。

魏谦忍不住觉得不可思议——自己有那么好吗？小远的执着都是从哪来的？

他连人生中最理所当然、最没有理由的父母之爱都没有得到过，从未建立起对世界起码的信任，遑论是虚无缥缈的……

爱情。

然而他在魏之远熠熠生辉般的眼睛里看到了自己的倒影，第一次感觉到了那种极端亲密的联系，好像在他在自己也不知道的情况下，被人偷偷摸摸地安在了心里。

魏谦的心忽然就软了下来，像是有人用羽毛轻轻地搔过，连同他的动作也不由得放得更轻柔……尽管轻柔得依然很不得要领。

直到魏谦擦干净手，魏之远依然赖在他的床上不肯起来。

魏之远：“哥。”

魏谦把纸巾扔进纸篓：“什么事？”

魏之远又叫：“谦儿……”

魏谦把开了大半宿的窗户关上：“嗯？”

魏之远没事，就是想叫他。

青年在柔软的床铺间闭上眼睛，呓语似的又叫了一声：“谦儿。”

这回魏谦终于不耐烦了：“干什么？有完没完了？”

魏之远自顾自地笑了起来，低低地说：“死都值了。”

这句话真心诚意到谁都听得出来，魏谦胸口狠狠地窒了一下，但他无从表达，只是走过去，在魏之远腿上打了一巴掌：“起来，床单都让你滚成咸菜皮了。”

魏之远顺从地爬起来，站在一边，看着他把乱七八糟窝成一团的床单拉好，又把已经团成一卷蜷缩在墙角的被子拽回来。

“哥，我可以……”魏之远顿了顿，“唔，算了，没什么，我还是回自己屋里吧。”

魏谦背对着他，看不见他的表情，但是过了一秒钟后，魏谦淡淡地开口说：“橱子里还有个备用的枕头，去拿过来。”

魏之远猛地抬起头：“小宝还在家呢，你……”

魏谦打断他：“没事。”

他并不知道自己已经告诉小宝了，也并不是没节操到立刻就适应这种诡异的关系、立刻就能全盘接受兄弟爬上了他的床这种事实，魏之远看得出来……他只是，不想让自己觉得难堪而已。

说不定方才的走火，他也都觉得是他自己惹出来的，所以打算闷不做声地一个人担了。

魏之远轻轻地把枕头放下，钻进了被子，试探性地伸出手，抱住了已经躺好闭上眼，似乎光速入睡了的魏谦。

魏谦没有动，没有睁眼，他不想在那小崽子面前表现出害羞之类的情绪，只好紧张兮兮地端出“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架子，假装从容。

不过十分钟以后，魏谦终于还是忍无可忍地扒开了魏之远的手：“你别跟个探照灯似的死盯着我行不行？”

魏之远连忙从善如流地眯起了眼盯着。

得，这回成显微镜了。

他把魏谦拖回被子里，轻声说：“你先睡，我还在做今天的功课。”

魏谦：“什么功课？”

“反省。”魏之远闭上眼睛，用耳语的声音对魏谦说，“从早晨开始。接到照片的时候，我有一瞬间是高兴的，甚至不受控制地偷偷看了那些照片好几眼。”

魏谦：“我怎么没看出来？”

“我自己都没感觉出来。”魏之远说，“只是个一闪而过的念头，所以才要事后一点一点抽茧拔丝地回忆。我记得你桌上的茶杯垫图案——我在你办公室好长时间了，都没注意过你用什么杯垫，唯独今天注意到了，因为靠墙的那张照片当时就放在杯子旁边，我一定是多瞟了好几眼，才会印象深刻。”

魏谦震惊了，他从来不知道还有人像福尔摩斯验尸一样研究自己。

这都谁教他的？

绝不可能是老熊，老熊要是有这么高的悟性，早就成真仙了，还用得着每天装模作样地假仙？

“我分析这个窃喜有两个原因吧，”魏之远接着说，“一个是我对你的心见不得光已经很久了，我当然希望它有一天能光明正大，但是那可能会伤到你，伤到很多人，所以这回通过别人的手传出来……别管真的假的，我都有种自己在‘无辜’的情况下得偿所愿的错觉。”

他顿了顿，继续说：“当然，还有一个更深一点的原因，就是我还是想折磨你……刚才不小心秃噜出实话了。我虽然心里决定为你修行，但还是

忍不住恨你不回应我，我还没法完全坦然。如果因为我而让你痛苦，我会有种自己在你心里有分量的错觉……这样我可以假装自己对你很重要，算是……刷存在感吧。”

“不是，你等等。”魏谦撑起上半身，“你每天临睡前就这么……这么……血淋淋的一通？”

魏之远睁开眼，坦诚地说：“是啊，还有呢。我刚才说过，死也值了，当时真那么想的，可是现在回过神来，又开始不满意了，抱着你的时候，我又有了一个念头，想着刚才要是能做全套就好了——贪心不足……唉，一点欲望得到满足了，很快就会又有新的不满。”

魏谦：“……”

他不知道魏之远当着自己这个被妄想的当时人面，究竟是怎么大喇喇地说出这番话的。

魏之远冲他笑了笑：“我发誓，真的就是一个念头，还没到它放大的时候呢——你盖好，别冻着。”

那天临睡前，魏之远在魏谦耳边说：“这不是血淋淋的，人心隔肚皮，可是何必对自己也隔肚皮呢？好多事只是自欺欺人而已，藏起来对自己没什么好处，藏得多了，人就容易软弱，对自己越是坦诚，就越是能得到无坚不摧的力量。”

第二天，魏谦一起来就有一点感冒，可能是前半夜吹的，也可能是后半夜他一直担心单人被太小，总把被子往魏之远那边推，结果着凉了的缘故。

不过这都是细枝末节，早晨最兵荒马乱的事，是宋小宝早起戴着耳机压腿，刚压完一轮准备放松一下做第二轮的时候，就看见她的小哥哥从大哥屋里出来，还亲密地冲屋里的人问：“哥，早晨想吃点什么？”

直到魏谦出屋，小宝那能塞进一个鸭蛋的嘴也没合上。

魏谦看了她一眼，没解释什么，尽可能表现自然地收拾洗漱，像往常一样若无其事地叫她过来吃饭……只不过一早晨没和她对视过。

而后他以上班为借口，落荒而逃了……比平时足足早了二十分钟。

会议室里还没有人，魏之远倒了杯茶，打开电脑，对魏谦说："昨天晚上忘了跟你说了，我们用了一点非法的技术手段，黑进了王栋梁身边几个人的电脑，拼凑出了一点信息，他们有一本阴阳账，可惜是手录的，只有几页扫描版泄露出来，信息不全，但是涉及到的几个账户往来，我们都已经在追踪了，给你看看。"

魏谦沉默了片刻："我不希望你沾上这种事。"

"你希望我怎么样？"魏之远双手撑在会议桌上，笑盈盈地问他，"三好学生一样地默默写我的程序，赚几个零用钱回来向你讨要奖赏吗？"

他捡起一根签字笔，在手指间转了几圈，叹气说："你是多缺乏安全感啊，只肯对自己豢养的东西有感情。"

魏谦面无表情地说："豢养谁？你？我有病啊，养你这么个混账东西整天找气生，你怎么越大越不要脸？"

魏之远好像很爱听他数落自己，一个字也不反驳，嬉皮笑脸地把笔记本电脑的屏幕转到他面前，立刻堵住了魏谦的嘴。

半个小时以后，管理团队的人到齐了。

"当地政府刚刚换届，一把手是个外地空降来的。"三胖说，"这就是为什么这个节骨眼上出事，王栋梁急着要重新疏通关系的原因。市政那帮人现在态度很模棱两可，一来新领导刚到任，没来得及摸清楚这地头蛇的水有多深，二来这大领导也是快退休了，准备无功无过地收个尾，不想在自己任期闹出什么事来晚节不保。"

"闹不闹出事来，由不得他，也由不得王栋梁。"魏谦说。

马春明翻看着内部秘密传阅的一些东西，正人君子地举手准备发表高论："我们可以向司法机关举报，这个人……"

所有人的目光集中在他身上。

"闭嘴。"魏谦用两个字就简短地结束了他的发言。

马春明直肠子，在他认为要紧的立场上，从来不吝于和大老板叫板的，立刻跳起来："我反对使用不正当的手段！"

“没人说要使用不正当的手段。”三胖把他按回座位上，“博士，你不懂就先听着吧，正当的手段也不是只有你那种直眉楞眼的。”

“他就是把柄再多，这个事，也得让当地政府去做。”魏谦点了根烟，“我们出面成什么了？那是狗咬狗。”

马春明：“可谈总刚才不是说……”

“行，过两天我过去一趟，打个前战。”三胖越过他，接过了魏谦的话音。

马春明莫名其妙地看着他。

三胖平时不管业务，马春明平时不管公关，俩人在一起基本上是鸡同鸭讲。

三胖叹了口气，只好耐着性子，给这个在某些方面榆木脑袋一样的博士解释。

“我可以通过以前的几个朋友请到当地公安的几个人，纪检那头也联系到了，再来几个作陪的，”三胖掐指算了算，“连带市政的几个人，凑一桌席。”

他顿了顿，低声补充了一句：“到时候就得请投资部尽快把项目建议书做好了。”

投资部经理笑了笑：“我跟小远一见如故，有他帮忙，肯定快。”

尽管每个人说话都语焉不详，可马春明到底聪明，呆了片刻以后，还是反应了过来，他喃喃地说：“这……太……”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散会吧。”魏谦没解释，拍了拍马春明的肩膀。

“太险恶了。”马春明说。

“你见过几个坏人，就敢腆着脸说世道险恶了？”魏谦看着他笑了笑，“我都还觉得挺安乐的呢。”

第六十二章

每一个项目做下来，都是一场对人脉和市场精准度把握的考验。

粗放型的发展，撞大运式的经营，很快就会被行业的大浪淘去，这是当年魏谦之所以留下马春明这只大猴子的原因——即使马博士是个榆木疙瘩，他也是个思路极其清晰的榆木疙瘩。

马博士虽然不大抛头露面，但也多少了解魏谦他们的处事方式，所以当场一听就明白了。

三胖所谓的“打前战”是第一次暗示，尽管他过去也只是吃吃喝喝扯个淡，但暗示了他们在当地的关系网是通畅的，要做得足够隐晦，也要给足对方面子，省得让人以为他们是在逼宫，然后投资部所谓的“项目建议书”里，当然会有夹带，夹带多少，就是展示他们能掌握多少东西了。

这就像一棵大树，露出树根的一角给别人看，让对方有个冰山一角的猜测。

所以说要魏之远帮忙。

“然后你打算怎么办呢？”马春明追到魏谦的办公室问。

魏谦叫狗一样地冲他勾勾手指，把马春明叫进了屋里，递给他一块U盘：“去打印出来。”

那是一份将近一百页的项目策划书，马春明用再生纸打出来，厚厚的一打，订都订不上，他有些难以置信地看了魏谦一眼：“你做的？你怎么有时间弄这个？”

魏谦侧头打了个喷嚏，有些瓮声瓮气地说：“那你就别管了。”

一直在旁边不怎么吭声的魏之远走过去，弯下腰摸了摸他的额头，接了一杯滚烫的热水放在魏谦面前，交代说：“喝了，我现在出去给你买

药。”

说完，他就真的穿上外衣出去了。

马春明奇怪地抬头看了魏之远一眼——尽管他作为独生子，没法理解兄弟姐妹爱，但是凭借他的生活经验和贫瘠的想象力，怎么都觉得“弟弟”这种生物就是熊孩子的代名词，从没见过魏之远这样的……殷勤周到得跟男朋友似的。

但是马春明的目光落到他们鬼见愁老大身上，立刻就不由得风花雪月全碎，打了个寒冬腊月里喝了一壶冰水的哆嗦。

“我一定是走火入魔了。”他想。

马春明阅读速度极快，一目十行，据他自己吹，还能过目不忘。

看完，博士收敛了自己惊悚而猥琐的小心思，皱了皱眉：“产业园的概念确实非常有噱头，如果真的能培植起来，税收，乃至于产生的就业都非常有吸引力，但是恐怕没那么容易做成吧？”

魏谦在一片热水冒出的白气后开口说：“不容易，但是事在人为。”

“我觉得产业园这个东西，天时地利人和缺一不可——当然，A市那个地方，从自然和人文环境上来说是有可行性的，可你不觉得不够吗？而且你不觉得这个定位太高了吗？以‘文化和高新技术’为核心，这样的产业园大多是自发聚集，或者由政府通过减免税收、设立奖项扶植出来的——政府那边肯定不干，我认为那边没有成熟的土壤。”

魏谦说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国外游戏品牌，问马春明：“听说过吗？”

马春明迟疑了一下，点了点头。

“小远他们参与制作的。”魏谦说。

马春明想了想，又问：“所以你打算利用他的关系引来知名品牌？你给人家提供什么，吸引他们来？”

“政府没有减免税收政策，我就减免租金。我给他们最棒的工作环境，最廉价的费用，优秀的企业可以用技术股来入股物业。我还要在山清水秀的地方先开出一片专家公寓，精装修，照着高端度假公寓的品质，怎么漂

亮怎么来，找最好的物业团队来经营，作为配套，刚开始可以免费，等园区成熟了，再把成本摊进办公区的租金里。”魏谦轻轻地敲了敲桌子，“知名品牌进驻，政府第一时间就有政绩和税收，而且靠他们还能吸引上下游的服务商，短时间构造出完整的产业链。”

工作狂马春明听他简单一说，心里立刻就能估算出大概的投入。

这个项目承担了巨大的风险和巨额的资金成本，而前几年，可以预见的，几乎不会有收入。

他们所有的、全国各地的大小项目所得的利润，可能全部都要搭进来养这一个地方，而就像某个软件公司用其所有的业务收入支撑一个办公软件团队一样，最后很可能证明这个倾所有人之力苦苦支撑的东西就是没有出路的。

数十个亿的投资，漫长的回收期，每天的融资成本可能高达上百万。

有可能中途烂尾，也有可能走到最后，发现是死局。

马春明怔怔地在那坐了一会，好半天，他才找回了自己的声音，近乎自言自语地说：“你胆子也太大了……为什么？”

马春明知道，魏谦就算是疯了，也不可能用这么大一笔资金，就为了跟王栋梁斗气。

更重要的是，魏谦也不可能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一个人弄出这样详尽的策划书，当中大量的、涉及多个省市的调研以及宏微观各种层面上的深度的分析，没有几年的工夫，根本是不可能完成的。

光这一份策划书，拿出去卖，马春明都能估量出其不菲的价值……问题是有多少人敢真的动手做？

A市政府绝对很难找到第二个人肯给他们做这样的项目，相比起来，他们原本的税收大户王栋梁，就真成了个只能惹是生非造成社会不稳定的纯流氓——何况他还涉嫌偷税漏税。

“十年前，有一个人跟我说过一段话——这个人我一直很佩服他，除了在老婆面前昏头看不清脚底下的路之外，我觉得他有种能穿透时代的目光。”魏谦缓缓地说，“他当时告诉我，劳动力的时代已经过去，当时我们

即将迎来的，是资本的十年，而技术的春天紧随其后。现在十年已经过去了，他说对了，我赌他下一个十年也是对的。”

马春明当然听得出这个人是谁，他的眼睛随即亮了起来。

魏谦嗓音有点哑，咳嗽了几声，继续说：“总有一天，盖了房子就卖的时代会结束，政策性或者市场性崩盘在我们国家的背景下，出现的可能性或许很小，但地区之间不平等的发展，会造成优质地块逐渐消失，而价格会相应地变得非常高。也有可能，由于经济出现泡沫，我们现在这种过剩的融资渠道被掐断，高额的利息导致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行业走到那种衰朽的地步，再想掉头就晚了……”

魏谦说到这，嗓子更痒了，忍不住又是一阵咳嗽，感冒好像比早晨还要严重一些。

马春明似乎是为了表示关心，随口说：“啊，你感冒啦？要多喝点水。”

然后他极不长眼地忽略了魏谦已经空了半天的杯子，急切地往前挪了挪椅子，催着他说：“然后呢？”

他用口头语言和肢体语言同时表达着：我刚才就是客气客气，你还是自己管自己吧。

魏谦：“……”

他忽然间就明白为什么这货会被老婆甩，果然是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

魏谦只好自己拖着有点发沉的腿站起来，重新倒了杯热水，接着说：“那时行业中会有无数的中小企业死在长期的动荡里，能健康长久、而不是苟延残喘地活下来的，两根支柱中间必须有一根——产业型的物业，或者全球畅通无阻的资产证券化。”

马春明听到这里，整个人已经和打了鸡血一样蹦了起来：“我知道了！要么自己变成造血干细胞，要么变成流动的血液中的一部分！”

魏谦靠在墙上，好像对他的反应敏捷很满意，点头说：“我的大概意思都在这里了，这件事成功与否，就看你的了，你可以从每个驻外地项目公

司里挑自己的人，组成一个临时团队，专门做这件事。”

马春明一拍桌子：“只要这份策划书能说服当地市政府，我两个月之内给你一个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案。”

他说完，大马猴似的来了精气神，好像打算一头扎进去就不出来了。

这时，魏谦却犹豫了一下，忽然开口叫住了他。

“老马，耍手段这种事，你不会、看不过去，都正常，有的是人能做，连几岁的小孩都会为了争宠偷奸耍滑，别说那些生意场上摸爬滚打了好多年的大小狐狸们了。但那些终究只是细枝末节的辅助工具。有的人手段高超地耍了一辈子，他们也就混成这样了，真正能走得远的关键，是有你这样的人。”

马春明愣了一下，而后，他的脸突然飞快地涨红了，手足无措地站在原地：“魏、魏董……”

他跟了这个非常难伺候的男人已经有五六年了，魏谦给了他一份工作，一个机会，甚至是一重尊严，马春明一直是心怀感激的，可直到这一刻，他才骤然从心而生出了那种“士为知己者死”的念头。

马春明眼眶飞快地一酸，几乎热泪盈眶，张了张嘴，却再一次口拙地词穷了。

魏谦懒得看他感激涕零，像打发狗一样挥了挥手，颇有几分怨念地说：“要不然我能容忍你这傻逼这么长时间？滚吧，看见你就觉得碍眼……连给衣食父母倒杯水的眼力劲儿都没有，要你有什么用？看耍猴吗？”

马春明欢天喜地地被他恶损了一顿，走出老板的办公室，就在这时，魏之远回来了。

魏之远冲他客客气气地点了个头，带着一身寒意走了进去，马春明想了想，脚步又转回来，决定观摩一下“有眼力劲儿”的人是怎么做事的，好多学两招，便于以后结草衔环用。

他看见魏之远呵了口气，搓了搓手，把双手弄暖和了，才走进去，替魏谦拿出了小药片，看着魏谦吃下去，然后弯下腰，用自己的额头轻轻地贴了魏谦一下。

“有点发烧。”他听见魏之远轻声地、用商量的口气说，“先跟我回家好不好？”

马春明幸灾乐祸地想：这回马屁准得拍到马腿上，死变态从来轻伤不下火线，顶多变本加厉地折磨手下的人，才不会中途翘班呢。

谁知魏谦只是皱了一下眉，竟然没说什么，任由魏之远取下他的大衣，披在他身上，又拎走了他的车钥匙和包。

马春明：“……”

两秒钟之后，他回过神来，连忙在魏谦发现之前溜下了楼，躲进了楼下拐角处的公厕，偷米的耗子似的鬼鬼祟祟探出头，看着魏谦被魏之远带走了。

“他怎么就能没挨打也没挨骂呢？”马春明喃喃地说，最后百思不得其解，“这不科学！”

第二天，来自北方的寒流就侵袭了整个城市，魏谦好像天气预报一样，开始他每年初冬例行的咳嗽……他的止咳方式就是抽烟。

魏之远趁他不注意，把他家里和办公室的烟卷成了一包，缩进了柜子里，钥匙随身带好，只在外面给他剩了一盒，不由分说地宣布：“硬改变生活习惯对身体不好，我不会强制你硬戒，不过从今开始，实行配给制度，这是三天的量，你自己看着分配，早抽完早没。”

魏谦：“……”

他沉默了片刻，一字一顿地问：“你是蹬鼻子上脸啊？”

魏之远笑容可掬地看着他，颇有暗示意味地点了点自己的嘴唇，意思是：你亲也亲过，摸也摸过了，打算不认账吗？我当然有权利管。

魏谦深吸一口气，耐着性子说：“别闹，你小时候怎么没那么难伺候？钥匙给我。”

魏之远：“我那时候拿你当男神仰慕，别说烟味，你身上十天不洗澡的味我都爱闻，现在不一样，你以后是我的，我想让我的人多活几年，有什么不对？”

“放屁。”魏谦站起来，打算动手收拾他。

魏之远连忙退到墙角，双手扯住自己的领口：“别过来！过来我脱衣服了！”

魏谦：“……”

魏之远露出小虎牙一笑：“我室友是个黑人暴露狂，跟他学的。”

“你他妈去国外那么多年，就跟洋鬼子学会了脱衣舞？”魏谦青筋暴跳，“有本事你脱！”

谁知魏之远竟然真的有本事，说到做到地一把将自己的衬衫从毛衣里拉了出来，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扯开了一溜扣子，并且把手按在了自己的腰带上：“脱了，你还想看我脱裤子吗？”

就在这时，陪着Alex逛完本地景点的宋小宝推开了大门。

她看见此情此景，再一次当场化作一块表情惊惧的门板，保持着可笑的姿势僵立在了那。

Alex从她身后探出头来，眼珠一转，口无遮拦地说：“哇！强奸！太劲暴了，我还是第一次见到现场呢！”

他观赏钱塘江大潮般的游客口吻终于让魏谦恼羞成怒，但是此时既不便当着外人的面过去踩魏之远一顿，也不便当面数落小宝的客人，只好面无表情地转身回屋，把门摔得山响。

魏谦重重地往床上一躺，心想：“这两个混账讨债鬼。”

魏之远在外面不慌不忙地系好扣子，看了他们俩一眼，体贴地没去打扰宋小宝。

自从那天早晨，她撞见他夜宿魏谦的房间之后，宋小宝就以“带假洋鬼子游玩本地著名景点”的名义，开始神龙见首不见尾起来。

魏之远知道她还是难以接受——其实换谁都难以接受吧？她没像当年三胖一样搞破坏已经很给面子了。

一分钟以后，宋小宝默不作声地进了门，神色木然地在Alex身后把自

家门带上关好，然后她站在窄小的玄关处，连鞋也没换，突然毫无征兆地“嗷”一嗓子哭了出来。

那可是真正的嚎啕大哭，把Alex和魏之远都吓了一跳，连已经回屋的魏谦都给惊动了，但魏谦犹豫了一下，却还是没有出来，只是站在门口，把卧室的门拨开一条门缝，有些紧张地听着外面的动静。

Alex不知所措地轻轻拍了拍她：“离离？这是干什么？哎……别哭了，脸都花了。”

宋小宝充耳不闻，她自顾自地哭到了上气不接下气的地步，累得不行了，就慢慢地靠着鞋柜子蹲了下去，抓住了不知什么时候走到她身边的魏之远的裤脚，哽咽得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她剧烈的哭嗝才略微平息了一点，魏之远听清了她断断续续的话：“我……我把哥哥让给你了，你以后别、别气他。”

魏之远蹲下来，伸手按了按她的头顶，轻柔地反问：“我什么时候气过他？”

“也……也是啊。”宋小宝吸溜了一下快要流出来的鼻涕，随后，她又忍不住悲从中来，“那以后没人疼我了吗？”

魏之远笑了起来：“胡说。”

宋小宝想了想，也是觉得自己杞人忧天，可是她不明白为什么，还是觉得心里难受，从小到大，周围的痛苦和纠结总是和她隔着点什么，她一直忽略它们的存在，而现在，她似乎终于像晚熟的身体一样，长成了晚熟的精神世界，隐约触碰到了一点，就立刻吓坏了一样地无所适从起来。

她于是不说话了，干脆痛痛快快地坐在地上大哭了一场，心想，权当是排毒养颜了。

气温很快急转直下，魏谦的感冒简直像好不利索了，无论是吃药还是魏之远无微不至的小心照顾，那病毒都好像打定主意要在他身上逗留七七四十九天。

魏谦也很快就不放在心上了——因为A市那边进展顺利，可疑的人很快都鸟兽散了，王栋梁那头接连被捅出了好几起够得上刑事犯罪的案子，

快要捉襟见肘，所有人都感觉十分喜闻乐见。

而马春明的团队也以极快的效率运转了起来，策划书送到A市政府那头，市长亲自请了逗留在那边的三胖吃了顿饭，态度十分亲切，好像一夜之前和三胖成了忘年交。

那天下了场大雪，魏谦下班走的时候，看见马春明还在那加班，他提醒了一句路上小心，就竖起衣领回去了。

雪越下越大，天气预报已经开始了极端天气预警，临到晚上十点钟时，魏谦突然接到了马春明的电话。

非公事马春明很少打扰他，主要他们俩也没什么话好说，这一回，马春明带着哭腔在那头说："老大，救命。"

魏谦吓了一跳，还以为公司出什么事了。

马春明下一句话说："我掉下水道里了。"

魏谦："……啊？"

马春明真掉进下水道里了，不是闹着玩的。

魏之远死活不让魏谦出门，两人争斗了一番之后，魏之远用了个贱着，把他反锁在家里了，自己开车出去救那只见鬼的大猴子。

他找到马春明的时候，那家伙已经被围观路人给送到医院了。

大雪埋了整个城市，厚的地方能没过人的脚脖子，马春明是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路边走的时候，一不留神踩进了一个掀起来的井盖里。

好在他命大，在剧烈的扑腾中只掉进去了半个人，把腿摔骨折了，没有直接消失在城市下水系统中。

他的包掉下去找不着了，身无分文，魏之远只好替他垫付了住院费用。

马春明一脸心如死灰地躺在病床上，魏之远跟他不熟，也没好多问，只好先回去，等第二天白天，魏谦才到医院看了他一眼，问明了情况。

“我车昨天送修了，本想直接坐地铁回家。”马春明语无伦次地说，“但是她……就是我前妻，给我打电话说……说她病了，快到新年了，我……”

“你就顶着大雪出去，然后掉下去了。”魏谦说。

马春明挤出一张要死要活的忧郁微笑。

魏谦在厚重的围巾里重重地咳嗽了几声：“该。”

马春明往后一靠，用力地躺在了床上，喃喃地说：“我把我所有能给她的都给她了，从今以后，我的爱情就死了。”

魏谦毫无同情心地说：“你也跟着一起贱死得了。”

马春明把病床上的枕头拿起来，大逆不道地向他的老板砸去，迁怒地说：“我看出来了，你这种没心没肺薄情寡义的变态就和她一样，你们生来就是为了辜负别人的！”

魏谦接住他砸过来的枕头，没来得及收拾胆敢以下犯上的马春明，先反射性地看了魏之远一眼。

魏之远仿佛在等着他的目光，意味深长地对他一笑。

那天之后，他们没有更进一步的接触，魏之远偶尔也只会开几句口头上的玩笑，一直规规矩矩，没做出任何逼他的事。

而此时，魏谦骤然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了那种期盼的等待。

第六十三章

“我真的……一直在辜负你吗？”魏谦心里这么想着。

可是除了那天晚上魏之远被他弄急了流露出了一零星的愤怒之外，魏谦不记得他表达过一点负面情绪。

魏之远把魏谦接住的枕头抽走，转身放回到马春明的病床上，轻描淡写地说：“我哥不是那样的人。”

马春明和魏谦异口同声地问：“你怎么知道？”

魏谦说完就后悔了，狠狠地瞪了不明所以的马春明一眼。

魏之远就笑了笑：“薄情寡义的人带相，不讨人喜欢。”

由于马春明性情没溜，眼大漏光，他完全没能观察到魏谦听完这句话以后耳朵都红了，依然很傻很天真地追问魏之远：“真的吗？”

说完，他仔细回忆起自己老婆的长相，只是觉得她长得挺漂亮的，尽管一想就伤心，但还是没看出她哪里带了“不讨人喜欢”的相。

马春明非常认真地问魏之远：“你会看相吗？能给我看一眼吗？我是不是这辈子都妻运不旺？”

魏之远却瞥见了魏谦的神色，笑意更浓，诚恳地忽悠……不，安慰马博士说：“不，你只是运道来得晚，之前操之过急，所以遇到的是烂桃花，红鸾星还没运行到正宫。”

“什么？”马春明难以置信地说，“我都三十多奔四的人了，还没到正宫？那什么星的公转速度也太慢了吧。”

魏谦凉凉地插嘴说：“都是你画乌龟画的。”

马春明听了，如临大敌地挺直了腰杆，随后他以他人生中仅有的几次机智，做出了仅有的几次靠谱回复：“有道理，你也爱画乌龟，你还光棍呢。”

魏谦：“……”

他真心想丧心病狂地把马博士灭口，可惜没来得及付诸实践，病房就又有新访客了——小菲跟马春明的助理代表同事们来看他。

马春明的助理是个刚入职不到两年的小女孩，都叫她梦梦，大眼睛齐刘海，一笑俩酒窝，也是个小奇葩，整天带着个破笔记本，跟起居录小太监似的，让她做会议记录，连开完会几个人互相磕牙打屁的话她也能给一字不落地速记下来。

小小的会议记录本上，可谓是布满了公司高管们大大小小的黑历史……

俩姑娘还大包小包地带了礼物。

魏之远赶紧出去帮她们搬了进来，把一大箱子牛奶放在了马春明床头，上面罗着新鲜水果和零食，活像来医院野餐的。

梦梦乖巧地说：“这个牛奶我们挑了高钙的，对马总的腿有好处。”

小菲大姐接着补充：“对，还有助于成年人尽快断奶。”

魏谦知道梦梦他们这帮新来的小孩都有点怕自己，于是也不久待，转身招呼魏之远走，他们俩离开了住院部，下了楼，到门槛处，魏谦自然而然地托了一下魏之远的腰，用这种亲昵的方式提醒他注意脚下。

魏之远猛地刹住车，难以置信地回过头。

魏谦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处于一级战备状态，好像自己在他眼里，从可以随便拎着后脖颈子往泥里摔，也摔不死的变形金刚，变成了一个因为一个眼神、一句话，就能抑郁而终的林妹妹。

每次魏之远触碰魏谦的时候，都觉得他哥像一个坐在水银杆炸弹旁边的准烈士——浑身紧张，但大义凛然地忍着不逃。

魏谦见他回头，若无其事地问：“怎么了？”

魏之远一秒钟也不想浪费，一把拉起他的手，拽着他跑进了停车场，然后把他塞进了车里。

魏谦被他生拖硬拽，噎了一肚子凉风，这也就算了，关键俩人在医院门口一路狂奔的模样，实在很像刚从精神科逃出来的。

他咳嗽了几声，有些气喘地质问：“车里有地方投胎吗？”

魏之远用刚中了五百万、做梦一样的语气说：“你……你刚才是搂了我一下吗？”

魏谦：“……”

他真没那个意思，只是当一个人的注意力开始放在另一个人身上、又竭力想拐弯抹角地表达一些温柔的时候，他会下意识地做出那些动作。

然而魏谦听得出魏之远话音里的雀跃和激动，当然也心照不宣地明白他为什么这么激动。

他回想，自己像魏之远一样大的时候，能像他一样，做到为某一个人或者某一件事这样宠辱不惊、还执迷不悔吗？

魏谦觉得自己不能。

所以他放任了魏之远把这个小小的误会保持了下去，没有解释，只是大爷一样地把座位往后微调了一下，斜眼看了旁边的人一眼：“干嘛，搂一下你还要收钱啊？门口买葡萄干的还让试吃俩呢。”

魏之远用高温烤箱一样灼灼的目光盯着他：“随便吃，想吃多少吃多少。”

魏谦始终认为自己从骨子里不算什么正经人，因为物以类聚，看他身边这帮货就知道，可他总是招架不住魏之远，这一套一套的——如果调戏良家妇女也有段位，这小子到万恶的海外旧社会纸醉金迷一圈回来，显然已经到了专业九段的程度。

随即，他又觉得这个想法有什么地方不对劲。

“有把他哥当良家妇女调戏的道理吗？”魏谦匪夷所思地想，“他妈的，含辛茹苦养出了这么一个臭不要脸的东西，书都读到什么玩意肚子里去

了？”

由于魏之远一路上不停地用赤裸裸的视线骚扰他，魏谦只好在每次等红绿灯的时候，都手动把他的脸按到另一边去。

好不容易心惊胆战地开回了家，魏谦才没好气地说：“以后再这样，你就给我滚到后面坐着去，小学生都知道为了交通安全不打扰驾驶员……”

魏之远委屈地说：“可我连句话都没说，就看看也不行吗？”

魏谦无言以对了片刻，而后叹了口气，抬手蹭了蹭魏之远的下巴，用他最温和的声音说：“让我先试试，好吗？”

颠簸半生，他还从未试着爱一个人，他甚至不知道该从哪开始，又该遵循怎么个轻重缓急。

魏之远一把抓住他的手：“如果有一百步，有你这句话，剩下的九十九步我就是爬也要爬过去……哥，其实我比马博士贱多了。”

魏谦忽然收敛了之前的种种神色，目光沉下来，他像很多年以前，问那时才到他腰间高的小远那样，再次问出了那个同样的问题：“哥是不是对你不好？”

而时隔多年，只会摇头的小男孩长大了，会说话了。

这一次，魏之远摩挲着他的指腹，轻声说：“世界上再也没有第二个人这么疼我了。”

魏谦脸上并无喜怒，只是听了这句话，静静地反问他：“那我疼了你这么多年，就是为了让你犯贱的吗？”

他说完，径自抽回自己的手，屈指一扣，重重地弹了魏之远的脑门一下，对一声闷闷的轻响做出评价：“西瓜熟大发了。”

而后他解开安全带下了车。

魏之远愣了许久，才转过了这句千回百转的话里的弯弯绕绕，蓦地就忍不住鼻子一酸。

晚饭弄起来很快，Alex要去外地工作了，小宝本来说好了陪他出去

吃，谁知新闻联播刚开始，她就推门进来了。

魏之远给她盛了一碗皮蛋瘦肉粥，随口问：“怎么把你朋友一个人丢下了？”

小宝气哼哼地说：“经过酒吧街门口，还没进去呢，就被一个说话听不懂的洋鬼子汉子给勾搭走了。”

一边的魏谦颇为意外地放下茶杯：“什么？我看你们俩走得挺近的，还以为他是你交的男朋友。”

小宝一蹦三尺高：“抗议！哥，你这是对我人格和智商的极大侮辱！”

“得了吧，这俩玩意你有哪个？”魏谦先白了她一眼，而后松了口气，嘀咕了一句，“不是就太好了，我本来也觉得那年轻人吊儿郎当不像靠得住的。”

“何止靠不住，他简直……”宋小宝话还没说完，电话来了。

Alex在那边微微有点醉醺醺地问：“离离，我是不是在你包里落了东西？”

他出门不带包，一般钱和手机就装兜里，如果还有其他的东西，就会往小宝包里塞。

宋小宝一边去够自己扔在沙发上的包，一边问：“什么呀？”

Alex语焉不详地说：“啊……那什么，反正你给我看看吧。”

当时魏谦的注意力原本已经转移到了电视上，突然，耳边炸雷一样地响起一声高分贝的尖叫，他就听见小宝“嗷”一嗓子，冲着电话那头的人咆哮说：“贱A你个臭不要脸的，我操你大爷，你居然敢把套子和润滑剂塞我包里！”

魏谦一口热水毫无征兆地呛了进去，开始了一轮撕心裂肺的咳嗽。

宋小宝这才意识到她在大哥的耳根底下叫唤了一句什么，顿时觉得整个人都二百五了，只好气冲冲地匆匆结束了这通没节操的对话：“自己再买一套去，我不给你送，你经纪人到底是怎么忍受你的，要是我，早把你削皮煮了。”

她挂断电话前，魏谦还从电话里听见了Alex嚣张的大笑，其中夹杂着一句："我可以改行去给猫粮厂当会计，上次那猫粮厂老板还联系我呢！"

宋小宝羞愤欲死地想在两个哥哥眼皮底下把某些东西处理掉，魏之远却一直在旁边盯着那没来得及拆包的小盒和小瓶子出神，在她一把抓起来想往垃圾箱扔之前，心神不在家的魏之远忍不住出声："哎，那个……"

话音没落，他就回过神来，顿时后悔了，在桌子底下的手把腕子上的串珠转得陀螺一样，几乎成了一片残影，愧疚于色欲竟然这么轻易就打败了他。

而更尴尬的是，小宝听见后，仿佛"明白"了什么，迟疑了一下，她又缓缓地把准备扔的东西放回了桌上，然后她抿抿嘴，小心翼翼地往魏之远面前推了推。

宋小宝端起粥碗，保持着站立的姿势，以武松"三碗不过岗"的架势，两口把瘦肉粥灌下去了，好悬没噎死，她贴着墙边到厨房，四脚翻飞地冲洗了碗筷，又贴着墙边小碎步地回来，头也没敢抬地默默回自己屋里去了。

她以一系列的肢体语言，此时无声胜有声地说："你们自便，当我不存在吧。"

剩下魏之远和魏谦面面相觑，中间的桌子上摆着这两小件存在感十足的东西，电视里，天气预报的片头曲悠然响起……

好一会，魏谦飞快地移开视线，假装自己什么都没看见，认真地研究起晚报上数独和谜语的那一页，甚至好像突然对弱智无比的推理小游戏感兴趣起来。

魏之远经过了一系列严酷的思想斗争，转成了螺旋桨的串珠也没能打住他思绪一路朝着龌龊的方向狂奔而去，于是他人不知鬼不觉地偷偷把桌上的东西收了起来，装进兜里。

魏谦在客厅里实在如坐针毡，没过多久，他就找了个借口，回自己房间了。

他在书桌前正襟危坐地打开电脑，然后面色凝重地打开了浏览器，迟疑了一下，最后，在百度搜索栏里一本正经地搜索起"怎么找到同性恋色情

片”这种囧囧有神的问题。

而后，魏谦好像做市场调研一样，开始分析各种庞杂的信息，但是搜到的在线地址大部分早就被屏蔽了，明显的黄色网站或者不明下载地址他总觉得里面会有病毒，不大敢随便进去。

原本不知道想干点什么“坏事”的魏谦就这样，就这个问题严肃地跟各大搜索引擎较了一晚上的劲。

谁知还没弄出个结果来，忽然，他的门被人从外面拧开了。

魏谦手一哆嗦，连忙试图关上搜索页面，谁知也不知道一不小心点进了什么东西，一阵奇怪的声音立刻从音箱里传了出来，他汗毛都炸了起来。

魏之远站在门口，木然地举起手里的苹果和水果刀：“我就是想问问你吃不吃……”

魏谦：“……”

当然，他觉得最冤枉的是，屏幕上分明什么都没有，刚才那动静就是那缺德网站打开时的背景音！

魏之远在门口戳了几秒，思考自己是做圣人还是做凡人，眨眼的工夫，拉锯的“圣人小人”就被“凡人小人”殴打成了一堆渣渣——他果断的把水果刀和苹果都丢下了，侧身闪进魏谦的房间，并且回手锁上了门。

“咔哒”一声，屋里好像崩起了一根随时会断的弦，紧张得近乎窒息。

但随即，窒息的弦松了——魏之远瞥见了魏谦满屏的搜索结果和那张脸上百口莫辩的憋屈，他顿时忍不住了，直接从桌子上笑到桌子底下，最后被魏谦一脚踹了出来：“笑屁啊笑。”

魏之远靠着他的桌脚，坐在地上，揉了揉眼角笑出来的眼泪：“哥，我移动硬盘里有两个G，密码是你名字的全拼，你要吗？都拷给你。”

这一句话总共没几个字，但魏谦觉得自己竟然能从中找到好几个收拾魏之远一顿的理由，可当这些理由全都堆砌在一起时，又好像产生了坑爹的“负负得正”结果，魏谦脑子里难以自抑地浮现了一个画面，魏之远独自一个人坐在屋里，敲下他名字的全拼，然后……

“哥。”

就在他还沉浸在一片混乱中的时候，魏之远却不知什么时候止住了笑声，魏之远试探地抓住了魏谦的脚踝，轻而易举地就撸起了薄薄一层的裤腿，抚上了魏谦的腿。

魏之远对上魏谦的目光，他轻轻地说：“看片还要等我去拿，你现在想要现场版吗？”

他说着，捧起魏谦赤裸的脚，在魏谦的脚侧上缓缓地蹭着，突然低下头，在他脚背上轻啄了一口。

魏谦触电了一样地缩回了自己的脚：“小远！”

魏之远顺势站起来，双手撑在他的椅子把手上，居高临下地看着他：“谦儿，你想试试吗？”

他身上传来浴液温和的味道，一抬手合上了魏谦的电脑，把他的台灯调到了最暗的档，轻轻地揭开魏谦的领子：“你要是不愿意，就像刚才一样踹开我，好不好？”

魏谦的脸色在昏暗的灯光下晦暗不明。

魏之远的动作极其轻柔，尽管他寒冬腊月里额角已经浸出了汗。他已经发现了，他哥出于某些原因，对过分亲密的关系和肌肤接触都十分抵制，“某些原因”他不愿意细想，但是也多少能猜到一些。

他并不像让魏谦觉得不适，于是一直努力地压抑着自己。

他的十丈软红尘就在掌中，而一切空灵或澄净的禅定都灰飞烟灭，他只想要把自己溺死在里头。

魏谦低声叫了他的名字：“小远。”

魏之远就像个突然发了疯的人一样，一把拉起了他，而后双手揽住他的腰，把自己和他一起摔在了床上。

柔软的床铺发出“嘎吱”一声嘶哑的尖鸣。

二十年前就对他关闭的闸门彻底打开，魏谦闭上眼睛，仿佛听见了河

水一样潺潺流过的水声。

他觉得自己身上似乎有什么东西正在欲望的漩涡里缓缓流逝，沉寂的血管中再次燃起新的激流。

如果没有魏之远……

他一辈子也学不会像Alex一样玩世不恭，至少打死他也做不出丢下自己的公司，转头去猫粮厂当会计的事。

他也学不会像马春明那样单纯地做喜欢的事，他甚至没有一个成型的、能说得上来的理想。

物质的丰富会掏空他的精神，过些年，小宝也许会走红，也许会结婚，无论走哪条路，她都会渐渐离开他……

也再没有人需要他不眠不休地背负着沉重的责任，工作狂一样的拼命了。

那原本是他的终点。

“我操，疼！”魏谦忍不住用变了调子骂出声来，“你他妈能轻点吗？杀猪啊！”

……但现在恐怕不是了。

第六十四章

“小宝说我中毒已深、时日无多了，我觉得她说得对。

我感到很痛苦，非常不想死，不知道怎么和哥说。

枕头下面我放了两块五毛钱，老师说死人留下的东西叫遗（yi）产，那我有两块五的遗产。我想买一瓶饮料喝，我还没喝过玻璃瓶的汽水，后来没买，我想，还是留给哥哥吧，你别忘了拿走。

不过我还是挺想喝的。

等我死了，你能别把我扔了吗？老师说死人要被埋在地下，你能把我埋在家门口吗？

我的一生虽然很短暂（念zan，就是很短的意思），但是很有意义。我也不知道有什么意义，老师总说人的一生要有‘意义’，那我也有吧。

我最喜欢的人是哥哥，第二喜欢的人是小宝，没了。

虽然很有意义，但是还是不想死。”

魏谦凌晨四点的时候醒了。他不知自己做了个什么梦，也许梦见了过去的事，他一睁眼就想起了魏之远小时候写的那封遗书。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看到了另外一封遗书的缘故。

这个事，要从马春明半夜掉下水道里打电话求救说起。

当时小宝也不在家，魏谦本想出去看看，可他那天咳嗽得厉害，魏之远死活不让他出门。

一般遇到这种情况，魏谦都不和人争辩，他会表现出自己当惯了老大的做派——用实际行动表明，这里老子说了算，你有异议？哦，不好意

思，当屁听了。

所以魏之远发现讲理无效，只好胡搅蛮缠。在魏谦出门的一瞬间，魏之远蹿出来，用后背堵上了门，而后以迅捷无比的动作和专业技巧，一把抓住挂在门口衣帽架上的领带，一拉一拽，一网一兜，三下五除二就把魏谦两只手绑在了衣帽架的挂钩上。

魏之远打的也不是什么高科技的死结，一解就开，胜在手脚够麻利，动作够快，趁着魏谦被他绑住这么几秒钟的工夫，他回手掏出了魏谦的车钥匙，把门反锁上，飞快地跑了。

魏谦这个人，平时在家里和在外面的处事风格，就像是人格分裂一样，在外面遇到这种情况，他第一反应永远是解扣，但是在家，他的第一反应永远是先发脾气骂人。

魏谦毫无耐心地用里一拉，直接把绑着他的领带扣给硬拽开了，衣帽架跟着就“啪嚓”一下倒了下来，上面挂着的东西掉了一地。

“我操。”魏谦低头观察了几秒，决定甩手扔着，才不管收拾。

但是就在他打算迈过倒架的衣帽架时，他看见魏之远挂在上面的包摔开了，里面滚出了两个笔记本，一本还是摊开的。

魏谦犹豫了一下，担心他包里有电子设备之类的东西，怕给压坏了，于是屈尊降贵地弯下腰，把魏之远平时随身带的包给扒拉了出来，这时，他才发现魏之远的包异常的不高科技，里面连副耳机也没有，就插了几只笔，其他的就是那俩软皮本了。

滚在地上摊开的那本上，写满了各种各样别人看不懂的代码和笔记，中英文夹杂，魏谦饶有兴致地翻了两页，虽然不明白，但是觉得挺厉害，然后他拍了拍上面落的灰，放在了一边。

他本想着另一个也是一样，拿起来轻轻抖了一下，谁知那东西也不知是哪个世纪的老古董了，险些让他一下给抖散了，里面夹了一堆乱七八糟的东西，还有掉了的纸页，全都下雪一样地扑簌簌地落下来。

魏谦“啧”了一声，拎了一下裤脚，蹲下来挨张捡起。

这里面有学术期刊的剪报，有的是魏之远自己写的不知所谓的随笔，

最后，魏谦看见了一张夹杂在其中的餐巾纸，显得皱皱巴巴的，写满了字。

字迹是某种铁锈一样暗红发黄的颜色，魏谦拿到眼前仔细一看，心里一突，发现那竟然是干涸的血迹。

那是一封真正意义上的遗书，从落款的时间看，是当年他离家出国的第二年。

魏之远从八岁长到了二十多岁，从大闹天宫一样不肯去学校小猴子变成了如今人五人六的高知海归，写遗书的风格却几乎是一成不变的，都是三部曲。

他先交代自己怎么了——是一次野外登山中遇险，补给掉得差不多了，和外界失去了联系，正跟几个倒霉蛋同伴在极端恶劣的环境下想方设法自救，他写下这封遗书，以防死了没人埋。

第二部分交代遗产——他的账户，技术股份等等都怎么处理。

最后，依然是总结了他自己的一生。

然而，这一次，魏之远没有像不懂事的时候那样，连“意义”俩字是什么意思都不知道，就大言不惭地说自己的一生是短暂而有意义的，魏谦看见他用某种极细的东西引导着血迹的去向，不同于上面两部分，他的书写语言换成了中文。

“我从生到死，就是一个又一个颠倒而尖锐的执念，回想起来，再无其他了。熊哥的话，我明白了。”

“只是如果戛然而止在这里，没能见你最后一面，依然是莫大的遗憾。“

下面是一串魏谦的名字，脆弱的纸面几次被划破，被血迹糊成了一团。

魏谦小心翼翼地伸手触碰了一下旧纸表面，到那粗粝毛躁的触感中，似乎还夹杂着某种时空那头如血般嫣红的思念与痛苦。

他的宝贝弟弟，是怎么在饥寒交迫近乎绝望的情况下，用血在一张餐巾纸上写着他的名字呢？

那几行血字好像一根楔子，毫不留情地打进了魏谦的心里，留下了一串永不磨灭的印记。

后来，尽管不道德，魏谦还是忍不住坐下来，把魏之远那个夹满了各种东西的本翻开看了，他发现那原来是一本日记，是魏之远出国的时候在机场买的，他并不是每天都写，有时候可能中间会隔个十天半月，然而这么长的时间过去了，本子还是只剩下了最后几页。

而最后一篇，是他回国撞见魏谦后，又转导去看小宝的时候写的。

所有的挣扎与救赎，极端的坚韧与极端的脆弱，全部融化进了字里行间。

就因为这个，魏谦把衣帽架扶起来恢复了原貌，并且在魏之远做好了挨抽的准备回家时，他好像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没提一句关于某人以下犯上竟敢捆绑他的事。

冬日的凌晨，天还没有一点要破晓的意思，连风也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周遭静谧极了。

魏谦只能听见耳边魏之远平稳的呼吸。

魏谦想动一动，可是魏之远从手到脚都紧紧地扒着他，那姿势简直像趴在金币上的老葛朗台，硬是把他限制在了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弄得他有点难受。

魏谦没想弄醒他，试着小幅度地稍微挣动了一下，没想到招来了睡着的魏之远无意识的反弹，扒在他身上的手抱得更紧了，把魏谦勒得险些喘不上气来。

这臭小子说得比唱得好听，都快把自己包装成无怨无悔的苦逼情圣了，魏谦都差点信了。

这一个睡着时无意识的动作却彻底出卖了魏之远。

“小兔崽子。”最后，魏谦只好抽出一只手，艰难地把他从自己身上扒拉了下去。

魏之远终于被他惊动了，迷迷糊糊地问：“嗯？哥？”

魏谦摸了摸他的头："没事，睡你的。"

说完，他爬起来，上了一次厕所，然后一个人走到和客厅连着的大阳台上。大阳台原本乱七八糟的，也就有个能坐人的地方，其他堆的都是杂物，后来被魏之远改造成了一个小书房，他买来了柔软的小沙发和藤条编的小茶几，在下面铺了干净的地毯，愿意的话，人还可以坐在地上，两边一侧是高高的书架，另一侧挂着油画，放了好多小小的储物格。

茶几下面有烟和打火机，魏谦摸出了一根，刚想点上，不知想起了什么，犹豫了一下，又放回去了。

冰花结满了窗棂，连偶尔经过的汽车的探照灯也打不到这样高的楼层。

魏谦伸长了腿，坐在小沙发上，望着氤氲不明的窗外发了一会呆，没点着的烟在他的手指尖周而复始般地转来转去，偶尔拿到鼻子下闻一闻味道，也就算过干瘾了。

他的眼珠上好像蒙了一层清透的玻璃，眼神平静地穿透出去，安宁如平湖秋月般的杳然无波。

那陈列在黑暗中的轮廓近乎是优美的。

魏谦极少会有这样无所事事发呆的时间，谁也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他就像已经变成了一具逼真而俊美的雕像，等待着初升的太阳。

"我又能给他什么？"夜深人静的时候，魏谦心里这样一个念头忽然一闪而过。

遗书好写，因为人到最后，发现其实充其量就那么几件事好写——从哪来的，在哪停下的；剩下什么，还有什么愿望……以及这一生的轨迹，多数人的轨迹，其实都能用一句话就能贯穿始终了。

生死一场，原来不外乎如是。

"如果我发现自己也时日无多了，我还能给他留下什么？"魏谦这样想着，他觉得身体非常疲惫，腰部的肌肉还隐隐传来尴尬的酸痛，但他已经毫无睡意，甚至想要坐在这里直到天亮。他心里就像有一条拥堵了多年的河道，突然被冲开了，他想跟随着那细细的水流，看看它们最终会流往什

么地方。

不过最后魏谦没能如愿，因为没多长时间，魏之远就找出来了。

年轻人揉了揉眼睛，弯下腰从沙发背后伸出双手，交汇在魏谦的胸口上，把下巴搭在了他的肩上，无限眷恋地蹭了蹭，打了个哈欠问：“怎么起来了？不舒服？”

魏谦：“睡不着，起床转转。”

魏之远眼皮都快要合上了，他努力地眨巴眨巴，拉起魏谦的手：“手都凉了，天快亮了，回去再躺一会好吗？”

魏谦被掐断的思绪连不上了，顺着他的手站了起来，魏之远立刻不由分说地腻在他身上，撒娇似的说：“哥，明天不去上班了好吗？”

魏谦白了他一眼：“不上班哪来钱？去卖身吗？卖身可是个体力活，长期下去我实在干不了。”

魏之远“嘿嘿”笑了一声，他总觉得不真实，像一场幸福来得太快的梦。

他甚至开始恐惧起天亮，唯恐这又是自己编造出来逗自己玩的一场幻象。

第二天晨会散会之后，魏谦毫无预兆地对魏之远说：“我让行政的人给你订好了机票，最近投资款就可以到位，你跑一趟，需要有个人对接一下。”

刚得手就被赶走，魏之远简直要怀疑他是故意的，然而正事毕竟是正事，何况也不是给他一个人的投资，魏之远再无心工作，也只好颇为不满意地心里抱怨了几句，回去收拾起自己的行李。

魏之远临走前的头天晚上，先是三胖来了。

三胖面色严峻地带了个消息来：“王栋梁所有资产都被冻结，相关人员都被控制起来了，但是总有漏网之鱼——他那个特别能惹事的小舅子就不见了，现在秘密通缉他，我们怀疑他可能会过来找你报复。”

魏谦丢了一块戒烟口香糖在嘴里，满不在乎地说：“来啊，热烈欢

迎。“

三胖震惊地看着戒烟口香糖：“你戒烟？吃错药了？”

魏谦摆摆手：“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你个暴发户思想境界达不到，就别废话了，滚吧。”

这头刚说完，魏之远就笑盈盈地拉开门，对三胖说：“三哥，我送送你。”

三胖：“……”

这王八蛋还挺会指哪打哪。

三胖还以为是魏之远逼着魏谦戒烟的，所以临走的时候，他有些诧异地看了门口的年轻人一眼，心说这小子对魏谦真能有那么大的影响吗？

三胖说不清这是好事还是坏事，只是心情怪微妙的，郁郁地离开了。

也不知道是不是三胖乌鸦嘴，反正他走了没多久，魏谦就接到了一个电话。

对方用某种唯唯诺诺的声音问：“你好，你……你是叫魏谦吗？”

魏谦先开始以为是推销什么东西的，在强行挂断之前忍不住刺了人一句：“居民个人信息这是您打折价买的吧，连是谁都看不清，就你这业务素质，能卖出些什么玩意去？”

他说完要挂，对方却突然大喊一声：“别、别挂！”

电话里的男人似乎是激动得过了头，呼吸明显粗重了，他突然问：“魏什么？你妈叫魏什么？”

这诡异的问题让魏谦怔了片刻，而后，他立刻就反应了过来那人是谁，毫不犹豫地挂断了电话。

过了一会，方才那个号码发来了一条短信：“我知道你不想认我，但你毕竟流着我的血，好歹见我一面，行吗？”

下面附了一个时间和地址。

魏谦盯着那条短信看了一会，而后他想了想，然后回了一条：“行吧。”

回完，他立刻当机立断给警方的熟人打了电话，把时间地点见面方式和联系号码全提供了，末了，魏谦缺德带冒烟地补充说：“我估计这帮人肯定是个团伙，成员估计全部有案底或者前科。你们抓人的时候一定要注意看看，最好一网打尽，一个都别剩下。”

那熟人一口答应：“没问题，这些有前科还再犯的人最可恶，抓住了非从重处理不可。”

魏谦冷笑一声：“再好不过了。”

因为这事，魏之远先是死活不走，最后是魏谦不由分说地把他和行李一起扔到了机场，开着车扬长而去。

没想到刚一走，就出事了。

警察线索充足，正是年底需要进行工作总结和考核的时候，大家工作热情都比较高，没怎么费劲，就把人都逮住了。

连那个不知是真是假的“纪学文”在内，总共逮着了七八个，警方把他们一锅端了，在现场找到了乙醚、绳子棍子和众多的管制刀具，不用看都知道这帮孙子打算干什么。

三胖到局子里看了一眼，打电话给魏谦说：“我看见那个纪学文了，是个秃顶老头，还在那不依不饶地说要见你呢，我用X光眼扫射了一下，认为你们俩不可能有血缘关系。”

魏谦正要去见一个合作伙伴，跟小菲坐电梯下楼：“废话。”

三胖：“不过你真不来看看吗？万一真是……”

魏谦冷酷无情地说：“真是假是又怎么样？血缘算个屁。”

“哎，得嘞，算个屁就算个屁吧。”三胖一句话噎了回去，魏谦最没有人情味的地方就是他对正常人会好奇的事毫无好奇心。

不过……也没什么不好。

“就是还有点事我觉得不大妙。”三胖说，“我看了看被抓住的这帮，好像没有王栋梁那小舅子。”

魏谦挑挑眉：“你说那人长什么样？”

正说着，电梯门中途开了，一个留着平头的矮个男人走了进来，他无论是气质还是眼神，看上去都不像在这个写字楼里工作的人，穿得倒是不坏，大概也是这个缘故，保安才把他放进来的。

魏谦忍不住多看了他一眼，就在这时，三胖说：“个不高，挺黑，平头，有点斜眼……等我一会把照片发给你，你……”

魏谦的瞳孔猛地一缩，电光石火间，他一把抓住小菲窄窄的肩膀，猛地把她往后一带，小菲正在翻看与会材料，脚下还穿着十二厘米的细高跟鞋，猝不及防间只来得及小声尖叫了一声，几乎被魏谦抓着双脚离地地往后一扔，“嘎嘣”一下，硬是扭断了一个鞋跟，慌里慌张地扶住电梯的墙面。

光亮的电梯间反射出刺眼的刀光，她看见那平头男子不知从哪里摸出一把雪亮的匕首，一刀刺向了魏谦。

“啊！”

第六十五章

是小菲的尖叫声，因为她看见她的老板毫不犹豫地用手抓住了刀刃，她的心都快从嗓子里跳出来了。

小菲一只手扶住墙，一只手捂住嘴，目瞪口呆地看着魏谦手上的血顺着匕首凹槽和手背流了下来，然后他一抬膝盖，顶在了小个子男人的肚子上，小菲听到了一声闷响，几乎能想象到很疼，那人短促地“啊”了一声，口水都喷了出来，不自觉地一弯腰，又紧接着被一肘子狠狠地磕在了后颈上。

小个子男人当场踉跄了一步，趴下了，像一条垂死的鱼，翻了半天白眼，在地上小幅度地抽动着。

直到这时，小菲才感觉到脚腕扭得有点疼。

电梯门开了，一个正在地下车库巡视，打算上楼的保安当场被这血腥的场面吓得往后退了两步。

“报警。”魏谦用那只好的手捡起地上的刀，肩窝夹着电话，对还没来得及挂的三胖说，“我在咱们楼下停车库里。”

他身上的西装太修身，不适合这么剧烈的运动，魏谦把小菲丢出去的时候就感觉到了，果然，低头一看，外衣给扯裂了一条口子。

他干脆把破了的外套脱下来，裹住了流血不止的手。

三胖扯着嗓子喊：“你他妈吓死爹了！怎么回事？！”

“啧，”魏谦说，“要不然咱们也投资个服装厂得了，破衣服，卖那么贵，还这么不结实。”

三胖：“滚蛋！操，在那别动！”

说完，三胖“咣当”一下挂了电话，里面传来一片忙音。

小菲连忙手忙脚乱地从包里翻出一包纸巾，一瘸一拐地跑过来，脸色惨白地擦着魏谦血流不止的手，看着手上狰狞的伤口，小菲觉得自己都快开始晕血了：“这这这不行，得去医院。魏董你刚才吓死我了你知道吗？他还拿着刀呢，你、你胆子也太大了，你就不怕他……”

“我怕他？”魏谦轻轻地挑了挑眉，伸脚在地上趴着的那位后背上踩了踩，混不吝地说，“我当年给人当打手，出生入死的时候，丫还穿开裆裤呢。”

“什么时候了还逗！”小菲根本不相信他那套，心惊胆战地把魏谦从电梯里拉出来，“哎哟喂这个人太危险了，你快离他远点！保安，您能先想辙把这人绑起来吗？这是个拿刀捅人的神经病。”

保安立刻通过对讲机叫了一大帮人下来，几个人七手八脚地把王栋梁的小舅子抓起来围住了。

“我没跟你逗。”魏谦一边擦手一边对小菲说，“我小时候家里穷，上不起学，为了赚钱一个人跑到了广东那边的地下黑拳场，给人家打黑拳，结果发现那个根本不是什么黑拳场，是个新型毒品的试验基地，最后九死一生才逃出来的。”

小菲面无表情地盯着他看了一会，平平板板地说：“哦，其实我小时候家里也穷，上不起学，为了赚钱，我当了外星特务的间谍，专门抓小猫小狗送给他们研究，后来那特务被一条没打疫苗的小狗咬了，最后得狂犬病死翘翘，我才算摆脱了两面派的生活。”

魏谦配合地笑了起来，同时，他心里涌起了说不出的滋味，这才不过十几年的光景，那时候亲身经历的事，现在说出来，竟然都没有人相信了。

人生际遇，真有那么波澜起伏吗？

还是他这短短的前半生，已经急着赶着地把别人一生都过完了？

魏谦于是不再提，只是颇为绅士地问：“对了，我刚才手有点重，你脚没事吧？没给崴了吧？”

一说这话，小菲莫名其妙地高兴了起来，她极快地从方才心惊胆战的状态里挣脱出来，喜笑颜开地问：“魏董，你是一只手就把我拎起来了吗？”

魏谦挑挑眉，矜持地假笑了一下，整了整衬衫衣襟，等着她夸自己神勇。

结果没想到小菲只是捧着脸，美滋滋地说：“太好了，看来我一点也不胖，不用减肥了！”

三分钟以后，小菲从楼上叫来了两个人，一个开车送魏谦去了医院，另一个跟她一起留下来等警察来处理这件事。

外面飘着漫天的大雾，能见度很低，司机看着他一直流血的手急得要命，几次抢并道，开得险象环生的。

魏谦：“没伤到大血管，血都快自己止住了，又不是流产，你急什么劲？”

司机战战兢兢地看了他一眼。

魏谦皱着眉靠在座椅靠背上：“慢点开……这么大雾，也不知道能不能按点起飞。”

答案是不能的。

机场滞留了一大片，人山人海，拥挤得跟春运火车站似的，魏之远好不容易在一家咖啡厅里找了个座位，看书熬时间。没想到一本书看完，依然没有得到一点靠谱的航班信息，他只好又拿出电脑来上网。

魏之远无所事事，漫无目的地闲逛了几个网站，突然，一条本地新闻跳了出来，他刚想像往常一样关上，匆匆一眼扫过去，却觉得新闻下面的配图有点眼熟。

再一看，就是他哥他们公司的地下停车场。

新闻题目是“一男子在写字楼持刀行凶被制伏”。

魏之远立刻拨通了魏谦公司的座机电话，没人接，被内线转到了前台。

刚听了两句来龙去脉，魏之远冷汗都下来了，又拨魏谦的手机。

魏谦正在医院，一只手不方便，好半天才把电话翻出来：“哟，你还没起飞呢？”

魏之远：“你在哪呢？”

“我……呃，”魏谦顿了顿，含含糊糊地说，“我在外面，有点事……”

魏之远急躁地打断他的话：“伤哪了？”

魏谦一愣：“你消息还挺灵通。”

魏之远当场跟他急了：“别跟我废话！你到底伤哪了？！”

魏董还从没被人这么吼过，滞了好一会，才回过神来：“你嚷嚷什么？我还没死呢——就手上划了一条小口子，早没事了。”

咖啡厅里人多拥挤，暖气充足，很多人都热得脱了外衣，魏之远却觉得手凉得都麻木了，他闭了闭眼，冷静了片刻，逼着自己声音放缓，音调降低了八度：“我去改签。”

“你吃饱撑的？”魏谦的语气显得有些懒散，“打车钱我可不给你报销。”

“打火箭我也要回去，不看你一眼我不放心。”

“唉……行吧，你等等。”魏谦无奈地叫住他，魏之远听见他叹了口气，而后那边传来“喀嚓”一声。

过了一会，手机提示他收到一条彩信，魏之远打开一看，是魏谦发过来的一张照片，伤口周围已经被清理干净了，一个穿白大褂的医生避开镜头，正低着头给他处理，擦干净了血迹，看起来虽然依然是皮肉翻滚的，可也确实没有多严重。

“看完一眼没有？”魏谦说，“看完了老实在那等着吧，别来回倒腾了。”

魏之远的眉头皱了起来，他忽然觉得奇怪得很。

一来，他从来没见过魏谦用手机拍照，魏谦没有玩手机的习惯，要么打电话，要么发短信，除此以外没有第三个功能了。一个从来不用的人，

关键时候能第一时间想得起来这玩意还能拍照片吗？

而就仅仅是为了阻止他改签机票？

确实，投资款的事的确需要魏之远对接，但也并不是十万火急，他早半个月晚半个月过去根本没什么区别。

就算魏谦那边什么事也没有，他这边因为大雾导致航班延误，打个电话回去说“哥我今天可能走不了，改个好天气你看怎么样”，魏谦会不让他回去吗？

那不可能，魏之远觉得，以他哥的脾气，说不定还会因为天气不好不放心，亲自开车过来把他接回去。

凡事就怕琢磨，这么一琢磨，魏之远更紧张了，魏谦明显在把他往外支，那……他那边到底出了什么事？

魏之远从来不知道自己的想象力竟然也能这么丰富，从机场跑出来到坐上出租车的这么一小段时间，各种最坏的情况已经在他的脑子里走马灯似的转悠了一大圈。

他觉得自己的心率快要飙到一百八了。

魏之远先斩后奏，心急火燎地赶到了医院，扑了个空，他又立刻打车掉头回家，直到一开门，看见躺在沙发上的人，他这一口气才算松下来。

魏之远靠在自家门上，感觉腿都快软成面条了，他平静了好一会，才缓缓地走了过去。

电视开着，在演一个挺无聊的综艺节目，而魏谦已经躺在沙发上睡着了。他一只手搭在小腹上，一只手受了伤，绑着干净的绷带摊在一边。

魏之远没惊动他，弯腰仔细看了看魏谦受伤的手，又确定他脸色还好，身上也没有更多的伤口，这才彻底放下心来，心里嘀咕了一句：混蛋玩意儿，神神叨叨的瞒什么？魂都让你给吓掉了。

就在这时，魏谦扔在门厅桌子上的手机响了，魏之远走过去拿起来一看，是小菲，他回头看了一眼睡得正熟的魏谦，拿起电话推门走到了另一间屋：“小菲姐，是我。”

小菲顿了顿：“哎，小远？你没走啊？你哥呢？”

“我在机场看见新闻，不放心，还是回来了——他睡着了，有什么急事吗？”

“太好了，”小菲说，“我能麻烦你过来一趟吗？有个项目公司那边有个急件，需要他立刻签字，那边的人晚上还得坐火车赶回去，本来我应该给送过去，但是今天在电梯里让你哥摔断了一个鞋跟，下午刚跟人借了一双，不大合脚，你能不能……”

魏之远一口答应，把自己的行李放回房间里，拿起魏谦的车钥匙走了。

他从头到尾都是悄悄的，魏谦没有一点察觉。

直到魏之远走了好半天，魏谦才被三胖这个不速之客的敲门声惊醒。

三胖：“我来慰问一下断了爪的同志，怎么样，疼不疼？”

魏谦睡得正香被吵醒，心里正不爽，没好气地说：“厨房有菜刀，你自己剁一刀感受一下——这不是废话么？”

三胖一屁股坐在他的沙发上：“得了吧，您老人家可英雄着呢，我听说小菲都快把你都吹成西门吹雪了。回去够你享受俩月小女孩们崇拜的目光。”

三胖说着，拉过魏谦的胳膊，看了看他包成粽子的手：“成独臂大侠了——哎你说怎么就那么寸？小远赶这时候走了，这节骨眼上家里也没个人照顾，早说你该娶个老婆，让别人死心你也早安定，现在……唉！算了，说多了我心里更难受——对了，妹妹呢？”

“昨天她经纪人打电话找她，让她回去看剧本。”魏谦说。

“啊？也走啦？”三胖搔了搔头，“杨过大侠，你说你这走的什么狗屎运？要不然这几天我住过来吧？”

“不用。”魏谦犹豫了一下，突然说，“马春明不是能蹦跶了吗？过两天我可能要请个小长假，公司有什么事，你跟他多商量吧。”

三胖：“等等，我听这意思不对，你要干嘛去？”

“没什么，有个小手术，我打算住几天院。”

三胖一愣：“手术？什么手术？”

“就……没什么，特别小。”

三胖：“慢性阑尾炎？”

魏谦：“嗯。”

“你‘嗯’什么‘嗯’，蒙谁呢？”三胖皱起眉，带着无限怀疑的目光打量着魏谦，“你把话给我说清楚了，不说清楚没门儿。”

“肺上有个小瘤子，医院那边我提前半个多月都约好了，过两天就去住院做了。”魏谦一看三胖见鬼的表情，连忙补充说，“真没事，问题不大，良性的，切了就好了。”

三胖心里的火“腾”一下就着起来了，质问他：“我……我他奶奶的……魏谦你个……都他妈什么时候的事？”

“今年秋天那不是公司体检么，当时拍的片子说肺上有个阴影，又做了个ppd，说不是肺结核，消炎药消不下去，也不是炎症……”魏谦看着三胖的脸色越来越难看，立刻话音一转，补充说，“不过支气管镜和痰液里都没发现有癌变的迹象，多半是良性的，我说你别跟死了亲爹一样好吗？”

“多半？！”三胖的音域骤然被扩张到了一个人类难以抵达的高频上，扯着嗓子冲着魏谦的耳朵嚷，“亲爹了！你还是给我去死一死吧，姓魏的你会说人话吗？什么叫‘多半’？”

魏谦揉了揉耳朵：“我就知道你们这些人……”

三胖：“日你三舅老爷，这事你也能蔫在心里憋着不说，你他妈鳖精变的吧？”

魏谦只好用比他还大的声音说：“痰盂先生，请你淡定点好吗？”

“我不淡定，我蛋疼。”三胖在屋里走了两圈，表情狰狞地凑到魏谦面前，“不是，兄弟，哥从小就怂，胆子还没有针尖大，那大夫到底怎么说的，靠谱吗？你别‘多半’好吗，给我个准主意，到底是不是良性的？”

魏谦靠在沙发背上：“真没事，大夫的意思也是问题不大，但是他那话不能说死你懂吗，不然真万一诊断的时候是良性，开胸一看已经扩散了的情况发生，他责任就得担大发了……”

三胖一蹦三尺高：“我抽死你！扩扩扩散……你他妈说什么呢？”

魏谦摆摆手：“呸呸呸，我不是那意思，我的意思是……”

“你快给我闭嘴吧！”三胖一屁股坐下，狠狠地剜了他一眼，半天才倒上气来，声气稍稍弱了一些，“我知道了——我说你这傻逼最近怎么戒烟了呢，我还当你从良了，敢情在这等着我呢。要不是马上要离开公司一段时间，你不是不打算跟别人说了？”

“你看你那上蹿下跳的德行，我跟谁说？”魏谦把脚往茶几上一搭，“这事就这么着了，没事别给我四处宣传，尤其是……”

“尤其是小远那。”三胖接上。

“嗯，还有小宝，手术做完再说，现在先瞒着。”

三胖冷静了下来，从他的话音里听出一点意思，抬头看了看魏谦似乎满不在乎的脸：“谦儿，你是不是心里也……怪没底的？”

魏谦挤出一个笑容：“就跟蹦极似的，理智上知道没事，心里还是觉得挺瘆得慌的，我一个人瘆得慌就行了。”

三胖盯着他的眼睛：“说实话，你第一次知道肺上有阴影，又排除了结核和炎症的时候，心里怎么想的？”

“那能怎么想？”魏谦剥了个橘子，往嘴里扔了一瓣，平平淡淡地说，“可能造成肺部阴影的可能性多得是，又不一定排除了这俩就是肺癌。”

三胖：“少在这事后放没烟屁了，你当时肯定觉得天都快塌下来了。”

魏谦用橘子皮扔他，笑骂了一句：“我谢谢你了，别把您老人家那点出息往我头上安好吗？”

三胖跟他穿开裆裤的交情，一听出他没有正面否认，心里立刻就明白了。

然而之前种种，他并没有看出丝毫端倪和迹象，三胖敢保证，自己没看出来，别人肯定也没看出来，甚至是包括魏之远。

可是现在想起来，或许又是有些蛛丝马迹的，首当其冲的，就是那个产业园的策划书。

魏谦一直有打造成熟的物业团队这种想法，到那时他自己一直说，时机还不成熟，风险略大，所以策划书一直在做，但是从没有拿出来给别人看过，现在……难道时机就特别成熟了吗？

三胖和所有人一样，以为魏谦是一直在关注这件事，而后借着魏之远回国的契机和王栋梁的挑衅推出来，可他推出了计划，却并没有亲自操办，而是交给了马春明。

三胖稍微一想就明白了，他那时似乎是在有意地移交自己手里握了多年的权力。

魏谦当时……是在忐忑不安地等着或许是死刑的审判吗？

那么按着魏谦半个月以前约好了住院做手术等等事宜，再加上他有意地支走魏之远和小宝做的准备工作来推断，那把死刑的剑从他头顶移开，也就是小一个月以前的事，那时魏谦又和平时有什么不一样吗？

似乎……都没有。

或许有的，只是别人都不知道吧？

三胖不知道，当魏谦等待着检查结果的时候，他除了推出了那个计划外，还对魏之远做了另外一件事。他也不知道，警报解除后，魏谦在计划着把俩崽子都支走的时候，心里一松，也任由魏之远对他做了一件事。

三胖注视着他这个老朋友的眼睛，心里一阵百感交集。

他忽然兴起了闲聊的想法，问魏谦：“当年陈露姐病了的时候，你跟我说，将来有一天，你要是也得了绝症，就一走了之，躲起来自己去死，是真的吗？”

魏谦：“当然不是，我怎么能办出那种事来？”

三胖愕然地眨了眨眼睛。

“那时候是那时候，现在是现在。”魏谦把完完整整剥落的橘子皮压在茶几上展开，果肉掰了一半递给三胖，他说，“我会去治，化疗、放疗、手术，什么管用用什么。”

“你不怕自己变成头发掉光了行将就木的模样？不怕拖累别人了？”

“人家陈露生来是大美人，怕变丑理所当然，我怕个什么？”魏谦笑了笑，“钱上，我拖累不着谁，我在ICU里住一辈子都不差钱。”

三胖：“所以知道怕死了？我当时就说……”

“那倒不是。”魏谦说，“奶奶走的那会我就想通了，一个人，要是病病歪歪受够了罪，久病脾气又不好，最后病成个怪物死了，家里人通常都觉得是解脱，不会难以接受，可要是一下就没了，我自己倒是没什么，就怕小远和小宝……他们可能接受不了，尤其……”

他的话没说完，大门突然被人一脚踹开了——大概三胖进来的时候就没把门带上，虚虚地露了一条缝隙，一扒拉就开，两人抬起头，只见魏之远面无人色地站在门口，手里还拿着一个公文包。

魏之远取了东西回来的时候，正好在没关严的门口听见了三胖和魏谦的对话，可他并没有听全，只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地听见魏谦那一句“……去治，化疗、放疗、手术，什么管用用什么”。

魏之远整个人都懵了。

第六十六章

“小远？”魏谦有点愕然，问，“我不是说……你怎么还是跑回来了？”

但是魏之远没吭声，只是呆呆地看着他，眼神里没有焦距，目光散乱得好像充斥在整间屋子里，无处着力。

魏之远去魏谦办公室里拿文件，忽然看见办公桌最下面的那个抽屉上插着钥匙。

魏谦从来不锁柜子，无论是在家还是在办公室——而且那种需要他弯腰才能够着的抽屉，他也一般都是不用的。

魏之远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突然有那么强烈的好奇心，后来他想，大概是自己一直心有不安的缘故，他当时悄悄地走过去，动手打开了那个抽屉。

抽屉果然是不常用的，里面还带着一股长时间不打开的家具特有的气味，蒙着一层灰，没放别的东西，只有一份体检报告。

体检的医院服务贴心，不但把报告装订成册，后面还详细解读了每一项一般人看不懂的指标，连一颗轻度龋齿都列出了建议的治疗方案。

所以魏之远看见“肺部阴影”的时候，当时就觉得心里“忽悠”一下，跳空了。

好在，医生又在后面列出了一系列可能引起肺部阴影的可能性，特别提示了患过肺炎的人可能会因为炎症而引起假瘤。

这件事给魏之远心上蒙了一层阴影，他心事重重地拿着东西回来，心不在焉，险些在临到家的时候闯了个红灯，一脚急刹车才堪堪停在了线后。

结果这一口气堵着，还没来得及浮上来，魏之远就在门口听见了魏谦

那句话。

他站在门口，魏谦那句问话他充耳不闻，魏之远只觉得耳畔一阵嗡嗡作响，视野也开始一片片发暗，他不由自主地伸手扶了一下墙，心跳鼓噪如秋蝉，内里却是冰冷一片，一股凉意从脚底升起来，刹那就把他身体里流淌不息的血液都给冻住了。

三胖在跟他说什么，魏之远木然地看着他嘴在动，手舞足蹈的动作都快戳到自己的鼻梁了，可他连眼皮都没眨，就像一瞬间失去了反应能力。

僵死的腿半晌没有迈动一步，魏之远甚至觉得，自己如果跪下，就再也起不来了。

有什么东西一下拍断了他浑身的骨头，只剩下关节处岌岌可危的一点，还在苦苦支撑。

他不会内功，却结结实实地体会了一回什么叫走火入魔、什么叫万念俱灰。

三胖大呼小叫地说："谦儿，你过来看看，这孩子听见什么了？我看这脸色不对啊！"

魏谦走过来，用手掌轻轻地拍了拍魏之远的脸："小远？"

魏之远散乱的目光在他的触碰下渐渐凝成了一点，那眼神冰冷而幽深，就像是两口一眼看不见底的井，阴涔涔的，有些吓人，一丝光也折不出来。

忽然，魏之远晃了晃，他似乎深吸了口气，好像才想开口，就被突然什么呛住了，他猛地把头扭到一侧，剧烈地咳嗽了起来。

魏之远捂住嘴，被呛得喘不上气来，眼睛飞快地红了，然后，血就顺着他的指缝淌了出来。

三胖"嗷"一嗓子："我的妈！这怎么还见血了？"

魏谦也吓了一跳："小远，别捂着，我看看。"

魏谦试着去掰魏之远的手，却觉得自己就像是碰到了一具已经僵死了的尸体，哪都硬得脆邦邦的，他怀疑自己手劲大了，没准魏之远的胳膊都

会“嘎嘣”一下掉下来。

就在这时，魏之远突然伸出一只手，一把攥住了魏谦没受伤的那只手腕。

魏谦被他掐的生疼，几次想把手往回缩，死活抽不出来，油皮都快被那小子撸掉了。

魏谦怀疑魏之远是误会了什么，顾不上三胖还在场，用胳膊环住魏之远的腰，手腕轻轻地磕了磕他僵硬的后背：“没事，哥还在呢，小远，小远？”

本来冬天就干燥，魏之远是一下受刺激受大了，血压急剧飙升，鼻子里毛细血管直接爆开了，出了鼻血，一口呛到了嘴里，这才弄出个险些七窍流血的惊悚现场。

过了好一会，不知是魏谦生硬的安抚起的微弱的作用，还是魏之远呛的那么一下咳出肺来了，他的理智终于开始缓慢回笼。

魏之远意识到了什么，松开了魏谦的手腕，而后他脚下踉跄了一下，微微推开魏谦，转身走进卫生间，漱干净嘴里的血，然后抽了一条湿巾，用冰凉冰凉的表面冷却鼻子。

“真狼狈啊。”魏之远想，手按在鼻梁上，感觉灯光昏暗的卫生间让他头晕，就闭上了眼睛，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他成功地短暂地在意识里屏蔽了魏谦片刻，呼吸和心跳这才一点一点地平稳了下来。

魏之远觉得自己的神经平时只在非常小的幅度里轻轻地抖动，偶尔扯得大一些，会被拉成一张巴掌大的膜，他以为这些“偶尔”就已经是极致了，直到刚才……

那是真的到了临界点，差点就回不来了，直到现在，他都能感觉到自己拉紧的神经缓缓收缩，那种精神上四处针扎一样的疼。

三胖尴尬地看了魏之远一眼，又看了魏谦一眼，目光在两人之间来回打转，挤眉弄眼的，也不知他在想什么。

十分钟，魏之远冷却下来的鼻子才止住了血，他擦干净，神色木然地走出来，拎起了魏谦被他抓过的手腕，只见那腕子活像被女鬼挠了一下，

留下了一排清晰的乌青指印。

三胖脸皮一抽，嘀咕着说：“妈亲，多大劲？”

魏之远一言不发，从放常备药的抽屉里找出了跌打损伤膏，挖了一点涂在魏谦的手腕上，缓慢而有力地推开，魏谦疼得一抽，继而，又被魏之远纹丝不动地按住了。

不知过了多久，魏之远才开口问：“体检报告是怎么回事？”

他声音嘶哑，语气平淡，去好像暴风雨前的宁静，蕴藏着山雨欲来的巨大能量，魏谦突然莫名地心虚，忍不住抬头看了三胖一眼。

三胖：“看我干什么？都是你，能把人吓出个好歹来——少废话，自己老老实实地把前因后果向组织交代！”

魏谦至此都能感觉到魏之远的手指还是冰凉的，于是只好避重就轻地把他打算去做手术的事说了，末了特意强调了瘤子是良性的，肯定没事，经过三胖一通叫唤，他学会把“多半”之类吓人的词汇都抹掉了，一番语言上的包装，听起来就好像他真是打算去割阑尾一样。

三胖虽然说了让他自己交代，听到这，还是忍不住觑着魏之远的神色补充说：“对，你哥说得没错，没什么事，我们俩刚才是闲聊一桩旧事，你听岔啦，千万别往心里去。”

“三哥。”魏之远面无表情地打断三胖的话，揉开了魏谦手腕上的淤血，从桌上抽出一张餐巾纸擦了擦沾了药的手指，声调毫无起伏地说，“他说的话，你相信？”

三胖：“……”

他摸摸头，发现好像自己是有点太实诚了。

“我一个字都不信。”魏之远直直地逼视着魏谦的眼睛，一字一顿地说，“你不用再解释了，我不会相信你任何一句话。”

魏谦：“……”

“三哥，把我的机票退了吧，着急的话就先托别人跑一趟。”

三胖战战兢兢地问：“你呢？”

“从现在开始，我要把他锁在家里，除了医院，什么地方都不能去，去医院检查也好、手术也好，我要一直在场，我会去找医生说明情况，所有的事，我都需要第一个知道。”魏之远的表情和话音里都在往外渗着冰碴，说完，他还颇为有礼貌地咨询了谈总的意见，“这样你们没意见吧？”

三胖果断出卖朋友，把脑袋摇得像个拨浪鼓。

“那就好。”魏之远说，他看也不看魏谦一眼，径自站了起来，对三胖说，“我送送你。”

三胖就梦游一样地被他“送客”了。

走到电梯口，三胖才回过神来，百感交集地看了魏之远一眼：“兄弟，凡事往好处想想，你哥吧……唉，他这孙子确实是不怎么样，但是总不至于这点谱也不靠，我认为这个同志在思想上还是有可以挽回的余地的，他说没事，可能就真没什么大事，你也多少放宽心，啊？”

这话音落下，三胖就清清楚楚地看见魏之远的表情裂了。

魏之远的眉飞快地往中间蹙了起来，眼眶顷刻间就红了，嘴角轻轻地抽动了抽动，往一边斜去，眼泪好像就要掉下来了。

然而下一刻，魏之远抬起胳膊，在脸上遮挡了一下，片刻后放下，他除了眼眶还是红的，已经恢复了先前那种近乎麻木的平静。

“嗯。”魏之远轻轻地应了一声，“谢谢三哥。”

电梯门开了，三胖走了进去，他看着魏之远高大的身体一点一点被电梯门关在外面，最后只剩下了一条缝，不见了，没有和他说再见。

“这要是有个三长两短，小远可怎么办？”三胖心里忍不住划过这么一个念头，他转眼到了楼下，抬头看了看高耸富丽的住宅楼，心里有些迷茫地想，“当年我想方设法阻挠魏之远，想方设法地给魏谦找对象介绍姑娘……真是对的吗？”

他想象不出，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感情能深到什么地步，浮光掠影般地看上一眼，就觉得毛骨悚然。

人世间，有多少这样的真情？

三胖怔忡如许地呆立了好一会，才叹了口气，低着头，显得心事重重地离开了。

“算了，随他们去吧。”三胖这样想着，走了。

魏之远回到家，真的反锁了门，随身带好了钥匙，履行了他把魏谦锁在家里的承诺。然后他开始了一场漫长的、单方面的冷战。

一开始，魏谦虽然不习惯，但也有自己的事要做，他难得无所事事地闲在家里，看电视玩电脑看书，有好多事可以打发时间，而这样坚持了两天以后，他终于有点受不了了。

魏之远把他当成了一坨空气，除了晨昏定省地问一句“今天有没有不舒服”，以及出门的时候问一句“我出去买东西，你要不要带”，就再么别的交流了。

魏谦觉得自己也是点“牵着不走，打着倒退”的贱，以前魏之远整天在他眼皮底下晃，把他晃得一个头变成两个大，愁得要命，现在魏之远虽然每天在家，却神奇地能不怎么出现在他的视线里。

“多说句话能闪了舌头么？”魏谦愤愤不平地想，可他又觉得自己主动凑上去，好像……是有点掉面子。

魏谦几次三番旁敲侧击地试图引起话题失败，魏之远用来打发他的话都是单字——“嗯”“没”“好”“不”种种，言简意赅。

第一回魏谦心想“差不多行了吧”，第二回，魏谦心想“这还要没完吗”，第三回，他心想“操”，于是把高效地把单方面的冷战扩展成了双方的。

俩人好几天谁也没搭理谁，不放心过来看的三胖一进门就觉得气氛不对，一看魏谦那张二五八万一样又拽又臭的脸，心里顿时明镜似的，临走，他终于忍不住对魏谦恨铁不成钢地说：“你啊，多少也长点心吧！”

终于，临到离家前一夜，魏谦睡前收拾好了自己的东西，打算去住院了。

他想，万一一路绿灯，到医院一检查，发现事情有变呢？

万一真的是恶性的呢？

万一哪怕是“99%”的几率，他就是那个“1”呢？

有那么一瞬间，他是恐惧的。

然而从来以往，他远近无依的时候，就已经习惯了种种的恐惧的折磨，所以仅仅是一会的工夫，魏谦就重新平复了心情。

“哪来那么多万一，呸。”魏谦这么光棍地想着，伸手关上灯，爬回床上睡了。

魏谦睡是睡着了，但是不踏实，半夜就醒了一次，他翻了个身，伸了一下蜷起来的脚，眼睛无意中睁开了一条缝，就被床头上一动不动地戳在那的黑影给吓醒了。

魏谦猛地往后一错，从床上坐了起来，盯着那黑影看了两秒钟：“小远？”

魏之远没出声。

魏谦吁了口气，把枕头往魏之远身上一砸：“心脏病没让你给吓出来。”

他说着，伸手要去拧床头灯，被魏之远一把扣住了手腕阻止了。

接着，魏之远就缓缓地栖身上来，借着魏谦半躺的动作，把他结结实实地压在了床上，双手拢住魏谦的肩膀，一动不动地在黑暗里抱着他，不知过了多久，魏谦听到一声类似感冒一样抽鼻子的声音，他惊愕地抬起手，摸索到魏之远的脸，竟然是一手的湿。

魏之远避开了他的手，把头埋在他的颈窝，死死抑制依然颤抖的气息一下一下地打在魏谦的脖子上。

魏谦终于抬起手，轻轻地拍着他的后背，低声说：“真的没事，这回我真没骗你。”

他的心软了下来，乃至于有些内疚，魏谦甚至觉得，自己在感情上就像是一个被惯坏了的孩子，习惯了别人任由他予取予求，就好像那些都是理所当然一样。

魏谦低下头，小心翼翼地亲吻着魏之远的头发，用哄小孩一样的语气轻轻地说：“做完手术我保证戒烟，好不好，嗯？”

魏谦从来只擅长骂人，让他安慰别人，总是颇有些专业不对口、串了台的感觉，这一句话出口，效果堪比美国电影里“打完仗就回老家结婚”一样，不祥的意味好像一千只乌鸦嚎丧大合唱着盘旋而过。

魏之远忍无可忍地堵住了他的嘴。

这却并不是一个柔情蜜意的亲吻，就像一场泄愤的撕咬，魏谦避无可避，只好被动而毫无招架之力地全盘接受，头不由自主地往后仰，紧紧地抵在床头上，被魏之远一只手掐着的后脖颈生疼，他连嘴唇都麻了。

不知过了多久，魏谦觉得自己都快要窒息了，魏之远才松开他。

魏之远似乎已经平静了下来，他避开魏谦没好利索的伤手撑住床板，伏在这个朝思暮想、还时而捅他一刀的人身上。

“公路游戏那边进展很顺利，这几天我不方便过去，联系了那边团队的一个同学，也是中国人，托他来对接投资款的事。我们现在又招募了专业的运营团队和营销团队，明年年底说不定就能公测。”魏之远轻声说，“产业园的事我也替你联系了，我们大概也会弄一个中国区办公室，省得我老往国外跑了。”

魏谦没想到他突然说这些，愣住了。

“你什么也不用想，害怕也没关系，”魏之远伸出手指拨开他额前好久没打理，显得有点长的头发，低头在他嘴唇上轻轻吻了一下，“前两天我有点想不开，哥，我……”

他似乎想道个歉，魏谦却把被子拉过来，裹住两个人，翻身把魏之远按着躺下去，没让他说完。

“行了，”魏谦说，“我知道了，睡吧，明天陪我去医院。”

他听出了魏之远的意思——如果你有什么事，我就把你的一切继承下去，打理你的公司，照顾小宝，紧跟着每一笔投资款的来龙去脉……就好像你还活着。

直到这一天晚上之前，魏谦虽然假装坦然地全盘接受了，实际对自己

和魏之远发展诡异的关系，还是觉得是有几分“剪不断理还乱”的，而夜色凝重，他心里藕断丝连环环相绕的万般情绪终于一起从半空中沉了下来。

“小远这辈子，算是毁在我手上了。”

魏谦这样想着，心里近乎是悲痛的，他收紧了搂在魏之远腰上的手，缓缓地把头靠在了魏之远的肩膀上。

魏谦住院经过了一系列的检查后，医生给他安排了手术。

魏之远带着平板电脑，在等他的间隙里咨询了中医，记录了一大堆，然后细细地对照着各种资料整理笔记。不知道的人看到了，大概还以为他是准备考执照的医学生。

三胖不放心，中间过来看了一眼，买了瓶饮料递给魏之远：“吃点饭去吧，这还早着呢。”

魏之远看了一眼表，摇摇头：“没胃口，硬吃也没什么好处，等等吧，我安心。”

三胖沉默了片刻，在他旁边坐下了，低头看了一眼魏之远的电脑屏幕，他突然开口说：“谦儿……你哥这个人，我总觉得他就像农民拿纸袋子包起来的那种苹果。”

魏之远有些不解地抬头看着他。

“你可能没见过，”三胖说，“我们家有个农村亲戚，种苹果的，他们一来是为了怕农药沾在果子上，二来也是为了好看，会在苹果外面套一层纸袋子，傍晚才拿下来见见阳光，苹果上色就特别快，特别均匀，拿出来卖的时候一个比一个光鲜好看，实际你买回去尝尝就知道了，不好吃。”

三胖说着，叹了口气：“你哥也是，外人怎么看怎么好，真和他过起日子来，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他是顶顶不是东西的那么一货——难吃的果子，谁吃谁知道，你啊……知道得清清楚楚的，居然还乐意受这份罪。”

魏之远有些惊诧地看着他。

三胖避开他的目光，兀自说：“养头顺毛驴，你就当是修身养性了，多容忍着他点……其实我这话都多余说，你都容忍了他这么多年了——要是我有这么个混账哥哥，我早跟他不共戴天了。”

魏之远：“三哥，你……”

“我就是这个意思。”三胖伸出蒲扇一样的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我出去转转，看附近有没有什么好吃的，回头让那东西吃病号饭，他敢天天跟你找事，让你死都不得安生。”

第六十七章

二十三，糖瓜粘。

坊间讲“过了腊八就是年”，果然就有喜庆的事发生。

魏谦肺里的瘤子最终被认定是良性的，手术切除了，之后这位大爷为了表现自己英明神武、料事如神，好生来了一通事后诸葛亮，都虚弱地躺在病床上了，还抓紧机会得瑟，大言不惭地说：“我说了没事就是没事，我放过嘴炮吗？就你们这些人，一个个上蹿下跳的……”

三胖一脸牙龈出血的表情。

好在，就在这时，魏之远进来了，手里还拎着一个保温桶。

他跟三胖打了招呼，先把保温桶放在一边，然后蹲在地上，撩起了魏谦一根袖管——魏谦受了刀伤的那只手已经拆线了——魏之远从兜里摸出自己给他磨的那串木头珠子，缠了上去。

魏谦眨眨眼，奇怪地问：“你怎么想起把它带来了？”

魏之远头也不抬地说：“你做完手术麻药劲刚过，人还迷迷糊糊的时候自己要的，不记得了？醒过来第一句话就是不清不楚地问人家‘我的珠子呢’。”

魏谦脸上颇为挂不住，不吱声了。

三胖笑得褶子都出来了：“哈哈哈哈，‘我的珠子呢’，你怎么那么会要呢？我说，谦儿，红头绳你要吗？二尺长的，过年了，回头爹给你买去，爹有钱，给你多扯几寸，没事还能当腰带。”

魏谦躺在床上不能下来，只好用眼神表达“我要打死你”这个有点复杂的信息。

“哎哟，瞪爹啊，”三胖拍着自己的肚子，笑呵呵地说，“瞪我我可就走了，不爱看你那张晚娘脸。你们俩那个……那个什么，嘿嘿，我就不打扰了。”

这都哪跟哪？

魏谦：“滚蛋。”

三胖仰天大笑出门去，滚了。

魏谦这才偷偷去看魏之远，却发现魏之远正低头注视着他，他顿时干咳了一声，有些尴尬地说：“嗯，你那个……公司有什么事吗？”

魏之远：“没有。”

魏谦又问：“小宝呢？”

魏之远：“刚打电话跟我大闹了一场，嗓子哭哑了，说是订的下午的飞机，晚上就到。”

魏谦这回实在词穷了，魏之远就坐在他床边：“还有什么要问的？”

魏谦沉默了片刻，对他伸出手：“过来。”

魏之远执起他的手，坐近了些。

魏谦就抬手摸了摸他的头，而后略微下移，因为伤口而显得有些粗粝的手掌蹭过魏之远的脸，他说：“这回是真没事了，不骗你，别生气了。”

魏之远闭了闭眼：“我没有。”

“行了吧，从小气性就大。”魏谦笑了起来，“跟小宝吵一次架，直到搬家也没进过她的屋门。”

“你居然还记得。”魏之远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瞳孔中似乎有两盏小小的灯火，灼灼地跳跃着，“你还记得什么？”

“我记得的事多了，你小时候不愿意上学，在学校门口跟我跳脚叫唤，还咬了我一口，结果崩掉了自己一颗牙，以为自己快死了，写成了人生中第一部大作。”魏谦慢悠悠地说，“还有小宝，你们俩那会就跟一对斗鸡一

样，从早打到晚，也不知道都是为什么。”

“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反正我是为了哄你高兴。”

魏谦：“胡说，你们俩打架我有什么好高兴的？”

魏之远俯身伸手碰了一下他的嘴角：“那谁知道？反正你现在都还在笑。”

魏谦尴尬地敛起不由自主上翘的嘴角，随后他想了想，抱怨说：“不过没几年，后来你长大了，就不怎么跟我亲了。”

魏之远意味深长地看着他。

魏谦莫名其妙地问：“看什么看？”

“不是不跟你亲，是已经不敢和你亲了。”魏之远说着，从裤兜里摸出了他的钱夹——他的钱夹长期在裤兜里塞着，被各种材质坚硬的牛仔裤磨损得很快，至今已经换了七八个，但翻开以后，相片夹里的相片永远是同一张。

那张照片旧得已经不成样子，边角都已经磨烂了，被人用胶带重新粘了一圈，上面是个平头板寸、但眉清目秀的少年人，少年穿着校服，站在镜头前，背着手，立正一样站得笔直，好像一根僵硬的棒槌，脸上一点笑意也没有，绷得紧紧的，眼神有些阴郁，似乎是对整个世界都怀有深深的敌意。

“这傻小子是谁？怎么跟个少年犯似的。”魏谦开始没能反应过来，随后他眯着眼打量了好半天，终于费力地认出了那有将近二十年前的自己，顿时整个人都斯巴达了，“这么二的照片，你到底从哪找来的？魏小远，你也太有眼光了，就不能挑张好的吗？你整天随身带着这个……这个脸上明晃晃地写着‘我是傻逼’四个大字的货，不怕别人看见笑话吗？”

魏之远：“还给我，不许侮辱我的梦中情人。”

“不给，没收了，我要毁尸灭迹。”魏谦回手把旧照片塞到了枕头底下，不让自己的黑历史继续招摇过市。

魏之远无奈地看着他。

“行啦，大不了我赔你一个。”魏谦想了想，想起自己压根不怎么照相，他伸手从魏之远裤兜里摸出了手机，调出了他最近刚开始玩的照相功能。

拍一个什么样的呢？

魏谦想了想，在病床上挣扎着想起来。

“你干什么？别乱动，”魏之远立刻按住他，“小心把点滴的针管碰歪了。”

魏谦微微侧过头，接着魏之远的动作，插着点滴的手轻轻地移动了一点距离，看起来就像是捧起了魏之远那只来按住他的手一样，嘴唇在魏之远的手背上轻轻地碰了一下。

“喀嚓”一声。

魏之远的手触电一样地抖了一下。

片刻后，魏之远呆呆地看着自己的手机屏幕，男人的侧脸带着大病中特有的苍白，显得低垂的眉目愈黑、愈浓重，他像是在熹微晨光中捧起了一朵沾着露水的花，因其娇嫩脆弱与烁烁动人而越发怜惜，一触即放地亲吻一下，而后将其稳稳当当地安放回枝头……嘴角还带着一点似有若无的、无奈的笑意。

他无数次地把对他穷追不舍的命运踩在脚下，乃至于“命运”这个贱东西现在都似乎不大敢来招惹他了。他所向披靡，然而单单败在了这朵“花”摇曳的暗香中。

魏之远觉得自己这条孤独而无悔的路，终于走到了尽头。

不知是因为这几天一直在医院里陪着太疲惫了，还是什么别的缘故，没过多久，魏之远就忍不住趴在床头上睡着了。

在他打盹的时候，高僧熊英俊来了。

他做另类的和尚打扮，在医院里好一番招摇过市，惨遭医生护士、其他病人及其家属的围观，他手里握着一串佛珠，一边走一边掏饬，见谁对谁稽首，见谁避让谁，于是脚程显得很慢，但丝毫也不理别人对他的议论纷纷。

这时，一个住院大夫追上了他：“师傅！哎，那位师傅！”

老熊：“阿弥陀佛。”

医生上下打量了他一番，不确定地问：“您……也是来探病的？”

老熊神神叨叨地说：“是的，有一位居士刚刚脱离苦海，我来看看他。”

大夫脸色一变，跟着压低了声音：“哟，是下午送太平间的那位？那可不行，咱们医院管理严格，太平间可不让随便进。”

老熊：“……”

他觉得眼下可真不愧是末法时代，连神圣的医疗工作者都能这么肤浅。

“阿弥陀佛。”老熊叹了口气，耐心地解释说，“那位居士，他不幸还是个活物。”

“啊，那是得节哀……不不不，我不是那个意思。”医生见他面如便秘，这才看见他手上拎的果篮，连忙托了托自己脸上的眼镜，义正言辞地说，“其实我追上来，就想告诉您一声，一般女士那种特别飘逸的长裙和长裤最好别在医院穿——哦，我就说您这种能扫着地的衣服，咱们这都是病人，地上细菌病毒多，扫到衣服上，回去有害您和家人的健康。”

随即，这位较真的医生意识到跟和尚说“家人”不大合适，又补充了一句：“回去有害您和大师兄二师兄沙师弟的健康。”

老熊无言以对了片刻，只好稽首表示感谢，同时，他觉得魏谦一定是佛祖保佑，竟能在这样险恶的医疗环境下生存下来。

一个带着口罩的老大夫经过，看不惯地对训斥那年轻的住院医生说：“小刘，你也有点正人形，哪那么多废话？没有一点威信，以后让病人怎么信任你？”

小刘大夫嬉皮笑脸地凑过去给他捶肩捶背：“老师，我悬壶济世，他普度众生，我们俩挺有共同语言，多聊两句有什么的？”

“普度众生”四个字让老熊脚步一顿，随即他摇头失笑，往病房走去。

当他推开魏谦病房门的时候，老熊先在门口愣了一下。

他看见魏之远趴在魏谦的床头上睡得正香，大半张侧脸埋在他自己的臂弯里，只露出一点，嘴角似乎还带着笑意。

魏谦身上还插着各种管子，正有一搭没一搭地翻看着一本杂志，时而低下头来看一眼安静入睡的青年，目光就是说不出的柔和。

魏谦的目光无意中往门口一扫，看见了老熊，他立刻抬起食指竖在唇边，对他做了一个安静的手势。

老熊轻手轻脚地走进来，把果篮往旁边一放，觉得自己被这对狗男男闪瞎了眼，为了表达自己的不满意，他从礼物里抽出了一根香蕉，毫不客气地剥开了，开吃。

魏之远没有白天睡觉的习惯，疲惫极了才打了个盹，也就趴了二十来分钟，老熊就利用这短短的二十分钟啃光了半个果篮，魏之远在一片“咔嚓咔嚓”的声音里醒来，一时间还以为病房里闹了耗子。

他一睁眼，魏谦才终于开口说话。

“熊英俊，”魏谦说，“你是来我这野餐的吧？”

老熊毫不见外地说：“反正你一时半会吃这些东西也不太方便，过两天该放坏了，我替你解决一点，不能浪费东西。”

魏谦皮笑肉不笑：“那可真是太感谢了——你到底干什么来的？总不可能是专程来看我的吧？”

“你这个施主啊，多么的尖酸刻薄啊，妄自菲薄也就算了，还老愿意把别人往坏处想，”老熊谆谆善诱，而后两手一摊，“贫僧真是来探病的，顺便给你拜个早年。”

魏谦怀疑地看了他一眼：“黄鼠狼给鸡拜年？”

“阿弥陀佛，”老熊沉默了一会，“贫僧有时候真是难以理解施主你这种……时常把自己也无差别攻击进去的说话风格，太一视同仁了。”

大概是躺的时间太长了，魏谦觉得创口有点疼，他皱着眉轻轻地挪动了一下，魏之远立刻过来，把一个枕头塞到了他身后：“小心点。”

魏谦点点头，而后转向老熊："我现在要钱没有，要命半条，你打算跟我商量哪个？别兜圈子了，说吧。"

"阿弥陀佛，你怎么能和出家人谈这种俗物？孔方兄的事是你我该说的吗？多伤感情！"老熊低下头，人五人六地摆了个悲天悯人的造型，随后他猛地一抬柿饼脸，露出一个加菲猫一样贼兮兮的笑容，对魏谦伸出了五根手指头，"你给我赞助这个数就够了。"

魏谦气结："我就知道你不可能专程来看我！"

老熊笑嘻嘻地说："别生气啊，施主，大病未愈，你要养气固本，淡定一点。"

魏谦："不可能，我现在手头好几个项目在砸前期，资金链绷得快断了，马上都打算卖身了，哪弄余钱去？"

老熊："就五十万，还不如你眨眼这会工夫的利息高呢，你不要一毛也不拔好不好？"

"五十万？好办。"魏谦把头往后一仰："小远，有零钱吗？给他十块，门口有卖彩票的，让他跟佛祖说一声，中个百八十万的奖就解决了。"

老熊："这位一辈子只穿白衬衫的施主，你的名字叫穷酸吗？你可真是抠门到了一定地步了。"

魏谦："老子至今开一十万块钱的破车，你开口跟我要五十万捐门槛？告诉我，门在哪呢？"

老熊面无愠色，依然保持着自己的语速不疾不徐地对魏谦说："没让你捐门槛，也没跟你要修佛像的钱，这回是几个社会非盈利组织牵头做的事，他们有自己的网站跟微博，现在很有些知名度，你出的那几块钱赞助费全部可以作为宣传企业品牌的广告费，够便宜的了好吗？"

魏谦上下打量了老熊一番，诚恳地问："前辈，麻烦您给我点拨一下，本公司的形象难道竟然已经差到需要一个和尚做代言的地步了吗？"

老熊："反正你掏不掏钱吧？"

魏谦："反正我就是没钱。"

魏之远只好用一杯温开水隔开了两个人："行了，都歇会，来，先休战，熊哥喝杯水。"

老熊端起来一口气喝下去了，完事砸吧砸吧嘴说："我跟你说完，这钱你肯定得掏。这个事是这样的——近来网上有好多人说拐卖儿童的事，我说的这个非盈利组织是专门针对社会公益活动的，他们现在打算针对这些现象，牵头做一些事……"

"你们这不是起哄架秧子吗？"魏谦说，"打拐那是人家警察的事，你们跟着干嘛去？公益，我看捣乱还差不多。"

"施主啊，你都趴下了，就积点口德吧。"老熊继续解释说，"我们不是打拐，是想收拾出一个类似互联网社交平台那样的东西，把丢过孩子的父母和不知自己来历的孩子用这个网络联系起来，警方找到被拐卖儿童，也会在上面发布信息，寻找孩子的监护人。简单说，就是帮助寻找被拐卖过的小孩，你懂了吧？"

魏谦沉默下来，目光一下落在了魏之远身上。

老熊志在必得地看着他，果然，片刻后，魏谦说："小远，回家把我的支票本拿来……嗯，以公司的名义吧，我私人出了。"

而后他又补充说："五十万的预算太紧张，你给他写五百万，拿来我签字。"

老熊："善哉善哉——那后续需要追加赞助……"

"行。"魏谦一口答应下来，"你让他们尽快给我个合同吧，我出个财务总监，每年外审之外要接受我们公司的内审，确保资金不滥用，后续的赞助款你们不用找别人了。"

魏之远愣了一会："哥，其实……"

他想说其实自己现在已经不在意小时候的事了，对亲生父母也没什么特别的兴趣，碰上了也好，碰不上拉倒，可被老熊似笑非笑地盯着，又觉得自己这么拆台不大好。

于是卡住了好一会，他才低声说："其实我有你就够了。"

老熊眼观鼻鼻观口，念一声佛号，颇有宝相。

“嗯。”魏谦的声音轻了些，“去吧。”

老熊和魏之远一起走出了病房。

魏之远：“熊哥，你这么利用我不厚道吧？”

老熊“嘿嘿”一笑：“你现在翅膀硬了，全世界都飞得过来，他难得有机会替你做点事，我是成全他——哎，对，下礼拜我讲经，你来不来？”

“讲经？你？”魏之远脸上露出一个古怪的表情。

“我怎么了我？”老熊瞪了他一眼。

“你最近怎么这么活跃了？”魏之远奇怪地问，他依稀记得当年第一次去老熊的禅房时，老熊那种打算青灯古佛度一生的清寂和消沉，“你不是说只修度自己吗？”

老熊手指间掐着木头佛珠，碰撞间发出清脆的声音。

“这个由不得你。”过了一会，他这么说，“在河上飘得时间长了，总有一两个你这样没事玩投河自尽的，搭一个就有第二个，搭得人多了，也就不分小乘大乘了。”

魏之远若有所思。

老熊抬手拍拍他的肩膀：“你别想了，红尘正好，虚无缥缈的不二法门不进也罢……我走了。”

魏之远看着他宽厚的背影走向公交车站，一时百感交集。

就在这时，老熊突然回过头来，冲他喊了一声：“小子，你快去拿支票啊！别发呆了，好不容易傍个大款是铁公鸡，贫僧容易吗？回头财主改变主意了就坏菜了，要钱这事要趁热打铁！”

一时间周围人人侧目，老熊得意洋洋，好像一点也感觉不到。

魏之远没有他那么厚的脸皮，只好落荒而逃。

第六十八章

魏谦在医院老实了一个多礼拜，还没到半个月，他就住不下去了。

他过惯了忙乱日子，刚做完手术的几天精神不好、晃荡一会就困了也就算了，随着他每天醒着的时间越来越长，就开始难以忍受医院单调无聊的生活了。

过了小年就接近除夕了，外面越来越热闹，魏谦却越来越觉得自己在坐牢，他蹲监狱一样默默忍受了几天，终于下定了逃出去的决心。

魏谦从来是个十足的行动派，只要他想，只要时机成熟，他从来能用最短的时间付诸实践——比如穿上衣服就跑。

不过这天，魏谦思考了片刻，还是没有跑，他怕小远着急，于是一直耐心地等到了中午魏之远过来。

魏之远带来了厚厚一打文件：“这是我们那边的资金计划，中英文一式两份——预算控制部分改第三遍了。这是你们行政部报上来的年会安排计划，这是你们人事部报的年终奖，都是需要你签字的，你是自己看还是我给你念？”

不跟魏谦一起工作，就不知道他有多吹毛求疵，尤其他住院没事做的时候。

魏谦永远也不能非常简单愉快地说一句“朕知道了”，就把手下人放过，他总是可以把报上来的材料修改得一塌糊涂，字里行间的修改意见写得比原文还多……当然，这期间通常都是长工魏之远代笔手写的。

不过这回，魏谦一反常态，从头到尾看了一遍，竟然没说什么，就把字都给签了。

魏之远把新换了笔芯的中性笔都拿出来了，发现竟然没有用武之地，颇为不适应地看了魏谦一眼，有点担心地问：“哥，你今天身体不舒服

啊？”

魏谦揉了揉鼻子：“那什么……我想跟你商量个事。”

魏之远简直震惊了，他从来不知道他哥的字典里居然还有“商量”俩字，一时没反应过来，只是呆呆地“啊”了一声。

“我下午想出去一会，放个风，”魏谦诚恳地看着他，末了，居然又态度良好地补充了一句，“行吗？”

魏之远足足半分钟没回答他的问题，半分钟之后，他完全不在状态地说：“你是问我吗？”

魏谦额角的青筋跳了跳：“不然呢？”

“我……我我，嗯，”魏之远脑子一团浆糊，差点结巴了，“没、没问题。”

魏谦其实连衣服都换好了，就等他这句话，把穿在外面装门面的病号服一脱，披上外套就准备好了越狱，他三下五除二地收拾好了散落在病床上的文件，一股脑地塞进魏之远的包里，又不知从哪摸出一顶帽子来戴上，压了压帽檐：“快走，趁护士们都出去吃饭了。”

魏之远晕晕乎乎地被他拖出去，冥思苦想地琢磨了整整一路：“等等，他刚才说了句什么我就‘没问题’了？”

直到魏之远握住了方向盘，他才做梦一样地想起来问一句：“去哪？”

魏谦：“回家。”

魏之远犹豫了一下，告诉他：“小宝这两天在家里住，你想被她逮着吗？”

魏谦想也不想地脱口说：“那回公司。”

魏之远莫名其妙地说：“回公司干嘛？不是都审批好签完字了吗？”

魏谦：“……”

他终于发现了自己的无趣之处，除了这俩地方，想不出还能干嘛了。

魏之远侧过头来，想了想，然后小心翼翼地问他：“哥，你可以……和我出去吗？我长这么大还没有约过会。”

魏谦颇为怜悯不忍地看了魏之远一眼——就好像他本人约过似的。

“行，走吧，我请你……请你……”魏谦一口答应下来，后面的话却卡壳了，他词穷了好半晌，毫无创意地提议说，“嗯，吃饭？”

魏之远被他逗乐了：“你打算请我吃什么？”

魏谦：“西餐？”

魏之远：“西餐不好消化，你现在身体不允许。”

魏谦：“那吃小日本的那个……”

魏之远：“你不是嫌他们生的东西太多吗？”

“……”魏谦，“咱还是回家吧，我给你下碗面条。”

最后，他们俩找了一家装潢闪瞎狗眼、显得格调很是高雅的中餐厅，进去一人点了一碗炒疙瘩，看着服务员脸色绿油油地飘走了。

而比较丧良心的，是就这两碗炒疙瘩钱还不是魏谦自己掏的，因为吃到一半的时候，魏谦无意中往楼下瞟了一眼，竟然看见了马春明和他的助理梦梦。

“我操……”魏谦小声骂了一句，“公司高管要求每年春节坚守到除夕当天下午的，这小子趁我不在，他居然敢溜号。”

正说着，梦梦突然站了起来，伸手一挥，大堂里的乐队就像事先和她商量好了一样，停了下来。

梦梦年轻的脸上好像会闪光一样，大眼睛灼灼地看着莫名其妙的马春明，突然大声宣布：“马总，我每年过年都会许愿，特别灵，至今没落空过，所以我打算趁着年前做这件事，如果成功了，今年的机会就可以许别的愿，不成功，那经过过年加持，明年一定会成功！”

从对“许愿机会”的节约上，能看出她还挺经济会过日子。

吃饭的人都停下了交谈，目光集中在了这个姑娘身上。

梦梦继续诗朗诵一样地大声说：“马博士，我认为你前妻该换眼镜了，但是我非常高兴她没有换，因为她眼神一时不好把你给弄丢了，才给了我一个捡漏机会……”

至此，马春明再傻也知道她要说什么了，他连忙慌慌张张地站了起来。

梦梦霸气侧漏地抓住他的肩膀，踮起脚尖凑过去，在他侧脸上掷地有声地亲了一大口，留下一个红彤彤的唇印：“我要向你告白！”

马春明往后连退了好几步，不幸被一个观赏性的小墩子绊倒，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魏谦捂住眼睛：“丢人哪。”

马博士整个人都快蒸发了——梦梦那么年轻，那么漂亮，人也伶俐能干，为什么会看上他一个又丑又老、又不浪漫又不会说话，还是个二婚的男人呢？

她是瞎吗？

他觉得整个世界都梦幻了起来，直到买单的时候服务员把一张餐巾纸递到他面前，对马春明说：“先生，刚才有两位先生，说把账单记到你这里，说是给你看这个你就明白了。”

马春明低头一看，只见餐巾纸上画着一只画风跟自己一脉相承的小乌龟，正对着眼地盯着一颗绿豆。

梦梦凑过来：“这什么呀？”

马博士脸红了一下，讷讷地给她做同传口译：“他说咱俩一个是王八一个是绿豆。”

说完，他又转向服务员：“他们点的什么？”

服务员嘴角抽了抽：“两碗炒疙瘩。”

没跑了，这事除了他那决定奇葩的变态老板，没人干得出来。

魏谦蹭了马春明一顿饭，权当翘班罚工资，他非常努力地思考了很多方案，最后还是十分没有创意地带魏之远去了电影院——平常可以一起玩的运动此刻都显然太激烈了，不大适合魏谦这个病号，寒冬腊月的，也没地方去钓鱼。

可惜，电影才看了小一半，魏谦就不给面子地睡着了。

魏之远双手拢过他，让他靠在自己身上，津津有味地看完了整部电影，走出电影院嘴角都带着笑。

魏谦揉揉眼："有那么好看啊？结局是什么？"

魏之远："不知道啊。"

魏谦："剧情呢？"

魏之远不好意思地抓了抓头发："……忘了。"

魏谦刚想问他，笑得跟朵花一样，是不是看了个喜剧片，结果就看见旁边几个女孩抹着眼泪过去了，他一抬头，只见宣传的海报上唯美地写着"倾城之恋、绝代悲歌"，上面是一张女人哭得梨花带雨的脸。

魏之远心里充斥着巨大的甜蜜，以至于他从头幸福到尾，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刚刚看了个生离死别的悲情电影。

多么失败的约会啊，可惜当事人竟然还都觉得挺好的。

为这，魏之远放了老熊的鸽子，没去听那高僧讲经。

老熊唾沫横飞地说完，往下一扫，不出预料地没看见魏之远的人影，他就心满意足地笑了。

他的话是说给想听的人听的，不听的人没有烦恼，当然不用听。

魏谦私自离开医院的行为，被查房的护士好一番臭骂，而更加不幸的是，他居然要在病房里过年了。

他一生中没过过几个团圆顺心的年，于是当机立断地给值班医生和护士一人封了个大红包，伙同魏之远，在众人睁只眼闭只眼的纵容下，又跑了。

他们俩，还有小宝，一起包了饺子——皮是小宝擀的，饺子是魏之远包的，魏谦大爷一样地坐在沙发上监工，专职负责指指点点。

窗外响起第一声鞭炮的时候，小宝的表情突然落寞了下来，她说："要是奶奶还在就好了。"

很多年以前，似乎也是他们仨正在过什么节，宋老太像个不速之客一样从天而降，不由分说地敲开了他们的门，并且鸠占鹊巢地……就那么霸道地留了下来。

……可是以后逢年过节，再也不会有这么一个讨厌的老东西敲门了吧？

一时间，三个人都沉默了下来，然而就在这时，门铃突然响了。

小宝一蹦三尺高地蹿到门口，打开门，却失望地发现，外面站着的是笑容可掬的老熊。

老熊看着她脸上难掩的僵硬，拍了拍她的头："怎么跟见了丧门星一样？贫僧有那么不招人待见吗？"

小宝回过神来，连忙把他让进屋。

老熊打量着她："我当年就说嘛，这丫头脚那么大，长大了肯定不比谁矮……哎，冻死我了，有饺子吗？"

小宝："有是有，但是没包素馅的……"

"去你的。"老熊说，"谁吃素馅的？那是喂兔子的。"

他大马金刀地坐下来，一口叼起一个，两下吞了，竖起拇指："唔，猪肉白菜，香！"

魏谦凉凉地说："阿弥陀佛。"

老熊冲他见牙不见眼地笑了笑，然后转向魏之远："哎，小远，你猜怎么着，我把你的资料和照片传到网上了，前两天真有回音。"

魏之远可有可无地笑了一下。

魏谦却连忙问："什么？怎么回事？什么人？多大年纪？干什么的？"

"一个女的，听声音好像是岁数不小了，其他还不知道，刚联系上。"老熊又夹了一个饺子，"丫头，给我倒点醋，有蒜吗？"

魏谦："小宝不给他，赞助你那么多钱就是让你给我一问三不知的吗？"

老熊伸长了胳膊拿走了腊八蒜和腊八醋，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了，同时糟心地看了魏谦一眼，慢腾腾地说："唉，谦儿，你可真是那什么不急那什么急啊。"

魏谦："……"

老熊伸手在兜里摸了摸，摸出了一张纸，上面写着一个地址和一个电话号码："打电话的这个女的姓周，小远，你要愿意，可以去见见她。"

蹭完了年夜饭，老熊告辞离开。

魏谦忙披上了衣服跟了出来："我送你下去，这几天过年，前边不好打车，我带你去后面那个出口。"

到了楼下，寒风一吹，魏谦就忍不住结结实实地打了个哆嗦，手术毕竟伤了元气，这个冬天他怕冷怕得厉害。

老熊："行了，你快上去吧，告诉我怎么走就行了，可不敢劳动你这个病号。"

魏谦："其实我就想问问……"

"打电话那个人怎么样是吧？"老熊接上他的话茬。

"啊，对，"魏谦爽快地承认了，"要是找了半天找了一帮糟心的亲戚，到时候诚心给自己添堵，就不好玩了。"

"听那个周女士的意思，她好像就是知道点什么，本人并不是直系亲属。不过听说话是挺有修养，也挺知书达理的一个人。"老熊看了他一眼，挤兑说，"我说，找着了你又顾虑那么多，当初还肯铁公鸡拔毛，出那么多钱找，是没地方花？来我们寺捐个门槛吧施主。"

“滚。”魏谦往双手中呵了口气，飞快地摩擦着，“其实……可能是因为小时候的事吧，小远总是有点……嗯，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没根没底的感觉，你懂吗？这些年大了，好多了，小时候表现得格外明显，好像总担心别人抛弃他似的。”

“没安全感。”老熊说。

魏谦点了个头：“差不多就那意思吧——我是觉得，也许他有父有母以后，能好一些。”

老熊看了看他，最后到底没说什么，只是在凛冽的寒风中伸手拍了拍魏谦的肩膀：“我知道了，你快回去吧，你啊……”

过了破五，魏谦在医院住满了一个月，终于获准出院了。

他第一件事，就是订了机票，跟着魏之远飞到了那位周女士提供的地址。

给他们开门的是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约莫有七十来岁，体型却保持得很不错，银丝在后脑勺上高高挽起，身上穿着毛料的长裙，似乎是为了迎接他们，裙子上还搭配了披肩。

这个年纪的老太太，少有像她一样讲究的，无论是举止还是谈吐，她都透出一股被岁月洗练过的优雅。

周老太太取出一个大相册，拿给他们看，翻出一张旧照片，是个男人，模样俊朗，跟魏之远竟然有七八分像，侧脸更是一模一样：“我女儿在网上看见了你的照片，指给我看，说‘这不是小叶叔叔吗？’我一看，还真是，对照着你当年走失的时间，就觉得八九不离十了，这才冒昧打了电话。”

魏之远小心地把那张照片抽出来。

“他叫叶殊，以前我们住邻居，我拿他当自己的小兄弟看。”周老太太又翻到了一个女士的照片，“这是他的妻子——也就是你妈妈，她叫阮红，曾经是我的学生，毕业留校，做了我的同事，都是很好的人。她有原发性高血压，生你的时候引起了一系列的并发症，产后身体一直不好，不到一年就去世了……唉，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你才那么小的一团，胖乎乎的，可爱极了。”

魏之远轻声问她："您怎么能确定是我呢？"

周老太太说："你后背，肩胛骨往下一点的地方，有一个小小的疤痕是不是？"

魏之远情不自禁地挺了挺腰。

"那是你刚会翻身的时候，你爸爸笨手笨脚，一时没看住，让你从床上翻下去撞到了柜子上的尖角上磕出来的疤。"

魏之远背后确实有那么一小块伤疤，已经很不明显了，不仔细摸根本摸不出来。

魏谦皱皱眉："那他现在……"

"也过世啦。"周老太太叹了口气，"他是个气象学家，专门研究内地龙卷风的，你母亲去世以后，他就更醉心于工作，成了个疯子，有一次捕捉龙卷风的过程中，他跑得太近了，被一棵倒下来的大树砸中了车……唉。"

周老太太的眼睛里有泪花闪过，她看着魏之远："当时你家里所有人都忙乱成一团，没人顾得上你，保姆也不知道哪去了，你才两岁多，刚会跌跌撞撞地走路，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趁着没人注意，不知怎么的就自己跑了出去，等我们这些大人们发现的时候，你就再也找不着了……没想到一转眼，都长这么大了。孩子，你刚才说你现在在干什么？"

"做软件。"魏之远说，"主打游戏，也做一些应用的。"

"好，好，好。"周老太太欣慰地拍着他的胳膊，"挺好，挺好的，好好地长大了，好好的做人，挺好，我以后下去，也能让你父母放心了。"

那天下午，周老太太和他们坐了整整一下午，说了魏之远不记得的童年的事，直到保姆走过来催她吃药。

末了，她把他们送到门口，告诉了魏之远他父母的墓地地址。

至此，周老太太才转向魏谦，抓住了他的手。

"谢谢，"她说，"谢谢你。"

她从始至终，没有过问他们俩是什么关系，然而魏谦怀疑她已经通过

某种方法察觉到了，他低了低头，冲她挤出一个笑容，觉得自己这声“谢”受之有愧。

他们一起找到了叶殊夫妇的合葬墓地，魏之远弯下腰，轻轻地擦去墓碑上的尘土，露出经年的墓志铭——“虽九死其犹未悔”（引自离骚）。

父母与他非常相像的长相并没有给魏之远很大的触动，直到看见这个墓志铭，他才突然感觉到了那种阴阳两隔的血脉相连。

“原来我是这样的来的，我的父母是这样的人。”魏之远想着。

忽然之间，那些对他而言刻骨铭心的、童年时代的流浪逃亡生涯，都变得不那么真实了，他像一个远行的孩子，找到了某种精神的归宿与认同感。

魏谦弯下腰，把花束放在墓碑前，搂住魏之远的肩膀，拍了拍他。

魏之远拉起他的手——而他的远行途中，竟幸运地有所获，得到了他一生最珍视的人。

与之相比，颠沛流离的惶恐与痛苦，都算什么呢？

“是给我的磨砺吧？”魏之远心想。

春风，就快要吹开北方的冻土了吧？

终章

魏谦的手机响了一声，他掏出来一看，是一条彩信，一点开图片吓了他一跳，刚出生的小婴儿的脸突兀地占满了整个镜头。

本来刚生出来的小东西就丑，皮红得跟西红柿似的，满脸褶子，五官都皱在一起，像是憋着一场大哭，再加上镜头离得近，有点变形，魏谦往后一仰，心说这生出来的是个什么玩意，别是太空友邻派来地球搞和平演变的吧？

随即又一声响，三胖的短信来了——我闺女！这他妈是我闺女啊！

后面跟着一串感叹号，魏谦没仔细数，大概一扫，能有一个加强连，魏谦仿佛能从他短短的几个字和标点符号里，就听见了三胖那声带着唾沫星子的咆哮。

魏谦趁着公司午休时间赶到医院去了，三胖的父母，他老婆林清的父母全都在医院，四个老东西正热火朝天地商量着出门凑一桌麻将，欢乐地一起出门了。

三胖满脸红光，每隔三秒钟就要去摸摸床上的小婴儿，他那刚刚历经了一场生死劫的闺女正想好好睡一觉，总被这个莫名其妙的猥琐男骚扰，没过多久就不干了，“嗷”一嗓子嚎了出来。

声如洪钟，中气十足，这丫头生来就比别的孩子硬朗几分，大概是个挺有福气的小东西。

林清头一次当妈，哄孩子还不大熟练，立刻手忙脚乱，怎么哄都哄不好，小丫头哭得肝肠寸断，都快背过气去了。

魏谦探头看了看：“哎，给我吧。”

他从林清手里接过了婴儿，一开始有些生疏，然而一碰到那小小的躯体，他很快就找回了小时候带小宝时候的感觉。说来也奇怪，小姑娘似乎

和他颇有缘分，被他轻轻地晃悠了一下，她的哭声就渐渐弱了下去，最后居然就在他怀里睡着了。

“叫什么？”

“我说就叫‘谈恋爱’得了，又浪漫又好记，她妈死活不同意……唉，我妈当年要是也能这么坚持立场，我也不至于……啧，说多了都是泪。”三胖摇摇头，“最后她姥爷给起了个名，说叫‘谈明’，就‘明天’的‘明’，跟马春明那二逼可没关系啊。”

魏谦笑起来，弯下腰，把新鲜出炉的小谈明轻轻地放下，从兜里摸出两个小盒子，放在她的手边。

林清一看，一盒里是金锁，一盒里是小玉镯，凑了个金玉满堂。她立刻坐了起来，小声说：“魏董，她眼睛还没睁开呢，这个给小孩太破费了，再说你怎么还一个人买两件呢？”

魏谦：“收着吧，就这么一个侄女，不给她花给谁花？有一个是我送的，另一个是我替别人送的。”

“什么别人？”林清没听明白。

三胖却心领神会了，忽然在一边开口说：“没事，你就给孩子收起来吧。”

当年胡同口的小哥仨，如今少了一个。

那时候魏谦还是个少年犯一样一脸阴郁的中二病，三胖是个穿着“二杆梁”背心蹲在地上啃西瓜的胖小子，麻子还跟他妈在路边挥汗如雨的炸油条。

“多少年了？”三胖问。

“十六年。”魏谦说，“要是好好投胎，现在都该上高中了。”

“可不是吗？”三胖感叹一声，说着，又要手贱撩闲去捏他小女儿的鼻子。

林清让这小东西魔音穿耳了一上午，连忙一巴掌拍开了三胖的爪子：“好不容易睡着了，你让她消停会！讨不讨厌？”

看，这都物是人非了。

“小远呢？”三胖问，“什么时候回来？”

“差不多该到了，我一会去机场接他。”魏谦看了一眼表，又弯下腰，用指腹轻柔地碰了碰小姑娘的脸蛋，“妞儿，叔走了。”

说完，他自己也觉得感慨万千——就这么从“哥”升级为“叔”了。

魏之远刚出了一趟国，他们筹备了数年的公路游戏以横空出世的架势公测了，由于资金充足，在全球铺开了好大一张地图，从前期宣发到包装，全都噱头十足，风靡是意料之中。

魏之远一走走了俩多月，回来累瘦了一圈，魏谦没回公司，直接把他带回了家。

魏之远困得眼皮都快睁不开了，还死活抱着他不撒手，好像要把俩月的份都给腻歪回来。

“董事长，我厉害吧？”他就像条打滚讨表扬的大狗一样，美得就快伸舌头了。

魏谦揉揉他的下巴：“牛逼大发了。”

魏之远就搂着他的腰，把疲惫的脸埋在他怀里：“那我的奖励呢？”

“奖励？”魏谦正襟危坐在沙发上，端庄得就像正在进行商务谈判，然后他一本正经地低头问，“你要什么样的奖励？穿着衣服的奖励还是脱了衣服的奖励？”

魏之远手一松，差点从沙发上掉下来。

他面红耳赤，连瞌睡虫都不翼而飞了，嗓子里蓦地有些干渴，呆呆地看着魏谦。

魏谦伸手在他肩膀上推了一把，推着他坐了起来，十分严肃地说：“啧，大白天的，想什么呢熊孩子？我说给你弄一个最佳劳模的小金人奖杯，要穿着衣服的还是脱了衣服的——吃点什么吗？我去给你看看冰箱里……”

还没说完，就被魏之远纵身一扑，压趴下了。

他们俩没羞没臊地在沙发上闹了一会，魏谦险些被魏之远从“衣冠禽兽”扒成“没有衣冠的禽兽”，就在这时，他手机响了。

“你别拿领带绑我手，这他妈破布条可贵了，都让你给我搓成咸菜干了。”魏谦一边抱怨着挣脱出来，一边摸出了手机，看了一眼来电显示，接起来，“老熊，你又……”

老熊那边声音极其嘈杂，中间似乎还掺杂着小孩的哭声，他不管不顾地冲着魏谦大喊一声：“G省往东出去的唯一一条国道，标识距离F出口1.5公里，快……”

一声巨响，魏谦情不自禁地一闭眼，感觉几乎有种什么东西穿透了手机打在他耳边，再回过神来，对方已经是忙音了。

魏谦懵了两秒钟，这才想起熊英俊走之前跟他打过招呼，说是警方在G省端掉了一个拐卖妇女儿童的窝点，顺藤摸瓜地找到了好多下线，救出了好几个被拐卖的受害人，消息在网站上一发布，立刻有不少人联系。

其中有几个受害人家属已经因为年迈或者身体残病等原因不能长途旅行了，征得了警方的同意，老熊作为联络员，亲自过去，把这些人接回来送回家。

算时间，应该是在回来的半路上了。

老熊做事非常周到，无论去哪，肯定会留一个紧急联络人，他没报警，而是打电话通知了魏谦自己的位置，肯定是紧急到了一定程度，他怕自己三言两语和警方接线员说不清楚。

魏谦迅速打出了好几个电话，第一时间知道当地因为突降大雨导致了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国道现在已经中断了，他在官方搜救人员那里报了老熊留的精确坐标，第二天就跟魏之远一起跑到了G省。

搜救人员在现场找到了汽车的残骸，但是暂时没看见人，生还的可能性应该比较大。

魏谦调动了所有他能想到的资源，又过去一天，还是没找着熊英俊。

最后，魏谦说：“给熊老爷子打电话，他人路比我广。一码是一码，他

儿子现在失踪生死不明，我不相信他现在还赌气。”

老熊当年玩脱了，散尽家产出家为僧的时候，把他爸气得好悬没抽过去，就此宣布跟着个不孝的东西断绝联系。

然而真断了假断了，外人是看不出好歹来。反正魏谦一个电话，就把熊老爷子给请动了，更多的人加入了搜寻，又找了两天，魏谦觉得自己嗓子里都急出血来了，熊英俊这个王八蛋终于给找着了。

魏谦他们带人从还没来得及抢通的公路上徒步了十几公里，才到了那个鸟不拉屎的小村，找到了脑袋上裹着纱布，还有点神志不清的老熊。

要说起来，熊英俊这个酒肉和尚没准真有佛祖保佑，命还挺大。

人在大自然面前的渺小是不用说的，当时在他们眼前如同山崩，车前挡风玻璃当场被一块石头砸了个稀烂，老熊连忙让人快跑。

但是同车的受害人里有个小孩，不知是智力还是精神有些问题，难以和正常人沟通。情况一乱，一个没看住，那孩子傻呆呆地不知道往哪走，险些被卷到乱石里。

老熊一边紧急联络魏谦，一边扑过去一手拎起他，把小孩夹在胳肢窝里狂奔，结果话刚说了一句，一块山上滚下来的石头就砸中了他拿着手机的手，手机直接碎了，老熊连着傻孩子一起，也跟着趴下了。

老熊当时给砸蒙了，完全听不见其他人拼命地叫他的名字。

山上泥浆碎石眼看要倾盆而下，就在这时，老熊奇迹一样地重新站了起来，而后以不可思议的速度，拉扯着那个小孩往相对安全的地方扑过来……据说，就好像有个看不见的人奋力推了他们一把一样。

另一个命大的地方，是随行人员里有一个医生，说来也巧，就是魏谦住院的时候和老熊搭过话的那个小刘医生，他们医院没事出幺蛾子，规定住院医生升二线的时候，不但学术和资历要达到标准，还需要社会无偿服务经历。

小刘医生一想，好多受害人都经受过虐待，正缺个大夫，于是干脆这回跟着老熊出来了。

刘医生当时一见这情况，连忙上去把连滚带爬的老熊扶了出来，一群

人不敢在原地逗留，立刻沿路回撤，下车仓促，刘医生的东西还在报废的车上，一摸才发现电子设备都没了。

远近没有人烟，也不知跑了多远，碰上了一个开着自家行将报废的皮卡出来的村民。

村民把他们领回了家，刘医生连忙处理了老熊的伤口。

只是这边农村有点落后，跟外界本来联系就不多，一遇到自然灾害，一时间交通联系都断了，直到好几天过去，刘医生才在当地人那辆破皮卡的帮助下，误打误撞的联系到了一个搜寻他们的人。

老熊被抬上了救护车。

魏谦跟魏之远陪着他，魏谦为了找他，几天顾不上休息，嘴唇都干得裂开了，把魏之远心疼坏了，拧开一瓶矿泉水递给他，小声说：“哥，你先喝口水，一会靠着我休息一会。”

老熊听见了他说话，悠悠地把眼睛睁开了一条缝，露出微微的眸光。

这一次，他没嫌弃魏之远在他面前秀恩爱，只是忽然轻轻地开口说：“我看见陈露了。”

“可不么，”魏谦一口气灌下大半瓶水，“你差点就跟她一起走了。”

“她不要我啊——我当时脑袋被石头砸了一下，哎我操，差点直接把我砸到佛祖座下，恍恍惚惚的，我就看见我们家小鹿儿，她弯下腰，问我说‘你吃饱了撑的啊，跑这穷乡僻壤来挨石头砸，疼不疼啊？’我跟她说‘我求仁得仁，疼什么？大不了你把我领回去，咱两口子那边团聚去。’”

老熊的话音轻而显得有些含糊，起如游丝般地一触即断。

“她把我拉起来，跟我说‘你个大傻逼，死都不让我安生，我早在那边找好小白脸了，谁等着跟你这个丑八怪老男人团聚，还不快滚！’然后就一把把我推出去了，那如来神掌，功力依旧啊……”

至此，老熊的话音渐渐低下去了，他嘴角兀自含着说不清道不明的释然笑容，头一歪，就此晕过去了。

生者与死者，总会殊途同归。

能求仁得仁，是大幸。

后来，老熊的光头上留了个疤，还因此上了电视新闻，神神叨叨地胡扯白咧一通，竟然还有好多粉丝真拿他当高僧追捧。

经此一役，魏谦算是明白了，给予那货的任何一点同情，全都是浪费感情。

同时开始在银屏上活跃的，还有宋小宝同学。

她在魏谦一路拿钱给她开绿灯保驾护航的情况下，几年混下来依然不红不紫，好像也就是个玩票，谁也没指望她能弄出什么名堂来，谁知误打误撞的，她偶然间接了一部小成本电影里的主要女配角，突然之间，就这么红了。

此后一发不可收拾，宋小宝居然还接连拿了好几个奖，很像那么回事了。

这天，宋小宝咋咋呼呼地给家里打电话："哥，我要回家！我们这次新片宣发的首映就在咱家对面那电影院里，你必须来，你们俩砸锅卖铁也得挤出时间来！"

"行，"魏谦一口答应，随后问："对了，你演了个什么角色来着？"

宋小宝："一个女神经病。"

"……"魏谦顿了顿，搜肠刮肚地挑出了一句表扬的话说，"是啊？那还真是本色出演。"

"呸！"宋小宝说，"我去化妆了，晚上你跟二哥早点过来。"

"哎，小宝，等等。"魏谦突然叫住她，他犹豫了一下，问，"你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什么日子？"宋小宝想了想，"今天十四号，每月十四号都是个什么颜色的情人节，这月是……"

魏谦："……"

他无奈地笑了一下："算了，你还是化妆去吧。"

这天是他妈的忌日。

这一次，魏谦难得没在电影院里睡着，全程看完了宋小宝倾情诠释的神经病，认真地认为她确实演得挺是那么回事，年轻轻的小姑娘，能这么歇斯底里地在镜头前不顾形象，她还挺敬业，大概红得有点道理。

首映散场已经很晚了，小宝被剧组的人拉去庆功，魏谦却悄无声息地离开了，他去了城郊的墓园，找到了他妈的墓——当年埋死人还很便宜，要是换了眼下这么寸土寸金，把她那几个小姐妹论斤卖了也买不起。

这块墓地旁边，是其他几个人的墓碑，一个满脸麻子的少年孙树志，一个看着就不像好东西的老太婆，还有一个眉目里就带着点畏缩的中年女人——宋老太和麻子妈的墓都是衣冠冢，人已经找不到了。

但是他们仍然相信，她们总会回来，跟亲人们比邻而居。

魏谦挨个和他们打了招呼，最后坐在了他妈面前："我奶奶下去以后没少收拾你吧？该，我把她弄到这来就是这个意思。"

没有人回答他。

魏谦自顾自地说："你闺女我好好地给带大了，那丫头现在也人模狗样的，不过怪她爸模样不好，多少有点耽误人，反正她现在靠化妆也比不上你当年漂亮，但那又怎么样？人家会演电影，还是有出息，不知道多少观众喜欢，你？八辈子也赶不上。"

魏谦不尊不重地伸手弹弹墓碑，站了起来："没别的意思，就是来跟你显摆一下。"

他掸了掸身上的土，想转身离开，却似乎又想起了什么，侧过身来，伸手在冰冷的石碑上按了一下。

过了一会，魏谦轻声说："咱俩的恩怨就这么算了吧，我不想再恨你了，都恨了三十多年了，快累死我了。"

说完，他往外走去，魏之远还在墓园门口等着他。

魏谦坐上车，合上车门，在魏之远缓缓地把车开出去的时候，突然说："我不想干了。"

魏之远：“嗯？”

魏谦望着前方明灭的路灯光，轻声说：“我想辞了董事长的职位，每年给我分红就行了，剩下的留给你们去折腾吧——我打算回母校继续念生命科学，念个硕士再念博士，以后就在学校里混日子了……”

他原来的理想，是要当一个科学家，穿着白大褂在实验室里转，记录各种数据，写写论文，打打材料，研究点什么，每天吃饭也研究，睡觉也研究，除了研究的东西，什么也不往心里去，衣食不愁。

魏谦说着说着，就这样在温度适宜的车里睡着了。

魏之远轻缓地把车停在路边，放下了靠椅，拉过后座上的毯子，盖在他身上，替他掖了掖，然后拨开他的头发，俯身在他额头上亲吻了一下，在他已经听不见的情况下，心满意足地微微笑了一下，回复说：“好啊。”

你喜欢怎样就怎样。

从今以后，我们只有死别，不再生离。

——钱钟书。

【正文完】

番外

番外一

谈明那个小丫头，她就是个投错了人胎的活猴子，刚生出来骨头就比别的崽子硬朗，十个月多一点就完成了猴子到人的进化——直立行走，一两岁的时候已经满地乱跑，成为家里一害了。

星期六中午，三胖一家三口来到了魏谦家。

三胖用一条胳膊夹着他的祸害闺女，谈明就像个没尾巴的大胖耗子，四爪并用地抱着他一条胳膊，随着走路一晃一晃的，把她爹当成了秋千荡。

林清拎着东西追着这爷俩一路小跑：就是个碎嘴的大丫鬟，一惊一乍地说：“胖子你看着点，别摔了她！”

三胖举起谈明，轻轻地往上一抛，完事又在孩儿她妈的大呼小叫中双手接住，晃了晃乐得前仰后合的小丫头：“爸能摔了你吗？”

谈明高兴得直吐泡泡。

三胖腾出一只手，递给林清：“媳妇，东西拿不了给我。”

林清抬脚在他屁股上踹了一脚：“把你的崽子拿好了就行了，别臭美了！”

“我有闺女他没有啊，我不臭美谁臭美？”三胖吹着口哨按了门铃，气沉丹田，“你三哥大驾……”

他一嗓子没叫唤完，屋门就从里面打开了。

魏之远一边接过林清手里的东西，一边伸出手指“嘘”了一下，小声说：“还没起呢。”

三胖一愣一愣地：“这都快十一点半了，还没起？他这是要从此君王不

早朝了？”

林清听见自己这败家老爷们儿嘴里又开始跑拖拉机，连忙抡起拳头在他后背上砸了一下，闷闷的一声，还挺响。谈明爬到三胖的后背，好奇地低头看了一眼声音来源，咧开牙没长齐的小嘴，拍着巴掌乐，意思是：这响动好听，再给大爷来一声！

三胖弯腰放下了他的不孝女，让她满屋子撒欢，然后走到魏之远旁边，看了一眼魏谦紧闭的卧室，压低声音问：“我叫他去——哎，屋里没儿童不宜的东西吧？”

魏之远脸都没红一下，似笑非笑地看了一眼三胖，反而弄得三胖颇为尴尬。

看他尴尬够了，魏小爷才慢条斯理地说：“哪能啊，昨天晚上他批考卷批到三点，正好今天没事，睡呗。”

魏谦辞职以后就回了学校，一边念研究生，一边当着助教。

想当年他们的魏董事长是什么派头？衬衫从来烫得平平整整，西装革履，皮鞋绝不会两天不擦，往那一站，整一个衣冠禽兽的标准范本。

现在可好，他多年兜兜转转，倒是返璞归真了，一天到晚套个大背心大裤衩就出门，脚下一双人字拖，倒省得洗袜子，走路踢踢踏踏，都不带抬脚的。

同一个人身上能产生这么大的变化么？

三胖思考多日未果，最后得出一个结论——学校是个毁人不倦的地方。

听了魏之远的话，三胖讶异地说：“能忙成这样，图什么呀？就那两块钱助教工资？他不至于的吧？”

“忙个屁。”魏之远一边把糖盒子拿出来放在谈明面前，一边说，“他老人家可真是我们的忠实用户，从昨天下午回来就开始玩，打游戏打到十二点半，最后被我硬押着躺下睡了，躺了没有五分钟，又诈尸似的蹦起来说今天要录成绩，期中试卷非得改出来不可，还得把成绩单登好发给任课老师，这才弄到半夜。我就没见过这么能临时抱佛脚的，你说他早干什么去

了？”

不知道为什么，看着魏之远沉着脸抱怨着数落他哥，三胖的心情突然莫名地阳光明媚。

魏之远翻了翻附近餐厅的联系方式，问三胖：“要么我订一桌？”

“订什么桌？都是自家人甭弄那套。”三胖躲开谈明往他嘴里塞糖的小爪子，“带着这么个熊孩子出去吃，还不够她一个人上蹿下跳讨人嫌的呢，咱自己做，你嫂子就爱摆弄厨房。”

魏之远一口答应：“行，我给她打下手。”

三胖眼珠一转，趁着他们俩去厨房忙活，拎起谈明，小声说：“走，咱爷俩去掀你老叔的被子。”

自来上房揭瓦以及类似的事，谈明小朋友都来者不拒，毫无异议地一只手抓着一个巧克力，被她爸抱走了。

三胖蹑手蹑脚地推开魏谦卧室的门，屋里窗帘虽然没拉开，但是细碎的阳光已经从缝隙里钻进来了，床上的人毫不在意这一点微光，只占了靠墙地方的窄窄一条，一动也不动，上半身什么都没穿，被子缠在身上，缠得倒是很严实，从脚脖子一直缠到了脖子，露出一小片肩膀，这一身行套，乍一看就像古希腊披着床单的神棍一样虚无缥缈。

三胖掐指一算，从三点到现在，可也有八个小时了，魏谦这小子打从穿开裆裤开始，睡过这么踏实的八个小时么？

这货小日子过得倒舒服。

三胖心里颇为不平衡，于是把他的秘密武器谈明扔在了魏谦的床上。

谈明小朋友热爱运动，有天赋异禀的身高和体重，落地的时候“咣当”一声，把柔软的床面砸了个坑。

魏谦被她“轻盈”的落地惊动，先是懒洋洋地看了一眼，跟蹲坐在那的小生物对视了片刻后，猛地坐了起来：“卧槽，活的！”

活的小生物手脚并用，欢快地向魏谦扑了过去，带起一片凌厉的劲风，魏谦还没醒过盹来，本能地往后退了一点缓冲，伸手接过了这个人体

重力导弹，被两颗巧克力砸了个正着。

等把小东西拎到眼前一看，魏谦乐了：“妞儿，怎么又圆了一圈？咱可不能步你爸的后尘啊！”

三胖：“滚蛋！”

魏谦虽然离职了一年多，但作为股东偶尔过去溜达一圈，在公司依然积威甚重，哪怕他穿着拖鞋大裤衩，一副刚逛澡堂子的德行，也有不少老员工见了他忍不住立正，连娃她妈林清见了他都会变得贤良淑德一点。

可是这娃本人却不知道基因突变成了怎么个怪胎，在魏谦面前极其放肆，格外放肆，不但不怕，好像还挺喜欢“欺负”他。

谈明猴在他身上，晃晃悠悠地站起来，踩着他的两条长腿练走钢丝。

三胖：“谈明，下来，有你这么玩的吗？”

谈明对这个不靠谱的爹更加的毫无畏惧，冲他伸了伸肉呼呼的小拳头，踩得欢乐。

魏谦只好伸出靠墙的手，以防她走不稳当掉下来脑袋撞在墙上：“行，咱还不到两岁呢，就敢拳打你爸，脚踩你叔，将来长大了，肯定能当个称职的好土匪，有前途……嘿，这熊孩子，干什么呢！”

熊孩子走到了终点，淡定地蹲下来挠了挠大预言家的脚心。

三胖一眼看见写字台上的期中考试试卷，都被魏谦卫生纸一样地摊开扔在桌上，批卷笔还没盖上笔帽。

那些实验设计的理论基础三胖一个字也看不懂，不过他看懂了魏谦的血红的扣分痕迹，扣完分，某人似乎还意犹未尽，像当年在公司写“已阅”一样，龙飞凤舞地写下俩字“放屁”。

“……”三胖沉默了一会，“期末不会有人投诉你吗？”

魏谦大喇喇地说：“反正没人知道是哪个助教批的，顶多给这门课的任课老师打差评。”

魏谦似乎想起床，刚想掀被子起来，突然动作一顿，干咳了一声：“那

什么，三哥，你先把孩子抱走一下，我起来收拾收拾。”

三胖从小跟他一条裤子的交情，一时没回过味来，还在那没心没肺地说：“你把她放一边不就得了。”

魏谦：“……”

他俩大眼瞪小眼了片刻，三胖终于反应过来了，老脸险些红了，立刻抄起谈明扛在肩膀上，往外走去。

谈明不干，在他怀里肉虫子似的乱扭，越过三胖的肩膀拼命伸爪子够魏谦。

三胖把门重新带上，谈明“嗷”一个亮嗓子，气壮山河地哭了起来。

林清听见娃哭了，百忙之中从厨房探出头来：“死胖子，你又怎么人家了？”

三胖没回答，他其实在关门前忍不住偷偷瞄了一眼，魏谦已经把裹在身上的被子扒拉下来了一点，三胖一眼扫见那胸口上大片狼藉的红印子，当时就有点灵魂出窍。

魏之远切完菜洗干净手出来，接过有望成为一代名角的谈明，轻柔地把她抱起来，哄着说：“怎么了小公主，哭什么呀？”

三胖耳朵里听着这温柔的腔调，脑子里回想起方才的镜头，结结实实地起了一身鸡皮疙瘩。

好一会，谈明被哄好了，自己跑阳台上玩去了，三胖这才一把揪住魏之远的领子，咬牙切齿地低声说：“你不是告诉我没有儿童不宜的东西吗？”

魏之远一脸无辜地眨了眨眼：“什么儿童不宜？”

三胖脸红脖子粗地指着屋门说：“他他他那那个……”

“哪个？”魏之远不慌不忙地看着他的眼睛反问，“三哥，非礼勿视，你看见什么了？”

三胖：“……”

继而，魏之远又温文有礼地征询他的意见：“我肩膀上有个特深的牙印，他咬的，半个礼拜了还没退呢，你要觉得不平衡，我扒开领子给你看一眼？”

三胖：“不是，魏之远你他妈什么意思吧？”

魏之远理所当然地说：“显摆啊，这都没看出来？”

最后那句话怎么听怎么不像魏之远能说出来的，分明是魏谦那个老流氓的风格，明晃晃的一个近墨者黑的实例，三胖只好再次无言以对。

这时，屋门开了，魏之远的眼神立刻变了，用柔成江南一片秋水的声音说：“哥，起来啦？”

魏谦把脸上的水擦干净，掀了掀眼皮：“装！”

三胖莫名地找到了和魏谦小时候的默契，几乎是同一时间开口说：“装什么纯？”

俩人的声音重合在一起，这让魏之远的眼角飞快地抽了一下，盯着三胖宽厚的背影。

整个中午，他都用那种意味深长的、阴恻恻的微笑对着三胖。

这直接导致了三胖吃完饭坐了没有屁大一会，就带着老婆孩子跑没影了：“下礼拜马春明跟梦梦结婚，我就是来送张请帖。”

魏谦打开那张喜庆的请帖，只见日期结尾处，竟然还不依不饶地画了两只圆滚滚的小乌龟，壳一边半个心，靠在一起，凑成了一个整个的。

有时候找错了人也不要紧，只要你自己足够好，保持住了，总会有更好的人来找上门来喜欢你。

“傻人有傻福。”魏谦伸出手指弹了一下带着香味的纸片，对他的马总的一生做出了中肯的评价。

番外二

魏谦确实是没什么烹饪天赋，比如指望他能变出一桌满汉全席，那肯定是不现实的，但他毕竟不是天生的大爷，做饭这种基本生存技能还是有的，平常吃的家常便饭他基本都会。

此外，魏谦还有个额外的本领，那就是手脚利索。

如果把他塞到某个厨艺大赛，成品的色香味可能在中下等徘徊，但速度上肯定是有绝对优势的。

魏谦有能用最短的时间做一桌菜的本领，并且刀功十分了得，别管是切丝还是切丁，都又快又整齐。他有两个堪称奇迹的成就——至今没切过手，没挨过烫。

然而这天，他晚上在厨房帮忙的时候，居然愣是让烙饼的平底锅边把手给烫掉了一层皮。

可见是精神恍惚到了什么程度。

魏之远拎着他的手腕把他轰出了厨房，皱着眉仔细端详了一下伤口，然后把他的爪子塞进了凉水里。

“疼不疼？”魏之远皱着眉问，感觉挨烫的是自己。

魏谦心不在焉地说：“没事。”

魏之远手上动作轻柔，嘴里却气急败坏地说：“你就是活该，魏谦同志，我看你这是帕金森的先兆，隔着半尺长的木头铲子，你愣是能让锅边给烫坏了，你自己说说，你可多有才。”

魏之远现在对他实在是越来越不客气，明明走出去也是个温文尔雅路线的大好青年，私下里有时候却好像当年的魏董附身一样。

可惜当年的魏董已经进化成了究极体，他不慌不忙地等魏之远数落完，慢条斯理地以仨字结束了战斗。

“碎嘴子。”魏大爷精确地点评。

“你就是个混蛋。”魏之远控诉，顿了顿，又酸溜溜地说，“小宝嫁人是好事，你干嘛这么魂不守舍的？”

魏谦的表情当时就变了：“别提这事！”

“面对现实吧，”魏之远不遗余力地戳他伤心事，“明天订婚宴，不得你主持啊？”

魏谦当场甩开他的手，一声不吭地转身回屋了。

就是这么回事，宋小宝——宋离离小姐，就快要嫁人了，眼下是寒冬腊月，双方商议好了，先订婚，等到春暖花开了，再选个好日子正式办婚礼。

这事说来奇幻，那个男的叫崔旭，是个沉默寡言的工程师，搞航天器研究的，最大的爱好是搜集宋离离小姐的电影，一直暗搓搓地粉着她。谁知道也是缘分，有一天，这么原本风马牛不相及的俩人，正好搭上了同一班飞机，崔工程师鼓足勇气搭讪了自己的偶像，没想到一来二去，这俩人竟然还好上了。

这天晚上，魏谦半宿没睡着，就好像唯恐烙饼受热不均匀似的，在床上一个劲地翻身。

翻到了第一百零八个，魏之远终于忍无可忍地一把抱住他：“你不睡觉了？再动我可就要禽兽不如了。”

魏谦安静了片刻，突然说：“我觉得不合适。”

魏之远把眼睛睁开了一条缝，疑惑地问：“什么不合适？”

“小宝跟那个崔旭。”

魏之远深吸一口气，收了收胳膊，把人搂得更紧了些，鼻尖在魏谦的颈窝上蹭了蹭，忍受着被忽视的不快耐心地问：“怎么又不合适了？一开始小宝把人带回来，一看她没找一个常年跟她混一起的假洋鬼子那样的男朋

友，你不是还挺欣慰的？”

魏谦皱了皱眉，开始挑：“我觉得他模样一般。”

魏之远摸黑抬起手，蹭了蹭魏谦的嘴唇，敷衍地说：“嗯，是不如你——但是人家也不丑啊，性格好就行了。”

魏谦：“太闷，不会说话。”

魏之远叹了口气：“你倒是会说话了，张嘴能损人一个跟头，也就我忍得了你。其实他闷点好，有小宝一个还不够鼓噪么？”

魏谦：“不是，问题那小子的生活工作都离小宝太远，俩人根本不是一个圈的，能说到一块去吗？”

魏之远眼角跳了跳：“你管得倒宽，真连话都说不到一起去，俩人能好那么长时间吗？你说这个不好，那你说说，什么样的好？你想要个几个脑袋的妹夫？”

魏谦说不出来，在黑暗中平躺着，注视着天花板。

小宝找的男朋友没什么不好，学历高，有前途，肯努力，最重要的是为人比较正派，踏实。可是魏谦就是不高兴，这和那个崔旭没什么关系，别管他是工程师也好，是明星、大款还是什么别的什么……哪怕他是个三头六臂的超人，魏谦觉得自己也不会满意的。

因为……从此以后，他的小妹妹说起“回家”，就不是到自己这来了，她的房间和旧物永远都安安静静地占据一边，可人大概就只有逢年过节才会回来看一看了。

等她稳定下来，有了自己的孩子，那丫头想起自己这个哥哥，就从“相依为命”变成“我们家亲戚”了。

他那烦人精一样的小姑娘，再也不会在他推开门的时候扑上来，噼里啪啦地说：“累死我了饿死我了馋死我了，哥，我要吃红彤彤的大螃蟹！”

魏谦想起自己年少的时候，总觉得这个家对他来说，是个沉重的负担，特别小宝晚熟，小时候顶不懂事，他无数次地在透不过气的重压下沉默，继而又在沉默中幻想着摆脱这些挂在他身上、压得他腰都直不起来的老老小小们。

而如今，小宝终于将不再依赖他，可能……也不再需要他了。

至此，魏谦心里那种像被人挖了一块、没着没落的难受有如实质起来。

魏谦终于说不出话来，给自己换了个稍微舒服一点的姿势，拍了拍魏之远的手背：“嗯，睡吧。”

魏之远却敏锐地从他的话音里听出些许异样，他的睡意忽然消散了个干净，黑暗里直勾勾地盯了魏谦一会，接着，手指就悄悄地钻进了魏谦的睡衣里。

直到他的动作开始过火，魏谦才猛地从空落落的悲伤里回过神来：“你给我好好睡觉，老实点。”

可惜他制止得太晚了。

魏之远一翻身，用体重压住了他的一条胳膊，手肘压住了他的另一条胳膊，堵住了他的嘴，光速就把魏谦穿得严丝合缝的睡衣剥下来扔到了床边，轻车熟路地上下其手起来。

折腾了不知多久，魏之远才放过了他。

魏之远轻轻地抚摸着魏谦的眉眼，在余韵未消中俯身轻轻亲了他一下，醋劲十足地问：“有我一个还不够？”

魏谦的脊椎骨还是酥麻的，他有气无力地摸了摸魏之远的下巴：“怎么不够，有你一个我都嫌多。”

魏之远一口咬住他的手指，牙齿在上面细细地磨着。

“行了宝贝，”魏谦的声音越来越低，“真不来了，困死我了，让我睡会。”

这回魏谦真没精力挑准妹夫的短处了，话音没落，他就昏睡了过去。

魏之远轻轻地把魏谦的手塞回被子里，又把人搂过来，细细地回想起来——他小的时候，希望小宝被奶奶带走，后来她回来，他又费尽心机地跟她争宠，就想要独占他哥。他当时就像个路还走不稳当的小野兽，已经有自己的地盘意识了。

后来，他发现自己还是个人，他哥也不是什么蹭蹭味道就能占领的“地盘”，于是只好收敛起自己的爪子，和小宝和平共处起来。

渐渐地，他发现自己的感情变了质，独占欲却更加一发不可收拾，不稳定的青春期弄得他像一个一点就着的炮仗，总是随着魏谦的一笑一皱眉而上下起伏，那时候魏之远想：大哥本来就是我一个人的。

再后来，他被迫远渡重洋，度过了他一生中最漫长的四年，他拼命地读书，行至各地，以为自己大彻大悟，以近乎牺牲与献祭般的破釜沉舟，决定如果那个人幸福，他纵然难以死心，却还是能做到松手不打扰的。

那么现在呢？

魏之远的胸口贴在魏谦光/裸的后背上，感觉到两人的心跳几乎并成了同一种节奏，他发现那种“连小宝也要嫁人了，以后他终于彻彻底底完完全全地属于我一个人”的兴奋感，再一次从浩淼繁杂的无限心事里死灰复燃，快乐地露出个头来。

“多不好。”魏之远义正言辞地在心里对自己说，“那也是你妹妹，干嘛呢？心智退化了二十年吗？”

可惜，心理建设完全没用，他心里诡异的兴奋感就是挥之不去。

魏之远的嘴角翘了翘。

他知道，自己心里的欲/望从未消亡过，一切的修行都无法除尽心里春风吹又生的野草，但是为了魏谦，他愿意痛苦地忍受……就好像大学里的小男生在大雪里狂奔，只为了哄生病的女朋友吃上几口还热着的馄饨那样——爱一个人，总是希望为他做一些外人看起来显得很贱的事，只要他高兴就好了。

不过现在雪停了，他大概也能再得寸进尺一点？

【全文完】